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
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1年4月29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0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9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4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2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77個）。總計審核35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823個）之決算。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億餘元，審定為2兆3,86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334億餘元，約為16.2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億餘元，審定為2兆890億餘元，較預算減支468億餘元，約為2.1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978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200億元，收支賸餘1,778億餘元。

110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9,821萬餘元，減列支出6,27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7,005億餘元，總支出2兆4,724億餘元，淨利為2,28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52億餘元，約為18.26%。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7

萬餘元，審定為1,893億餘元，較預算減少45億餘元，約為2.36%。

11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91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4,249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兆2,990億餘元，賸餘1,258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95億餘元，約為45.80%。審定解繳公庫254億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餘元，約為1.16%。

110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受疫情衝擊之勞工、產業及企業紓困、國內經濟振興與加速投資帶動產業發展、育兒及長照全齡照顧，並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等，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對國際之影響力，由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率上升，兼以受惠全球經濟成長，及創新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推展，半導體產業推升出口規模，國內廠商擴增產等民間投資增加，我國經濟成長率為6.57%，相較109年度之3.36%，增加3.21個百分點，為近10年度新高，亦優於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政府推動振興措施及施政，已發揮提升經濟成長之綜效。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978億餘元。惟截至110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7,097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0.01%，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150億元，合計為5兆8,247億餘元，較109年度增加1,623億餘元，顯示政府為持續投入公共建設、海空戰力提升及因應疫情等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攀升，加劇政府長期債務。鑑於111年4月起國內受疫情影響，衝擊民間消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同年5月27日下修111年度經濟成長率，為來年稅課收入之執行增添不確定性。政府允宜遵守整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確實以施政方針為編列支出重點，及強化公共建計畫審議功能，並恪遵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

務及加強債務管控，提振國內經濟及加速投資，以提升我國競爭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110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落實投資臺灣，精進產業創新升級；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均衡城鄉發展；完備兒少及婦女保護措施，強化治安維護；減輕育兒負擔，優化長照服務；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推動再生能源，實現非核家園願景；落實疫病風險管控，鞏固國家防疫安全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臺灣，通過審查廠商1,144家，總投資金額1兆6,000億元，及核准華僑、外國人、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3,240件，投（增）資金額84億7,600萬美元；推動產業創新研發，扶植新創企業，帶動投資119億3,000萬元；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萬5,117件、1萬6,732人，全力防制犯罪；建構優質育兒環境，調高未滿2歲育兒每月津貼至5,000元，依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每月7,000元至1萬1,000元托育費，提供公共托育、公共化幼兒園名額24萬130個；厚植人才資本，推動創新教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擴增教學能量161校，推動科技跨域合作，培育跨半導體製造與電路設計整合性高階實務人才1萬4,970人次；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協助推動各類型太陽光電計畫，預估年發電量91億度；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隔離醫院139家、縣市及網路應變醫院31家，強化防疫機制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3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7名，與2021年相較，進步1名，且連續4年排名進步，4大類指標，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之排名較2021年提升，政府效能排名持平，經濟表現排名，則較2021年下滑。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在疫情衝擊下總體經濟環境相對他國穩健，且教育與研發量能、大數據分析及行動寬頻網

路高度普及等關鍵要素，持續推升競爭優勢，惟在能源基礎建設、再生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等整備不足，並長期存在貿易夥伴、出口產品相對集中且人口成長率偏低等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加以烏俄衝突未歇，全球通膨壓力增加，經濟成長率幅度趨緩，IHS Markit及IMF分別於2022年4月預測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15%及3.6%。而我國自111年4月起，因疫情升溫及國際油價居高，通膨壓力持續升高，恐影響我國未來經濟動能。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球經貿局勢影響，參酌世界經濟論壇(WEF)及IMD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復甦轉型指引與競爭力變化態勢，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引導我國於後疫情時代完成創新轉型，於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34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9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53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9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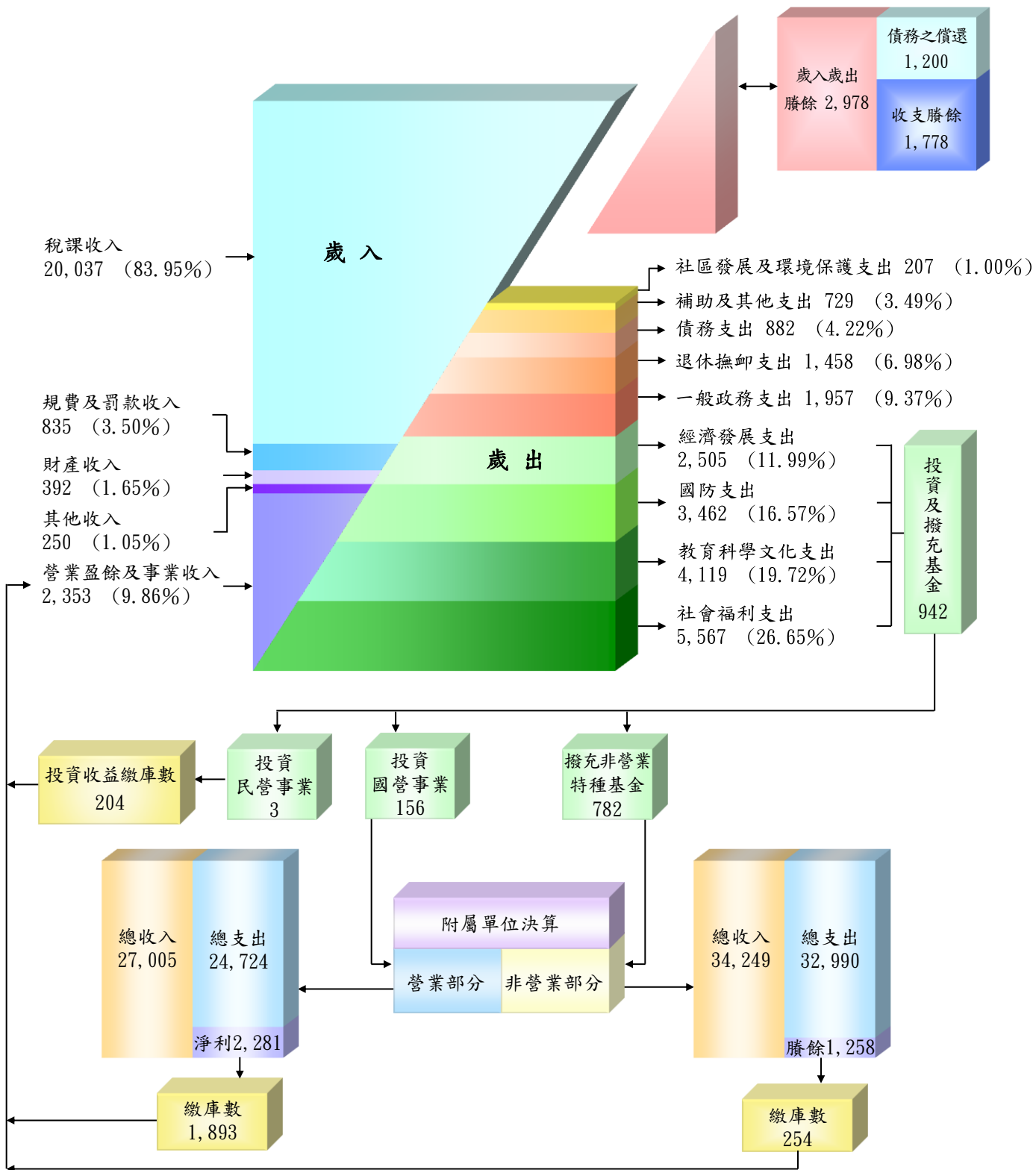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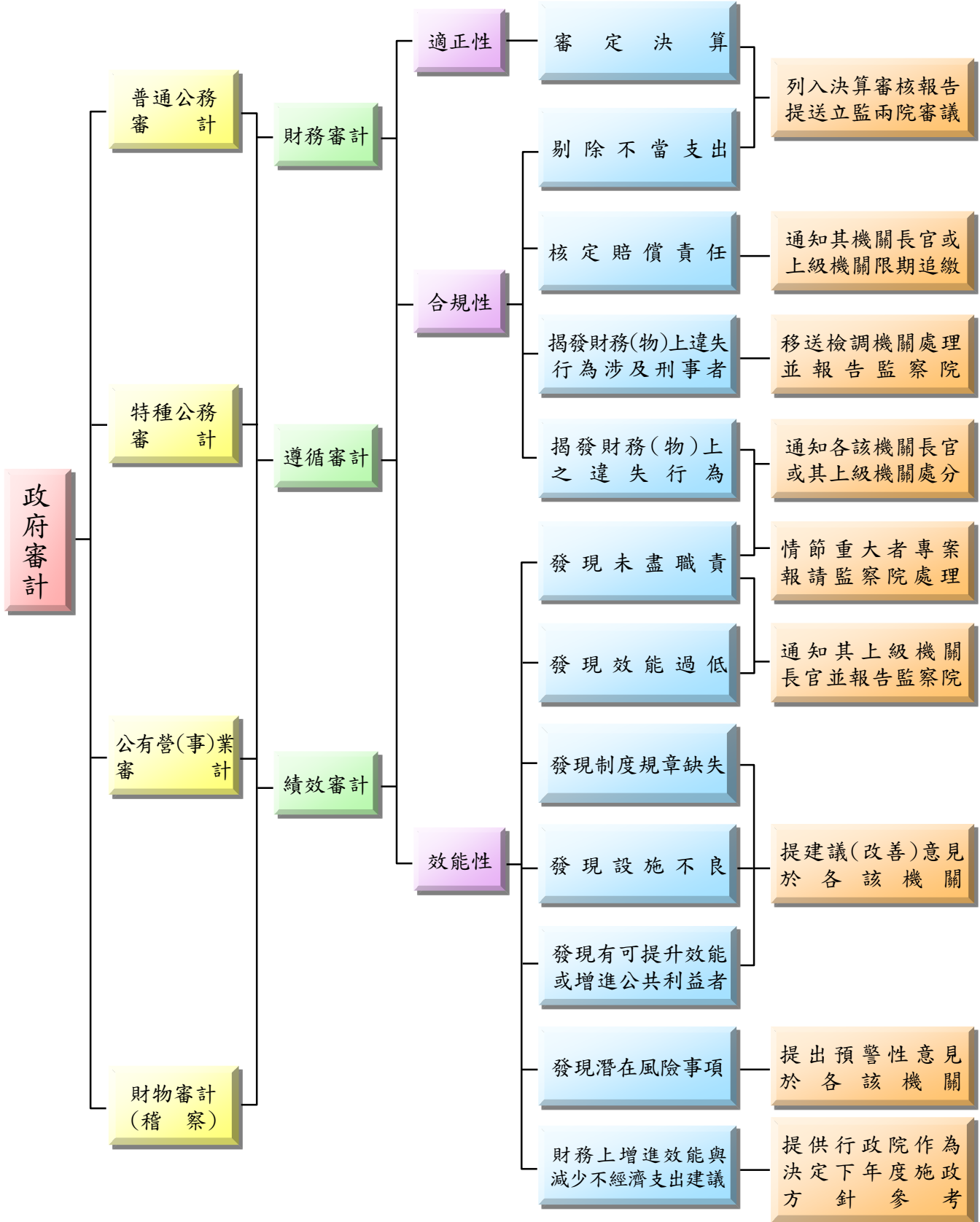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23,869 & & 20,890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978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45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1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 執行情形	乙— 1
貳、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乙— 32
參、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乙— 60
肆、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乙— 80
伍、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	乙—100
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乙—119
柒、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乙—139
捌、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乙—161

玖、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乙-183
拾、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情形	乙-204
拾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	乙-228
拾貳、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	乙-248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丁- 4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	戊- 1
貳、行政院主管	戊- 5
參、立法院主管	戊- 23
肆、司法院主管	戊- 25
伍、考試院主管	戊- 45
陸、監察院主管	戊- 52
柒、內政部主管	戊- 56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戊- 68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戊- 73
拾、財政部主管	戊- 81

拾壹、教育部主管	· · · · ·	戊— 91
拾貳、法務部主管	· · · · ·	戊—100
拾參、經濟部主管	· · · · ·	戊—124
拾肆、交通部主管	· · · · ·	戊—137
拾伍、勞動部主管	· · · · ·	戊—149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 · · ·	戊—156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 ·	戊—157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 ·	戊—161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 · · · ·	戊—178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 ·	戊—187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 · · ·	戊—192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 · · · ·	戊—201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戊—206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 · · · ·	戊—209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 · · ·	戊—212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 · · · ·	戊—216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 · · ·	戊—217

己、附 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 ·	己—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 · · ·	己—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 · · ·	己— 3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 · · ·	己— 4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己— 8
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己— 12
柒、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14
捌、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20
玖、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24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24
拾壹、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己— 26
拾貳、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28
拾參、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34
拾肆、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40
拾伍、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44
拾陸、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48
拾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52
拾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己— 56
拾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己— 58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庚—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庚—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庚— 16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庚— 17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庚— 41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庚— 60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60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61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62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66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67
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77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77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77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77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庚— 78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0年度會計報告	庚— 78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年度會計報告	庚— 79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 會計報告	庚— 87
柒、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庚—10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部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 2 年，並經行政院 2 度同意延期，該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任務總結報告後，於同年 31 日解散。
司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將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國防部	國防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全民防衛動員署，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另將原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制為該部直屬軍事機構，並更名為資通電軍指揮部。
文化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立臺灣文學館。
省市地方政府	自 111 年度起「省市地方政府」科目名稱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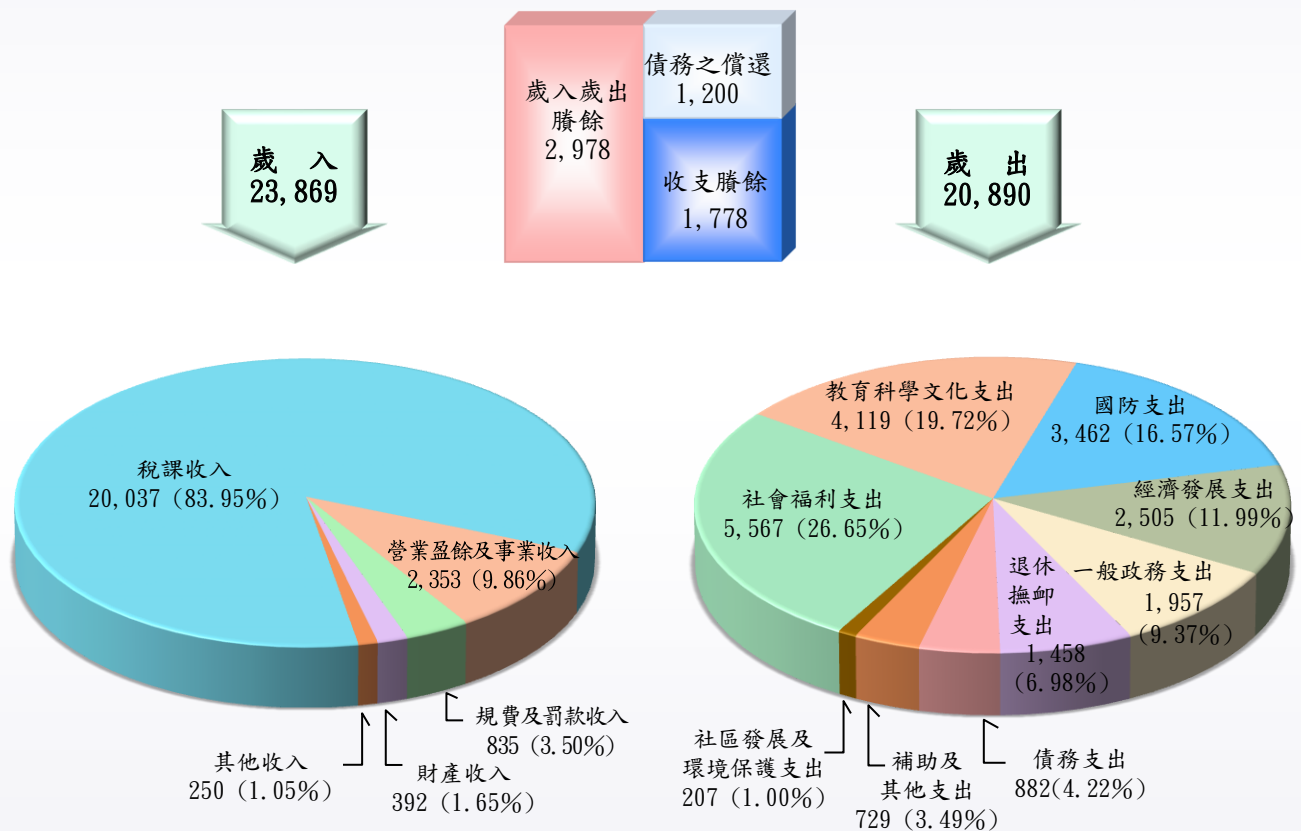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86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890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78 億餘元（詳丁-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673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2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778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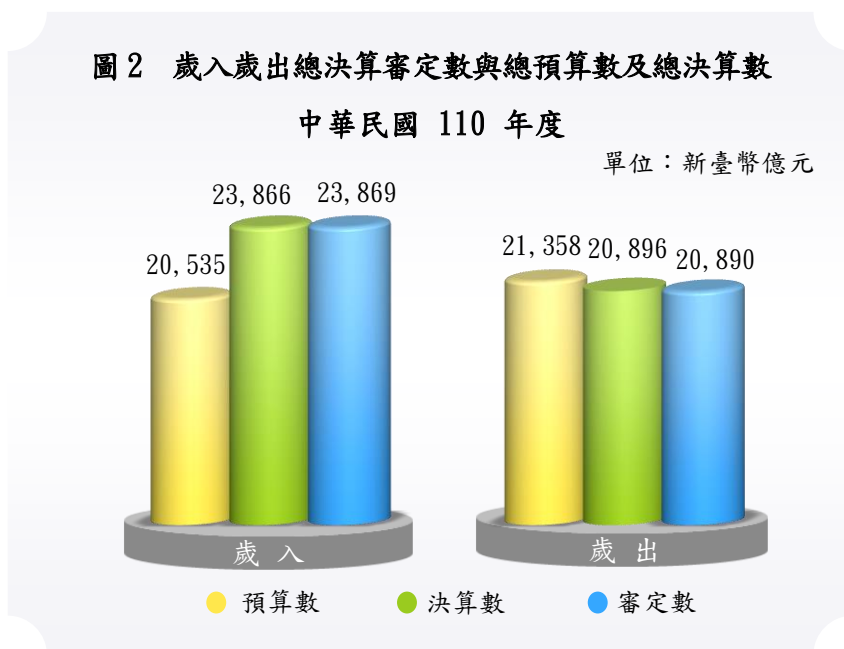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3,86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535 億餘元，增加 3,334 億餘元（圖 2），約 16.24%，主要係證券交易稅、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18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58%，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



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臺灣臺北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暨內政部應收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尚待收取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46,83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8,871	61.65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8,139	17.38
3.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472	11.6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302	4.92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843	3.94
6.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201	0.43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89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1,358 億餘元，減少 468 億餘元（圖 2），約 2.1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

要係財政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72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62%，主要係採購案件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9 年度增加 86 億餘元及 0.3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財

政部賦稅署之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等工作計畫支出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09 年度增加 353 億餘元及 1.6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新高，其中國防部、交通部、外交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712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2.15%，另外外交部、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國防部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1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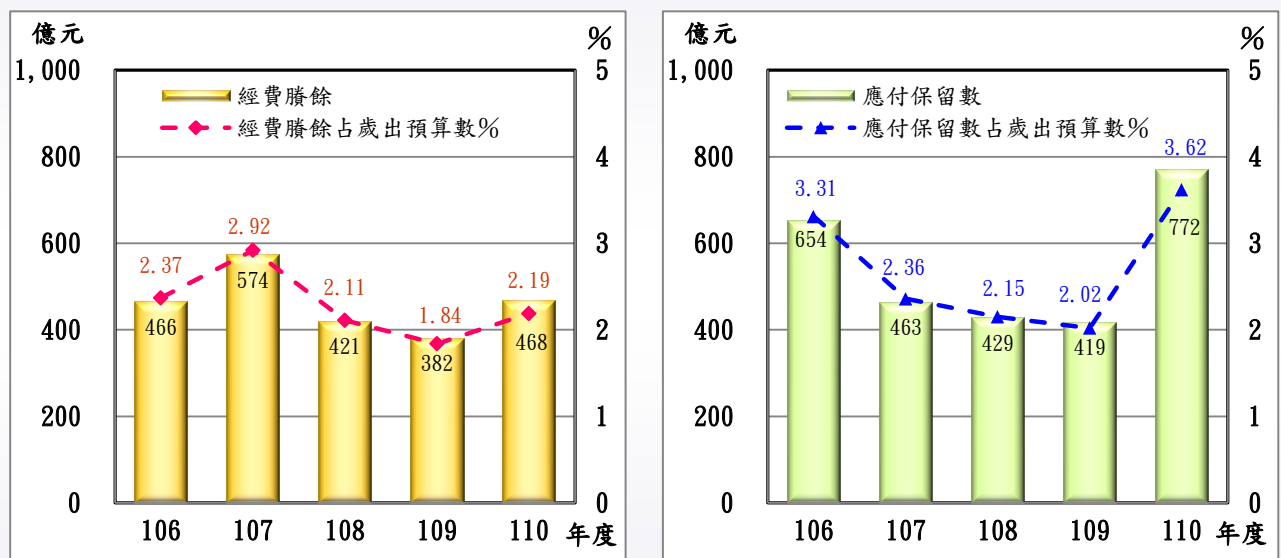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35,896	46,830	2.19	交通部	73,213	1,209	1.65
外交部	29,174	② 5,103	17.49	法務部	34,885	459	1.32
財政部	172,232	① 21,060	12.23	監察院	2,422	26	1.11
僑務委員會	1,287	63	4.94	經濟部	53,641	573	1.07
總統府	14,088	631	4.48	海洋委員會	24,447	229	0.94
考試院	27,783	1,221	4.39	環境保護署	5,664	48	0.86
立法院	3,401	109	3.21	衛生福利部	247,787	⑤ 2,053	0.83
司法院	24,230	668	2.76	農業委員會	139,824	881	0.63
原子能委員會	2,462	62	2.55	國防部	361,772	1,748	0.48
文化部	17,740	346	1.95	科技部	40,900	112	0.27
行政院	52,108	1,003	1.93	災害準備金	2,000	4	0.23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567	28	1.85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27,666	245	0.19
教育部	257,359	③ 4,390	1.71	勞動部	164,603	139	0.08
內政部	64,123	1,092	1.70	第二預備金	174	174	100.00
省市地方政府	189,332	④ 3,140	1.66	(動支後餘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2,533 萬餘元，動支比率 97.6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7,270	100.00	16,082 (20.81%)	45,512 (58.90%)	15,675 (20.29%)		
1.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32,836	42.50	2,319	29,273	1,243		
2.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7,301	22.39	6,028	9,192	2,081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095	13.07	4,313	868	4,913		
4.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5,962	7.72	—	—	5,962		
5.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4,981	6.45	1,340	3,489	151		
6.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2,193	2.84	—	2,165	27		
7.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或無法於原預算內完成招標作業，影響進度。	1,397	1.81	1,133	224	39		
8.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603	0.78	486	66	50		
9.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341	0.44	87	50	203		
10.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或履約爭議未決。	317	0.41	290	26	0.07		
11. 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經費未及核銷結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區缺額補選、臺北市第 5 選區罷免案，因於 111 年 1 月舉行，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276	0.36	—	—	276		
12.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51	0.33	1	26	223		
13.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21	0.29	56	14	150		
14.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或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182	0.24	—	0.6	182		
1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計畫或採購案期程延宕。	80	0.10	—	37	42		
16.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50	0.07	—	50	—		
1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42	0.05	—	—	42		
1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	0.00	—	0.5	2		
19. 其他。	131	0.17	22	25	8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135,896	77,270	3.62	司 法 院	24,230	520	2.15
外 交 部	29,174	③ 7,006	24.01	法 務 部	34,885	512	1.47
環 境 保 護 署	5,664	982	17.35	監 察 院	2,422	28	1.19
交 通 部	73,213	② 8,944	12.22	教 育 部	257,359	⑤ 2,724	1.06
國 防 部	361,772	① 40,354	11.15	金 融 監 督 會 管 理 委 員 會	1,567	9	0.59
文 化 部	17,740	1,623	9.15	衛 生 福 利 部	247,787	1,056	0.43
總 統 府	14,088	896	6.37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7,666	478	0.37
經 濟 部	53,641	2,540	4.74	財 政 部	172,232	603	0.3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462	84	3.43	考 試 院	27,783	49	0.18
行 政 院	52,108	1,729	3.32	勞 動 部	164,603	259	0.16
立 法 院	3,401	112	3.30	僑 務 委 員 會	1,287	0.5	0.04
內 政 部	64,123	1,795	2.8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89,332	—	—
農 業 委 員 會	139,824	④ 3,431	2.45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海 洋 委 員 會	24,447	582	2.38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74	—	—
科 技 部	40,900	942	2.3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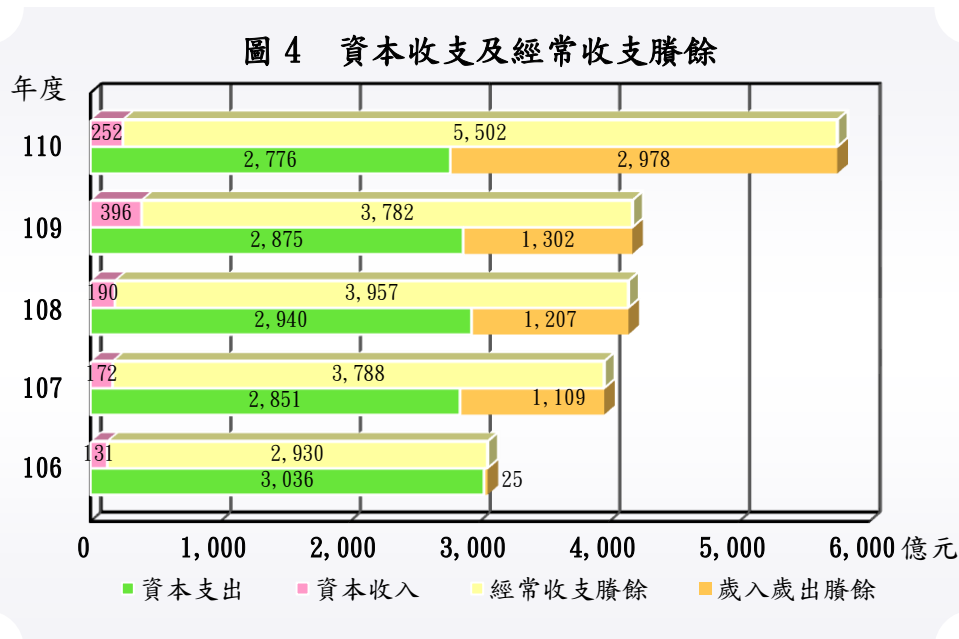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616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

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114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52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140 萬餘元，審定為 2,776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307 億餘元，主要係證券交易稅、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43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外交部之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暨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50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750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老舊眷村改建國有土地標售款；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之經費賸餘，暨國防部所屬採購財物之結餘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23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51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978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0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978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676 億餘元，原編列債



務舉借預算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85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350 億元。惟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947 億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 兆 4,777 億餘元增加 2,170 億元，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且尚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等特別決算債務舉借保留數 149 億餘元，暨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尚待執行數 1 兆 1,052 億餘元，加劇政府長期債務累增。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受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措施減緩經濟動能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復甦面臨重大挑戰。臺灣為淺碟型經濟，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復近期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衝擊民間消費，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因國內疫情重傷民間消費，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修 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3.91%，為來年稅課收入之執行增添不確定性。政府預算籌編均要求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自 107 年度以來歲入歲出賸餘均超過千億元，未來政府仍將進行多項重要建設，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預計編列 1,800 億元，積極滿足國內外新興產業或技術之關鍵需求，持續投入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並廣續辦理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長期照顧、社會安全網、班班有冷氣等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允宜廣續核實編列預算，強化公有財產管理運用，並確實以施政方針為編列支出重點、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功能等，以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另恪遵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確保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等資料，參採經濟計量模型，估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據以規劃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預算資源，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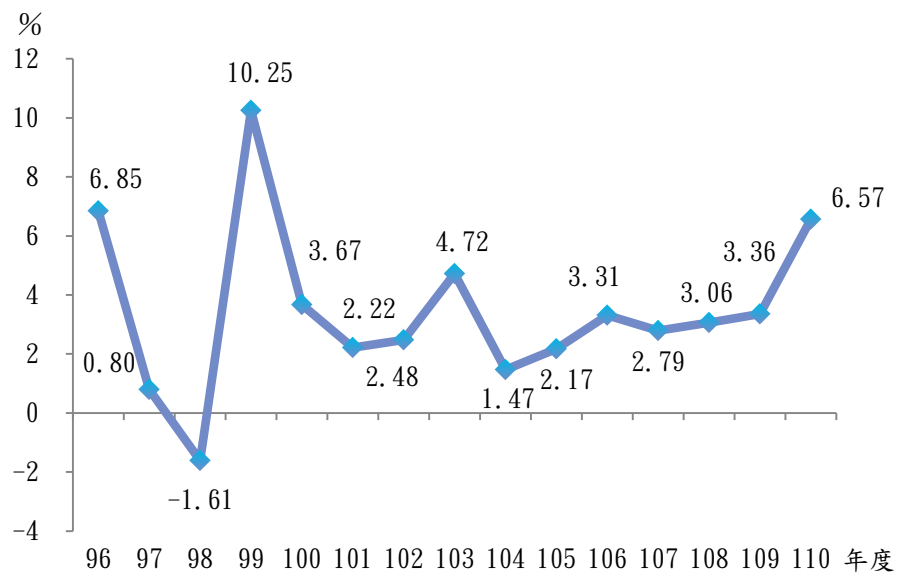
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籌劃歲出預算，透過整體預算妥適分配與有效運用，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近年我國經濟穩定發展，整體稅收穩定成長，使政府得在維持財政健全情形下，適度擴增歲出預算能量。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全球經濟劇烈變動，及國內產業、人口結構轉變等挑戰，110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安排，主要聚焦於受疫情衝擊之勞工、產業及企業紓困、國內經濟振興與加速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育兒及長照全齡照顧、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防杜毒品危害、推動國防產業升級等政策，以精進產業創新升級，保障弱勢權益，充實國防能量，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對國際之影響力。

綜觀110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率上升，主要國家擴大基礎建設，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依據IHS Markit及IMF公布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5.79%及6.1%，較2020年之負3.37%及負3.1%大幅成長。我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疫情催化創新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推展，經濟維持正成長。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統計，110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21兆1,634億餘元，經濟成長率6.57%（圖5），逾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3.92%，並較109年度之3.36%增加3.21個百分點，為

近10年度新高，亦優於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經分析GDP支出項目之實質成長率（表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6），110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負0.31%，對經濟成長貢獻負0.15個百分點，分別較109年度之負2.53%及負1.32個百分點，

圖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減少負2.22個百分點及負1.17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3.78%，對經濟成長貢獻0.53個百分點，分別較109年度增加1.18個百分點及0.16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15.40%，對經濟成長貢獻3.72個百分點，分別較109年度增加9.49個百分點及2.31個百分點，其中占比最高之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19.91%及3.92個百分點，分別較109年度增加15.38個百分點及3.02個百分點，至於公共部門（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4.44%及負0.20個百分點，則分別較109年度之12.49%及0.52個百分點減少16.93個百分點及0.72個百分點。民間消費因

多國持續採取邊境防疫措施，國人於國外消費大幅減少，連續2年負成長；而固定資本形成因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民間投資大幅成長，挹注國內需求成長動能。至於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1.85個百分點，較109年度減

表5 我國GDP支出項目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0與109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31	2.79	3.06	3.36	6.57	3.21
國內需求	1.34	3.55	3.24	0.76	5.45	4.69
民間消費	2.70	2.05	2.25	- 2.53	- 0.31	2.22
政府消費	- 0.41	4.02	0.55	2.60	3.78	1.18
固定資本形成	- 0.26	3.19	11.12	5.91	15.40	9.49
1. 民間	- 1.16	2.45	12.03	4.53	19.91	15.38
2. 公共部門	4.26	6.68	6.95	12.49	- 4.44	- 16.93
2.1 政府	5.82	3.78	9.18	6.18	- 8.31	- 14.49
2.2 公營	0.51	14.23	1.63	28.78	4.00	- 24.78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4.50	0.20	0.69	1.22	17.14	15.92
商品及服務輸入	1.63	0.78	0.49	- 3.59	18.12	2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6 我國GDP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0與109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31	2.79	3.06	3.36	6.57	3.21
國內需求	1.17	3.08	2.88	0.68	4.72	4.04
民間消費	1.40	1.07	1.18	- 1.32	- 0.15	1.17
政府消費	- 0.06	0.56	0.08	0.37	0.53	0.16
固定資本形成	- 0.06	0.67	2.42	1.41	3.72	2.31
1. 民間	- 0.21	0.43	2.15	0.90	3.92	3.02
2. 公共部門	0.16	0.25	0.27	0.52	- 0.20	- 0.72
2.1 政府	0.15	0.10	0.25	0.19	- 0.26	- 0.45
2.2 公營	0.01	0.15	0.02	0.33	0.06	- 0.27
存貨變動	- 0.11	0.78	- 0.80	0.23	0.62	0.39
國外淨需求	2.14	- 0.29	0.19	2.67	1.85	- 0.82
商品及服務輸出	3.03	0.13	0.46	0.77	9.95	9.18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89	0.42	0.27	- 1.91	8.10	1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少0.82個百分點，主要係全球商品貿易量上升，新興應用需求延續，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國內廠商擴大設備進口，商品及服務輸入（減項）較109年度大幅增加，與輸出相抵所致。

在需求面部分，民間消費方面，110 年度我國餐飲業營業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減少 6.4%，連續 2 年負成長，而零售業營業額受惠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加上民眾網路購物消費能量持續攀升，較 109 年度增加 3.3%；另股市交易持續熱絡，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年增率 94.9%，較 109 年度增加 25.4 個百分點，在考量物價因素後，110 年度國人在國內消費成長 0.24%，較 109 年度減少 2.68 個百分點。國人在國外之消費因持續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成長率為負 63.05%，整體民間消費連續 2 年負成長。政府允宜推動各項措施提振國內消費，提升內需市場產業競爭力，並注意通膨對民間消費之影響，活絡民間消費以維持穩定成長。固定資本形成方面，

110 年度半導體廠商積極投資先進及成熟製程，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金額創歷年新高，加以綠能設施持續布建，運輸業者擴增運輸量能，機械設備、營建工程及運輸工具投資增加，帶動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為國內經濟成長主要貢獻。惟 110 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金額達 3 兆 5,477 億餘元（表 7），超額儲蓄率 16.34%，持續成長且創歷年新高，在出口暢旺及經濟成長之趨勢下，因疫情與邊境管制限縮民眾消費動能，國民儲蓄增長，政府允宜持續注意國內貨幣供給狀況，推動有效貨幣政策，並透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等政策，引導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持續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動能。

國外需求方面，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我國 110 年度貨品出口金額 4,463 億餘美元，續創歷年新高，較 109 年度增加 29.34%，主要貨品出口金額均較 109 年度上揚，其中出口占比較高之電子零組件（占總出口金額 38.53%，其中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101	1,270,876	8.66
102	1,634,997	10.71
103	2,066,668	12.71
104	2,497,312	14.64
105	2,542,054	14.48
106	2,792,651	15.53
107	2,446,736	13.32
108	2,234,787	11.82
109	3,030,717	15.31
110	3,547,778	1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積體電路占總出口金額 34.83%) 及資通與視聽產品 (占總出口金額 13.74%) 因全球新興科技應用、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5G 通訊商機擴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興起數位轉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商機活絡, 出口金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26.92% 及 24.78% (表 8); 並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 各國於疫後對自動化設備需求殷

表 8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電子零組件	26.92	38.53	20.44	39.26	1.58	34.18
資通與視聽產品	24.78	13.74	15.29	14.24	20.67	12.95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44.44	8.25	- 8.46	7.38	- 11.86	8.46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40.49	6.69	- 5.85	6.16	- 10.67	6.86
機械	26.97	6.23	- 6.72	6.35	- 8.10	7.14
化學品	40.55	5.24	- 10.79	4.83	- 15.73	5.67
運輸工具	33.06	3.27	- 2.68	3.18	0.12	3.42
電機產品	32.11	3.22	1.23	3.15	- 0.55	3.26
光學器材	17.21	3.09	4.39	3.41	- 3.47	3.42
礦產品	65.67	2.72	- 47.83	2.12	- 3.41	4.26
紡織品	19.75	2.02	- 17.86	2.18	- 8.90	2.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切等, 帶動我國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機械、化學品等貨品出口成長。另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協等主要出口國家 (地區) 之出口金額均較 109 年度成長 (表 9)。全球景氣升溫, 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延續, 我國出口規模登歷史新高, 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各國貿易角力、供應鏈瓶頸等國際發展情勢對我國外貿之影響, 及時採取政策對應, 確保我國出口競爭力, 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表 9 我國對主要國家 (地區) 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國家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中國大陸與香港	24.77	42.31	14.58	43.86	- 4.19	40.14
美國	29.94	14.72	9.30	14.65	17.11	14.05
日本	24.83	6.54	0.51	6.78	2.10	7.07
歐洲	36.75	8.62	- 5.47	8.15	- 4.82	9.04
東協 (註 1)	32.00	15.74	- 1.33	15.42	- 7.21	16.39

註：1. 東協 10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在生產面部分, 110 年度我國農業因氣候不穩定, 蔬果及雜糧等農產品產量減少, 實質負成長 3.68%; 工業實質成長率 12.92%, 較 109 年度增加 5.92 個百分點, 主要係數位轉型驅動廠商擴大投資擴廠, 機械設備產量擴增等, 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生產擴增, 110 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31.71, 較 109 年度增加 13.42%, 續創歷年新高。服務業實質成長率 3.07%, 主要係宅經濟、新興科技應用、遠距應

用、傳產貨品等商機活絡，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手續費收入、證券期貨業營收等增加，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分別實質成長 4.12%及 10.35%；惟運輸及倉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內用管制防疫措施等影響，實質成長率分別為負 4.59%及負 7.20%，已連續 2 年負成長。國內交通運輸客運量及餐飲業營業額持續衰退，仍待政府持續對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業者及時提供協助，並優化餐飲、觀光等服務業環境，強健上開事業經營韌度，提振整體生產競爭力。

在分配面部分，110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3,482 元，年增率 1.03%，自 106 年度以來雖持續正成長，惟實質薪資成長率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最低，且與經濟成長率（6.57%）差幅擴大；又 110 年度平均失業率 3.95%，較 109 年度上升 0.1 個百分點，為 104 年度以來新高，仍待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增加投資，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加速薪資透明化及強化人力素質，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而在賦稅負擔及生活成本方面，110 年度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率為 13.3%，較 109 年度之 12.1%回升 1.2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32，年增率 1.96%，高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1.12%，漲幅創 13 年（98 至 110 年）來新高，其中交通及通訊類指數因國際原油價格攀高且比較基數偏低，年增率為 6.07%，及食物類指數因蔬果受天候影響價格上漲，年增率為 2.44%；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上失業率之「痛苦指數」（Misery index）為 5.91%，亦為 102 年以來最高。110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117.50、房價所得比為 9.46 倍，均為歷年最高，較 109 年同季上漲 8.62%、2.83%，貸款負擔率 37.83%，亦較 106 至 109 年同季增加。民生消費物價上揚，及房價持續上漲造成房貸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均影響家庭生活負擔，政府允宜持續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以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綜上，110 年度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產業數位轉型商機活

絡，我國因半導體產業具國際競爭優勢，推升出口規模創歷年新高，加以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機械設備、營建工程及運輸工具等民間投資增加，政府並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 110 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金額均有所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為近 10 年新高。惟我國內需市場部分產業仍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防疫管制措施影響業績，勞工實質薪資成長趨緩且未及經濟成長，物價及房價上揚亦影響家戶生活負擔，均待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因應。展望未來，隨著各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普及，逐漸放寬防疫管制及開放邊境，全球經貿持續復甦，惟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壓力增加、各國疫情反覆變化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幅度趨緩，IHS Markit 及 IMF 分別於 2022 年 4 月預測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5% 及 3.6%。我國受惠外需市場強勁，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產能，臺商回臺投資，供應鏈在地化，加以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有利促進民間投資及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5 月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91%。惟自 111 年 4 月起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民眾自主減少餐敘、旅遊及社交活動等，衝擊餐飲、旅宿等產業營運，實施無薪假人數連帶增加，且因國際油價居高，蔬果、蛋類、肉類因天候不佳或飼養成本提高價格上漲等，通膨壓力持續升高，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動能。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政府已提出強化對長幼及弱勢族群照顧，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發展關鍵戰略性核心產業，提升產業供應鏈韌性與國際競爭力等施政重點，並就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服務、運輸、觀光等產業提出「助產業、護勞工、減負擔、穩金流」等振興措施。政府允應妥適分配及運用整體預算資源，確實執行各項政策，並注意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對國內經濟之影響，及時提出對策因應，以振興我國內需市場，提升產業及出口競爭力，促使經濟穩健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

重複請領、資格不符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一) 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不符實際審核發放作業所需，且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良好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相關控制措施有效執行：行政院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加強跨機關資料勾稽比對，避免民眾重複領取。經查各部會於紓困比對平臺上傳及比對資料存有頻次或時間性落差，復因紓困比對平臺欠缺「補貼性質或項目」、「補貼金額」資訊，各機關發現申請人已請領他機關之紓困補(津)貼時，尚須耗時逐一確認其屬性及其金額；又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機關雖運用內部資訊系統加強勾稽比對，惟無法全面解決跨機關間重複核發問題，肇致領受勞動部核發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下稱勞工生活補貼)者，涉重複請領交通部駕駛人薪資補貼 3,321 人、農業委員會農民生活補貼 503 人及衛生福利部民眾急難紓困金 519 人，金額分別為 9,699 萬元、1,487 萬元及 1,557 萬元；又計有 72 家事業涉有向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機關重複申請補貼情事，補貼金額 5,937 萬餘元，重複核發情形頻仍。復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召集之研商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會議紀錄及附件所載，紓困比對平臺之資料屬性，僅為不可重複領取之紓困民眾，如屬特定族群，不限制重複領取者，毋須使用平臺上傳資料及比對等，惟各部會 110 年下半年短期間內推出之補(津)貼項目甚多，各相關主管機關因未及時研商確立各紓困措施屬性內涵，並建置不得重複核發之事前檢核或事後追回機制，或因逕認其所核發之紓困補(津)貼與他機關性質不同，而未完整將紓困補(津)貼資料上傳至紓困比對平臺，致重複核發案件數眾多須逐一清理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研謀妥處，俾使紓困補貼核發作業之控制措施有效執行，避免衍生諸多不必要須追回溢發補貼作業及公帑損失。(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 頁)

(二) 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等情，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經查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 8 個部會 110 年度辦理紓困補(津)貼作業，經勾稽比對結果，間有接受紓困補貼之人員已亡故、長期出境、

所得超出請領標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等請領條件不符情形，各項涉有溢發之補貼款計 8 億 3,661 萬餘元。另對事業單位紓困補貼措施部分，交通部及教育部 110 年度對符合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艱困事業，提供營業或停業補貼，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7,863 件，金額 58 億餘元，經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388 家受補貼事業查無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已停業、歇業、解散、廢止、撤銷等情，涉有疑義之補貼款計 1 億 8,907 萬餘元。復查，經濟部提供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業規範中小型事業於接受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核貸件數 2 萬 9,525 件，核貸金額 2,216 億 5,712 萬餘元，利息補貼 6 億 9,167 萬餘元，經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6 家接受營運資金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為無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103 家已停業、歇業、解散、5 家為未登記工廠，均與經濟部所訂紓困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亟待行政院研謀妥處，並督促各機關強化資料治理及分析利用概念，深化機關自主管理資料能力及促成多元跨域資料應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 頁）

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一）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尚乏明確定義、採購需求項目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之準據及參考：中央政府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 各機關自編列 111 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惟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3 個公營廣播電臺，依法定職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或業務，進行宣導及製播節目，以及部分機關捐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製播與機關業務具高度攸關性之節目，並於 4 大媒體託播等，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多經機

關認定非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為避免各機關認定不一或規避適用，亟待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以及後續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明細之準據；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增值回饋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亟待行政院促請權責機關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2 頁）

（二）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或採購作業間有缺失情事：中央政府部分機關（基金）辦理 110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及 108 至 110 年度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作業，核有：1.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未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而以突發事件或辦理工程案件所需為由，動支經費辦理宣導，亟待行政院督促嗣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會議之決議於法定預算額度內列支；2. 外交部等 6 個機關辦理宣導間漏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按季彙送立法院，或未正確公告資訊，或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及送立法院備查案件資料之欄位格式，與規定未符；3. 大陸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基金）辦理宣導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或廣告；或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4.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惟部分對外宣導仍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5. 辦理部分採購案件，係將與採購標的無關項目納入履約、執行成果未見後續推廣運用或宣導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3 頁）

三、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823 億餘元相距 3,802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30 日更新公告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110 年度短絀 1,430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4 千餘億元。主要係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且難增籌歲入財源挹注，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爰外界迭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等質疑。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7 年底之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之 5 兆 6,947 億餘元，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3 兆元，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受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措施減緩經濟動能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復甦面臨重大挑戰。臺灣為淺碟型經濟，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加以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等情，對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亟待財政部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7 頁）

四、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 78.79%，已有所提升，惟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 5 成，且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尚有 14 及 45 項工作計畫、177 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實現數 977 億 5,244 萬餘元，實現率

78.79%，實現率低於 80%者計有行政院（本院）等 12 個機關，其中行政院（本院）等 7 個機關實現率未及 5 成。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率 91.63%，該期特別預算屆期迄今已歷 3 年，仍有 5 個主管機關、14 項工作計畫未完成，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預算 29 億 9,478 萬餘元（2.80%）。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率 89.88%，尚有 10 個主管機關、45 項工作計畫未完成，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預算 147 億 9,790 萬餘元（6.64%）。上開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各機關（計畫）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計有連江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實現率未達 80%。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分別為 24 億 8,285 萬餘元（4.85%）及 116 億 3,782 萬餘元（10.16%），保留金額最高者為交通部，其次為衛生福利部，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則以桃園市政府最高，其次為高雄市政府。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12 頁）

五、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比率均較前 3 年度提高，呈逐年攀升情形；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金額亦較前 3 年度提高等情，函請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持續關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狀況，於兼顧防疫安全及拓展外交之前提下，賡續推動預定計畫，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案經追蹤覆核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比率仍較 109 年度提高，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

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案、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等尚在進行中，及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暨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駐外機構因全球採取居家辦公、邊境管制等措施，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之結餘等，亟待外交部妥謀善策改進，並因應各國在普遍施打疫苗及疫情趨緩已逐步開放下，賡續積極推動各項既定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88頁）

六、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部分工作計畫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保留案多僅發生權責或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成執行，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4 億 4,103 萬餘元，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47 億 8,866 萬餘元，保留數 5 億 9,890 萬餘元（11.12%）；以前年度保留轉入 110 年度執行數 7 億 9,662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待繼續執行數 4 億 7,393 萬餘元（59.49%），110 年度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 111 年度執行數達 10 億 7,28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太空中心執行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廠商未能及時報價或正常生產及出貨，暨採購案件前置作業費時，致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另查，保留之採購案件計有「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案」等 76 案，金額 10 億 7,284 萬餘元，各採購案未履約比率（保留金額／契約金額）逾 75%者，有「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案」等 41 案，金額 6 億 6,190 萬餘元（61.70%），其中僅發生權責而無履約金額者，有「整測廠房及實驗室建置」等 32 案，金額 2 億 5,833 萬餘元（24.08%），又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有「衛星廠房設備建置-2」等 29 案已屆履約期限，保留金額 1 億 7,563 萬餘元，已實現數僅 6,941 萬餘元（39.52%），亟待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9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國際政經局勢劇烈變化、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加以面臨氣候變遷、網路安全威脅等非傳統挑戰，導致世界各國於經濟、社會各方面均遭受複雜嚴峻之考驗；國內施政方面，則須面對產業轉型、城鄉差距、青年發展、弱勢照顧、人才培育、司法改革、空污防制、轉型正義、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課題。110 年度於經濟轉型升級、區域均衡發展、民生安全及弱勢權益保障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落實投資臺灣，精進產業創新升級，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結合地方創生，均衡城鄉發展；根絕毒品，防制酒駕，完備兒少婦女保護措施；減輕育兒負擔，優化長照服務，協助青年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強化卓越科學研究，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落實疫病風險管控，鞏固國家防疫安全，積極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維持人民健康及降低 COVID-19 對經濟、社會之衝擊，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0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0%），已完成者 645 項（62.74%），尚在執行者 382 項（37.16%）（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890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 兆 393 億餘元，增加 497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5,567 億餘元（26.65%），較 109 年度增加 33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經費，暨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勞工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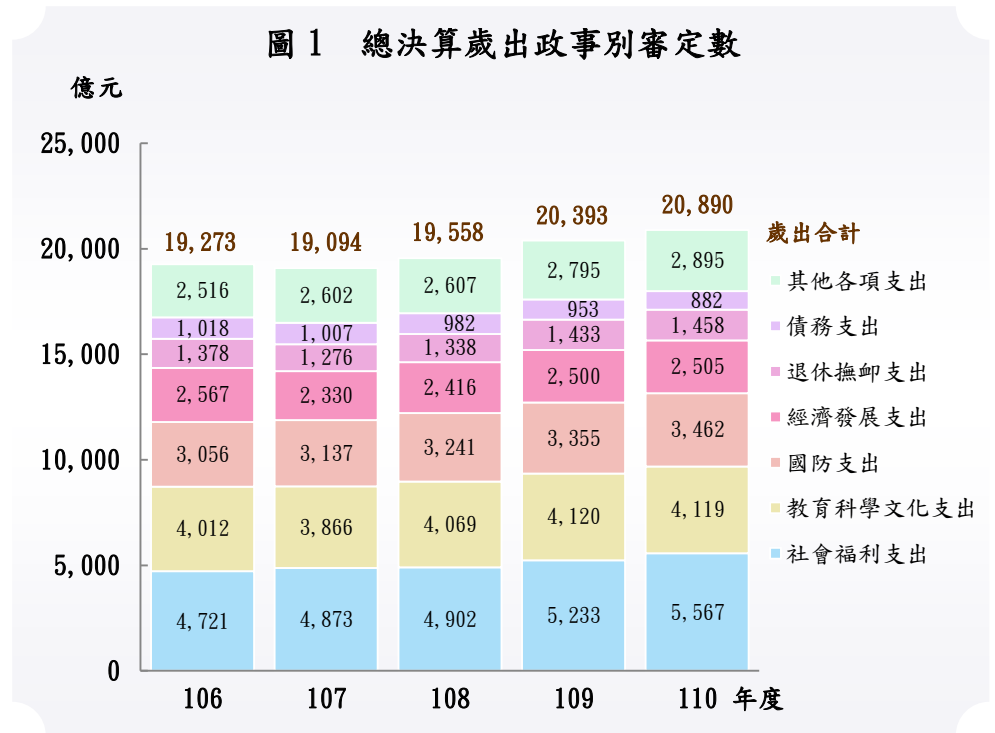
表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3	1,028	(註)1	645	382						
總統府	5	22	—	12	10	勞動部	6	33	—	28	5
行政院	18	120	—	80	40	僑務委員會	1	8	—	7	1
立法院	1	14	—	6	8	原子能委員會	4	16	—	12	4
司法院	38	108	—	84	24	農業委員會	24	93	—	51	42
考試院	7	25	—	17	8	衛生福利部	7	44	—	13	31
監察院	8	25	—	21	4	環境保護署	4	26	—	16	10
內政部	9	52	—	24	28	文化部	9	40	—	16	24
外交部	3	14	—	1	13	科技部	4	33	—	21	12
國防部	2	21	—	6	15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5	10	—	9	1
財政部	11	39	—	21	18	海洋委員會	4	11	—	8	3
教育部	8	43	—	23	20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	13	—	9	4
法務部	37	115	—	104	11	省市地方政府	—	8	—	8	—
經濟部	10	51	—	28	23	災害準備金	—	1	—	1	—
交通部	7	42	1	18	2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空運管理業務預算 24 萬餘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予執行。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19 億餘元（19.72%），較 109 年度減少 1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費，及中央研究院、經濟部、文化部、科技部等主管配合業務需要、計畫期程或工程執行進度減列部分計畫經費，暨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經費及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等增減互抵所致；國防支出 3,462 億餘元（16.57%），較 109 年度增加 10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武器裝備經費、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暨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2,505 億餘元（11.99%），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餘元，主要係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住宅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減撥農村再生基金，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管增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等計畫經費，並配合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減列部分計畫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1,957 億餘元（9.37%），較 109 年度增加 4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海洋委員會主管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經費，暨減列法務部主管所屬矯正機關、檢察署、行政執行分署遷（整）建經費、內政部主

管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相關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退休撫卹支出 1,458 億餘元（6.98%），較 109 年度增加 2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



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819 億餘元（8.71%），較 109 年度減少 21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0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48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528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2 項（年度計畫經費 1,555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110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94.02%，其中交通部（93.19%）、海洋委員會（90.35%）、衛生福利部（90.19%）及內政部（87.08%）之年度經費執行率低於平均；又該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者，計有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 項，僅 44.58%；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農業委員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1 項，落後幅度為 1.39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0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70 項（含 1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經濟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

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交通部「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4 頁)

(二) 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5 頁)

(三) 部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未建置矯正機關處遇及輔導資料共享等情，尚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0 頁、丙—301 頁)

(四) 法務部已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惟改制後間有 7 成專業輔導人員未能及時補實，或輔導教師配置與規定不一，或學生出校後續轉銜追蹤尚待強化，或學校教育課程實施未結合技能訓練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6 頁)

(五)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离(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 成餘，及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3 頁)

(六) 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核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情事；又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58 頁、丙—167 頁)

(七)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能量，惟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等未盡完善，仍待賡續加強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8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係國際間對於國家競爭力評比最具權威性之評估指標。兩者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定期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之參據。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景氣陷入衰退，WEF 鑑於 COVID-19 疫情擴散對全球社經環境帶來重大衝擊，自該年度起暫停發表行之有年之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並於同年 12 月間出版「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以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競爭力面向，分析自金融危機至 COVID-19 疫情危機所造成之趨勢與影響。WEF 指出，無任何國家可在 COVID-19 疫情危機下全身而退，然具備經濟數位化（重要經濟部門能夠數位化遠端運作）、安全網穩健（社會安全網及金融體系完善）、規劃治理能力（政府妥善規劃協調衛生、財政及社會政策）及衛生體系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可及性與研究能量較佳）等特質之國家，能更有效管控疫情對經濟及人民生活之影響；而我國金融體系相對強健，中小企業較易取得融資，且醫療保健服務之可及性較高，並有對抗冠狀病毒疫情（如 SARS）經驗等，有助於減緩 COVID-19 疫情衝擊。又 WEF 認為，歷經 COVID-19 疫情重創後，全球經濟復甦及轉型須更重視永續性（sustainable）與包容性（inclusive），並循序推動，未來 1 至 2 年為以提升生產力為目標，重啟經濟活動之復甦（revival）階段；接續 3 至 5 年為進行全面社會與環境改革，達成永續包容性繁榮之經濟轉型（transformation）階段。WEF 並分析全球經濟體於 4 大競爭力面向之各階段應優先推動事項（表 2），作為各國後疫情時代推動經濟復甦、轉型之參考。

IMD 則於疫情期間維持各國競爭力評比，於 2022 年 6 月發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以經濟表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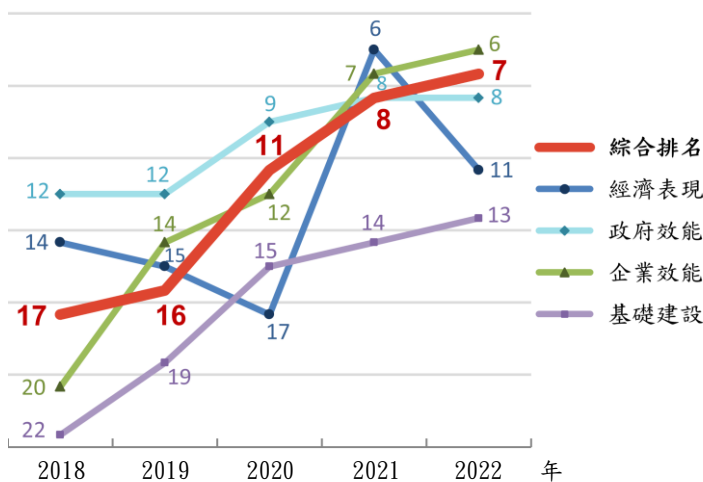
表 2 WEF 分析經濟體於各競爭力面向之復甦、轉型階段優先推動事項

面向	復甦階段：未來 1 至 2 年優先事項	轉型階段：未來 3 至 5 年優先事項
環境 便利性	<p>提升政府及體制架構之長期思維能力，及以數位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與施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公用事業及其他基礎設施。 • 彌平國內與國家間企業及家戶之數位落差。 <p>為高負債、低收入國家籌備支持措施，並規劃未來公共債務去槓桿化。</p>	<p>確保政府機關深化治理原則及長期願景，並透過為民服務建立信任。</p> <p>升級基礎設施以加速能源轉型，並擴大電力及資通訊技術之取得。</p> <p>朝更為累進之稅收制度發展，重新思考如何於國內及國際合作之框架內對公司、財富及勞動力課稅。</p>
人力 資本	<p>輔以積極之勞動力市場政策，擴大培訓新技能及技能提升。</p> <p>管理勞動者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p> <p>擴充衛生系統量能，以應對當前疫情及未來醫療保健需求之雙重負擔。</p>	<p>更新教育課程，並擴大對就業及「未來市場」所需技能之投資。</p> <p>重新思考新經濟下之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及勞動力之新需求。</p> <p>擴大老年照護、兒童照護及醫療保健之基礎設施、取得及創新。</p>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金融體系健全，並擴大可取得性及包容性。 • 為企業實踐及投資永續與包容性創造財務誘因。 <p>為供應鏈中之地方繁榮、策略性地方韌性，與國際之物流、人流間取得較佳平衡奠定基礎。</p>	<p>增加將金融資源導引至長期投資之激勵措施，並強化穩定性及擴大包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思考第四次工業革命所需之競爭及反壟斷框架，確保能夠進入當地及國際市場。 • 促進「未來市場」之創建，尤其在需要公私協作之領域。
創新生 態體系	<p>擴大研發之公共投資，鼓勵私部門創業投資及研發，並促進既有技術之擴散，以支持於「未來市場」中創建新公司與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及擴大對研究、創新與發明之長期投資，以創造新的「未來市場」。 • 鼓勵企業擁抱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以增強創造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

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255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長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增進人民福祉能力，並藉此反映各經濟體於後疫情時代整體競爭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圖 2），我國綜合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且連續 4 年排名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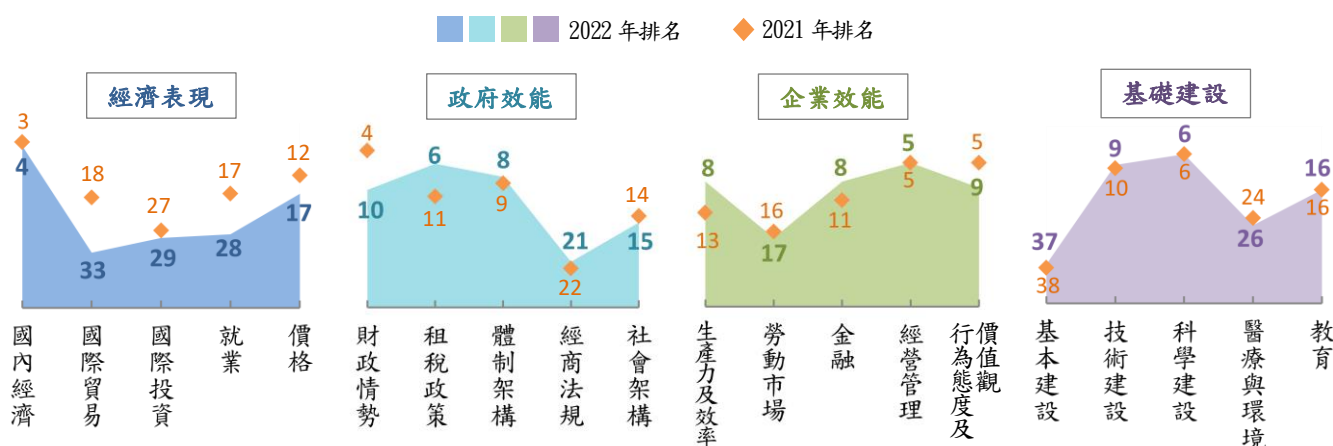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近 5 年度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趨勢變化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1 年相較，企業效能（第 6 名）與基礎建設（第 13 名）之排名均進步 1 名，政府效能（第 8 名）之排名持平，經濟表現（第 11 名）因 2020 年各國經濟普遍陷入衰退，我國於疫情衝擊下仍維持經濟正成長，比較基期較其他評比國家高，復受 2021 年爆發本土 COVID-19 疫情而實施三級警戒等影響，排名滑落 5 名。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 (圖 3)，國內經濟 (第 4 名)、經營管理 (第 5 名)、租稅政策 (第 6 名)、科學建設 (第 6 名)、體制架構 (第 8 名)、生產力及效率 (第 8 名)、金融 (第 8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第 9 名)、技術建設 (第 9 名) 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 (第 37 名)、國際貿易 (第 33 名)、國際投資 (第 29 名)、就業 (第 28 名)、醫療與環境 (26 名)、經商法規 (第 21 名) 等項則相對較弱。另經營管理、科學建設、教育等 3 項之排名與 2021 年持平；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經商法規、生產力及效率、金融、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等 7 項之排名較 2021 年進步，主要係消費稅率、人均金融卡交易額、4G 及 5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員工社會安全稅率、每受僱人 GDP 變動百分比等細項指標排名優異或顯著提升 (表 3)；至於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價格、財政情勢、社會架構、勞動市場、行為態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 (細) 項指標排名優異或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1 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排名升降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11	6	↗ 5
	消費稅率	3	★ 3	—
	公司稅占 GDP 百分比	41	28	↗ 13
	員工社會安全稅率	54	12	↗ 42
	體制架構	9	8	↗ 1
	資金成本	12	5	↗ 7
	經商法規	22	21	↗ 1
企業效能	政府補貼占 GDP 百分比	25	17	↗ 8
	生產力及效率	13	8	↗ 5
	每受僱人 GDP 變動百分比	20	5	↗ 15
	大型企業效率	15	8	↗ 7
	金融	11	8	↗ 3
基礎建設	人均金融卡交易額	30	★ 1	↗ 29
	基本建設	38	37	↗ 1
	用水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53	44	↗ 9
	技術建設	10	9	↗ 1
4G 及 5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1	★ 1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2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及其細項指標排名前 3 名或進步 7 名以上者。

2. ★表我國 2022 年細項指標排名前 3 名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度及價值觀、醫療與環境等 10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1 年退步，其中國際貿易、就業、財政情勢、價格分別下滑 15 名、11 名、6 名、5 名，主要係 2021 年我國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邊境管制及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加以本土疫情升溫衝擊勞動市場，進口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國內食物成本及油價受國際行情波動等影響，就業人口成長率、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商品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指數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較差或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1 年 排名	2022 年 排名	排名 升降
經濟表現	國際貿易	18	33	↘ 15
	商品出口成長率	2	21	↘ 19
	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百分比	55	◆ 57	↘ 2
	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百分比	40	◆ 51	↘ 11
	貿易條件指數	32	◆ 50	↘ 18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35	◆ 56	↘ 21
	就業	17	28	↘ 11
	就業人口成長率	11	49	↘ 38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	57	◆ 52	↗ 5
	價格	12	17	↘ 5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48	◆ 50	↘ 2
政府效能	財政情勢	4	10	↘ 6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	25	40	↘ 15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	4	24	↘ 20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2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1 年退步 5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 名以後）或退步 10 名以上者。
2. ◆表我國 2022 年細項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 名以後）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2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項目（表 5），我國於經濟複雜性指數（第 2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經濟韌性（第 6 名）等經濟表現相關指標之排名提升或維持過去水準，顯示在疫情衝擊下總體經濟環境相對他國穩健，產品製造多元且具獨特競爭性，並能靈活調整對應政策，避免巨大經濟損失及迅速恢復經濟穩定；另稅制對消費、投資及工作意願干擾小【消費稅率（第 3 名）、實質個人所得稅不會打擊工作意願（第 5 名）、總稅收占 GDP 比率（第 7 名）】、資金成本低【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第 5 名）】、外匯存底豐沛【人均外匯準備（第 4 名）】等，使我國投資環境具有競爭優勢；又企業經營管理表現優異【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第 2 名）、反應快及彈性大（第 3 名）、領導人具企業家精神（第 1 名）及社會責任感（第 5 名），並獲得社會大眾信任（第 2 名）】、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第 3 名）】、研發量能充沛【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1 名）、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行動寬頻網路高度普及【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第 1 名）】等，均為推升我國競爭優勢之關鍵要素。

惟 IMD 2022 年評選我國弱勢項目結果（表 6），我國出口對象及商品集中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57名)、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第51名)】、外人投資落後及自由度不足【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第60名)、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控制權(第50名)】、城市生活成本偏高【城市生活成本指數(第50名)】、復受疫情影響實施邊境管制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導致國際觀光收入下滑及貿易條件指數偏低【國際觀光收入占GDP比率(第56名)、貿易條件指數(第50名)】等，不利國際貿易發展及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另能源基礎建設、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等指標排名長期落後【能源基礎設施充足且有效率(第56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第56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44名)】，凸顯我國基本建設整備及品質不足；又我國雖育有高素質人力，惟國內企業環境與管理階層待遇不利爭取高階人才，使我國持續面臨人才外流

表5 IMD評選我國2022年優勢項目近5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	—	—	—	(S)2	(S)2
	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	(S)3	(S)3	(S)5	(S)3	(S)3
	經濟韌性	20	(S)8	(S)6	(S)11	(S)6
	長期失業率	(S)8	(S)9	(S)9	(S)8	(S)10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W)53	(W)41	(S)9	(S)8	(S)10
	每人GDP(經PPP平減)	(S)15	(S)13	(S)11	(S)13	(S)12
	失業率	(S)12	(S)13	18	(S)7	(S)12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GDP比率	40	44	23	20	(S)13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	(S)8	(S)16	(S)10	13	(S)13
	商品出口額	(S)18	18	(S)17	15	(S)15
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	(S)5	(S)3	(S)3	(S)3	(S)3
	人均外匯準備	(S)4	(S)4	(S)4	(S)4	(S)4
	實質個人所得稅不會打擊工作意願	17	(S)10	(S)11	(S)7	(S)5
	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	23	20	19	12	(S)5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5	(S)7	(S)6	(S)6	(S)6
	總稅收占GDP比率	(S)6	(S)5	(S)5	(S)6	(S)7
	基尼係數	(S)13	(S)9	(S)10	(S)9	(S)7
	各級政府債務占GDP比率	(S)17	17	16	(S)10	(S)7
	民主指數	—	—	25	11	(S)8
	失業法規誘導失業者重新尋找工作	27	24	17	(S)9	(S)8
企業效能	企業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7	(S)5	(S)3	(S)2	(S)1
	企業經理人獲社會大眾信任	(S)10	8	7	(S)4	(S)2
	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	(S)13	14	(S)5	(S)4	(S)2
	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	(S)4	11	(S)4	10	(S)2
	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	(S)7	(S)3	(S)1	(S)3	(S)3
	社會的價值體系有助競爭力	18	15	6	6	(S)3
	董事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	(S)13	(S)6	9	(S)4	(S)4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比率	(S)5	(S)4	(S)4	(S)4	(S)4
	年平均工時	24	16	11	13	(S)5
	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17	(S)7	(S)5	(S)5	(S)5
基礎建設	每千人研發人力	(S)1	(S)2	(S)2	(S)1	(S)1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S)2	(S)1	(S)1	(S)1	(S)1
	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	(S)2	(S)2	(S)2	(S)2
	高科技商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百分比	(S)3	(S)3	(S)5	(S)5	(S)3
	25至34歲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比率	(S)4	(S)4	(S)3	(S)3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比率	(S)4	(S)3	(S)3	(S)3	(S)3
	研發總支出占GDP比率	(S)5	(S)5	(S)4	(S)3	(S)3
	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符合社會需要	14	(S)6	5	8	(S)4
	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10	7	(S)4	(S)4	(S)5
	理工畢業生比率	23	24	40	6	(S)5

註：1. 本表列示IMD評選我國2022年40個優勢項目近5(2018-2022)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IMD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18至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管理階層待遇（第 39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3 名）、人才外流（第 40 名）】，加以人口成長率（第 57 名）嚴重落後，外國勞動力（第 47 名）補充亦相對有限，長期下來將衝擊勞動市場人力供給，形成勞動力缺口等，均為削弱我國長期競爭力之隱憂，IMD 即指出我國 2022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鼓勵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轉型；加速科技創新、數位及綠色轉型，並深化國際合作，以強化經濟韌性；針對國家之關鍵產業，提升人才養成及外國專業人員之留任與招募；促進地方均衡發展、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包容性等。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2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度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經濟表現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W)58	(W)57	(W)57	(W)59	(W)60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W)57	(W)40	(W)54	(W)55	(W)57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	28	(W)37	(W)37	35	(W)56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	—	16	—	(W)57	(W)52
	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	38	33	(W)39	(W)40	(W)51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W)49	(W)48	(W)48	(W)48	(W)50
	貿易條件指數	7	48	(W)54	32	(W)50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 GDP 比率	(W)54	(W)48	(W)45	(W)48	(W)4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W)46	(W)45	(W)43	(W)43	(W)42
政府效能	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	40	(W)42	(W)42	(W)41	(W)41
	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3	(W)55	(W)51	(W)47	(W)50
	匯率穩定度	46	48	32	35	(W)50
	解雇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3	(W)44	(W)44	(W)44	(W)43
	新企業密度	—	38	(W)40	(W)41	(W)42
	雇主社會安全稅率	—	—	—	(W)39	(W)40
	政治不穩定的風險低	37	33	26	28	(W)35
	移民法規不會妨礙雇用外籍員工	36	(W)39	28	29	(W)34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34	(W)34	(W)33	(W)33	(W)33
企業效能	所得最低家戶收入占比	—	14	(W)32	28	(W)31
	外國勞動力—移工存量	—	—	—	(W)53	(W)47
	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55	(W)48	(W)47	(W)38	(W)43
	人才外流	(W)51	(W)46	(W)48	(W)35	(W)40
	管理階層待遇	(W)39	(W)39	(W)39	(W)40	(W)39
	女性管理階層比重	—	42	(W)40	(W)39	(W)37
基礎建設	早期創業活動	—	—	(W)40	(W)41	(W)35
	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	(W)45	(W)45	37	(W)47	(W)57
	人口成長率	(W)47	(W)50	(W)49	(W)51	(W)57
	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6	(W)57	(W)58	(W)56
	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56	(W)51	(W)46	(W)44	(W)56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W)47	(W)45	(W)46	(W)51	(W)51
	安全處理廢水比率	41	39	39	42	(W)46
	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9	(W)45	(W)41	(W)53	(W)44
	能源消費密度	41	42	39	41	(W)43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41	40	(W)42	(W)40	(W)41
水使用效率	—	—	—	(W)35	(W)38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2 年 35 個劣勢項目近 5（2018—2022）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18 至 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綜上，鑑於我國係屬小型開放之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景氣及政經局勢影響，而 2021 年起隨各國疫苗施打率提高、防疫措施放寬，經濟活動漸次重啟，加上紓困振興政策持續挹注等，全球經濟大幅復甦，惟 COVID-19 疫情反覆，加以烏俄衝突未歇，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增添國際政經局勢變數，新的治理議題也應運而生，政府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及全

球經貿局勢影響，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復甦轉型指引與競爭力指標變化態勢，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以深化競爭優勢，發揮施政績效，俾引導我國完成創新轉型，於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0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截至 110 年底止，輔導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122 件，其中 71 件（含 534 項事業提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部會資源，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並核定動支用以辦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122 案；補助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21 處。

2.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完善公民投票作業流程，推動公民投票資訊開放：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對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表示為滿意之比率為 80.9%。

3.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暨執行委員會議，共同探討南島區域國際交流及永續發展；完成 2 期共 8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扶植新創事業，推動產業鏈結，並形塑及推廣民族品牌，創造 60 億元產值；於臺東縣及高雄市建置商品銷售據點外，陸續於屏東縣、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等 4 個地區啟動新營運據點，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36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8 直轄市、縣（市）29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4. 營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打造客語生活圈，運用浪漫臺三線推動經驗，帶動六堆及臺九線客庄永續發展：110 年度辦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13 梯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 梯次，共計 18,927 人報名、7,456 人合格；補助桃園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包含 122 個公教認證班、101 個一般認證班；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完成 47 處改造場所；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完成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工程 6 項、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6 處、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7 處、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工程 13 項等。

5. 強化海域執法，維護邊境安全，落實漁業巡護，捍衛海洋權益：查獲各式槍枝 55 枝、子彈 501 顆、偷渡犯 69 人；掌握陸船越界作業熱區及動態，擴大威力取締勤務，驅離非法越界陸船 2,482 艘、扣留 34 艘，裁罰 26 艘、沒入 10 艘。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7 頁)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惟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3 頁)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3 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7 頁)

5.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達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02 頁）

6.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9 頁）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且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不足，又部分安檢所未協助檢查出港漁船刺網漁具標示，均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0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藉由結合國內外各項資源與相關會員國進行磋商，並修訂相關法規、制度及運作方式；110 年 11 月 12 日任命代表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透過雙邊及區域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我國申請入會案，以保障我國經貿利益及維繫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於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3. 戮力戰訓整備，落實全民防衛：執行漢光 37 號演習實兵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精準飛彈射擊訓練、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聯合作戰演訓；通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4. 精進武器裝備，提升後備協同作戰能力：辦理後備軍隊、軍事勤務隊教育召集訓練；研擬「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籌獲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高效能反裝甲飛彈、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長程潛射重型魚雷、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核生化防護服等。

5. 戮力國防自主，實踐軍品研發：完成手持式戰術拋繩槍、CM33 輪型戰鬥車駕駛坡度測量儀、聲光模擬彈藥等研發案；推動新式高教機、兩棲船塢運輸艦、新型救難艦、高效能艦艇國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 13 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81 頁）

2.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3 頁）

3.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4 頁）

4.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5 頁）

5.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

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6 頁）

6. 國軍生產工廠產製各式軍品以強化國防自主能力，惟間有生製中心承製軍品項目委製費用偏高、未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及績效獎金核算方式與其營運績效間尚乏具體明確之因果關聯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1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致力解決產業「五缺」，加速投資臺灣，重建完整供應鏈：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完備太空科技發展法治基礎，110 年度生技廠商投資金額 552.3 億元，產值達 6,011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企業投資 1 兆 6,277 億元，估計創造工作機會 12.8 萬個。

2. 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洽簽雙邊經貿協定，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布局全球拓展商機：賡續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並與 32 個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110 年度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529 件，投（增）資金額計 10 億美元。

3.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多元水源開發、節流、調度及備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並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能源效率較 109 年同期改善 0.99%；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支援水量每日最高可達 22.5 萬噸；增加通霄溪、濁水溪及大泉伏流水每日備援水量 18.3 萬噸，並推動抗旱 1.0 與 2.0 計畫，緊急增供水源每日 166 萬噸；辦理下水道基礎建設，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9.7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3%。

4. 推動農業保險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安定農民收益；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天氣參數納入救助啟動及勘查依據；開發 25 種農業保險品項、38 張保單，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完備農業保險與基金運作機制；輔導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條

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底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逾 8.4 萬人，農民退休基金規模 31.5 億元。

5. 強化農地資源管理及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持續強化源頭管制農地接電案件審認機制及農地稽查作業，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區位分布及產業型態，並執行農地環境整備及協助工廠納管審查作業；落實農地查核管理，完成 109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對外公開法定農業用地 277.9 萬公頃使用現況，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為 70.1 萬公頃。

6. 強化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漁會超市等加強促銷；110 年度行銷鳳梨、鳳梨釋迦等合計 1.2 萬公噸；加強協調蛋商橫向調度，以供應各通路需求及蛋價持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科技部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又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84 頁）

2.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9 頁）

3.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8 頁）

4.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多項節能措施，惟仍有部分能源用戶執行節電計畫未達預期目標、部分節能標章產品項目無廠商申請，及部分高能源效率產品市占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23 頁、乙—424 頁）

5. 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4 頁）

6. 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5 頁)

7.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50 頁)

8.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9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8 頁)

10.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2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務效能：多元籌措適足財源，精進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增進支付服務，提升行政效能，確保支付安全。

2.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就個人及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及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比照個人依持有期

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等；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修正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使所得稅申報義務與列報減免及扣除額等有關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

3. 強化金融韌性，促進永續金融：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擴大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強化其發行文件審查與資訊揭露；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發行金額達 2,724 億元。

4. 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產業，協助產業資金需求：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積極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扶植微型企業功能，110 年度創櫃板申請家數 46 家、新增登錄家數 13 家、新增募資金額 3.04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7 頁）

2.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2 頁）

3. 配合國際趨勢強化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惟未將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又部分 ESG 主題基金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或投資標的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2 頁）

4. 為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亟待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6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持續推動留才、攬才相關措施；防制校園毒品滲入：107 至 110 年度累計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157 案，109 學年度以彈性薪資留任及新聘國內外優秀人才 1 萬 1,934 人；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 777 人，110 年度完成全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所有班級共計 35,607 班至少 1 次反毒宣導。

2.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106 至 110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155 班，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23 萬 6,007 名，並有 1,695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19 萬 1,483 名，合計提供平價教保名額 42 萬 7,490 名，占各類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之 58.11%。

3. 強化專業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及功能：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帶動文化內容投資 8 案，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資金對半投資，投資規模 9 億餘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8 部及數位化轉製 58 份，影片素材合計 5,588 分鐘。

4. 再造歷史現場，凝聚文化資產保存意識：106 至 110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66 案，補助金額 73 億餘元；完成興建或整建歷史文化場館，再現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 48 處。

5. 促進資源整合，支持影視音產業發展：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促進在地內容開發，強化產業人才培育，輔導國產電影長片製作 32 部；補助製播多元類型電視節目 53 案；補助流行音樂製作發行 98 案；補助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66 案。

6. 嚴格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作業：完成 109 下半年與 110 上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及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暨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之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

7. 聚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及 5G 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研發，強化太空及人工智慧應用；打造高科技產業優質投資環境：補助 4 個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 61 件研究計畫，培育博碩士研究人才 976 名；協助學研科技新創成功募資逾 20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42頁)

2. 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67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90頁)

4.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4頁)

5. 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8頁)

6.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間有處分進度落後、資金動撥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公開投資資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62頁)

7. 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執行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惟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仍未有效提升，有待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68頁)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44頁)

9. 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78頁)

10.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深化產業技術發展，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研發成果未持續發展及建立效益追蹤機制等，亟待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80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精進綠能運輸服務：110 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軌道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全線通車、道路路面改善 1,547 公里、孔蓋下地 7,218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36,735 平方公尺，另核定補助 125 座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完成 203 件臨軌工程標案施工安全管制；落實節能減碳，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247 輛；完善最後一哩偏鄉民行服務，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完成 120 個鄉鎮市區、321 條路線通車，另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9.78%。

2. 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提升道路安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補助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設 GPS，及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深化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55 處；為增進騎士防禦駕駛能力，推廣機車危險感知平臺，使用人數達 151 萬 6,733 人次；推動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高齡長者整體換照率達 77.9%，且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4.6%，另有 4 萬 5,500 人繳回駕駛執照。

3. 強化觀光行銷，推動觀光主流化：打造國際魅力景區，擇選 6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12 處景點建設；推動自行車旅遊年，串連 16 條多元型態自行車路線共 849.3 公里之環島路網；優化觀光遊樂產業環境，輔導 40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及 647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輔導 272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計 125.3 億元，另鼓勵業者更新設備及數位升級，補助約 2 億 5,932 萬餘元，帶動整體投資約 10 億元。

4. 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執行策略，解決國內工程施工人力短缺之問題，並協調落實營造業技術士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65 頁)

2. 為執行臺鐵安全改革，積極強化臨軌工程管理，惟未依法劃定臺鐵鐵路沿線禁限建範圍，相關規範亦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33 頁)

3.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89 頁)

4. 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9 頁)

5. 觀光局推動觀光圈計畫，促進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國際化旅遊產品，惟部分觀光圈尚未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亦未訂定計畫績效目標，且多數區域觀光產業聯盟仰賴政府挹注運作經費，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90 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4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邀集司法院、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就國民檢察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及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暨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以期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2.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重新研擬及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並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111 年 4 月核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預計 8 月下旬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彰顯政府反貪腐工作之努力。

3. 培育國內資安人才，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韌性：辦理 2 梯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新增 4 所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計 8 所訓練機構辦理 61 班次課程，提供 1,562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就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提供 3,469 次諮詢；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發布近 3,500 則資安警訊；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65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發掘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3 頁）

2.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有待賡續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4 頁）

3.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1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營造銀髮友善就業環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暨相關配套法規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110 年度依據相關補助計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 1,158 人、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參加訓練 1,253 人次，以協助穩定就業；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活化銀髮人力資源。

2. 強化育兒家庭經濟支持，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訂頒「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0 年底止，補助 1,853 人產檢假薪資，及加發育嬰留職停薪者 4 萬 7 千餘人 2 成之薪資補助；110 年度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收托員工子女 1 萬餘人。

3. 完備職業災害保險法制，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方位建構職災預防、補償與重建體系之保障專法；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提升職場安全，110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4 千餘場次、安全衛生檢查 16 萬 4 千餘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0 萬 4 千餘座次。

4. 提高國民免疫力，並建構優質防疫體系，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79.99%，第 2 劑為 69.07%；為確保全國重症收治量能，設置專責病房醫院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房最大收治量能 1 萬 1,703 床，專責加護病床 953 床。

5. 擴大導入智慧遠距醫療，提升健康照護體系效能，精進健保資源配置：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 28 處，服務 5,113 人次；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並於 110 年初調漲保險費率，截至 110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936 億餘元。

6. 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110 年度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達 48 萬 4,269 人，服務涵蓋率為 56.62%；截至 110 年底止，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 1 萬 1,144 個。

7.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低碳家園：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年版）」，揭示我國79至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訊，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全面檢視氣候治理、排放管理、經濟誘因及調適作為。

8.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垃圾處理技術及設備多元化，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成效：辦理19座焚化廠規劃評估及11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推動家戶垃圾燃料化，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提升廚餘回收處理量能。

9. 完備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法制，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嚴密監控化災事故：推動「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之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依消防單位需求，產製化學物質運作資料、廠區與周遭區域配置圖、緊急連絡人與電話資訊及快報資訊等，連結「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即時提供化學品救災資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110年突破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0頁）

2.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5頁）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擴大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範圍，並提高各項保障權益，惟新制保險費率仍按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收，允宜密切注意基金收支狀況，以確保基金財務之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63頁）

4.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94頁)

5. 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88頁)

6.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04頁)

7. 政府持續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惟服務費用補助主要受益對象為輕中度失能民眾，又資源布建及機構環境安全與品質管理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99頁)

8.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2頁)

9.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產製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去化管道，或離島垃圾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核定轉運量，或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23頁)

1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3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56 兆 603 億餘元、整體負債 46 兆 4,961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9 兆 5,641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0 年底 56 兆 603 億餘元，較 109 年底 52 兆 7,258 億餘元，增加 3 兆 3,344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 兆 6,205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14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融資調度發行公債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0 兆 7,926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7,274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 兆 5,790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889 億餘元，主要係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由 110 年度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承接等所致。

4. 「其他資產」科目 2 兆 163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320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新臺幣升值認列外幣資產產生之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0 年底 46 兆 4,961 億餘元，較 109 年底 44 兆 4,988 億餘元，增加 1 兆 9,973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7 兆 4,836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8,36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業定期存款等所致。

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4 兆 1,978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600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儲蓄存款等所致。

3. 「負債準備」科目 4 兆 2,762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626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辦理保險業務增加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 兆 5,641 億餘元，較 109 年底 8 兆 2,270 億餘元，增加 1 兆 3,371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60,603	527,258	33,344
流 動 資 產	147,707	138,032	9,675
現 金	16,205	10,056	6,149
短 期 投 資	53,365	51,529	1,835
應 收 款 項	10,729	12,649	- 1,920
存 貨	2,919	3,074	- 155
預 付 款 項	2,488	1,521	96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2,000	59,201	2,798
非 流 動 資 產	412,895	389,226	23,66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0,396	56,556	3,83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768	2,850	- 8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257	4,847	409
其 他 投 資	207,926	200,651	7,27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5,790	109,901	5,889
無 形 資 產	594	575	18
其 他 資 產	20,163	13,843	6,320
資 產 合 計	560,603	527,258	33,344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464,961	444,988	19,973
流 動 負 債	198,845	189,696	9,148
短期債務	14,013	12,012	2,001
應付款項	8,839	10,170	- 1,330
預收款項	1,154	1,041	113
其他流動負債	174,836	166,473	8,363
非 流 動 負 債	266,116	255,291	10,825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1,978	136,377	5,600
長期債務	68,169	66,053	2,115
負債準備	42,762	40,135	2,626
其他負債	13,207	12,724	482
淨 資 產	95,641	82,270	13,371
淨 資 產	95,641	82,270	13,37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60,603	527,258	33,344

註：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9兆5,641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622億餘元。

本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 億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96 億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餘元，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283 億餘元、淨減列負債 4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287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6 兆 887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6 兆 4,957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 兆 5,929 億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6,047	133,641	- 1,981	147,707
現 金	9,681	8,244	- 1,721	16,205
短 期 投 資	—	53,365	—	53,365
應 收 款 項	3,505	7,404	- 181	10,729
存 貨	0.25	2,919	—	2,919
預 付 款 項	1,348	1,219	- 79	2,48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512	60,487	—	62,000
非 流 動 資 產	132,891	362,431	- 82,426	412,895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61,580	- 1,184	60,39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2,768	—	2,768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9,932	1,314	- 75,990	5,257
其 他 投 資	634	207,540	- 249	207,92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1,641	64,148	—	115,790
無 形 資 產	484	109	—	594
其 他 資 產	197	24,969	- 5,003	20,16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8,939	496,072	- 84,408	560,603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87	- 14	11	28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49,226	496,057	- 84,396	560,88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473	196,632	- 260	198,845
短 期 債 務	1,647	12,366	—	14,013
應 付 款 項	742	8,278	- 181	8,839
預 收 款 項	83	1,150	- 79	1,15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174,836	—	174,836
非 流 動 負 債	62,099	211,870	- 7,852	266,116
存 款、匯 款、金 融 債	—	141,978	—	141,978
券、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長 期 債 務	56,680	12,672	- 1,184	68,169
負 債 準 備	—	42,762	—	42,762
其 他 負 債	5,418	14,457	- 6,668	13,20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4,572	408,502	- 8,113	464,961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3	- 0.26	- 4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4,572	408,499	- 8,113	464,95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84,366	87,569	- 76,295	95,641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84,366	87,569	- 76,295	95,641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87	- 11	12	287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84,653	87,558	- 76,282	95,92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49,226	496,057	- 84,396	560,887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4,451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4,724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73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2,223 億餘元，合計 5 兆 6,674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一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 兆 7,097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5 兆 7,097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6,947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149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9 兆 274 億餘元）之 30.0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15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4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104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1,745 億餘元，合計 3,850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 兆 7,097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15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850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2,097 億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0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2,097 (28.61%)	—	57,097	1,150	2,104	—	1,745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7,097 (30.01%)	—	57,097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150	—	—	1,15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850	—	—	—	2,104	—	1,745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7,097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6,947 億餘元、保留數 149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布之 110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1 兆 7,064 億餘元、19 兆 274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8 兆 1,174 億元(中央政府 15 兆 3,830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7,344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360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0 年度止，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721 億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495 億餘元，共計 3,216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原因
合 計	181,174	153,830	27,344	184,534	155,974	28,560	-3,360	-2,144	-1,216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6,877	25,184	11,693	38,921	26,505	12,416	-2,044	-1,321	-723	公務人員部分重新辦理精算，及教育人員部分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暨軍職人員部分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等所致。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5,917	10,419	15,498	27,268	11,344	15,924	-1,351	-925	-426	重新辦理精算及遺屬一次領選擇比例提高等所致。
3. 勞工保險	107,639	107,639	—	107,694	107,694	—	-55	-55	—	基金投資績效改善及政府撥補基金等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	886	886	—	941	941	—	-55	-55	—	具有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8,526	8,526	—	8,269	8,269	—	257	257	—	被保險人人數及年資增加等所致。
6. 軍人保險	415	415	—	439	439	—	-24	-24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 農民健康保險	761	761	—	782	782	—	-21	-21	—	被保險人人數減少所致。
8.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3	—	153	220	—	220	-67	—	-67	109 年度原列地方政府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全數清償完竣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教人員部分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7,92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6,227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693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43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3 兆 6,877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5,184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693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3,311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3,050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261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7,394 億元（中央政府 2,631 億元、地方政府 4,763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5,917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419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5,498 億元）。

3.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700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9,061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7,639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886 億元。

5.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4,646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6,120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526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435 億元，扣除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0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415 億元。

7. 依據農業委員會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

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61 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79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126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53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109 年度原列地方政府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已全數清償完竣。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7,344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約 2,988 億餘元（市縣政府 2,982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5 億餘元，表 3）。

表 3 截至 110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特定用途 專戶存款	基金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2,988	2,755	798	1,956	2	2	—	230
市縣政府	2,982	2,755	798	1,956	1	1	—	225
鄉鎮市公所	5	—	—	—	0.89	0.89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4 兆元及 6 兆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220 億元，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尚未有積欠情事。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

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3,057 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

（一）採購防彈背心因未通過彈測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依預計時程交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本部前於 109 年度抽查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核有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採購並將於 110 年 7 月補足缺少數量。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 34,725 件，僅占應配賦數（58,766 件）59.09%，地方警察機關僅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防彈背心現有數占應配賦數比率達 7 成以上，其餘臺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配賦比率僅 5 至 6 成，至於中央警察機關之配賦比率均未及 4 成，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甚至未及 1 成，現有防彈背心數量嚴重不足。查係採購作業不順利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貨櫃航班延誤等原因，致未能及時於原定期程內完成配發。鑑於採購之防彈背心，歷經抗彈測試未通過、採購時程延遲、疫情影響等多次延宕配發，員警個人裝備無法及時換發及補足，配賦率不足情形延宕多年，亟待警政署參酌歷年採購及驗收所需時程，及早規劃採購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4 頁）

（二）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已採購

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允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警政署曾為配合女警政策及兩性平權原則，前經洽借國外女性防彈背心樣衣，初步研擬女性防彈背心規格草案，並於 95 至 96 年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惟因女性人體工學差異較大，國內製作樣品尚屬研發階段未能實際測射，爰自 98 年起採購 M 型號尺寸之防彈背心提供女性員警執勤使用。又女性警察官人數已由 95 年度之 2,601 人擴增至 109 年度之 8,728 人，占比亦從 4.04% 成長至 12.32%，惟男性身形不同於女性，較小型之性別中立防彈背心恐仍難以適切貼合女性胸型、上身比例等人體工學差異，亟待警政署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兼顧女性員警執勤安全及靈活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5 頁）

（三）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占全國員警未及 1 成，恐無法銜接及配合相關執勤需求：拋射式電擊器係射擊時可自槍體發射高壓絕緣導線連接兩支電擊針，擊中目標後可產生干擾電波，瞬間使攻擊歹徒暫時性癱瘓，其射程約為 3 至 6 公尺，員警於群眾聚集場所或不適宜使用槍械之情境遇急迫狀況時，可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傷害之風險，使員警大膽使用以有效制伏歹徒，突破開槍之心理壓力。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具有射擊過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員警人數分別僅 3,897 人及 1,508 人，共計 5,405 人，占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含保安警察第四、第五總隊）具配槍員警 58,299 人僅 9.27%，逾 9 成員警未曾射擊過拋射式電擊器，甚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 5 個警察機關員警甚無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惟未經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恐難以正確使用，亟待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衡酌任務屬性與勤務需求，落實訓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5 頁）

二、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國防部為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節約人力，鼓勵聘雇人員提前退休或資遣，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

院核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據以辦理聘雇人員優惠退離。凡參與優惠退離之聘雇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但依法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如數繳回。本部前於 103 年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研訂補償金收繳、管控規範，延宕應收勞保補償金收繳情事，經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 103 年訂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編制內離退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規定」，並管制所屬各追繳單位追繳成效。依該作業規定第 6 點及第 9 點規定，各追繳單位應將勞保補償金應收未收款項，送主計部門（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納帳列管；各追繳單位應每季將追繳執行成果，送人次室彙整。經追蹤查核該部勞保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人次室管制各追繳單位編制內離退職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補償金，待追繳 82 人，計 2,203 萬餘元，較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帳待解繳數，計 102 人、2,918 萬餘元，短少 714 萬餘元，主要有人次室列管尚未收回款項中，間有主計局帳務中心未列帳或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待解繳數，而人次室卻未列帳，或該 2 單位對於同一聘雇人員之列待解繳數金額不一等情形。顯見相關控管機制未及時察悉應收款項存在差異並妥為處理，致生罅隙，亟待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檢討管制機制缺漏成因，妥訂相關管制作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2 頁）

三、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各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又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國產署應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者，或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面積合計

395.13 公頃，土地遍及 22 個市縣，其中 13 個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又機關占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23 個機關，作為道路、軍事營區、公墓、公有停車場、派出所或機關宿舍等使用，整體占用量值龐大。國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倘涉及須辦理有償撥用者，該等機關多以經費預算拮据或暫無撥用計畫為由，遲未配合辦理；該署復因疏於追蹤案件處理進程，導致案件懸宕多年，未有實質進度，甚有部分機關占用大面積、高價值土地，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894 萬餘元，惟未妥予催收，或地方政府占用闢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宿舍、辦公場所等使用多年，惟國產署未妥依上開規定列管計收使用補償金，導致實務上占用機關缺乏申請撥用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識，且部分地方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收益多年，除與規定未符外，並易造成日後管理維護權責不明引發爭議。為有效處理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亟待國產署妥為清查各類占用型態，積極洽占用機關申辦撥用、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並依案件性質訂定處理期程及處理進度管控機制，暨協調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俾提升處理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1 頁）

四、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公營事業民營化與自由化浪潮，自 78 年起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截至 110 年底止，經濟部主管已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及第二辦公室，自 89、90 年間經濟部推動清理業務以來，已逾 20 年仍未完成，其中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辦理清算作業，因未審慎周延規劃清理作業，致宜蘭縣四結廠區等主要待清理資產，因潛在投資者存有疑慮，致 103 至 109 年間標售 55 次均無人投標而流標，遲無法完成處分或進行開發，亦未及早參採經濟部有關委託專業機構協助代辦公開標售等建議，致上開土地歷時 19 年餘始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標脫，又經濟部於 91 至 95 年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分年編列預算 57 億 3,023 萬餘元，協助中興紙業公司償還債務及推動清理作業，並以「預收資本」列帳，然歷時 15 年仍未釐清「預收資本」科目性質，肇致全數土地及銀行債務於 109 年 11 月清理完竣後，因該科目性質未明無法辦理後續清算完成法定程序，清算期程一再延後，

俟本部於110年4至10月間函請檢討妥處後，始參據律師法律意見研析結果，前揭「預收資本」係屬權益「資本」性質；另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歷經多次組織變革與人員交替，惟未確實辦理業務移交作業，致債權證明文件佚失，增加債權清理難度，自88年7月承接前臺灣省政府物資處債權以來，歷時21年餘耗費大量人力釐清債權關係及搜尋其債權證明文件，仍無具體成果，遲至110年1月始完成轉銷呆帳程序，且經濟部未積極查調債務人財產與所得及確依相關規定落實帳務管理，亦耽延諮詢法律事務所時機，致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待追償債權294萬餘元，僅收回7萬餘元，餘287萬餘元已辦理註銷，相關債權無法收回，無法及早完成清理作業，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50頁)

五、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復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評估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達成科技輔勤，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提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28日核定修正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購20架旋翼型UAV、相關酬載、導控及通訊傳輸等設施，107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9,000萬元，累計實現數8,986萬餘元。107年配置於北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各4架、108年配置於中部及南部分署各4架、東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各2架。後續為能展現最大效益，優先於東部地區成立無人機區隊之編制規劃，並經該署於108年1月7日依勤務需求調整UAV配置地點，將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2架UAV，移至東部分署運用。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UAV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核有：(一)海巡署辦理UAV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UAV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配置於艦隊分署台南艦及高雄艦之4架UAV飛行

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相關設備長期間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二)海巡署艦隊分署 UAV 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分署無人機區隊未落實每月實施 UAV 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未能藉由勤務結合訓練累積實際經驗，恐影響 UAV 救生救難及海域岸際目標辨識任務之遂行等情事，亟待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5 頁)

六、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仍待賡續檢討改進：

(一) 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各市縣政府 106 至 110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6 年度之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攀升至 110 年度之 1 兆 2,861 億 3,520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6 年度之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擴大至 110 年度之 1 兆 2,703 億 34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 107 年度差短 125 億 1,810 萬餘元外，106、108、109、110 年度分別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75 億 2,006 萬餘元、153 億 882 萬餘元、158 億 3,177 萬餘元；106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政府分別有 6、8、6、6、4 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雖已大幅改善，惟 110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仍有桃園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其中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67 頁)

(二)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8 市縣政府，依序為高雄市 2,487 億 5,080 萬餘元、臺北市 1,596 億 9,725 萬餘元、新北市 1,320 億元、臺中市 1,176 億 3,278 萬餘元、臺南市 550 億 8,535 萬餘元、桃園市 395 億元、苗栗縣 370 億 9,503 萬餘元、彰化縣 221 億 9,457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20 億 9,553 萬餘元至 197 億 9,096 萬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67 頁)

七、科發基金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之股權收入，惟部分發行股票之新創公司已解散多年，或營運狀況不佳，亟待加速辦理註銷作業，並追蹤公司營運情形，以適切表達股權資訊及維護基金權益：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應繳交收入，得以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經查科發基金截至 110 年底止，收取研發成果之股票收入計 122 件，票面價值 4 億 8,795 萬餘元，其中由科發基金自行處理者 54 件(票面價值 2 億 2,709 萬餘元)，有 4 家發行股票之新創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解散，惟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仍未完成清算或註銷作業。又依科發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出席 44 家所持有股權公司股東會，取得各公司前一年度營運情形，除 1 家公司營運獲利外，其餘 43 家公司營運皆為虧損，營運虧損家數比率高達 97.73%，甚有 5 家公司年度虧損達 1 億元以上。為適切表達股權資訊及維護基金權益，亟待管理機關科技部儘速向相關機關確認股權營運狀況及取得清算人資訊，加速辦理註銷作業，及持續追蹤持有股權公司營運情形，作為補助研究計畫之參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59 頁)

八、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新制實施後 1.5 年內預計將減少資金挹注約 16 億餘元，且近 3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

均為負值，為保障適用舊制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允宜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以化解退撫基金破產疑慮；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財務，自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107 至 110 年度節省經費累計 1,561 億餘元，分別於 109 至 112 年度間編入退撫基金預算；又為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度起每年度調升 1%，至 112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亦可增加約 53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顯示改革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對於解決退撫基金之財務危機，並維持退撫基金一個世代財務穩健，已獲致初步成效。另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經查考試院與行政院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布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方案（下稱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其適用對象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為限（不包含現職及已退休人員），其退撫給與給付制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將退休金準備改為個人專戶制，不再統一參加退撫基金。由於上開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對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退撫基金因減少活水挹注，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復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為保障適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亟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以化解現行退撫基金破產疑慮。（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821 萬餘元，減列支出 6,278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9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3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 億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丙—6 至 20 頁），分述如次：

1. 財政收支劃分法距前次修法已逾 22 年，考量國內政經環境變更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允宜參酌各方意見，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適時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以厚實區域均衡發展基石，並健全地方財政。

2. 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下滑，政府已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育兒補貼，計畫總經費高達 4,851 億餘元，惟國人晚婚、不婚問題嚴峻，允宜研謀結合民間資源，並衡量因應低薪、高房價等經濟層面影響因素，精進提升婚姻機會對策；又輿論對於準公共托育與教保服務品質尚有疑慮，亦待賡續輔導改善以奠定國人兼顧家庭與就業之基礎，藉由多管齊下拉升生育率，發揮整體計畫財務效能。

3. 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及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又部分久居國外人士於 65 歲前返國透過短期繳納保費方式，擇優領取老年年金，迭遭外界訾議，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並改善制度闕漏，以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4.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投入鉅額預算資源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措施，惟近年我國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重點產業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對國內外人才之吸引及留用競爭力在國際相較弱勢等，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5. 政府為驅動產業成長動能，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惟部分產業專利產出相對較弱，或技術貿易呈現逆差，又新興科技人才缺乏，且產業聚落及實驗場域之開發營運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轉型並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6. 政府為有效管理及規劃土地，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推行國土計畫，惟待輔導納管及查處之未登記工廠數量龐巨、農地疑似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等，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並增進管理輔導國土違規使用效益及維護國土空間發展秩序。

7. 國防部為周延無運用計畫營地之檢討及釋出規劃，已編成審查小組及訂定實施計畫據以管制執行，惟有空置營地長期間置未完成移管及釋出情形，影響處理成效，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減輕巡管支出負擔。

8. 政府為因應缺水問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政策，惟遲未依法對自來水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增裕水資源作業基金，致缺乏穩定再生水發展建設財源，且以公務預算支應興建再生水廠，提供高耗水產業使用，未將興建成

本反映於再生水水價，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健全再生水政策整體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

9. 政府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興辦計畫所需資金龐鉅，恐加劇未來債務負擔，又因已營運社會住宅維護費用偏高及收益比率偏低，亦恐影響後續年度之營運管理及債務償還，允宜正視財源籌措及未來營運之可能風險，研議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並整合現行住宅政策各項策略，永續經營社會住宅及達成照顧弱勢之目標，俾免未來須概括承受未償債務及負擔營運虧損。

10. 政府為穩定糧價、調節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近年公糧收購支出居高不下，已由 105 年度之 140 億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8 億餘元，銷售量雖呈上升趨勢，惟公糧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且庫存管理維護費用亦隨存量增加而上升，允宜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推陳及庫存管理，以促進農業轉型及升級，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1. 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近 3 年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每年因此而導致之整體社會經濟損失超過 5,000 億元，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以提升道安方案執行效能，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少整體社會經濟損失。

12. 各市縣政府編列達預警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允宜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並引導建立排富機制，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以維財政健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0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9 件（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總經費 55 億 4,500 萬元，核有辦理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I）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審事宜，且未詳實審查送審資料之完整性，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復工程招標過程，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致須召開 2 次流標檢討會議，減少採購價金 1 億餘元之工項後，歷經 5 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又未就採購發

包過程減項或減量之未來申請綠建築標章或營運所需項目，及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審慎考量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以及未來營運期間之建築節能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辦理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期程，延宕採購作業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期程；未審慎考量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I）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增作溫室工項，其施作過程並不影響主建物棟之工程施作，卻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致未依約檢討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普通公務）

2. 中央研究院辦理「高階分析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總經費 8 億 8,400 萬元，核有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預計於 109 年底各製造至少 1 部可商業化質譜儀、高階光電分析儀及生醫分析儀器原型機，並預期於 110 至 113 年量產，可獲得 114.4 億元效益，惟機械、電子及軟體與儀器設計等工作室及高階儀器研發實驗室之建置，遲延於 109 年下半年始完成；製造可商業化質譜儀、高階光電分析儀及生醫分析儀器等 3 項子項目標均未達成，又籌設儀器研發服務公司子項目標，雖促成 5 家儀器研發服務公司，惟尚無高階質譜儀研發服務公司成立，不利實現後續帶動高階儀器量產與打造兆元高階儀器產業之目標；另相關基礎設施及儀器研發實驗室之建置期程未能配合各項原型機研發進度，且計畫終止後，中研院以計畫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逕予辦理基礎設施及儀器研發實驗室搬遷安置等退場事宜，計畫效益未盡彰顯。（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核有未善盡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資料，致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未能發揮協助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等效益；土管系統項下建置權利回復、租使用管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之模組，因各模組未有完善之自動阻擋或警示機制、部分模組或報表間缺乏橫向連結及勾稽功能，及租使用管理模組自動核算租金功能未能產製正確應繳租金金額等，致承辦人員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已有資料進行審查或產製正確繳費通知單，未能發揮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之建置目的；未能運用土管系統資料庫控管市縣政府及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報表及審核紙本資料，未充分發揮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原住

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普通公務）

4. 內政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一戶役政機關計畫，總經費 4 億 4,765 萬元，核有補助市縣政府戶役政機關汰換電腦工作站及資安防護設備，未及早辦理軟體相容性測試及後續程式修正作業，或調整硬體購置時程，致因軟體測試及修改作業進度延遲，硬體採購交貨驗收逾年未能上線使用，影響使用效益；各市縣政府採購之端末及便民服務工作站相關資訊設備，自驗收完成後閒置數月至 1 年餘始正式上線啟用，除未能達成汰換老舊設備強化戶役政機關資安防護、提升便民服務效能之計畫目標，並徒增新品折舊耗損、未安裝期間之保管風險及保固期之浪費，暨推遲資安防護機制提升時程。（普通公務）

5.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總經費 9,544 萬餘元，核有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規劃於所屬服務站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提供新住民數位上網環境，惟事前未審慎衡酌各服務站場所環境條件之限制，妥適研謀適切方案，部分服務站未能成立專屬數位機會據點空間，提供新住民數位近用場所與資訊設備，肇致耗費鉅資購置之資訊設備，或使用率偏低，或長期間置，或移作一般公務使用，且未追蹤考核實際運用情形，以督導各服務站研謀改善，未能發揮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以縮短數位落差之計畫效益；移民署為改善弱勢新住民之資訊環境及增進新住民與國人交流機會，實施免費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與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惟計畫未能適時修正調整，致計畫內容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平板電腦借用率低且未能確實服務於弱勢新住民；交流平臺瀏覽量偏低且缺乏交流管道，未能達成提升弱勢新住民數位能力及促進新住民與國人交流等情事。（普通公務）

6.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臺南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計畫總經費 33 億元，核有未依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及期程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執行進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且未儘早與臺南市政府協調並整合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之界面問題，耗時 1 年 2 個月餘始確定採合併興建營運並依政府採購法採統包方式辦理，迨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核定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較原預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個案計畫報院作業，落後 2 年 5 個月餘，影響後續永康再生水廠推動期程；未積極與臺南市政府協調確認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且未審酌考量供水有其急迫性，應按計畫期程及早規劃辦理統包工程採

購案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又履約期間未能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趕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普通公務）

7.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核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未落實運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下稱預警系統），執行營區周圍化生放核污染危害監控與預測，肇生化生放核災害防救威脅預測及防護預警罅隙；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迄未訂定分析作業平臺執行監視各營區化生放核狀況應變作為及作業程序，以提升部隊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之作戰需求，暨發揮資訊共享及監視管制之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疏於整合運用各預警系統產製之化生放核危害報告、各重要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狀態、核生化偵檢車監測資訊等化生放核資訊，以傳遞三軍各級部隊所需情資，達支援作戰區防衛之作戰需求；預警系統接裝單位迄未連結現階段偵檢設備、機動控制臺等裝備，展現戰場情境，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等，肇生接裝已歷 2 年，投入 3 億 5,350 萬餘元之預警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未能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普通公務）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獵豹專案）**，計畫經費 7 億 7,884 萬元，核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於未來戰甲車之火力需求係以 120 公厘火炮，或可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之砲彈等為首選。惟該司令部卻以無法肆應未來作戰需求之火炮規格及砲彈性能，同意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國防部軍備局亦未促導研製方向回歸軍種需求發展，後續倘研製完成恐無法達成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之目標；生產製造中心及第二〇二廠未切實評核該廠戰車砲研製能量，國防部軍備局亦未確實審認該廠技術備便情形，迨研製案付諸實施，即以研製方式未能確認，在未報經國防部同意下逕將原規劃自力研製戰車砲管改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購籌獲，肇致無法藉由該研製案累積戰車砲管研製技術及建立後續量產能量；第二〇二廠未依所擬編獵豹專案各年度應執行工項，與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簽訂年度委製協議進度條件或重要工作項目，卻以已達成 108 年度協議進度，支付委製款 1 億 1,89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99.90%，惟實際有 7 項研製工作未於年度內執行，相對應未執行之預算卻未依規定辦理保留。再者第二〇二廠

將其應負責於公務預算項下執行之工項，分別委託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再反委託第二〇二廠納入基金預算項下執行，涉藉由基金執行之彈性，規避預算保留及將賸餘款繳回等規範，而美化其預算執行成效。（普通公務）

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空軍基地塔臺整建**，計畫總經費 5 億 8,943 萬餘元，核有辦理建案作業階段，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又相關建案資料缺漏且作業延遲，致兩度辦理緩建作業；復未考量本案已列為空軍最優先等級之工程，適時檢討經費財源，反覆擬具不同預算類別之建案文件，延宕計畫建案期程，行政作業效率不彰；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未考量塔臺係屬特殊建築，妥適參考類案建造經費，卻援引辦公大樓編列標準匡列工程計畫經費，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復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足 3 成；辦理工程計畫執行階段，未善用政府機關協助廠商辦理就業媒合相關作業機制，以解決施工廠商缺工問題，並督促廠商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能有效改善而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普通公務）

10.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46 億 2,063 萬餘元，核有辦理需求規劃階段，未落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且未確實調查陳展文物需求及數量，檢討滿足計畫實需之最佳興建量體規模，致行政院匡列計畫經費後，須再耗時辦理展示設計需求規劃，始能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影響建案完成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迨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經相關單位提出本計畫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著手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時程 1 年 4 個月；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參考發包當時之營建市場行情單價再作核算，迨至流標 3 次後始辦理計畫修正及調整工程發包預算，影響採購作業期程 9 個月；辦理基本設計階段，未就基本設計成果與需求計畫差異，擬具差異分析說明及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亦未就設計成果減少原計畫營運收入部分，妥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不利於原規劃透過別館委外營運以貼補主館營運成本目的之達成。（非營業）

11.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鳳翔營區營產之規劃及運用**，核有該院擬具原鳳山憲兵隊房地撥用計畫時，未審慎評估既有營舍整建為醫療設施及工程預算籌獲之可行性，致接管營產後未滿 1 年即變更計畫用途及執行方式，無法達成原擬撥用計畫目的；復因運用規劃決策反覆更迭，及未積極依所擬計畫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或自籌興辦計畫財源，終因受公務預算排擠效應

影響，自接收日至 110 年 6 月底止，該營區主建物已閒置逾 6 年，遲無法進駐使用；該院以有償撥用方式獲得協和北新村眷地，惟未於總院院區停車場促參案撤案後，依原擬撥用計畫檢討運用該眷地設置短期停車場之必要性，即行設置鳳翔停車場，致延宕長照大樓規劃及設置期程，又該停車場設置後，因缺乏就醫接駁配套措施及總院周邊停車場林立，致該停車場收益仍未達預計目標，均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益。（非營業）

1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3 億 37 萬餘元，核有辦理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司令部（下稱空作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作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辦理統包工程發包及需求變更階段，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 6 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非營業）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核有長期疏於管理，肇致部分土地被占用期間長達 10 至 20 餘年，遲未依規定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任由占用人長期無權使用大面積國有土地，復因久未追蹤被占用土地使用情形，導致早已遭擴大占用範圍遲未察覺，另期間雖曾就部分土地辦理勘查，發現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卻未審視占用情節惡化程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積極妥處，縱容占用人故意行為；又因多年來疏於釐清占用事實，部分土地已遭業者占用至少 10 餘年而未察覺，遲至各界關注，始派員勘查釐清占用事實並列管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致部分補償金罹於時效而無法受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滋生公平性爭議。（普通公務）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辦理國際包硬盒包裝機組採購案**，決標金額 6,192 萬餘元，核有未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規格，衍生廠商延宕 2 年餘遲未能驗收完成，無法發揮採購效益；另未就包裝設備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且採購履約管理

流於形式，致未能確實掌握廠商安裝進度，復一再寬展廠商履約期限，影響採購效益之達成；又廠商多次延誤執行進度，逾期違約金總額已逾契約規定上限，該公司遲未有效督促廠商履約，並研議就額外負擔營業成本向其提出損害賠償。（營業）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國有土地出租管理作業**，核有未妥為釐清租用事實，於 102 年間核辦出租時，已知悉出租國有土地疑涉轉租營業情事，迨至 109 年間引發媒體關注，再次現場勘查，查知確有提供他人營業使用事實，然遲未依相關規定及租賃契約書約定終止租約，另承租人以架設伸縮帆布搭棚方式往外延伸至毗鄰同地段國有土地，非屬承租範圍，卻擅自提供早市攤販使用，涉無權占用，承租人雖於限期內騰空地上物，然旋即複占，該署占用處理未見成效；又出租之國有土地長期供營業使用，惟因審辦作業未盡嚴謹覈實，准予承租人適用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且嗣於發現不符優惠條件後，亦僅取消後續租金優惠，未積極追收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造成承租人將承租國有土地作營業使用多年，卻適用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之不公情事。（普通公務）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購建調理包生產線 1 式等 2 案**，分別編列經費 1 億 2,607 萬元、1 億 2,839 萬元，核有擬定製麵工場計畫過程，未能周詳考慮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因素，適時結合臺灣優良食品（Taiwan Quality Food, TQF）驗證輔導機構協助廠房規劃等工作，以及查察市場變化趨勢，預先規劃生產設備擴充之必要性，並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已歷經 5 次流、廢標，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個月餘，始另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 2 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購建調理包生產線案，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裝修工程開工日等爭議，逕行解除工程契約，致衍生履約爭議調解，須重新檢討辦理裝修工程招標，嗣經採分案招標策略與追加預算 853 萬餘元，耗時 9 個月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影響調理包生產線相關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未能如期達成產製調理類商品以增裕營收之預期目標。（營業）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決標金額 1 億 8,100 萬餘元，核有未考量系統建置及介接與資料轉換複雜度高，並須因應大陸地區業務拓展與當地監理需求，及時進行系統更新調整及對外介接作業等，廠商履約能力影響重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妥適訂定廠商資格，並依系統建置需求，審慎訂定廠商評選之項目及配分權重，迨履約階段始發現廠商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系

統建置進度延宕，未及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積極研謀可行之因應對策，致專案項目履約期程一再展延，且未妥為審酌廠商申請履約展期事由之合理性及可歸責性，即同意大幅展延履約期限，衍生短計逾期違約金之疑義。（營業）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580 萬元，核有未妥適規劃整體區域發貨中心最佳地理位置，及落實採購作業手冊規定之各項效益評估，致原已規劃設置之嘉酒發貨中心，因考量成本而停辦，復未能依核定期限積極進行購地，並依規定於用地讓售計畫納入特定政策目的需要或具社會公益性質等之說明，致延宕購地及後續作業期程，且設計之發貨中心後續商業設施規模不足，難以達成帶動消費人潮之目的；履約管理過程已察覺廠商有財務困難現象，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卻未及時積極處理並採取必要措施，且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情形下，仍持續進行估驗，復未確實依據契約施工規範規定，要求廠商提供材料證明文件，影響使用執照申請，致本工程已停滯長達 1 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營業）

19.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投資經費 4,860 萬元，核有自本案用地於 93 年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日起，即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繳納土地租金，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1 年督導訪視函請該校改善後，該校始向民間機構追討，惟因部分年度之土地租金請求權，經法院判決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衍生 114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無法追討，影響機關權益；未審慎考量本案之回饋事項，係民間機構於招商時自行承諾並已納入契約，該校逕行於協調委員會中，決議取消部分原興建營運契約民間機構承諾回饋事項，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及辦理公證，減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會及校友會等權益，並影響招商公平性。（非營業）

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校區籌設計畫**，總經費 3 億 1,710 萬餘元，核有未依 9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積極規劃開發萬里校區，於提校務會議討論是否變更已確認之開發方向前，逕請廠商新增評估開發範圍，嗣因未能達成校區開發募款條件，須繳回新增評估範圍等土地，徒增開發計畫期末報告修正及審查作業時間；復 10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已決議僅開發 D 區，該校仍於開發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期間，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就 A 區土地規劃內容提出修正或說明，耽延期末報告核定作業期程；於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同意修正後，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事宜，且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審查意見，洽詢教育部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聯外道路適用設計

規範，復於本計畫部分土地及聯外道路，經公告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未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及時檢討水土保持規劃書所列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是否足以達到邊坡穩定之要求，衍生履約爭議，並肇致本計畫因水土保持規劃書未依限完成修正，而遭水土保持局核復不予審定，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非營業）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8 億 1,486 萬餘元，核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未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掌握預算執行及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迨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已逾里程碑，始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執行落後情形，致無法於委託代辦期間有效掌握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進度，並就其落後情事，適時促請內政部營建署妥擬具體因應措施；未審慎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調增建築單位造價，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核定該計畫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函文中，已提醒工程造價偏低，有影響發包之虞，卻未依修正後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意見，儘早洽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仍由其依原核定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發包作業費時 1 年，經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後，始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作業，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普通公務）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8,700 萬元，核有事前規劃臺東成功地區未來需用水量，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修正計畫時亦未分析實際人口成長情勢及觀光發展因素，務實調整變更出水容量設計，淨水場完工營運後，平均日供水量不及預估值 5 成，產能利用率偏低，持續呈現虧損；簽訂新設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限誤植，僅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片面記錄協調結論，輕忽及怠於辦理契約變更，致發生廠商延遲逾年始完工，未能按日曆天期程據以計算，減少逾期違約金 2,481 萬餘元，並徒耗後續調解及訴訟等行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暨衍生須額外支付延遲給付工程尾款之利息。（營業）

23.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辦理違法光碟查緝業務及應收罰鍰追繳作業，註銷應收罰鍰 2,731 萬餘元，核有裁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送達程序及資料缺漏，屢遭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送達程序不合法予以退回，或須費時補正移送資料，耽延追償時效，增加罰鍰追繳難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

小組未審酌國內光碟產業衰退，近年均查無實績，且歷年裁處案件已屆執行期限，不得再移送執行，未適切檢討轉型或退場事宜，未有效發揮功能。（普通公務）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投入改善經費 8,722 萬元及整治經費 1 億 9,475 萬餘元，核有辦理管線搶修作業階段，未詳查地下污染狀況及移除污染物即予回填，致未有效減緩污染擴散及降低危害環境風險，復於辦理污染改善作業階段，未督促顧問公司妥擬污染改善計畫書，遭地方環保機關退回補正 3 次，耗時 1 年 1 個月始獲備查，延誤改善期程，且未依污染改善計畫書確實執行改善工作，致已屆執行期限僅移除 5 成餘污染物，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嚴重斷傷公司經營及環保形象；辦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階段，對於污染檢測結果呈現高度變異情事，未審慎因應妥處，致須耗時修正控制計畫書，復未確實履行控制計畫書承諾事項，儘早展開整治工作招標前置作業，延誤發包期程達 11 個月，且於整治期間未積極妥處契約變更事宜，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及訴訟事件，耽延執行進度，較原訂期限落後 2 年餘仍未完成整治，嚴重影響計畫復育當地生態環境及解除場址列管目標之達成。（營業）

25.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42 億 6,285 萬餘元，核有該計畫規劃設置三中心，以推動海洋工程技術自主化與產業化，惟計畫核定後，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未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委外事宜，且對三中心建築物空間規劃有欠周延，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無法如預期於 108 年底前完成三中心建置及 109 年 1 月起試營運目標，除未能如預期獲致實驗室等相關收入外，並額外租用移動式訓練設施 1,716 萬餘元；該專區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深水池工程，用以提供國內廠商進行深水域之產品認證作業及深水域工作訓練之模擬實境，惟能源局未衡酌其為國內首次建置，工程困難度高，履約期間須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非屬前瞻計畫推動原則可立即加速進行之基礎建設，另深水池尺寸歷時 1 年 8 個月始定案，亦未督促設計監造廠商確實按需求辦理設計，又未審慎估算深水池工程預算金額及辦理採購發包事宜，致須調整工程費及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8 個月。（普通公務）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計畫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核有擬訂投資計畫工程採購策略，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並正視及妥處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質疑單一標統包方式等意見，致採購策略須檢討變更，歷時 9 個月餘，始定案採分標統包方式辦理，耽延工程後續招標進度

；工程招標階段，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衍生多次流、廢標，嚴重耽延執行進度，經展延計畫期程 2 年 6 個月，影響計畫儘速全面推動畜殖場現代化，以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目標之達成；辦理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未儘速確認一期統包工程之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耽延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進度，未能發揮採用統包增進採購效率等效益。（營業）

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修正後總經費為 30 億 6,000 萬元，核有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未能妥適規劃及溝通協調，暨編列專案計畫預算支應，肇致分別延宕 12 年及 8 年，迄仍未完成，嚴重影響苗栗地區水源聯合調度效能暨備援供應新竹地區水源能力；辦理攸關國家水源跨域調節重大計畫，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履約管理又欠周妥，復未納入專案計畫管考，導致耗資 15 億 2,705 萬餘元埋設完成之管線及相關設施，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基地及銅鑼基地供水計畫，未確實督促該公司依計畫期程妥善執行相關工程，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達成園區終期用水量之目標，復未釐正工程經費支付及分攤疑義，及時修正契約，致生溢付鉅額經費之爭議，且延宕計畫之修正。（營業）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萬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計畫總經費 95 億元，核有辦理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執行期間，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溪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或修正計畫等積極作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計畫，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布置，肇致耗費鉅資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研擬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影響國土環境程度，並事先取得花蓮縣政府支持，致須費時檢討修正，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復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作業期間，未依修正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重行辦理諮商同意程序，延誤環評進程，肇致環評報告初稿及相關前置程序完成後，因時值公司仍有他項重大發電建設待環評審查之際，考量推動優先順序需求，決議將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暫緩提送環境保護署審查，展延計畫完成期限長達 5 年，影響計畫提升花蓮地區供電可

靠度目標之達成。(營業)

29.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預算金額 1 億 3,600 萬元，核有招標前未取得廠商正式書面報價即依其口頭詢價結果估列採購預算，且明知採購預算未含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含營利事業所得稅，致因預算低於市場行情，耗時 1 年 6 個月餘，歷經 7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重新編列預算(2 億 6,250 萬元)後，於 103 年間始重新啟動新型軌道檢查車(下稱軌檢車)採購作業，延宕購車計畫執行進度；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覈實審查投標廠商相關證明文件，致由未符資格之廠商得標，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復違反投標須知規定，以營業代理人為簽約對象及允許不具軌檢車製造、組裝實績及技術能力之代理商製造、組裝本案之軌檢車，致車輛品質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立約商交驗之軌檢車因製造品質不佳，致查驗過程發生多項動態及測量系統缺失，雖經多次改善，仍未能達到契約規定標準，惟臺灣鐵路管理局未適時審酌立約商履約能力，依契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歷經 3 年 3 個月 13 次查驗仍不合格，肇致前後歷時 11 年辦理採購之新型軌檢車無法交車使用，須繼續使用已達 40 年之老舊軌檢車執勤，影響軌道檢查品質及增加行車安全風險。(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33 期)(營業)

30.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自 106 年度起投入約 1.5 億元分 2 期建置 UMAJI APP(遊買集)，核有 UMAJI APP 第 1 期尚未依約完整建置，即以半成品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下載使用率偏低；未釐清廠商履約未達目標值原委並督促改善，亦未就未依約建置之功能予以扣罰，仍予支付全數契約費用，驗收結算作業顯欠允當；後續維護期間，未檢討與考核系統維護營運情形，且於 109 年 5 月終止服務，原訂各年度應達成目標值形同虛列，投入近 8 千萬元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僅使用 2 年 1 個月即予下架，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未獲改善；未規範 UMAJI APP 第 2 期測試對象與人數，亦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資料等，致未察廠商逕將測試版 APP 上線供全國民眾使用，且因使用者投訴無門，抱怨聲量日增，上線 2 個月即移除下架；復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就關鍵要素與風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與解決方案；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迄 110 年 5 月底止，仍因廠商未完成缺失改善而暫停履約。(普通公務)

31.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機電系統工程**，契約金額 28 億 2,199 萬餘元，核有未覈實評估機場捷運延

伸線機電統包工程招標方式，僅重複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復於多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後，未適時檢討並採取有效之招標策略，仍持續採用相同方式辦理招標，致歷時 7 年餘始決標，嚴重延宕機電統包工程進場施作及整體通車時程；第三航廈站（A14 站）號誌系統與既有路線相同，惟未於決標及設計階段促請廠商依該模式辦理機場捷運延伸線，致須配置 2 套系統於同一列車，大幅增加建置成本；機場捷運延伸線通車後由司機員以手動方式進行系統切換，惟未研擬不同號誌系統之適當管控機制，增加行車安全風險。（普通公務）

32.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計 1 億 7,682 萬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落實非法旅宿稽查取締及管理，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其中非法存在 10 年以上者達 3 百餘家；部分旅宿業於取得合法營業登記證後違規擴大營業，惟未納列非法旅宿，加強稽查管理，致非法旅宿存在多年，未能有效處理；任由非法旅宿長年租（占）用公有土地違法營業，或參與政府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或運用政府機關網站刊登住宿資訊，或參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之旅展活動，形同以政府資源挹注其違法經營，致非法旅宿存在多年，未能有效處理。（普通公務）

33. 環境保護署辦理臺灣河川水質改善情形，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餘元，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愛河及東港溪等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核有污染整治計畫常年來側重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整治，惟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相關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隨即於隔年惡化；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等設施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水污染防治法自 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已屆 20 年，惟各地方政府迄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無法據以針對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惟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環境保護署未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

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總量管制相關規範，無法落實執行總量管制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規範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惟採行之畜牧場數介於 2 至 5 成餘，高達 87.30%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未針對設施閒置及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暨評估現地處理設施對於河川水質改善產生之效益，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普通公務）

3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545 萬元，核有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即委由設計廠商提報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下稱都審報告書）至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徒增行政程序，致都審報告書逾原訂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時程 5 個月，始獲該府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影響計畫進度；未接受設計廠商所提先將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送新竹市政府審查之建議，又未審慎檢討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除肇致已支付廠商之服務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外，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嗣須重新委外辦理設計作業，致工程完工工期較原核定計畫工期落後 2 年 6 個月。（普通公務）

3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1,650 萬元，核有未於設計階段要求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逕將解體作業移至施工階段辦理，肇致工程開工 1 個月後，即因地下迴風系統解體作業，發現新設鋼棚架基礎預定位置與地下迴風系統管路衝突而無法施作，且舞臺下方存有重要文資磚牆，無法依原設計概念將臺車及活動式座椅收納至舞臺下方空間等問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09 日曆天，且須再重新辦理舞臺設計作業，原舞臺設計費用 5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未有效督促設計廠商完成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作業，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致須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延宕計畫進度。（普通公務）

36.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總經費 4 億 8,304 萬元，核有編列工程預算未合理反映施工成本，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及增編預算後始完成發包；又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工程施工對展場環境造成衝擊影響之程度，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須重新檢討工程內容辦理

變更設計，徒增設計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 1 年，延誤計畫完成時程；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核備之工程規劃報告書所載總工程經費，較招標公告需求預算大幅增加；嗣主計單位提醒經費不足，仍未檢討因應及時妥處，逕將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確定，惟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致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並修正設計內容，且因遲未完成設計修正定案，影響工程預期目標之達成。（普通公務）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609 萬餘元，核有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確實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歷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致陳報審查內容迭生錯漏與矛盾，延宕建案期程 1 年 11 個月；又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等作業，復未就農場欠缺專業人力問題研謀相關配套作為，未能確實管控廠商提報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品質，以及未合理評估新建賓館所需房數等建築規模，致環境影響說明書歷經數次專案小組與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方完成審查，延宕計畫完成期程 4 年 3 個月；辦理新建賓館計畫修正作業，未能確實掌握所需工程經費並覈實編列，復於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未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落實審查賓館工程案發包之經費合理性，退輔會亦未適時督促檢討因應，迄歷經多次流標後始研議修正計畫及追加預算，影響工程發包及計畫完成期程。（非營業）

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劃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依 103 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另聘專案管理機構協助監督查核民間投資之確實性及財務能力，復未將民間參與本案應具有經營觀光、旅遊娛樂、旅館或餐飲等實績證明列入資格條件，肇致 106 年簽約廠商因履約能力欠佳，於 109 年 3 月終止契約。本案作業期程耗時近 6 年，原預估可獲得權利金收入 2 億 2,074 萬元及土地租金 4,005 萬元，仍無法落實執行；嗣續辦本案卻怠依促參法審查民間所提規劃構想書，且於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之初步審查階段，將財務規劃低於公告條件之申請人列為合格者，復以釐清本案權利金最適權益為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不同計收條件及函徵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意見，惟結果仍以原公告條件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徒增權利金評估作業程序，延宕本案辦理期程。（非營業）

3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承海計畫，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
（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34件（表1）：

表1 審計部於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及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2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普通公務)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遊龍專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C4ISR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建置組織培養豬瘟疫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長程飛彈防禦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暨國軍數據鏈路整合情形。(普通公務)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外環線2條12吋輸油管線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1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情形。(非營業)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開發及維運情形。(普通公務)
1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辦理金門大橋與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7	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20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營業)
22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港區管制站勤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24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5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2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管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國有財產維護情形。(普通公務)
28	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9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30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普通公務)
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占用違法經營情形。(普通公務)
32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涉案車輛查緝網設備建置暨平臺管理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75 項（表 6，甲—87 至 8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為防止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等 20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 CAS 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等 35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

，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復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等 6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國軍生產工廠產製各式軍品以強化國防自主能力，惟間有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承製軍品項目委製費用偏高、未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及績效獎金核算方式與其營運績效間尚乏具體明確之因果關聯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科學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逾 3 成，又宜蘭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工期較預計延後，亟待強化招商措施，並儘速完成廠房驗收及啟用程序，以活絡產業聚落發展，發揮科學園區設置效益等 4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福隆石城路段地錨邊坡改善工程，有助於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惟相關物料、施工及人員管理未臻周延，致發生行經列車遭施工鋼軌樁撞擊重大事故，亟待檢討改善等 2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綠色消費及居住安全等環境永續政策，惟部

分所屬機構未檢討用電計價、節能設備採購與榮家房舍及環境安全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均待督促檢討改進；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為改善華視經營績效，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 2 年，致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決策懸而未決，文化部已委外研究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可行性建議意見，允宜督促積極推動，妥慎規劃資產活化案等 6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9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 110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53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汽車基地勤務廠辦理輻射式輪胎採購案，契約金額 3,743 萬餘元，核有辦理本案履約督導，即已發現承商履約能力存有重大疑慮，且承商逾期交貨已達解除契約之條件，未依合約辦理，復以履驗中之計畫性修製備料採購案，將可歸責於承商延宕交貨的事由，以召開會議審認為戰備急需品項，須儘速獲得，同意承商繼續履約而修改本案合約分批交貨期程，未循緊急零購作業程序或另案辦理採購，顯有偏袒特定廠商，悖離政府採購法有關機關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履驗人員查驗承商出具偽造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電話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認為有效文件之過程，涉有不實，且未依規定將查證處理情形記載於驗收紀錄，或作成電話紀錄，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即判定合格，並給付貨款，驗收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普通公務）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預計清運土石 65.5 萬公噸，採土石標及工程標共同投標，契約金額各為 3,445 萬餘元及 525 萬餘元，核有未善盡疏濬工程監造及履

約管理職責，任令土石標廠商於未繳清第 2、3 期價款前繼續進場清運土石，徒生欠款追償及履約爭議；復對工程標廠商亦未積極追償，率爾撤銷民事訴訟，錯失求償先機，耗費 9 年餘處理時程及相關訴訟、保全費用支出，廠商仍積欠 1 千餘萬元尚未償還，形同呆帳，嚴重損害機關權益；又辦理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因怠未通知工程標廠商履行繳納土石標售款之連帶保證責任，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要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廠商申訴有理由，徒耗 6 個月作業時程；復未依審議意見積極採取通知廠商繳款之補正作為，肇致罹於裁處時效，無法刊登公報停權，影響政府採購公正秩序。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重大配電外線（管線）帶料發包工程，決標金額 339 億餘元（275 件標案），核有部分工程存有承攬商工地負責人等相關作業人員，當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在職教育訓練，亦填報在工區現場施工、工程施工日誌由他人代簽或漏未簽名等，違反承攬契約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工安管理等規定，各區營業處工安檢查流於形式，相關人員未善盡履約管理及審查職責，影響工程品質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60 期）（營業）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採購案，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辦理計畫項下台 9 線 409K+900~412K+350（舊樁號 424K+160~426K+680）間拓寬改善工程（下稱 A2-2 標工程），契約金額 6 億 2,330 萬元，105 年 5 月 5 日因工程進度落後且經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達要求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下稱 A2-2 標後續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4,450 萬元，核有前高南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惟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 2 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致喪失向保險公

司請求賠償權利，增耗公帑近 3 億元，影響機關權益；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依廢止停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 A2-2 標後續工程廠商，喪失逾期罰款 1,240 萬餘元之權益，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56 期）（普通公務）

5.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自 106 年度起投入約 1.5 億元分 2 期建置 UMAJI APP（遊買集），核有 UMAJI APP 第 1 期尚未依約完整建置，即以半成品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下載使用率偏低；未釐清廠商履約未達目標值原委並督促改善，亦未就未依約建置之功能予以扣罰，仍予支付全數契約費用，驗收結算作業顯欠允當；後續維護期間，未檢討與考核系統維護營運情形，且於 109 年 5 月終止服務，原訂各年度應達成目標值形同虛列，投入近 8 千萬元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僅使用 2 年 1 個月即予下架，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未獲改善；未規範 UMAJI APP 第 2 期測試對象與人數，亦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資料等，致未察廠商逕將測試版 APP 上線供全國民眾使用，且因使用者投訴無門，抱怨聲量日增，上線 2 個月即移除下架；復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就關鍵要素與風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與解決方案；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迄 110 年 5 月底止，仍因廠商未完成缺失改善而暫停履約。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6. **政府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核有交通部於軌道建設計畫興建及營運期間，未針對計畫自償性財源及自償率之達成情形，進行監督考核，且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型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又部分計畫所屬地方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於計畫興建或營運期間，未定期檢討計畫效益及原定自償率之達成情形，亟待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相關管控作業，以確保軌道建設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總經費 21 億 4,519 萬餘元，核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相關人員知悉行政院已政策決定暫不設置國民年金局，並俟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再作評估討論，卻仍於衛生福利部成立前，即以成立國民年金局之方向擬訂本計畫，致衍生後續相關系統移轉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不經濟支出；勞保局資訊室相關人員負責本計畫之擬訂及陳報與後續採購相關作業，卻未確實按照核定計畫內容訂定採購需求，且未依計畫審議意見慎選報表系統，造成公帑額外支出；承商已依約提供國民年金資訊系統測試區與開發區及同步備份等功能，勞保局資訊室相關人員卻仍以提供測試、開發、檔案儲存、備援使用為由，額外耗費鉅額公帑維護已汰換之舊機設備等財務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普通公務)

8. 國防部主管計有 2 件，因內容屬機密或密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承海計畫。(普通公務)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非營業)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相關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情事。(營業)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營業)
3	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某飛彈料件採購案及國防部監督情形。(普通公務)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10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某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計畫經費報支情形(非營業)。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0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3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453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3 人次、記過者 12 人次、申誡者 418 人次（表 4，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5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202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9 人次、記過者 25 人次、申誡者 168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0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33、534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營業)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3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置案。(非營業)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TC90 式 40 公厘高速高爆穿甲彈產製情形。(非營業)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儲金遭溢領挪用案。(非營業)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醫務宿舍地下室泡沫手動開關管路移位工程」等 20 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經費核銷情形。(非營業)
8	國軍現役軍人營外涉毒通報機制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心理作戰大隊辦理 4K 攝錄影機等 22 項採購案審標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24 個區營業處辦理重大配電外線(管線)帶料發包工程相關人員涉有監造及審核違失案。(營業)
11	陸軍專科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外文圖書等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3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屬員差勤管理情形。(非營業)
14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信義福利站辦理福利市場退換貨作業案。(非營業)
15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運用學生捐贈款項購置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情形。(非營業)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品包裝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案。(營業)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處理情形。(普通公務)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9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0	國防部所屬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一般事業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採購案。(普通公務)
21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辦理 110 年度文化營區空調水電消防設備維護保養等 3 件採購案。(普通公務)
2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 IDF 發展不對稱戰力整建計畫情形。(普通公務)
2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10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3	453	23	12	418	
經 濟 部	3	383	—	4	379	
國 防 部 (註)	10	47	22	8	17	
教 育 部	6	13	1	—	12	
財 政 部	2	6	—	—	6	
交 通 部	1	2	—	—	2	
文 化 部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3	453	23	12	41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2	398	—	5	393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6	42	23	7	1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5	13	—	—	13	

註：其中 1 案係現役國軍營外涉毒受處分人員計 30 人次，包括記大過者 22 人次、記過者 7 人次、申誡者 1 人次。

表 5 審計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相關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案。(營業)
2	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普通公務)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辦理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用地租金案。(營業)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五)等 3 案。(營業)
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規定註銷 91 至 98 年度應收帳款案。(普通公務)
6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大氣海洋局執行法國情報軍官班訓練案款情形。(普通公務)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大有農場經管土地遭長期棄置廢棄物案。(營業)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營業)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紓困作業，公務員違規兼職申領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案。(普通公務)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某統包案。(普通公務)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 109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相關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案。(營業)
13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及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辦理「起動馬達等 3 項」、「避震器本體」、「輪圈用密封圈等 36 項」、「煞車來令片等 3 項」等 4 件採購案。(非營業)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9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8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4 項、處理中者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6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1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各冊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575	20	359	60	43	25	68	538	154 (28.62%)	18 (3.35%)	366 (68.03%)
公 務 部 分	295	11	224	20	3	13	24	276	66	15	195
總 統 府 主 管	3	—	1	—	—	—	2	4	—	1	3
行 政 院 主 管	39	2	30	—	1	2	4	29	7	—	22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4	1	3	—	—	—	—	4	—	1	3
考 試 院 主 管	1	—	—	—	—	—	1	2	—	—	2
監 察 院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內 政 部 主 管	23	—	19	1	—	—	3	21	2	2	17
外 交 部 主 管(註 3)	9	—	6	2	—	—	1	8	4	—	4
國 防 部 主 管(註 3)	21	1	9	6	—	4	1	18	—	3	15
財 政 部 主 管	14	5	5	4	—	—	—	14	3	—	11
教 育 部 主 管	14	—	13	—	—	—	1	14	4	—	10
法 務 部 主 管	8	—	8	—	—	—	—	9	2	—	7
經 濟 部 主 管	20	—	18	1	—	—	1	20	13	—	7
交 通 部 主 管	30	—	19	2	—	4	5	23	2	6	15
勞 動 部 主 管	9	—	9	—	—	—	—	12	2	—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 3)	3	—	2	—	—	1	—	3	—	—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3	—	1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	—	15	1	1	—	—	17	5	1	11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	—	13	—	—	1	1	12	6	—	6
環境保護署主管	9	—	8	—	—	—	—	8	3	—	5
文 化 部 主 管	13	—	10	—	1	—	2	13	2	—	11
科 技 部 主 管	9	—	9	—	—	—	—	8	4	—	4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主 管	8	—	8	—	—	—	—	8	1	—	7
海洋委員會主管	5	—	4	1	—	—	—	5	1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主 管	5	1	3	—	—	—	1	5	2	—	3
省市地方政府	12	1	8	2	—	1	—	14	3	—	11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營 業 部 分	109	1	33	16	27	8	24	99	32	2	65
行 政 院 主 管	5	—	3	—	1	—	1	4	1	—	3
財 政 部 主 管	23	—	3	2	17	1	—	22	2	1	19
經 濟 部 主 管	50	1	18	9	5	4	13	44	18	1	25
交 通 部 主 管	29	—	9	4	4	3	9	27	10	—	17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主 管	2	—	—	1	—	—	1	2	1	—	1

表 6 各冊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續)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 (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非營業部分	134	4	86	22	12	2	8	125	37	1	87
總統府主管	2	1	—	1	—	—	—	2	—	—	2
行政院主管	13	—	7	5	1	—	—	13	6	—	7
內政部主管	8	—	8	—	—	—	—	10	2	—	8
國防部主管	12	—	6	1	2	—	3	12	2	—	10
財政部主管	1	—	1	—	—	—	—	1	1	—	—
教育部主管	15	—	11	4	—	—	—	15	5	—	10
法務部主管	2	—	—	1	1	—	—	2	—	—	2
經濟部主管	12	1	9	2	—	—	—	11	5	—	6
交通部主管	18	2	8	3	1	1	3	13	2	1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1	—	2	1	1	5	1	—	4
科技部主管	3	—	1	—	1	—	1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1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	—	10	—	1	—	—	9	5	—	4
勞動部主管	3	—	3	—	—	—	—	3	—	—	3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	11	2	1	—	—	11	4	—	7
環境保護署主管	2	—	1	1	—	—	—	2	—	—	2
文化部主管	3	—	2	—	1	—	—	2	—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3	1	—	2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管	1	—	—	1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2	—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其 他	37	4	16	2	1	2	12	38	19	—	19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3	—	—	—	2	7	4	—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7	1	1	—	—	—	5	7	5	—	2
其他特種基金	6	—	4	2	—	—	—	6	3	—	3
行政法人	18	2	8	—	1	2	5	18	7	—	1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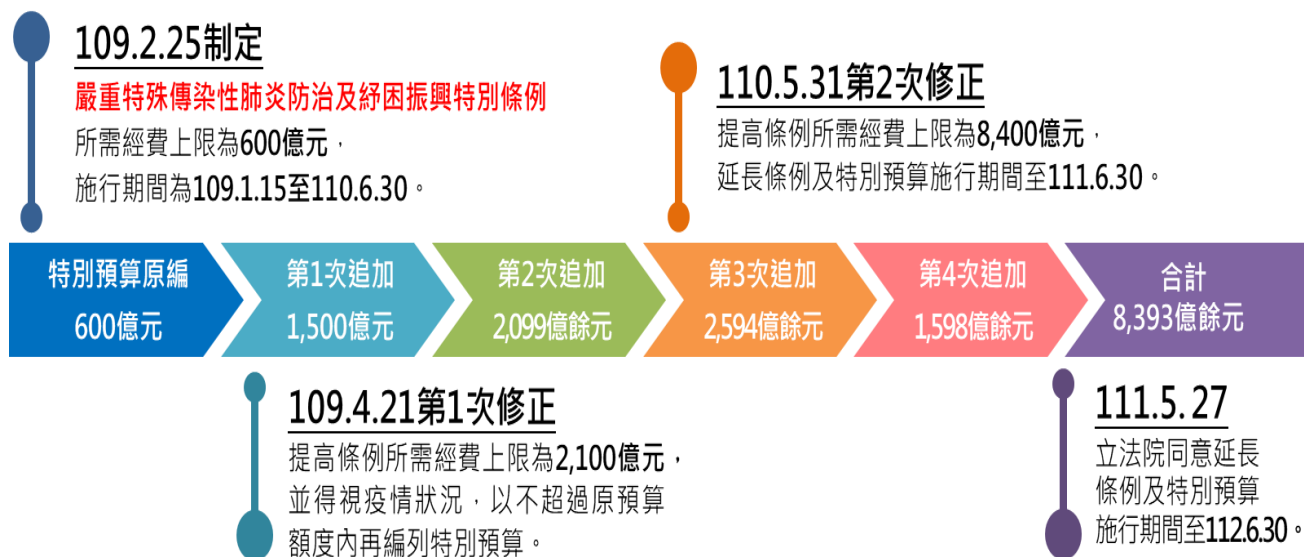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維護人民健康，並緩解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600億元，復因國際疫情嚴峻，於109年4月21日及110年5月31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截至110年底止，特別預算規模為8,393億3,900萬元（因自111年4月起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立法院於111年5月27日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圖1）。茲就政府因應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及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歷次修正暨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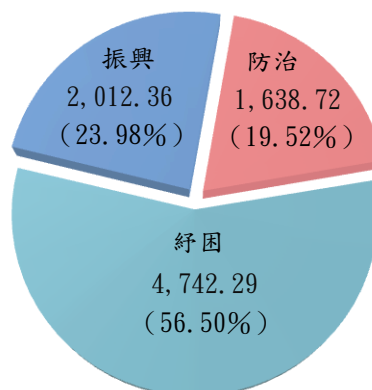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歲出預算編列（含4次追加預算）8,393億3,900萬元，包括防治預算1,638億7,276萬餘元、紓困預算4,742億2,928萬餘元及振興預算2,012億3,695萬

餘元（圖 2），分別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 12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表 1），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 3,900 萬元支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與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

圖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數 15% 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截至 110 年底止，歲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5,785 億 7,4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685 億 7,806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0.99%，實現比率未及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項目	預算數				
		占比	防治預算	紓困預算	振興預算	
合計		839,339,000	100.00	163,872,767	474,229,280	201,236,952
1. 經濟部主管		407,147,050	48.51	575,000	223,409,525	183,162,525
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725,295	21.77	146,554,680	36,170,615	—
3. 勞動部主管		80,618,820	9.61	—	80,618,820	—
4. 交通部主管		74,711,537	8.90	10,104,344	56,846,433	7,760,76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940,725	5.47	175,924	39,503,133	6,261,667
6. 教育部主管		31,919,488	3.80	1,914,037	29,005,451	1,000,000
7. 文化部主管		10,479,051	1.25	—	8,177,051	2,302,000
8. 內政部主管		2,443,519	0.29	2,443,519	—	—
9. 行政院主管		2,277,815	0.27	1,527,815	—	7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000	0.05	—	—	4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	0.04	—	—	3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815	0.18	1,527,815	—	—
10. 財政部主管		498,252	0.06	—	498,252	—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0.06	464,898	—	—
12.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0.01	112,550	—	—

註：1. 本表列數為 110 年底機關間與科目間流用後數額。

2. 本表係按主管別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80%者，計有教育部等7個機關（表2），主要係預付醫療院所、金融機構或廠商費用未及核銷轉正等所致，累計實現數如加計預付數850億1,063萬餘元，合計5,535億8,870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95.68%。又110年度另以總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支應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經費支用與費用減免各為33億餘元、366億餘元。

表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序	機關別	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註2)		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未達80%落後原因	預付數(註3)	累計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
合計		839,339	578,574	468,578	80.99		85,010	553,588	95.68
1	教育部	31,919	30,498	5,829	19.11	主要係2歲至國小入學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補貼,逾9成由受委託金融機構撥付民眾,尚待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22,282	28,112	92.18
2	環境保護署	464	314	105	33.59	主要係「因應COVID-19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尚未達契約付款條件,爰未辦理驗收付款作業所致。	79	184	58.68
3	財政部	498	498	204	40.98	主要係申請紓困補助之公益彩券經銷商較預計減少所致。	221	425	85.48
4	文化部	10,479	9,444	6,479	68.61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經費,採預付方式辦理,尚未核銷轉正所致。	2,777	9,257	98.02
5	衛生福利部	182,725	140,105	98,129	70.04	主要係徵用口罩配送、檢驗試劑耗材與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疫苗合約院所處置費與獎勵、急難紓困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尚待核銷所致。	32,670	130,800	93.36
6	農業委員會	45,940	43,651	30,817	70.60	主要係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農民生活補貼撥付作業,相關經費尚未完成核銷轉正所致。	12,075	42,892	98.26
7	內政部	2,443	1,824	1,396	76.58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自110年將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案件作業費自1,000元調降至600元所致。	22	1,419	77.80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	995	805	80.91		-	805	80.91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231	190	82.45		39	230	99.64
10	經濟部	407,147	203,514	182,044	89.45		11,672	193,716	95.19
11	交通部	74,711	67,017	62,983	93.98		2,785	65,768	98.14
12	勞動部	80,618	80,194	79,306	98.89		383	79,690	99.37
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	172	172	99.96		-	172	99.96
14	海洋委員會	112	112	112	100.00		-	112	100.00

註：1. 本表係依據各機關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編製。

2. 累計實現數係指已完成結報手續作正列支之經費支出。

3. 預付數係指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而尚未完成結報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訂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等。

4. 本表係按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5.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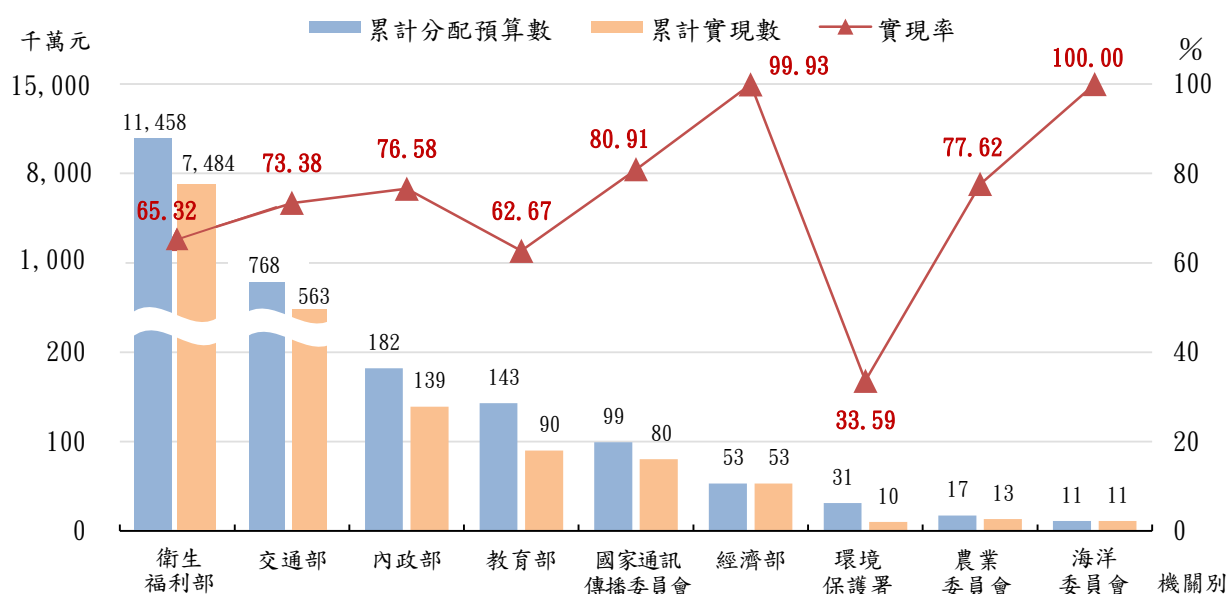
二、政府因應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為有效推動防治工作，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防疫、紓困、振興」三大步驟因應，從境外防疫，延伸至社區防堵及減災，並強化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量能；另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共通性紓困振興措施，並針對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紓困振興方案。茲就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治、紓困、振興相關措施等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 防治措施執行情形

我國為防杜 COVID-19 疫情入侵與傳播，實施邊境管制及居家隔離與檢疫，並加強檢驗及篩檢量能；另為維持醫療體系量能，推動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又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之防疫相關物資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口罩及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推動口罩實名制銷售，並採購抗病毒藥物；且為使國人能達成群體免疫，辦理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編列防治預算 1,638 億 7,27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276 億 6,21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44 億 7,519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66.17%，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 3。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圖 3 累計至 110 年相關部會防治預算執行情形



註：1. 本圖係按各機關累計分配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疫苗採購及接種：**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指揮中心採取「國際投資」（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 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 COVAX）、「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取得國人所需疫苗，並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建議之 10 大類接種對象順序進行疫苗接種，另視國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彈性調整。截至 110 年底止，已購得國內外疫苗計 6,581 萬餘劑，接受捐贈 2,405 萬餘劑，第 1 劑、第 2 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各為 79.99%、69.07%（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第 1 劑、第 2 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已提升為 90.79%及 82.23%，追加劑疫苗人口涵蓋率 6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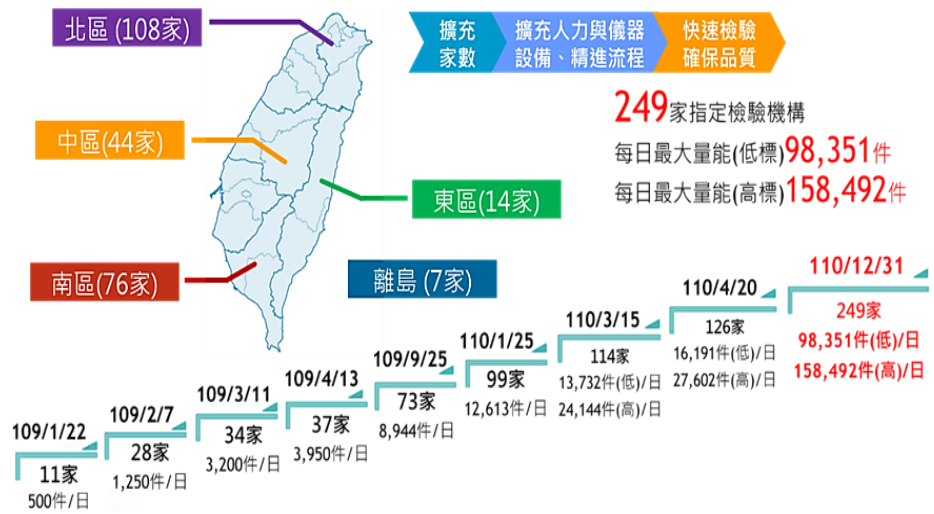
2. **邊境檢疫及管制：**我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檢疫，並隨後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建置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旅客可先於線上輸入健康資料，提高入境檢疫作業效率，另持續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航空機組員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等防疫管控機制。110 年 7 月 2 日起提升入境人員檢疫及健康監測，進行入境旅客全面 PCR 篩檢，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入境採檢人數計 23 萬餘人，陽性率為 0.20%，約占境外移入個案之 4 成。

3. **居家隔離及檢疫：**為將具感染風險民眾加以區隔並監測其健康狀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及自感染區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明定應遵守事項並視實務需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者，最高可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並強制安置於集中檢疫處所，另提供受隔離（檢疫）者及其照顧者每日 1 千元之防疫補償金，補償其隔離（檢疫）期間之經濟損失。截至 110 年底止，居家隔離 9 萬餘人、居家檢疫 95 萬餘人，並受理防疫補償金申請 45 萬餘件，完成審查 44 萬餘件，計核發補償金 52 億餘元；另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裁罰 2 千餘件，罰鍰計 2 億餘元。

4. **加強檢驗及篩檢量能：**疫情初期由疾病管制署之昆陽、中區及南區等 3 家國家級實驗室負責全國疑似個案檢驗，嗣為拓展檢驗量能，逐步開放具備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PCR 儀器設備及人員有相關病毒分生實驗經驗者申請成為

指定檢驗機構，建構指定檢驗網絡；並於 110 年 5 月本土疫情升溫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以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共設置 249 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量能約 9 萬餘件，可視疫情變化擴大至 15 萬餘件（圖 4），並累計設置 400 處社區篩檢站。

圖 4 檢驗機構量能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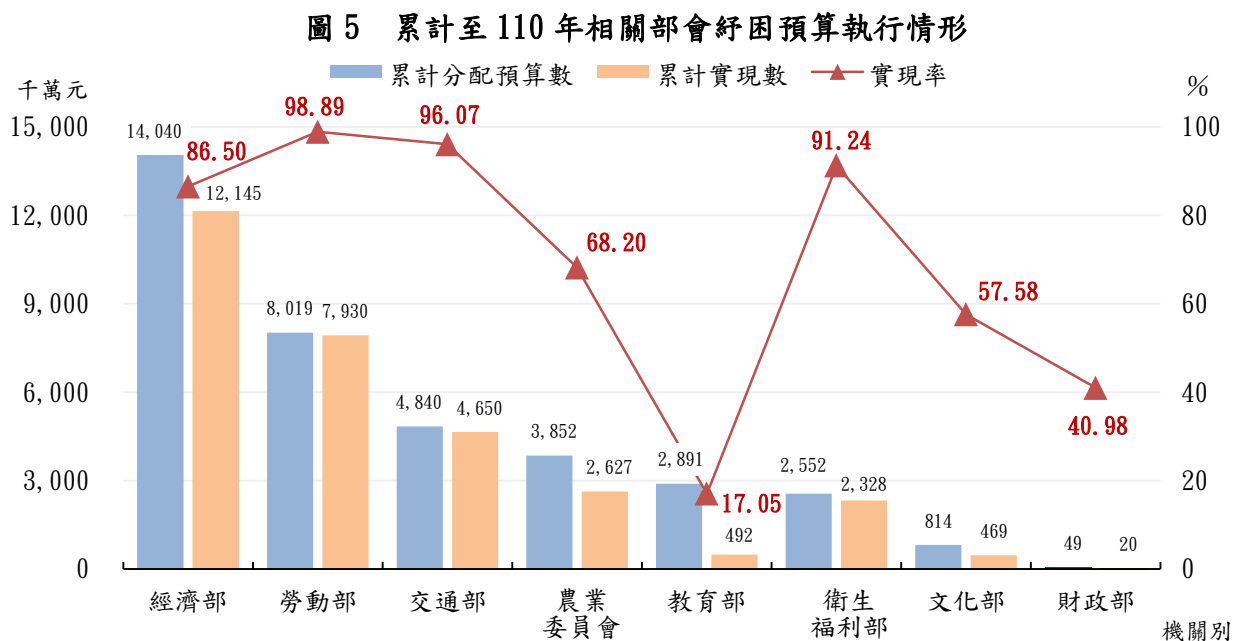
5. 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我國自 92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過後，疾病管制署為指定應變醫院集中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建置並維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個醫療網區。嗣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指揮中心為建立病人分流及安置機制，要求醫院設置專責病房，並訂定輕、重症患者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並區分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截至 110 年底止，設置專責病房醫院計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房最大收治量能 1 萬 1,703 床，專責加護病床 953 床；110 年度住院隔離治療 2 萬餘人次、加護病房 4 千餘人次。

6. 儲備防疫相關物資：COVID-19 疫情初期，國際防疫物資供貨緊縮，為確保公衛、防疫及醫療照護單位取得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指揮中心實施相關醫療物資管制政策，徵用國內廠商生產 N95 口罩，及緊急採購防護衣及隔離衣，暨協調廠商增產維持穩定供應，並推動口罩實名制銷售供民眾防疫所需，另持續蒐集國際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因應疫情需要評估擴充藥物整備。截至 110 年底止，採購瑞德西韋、複合單株抗體等抗病毒藥物各 8 萬餘劑、5 千人份，並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 1 億 6,352 萬餘片、N95 口罩 1,248 萬餘片、防護衣 251 萬餘件、隔離衣 889 萬餘件，實名制口罩累計銷售 14 億餘片。

7. 111年1月至5月重要防疫措施：111年間隨著Omicron病毒株於全球不斷蔓延，國內疫情亦逐漸升溫，政府爰自4月7日起推動「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以達減災目標，並兼顧國家經濟及國人生計與生活，然此後疫情迅速蔓延，111年4月28日本土確診病例突破萬例，進入廣泛社區流行階段。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及各地群聚疫情，政府陸續推動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5至11歲兒童疫苗接種等防疫措施，並採購（徵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家用快篩試劑，辦理快篩實名制銷售作業。111年5月31日全國居家照護在管人數計47萬餘人；又截至該日止，兒童疫苗接種人數計60萬餘人，接種率約41.8%；採購口服藥物100萬餘人份，提供17萬餘人領用；徵用及採購3億餘劑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銷售累計4,814萬餘劑。

（二）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為緩解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個人及企業之共通性紓困措施，各部會並針對內需型產業、製造業、農業、交通運輸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相關紓困方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紓困預算4,742億2,92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3,706億41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3,066億4,442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82.74%，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5。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註：1. 本圖係按各機關累計分配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共通性紓困措施（圖 6）

(1) 融資協助

圖 6 共通性紓困措施

A. 中小企業低利紓困貸款：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專款，提供 8 至 10 成融資保證，協助因疫情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紓困振興優惠利率貸款。截至 110 年底止，信保基金已配合經濟部、中央銀行協助 7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萬餘家、25 萬餘家中小企業取得 6,107 億餘元、5,839 億餘元之核保保證融資。

B. 勞工紓困貸款：勞動部 109 及 110 年度 2 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每次最高 10 萬元，由公、民營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截至 110 年底止，已協助 159 萬餘人取得共 1,597 億餘元之核保保證融資。

(2) 就業協助

A. 協助減班休息及失業勞工：勞動部 109 及 110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工職業訓練津貼、薪資差額補貼，暨參與政府機關（構）計時工作勞工工作津貼。截至 110 年底止，已補助 6 千餘家企業、5 萬餘人次、共 22 億餘元訓練津貼，並補貼薪資差額計 12 萬餘人次、共 21 億餘元，暨發放 7 萬餘人次、共 35 億餘元之工作津貼。

B. 協助基層勞工：勞動部 109 年度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 3 萬元之生活補貼，110 年度除擴大適用對象（發給 1 萬元或 3 萬元不等）外，並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全部工時及部分工時勞工（發給 1 萬元），以全面協助各類型勞工穩定其生活。截至 110 年底止，已提供無一定雇主勞工 296

萬餘人次、共 772 億餘元，部分工時受僱勞工 37 萬餘人、共 37 億餘元，全時受僱勞工 28 萬餘人、共 28 億餘元之生活補貼。

(3) 稅費協助

A. **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措施者，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申報期間內，申請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10 年度免辦暫繳家數計 5 萬餘家，稅額 917 億餘元。

B. **租金減收：**針對承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提供租金減收紓困措施。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已受理 4 萬餘案租金減收之申請，減收金額 14 億餘元。

(4) **民眾生活協助：**對無社會保險工作者因疫情影響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且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最低標準 2 倍之經濟弱勢民眾，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急難紓困金；另對於家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每位孩童發給 1 萬元家庭防疫補貼。截至 110 年底止，已發放急難紓困金 125 萬餘人次、215 億餘元，家庭防疫補貼 250 萬餘人、250 億餘元。

2. 重點產業紓困方案

(1) **內需型產業：**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針對營運遭受衝擊或營業額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藝文事業（自然人）、教育事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運動事業（含從業人員），補貼其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截至 110 年底止，已補貼 28 萬餘家商業服務業 523 億餘元、1 萬餘家藝文事業及 4 萬餘名藝文工作者計 66 億餘元、1 萬餘家教育事業 35 億餘元、4 千餘家運動事業及 9 千餘名從業人員計 17 億餘元。

(2) **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經濟部針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薪資補貼部分每位員

工補貼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 2 萬元，營運資金補貼部分則按員工人數提供補貼，每位員工 1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補貼 2 萬餘家（60 萬餘人次）共 444 億餘元。

(3) 農業：農業委員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對於實際從事農耕及漁業之農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1 萬元生活補貼，並針對未領取前項生活補貼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3 萬元生活補貼。另協助經營困難農漁業者（會），補貼薪資或營運支出等資金。截至 110 年底止，已發放農民生活補貼 231 萬餘人次、共 231 億餘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各 39 萬餘人次、39 億餘元及 26 萬餘人、78 億餘元，並補貼薪資或營運支出共 7 億餘元。

(4) 交通運輸產業：交通部補貼陸運業者從業人員薪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油料，暨補助專業職能培訓費用；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暨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權利金及公共設施費等費用；補助小三通及兩岸海運業者、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之停航或減班期間基本維持、人員薪資及船舶維修等費用；並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地勤業及航運業者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底止，陸運產業部分，已補貼 21 萬餘人從業人員薪資共 65 億餘元、99 萬餘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19 億餘元、34 萬餘輛使用牌照稅共 5 億餘元、9 萬餘輛油料共 10 億餘元、3 萬餘人專業職能培訓費用共 4 億餘元；航空、海運產業部分，已各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共 218 億餘元、7 億餘元，並提撥 63 億餘元、4 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5) 觀光產業：交通部補助旅行業旅客提前離境及停止出入團之行政作業成本，與接待入境旅客旅行社紓困補貼；並補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人才培訓、營運費用及從業人員薪資；暨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截至 110 年底止，補貼減輕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 158 億餘元、觀光產業轉型培訓 22 億餘元、紓困貸款利息 6,891 萬餘元，並提撥 7 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3. 各機關紓困補貼重複發放及追繳情形：各機關針對個人之生活補貼、企業之薪資及營運費用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補助，以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為原則，規範已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並為使紓困及時、有感，政府多採從寬認定、簡化申請、從速審核，辦理發放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各機關認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之紓困補助措施計有 79 項，補助金額達 2,812 億 9,506 萬餘元，經各機關自行發現重複補助應追回款項為 3 億 7,198 萬餘元，已追繳 2 億 6,543 萬餘元，尚待追繳 1 億 655 萬餘元(表 3)。

表 3 截至 110 年底各機關紓困補貼重複發放及追繳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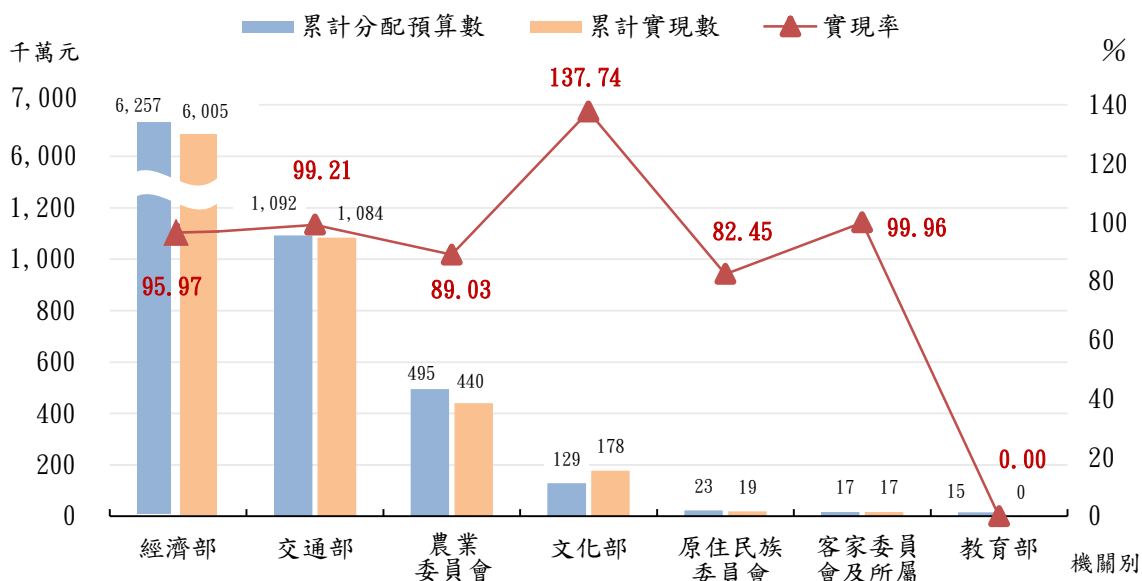
機關別	紓困補助措施項數	發放補助金額	重複補助應追回金額		
			合計	已追繳金額	待追繳金額
合計	79	281,295,063,788	371,987,276	265,431,004	106,556,272
內政部	1	19,955,623	—	—	—
財政部	2	418,794,400	1,701,500	1,680,500	21,000
教育部	4	519,287,738	5,218,158	4,491,387	726,771
經濟部	6	98,610,432,292	78,733,358	64,534,298	14,199,060
交通部	30	27,196,478,755	15,881,909	13,877,771	2,004,138
勞動部	5	86,179,816,309	225,217,451	174,872,148	50,345,303
農業委員會	22	37,040,338,906	9,939,900	4,389,900	5,550,000
衛生福利部	7	25,961,949,765	33,740,000	60,000	33,680,000
文化部	2	5,348,010,000	1,555,000	1,525,000	30,000

註：1. 本表僅統計各機關認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 振興措施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疫情於全球快速擴散，造成經濟成長衰弱，影響國內相關產業，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抵用券，並對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農業及觀光業等推動相關振興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振興預算 2,012 億 3,69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03 億 8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74 億 5,844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6.45%，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 7。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如次：

圖 7 累計至 110 年相關部會振興預算執行情形



註：1. 本圖係按各機關累計分配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文化部振興經費實現率逾 100%，主要係因該部運用紓困預算辦理「藝 FUN 券」等振興支出所致。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政府為激勵國內消費動能，除 109 年度已推出振興三倍券、藝文振興票券、運動產業振興方案、農業旅遊電子票券、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等抵用券措施外，續於 110 年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 8 個部會推動振興方案，計有「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 2.0」、「動滋券 2.0」、「振興五倍券」、「好食券」、「國旅券」、「農遊券」及「藝 FUN 券」等 9 種振興抵用券，預算數共計 1,295 億 1,491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41 億 5,363 萬餘元（表 4）。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

表 4 110 年度 9 種振興抵用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機關	抵用券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129,514,913	4,153,63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券	200,000	50,00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i 原券	100,000	30,000
3	客家委員會	客庄券 2.0	200,000	22,183
4	教育部	動滋券 2.0	1,000,000	150,000
5	經濟部	振興五倍券	120,585,000	566,828
6		好食券	2,103,248	1,407,402
7	交通部	國旅券	2,416,665	552,046
8	農業委員會	農遊券	1,300,000	271,914
9	文化部	藝 FUN 券	1,610,000	1,103,262

註：1. 預算數包含行政執行等費用；執行數包含預付數。
 2. 「地方創生券」預算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其預算數及執行數包含加碼回饋；「農遊券」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中 8,691 萬餘元，係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暫以公務預算支應，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於特別預算轉正列支；「好食券」預算數中 10 億元為民間企業捐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項抵用券領取結果，其中「地方創生券」12萬餘人、「i原券」5萬餘人、「客庄券2.0」37萬餘人、「動滋券2.0」154萬餘人、「振興五倍券」2,344萬餘人、「好食券」414萬餘人、「國旅券」238萬餘人、「農遊券」143萬餘人、「藝FUN券」287萬餘人，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11年6月2日發布新聞載述，已帶動內需回溫，發揮振興經濟效果。茲將各項抵用券優惠措施、使用期間及領用情形列表如次：

表5 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振興抵用券執行情形

項次	抵用券名稱及辦理機關	優惠措施	使用期間	截至111年4月底止領用情形
1	地方創生券 (國家發展委員會)	為振興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內涵之店家，推出面額500元「地方創生券」20萬份。	110年12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實際發放21萬餘份，已領取12萬餘份，領取率57.26%，已使用金額1,425萬餘元。
2	i原券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鼓勵民眾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之店家消費，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出補助額度1,000元「i原券」10萬份。	110年11月5日至111年4月30日	實際發放10萬餘份，已領取5萬餘份，領取率53.28%，已使用金額3,254萬餘元。
3	客庄券2.0 (客家委員會)	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推出補助額度500元「客庄券2.0」40萬份。	110年11月15日至111年5月31日	實際發放40萬餘份，已領取37萬餘份，領取率93.07%，已使用金額1億4,162萬餘元。
4	動滋券2.0 (教育部)	為振興運動產業，並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推出面額500元「動滋券2.0」200萬份。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實際發放201萬餘份，已領取154萬餘份，領取率76.72%，已使用金額3億4,129萬餘元。
5	振興五倍券 (經濟部)	為帶動民間消費，活絡內需市場，推出紙本與數位五倍券，符合資格民眾可領取「振興五倍券」5,000元。	110年10月8日至111年4月30日	符合領取資格民眾總數預估2,372萬人，實際領取2,344萬餘人，領券率98.85%。
6	好食券 (經濟部)	為協助餐飲產業振興，於110年10月29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之民眾，皆可獲得「好食券」500元。	110年10月8日至111年4月30日	實際發放414萬餘份，悉數領取完畢，已使用金額19億1,560萬餘元。
7	國旅券 (交通部)	為促進國民旅遊，振興觀光發展，推出補助額度1,000元「國旅券」240萬份。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	實際發放241萬餘份，已領取238萬餘份，領取率98.81%，已使用金額17億3,412萬餘元。
8	農遊券 (農業委員會)	為帶動農村經濟再次振興，推出面額888元「農遊券」146萬份。	110年10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	實際發放146萬餘份，已領取143萬餘份，領取率98.16%，已使用金額12億471萬餘元。
9	藝FUN券 (文化部)	為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推出紙本與數位等2種券，推出面額600元「藝FUN券」300萬份。	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4月30日	實際發放314萬餘份，已領取287萬餘份，領取率91.48%，已使用金額16億1,739萬餘元。

註：1. 「地方創生券」預算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好食券」已使用金額計算基準日為111年5月3日，又經費來源部分為民間企業捐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2. 振興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措施：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創新研發、留用人才及數位轉型等，提供研發補助、開設事業升級轉型課程等輔導措施，並強化市場拓銷，加深產業國際能見度，以維持產業競爭力。截至110年底止，已核定補助標竿企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1千餘家，協助企業留用人才9千餘人次、廠商加強市場拓銷5千餘家次，開設餐飲與零售

業實體課程 4 百班次、培訓 1 萬餘人次，補助餐飲與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服務 7 千餘家、辦理行銷活動 2 萬餘家、推廣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使用行動支付 8 千餘家（攤）等。

3. **振興農業產業措施：**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產業或產品復甦，辦理海外市場拓銷、強化國內行銷、媒合電商平臺及加強產銷調節等措施。截至 110 年底止，已輔導行銷稻米出口 2 萬餘公噸、獎勵水果產品拓銷海外市場 15 萬餘公噸，其中柚子出口成長率達 22%，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銷售金額達 26 億元，並協助去化畜禽 76 萬餘隻等。

4. **振興觀光產業措施：**交通部為復甦與振興觀光產業，除辦理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業入園、臺灣觀巴遊程優惠及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振興旅遊市場外，並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協助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友善環境等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安心旅遊於團體旅遊約 2 千餘家旅行社提出申請，參與團數 6 萬餘團，自由行住宿優惠 1,249 萬餘人次使用，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帶動園區營業額增加 54%，並完成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成熟度調查 1 千家等。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治、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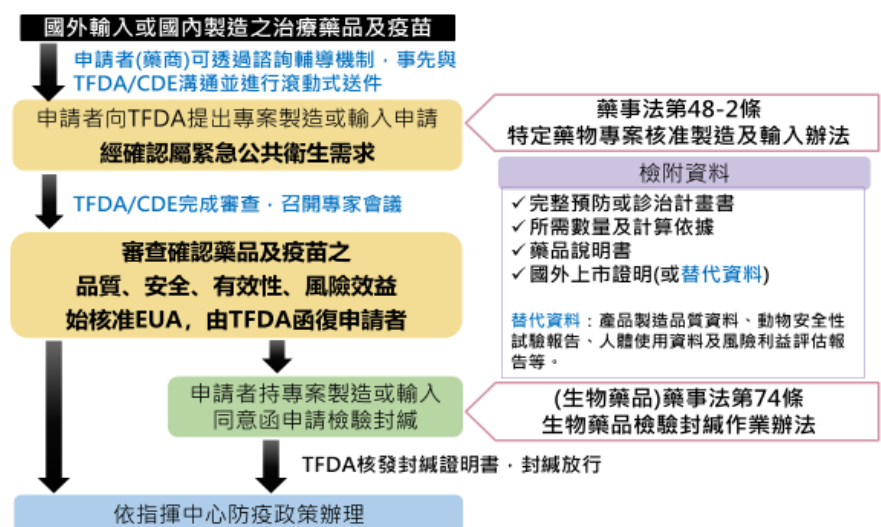
（一） 防治措施面向

1. 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 COVID-19 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指揮中心為有效推動 COVID-19 防治工作，規劃符合安全及接種效益之疫苗採購方針，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與專家學者，簽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 COVID-19 疫苗採購工作小組」。國內、外疫苗採購經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後，由衛生福利部簽陳行政院核定，續由該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採購等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我國簽訂之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計 7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外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尚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2) 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3) 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專案製造及輸入審查規範亦待強化，又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按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為我國針對 COVID-19 必要之防治策略。政府為使國人能達成群體免疫，防杜疫情傳播，自 109 年起陸續自國內外採購及受贈疫苗，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提供民眾施打，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各類 COVID-19 疫苗已累計接種 5,605 萬餘人次，第 1、2 劑疫苗人口涵蓋率分別為 90.79% 及 82.23%，追加劑疫苗人口涵蓋率 67.44%（如以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人數統計，涵蓋率為 91.39%），已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亟待提升；(2) 疫苗及藥品之專案製造及輸入審查規範在具體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面向尚待強化，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亦待提升（圖 8）；(3) 疫苗接種計畫未能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臺相關規劃，致後續須以緊急方式建置系統並補辦採購作業；(4) 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

圖 8 COVID-19 藥品及疫苗專案製造及輸入審查流程



註：1. 圖內「TFDA」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簡稱。
2. 資料來源：轉引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5)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引發民眾訾議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相關機關針對介接簡訊實聯制之疫調輔助平臺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指揮中心為將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民眾區隔並監測健康狀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辦理社區防疫措施，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及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對於違反措施者裁罰並強制安置於集中檢疫場所；如有確診案例，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與匡列隔離。復為利疫調人員掌握個案活動史及匡列接觸者，實施簡訊實聯制及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協助疫情調查作業，且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實聯制措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並於屆期後刪除或銷毀。截至 110 年底止，居家隔離、檢疫各 9 萬餘人、95 萬餘人。又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考量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宣布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簡訊實聯制措施，截至同年 5 月 26 日簡訊實聯制實施期間累積發送約 47.8 億則簡訊已全數刪除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疾病管制公衛人員歷經長達 2 年以上緊密辦理防疫作業，工作負荷沉重且普遍嚴重過勞，有影響公衛任務推展之虞；（2）介接簡訊實聯制之疫調輔助平臺部分蒐集之個資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資洩漏或不當使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暨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4.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指揮中心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就醫療量能整備應變，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並要求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另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110 年度全國醫院收治疑似及確診 COVID-19 病患，住院隔離治療計 2 萬餘人次、加護病房 4 千餘人次，及截至 110 年底止，發放津貼及獎勵金額 228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尚無法完全滿足重症醫療需求，仍需緊急醫療網因應介入，尚待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2）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部分款項未及時核撥，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及分配予相關人員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5. 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政府為因應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之防疫物資需求，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實施醫療物資管制政策。嗣 111 年間隨著 Omicron 病毒株於全球不斷蔓延，國內疫情亦逐漸升溫，本土確診個案快速增加，政府爰自 4 月 7 日起推動「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並陸續採購（徵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家用快篩試劑，以兼顧國家經濟與國人生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口服抗病毒藥物無藥害救濟法之適用，倘民眾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無法獲得救濟補償，恐生訾議，又外界迭有藥物開立程序繁複及領用據點不足之反映意見；（2）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囿於試劑經政府徵用無法出貨，致諸多機關無法訂購或下單後遲未收到所訂物品；（3）111 年 4 月中旬起疫情迅速上升，民眾對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大增，惟政府整備速度尚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衍生民怨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6. 交通部所屬機關配合國家實施邊境管制政策，進行跨部會邊境防疫管控、防疫旅館及車隊整備，惟港空邊境管制及人員管理未臻完善，防疫旅館及車隊量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防杜 COVID-19 疫情入侵與傳播，實施邊境管制，交通部所屬航港局及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跨部會邊境防疫管控工作，觀光局及公路總局負責協調相關業者進行防疫旅館及車隊整備等事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2）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3）觀光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申請成立防疫旅館，提供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住宿，惟 111 年春節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4）民用航空局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訂定作業原則，惟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5）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防疫需求，由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惟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6）配合政府邊境管制政策，協調機場駐站相關單位辦理邊境檢疫及加強清消措施，惟機場旅客入境動線與感染管控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航港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二十七）；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11）、（12）；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1）】

（二） 紓困措施面向

1. 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由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

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 8 個部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共編列紓困經費 4,742 億 2,92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706 億 41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66 億 4,442 萬餘元，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欠缺「補貼性質或項目」、「補貼金額」資訊，不符實際審核發放作業所需，且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重複核發情形頻仍，影響相關控制措施有效執行；（2）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或資料管理權責機關未能及時將更新資料回饋，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增加事後追回行政作業及成本；（3）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致年收入未受疫情影響者、擁有高額資產者及疫情期間購買進口車輛者，仍獲補貼，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美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教育部辦理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部分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 1 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及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尚待檢討改善：教育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及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留遊學服務業、運動事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所需經費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89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 49 億餘元，執行率 17.05%，主要係家庭防疫補貼逾 9 成由受委託金融機構撥付民眾，尚待辦理核銷轉正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留遊學服務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 1 年即予解散或停業；（2）勾稽留遊學服務業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機制未臻完善；（3）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國外就學孩童之家長非因在家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仍核給補

貼，與政策目的不合等情事（表 6），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6 教育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7,550 萬元，執行數 5,787 萬餘元，執行率 76.65%。	部分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 1 年即予解散或停業。	政策規劃
		紓困補助申請書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	制度機制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申請期限至 110 年 9 月底止，合計補貼 215 萬餘人，每人 1 萬元。	經政府公費全額負擔之安置收容兒少，計有 975 人由家長或監護人等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其不負實際照顧兒少責任，疫情期間不因照顧兒少而收入減少，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	制度機制
		孩童家庭防疫津貼受補助對象，計有 347 人之就學身分註記為遷出國外或喪失身分，顯示部分受補助對象可能在國外就學，其家長非因國內疫情期間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3. 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亦或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盡受疫情衝擊仍獲租金補貼或享有利息優惠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經濟部為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65 億 7,205 萬元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2,029 億 7,97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815 億 958 萬餘元，實現率 89.42%。另考量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負擔，推動租金減收紓困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2)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等情事（表 7），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表 7 經濟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經濟部發放薪資及營運資金、營業衝擊及停業等補貼	截至 110 年底止，紓困資料平臺登載經濟部辦理薪資及營運資金、營業衝擊及停業等補貼，合計 31 萬餘案，986 億餘元。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資料重複者計 2,352 案（重複補貼 4,771 萬餘元）。	重複補助
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	截至 110 年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 3 萬餘家，利息補貼 16 億餘元。	事業於受領利息補貼期間發生停（歇）業、解散或廢止等情事計 111 家（補貼利息 18 萬餘元）。	資格不符
		5 家屬未登記工廠之事業主體（補貼利息 22 萬餘元）。	
		16 家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仍獲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補貼利息 115 萬餘元）。	制度機制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租金減收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受理承租戶之租金減收申請 4 萬餘案，減收 14 億餘元。	8 件租金減收案件承租人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疫情流行前之 108 年度成長幅度達 10.65% 至 99.39%，甚有 6 件承租人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連年成長，尚無受疫情衝擊情形。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4. 交通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汽車運輸、航空與海運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又觀光紓困措施多屬短期方案，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補貼員工薪資、營運等費用，緩收相關使用費、權利金或租金，暨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底止，已補貼汽車運輸業者從業人員薪資 65 億餘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24 億餘元、營運成本及貸款利息等 22 億餘元；補貼航空、海運業者維運相關費用 225 億餘元及提撥 67 億餘元供紓困貸款之保證；補貼觀光產業業者減輕營運負擔、員工薪資 158 億餘元及紓困貸款利息 6,891 萬餘元，並提撥 7 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2) 公路總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3) COVID-19 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

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4) 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等情事(表 8)，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十一)；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

表 8 交通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航空產業紓困	截至 110 年底止，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 218 億餘元，提撥 63 億餘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	政策規劃
汽車運輸業紓困	截至 110 年底止，補貼汽車運輸業者從業人員薪資 65 億餘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9 億餘元、使用牌照稅 5 億餘元、油料 10 億餘元、職能培訓費用 4 億餘元、營運成本、費用及貸款利息等 6 億餘元。	公路總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	資格不符及重複補助
觀光產業紓困	截至 110 年底止，補貼減輕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 158 億餘元、觀光產業轉型培訓 22 億餘元、紓困貸款利息 6,891 萬餘元，並提撥 7 億元專款供紓困貸款之保證。	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	政策規劃
		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部分業者營收逐年增長仍予補貼貸款利息，及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	執行管理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5. 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勞動部為持續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其生活，配合行政院從寬、從優、從速照顧國人政策，繼 109 年度核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下稱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後，於 110 年度賡續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同期間並將生活補貼措施擴及至全部工時、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以全面協助各類型勞工穩定其生活。據統計，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 513 億餘元，共數百萬名勞工受惠。經查勞動部為確保政府資源運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基層勞工，訂有領受人資格條件及限制，惟經本部勾稽比對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清冊、勞工紓困貸款核貸清冊與勞工保險局暨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結果，核有：(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

表 9 勞動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110 年度核發 184 萬餘人，436 億餘元。	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規定標準(40 萬 8 千元)者 26,803 人、金額 6 億 7,487 萬元。	資格不符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9 人、金額 25 萬元。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參加軍人保險，疑具軍人身分者 180 人、金額 538 萬元。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已亡故者 2 人、金額 4 萬元。	
		領受人長期出境(指 107 年 3 月 1 日前已出境)者 16 人，金額 32 萬元。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110 年度核發 28 萬餘人，28 億餘元。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規定標準(3 萬 4,800 元)者 363 人、金額 363 萬元。	資格不符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為留職停薪狀態，未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者 205 人、金額 205 萬元。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具雇主、委任經理人或外籍人士身分，未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應具就業保險投保資格者 34 人、金額 34 萬元。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未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 1 人、金額 1 萬元。	
		與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職業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津貼等補(津)貼重複核發者 116 人、金額 60 萬餘元。	重複補助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110 年度核發 37 萬餘人、37 億餘元。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規定標準(2 萬 4,000 元以上)者 112 人、金額 112 萬元。	資格不符
		領受人 110 年 4 月 30 日為留職停薪狀態，未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者 74 人、金額 74 萬元。	
		領受人於 110 年 4 月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2 人、金額 2 萬元。	
		重複發放或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重複核發者 11 人、金額 11 萬元。	重複補助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10 年度核貸 67 萬餘件，補貼利息 4 億餘元。	申貸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標準(50 萬元)者 21,364 人。	資格不符
		申貸人申貸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63 人。	
		申貸人申貸時參加軍人保險，疑具軍人身分者 214 人。	
		申貸人申貸時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5 人。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逾規定標準，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已亡故、或長期出境，與規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27,010 人（補貼金額 6 億 8,086 萬元）；(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規定標準，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未具就業保險投保資格，與規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603 人（補貼金額 603 萬元）；(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規定標準，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具公務人員身分，與規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188 人（補貼金額 188 萬元）；(4) 勞工紓困貸款申貸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規定標準，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戶籍已遷出國外，與規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 21,646 人；(5) 各類勞工生活補貼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者，計 127 人（補貼金額 71 萬餘元）等情事（表 9），經函請勞動部釐清妥適依法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6.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受疫情之影響，發給農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對象未符合排富條件，已登記死亡或具公職身分仍受補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允應查明其適法性，並檢討排富基準，以符合紓困精神：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25 億 7,892 萬元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16 億 4,224 萬元，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截至 110 年底止，符合資格者每人核發 1 萬元農民生活補貼，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核發 116 萬 3,775 人及 115 萬 268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具有軍公教職業身分或為公營事業受僱者、部分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 108 及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補貼門檻、部分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已死亡或遷出國外仍撥付紓困經費，亟待釐清妥處；(2) 部分受補貼者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補助，尚待依規定追繳；(3) 部分核發對象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雖符合補貼資格，惟該等人員之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達 500 萬元，未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允宜適時檢討紓困標準等情事（表 10），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10 農業委員會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農民生活補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核發 116 萬 3,775 人、116 億餘元及 115 萬 268 人、115 億餘元。	109 及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分別為 47 人及 60 人、具軍人身分者分別為 24 人及 44 人，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身分類別被保險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者 2,308 人及 2,172 人，為公營事業受僱者 84 人及 85 人。	資格不符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其 108 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 50 萬元而不符補貼資格者 4,444 人。	資格不符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死亡仍核發補貼者 4,330 人、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31 人。	資格不符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3,057 人重複領取其他部會性質相似補貼，其中應由農業委員會辦理追繳者 523 人，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僅 1 人返還。	重複補助
		部分受補貼者 109 年度疫情期間所得未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允宜適時檢討紓困標準，以符紓困目的。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7. 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之中低收入戶，按其家戶所得情形，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不等。復為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於疫情期間，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提供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家長每名孩童金額 1 萬元，所需經費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110 年度全國已核定發放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分別為 165 億餘元、34 億餘元，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速發放急難紓困金簡化資格審認作業，致部分經濟條件惡化民眾領取紓困金額較規定得請領金額減少，或所得已有改善者仍領取較高額紓困金，亟待研議改善措施；(2) 部分於疫情期間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提出紓困補助申請，允宜強化協助措施，以保障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得到政府救助；(3) 急難紓困金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衍生涉有溢領紓困金情事；(4)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未排除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家庭，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等情事(表 11)，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 11 衛生福利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急難紓困金	110 年度發放 88 萬餘件、165 億餘元。	110 年度核發對象屬 109 年度已獲急難紓困金者 31 萬 8,839 件，其中近八成民眾 110 年度家庭經濟狀況惡化，領取紓困金額較規定得請領金額減少，另部分民眾經濟狀況已有改善，實際核發金額較得請領金額為高。	制度機制
		疫情期間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提出紓困補助申請者計 1,237 件，有待強化對經濟弱勢民眾之協助措施。	制度機制
		110 年 4 月 30 日具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或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戶籍已遷出等情事，與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者計 6,188 件，仍核發紓困金計 9,458 萬餘元。	資格不符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110 年度發放 34 萬餘件、34 億餘元。	補貼發放期間，孩童業經政府公費安置，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無實際照顧孩童事實，仍得以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者計 138 件，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	制度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8. 文化部為因應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辦理藝文紓困振興方案等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渡過難關。又 110 年 5 月疫情擴大，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規劃，辦理追加預算，累計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94 億 4,453 萬元，累計實現數 64 億 7,953 萬餘元，實現率 68.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部分受補助者疑涉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戶籍身分尚待確認，或申請補助前已解散或申請停歇業；(2) 各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尚待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等情事（表 12），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2】

表 12 文化部辦理紓困措施缺失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部查核發現	缺失類型
藝文產業從業人員紓困補助	藝文紓困 4.0 截至 110 年底止，快速撥款 10,556 人、3.16 億餘元；自然人申請核定 21,740 人、6.54 億餘元。	公告申請收件日前戶籍已遷往國外、或已死亡、或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而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者，分別有 10 件、2 件及 2,436 件；公教人員涉有兼職或軍人於軍保期間，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之資格不符情事，分別有 38 件及 139 件；受補助業者申請須知公告收件日前已停業者 3 家，迄 111 年 1 月底止，已停業、歇業、解散或查無相關營業資料者分別有 9 家、4 家、9 家及 9 家；與經濟部之會展產業補貼及教育部辦理之運動事業補貼等，核有重複申領者 83 家。	重複申請及政策規劃
藝文產業紓困補助	藝文紓困 4.0 截至 110 年底止，核定各類紓困補助事業 7,357 件、25 億餘元。	文化部主管產業之各類紓困補助，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占其平均每家每月銷售減少金額比率為 31.27%。而各產業別銷售衰退金額獲補助之比率，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 29.29%、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為 37.22%、工藝產業為 13.16%、電影產業為 61.71%、廣播電視產業為 38.17%、出版產業為 76.63%、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為 22.60%，惟視覺藝術產業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稍有復甦，平均每家每月仍獲得 1 萬 9 千餘元之補助，顯示各產業別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所獲得補助金額之比率不相當，文化部允宜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俾公平合理補助各產業。	政策規劃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振興措施面向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為振興相關產業推出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造成消費動能下滑，109 至 111 年間，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分別為振興地方創生事業、原住民族店家、客庄產業發展，推出面額 500 元「地方創生券」、1,000 元「i 原券」、500 元「客庄券」等加碼券，暨「挺原民·享優惠」、「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措施，所需經費合計 8 億 8,200 萬元（表 13），分別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1 億 218 萬餘元。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地方創生券」、「i 原券」及「客庄券 2.0」實際發放分別為 21 萬餘份、10 萬餘份、40 萬餘份，已領取 12 萬餘份、5 萬餘份及 37 萬餘份，領取率為 57.26%、53.28% 及 93.0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國發會、原民會

、客委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 2.0」已屆原規劃使用期限，上開加碼券除「客庄券 2.0」領券率達 9 成外，「地方創生券」及「i 原券」領券率均未達 6 成，使用率亦僅分別為 23.61%、55.96%、75.97%，經研析領券率及使用率偏低係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允宜督促各該機關嗣後辦理類案，妥為研析設定消費群體，擴增符合提振對象之店家及事業，並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俾及時發揮振興措施效果；(2) 國發會及原民會為鼓勵未抽中加碼券之民眾至地方創生店家及原住民族店家消費，各編列 1 億元辦理「行動支付回饋」方案，該等方案與「地方創生券」、「i 原券」之消費方式及適用店家相同，使用期間亦多有重疊，惟「行動支付回饋」方案與加碼券間無設定消費認列順序，致「地方創生券」、「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間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增加額外政策成本，降低加碼「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帶動振興消費之乘數效果，允宜督促各該機關嗣後辦理類案，注意相關振興措施回饋之適用順序，俾使政府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振興相關產業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3 國發會、原民會、客委會推出加碼振興措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機關	措施名稱	使用期間	預算額度
合計			882,000
國發會	地方創生券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00,000
	行動支付回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00,000
原民會	挺原民·享優惠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50,000
	i 原券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00,000
	行動支付回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	100,000
客委會	客庄券 1.0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2,000
	客庄券 2.0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00,000

註：1. 依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辦理機關公告資訊，國發會之「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延長使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原民會之「行動支付回饋」提前於 111 年 3 月 4 日結束；客委會之「客庄券 2.0」延長使用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原民會、客委會提供資料。

2. 教育部為鼓勵民眾投入運動產業消費，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 2.0」，惟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運動場館業者因 COVID-19 疫情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亦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發放面額 500 元

「動滋券 2.0」，原訂使用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1 億 5,000 萬元。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發放 201 萬餘份，已領取 154 萬餘份，領取率 76.72%；已使用金額 3 億 4,129 萬餘元，僅占可抵用消費金額 7 億 7,346 萬餘元之 44.13%，屢遭外界質疑振興成效欠佳，嗣為改善使用情形，經延長抵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亟待提升「動滋券 2.0」使用率，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振興運動產業發展，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3.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商業發展，及帶動店家數位轉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有關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振興五倍券」）經費 1,205 億 8,500 萬元，規劃採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併行方式發放「振興五倍券」，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5 億 6,682 萬餘元。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計有 2,344 萬餘人領取「振興五倍券」，其中數位券 422 萬餘人，約 18.01%，紙本券 1,922 萬餘人，約 81.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機關間「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2）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 2 萬 4 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 1 億 2 千萬餘元，其中 3 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3）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4）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

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交通部為配合行政院振興政策，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發放數位「國旅券」，以期於疫情趨緩時，促進國民旅遊，振興觀光發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編列24億1,666萬餘元，發放面額1,000元數位「國旅券」，使用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5億5,204萬餘元。又截至111年4月底止，實際發放241萬餘份，已領取238萬餘份，領取率98.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國旅券」活動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2）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嗣後類似活動允宜加強宣（輔）導及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5. 農業委員會因應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農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惟間有使用率未及8成、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且部分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等活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編列13億元，發放面額888元「農遊券」，其中已辦理3階段「農遊券」抽籤，使用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至111年4月30日止，截至110

年底止，執行數 2 億 7,191 萬餘元。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發放 146 萬餘份，已領取 143 萬餘份，領取率 98.1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使用份數僅為 106 萬 9,835 份，占全數發放份數 146 萬 4,791 份之 73.04%，使用情形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民眾參與及刺激消費，以振興農村經濟；(2)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農遊券」使用金額為 9 億 46 萬餘元，領用者主要集中使用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及經該會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且上開 2 類合作業者「農遊券」收券金額占比約近 8 成，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 14 類合作業者僅占 2 成，另近 7 成個別合作業者收券金額低於 10 萬元，且部分業者甚未收獲「農遊券」，補助效益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持券者前往收券偏低之場域消費，以擴大受益對象，達到穩定農業生產、加工與就業，並帶動在地商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6. 文化部為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振興票券措施，惟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消費店家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於後疫情時期有效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成長之策略：文化部為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措施，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6 億 1,000 萬元，發放面額 600 元「藝 FUN 券」，使用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11 億 326 萬餘元。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發放 314 萬餘份，已領取 287 萬餘份，領取率 91.48%。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獲消費者使用之店家數、消費金額，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藝 FUN 券」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7% 及 85.85%，又 8 成消費集中於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與電影院等 2 類別，有待檢討提供至各類別及店家之消費誘因，以提高「藝 FUN 券」之振興力度，俾於後疫情時代協助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之成長，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貳、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 自 86 年成立以來，依據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臺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93 年) 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98 年、105 年修正) 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建制；嗣鑑於聯合國 2016 年於全球 193 個國家正式啟動推行 SDGs，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1 月 3 日) 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復於 106 年 10 月參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草案)」，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12 月 14 日) 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圖 1)，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俾利後續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

永續發展情形，於 94 年度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8 月 30 日) 簡報資料。

Institutions, 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為完整呈現本部審計成果，自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

茲將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及永續發展國際審計潮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

(一) 永續會組織架構調整及監督管考情形

行政院考量國家永續業務涉及跨部會溝通協調，須由部會協力合作，爰於 110 年 8 月將永續會秘書處幕僚作業調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以綜整擘劃國家永續發展執行事項，並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另永續會依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圖 2)，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永續會 110 年度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4 次工作會議，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圖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調整)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永續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自 109 年度起按年監督管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效，並研提年度報告；另於 2020 年、2024 年及 2028 年發表階段性報告，並於 2031 年發表總結報告。另依據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重點呈現我國相關推動進展，以聚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利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永續會秘書處為管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已建置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供對應指標主辦單位填報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以精進管考對應指標進度，110 年 8 月並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依據該檢討報告載述，109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 72.02%；49 項未達統計週期（14.58%），45 項進度尚待加強（13.39%）。永續會針對上開各項對應指標，已請各主政（協）機關賡續依管考進度辦理；另就 45 項對應指標進度尚待加強者，併請積極研議因應措施排除其影響，或可透過調整統計工具及統計方法、滾動檢討修正其對應指標等作法因應。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

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自 108 年度起至 120 年度止，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迄至 111 年 6 月底尚未公布。

另依永續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度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 29 個中央政府機關提出 2021 年 VDR；另各地方政府亦自行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臺北市、新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提出 2021 年 VLR。整體而言，我國在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發展面向，仍應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發展能量，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使當代與後世共榮發展。

(三) 六大轉型領域及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

國際研究社群為強化政策與聯合國 SDGs 之實踐，由國際應用系統分析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聯合國永續發展研究網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及斯德哥爾摩韌性研究中心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共同發起「2050 世界願景」(The World in 2050, TWI2050) 研究計畫，以建立可供各國履行 SDGs 之永續發展路徑，2018 年 7 月於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 (HLPF) 舉辦期間，發布《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關鍵轉型》(Transformations to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報告，指出各國若欲落實 SDGs，關鍵在於「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循環經濟」、「能源轉型」、「永續食農與生態保育」、「智慧城市」、「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行動；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參酌前開報告，提出「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

圖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轉型領域及跨域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臺灣指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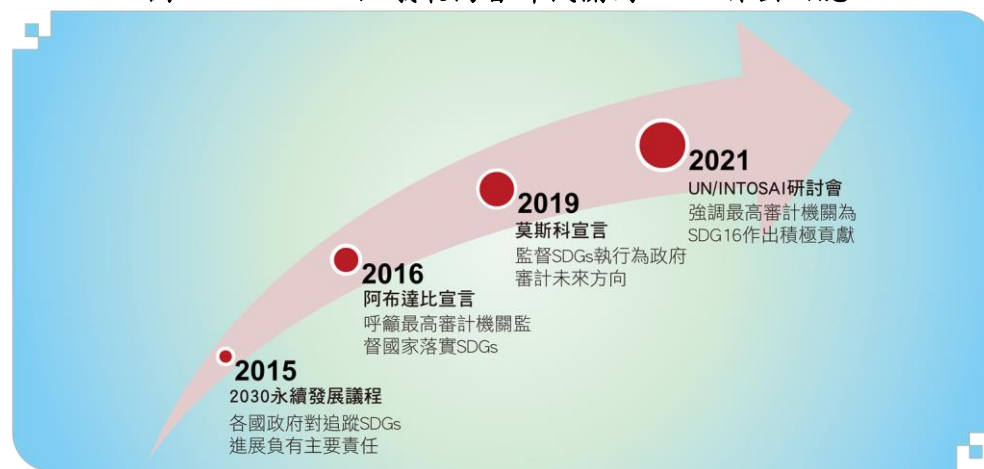
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及「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領域，暨「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國際合作」等跨域整合面向（圖 3），並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歸類對照六大轉型領域及兩大跨域整合面向，以呼應國際趨勢之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二、永續發展國際審計潮流

INTOSAI 為回應國際社會對於 SDGs 之重視，於 2016 年第 22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確認對 SDGs 進行審計及覆核之重要性與效益，呼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監督政府落實 SDGs 情形並加以追蹤。2019 年第 23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則通過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指出最高審計機關對於國家 SDGs 達成情形進行獨立外部監督，係政府審計之未來方向。嗣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加劇衍生不平等現象，2021 年 6 月第 25 屆 UN/INTOSAI 研討會結論與建議，

強調最高審計機關應評估國家因應、復原措施、計畫等是否有效、永續與周延，並持續追蹤及檢視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等，以回應外界對於最高審計機關之期待（圖 4）。

圖 4 INTOSAI 倡議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s 作出回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審計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經參酌國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關鍵轉型》報告、我國六大轉型領域及兩大跨域整合面向，並遵循 INTOSAI 對於 SDGs 審計之倡議、指引及原則等，全面檢視「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韌性城鄉」及「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等六大轉型領域，暨「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國際合作」等跨域整合面向之永續發展執

行成效。茲將 110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強化人力資源能力」轉型領域 (SDG1、SDG3、SDG4、SDG5)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預計於 2026 年人口老化比率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結構所帶來之人力資源影響，須經由改善公共健康、提升教育水準、增進性別平等，以強化臺灣人力資本。在公共健康方面，臺灣公共健康主要致病因子係受非傳統病影響，包含空氣污染及交通意外所導致之壽命損失，故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交通意外，有助於建構健康老化社會；在教育方面，因我國義務教育普及率高，故聚焦於強化高等教育，強化人力資源能力，以因應超高齡社會對於勞動及產業創新之潛在衝擊；在性別平等方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而其配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相差 3 倍餘，未來仍須強化家務分工宣導。「強化人力資源能力」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4、5，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及推動調整部分負擔等多元微調方案，恐對抑制非必要就醫行為及控制醫療費用成長效果有限；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鑑於健保財務收支缺口逐年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一般保險費率由 4.69% 調整至 5.17%，補充保險費率由 1.91% 調整至 2.11%，並推動多項收入及支出面改革，期提升醫療資源之配置效率，維護全民健保永續運作。又鑑於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就醫不便，為維護其就醫權益，提升醫療照護可近性及改善醫療品質，充實在地醫療資源，自 88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將醫療人力及資源送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及自 110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下稱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鼓勵計畫參與院所以視訊通訊方式，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及急診診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健保保險收支

成長受人口結構改變影響，保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且隨人口老化，醫療資源需求增加，影響健保財務穩健度；（2）推動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期結合公衛與健保資源，惟相關方案之規劃未盡周妥；（3）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規劃調整門診藥品、檢驗（查）及急診部分負擔，惟對於民眾醫療需求恐僅有短期抑制效果，允宜考量民眾負擔公平性，滾動檢討改革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4）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控制整體醫療費用成長幅度，惟醫療給付仍以論量計酬為主，難以節制醫療利用；（5）山地離島地區保險對象之可避免住院率總體指標較全國為高，且區外醫療利用比率仍高，初級照護品質與疾病管理仍有待提升；（6）囿於民眾接受程度不高或需費時採購遠距醫療相關設備等因素，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執行案件數遠低於預估服務量；（7）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已訂有相關監測指標，惟尚乏指標監測各該區域導入遠距醫療服務模式後，當地民眾就醫型態之改變情形，及當地民眾之接受程度等，難以評核其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3）】

2. SARS 疫情後依傳染病防治法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並因應 COVID-19 疫情指定醫院設置專責病房，惟自 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緊急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尚需緊急醫療網資源因應介入，亟待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衛生福利部於 92 年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指定專責醫院集中收治高傳染性或致死性新興傳染病病患；另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建置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下稱緊急醫療網），並依據緊急醫療能力，將醫院分級評定為重度級、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就醫療量能整備應變，針對疑似個案採檢及分流就醫，納入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要求醫院整備開設專責病房，110 年度全國醫院收治疑似及確診 COVID-19 病

患，住院隔離治療計 2 萬餘人次、加護病房 4 千餘人次。經查 110 年 5 月起因應國內疫情升溫，面臨緊急快速恢復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暨分流轉送等挑戰，110 年 5 至 8 月全國醫院收治 COVID-19 病患住院隔離治療、入住加護病房，由緊急醫療網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者占 59.35%、71.74%，顯示尚需緊急醫療網資源因應介入；另指揮中心於疫情趨緩後，檢討緊急快速清空病床、病患收治分流與轉送機制，並辦理醫療應變演習，據上開應變演習會議紀錄，及本部訪談部分疾病管制署區域管制中心與地方衛生局反映，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在聯繫協調醫院收治方面尚待強化整合，顯示對於新興重大傳染病進入重症疫災階段，該 2 項醫療網間尚待整合相關協調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投入鉅額預算資源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措施，惟近年我國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重點產業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對國內外人才之吸引及留用競爭力在國際相較弱勢等，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合計金額 893 億餘元。經查，我國近年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數增加，並因新興科技應用出口熱絡等，國內相關重點產業未來對於 STEM 領域專業人員需求持續殷切，惟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且對國內外高階技術人才之吸引力相較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持續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因應產業發展所需積極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強化對人才吸引及留用之競爭力，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四）】

4. 政府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由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廣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

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等3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雖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獎勵優秀教研人員，惟彈性薪資額度低於1萬元人數占總人數逾4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2)推動彈性薪資方案有利競逐優秀教研人才，惟支給對象仍以現職人員為主，延攬國內外新進教研人才效果有限，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3)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至3】

5. 政府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由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年12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尚待賡續精進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改善社會地位；(2)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約7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且享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尚待賡續改善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3)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以激勵學生適性發展，惟推動過程引發不利弱勢學生升學訾議，允宜賡續精進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增進多元入學方案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至3】

6.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108年10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

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行政院為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經查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尚待加強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上位政策目標連結情形；（2）未敘明權益相關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或分析其處境或需求存有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未能作為後續訂定性別議題及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之基礎；（3）雖訂定或找出性別議題，惟未訂定對應性別目標、執行策略，計畫之性別落差與需求未獲回應；（4）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編列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循環經濟」轉型領域（SDG8、SDG12）

循環經濟有助於削減經濟所耗用之土石、鋼鐵、化石燃料等，並提升未來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時之因應能力，透過降低各類高污染原物料之需求，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促進深度減碳及能源轉型，以建構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系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而驅動生產面提升資源效率之關鍵因子，係仰賴政府、企業及社會等各部門均意識到循環經濟之重要性，透過政府公共採購引導及企業採購響應，建立健全循環經濟市場，促使生產者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循環經濟」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12，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由工業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進度仍落後，又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整合，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媒合平台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亟待檢討改善，俾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313 億餘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

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辦理進度仍落後，以前年度編列預算已屆預算保留期限；（2）工業局為促進循環經濟產業技術合作，辦理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惟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技術設備整合輸出尚乏具體實績，又期末報告漏未登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3）工業局委託工業研究院建立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完成循環物料盤點篩選驗證及媒合機制，惟尚未有媒合示範案例實績，亦未辦理市場需求評估，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2. 辦理西寶及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有助花蓮地區供電穩定及提高自產水力發電比率，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又耗費鉅資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東部地區供電需要，規劃辦理「西寶水力發電計畫」（下稱西寶計畫），投資金額 113 億元，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因未於計畫屆期前完成西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環評報告）之修正作業，爰予停辦；另案研提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萬里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金額 95 億餘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4.9 萬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西寶計畫執行期間，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溪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或修正計畫等積極作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計畫，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布置，肇致耗費 5 億餘元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研擬萬里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影響國土環境程度，並事先取得花蓮縣政府支持，致須費時檢討修正，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復於辦理環評作業期間，未依修正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重行辦理諮商同意程序，延誤環評進程，肇致環評報告初稿完成後，因考量推動優先順序需求，決議將萬里計畫暫緩提送環境保護署審查，展延計畫完成期限長達 5 年，影響提升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且兼顧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採購策略、發包預算、招標文件擬訂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延，延誤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所擁有之畜殖場畜舍設計、動線與廢水處理等相關設備老舊，無法符合現今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興建 16 座負壓水簾式豬場，以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且兼顧環境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管控投資計畫工程採購策略辦理期程，並正視及妥處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意見，致採購策略須檢討變更，歷時 9 個月餘始定案，耽延工程後續招標進度；(2) 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污泥處理系統含水率規範及招標文件，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衍生多次流、廢標，嚴重耽延執行進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 6 個月；(3) 一期統包工程未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制細部設計提送及改正時程，耽延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二、績效審計成果項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1】

4. 環境保護署為接軌國際先進垃圾處理技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惟囿於無後續去化管道，仍有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並促使國內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運用新世代技術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自 106 年度起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後續可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透過分選垃圾產製 RDF 者計 3 案，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因無 RDF 去化管道，產製 RDF 仍混於垃圾併燒；至於雲林縣政府於虎尾鎮垃圾轉運站建置「機械分選處理系統 MT 廠」及「精進型機械分選設施 (Refined MT)」，可日處理 150 公噸、年處理 1 萬 9,500 公噸垃圾，及產製垃

圾處理量 30%以上之 RDF，並可應用於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後續經該縣政府媒合去化管道結果，以標售方式供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內部分廠商作為替代燃煤使用，惟仍有因部分廠商鍋爐容量不足，或須配合防制設備再整修改善，始能容納使用，致部分 RDF 暫置垃圾分選場等情事，尚待後續建置供需鏈結及多元去化管道，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考雲林縣政府作法，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去化管道。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5. 退輔會為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及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實施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輔導措施，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係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及參與國家重要戰役者，輔導不設期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係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 1 至 6 級，提供 6 至 16 年不等之輔導期限，以輔導就學、就業為主，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就學（業）、職業訓練、就醫（養）及急難救助等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退輔會服務之榮民 32 萬 9 千餘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4 萬 4 千餘人，合計 37 萬 3 千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惟國軍專長對應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規劃業務；（2）退輔會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提供各項服務照顧，惟該類部分人員有待專案訪視宣導申請資格核認，以維其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及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轉型領域（SDG7、SDG13、SDG18）

氣候變遷為我國所面臨之系統性風險之一，且我國於潔淨能源面向仍待積極推動深度減碳及能源轉型，以如期提升再生能源占比，另須持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落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以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願景。「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13、18，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包括二氧化碳 (CO₂) 等 7 種溫室氣體，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現況，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精神，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明確擘劃我國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按前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復為因應國際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 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3）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協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

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為淨零排放關鍵技術，惟前期推動成果仍待深化，且技術推動尚存安全疑慮，兼以相關法規仍未完備，亟待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及完備法制規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為 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項目之一，規劃 CCUS 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技術研發及示範場域預算約為 415 億元。經查科技部前於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完成 3 項二氧化碳捕獲場域實證技術及設備建置，惟因開發成本仍高、地質封存尚存安全疑慮、國內仍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等問題，均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推動成果仍待深化；另據科技部統計，該部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能源、環境工程及化工等領域，辦理 CCUS 相關技術研究 10 件，金額僅 2,199 萬餘元，對 CCUS 相關技術投資明顯不足，經函請科技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所需預算及完備制度規章，以淨零科技推動產業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惟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設置成效均未達規劃目標，且短缺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以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為主要發展項目，並設定分年累積裝置目標容量，其中 110 年底目標量分別為 2,674MW（百萬瓦，下同）、8,750MW。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 110 年底止，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237.2MW，較目標量仍短缺 2,436.8MW，約 91.13%，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且短缺量與 109 年底之 848MW 相較，大幅增加 1,588.8MW，約 187.36%，設置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水下基礎製造及海事工程等進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暨麗威風場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仍未完成遞補作業所致；（2）截至 110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7,700.21MW，較目標量仍短缺 1,049.79MW，約 12.00%，且短缺量相較 107 年底之 98.88MW，增加 950.91MW，約 961.68%，短缺量並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模組價格上漲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地方民眾抗爭，以及業者完工規劃期程較晚，致執行進度較政策目標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五）】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主要產出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並於 95 年 7 月 11 日經指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惟查處置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公告 9 年餘，尚未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未能依處置計畫所訂期程，如期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場址選定作業，遑論後續施工及運轉事宜；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惟該公司亦未於規定期限（109 年 3 月前）完成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致暫時貯存設施未有實質進展等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轉型領域(SDG2、SDG6、SDG14、SDG15)

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包含具有效率之永續食物供應鏈，在確保生物圈海洋生態健全之前提下，提供充足之健康食品及潔淨飲用水。據統計，我國農業用

水量占總體用水量之 71%，改善農業用水效率為確保水資源妥善管理之關鍵，且我國每單位農地之農藥使用量高於其他國家，亦將因地表逕流導致集水區水質污染，而減損生物多樣性，故須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削減用水壓力及減少農業使用量，以提升糧食生產之永續性，並降低農作物受到工業污染之風險，提升食品安全。「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6、14、15，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維護糧食安全，推廣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市縣政府劃設為非農業用地，及補助案件未優先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地，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補助成效。

行政院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提升農林漁牧產業抗逆境能力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氣候風險降低及調適能力增強之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列入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2.4。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減少極端氣候損害及調節產期，爰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依據 107 至 110 年度設施型農業計畫目標，每年推動設施型農業面積為 300 公頃，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年度目標值，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9,6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2 億 3,471 萬餘元，執行率 78.48%，累計補助 1,739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搭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最低使用年限為 15 年，惟部分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各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調整規劃為非農業用途使用，不利達成維護糧食安全等計畫目標；（2）農糧署規劃設施型農業應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針對農民、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協會列為優先推廣，惟補助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農產品標章之農地面積占總補助面積之 77.09%，未能與計畫規劃推動方向相契合；（3）農糧署補助設置之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間天然災害受災面積高達 309.35 公頃，占補助設施面積之 34.78%，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占比高 20.05 及 24.28 個百分點，允宜適時滾動檢討補助設施類型之防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研謀善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2. 政府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

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2）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3）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4）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3. 政府為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中央政府 9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暨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共同辦理，惟間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達到潔淨海洋之目標。

行政院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並由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等中央政府 9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暨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以達到潔淨海洋之目的，其中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洋保育署）分別負責刺網漁具實名制、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漂流木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清理及海洋廢棄物監控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5,692 萬餘元及 1 億 5,8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漁業署推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建立源頭管理措施，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標示作業，廢棄漁（網）具回收

成效仍待提升；(2) 配合環保艦隊政策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惟部分漁港未依限完成設置，或未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優先設置暫置區，亟待輔導改善；(3)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惟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尚待研議加強回收再利用，並敦促市縣政府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4) 海洋保育署補助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結果，經換算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待妥為分析原因，另為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亦待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5) 依法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惟 109 至 111 年度均未依風險程度研議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6) 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亟待籌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7) 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惟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數量未上傳網站，又部分市縣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除位置顯非屬臨海岸際，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且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漁業署、海洋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及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軍醫局所屬醫院及學術機構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惟間有部分單位未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或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未臻周妥，或缺乏相關教育訓練，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以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響應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自 104 年起要求所屬各國軍醫院及學術機構全力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09 及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預算項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9,054 萬餘元，辦理所屬醫院及學術機構國防醫學院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水廠放流水檢測及污染改善等工作，並定期追蹤考核各單位執行前開業務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及學術機構未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徒增廢棄物處理成本且不利於資源永續利用；(2) 部分國軍醫院委外清理廢棄物，間有未依規定建立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或自主巡察稽核頻率與規定不符，或未落實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或缺

乏相關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國防部主管（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5.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共同推動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取水量已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門檻，又濁水溪伏流水豐水期取水量未達規劃最小取水量，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提報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3,0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利署辦理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完工，設置有取水、輸水、蓄水（農塘）及供水等設施，可提供農業用水每日 0.3 萬噸，惟 111 年 3 月份實際取水量約為 4.79 萬噸，僅占設計出水量每月 9 萬噸之 53.22%；另為節省動力費以降低操作成本，111 年 4 月未取用伏流水，又投入 107 萬餘元建置之不鏽鋼水塔，因尚未完成接管事宜迄未正式啟用供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抽取高屏溪大泉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 2,931 萬餘噸，其中取水量超過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日 15 萬噸門檻者計 31 天，每日超量取水介於 0.47 萬噸至 3.29 萬噸；（3）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始取用濁水溪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為 328 萬餘噸，惟豐水期 5 至 10 月，每日取水量僅 0.74 萬噸至 2.7 萬噸，均未達計畫每日 3 萬噸之目標量，未能發揮備援供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五）「智慧韌性城鄉」轉型領域（SDG9、SDG11）

臺灣近 80% 之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區，高度都市化帶來永續轉型之挑戰及契機，確保可負擔之合宜住宅需求，便利、安全及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以及提升建築物之能源效率等，均為落實永續發展的關鍵要項；又我國城鄉發展差距隨著都市化而持續擴大，亦須兼顧非都市地區之生活品質；另須關注國土韌性等議題，

降低因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智慧韌性城鄉」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11，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較上年度減少，惟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及外送員、共享運具事故件數增加，相關管理機制與事故防制作為仍待加強。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依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110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總件數較 109 年度已有改善，惟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件數及死傷人數占比、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比率仍高。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110 年度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重大違規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有待研議訂定外送員基本運價、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之可行性，及落實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安全管理責任作法；（3）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事故及違規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駕駛人資格及違規累犯等管理機制未臻妥適，又部分縣市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保險機制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五）、（六）】

2. 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內政部自 81 年起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計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污染防治法明訂地方政府應就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內之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惟各市縣均未訂定相關徵收自治法規據以執

行，肇致政府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缺乏穩定財源，影響建設推動；（2）相關建設營運人力相較鄰近國家尚有不足，又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屬臨時編制單位，組織調整法規草案歷時 10 餘年迄未定案，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推動；（3）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執行完竣，惟計畫項下資源循環利用達成情形，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確實評估執行成效；（4）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周圍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建築物，因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9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召開，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2）部分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通過之事業提案遲未推展執行，不利地方創生計畫目標達成；（3）地方創生計畫應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輔以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配套建設，惟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或部分事業提案以提升地方基本生活機能及強化公共服務設施為主要推動目標，致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4.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並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

「都更三法」之訂定與修正作業，以完備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期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整體改善都市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並增進公共利益；又行政院於107年7月31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計畫經費17.9億元，以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另各級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積極運用公有土地辦理或參與都市更新，攜手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已完成都市更新法令制定及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2）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業務，惟增額容積或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不利重建作業；（3）內政部大力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政策，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簡化，且權責機關未周延評估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據以檢討劃設更新地區，又未滾動檢討公辦都市更新執行成效，並適時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影響政策推動；（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危老重建機制，惟其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未能一體適用，不利畸零細分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有效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及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及戊、貳、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六）「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轉型領域（SDG4、SDG8、SDG10）

「2050世界願景」（TWI2050）所提出之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意指全球應掌握數位化革命所創造綜合效益，藉由前瞻規劃與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提早因應科技創新之於就業、階級差距、倫理等面向之潛在負面影響；其中數位基礎設施之建構、開放線上服務、利用數位化系統提升能資源效率等發展方向，將有助於創造公共利益，另應避免網路服務壟斷之稅制及管制工具，並建構弭平數位落差之教育體制，以降低潛在負面影響。「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轉型領域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8、10，經查該轉型領域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

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行政院鑑於資源、人力相對短缺之地方政府易成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破口，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21 億 3,215 萬餘元，其中各直轄市政府接受補助建構以六都為核心，與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資安聯防監控中心（區域二線 SOC）、電腦緊急應變中心（區域 CERT）、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區域 ISAC）之聯防體系，並往上銜接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期藉由資安事前聯防監控、事中通報應變、事後資訊分享並回饋至事前預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禦韌性。經查各該區域聯防體系運作結果，核有：（1）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 SOC，區域二線 SOC 機制潛存難以長期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2）事前未審酌市縣政府公務機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情況，妥適研謀激勵區域 CERT 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 CERT 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等，未能發揮以區域 CERT 帶動市縣政府、學研機構共同深化區域資安應變能量之計畫長期效益；（3）補助六都建置區域 ISAC，計畫屆期後，北基宜等 4 個區域 ISAC 仍續維運，惟因實務運作模式不一，不同區域 ISAC 會員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惟部分學校修讀人數比率未及 5 成，仍待檢討原因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跨領域數位人才。

依據 2017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資訊經濟報告（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載述，

數位科技帶動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發展，並導入傳統產業，工作內容將朝向自動化與智慧化，勞動市場對於數位技能工作之需求將大幅成長。教育部因應上開趨勢，培育兼具專業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 至 111 年度) 經費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預定 3 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目標，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能力，能與資訊及不同專業背景人員溝通合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之核心能力。經查 109 學年度 140 所大學校院 (未含 12 所專科學校) 學生人數 882,465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580,022 人，修讀比率 65.73%，已達 50% 之預計目標，惟仍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9 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未達 50% 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2】

3.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建立以該部電腦機房為資訊集中共享地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下稱雲端資料中心)，辦理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設置雲端資料中心，及購 (建) 置伺服器主機、儲存及資安設備、系統軟體等，整併該部所屬機關 (構) 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技術支援。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 20 日完工啟用，109 年底整併該部所屬機關 (構) 80% 系統及減少 20% 實體主機，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2 億 2,802 萬餘元，仍未完工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復未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致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 教育部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 (時)

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及 13.41%，未達成計畫目標，致未能發揮預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資安防護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4. 國教署為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及新世代智慧學習，110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連同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累計補助 319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數位學習所需資訊網路建設，執行結果，部分學校校園無線網路跨校漫遊連線設置與取得認證等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尚未具備漫遊服務之學校取得認證，完善網路資源共享，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國教署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補助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42 所促進學校發展遠距教學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自主學習課程；及補助 63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舉辦資訊設備運用相關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設備融入教學能力。執行結果，部分學校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主要集中於「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及「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等面向，允宜督促改善並積極公開分享相關教材教案，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七）「和平與正義制度」跨域整合面向（SDG16）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

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項目標涵蓋建構社會安全網、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公開透明之司法、肅貪、開放政府資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等，以增進施政透明度及建立和平多元的社會。經查該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人民期待。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總統府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自 106 年起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並借鏡日本檢察審查會作法，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相關案件，以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該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期在各地方法院設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對重大、社會矚目之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案件進行審查，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減少民眾疑慮。查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之 15 萬 6,273 件、占 32.42% 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 個百分點。又近年來外界間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度，尚待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經函請法務部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落實司法改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有待賡續推動。

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為使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

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 UNCAC，UNCAC 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同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經查各機關辦理相關法令修正及上開結論性意見情形，核有：(1) 引渡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法制化作業尚待賡續推動；(2) 部分法案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八) 「國際合作」跨域整合面向 (SDG17)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此項全球夥伴目標，著眼於與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在人文、經貿、教育、技術、環保領域，與夥伴國及開發中國家開展國際合作，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經查該跨域整合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政府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技術合作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另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各項專案計畫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委辦計畫收入預算數 13 億 1,911 萬餘元，決算數 20 億 1,223 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 22 個技術團，計 139 人，於 21 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 87 項合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且部分友邦適逢政黨更迭或內閣改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2.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因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未能達成目標或如期完成；3. 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參、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包括二氧化碳（CO₂）等 7 種溫室氣體，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現況，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精神，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明確擘劃我國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按前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內容包括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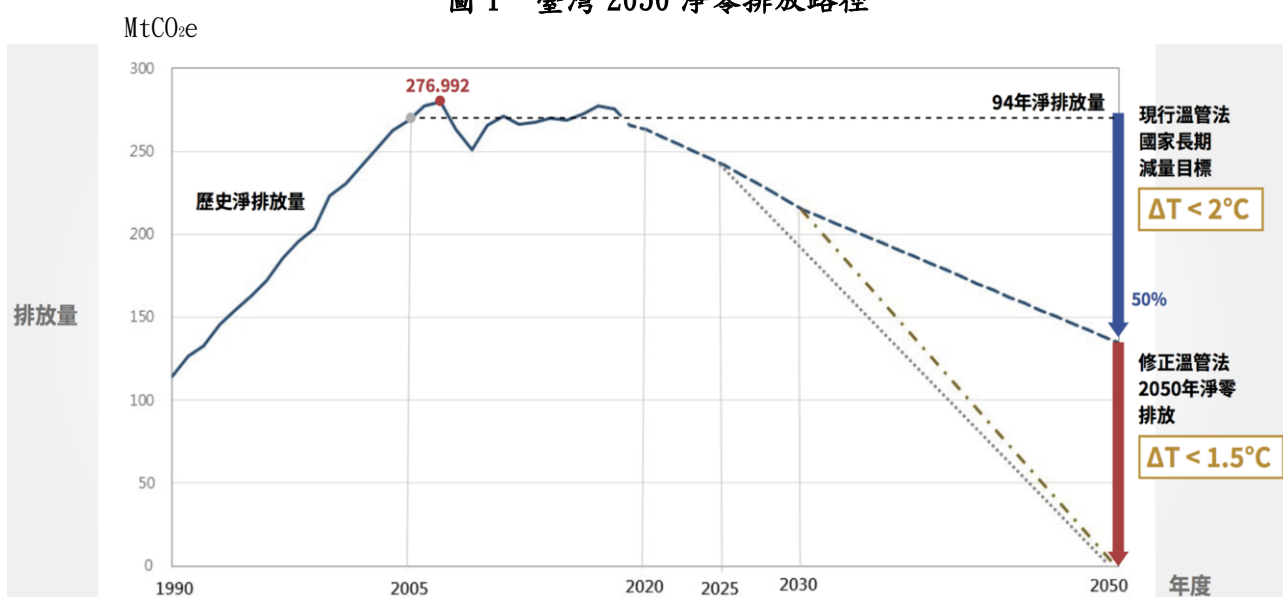
環保署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5 年為一階段，於 107 年間提出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度、114 年度及 119 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10% 及 20%，其中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規範 109 年度及 114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241.011 MtCO₂e。

近年來世界各國為加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減緩氣候變遷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止，已有 136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我國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 1.5°C 之規範，總統蔡英文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於行政院第 3748 次院會（110 年 4 月 22 日）裁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雖也有溫室氣體減量達成目標之相關規定，惟相較各國努力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我國所設定之目標已不足以跟上世界腳步，必須下定更大決心及魄力，以 2050 淨零排碳為努力之目標。」環保署並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8 月 30 日）決議，辦理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制作業，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在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中，以氣溫升幅低於 1.5°C 為目標，至 119 年度投入 8,800 億元，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預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圖 1），又為配合上述淨零排放目標，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修正草案明定至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家目標，並藉由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及經濟誘因制度、推動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及公私協力等方式，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同時明定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等，以強化氣候法制基礎，該法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

茲將政府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註：1. 本圖所稱溫管法係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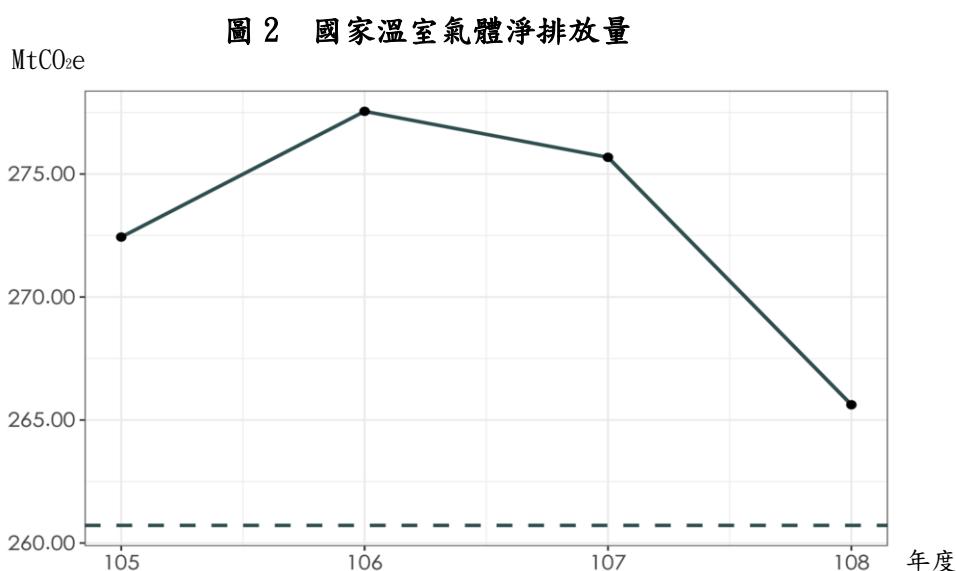
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動情形

(一)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依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且 109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 94 年度之淨排放量減少 2% (即 260.717 MtCO_{2e})。據環保署 110 年 9 月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1 年版)」，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8 年度，較發布年度落後 2 年，主要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應包括起始

年度至建立日回溯 2 年前之資訊，依該清冊報告顯示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5 年度之 272.437 MtCO_{2e} 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77.548 MtCO_{2e} 後，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度下降

至 108 年度之 265.621 MtCO_{2e}，與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仍有 4.904 MtCO_{2e} 之差距 (圖 2)。



註：1. 虛線部分為 109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1 年版)」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二)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環保署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明訂「調整能源結構與提升效率」、「轉型綠色創新企業，執行永續生產及消費行動」、「發展綠運輸，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促進永續農業經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能資源循

環利用社會」等六大部門推動策略，確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對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之權責分工，期能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

嗣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共計擬定 164 項溫室氣體減量具體措施（含 28 項政策配套措施），共同承擔減碳責任。據六大部門統計，107 至 109 年度累計減碳量為 23.621 MtCO_{2e}，其中以住商部門 11.822 MtCO_{2e} 居冠，占六大部門累計減碳量逾 5 成（表 1）。

（三）我國碳定價制度辦理情形

為面對近年來日趨嚴峻之溫度升幅須維持於 1.5°C 以內之壓力及碳排限制，世界各國紛紛實施具適當經濟誘因及市場干預性質之碳定價工具（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 CPIs），包含碳稅（Carbon Taxes, CT）、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s, ETS）、減量抵換機制（Offsets）及以減量成果為基礎之融資（Result-Based Financing, RBF）等措施，其中碳稅係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者按實際排放量徵收，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由溫室氣體排放者自行承擔污染成本，避免因低估生產成本而過度排放；而 ETS 又稱為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Cap and Trade），主要係由政府管制排放總量，由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以實現污染者付費原則，並達成減量目標，由於 ETS 相較其他措施，能明確達成減量目標，因此全球已有許多國家或地區建立 ETS，如歐盟、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2021 年發布「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1」，截至 2021 年底止，已有 64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或正在研議碳定價機制（圖 3）。

表 1 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減碳效益

單位：項、MtCO_{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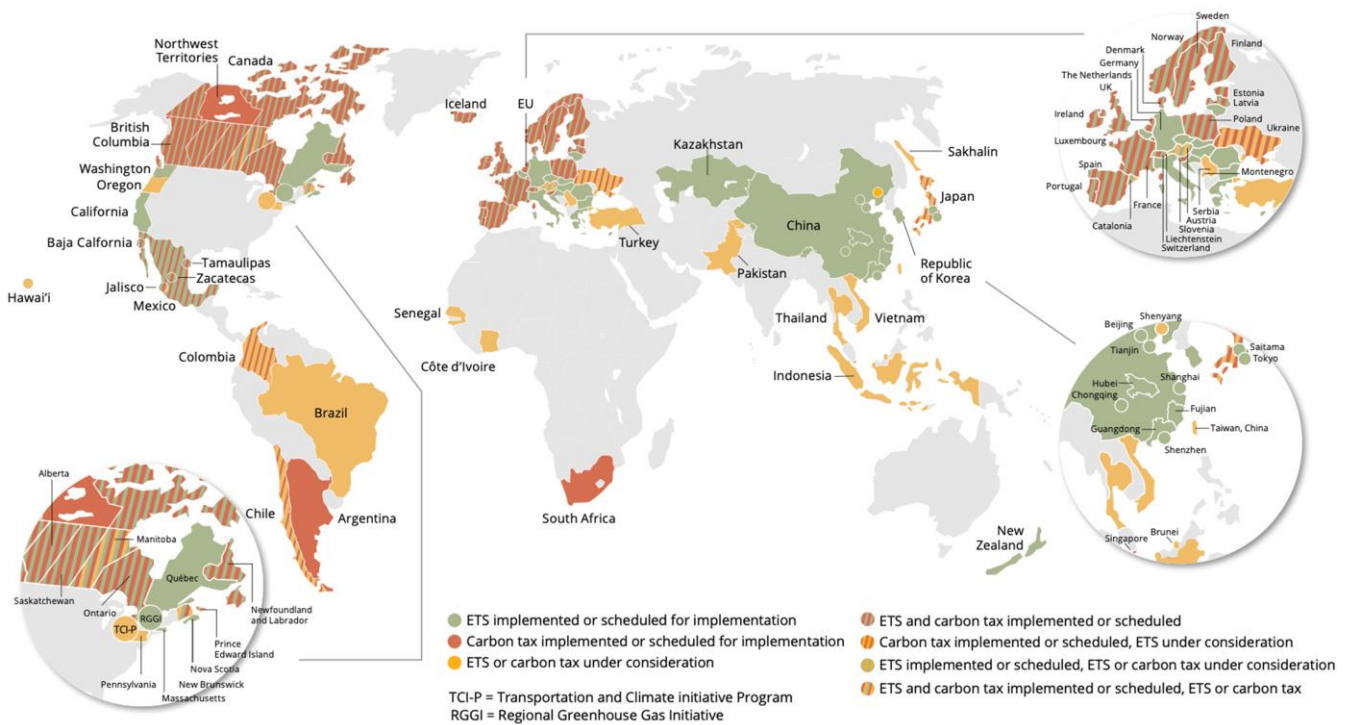
部門別	具體策略項數	107 至 109 年度減碳效益
合計	164	23.621
能源部門	33	5.471
製造部門	30	5.120
運輸部門	15	— (註 1)
住商部門	36	11.822
農業部門	11	0.464
環境部門	11	0.595
政策配套措施	28	0.150

註：1. 據交通部說明，該部未針對運輸部門行動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統計減碳量，致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述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圖 3 世界各國實施或規劃碳定價制度情形

CARBON PRICING MAP (2021)



資料來源：擷取自世界銀行 2021 年發布「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1」。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經查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分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並正式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及抵換制度。據該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完成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 287 家，含括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等特定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以上者，惟迄未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另環保署雖已規劃徵收碳費，惟目前尚乏徵收法源依據，已於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將收入專款用於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及技術研究工作，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該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尚待完成立法程序，以完備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

(四)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基金係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之收入作為基金主要來源，107 至 109 年度共計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13 億 7,463 萬餘元，決算數 11 億 2,377 萬餘元 (81.75%)。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 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271 億 5,39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060 億 4,416 萬餘元 (90.71%)，應付保留數 218 億 7,638 萬餘元 (9.63%) (表 2)。

表 2 107 至 109 年度六大部門行動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門別	預算數	累計至 110 年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227,153,970	206,044,163	21,876,387
能源部門	74,596,483	59,304,819	15,677,998
製造部門	1,283,060	2,461,762 (註 2)	—
運輸部門	94,124,331	88,126,464	5,515,928
住商部門	9,879,323	9,743,477	51
農業部門	5,558,221	5,427,914	—
環境部門	41,520,010	40,792,171	676,383
政策配套措施	192,540	187,555	6,025

註：1. 本表預算編列年度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
2. 據經濟部工業局說明，製造部門預算數係以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行動方案之編列經費填列，惟於行動方案辦理期間，因各項具體措施實際需要，自其他工作計畫流入，致累計實現數大於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述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之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一)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 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據環保署 110 年 9 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2021 年版)」，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79 年度之 114.390 MtCO_{2e} 逐年攀升至 96 年度之 280.015 MtCO_{2e}，達到排放高峰後，因受當時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 97 及 98 年度連續 2 年度下降，嗣 99 至 106 年度再度呈上升趨勢，自 107 年度起又再度下降，108 年度已下降至 265.621 MtCO_{2e}，為自 100 年度以來最低 (圖 4)，惟經以我國 79 至 108

年度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及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繪製顧志耐曲線（圖 5），發現我國在 96 年度人均 GDP 為 1 萬 7,757 美元時，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高峰，之後隨著人均 GDP 持續上升，人均淨

溫室氣體排放

量雖有微幅下

降，降幅卻開

始出現停滯，

呈現高原狀

態，顯示政府

推動溫室氣

體減量策略

已發揮一定

成效，惟與最

終達成經濟

發展與溫室

氣體排放脫

鉤之目標，仍有

相當差距。另 108

年度溫室氣體淨

排放量與 109 年

度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 尚

有差距，且能源、

製造及農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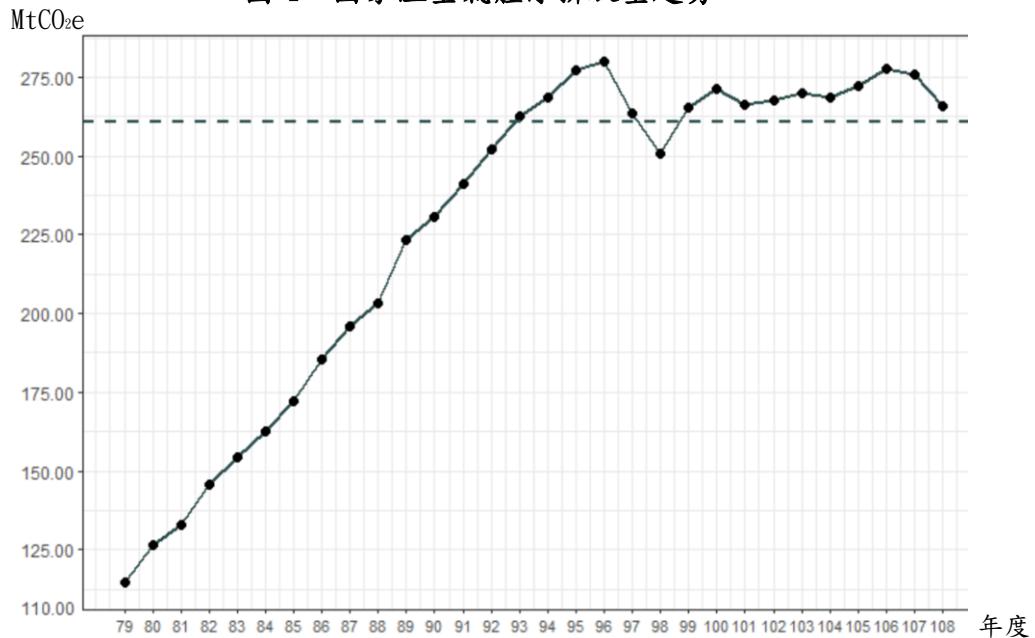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溫室氣體

排放量仍高於目

標值，及 109 年度

電力排碳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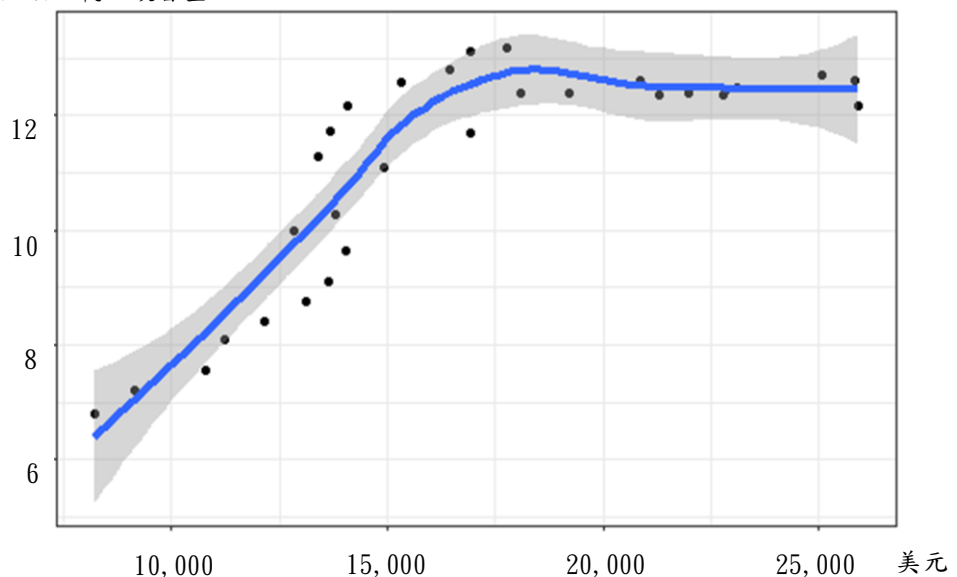
圖 4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註：1. 虛線部分為 109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資料繪製。

圖 5 我國人均 GDP 及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顧志耐曲線 79 至 108 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 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各年度淨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年中人口數計算。
2.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定義，年中人口數為「以前一年年底人口數加該年年底人口數除以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等資料繪製。

(0.502 公斤 CO₂e/度) 亦未達階段管制目標，顯示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復查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至 2050 淨零排放為國家目標，惟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因外界對於淨零中長期目標、碳費、主管機關及調適等議題存有疑慮，迄未能完成相關法案法制作業，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外界疑慮，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後續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按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全球能源相關及工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碳排放，須在 2020 至 2030 年間減少將近 40%，並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經查環保署於 107 年間提出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度、114 年度及 119 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10%及 20%，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分別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規範 109 年度及 114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MtCO₂e、241.011 MtCO₂e。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 119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惟按環保署 110 年 9 月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 年版)」數據估算，迄至 119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下降至 214.907 MtCO₂e，相較 109 年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10 年間將僅減少 17.57%，核與國際能源總署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布「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 10 年間須減少將近 40%，顯有差距，且依我國現行已實施之減碳路徑，縱使於 119 年度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仍須於後續 20 年內，減少剩餘 214.907 MtCO₂e，始能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致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顯示我國現行減碳路徑仍待加強力道，經函請行政院

督促環保署參酌國際趨勢，重新檢視現行減碳路徑之目標設定，適時檢討修訂後續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協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按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自 108 年度起每年彙整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等六大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惟囿於該署與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平行機關，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該署僅負責彙整轉送行政院。行政院為落實督導作業，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以及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囿於永續會係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近年來每年度僅召開 1 次委員會議，致永續會為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經函請行政院強化永續會功能，有效整合協調跨部門業務分工，俾達提升層級以強化氣候治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4. 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六大部門統計，六大部門於行動方案共計辦理 164 項具體措施，107 至 109 年度累計減碳量為 23.621 MtCO₂e，惟查各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在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情形上，亦無法與「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 年版）」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互連結，以能源、運輸及住商部門為例，據該 3 部門先行推估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能源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6.270 MtCO₂e，已

較 107 年度下降 2.108 MtCO_{2e}，惟仍少於各項具體措施累計減碳量 5.470 MtCO_{2e}，下降幅度未及 5 成；而住商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9.804 MtCO_{2e}，較 107 年度增加 1.904 MtCO_{2e}，與各項具體措施之累計減碳量計 11.822 MtCO_{2e}，顯不相當；又運輸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7.274 MtCO_{2e}，較 107 年度增加 0.489 MtCO_{2e}，惟該部門並未就各項具體措施統計實際減碳量，致無法計算該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等情；又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缺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致各部門成果報告載述之評估指標及衡量基礎間有差異（表 3），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並作為規劃後續方案及具體措施之參考，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經函請行政院強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與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之連結程度；及六大部門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致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等問題癥結，督促研謀因應對策，

表 3 六大部門成果報告情形

單位：MtCO_{2e}、項

六大部門	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109 年度)		具體措施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109 年度)		
	階段管制目標	推估排放量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能源部門	32.305	36.270	33	25	8
製造部門	146.544	145.400	30	30	—
運輸部門	37.211	37.274	15	9	6
住商部門	57.530	59.804	36	未逐項檢視是否達成	
農業部門	5.318	尚未推估	11	7	4
環境部門	3.496	尚未推估	39	未逐項檢視是否達成	

- 註：1. 農業及環境部門未推估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而係以 108 年度實際排放量計算與階段管制目標之差距。
 2. 環境部門 39 項具體措施包括 11 項具體措施及 28 項政策配套措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述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並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5.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

世界各國為面對溫度升幅須維持於 1.5°C 以內之壓力及碳排限制，紛紛實施具經濟誘因及市場干預性質之碳定價工具（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 CPIs），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s, ETS）又稱為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Cap and Trade），主要係由政府管制排放總量，由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以實現污染者付費原則，並達成減量目標。環保署為推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自 104

年 12 月起陸續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並於 105 年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陸續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及抵換制度，惟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今僅納管 287 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建置 ETS 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充分發揮綜效。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6. 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亟待儘速協調完成立法程序及推動施行：經查環保署雖已於 109 年 12 月委託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及 Vivid Economics 顧問公司辦理「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相關研究，據該研究報告指出，實施碳定價工具及其配套措施，將有助臺灣以公平且具成本有效性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尚乏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致迄未開始實施碳費機制。又歐盟執委會為避免歐盟會員國之企業將碳密集製造業移往碳定價政策較為寬鬆之歐盟境外，導致「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將於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美國及日本亦將碳邊境調整機制納入未來減碳政策考量，倘屆時國內尚未徵收碳費作為碳定價工具，恐對我國出口商品產生衝擊，且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將自 115 年度起停止撥款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恐將出現鉅額缺口，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部門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配合研訂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完備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俾符國際減碳趨勢。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5】

7. 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為淨零排放關鍵技術，惟前期推動成果仍待深化，且技術推動尚存安全疑慮，兼以相關法規仍未完備，亟待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及完備法制規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

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下稱 CCUS）列為 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項目之一，規劃 CCUS 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技術研發及示範場域預算約為 415 億元。經查科技部前於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完成 3 項二氧化碳捕獲場域實證技術及設備建置，惟因開發成本仍高、地質封存尚存安全疑慮、國內仍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等問題，均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推動成果仍待深化；另據科技部統計，該部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能源、環境工程及化工等領域，辦理 CCUS 相關技術研究 10 件，金額僅 2,199 萬餘元，對 CCUS 相關技術投資明顯不足，經函請科技部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所需預算及完備制度規章，以淨零科技推動產業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二）能源部門執行情形

1. 政府已推動新能源政策，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減少碳排放量，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機組併聯發電後，將面臨天然氣用量缺口疑慮，或機組空污環保設施逾承諾期限仍未完成裝置等情，亟待研謀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並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規劃推動「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計畫經費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計畫內容包括增建 4 部容量 3,168 百萬瓦（下稱 MW）燃氣複循環機組、161kV 開關場及相關輸電線路等，以充裕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可行性研究報告與環評說明書規劃進度不一，計畫執行進度亦未如預期；（2）大潭新增燃氣機組預計於 111 年 6 月併聯發電，復因部分大型老舊機組陸續除役或停機，須增加燃氣機組供電能力，將面臨天然氣用量缺口疑慮；（3）部分複循環機組空污環保設施逾承諾期限，仍未完成安裝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俾利提升供電穩定與環境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2. 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政府為降低對化石能源之依賴，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並設定分

年離岸風力發電累積裝置目標容量。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止，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237.2MW，較目標量2,674MW仍短缺2,436.8MW，約91.13%，且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主要係水下基礎製造及海事工程等進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設置成效未如預期；(2)經濟部為達離岸風電國產化目標，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惟部分風場之水下基礎、不斷電系統等項目因國內產能不足或技術能力尚待提升等情，變更承諾內容或由業者持續改善，影響發展風電產業鏈之目標，離岸風電國產化之執行成效欠佳；(3)經濟部為規範離岸風電業者股權轉讓情形，訂有風場股權轉讓原則及審查標準，惟部分離岸風電案場持續有移轉股權之行為，甚至有案場釋股比率逾50%，有影響離岸風電建置目標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善策妥處。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政府為建構低碳能源供給系統，規劃太陽光電累積裝置目標容量。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7,700.21MW，較110年度之目標量8,750MW仍短缺1,049.79MW，約1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模組價格上漲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地方民眾抗爭，以及業者完工規劃期程較晚，致執行進度較政策目標落後；(2)經濟部能源局設定112至114年度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量分別為14,000MW、17,000MW、20,000MW，惟據行政院於110年11月召開之光電研商會議資料顯示，因部分專案未能尋獲設置太陽光電案源，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於112至114年度將合計短缺裝置容量3,124MW；(3)經濟部請台灣電力公司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並滿足14,000MW以上太陽光電目標容量，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之32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合計增加6,860MW併網容量，較目標量尚不足7,140MW，約51%，其中8項工程之預計完工時程較期限落後半年至1年半，影響併網容量約3,700MW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妥處，以完善電力網基礎設施及強度，俾達成太陽光電長期設置目標，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之永續發展願景。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製造部門執行情形

1. 製造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且未評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亟待檢討以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據環保署統計，製造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147.463 MtCO₂e，已較 107 年度減少 7.462 MtCO₂e，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貢獻之減碳量為 5.112 MtCO₂e，惟 108 年度電力消費僅較 107 年度減少 1,287 百萬度，若以 108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 公斤 CO₂e /度計算，減碳量為 0.655 MtCO₂e，遠低於上述屬電力排放分攤貢獻之減碳量，顯示該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電力排碳係數下降，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之減少所致，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貢獻，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又政府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據經濟部說明，該部並未統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儘速完成評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據以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三) 2】

2. 製造部門第 1 期減碳總量目標已達成，惟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不利達成長期減量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有效控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實現我國減碳願景：製造部門 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37.9 MtCO₂e，較第 1 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減少 3.6 MtCO₂e，同時促進溫室氣體累計減碳量達 7.8 MtCO₂e，均符合預期目標，惟查 105 至 109 年度之各年度碳排量與上年度比較之增減情形，除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排碳量 5.6 MtCO₂e 外，其餘 106、107 及 109 年度之碳排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增加量介於 0.7 至 0.9 MtCO₂e，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實際碳排放量不減反增情事研謀改善，以利有效控減溫室

氣體排放量，實現我國減碳願景。【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3. 行動方案減碳成果符合預期，惟部分措施減碳量呈下滑趨勢，或計畫減碳換抵比率偏低，亟待持續精進推動策略及措施，俾利有效提升減碳成效：經濟部工業局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減碳措施結果，計獲實質減碳量共 5.12 MtCO_{2e}，均達成措施（計畫）預期效益，惟 109 年度各項實質減碳量除 2 項目較 108 年度有增加外，其餘 5 項減碳效益均呈下降趨勢，且整體減碳量 1.66 MtCO_{2e} 更較 108 年度減少 0.31 MtCO_{2e}；又該局推動減碳成果轉換為可運用之減量額度，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 49 件註冊通過專案，可向環保署申請 14.58 MtCO_{2e}，惟已取得額度者僅 6 件，合計 0.28 MtCO_{2e}，分別占通過案件數及申請額度之比率為 12.24% 及 1.92%，比率偏低，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精進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有效提升減碳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四）運輸部門執行情形

1. 國內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比均未及 2 成，惟運輸部門行動方案尚未提出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且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顯有不足，及設置家用充電樁相關法規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 2030 年達到 30%、35%，在 2035 年達到 60%、70%，並自 2040 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 2 成（表 4），與 2030 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

表 4 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新增掛牌車輛數

單位：輛、%

年度	小客車		機車			
	電動小客車	占比	電動機車	占比		
106	396,190	766	0.19	999,654	44,100	4.41
107	384,083	598	0.16	855,397	82,483	9.64
108	383,987	3,361	0.88	902,289	168,537	18.68
109	396,345	6,243	1.58	1,035,827	99,204	9.58
110	382,918	6,997	1.83	809,194	94,000	11.62

註：1. 本表所指電動車為僅以電能作為燃料驅動之車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占年銷售量比率達 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另依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評鑑機構於 2020 年間預測，2040 年全球電動車將超過 5 億輛，屆時須至少設置 2.9 億個充電樁，亦即充電樁設置數量占電動車比率需約為 58%，方能因應電動車充電需求，惟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設置之公共充電樁共計 2,099 個，占電動汽車總數 2 萬 147 輛之 10.42%，尚不足以支應電動汽車充電需求，且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未盡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運輸部門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及完備家用充電樁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2. 政府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截至 110 年底止，交通部累計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計 1,156 輛，總經費 52 億 7,218 萬元（含交通部補助 36 億 3,141 萬餘元及環保署補助 16 億 4,076 萬餘元）。經查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未禁止並持續補助客運業者購置柴油大客車，悖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2) 補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計畫數量遠低於實際需求；(3) 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妥適規劃補助經費預算之配置，及研謀協助業者取得購車資金相關配套措施；(4) 目前通過 110 年國產化項目審查經交通部認可及揭露之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車型僅有 2 家車廠之 3 種車型，且無乙類大客車及適合行駛公路與國道客運路線之車型車輛；(5) 為因應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期程及需求，允宜儘速盤點車輛業者產能之適足性；(6) 部分客運業者申請場站增加用電契約容量，惟未能獲配所需用電容量，影響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及營運調度；(7) 分期撥付購車及維運補助，暨取消充電站外線工程等相關費用補助，增加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資金壓力；(8) 為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允宜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

站之用地，及研議設置公共充電樁之可行性；(9) 110 年度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績效目標，且尚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三)】

(五) 住商部門執行情形

1. 政府已修訂綠建築基準專章，惟對國內既有建築物未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之技術規範與管制範圍，且迄未完成我國近零碳建築發展策略評估作業，亦未建立建築物外殼耗能分級制度及耗能資訊揭露機制：據環保署統計，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5.638 MtCO_{2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二名，僅次於製造部門之排放量。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在 2030 年前，所有新建建築物均須為零碳準備建築 (Zero-carbon-ready buildings)，並在 2050 年前，85% 以上建築物 (含既有建築物) 均須為零碳準備建築，又歐盟規範 2020 年前所有新建建築物均須為「近零耗能建築」(nearly zero energy buildings)，並於 2018 年要求加速既有建築翻修、建立能源績效資料庫 (Energy Performance Databases)。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指出，預計於 2050 年，我國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既有建築物均為近零碳建築。經查內政部雖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之修法作業，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0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1 年，其中逾 20 年者，占有住宅之 76.36%，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占比甚高，而上述修法作業僅就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並未將既有建築物納入設計規範及管制範圍，致相關政策效果僅限於新建建築物，且尚未完成建立建築物外殼耗能分級制度及耗能資訊揭露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酌各國作法，積極完備近零碳建築相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三) 2】

2. 住宅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仍高於目標值，且該部門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亟待研謀改善：內政部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

案，推動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預計可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3.32 MtCO_{2e}；又行政院函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 111 年 2 月底前陳報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推估住宅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0.00 MtCO_{2e}，另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住宅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實際排放量為 29.72 MtCO_{2e} 等，均顯示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 27.73 MtCO_{2e}；(2) 內政部已研擬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主要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等 7 個部會，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內政部尚未將該行動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六）農業部門執行情形

1. 政府為推動低碳農業，辦理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逾 2 成沼氣發電畜牧場發電機未運轉、沼氣再利用率偏低及第二期階段行動方案草案未具體列載改善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配合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亮點行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輔導 91 案畜牧場沼氣發電，惟逾 2 成沼氣發電機組未運轉，另有畜牧場獲獎勵補助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次年即停止運轉，亟待協助優化發電設備並排除損壞故障，以提升補助成效；(2) 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惟持續運轉之發電機逾半數運轉率不及 2 成，平均沼氣再利用率未及 3 成，允宜積極輔導養豬場提升發電機運轉率及沼氣再利用率，以達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之目標；(3) 已研提農業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雖規劃提升沼氣利用效率，惟未於草案之推動策略中具體列載改善目標，無法據以考核及彰顯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A】

2. 政府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推動策略，於林務局 107 至 110 年度單位預算、林務發

展及造林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9,0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865 萬餘元，累計造林及復舊造林面積分別為 3,286 公頃及 958 公頃（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表 5 110 年度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預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公頃、%

推動措施項目及面積			目標值	實際值	執行率
造林			3,740	3,286	87.86
復舊造林			1,041	958	92.03
加強森林經營	中後期撫育作業	國有人工林修枝及除蔓	250	283	113.20
		國有人工林疏伐	300	333	111.00
		平地造林疏伐	20	33	165.00
		每年中後期撫育	570	745	130.70
年度面積					
累計面積					

註：1. 累計面積係 105 至 110 年度累計值，年度面積係為 110 年度之實際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提供資料。

環境；(2) 為兼顧平地造林之公益功能及糧食安全，農業委員會已核定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惟尚未完成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貼要點之擬訂，有待儘速積極辦理，以為作業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3. 農業部門行動方案已納入有機與友善耕作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另我國雜糧作物高度仰賴進口，不利減低運輸碳排，且農機補助牌型尚未納列低碳排規格，亟待研謀改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農業部門需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維護糧食安全之責任，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政策，以確保糧食安全，兼具溫室氣體減量，並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永續農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有機農業促進法明定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階段目標、輔導及推動之依據，惟該法施行已近 3 年，上開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亟待積極辦理；(2) 農糧署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鼓勵農田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物，惟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仍偏低，高度仰賴進口，不利減低農產品運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允宜加強推廣農地轉作雜糧作物，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3) 農糧署已訂定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提供農民農機選購參考，惟審核項目尚未納列低碳排規格，允宜滾動檢討，以符農業淨零排放政策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

要審核意見(十六)1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C、(8)D】

(七) 環境部門執行情形

政府為降低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油耗，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惟未依實際出勤天數、行駛里程及低碳垃圾車種類，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6成，不利衡量補助效益：環保署為降低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油耗，提升資源循環清運品質與效率，並促進二氧化碳減量，截至110年底止，共計補助368輛低碳清運車輛(下稱低碳垃圾車)，補助經費合計7億6,28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億4,192萬餘元(97.26%)(表6)。

據該署說明，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之低碳垃圾車主要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可節省油耗18%，以每年出勤260日、每日行駛100公里、垃圾車每公升柴油行駛3公里之平均油耗估算，每輛每年節省油耗為1,560公升，再以每公升柴油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78公斤計算，每輛低碳垃圾車每年可減少4.34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惟查上述低碳垃圾車110年度行駛里程共計417萬

表6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輛、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補助汰換輛數	核定補助經費	110年底累計實現數
合計	368	762	741
107	91	188	184
108	93	192	190
109	89	192	180
110	95	190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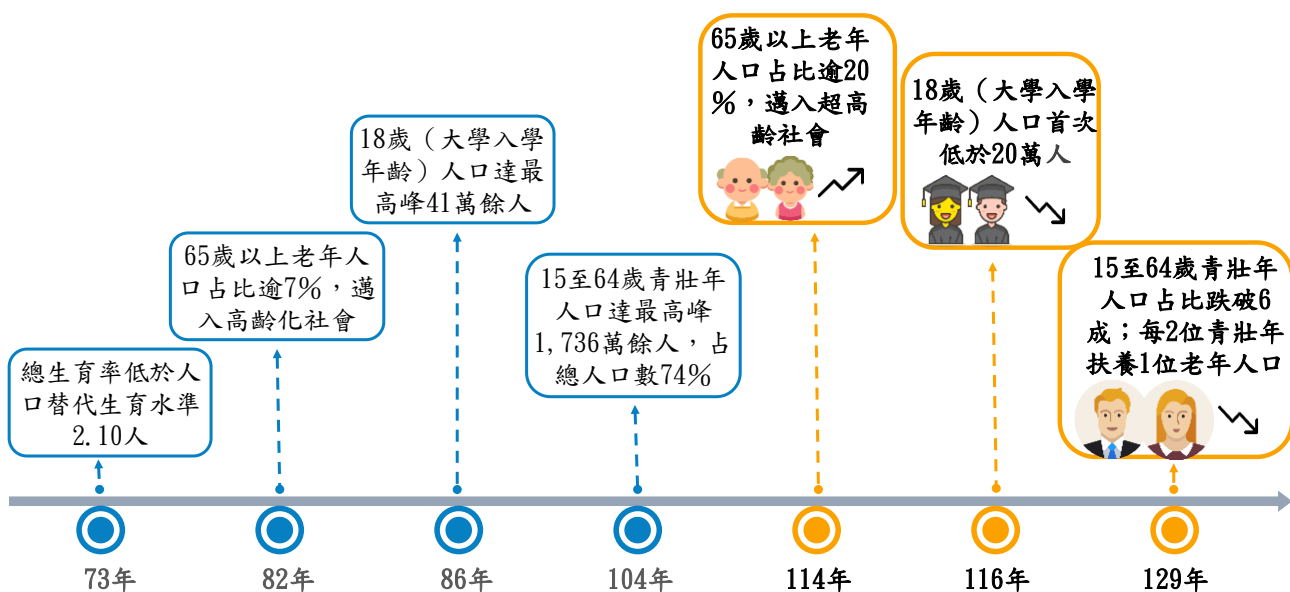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32公里，實際減碳量應為695.58公噸，僅為該署自行計算110年度減碳量1,582公噸之43.97%，兩者顯有落差。該署未考量各輛低碳垃圾車實際出勤天數及行駛里程之差異，而逕以低碳垃圾車汰換數量，按每年出勤260日、每日行駛100公里計算減碳量，肇致減碳效益嚴重高估；另環保署自110年度起，亦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110年度共計補助45輛，惟查環保署未針對搭載6立方米、8立方米、12立方米等不同容量壓縮艙之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分別計算車體輕量化後所節省之燃油效率，而逕以電動壓縮式垃圾車18%之節省油耗比率估算減碳效益，亦欠妥適，經函請環保署研議按各輛低碳垃圾車實際出勤天數及行駛里程，核實計算減碳量，並儘速針對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計算節省油耗比率，避免高估減碳量，俾反映實際減碳效益，並利後續評估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肆、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國人總生育率自 73 年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 (2.10 人) 起，整體趨勢每況愈下，109 年出生人數首度少於死亡人數，總人口數邁入負成長，110 年出生人數更創下歷年新低紀錄，僅 15.38 萬人，連續 2 年「生」不如「死」之人口警訊，反映數十年來國人婚育行為轉變結果，且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變化，正逐步牽動國家整體發展。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14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116 年 18 歲 (大學入學年齡) 人口將首次低於 20 萬人，未及 86 年之半數；129 年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占比將跌破 6 成，僅約 1,328 萬人，較 104 年之最高峰 1,736 萬餘人，減少 408 萬餘人 (圖 1)，人口結構轉變影響教育、經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與發展，相關因應政策刻不容緩。行政院為提升國人生育率，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從擴增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提供育兒經濟支持、改善職場環境、維護兒童健康權益、提升婚姻機會及優先承租社會住宅等多元面向著手，期能建構完善生養環境，然而我國總生育率仍自 107 年之 1.06 人，持續降至 110 年之 0.98 人，尚未能反轉低生育率情勢。茲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轉變 (推估)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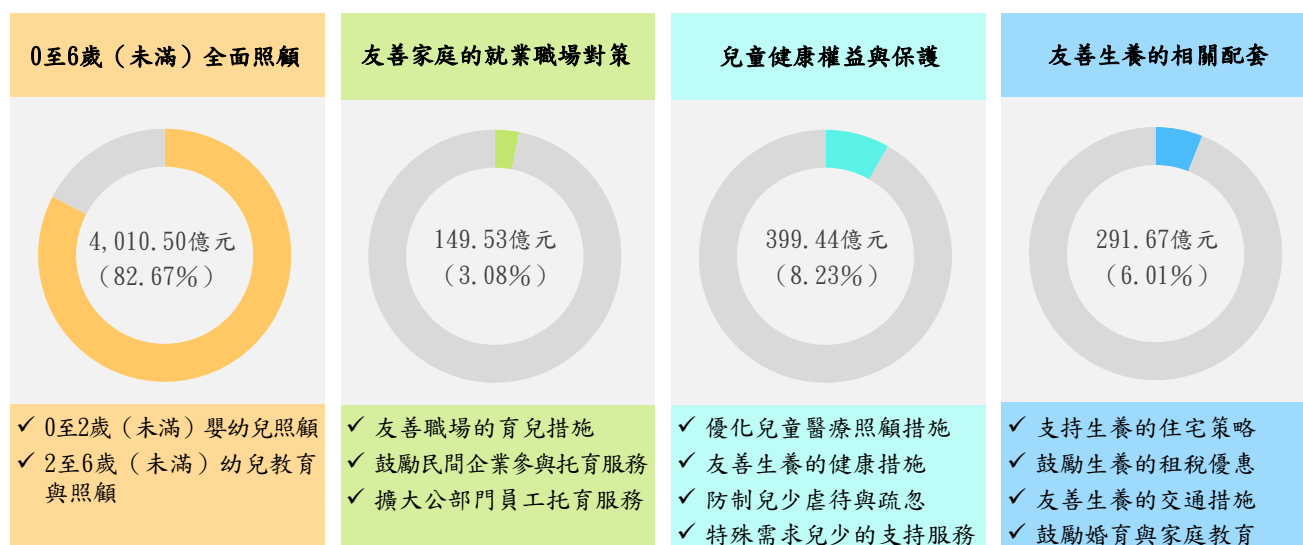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報告。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一)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

行政院鑑於少子女化現象為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 108 年 6 月、109 年 3 月、110 年 1 月及同年 8 月 4 次修正，107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4,851 億餘元，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下分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或稱幼兒教保）等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圖 2），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共同推動，期能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營造國人安心婚育生養之環境，達成 119 年我國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等政策目標。

圖 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4 大構面資源配置及主要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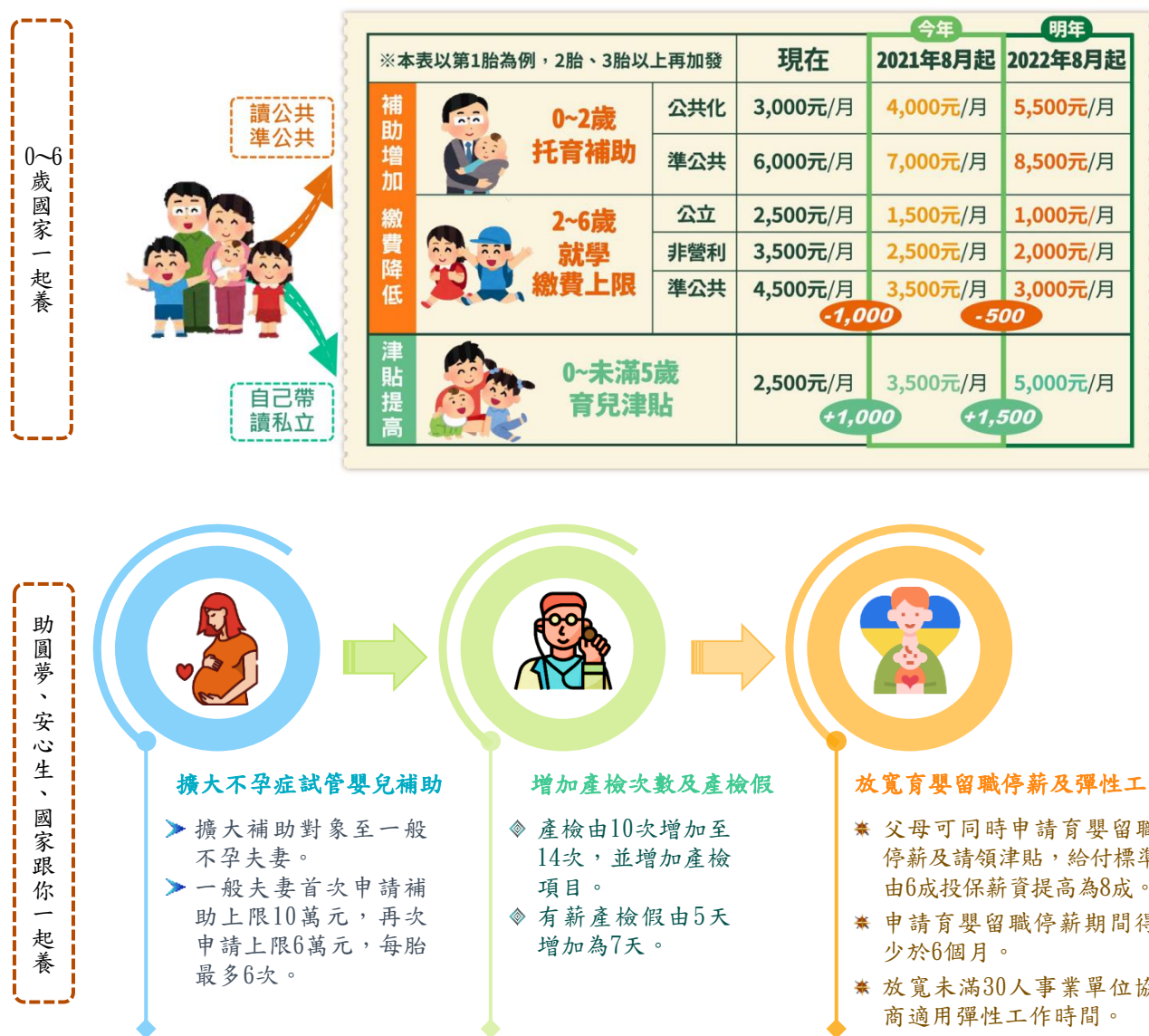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 8 月修正版）。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21 億餘元，按部會別區分，以教育部編列 1,055 億餘元（占 61.32%）最多，衛福部編列 504 億餘元（占 29.29%）次之。按對策構面區分，以「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預算 1,464 億餘元（占 85.08%）最多，「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預算 148 億餘元（占 8.61%）次之。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635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95.02%。

(二) 110 年度加碼補助政策

行政院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於 110 年 1 月第 3 次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區分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兩階段增加托育補助、降低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並提前自第 2 胎起即可增加補助或減少收費。後續再於 110 年 5 月提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三面向政策，具體措施包括：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及提高薪資替代率等（圖 3），於 110 年 8 月第 4 次修正計畫，提供國人更完善生養環境。

圖 3 110 年度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加碼補助重點



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 擴大補助對象至一般不孕夫妻。
- 一般夫妻首次申請補助上限10萬元，再次申請上限6萬元，每胎最多6次。

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

- ◆ 產檢由10次增加至14次，並增加產檢項目。
- ◆ 有薪產檢假由5天增加為7天。

放寬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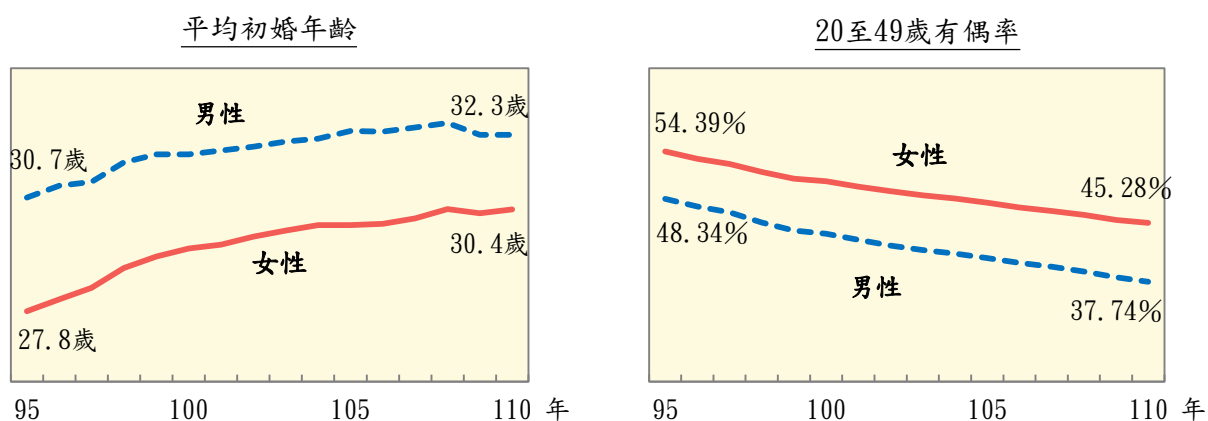
- ✳ 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給付標準由6成投保薪資提高為8成。
- ✳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少於6個月。
- ✳ 放寬未滿30人事業單位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 2 月發布資料及行政院網站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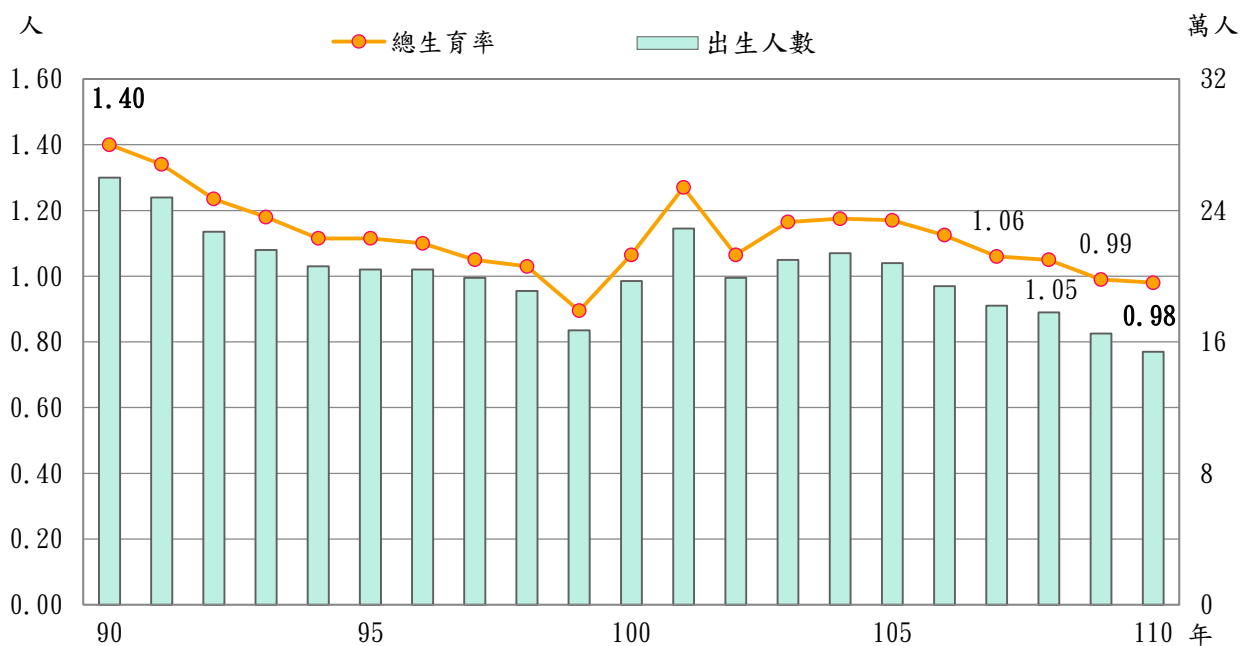
依 110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各對策構面主要執行結果擇要摘列如表 1。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經費規模龐鉅，歷年執行成果報告雖列有多項產出，惟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延後，20 至 49 歲有偶率持續減少(圖 4)，90 至 110 年間，出生人口由 26.03 萬人減少至 15.38 萬人，總生育率由 1.40 人下降至 0.98 人，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後，尚未能反轉出生人口及總生育率長期下滑趨勢(圖 5)。

圖 4 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及 20 至 49 歲有偶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圖 5 我國總生育率及出生人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構面主要執行成果

對策構面	主要執行成果
0 至 6 歲(未滿) 全面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313 家，並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2,880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59 家，合計可提供 8 萬 8,805 個收托名額。 ➢ 110 年底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 26.2 萬人、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4.8 萬人，合計受益幼兒 30 萬餘人，占當月未滿 2 歲幼兒 31.2 萬人之 99.36%；家外送托率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高至 110 年底之 17.13%。 ➢ 106 至 110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155 班，並有 1,695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超過 42 萬個平價教保名額。 ➢ 針對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5 歲(未滿)幼兒提供育兒津貼，110 年受益幼兒 51.7 萬人；110 學年度 2 歲以上幼兒整體入園率逾 73%。
友善家庭的 就業職場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鼓勵事業單位讓員工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 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性支持，截至 110 年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增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共核付 24.7 萬件(含初次申請及續發)。 ➢ 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474 家次。 ➢ 110 年教育部、財政部等機關新設 11 家托育設施，包含 7 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 家非營利幼兒園及 2 家托嬰中心，各機關仍陸續推動設置中。
兒童健康 權益與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110 年於 8 縣市辦理。 ➢ 110 年 7 月 1 日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2 萬 945 對不孕夫妻申請補助，通過補助費用審查 9,872 筆，共 7.49 億餘元。 ➢ 截至 110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不足之鄉(鎮、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申請開戶人數 2 萬 1,924 人，申請開戶率 55.99%。
友善生養的 相關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市縣政府保留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提供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 ➢ 自 107 年起，住宅補貼將胎兒計入家庭成員數及新婚家庭加計權重，110 年第 1 次受理申請案中，懷胎家庭計有 1,097 戶、新婚家庭計有 4,758 戶。 ➢ 內政部彙整 110 年 7 至 12 月中央各部會、市縣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總計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60 場次，報名人數計 8,239 人，實際參加人數 3,469 人，配對成功人數 1,148 人。 ➢ 教育部 110 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8,629 場次，辦理「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種子教師培訓、學校輔導訪視及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等 614 場次，發送國小一年級新生和幼兒園大班兒童家長手冊約各 20 萬冊、請市縣政府辦理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教養活動 471 場次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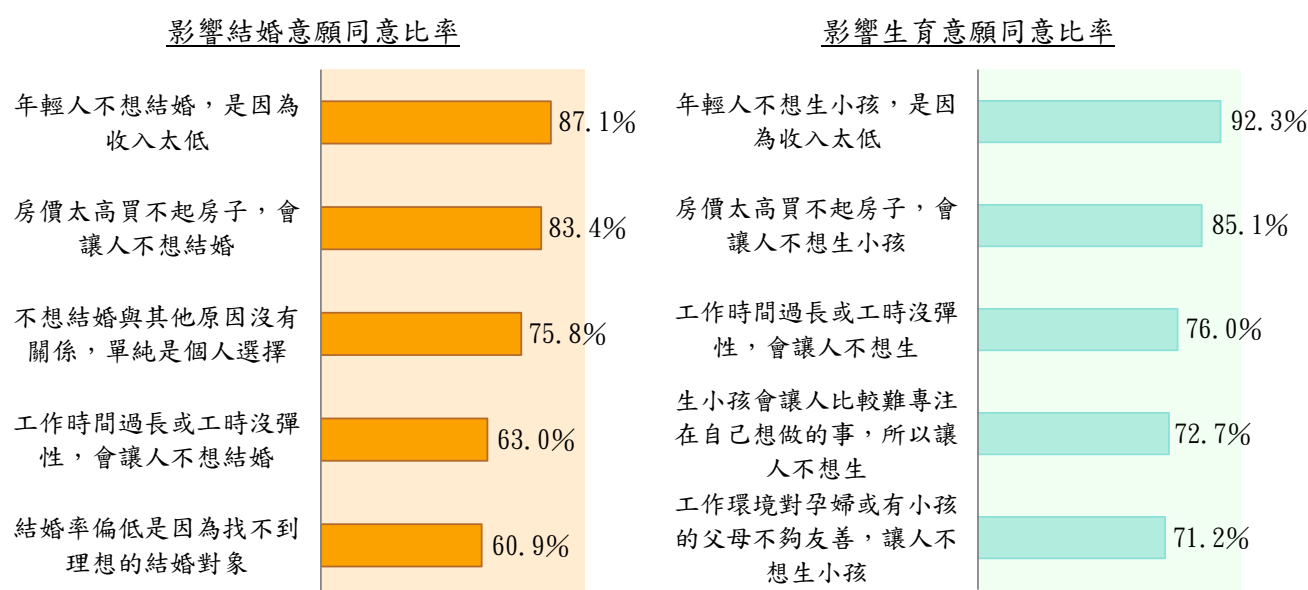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自 10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經分析「婚育價值薄弱且缺乏未婚媒合機制」、「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包含缺乏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幼兒照顧服務不敷所需）、「高房價加重經濟負擔」為國人未婚、晚婚及低生育率之關鍵影響因素。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多元，雖已涵蓋上開關鍵影響因素，惟經費主要投入「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解決幼兒照顧服務問題。110 年滾動修正計畫則進一步加碼育兒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出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替代率、擴大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之事業單位等措施，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第 3729 次會議提報「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因應高房價問題。上開計畫與方案對於提升國人生育率之成效仍有待持續追蹤，爰本部賡續查核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並將「高房價」議題納入查核面向。茲將本部 110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因應對策規劃及管考、友善生養職場與環境、幼兒托育及教保服務、合理房價與住宅政策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因應對策規劃及管考方面

1. 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實質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之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又政府部門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允宜研議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使政策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之研究，在 109 年時 46 至 50 歲女性之世代生育率（某年次婦女一生所生育子女數）約為 1.6 人，細分其結構為近 2 成未婚，其餘 8 成平均生育 2 子女，並非多數婦女僅生育 1 子女；未婚族群比率快速上升及已婚未育、生育 1 胎與 3 胎以上者占比之消長，為影響未來世代生育率的關鍵。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主要投注資源於擴大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供給、提高育兒補助、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惟該等措施對於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之具體助益如何，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滾動檢討與調整。又育齡國人晚婚、不婚成因錯綜複雜，截至 110 年底止，25 至 49

圖 6 國人婚育意願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調查期間為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7日）。

歲男性未婚率 48.54%，遠高於女性之 37.96%，政府部門並未進行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在女性社經地位已顯著提升之現代化社會，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相較之下，民間組織則屢屢提出國人婚育意願調查統計，如：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圖 6），逾 8 成受訪者同意「低薪、高房價」讓人不想婚不想生，乃提升婚育意願最不可忽視之要素，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未整合政府因應低薪、高房價之其他方案或對策納入計畫整體考量。經函請行政院研議交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使政策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進而達成提高總生育率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育齡國人未婚、晚婚現象嚴重，政府對於促進婚姻意願與機會，十餘年來採由各機關各自且零星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之推動策略，舉辦規模與影響範圍有限，允宜研議指定權責機關統籌，結合民間資源與增加活動型態拓展參與對象，並善用表達結婚意願報名者之資訊數據，協助想婚而未婚者媒合成功：國人未婚、晚婚、遲育現象嚴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25 至 49 歲女性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占 57.77%，如何協助有結婚意願者及早尋得適當之婚配對象，對於緩和生育率繼續下降具有重大影響。經查行政院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前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明定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每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舉辦單身

聯誼活動持續納列「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工作項目，然而各年度經費均僅 70 萬元，投入資源顯有不足。以辦理較大規模聯誼活動之內政部為例，100 至 109 年間計 7 個年度辦理 92 梯次單身聯誼活動，雖多達 5 萬餘人次報名，惟僅提供 8,945 個參加名額，致限縮參加者可擇選對象，且主辦單位請報名者設定期待聯誼對象之條件僅年齡及學歷，未能區別個人特質，欠缺提高配對成功率之媒合機制。單身聯誼活動採由各機關各自且零星辦理之推動策略迄今已逾 10 年，據統計，內政部自 100 年起辦理聯誼活動之結婚對數中，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婚配雙方均為參加該部聯誼活動者僅 286 對，對於促進眾多未婚國人婚配意願與機會，難以產生顯著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指定權責機關統籌共同推動，結合民間資源與增加活動型態拓展參與對象，並透過數據資料配對媒合條件，協助想婚而未婚者媒合成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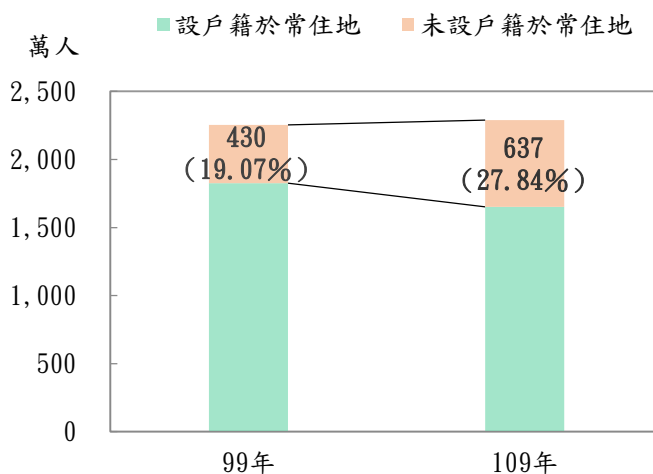
3. 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推動多項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惟相關資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不便民眾瞭解自身可運用資源，恐折減政策效果，允宜研議規劃一站式整合資訊入口網，便利民眾依據自身條件查詢攸關資訊及政府支持之網絡，並可強化政策整合行銷效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集結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政府機關資源，分別推動多項友善生養措施，各地方政府亦多有自行推動鼓勵婚育措施或興建設施。惟對於不熟悉政府運作體制與分工之一般民眾而言，難以全面瞭解政府提供資源或保障人民權益事項，倘因缺乏認知而錯失資源、喪失權益，恐折減政策效果與政府美意。經查「我的 E 政府」網站集中列示各機關提供之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可於單一入口網，依據出生、就學、就業、就養、終老等 5 項人生大事需要，查找政府服務與福利申辦資訊，方便民眾快速掌握重要資訊。惟該網站蒐集資訊尚未完整涵蓋各機關所推動之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如：人生大事無區分「結婚」階段，未涵蓋各機關為促進未婚國人婚姻機會所辦理之單身聯誼活動資訊或建立網站連結，亦未完整列示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生育補助等資訊，相關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資訊仍多散見於各機關網站，不便民眾查找。經函請行政院研議盤整各類補助、服務、設施及人民權利資訊，規劃一站式整合資訊入口網，讓民眾得以依據自身條件篩選可運用之政府資源，俾利掌握婚育攸關資訊及政府支持之網絡，促進婚育意願，並強化政策整合行銷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6】

4. 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允宜研議強化常住人口結構之掌握，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在假設總生育率微升為 1.2 人之中推估情境下，110 至 130 年間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減幅高達 3 成，縱使總生育率微幅回升，出生人數仍難以止跌，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一般將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定義為具生產能力者，須負擔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扶養責任，伴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扶老負擔日益沉重，因個人扶養能力有限，勢必衝擊扶幼意願，有待國家社會體系共同分擔扶養責任，以避免加劇生育率之下滑。又我國人口結構整體呈現幼年人口續減，青壯年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即反轉下降之趨勢，惟 100 至 110 年間仍有 7 個市縣逆勢成長，以桃園市增加 14 萬餘人居冠，反觀新北市於同期間老年人口成長最多，顯示少子女高齡化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有賴掌握各年齡層人口數變動趨勢，及早規劃配置所需服務資源。然而政府對於人口資料之蒐集，主要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據 99 及 109 年 2 次人口及住宅

普查統計結果，109 年本國籍常住人口近 3 成未設戶籍於常住地，且 10 年間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落差持續擴大（圖 7），因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現狀，用於政策制定仍有準確性之疑慮，而政府以每 10 年進行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方式，對於常住人口之掌握缺乏具時效性

之客觀數據。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強化常住人口與年齡分布等人口結構之掌握，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5】

圖 7 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

(二) 友善生養職場與環境方面

1.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暨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情，均待通盤檢討因應：政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各項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規範，勞動部亦透過各項補助機制，協助建構安心懷孕與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經查勞動部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項對策，各項工作成果頗豐，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2項績效指標110年度達成值分別僅0.3%及6家，與目標值之3%、10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表2）。復據勞動部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

表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績效指標	107		108		109		110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2.2	5	1.8	3	1	3	0.3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家數)(註1)	—	—	—	—	3	1	1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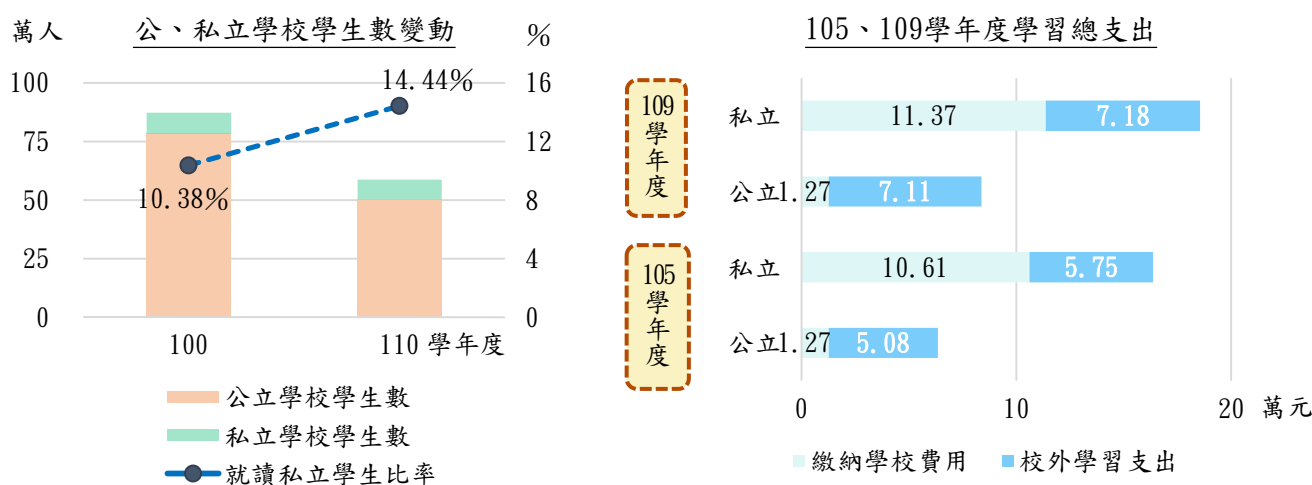
註：1.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指標評估基準為輔導及補助雇主辦理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興托育模式，該項指標自109年度起設定年度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年8月修正版）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概況調查」，整體職場環境雖漸趨友善，惟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普遍較不理想；又111年1月修正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惟據勞動部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29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59.6%，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強化宣導措施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各項友善職場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育兒時間與教養憂慮為影響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政府推動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惟國內職場高工時現象仍舊普遍，多數期望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又教育升學政策轉趨多元，家長教養憂慮與成本負擔卻更加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根據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2019年發布「各種低生育率之政策效果？（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研究報告載述，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低生育率原因包括：僵化、工時長的勞動職場，使女性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對子女高度競爭性的「密集教養」等，顯示育兒時間與教養憂慮為影響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經查勞動部推動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已陸續修正法規命令，惟據「110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10年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46.3%，較109年上升2.5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14.9小時；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46小時者占4.2%，較109年略升0.1個百分點，而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高達96%，職場高工時環境仍待改善。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資源主要投入於學前嬰幼兒托育與照顧相關支出，然而父母處於高學歷、低薪大環境下，因擔心子女未來發展，傾向投入更多教養經費，學習階段教養負擔相對沉重，以國中學生為例，100及110學年度就讀私立學校比率由10.38%提升至14.44%（圖8），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載述，109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外學習總支出較105學年度遞增，公立學校學生

圖8 公、私立國中學生數及學習總支出變化



註：1. 校外學習支出為參與校外學習者之平均每人支出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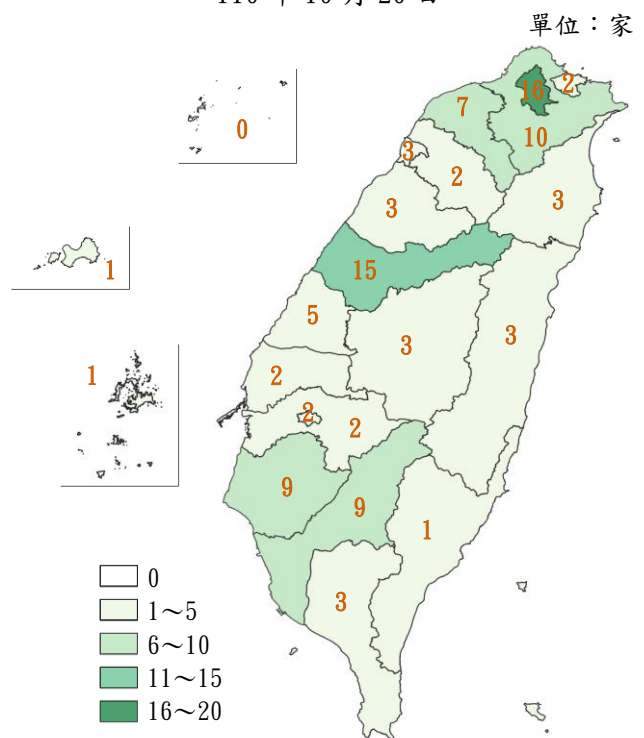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及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

校外學習支出約為繳納學校費用之 5.60 倍，私立學校學生平均每人繳納學校費用 11.37 萬元，約為公立學校 1.27 萬元之 8.95 倍，隱含家長面對教育升學政策轉趨多元，教養憂慮與成本負擔卻更加沉重。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導引社會與企業共同認知育兒對社會結構之重要性，改善高工時環境，並持續調查教育政策推動後，家長反饋意見與教養成本變化趨勢，納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衛福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推動建立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惟各市縣醫療照護資源存有落差，允宜強化並均衡各市縣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衛福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規劃由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以降低早產兒死亡及後續慢性罹病率，並於 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透過招募 9 家試辦醫院，優先針對出院後至矯正年齡 2 歲之極低出生體重兒，提供居家照護、訪視及專線諮詢等衛教服務。案經國健署參酌前揭試辦計畫結果，篩選各市縣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符合資格之醫院計有 102 家擴大辦理，惟分析上開醫院分布情形，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嘉義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圖 9），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經函請衛福部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圖 9 各市縣符合計畫資格之醫院

110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作業須知。

4. 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另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2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婦幼安全及遏止校園治安事件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鑑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問題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之一環，於103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於警察機關各層級分設婦幼安全專責人力處理是類案件，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警政署訂定「警政署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彙整公布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各警察機關110年上半年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共計201處，惟各市縣網頁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有待研謀優化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有效減少婦幼被害案件之發生；(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108年4月至110年4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5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其中僅109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全部檢測，另經警察機關檢測完成，評估建議強化校園安全環境者，每學期尚有約1成至1成5不等（表3），復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建議強化或改善事項計901項，其中與107學年度第2學期檢測資料重複事項計43項，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2年尚未改善，有待協調教育機關配合進行檢測，並就尚需強化或改善事項列管追蹤，督促各學校改善，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3 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單位：校、%

辦理時間	辦理學年度	轄區校數 (註1)	檢測		檢測後建議強化	
			校數	完成率	校數	比率
108年4月	107學年度第2學期	4,087	3,955	96.77	396	10.01
108年10月	108學年度第1學期	4,099	3,984	97.19	505	12.68
109年4月	108學年度第2學期	4,094	3,998	97.66	456	11.41
109年10月	109學年度第1學期	4,106	4,106	100.00	636	15.49
110年4月	109學年度第2學期	4,111	4,097	99.66	650	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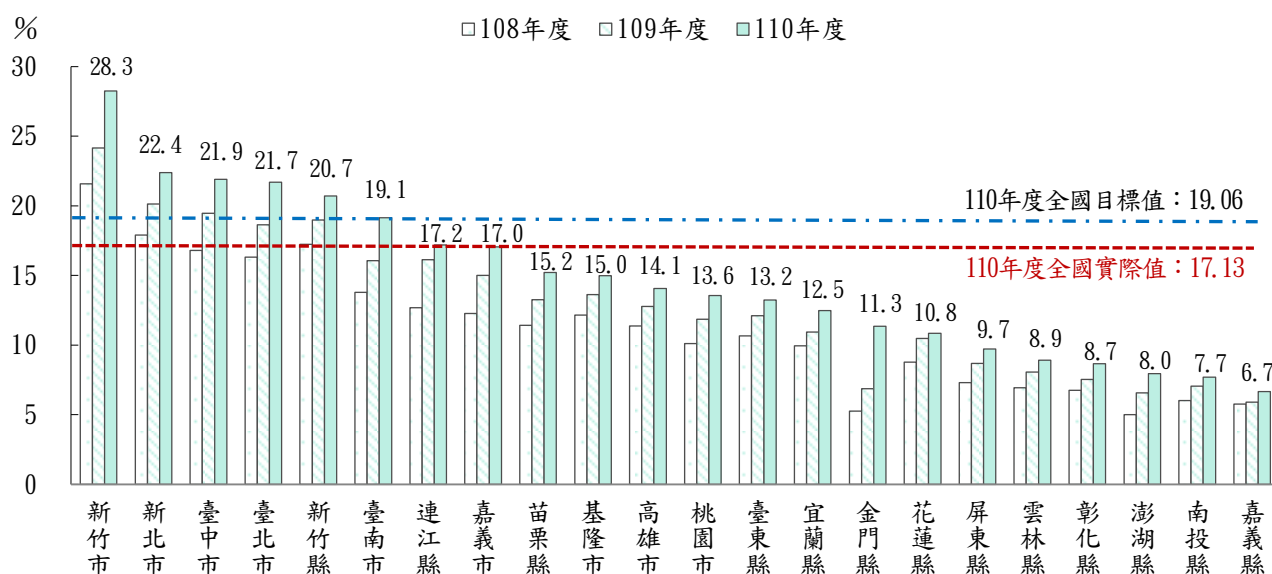
註：1. 近年各級學校均有設立分校情事，學校及分校坐落於不同分局轄區者，以轄區內校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 幼兒托育及教保服務方面

1. 政府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惟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仍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且對於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110 年 12 月全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受益人數合計 30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家署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要求參與準公共機制之托嬰中心（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遵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保障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及建立調薪機制，惟各市縣於 110 年 8 月份仍有 253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不利穩定托育服務人力發展；(2) 依據社家署 103 年委託辦理研究建議，倘若能將 1 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0% 至 15% 間，才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之意願，該署爰於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市縣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等，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其中日間托育費用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後，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經核計發現，除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尚無準公共托嬰中心外，其餘市縣雖已符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所列不超過 15% 之規定，惟部分市縣仍高於 10%，另社家署 108 至 110 年度委託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領有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之家長無規劃生育下一胎者之比率均超過 7 成，顯示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尚有精進空間；(3) 社家署推動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係以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經查 110 年度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為 17.13%，仍未達 110 年度之全國目標值 19.06%，其中新竹市等 5 市縣家外送托率達 2 成以上，屏東縣等 6 縣之家外送托率尚未及 1 成（圖 10），嘉義縣甚至於 108 至 110 年度家外送托率之增加幅度均小於 1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亟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圖 10 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 2 至 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逾 7 成 3，惟存在年齡別之入園差異，2 至 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應家長所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持續擴增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擬訂提高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於 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等目標。執行結果，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加計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超過 42 萬個招收名額，整體入園率提升至 73.88%，達成計畫目標，其中 4 歲（至未滿 5 歲）、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均已逾 9 成，2 歲（至未滿 3 歲）、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則相對較低（表 4）。經查 110 學年度 2 歲幼兒入園率為 32.07%，已較 109 學年度之 26.74% 有所提升，惟據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情形資料，以 2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新北市為例（約 19.89%），110 學年度可供 2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93 園，約 8 成（計 74 園，占 79.57%）2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

表 4 110 學年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概況

項 目	合 計	單位：%			
		2 歲 (至未滿 3 歲)	3 歲 (至未滿 4 歲)	4 歲 (至未滿 5 歲)	5 歲 (至未滿 6 歲)
入園率	73.88	32.07	72.72	90.04	94.56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	32.47	20.62	29.87	34.50	3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僅 18.14%，呈現供不應求現象。另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幼兒按招生登記資格順序依序錄取，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年齡愈小，錄取機率愈低。以 3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臺北市為例（約 58.36%），110 學年度可供 3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192 園，約 7 成（計 133 園，占 69.27%）3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僅 18.79%，受入園登記規則影響，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亦存在供不應求問題。經函請國教署提高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並評估以現行招生仍有缺額之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招生率未達 50%計 371 園）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符應家長所需幼兒教保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3. 政策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惟受準公共幼兒園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之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增設位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政策以「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國教署為達成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協助市縣政府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按所訂目標值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將增設園（班）增加核定招收人數達成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惟就全國整體觀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名額雖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 萬 2,786 人，實際招收總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約 32.50%，且相較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比較），核定與實際增加之差額逐年增多（表 5），以增加核定招收名額最多之高雄市為例，計有 15 園 3 年內新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8 成，亦有 43

表 5 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招收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核定招收數 (A)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實際招收數 (B)	核定與實際增加差額 (A-B)	增加招收達成百分比 (B/A×100)
107	9,315	8,081	1,234	86.75
108	10,304	6,990	3,314	67.84
109	14,469	9,245	5,224	63.90
110	12,786	4,155	8,631	32.50

註：1. 以國教署提供之 107 至 110 學年度幼兒園資料為計算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園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逾實際錄取人數 30 人，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鑑於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部分地區平價教保服務缺口，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或競爭平價教保市場，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兩者招生之連動影響及善用幼兒園招生登記資訊，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增設位址，以契合家長就近選擇教保服務之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4. 準公共機制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惟近 2 成準公共幼兒園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國教署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準公共機制，由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市縣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查準公共機制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邁入第二期程，市縣政府受理續約或新申請加入，110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695 園，核定 19 萬 1,483 個招收名額，扮演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之重要角色。惟 110 學年度續約或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於 108 至 109 年間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計有 310 園，占 18.29%，其中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計有 99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之招收人數限制，計有 83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計有 70 園，該等違規裁罰事項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均為家長選擇幼兒園關注事項。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雖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者，市縣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惟上開曾違規遭裁罰者，計有 7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仍經市縣政府審核通過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不利化解家長對於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之疑慮。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及其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作業，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四) 合理房價與住宅政策方面

1. 內政部為協助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提出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及享有住宅補貼之措施，惟社會住宅所能提供之量能有限，住宅補貼措施無法評估對策之實際成效，允宜研謀因應，俾使青年有可負擔之安居處所，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內政部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方面，提出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及享有住宅補貼等 2 項措施。其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部分，其執行策略為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並積極協調市縣政府於後續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惟社會住宅興建需耗時一定期程，且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須以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居住需求為優先考量，至少提供 40% 以上戶數出租，爰短期所能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之住宅量能有限。另優先享有住宅補貼部分，內政部自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均可提出申請，嗣為鼓勵生育，提出將胎兒納入家庭成員及育有未成年子女數、新婚家庭加計權重等 2 項執行策略，惟未訂有相關績效目標值或其他績效評量方式，無法就實際執行成果檢討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內政部另陳報「協助單身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採外加專案方式，提供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以促使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並自 109 年起將該試辦方案照顧對象併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惟該部未配合前開政策推動執行現況，重新檢討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訂定合理績效目標，致無法評估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措施之實際成效，作為日後施政精進及規劃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2. 內政部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且部分縣政府尚未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高房價亂象，落實居住正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三法，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內政部為因應實價登錄有關法令於 109 及 110 年修正，已

訂定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之抽查原則。據內政部統計，109 及 110 年全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件分別為 485,349 件及 639,000 件，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153,651 件，約 31.66%，經查 110 年各市縣政府辦理申報登錄資料之查核總件數計 49,267 件，抽查比率 7.7%，其中各市縣政府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抽查比率高低差距頗巨，舉如以登錄案件較多之六都為例，登錄案件數均逾 4 萬件，惟查核比率介於 1.65%至 12.66%不等；另各市縣政府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計畫情形，已訂定者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查核計畫內容包括查核方向、執行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情形、預期目標等，其餘 6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又據內政部統計，107 至 110 年全國裁罰件數計 662 件，裁罰金額計 2,507 萬餘元，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為利執行裁罰有一致性衡量標準，已訂有裁罰基準，至新竹縣等 3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經函請內政部配合實價登錄新制研擬相關查核機制，並督促相關縣政府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之正確性，避免不動產交易投機炒作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內政部為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結果，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內政部為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9 月 16 日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進行 2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主要係對建造執照核發、紅單（購屋預約單）現場銷售等 6 個面向進行查核，查核案件計 90 件，不合格者計 69 件，不合格率 76.67%。依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得採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組成聯合查核小組為之；前項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消費者保護官、建築管理及地政等單位人員。經查 110 年度僅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占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之 36.36%），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自行發動聯合稽查案件計 82 件，不合格者計 48 件，不合格率 58.54%。鑑於預售屋建案無實體房屋可看，常因資訊不完整，容易衍生交易糾紛，且預售屋時有熱銷情況出現，加上預期房價上漲心理，伴隨房價炒作、紅單轉讓交易等。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市縣政府個別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及加強建商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查核，提升預售屋查核強度，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購屋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4. 房價與家庭經濟負擔密切相關，政府祭出管控措施尚未緩解民眾購屋壓力，市場交易量能雖稍呈放緩趨勢，惟仍待關注後續效應適時滾動檢討因應；又持有多屋者多非出於居住需求，致住宅低度使用比率偏高，允宜研析根因促成活化，以降低住宅空置及平衡居住需求：房價與家庭經濟負擔密切相關，據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25 至 49 歲常住人口近四分之三分布於六都，伴隨人口集中而來的居住、投資等各類購屋需求，造成房價居高不下。110 年第 4 季六都住宅價格指數較 109 年同季漲幅介於 5.58% 至 11.88% 之間，房價負擔能力均非屬可合理負擔等級且房價所得比仍高（表 6），民眾購屋壓力尚未緩解。行政院為遏止房價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執行結果，六都 111 年第 1 季買賣移轉棟數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同年 4 月交易量能轉趨下滑，月減 11.16%，稍呈現放緩趨勢。惟相關管控措施能否緩解年輕世代購屋壓力之關鍵，除取決於房屋實質降價外，亦需兼顧年輕族群首次購屋門檻，避免加重負擔，仍待關注相關管控措施對後續交易價量及購屋族群之影響，適時滾動檢討因應。又該方案將合理房屋稅負納入中長期研議，嗣財政部考量對持有多屋者訂定全國一致差別稅率衝擊層面甚廣，決定不推動修法，惟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全國住宅持有及低度使用（用電）概況，109 年底全國單獨持有住宅數計 733 萬餘宅，其中低度使用者計 87 萬餘宅，且有 62 萬餘宅分布於六都，各直轄市均呈現持有愈多宅者，低度使用比率愈高之現象；又持有多宅者仍持續購置未滿 5 年新宅，持有宅數愈多新宅低度使用比率愈高，購置住宅顯非出於居住需求。鑑於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低度使用比率達 11.94%，其中 7 成位處居住需求高之六都，且逾 3 成屋齡未滿 20 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進一步研析低度使用之根因，研擬促成活化之具體對策，降低住宅空置及平衡年輕世代居住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表 6 110 年第 4 季六都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

單位：%、倍

直轄市	住宅價格指數(年變動值)	房貸負擔率	房價所得比
臺北市	109.44 (↑5.58%)	65.09 (過低)	16.29
新北市	112.69 (↑6.20%)	50.02 (過低)	12.52
桃園市	120.64 (↑10.25%)	31.76 (略低)	7.95
臺中市	124.28 (↑11.56%)	43.50 (偏低)	10.88
臺南市	129.68 (↑11.88%)	35.99 (略低)	9.00
高雄市	118.00 (↑9.69%)	34.07 (略低)	8.52

註：1. 價格指數以 105 年為基期；年變動值為相較於去年同季之變動百分率。

2. 房貸負擔率依照不同比率區分為可合理負擔（未達 30%）、略低（30%以上未達 40%）、偏低（40%以上未達 50%）、過低（50%以上）等 4 種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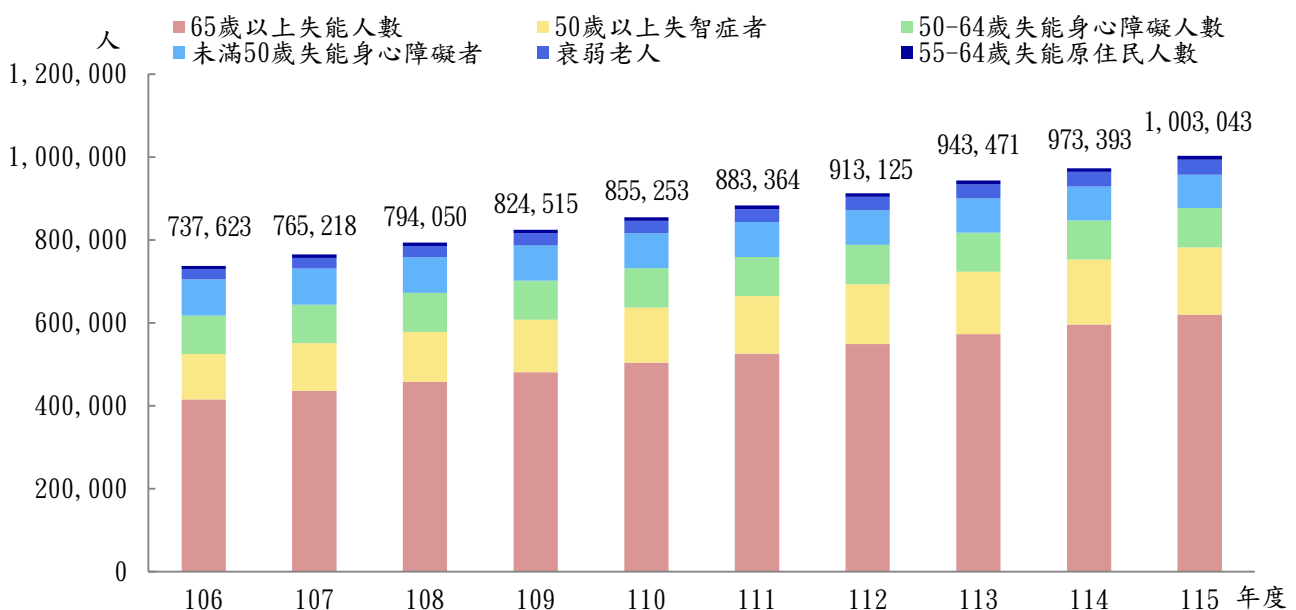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資料。

伍、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我國截至 110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達 393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之 16.85%，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國內老年人口占比將於 114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估，110 年度國內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約 85 萬餘人，至 115 年度將超過百萬人（圖 1）；另依該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國人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約為 8.04 年，其中女性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更長達 8.97 年，顯示國人對於長照服務需求甚為殷切。政府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9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1.0 計畫）；復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預計 10 年投入經費 4,721 億餘元，並自 106 年起正式實施，由衛福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按年編列該基金預算，持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以期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茲將長照 2.0 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推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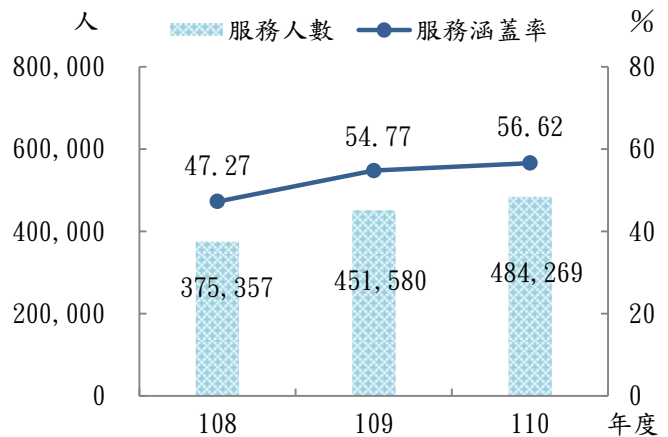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 2.0 計畫。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概況及成果

(一) 服務使用情形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除延續原長照 1.0 計畫之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失能之獨居老人等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65 歲以上衰弱老人等對象，以期照顧更多失能民眾。另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下稱長照給(支)付制度】，將長照服務分項計價，失能者經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就符合資格者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給付額度，服務類型包括：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各類服務訂有相關照顧組合及給(支)付價格，其中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不列計個人給付額度。長照 2.0 計畫推動以來，長照服務人數及服務涵蓋率逐年成長，長照給(支)付服務、住宿式機構長照服務費用補助、團體家屋等合計服務人數，由 108 年度之 37 萬餘人，增至 110 年度之 48 萬餘人；該等服務人數占各年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之涵蓋率，亦由 108 年度之 47.27%，成長至 110 年度之 56.62% (圖 2)。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由 108 年度之 200 億 1,407 萬餘元，持續增長至 110 年度之 322 億 960 萬餘元 (表 1)。

圖 2 長照 2.0 服務人數及服務涵蓋率成長情形



註：1. 107 年度服務涵蓋率因計算基礎不同，爰未列入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 長照 2.0 給(支)付服務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類別	108	109	110
合計	20,014,072	26,349,224	32,209,603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4,181,117	6,361,969	8,378,650
照顧及專業服務	14,136,234	17,917,178	21,180,675
交通接送服務	153,589	228,639	287,576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86,800	525,283	866,255
喘息服務	1,056,329	1,316,153	1,496,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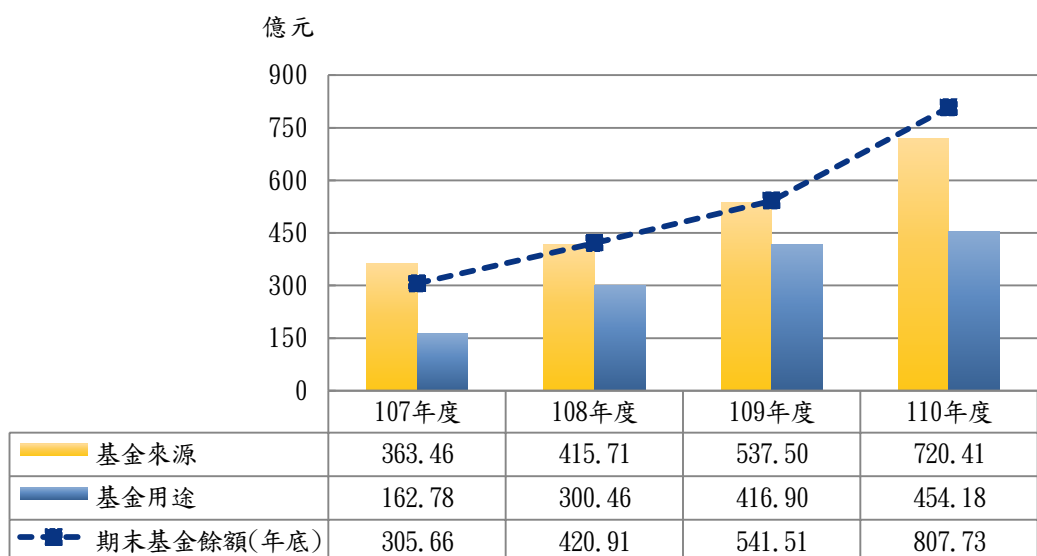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衛福部為促進長照資源之發展，完善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106年6月3日設置長照基金，支應長照2.0計畫所需經費，基金來源包括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基金孳息等收入。隨著老年人口及服務需求之增加，長照預算逐年成長，107至110年度長照基金來源預算數由310億9,900萬元，逐年成長至391億1,400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亦由107年度之319億4,943萬餘元，擴增至110年度之491億6,867萬餘元。執行結果，107至110年度基金來源實際數為363億4,602萬餘元至720億4,138萬餘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16.87%至84.18%不等，主要係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及遺贈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基金用途部分，107年度因甫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多數市縣政府服務人力發展與資源布建速度未及預算成長幅度，加以民眾對制度尚不熟悉，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未能提升，致實際支用經費僅162億7,890萬餘元，執行率約50.95%，經衛福部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經費執行成效逐漸提升，108至110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分別為300億4,627萬餘元、416億9,090萬餘元、454億1,897萬

餘元，執行率各為88.95%、107.81%、92.37%，截至110年底止，基金餘額計807億7,357萬餘元（圖3）。

圖3 長照基金收支及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成果

衛福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依該部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A 單位主責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下稱照顧計畫）及連結 B 或 C 單位之照顧資源；B 單位係經市縣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專責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C 單位則係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 C 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110 年度衛福部編列長照基金預算 9 億 235 萬餘元，拓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9 億 151 萬餘元，全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數已由 107 年底之 5,050 個，增加至 110 年底之 11,144 個，包括 708 個 A 單位、6,815 個 B 單位及 3,621 個 C 單位（表 2、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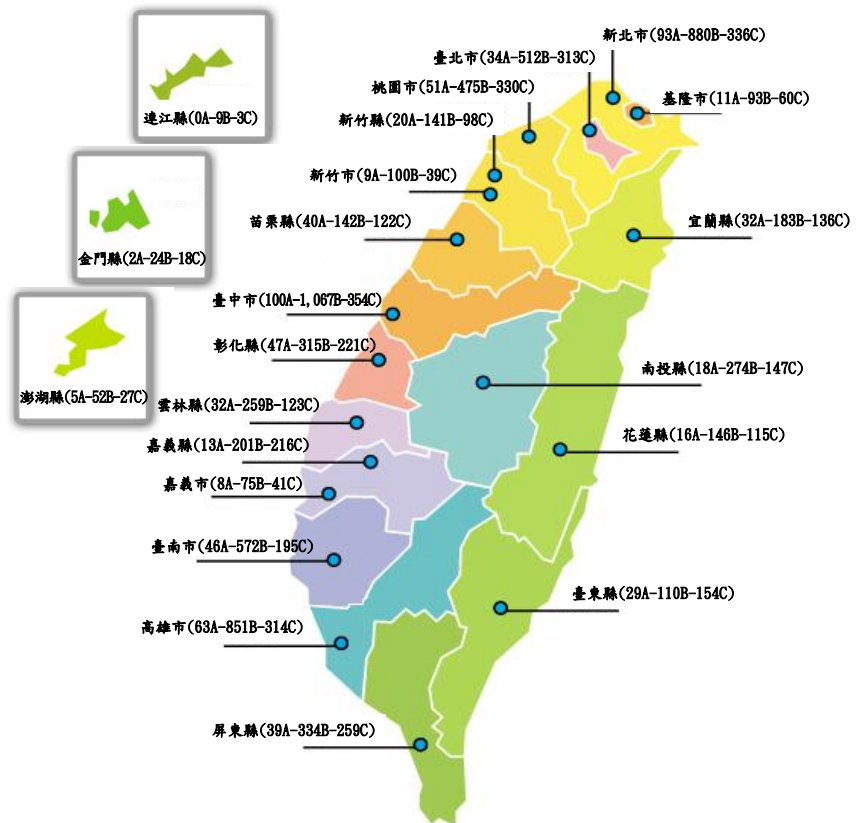
表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年底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A 單位	B 單位	C 單位	合計	A 單位	B 單位	C 單位
107	1,735	210	425	1,100	5,050	472	2,974	1,604
108	2,769	340	629	1,800	7,814	588	4,631	2,595
109	3,827	469	829	2,529	10,052	688	6,195	3,169
110	9,615	619	5,542	3,454	11,144	708	6,815	3,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 4 110 年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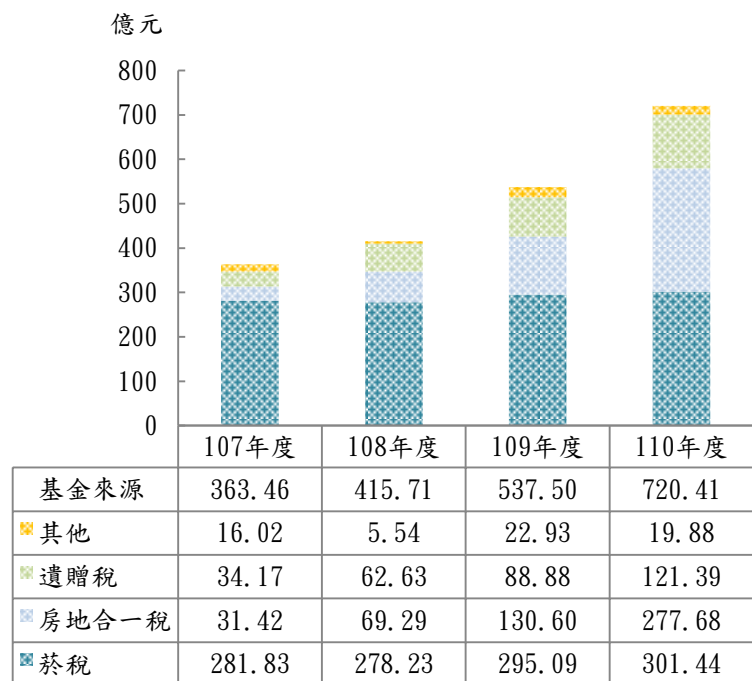
長照 2.0 計畫係我國長照政策發展之主軸，涉及議題面向多元，其執行之良窳，攸關廣大失能人口及家庭能否獲得妥善照顧，影響民眾權益福祉與國家永續發展，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10 年度賡續就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

政府為籌措推動長照政策財源，自 105 年起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支應長照服務支出，復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之財源，並依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107 至 110 年度長照基金獲配之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由 347 億 4,345 萬餘元增加至 700 億 5,331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數 9 成以上，其中菸稅收入為最主要之財源，107 至 110 年度獲配數額為 278 億 2,342 萬餘元至 301 億 4,460 萬餘元不等（圖 5）。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長照基金財源實際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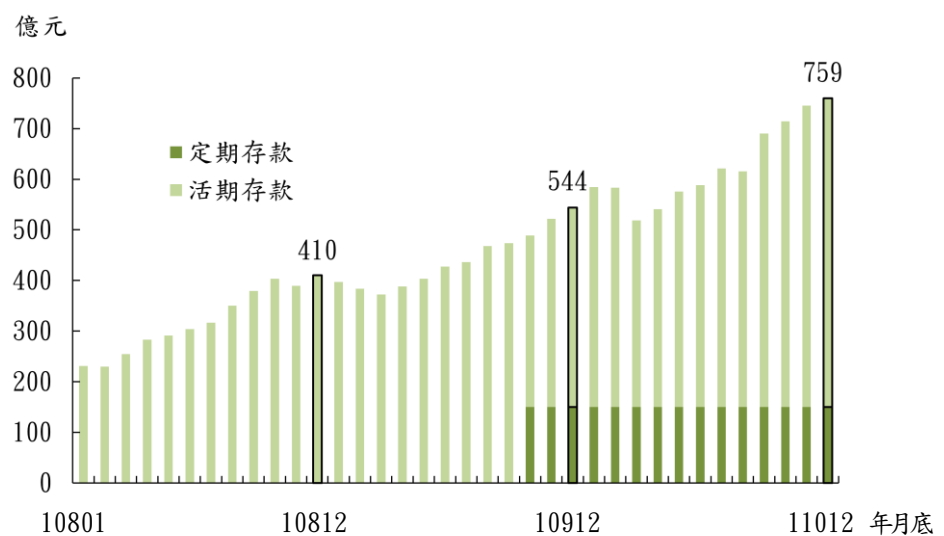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政府以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潛存難以穩健支應逐年擴增經費需求之風險，允宜參考先進國家推動社會保險制度經驗，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

措方式：長照 2.0 計畫係依據服務支出情形規劃收入規模，隨長照需求人口增加，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逐年成長，據衛福部推估，長照經費需求至 113 年度將突破 600 億元。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長照基金餘額尚有 807 億餘元可支應未來服務需求，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9 年人口普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約 48 萬餘人，占整體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為 13.3%，相較 99 年人口普查結果，10 年來增加 17 萬餘人及 0.6 個百分點，未來長照經費需求勢將逐年擴增。次查政府現行稅收挹注長照基金來源，係以菸稅收入為最大宗，而行政院為維護國人健康，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將菸害防制法、菸酒稅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可藉以提高部分菸品價格，抑制菸品消費量，未來菸稅收入成長恐受限；又遺贈稅、房地合一稅收數額易受租稅規劃或市場景氣變化影響，爰社會輿論迭有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之訾議。又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載列，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建議政府研議將住宿式機構納入長照給（支）付之可行性與實施期程，及須掌握在地老化之總目標、給（支）付項目一致與公平性等原則。查衛福部推估各年度長照經費需求，係以長照 2.0 計畫目前服務給付對象進行推測，尚未將住宿式機構服務之給付納入考量，而係自 108 年起實施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給予入住機構者每年最多 6 萬元之補助，爰未來如擴大服務給付對象，現行財源收入恐不敷支應所需。另部分先進國家為因應長照人口成長衍生之財政壓力，已採行社會保險推展長照服務給付制度，並兼採各級政府稅收或稅捐作為財源收入，舉如鄰近國情相似之日本、韓國兩國推動長照社會保險制度，均係以保險費、政府預算作為財源，並依服務對象失能等級設定實物或現金給付之額度，且服務給付項目涵括居家至住宿式機構照護，該兩國之長照社會保險制度具備財源相對穩定、可落實專款專用及收支連動機制、風險互助分攤等優點，可供我國借鏡學習。為因應長照需求人口增加趨勢，經函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推動社會保險制度經驗，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2. 長照基金部分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基金銀行存款餘額呈逐年增加趨勢，惟鉅額資金未見投資運用，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資金運用成效：衛福部於 106 年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基金，持續編列該基金預算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經查長照基金之預算執行及財務運作，核有：(1) 經抽核長照基金 110 年度 4 項業務計畫項下 28 項分支計畫之實施情形，計有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等 15 項分支計畫執行率未及 9 成，其中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等 10 項分支計畫已於 109 及 110 年度連續 2 年執行率未及 9 成；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等 7 項分支計畫則因補助計畫仍在規劃階段、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情形未如預期或提報之申請計畫尚未核定等，致 110 年度執行率未及 6 成；(2) 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基金應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長照基金銀行存款餘額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之 759 億餘元（圖 6），而長照基金係以當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半數作為基金安全存量水準，供預撥補助經費至市縣政府使用，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長照基金存放於活期存款之資金 460 億餘元，扣除 111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半數 279 億餘元，活期存款仍有 180 億餘元未見投資運用。又參據衛福部會計處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之提案，係依 108 年每月現金收支情形估算 109

圖 6 長照基金銀行存款餘額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年度安全存量水準約為 80 億元，與現行衡量方式所計算之安全存量 193 億餘元相較，可增加 113 億餘元資金供投資運用，供靈活運用之資金較高。另

考量該基金現金收支具週期性，如有臨時業務需求，可將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且中途解約之利率亦較活期存款為高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妥適規劃長照基金餘裕資金之配置與運用方式，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與收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二） 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

我國照顧管理制度之運作，係由各市縣照管中心作為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民眾可透過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親自洽詢或利用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等方式（圖 7），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衛福部已持續補助各市縣照管中心配置照顧管理專

圖 7 長照服務申請流程

員（下稱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嗣政府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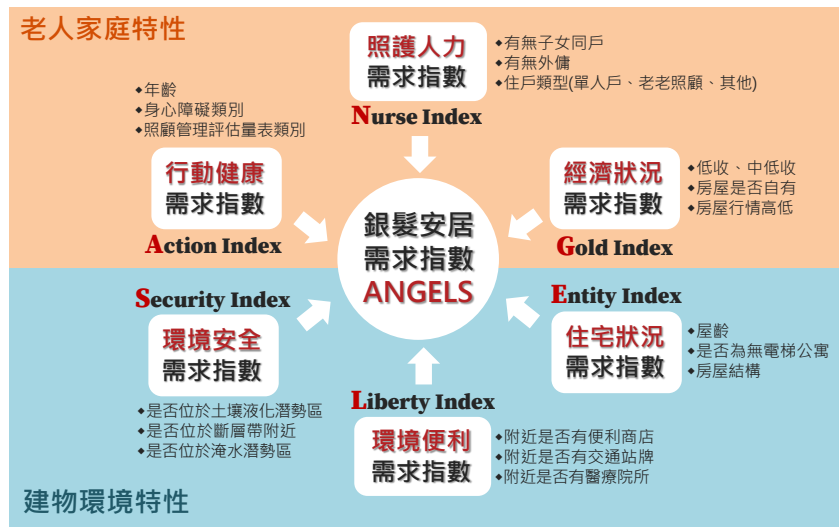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動長照 2.0 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調整服務流程及照顧管理模式，於照管專員訪視評估及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與額度判定後，改由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執行照顧計畫之擬訂、連結服務、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等工作。經查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與內政部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以大數據分析發掘潛在長照需求族群，惟尚未將分析成果提供各市縣政府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協助風險個案及早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與內政部考量國內獨居及老老照顧之高齡者漸增，衍生居住、安全及照護等問題，於 108 年共同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參與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藉由整合戶籍、建物、長照、中低收入戶等跨機關資料，輔以土壤液化、斷層帶分布、淹水潛勢區等圖資，建構 65 歲以上者 6 大面向、18

項指標之「銀髮安居需求指數」(圖 8)，並配予各指標權數，以篩選出前 1% 最需協助之年長者。該計畫榮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後，衛福部及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透過訪查個案以優化驗證模型，並串接聘僱外籍看護工及死亡檔資料，於 109 年底產製全國 65 歲以

圖 8 銀髮安居需求指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上「長照風險個案清冊」計 353 萬 7,144 人，推估其中風險值前 1% 者為高風險之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個案，經扣除已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住宿式機構服務者後，尚有 1 萬 8,245 人未使用長照服務。衛福部嗣於 110 年徵求臺北市政府試辦，先行實地訪查 500 名風險個案，並評估其長照需求。案經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經照管專員訪查個案長照需求程度，其中屬於非常需要、相當需要、需要者、稍微需要者合計人數約占 64.8%，顯示「銀髮安居計畫」經大數據分析所產製之「長照風險個案清冊」具參考價值，惟查衛福部尚未將分析成果提供各市縣政府運用。為發揮該計畫成果效益，協助各市縣照管中心主動發掘潛在長照高需求族群，經函請衛福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落實訪視風險個案，協助渠等及早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A】

2. 部分長照服務申請案件經照管中心核定照顧計畫之作業天數較長，又部分市縣服務輸送時效尚有精進空間，或存有轄內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比率偏低等情：110 年度衛福部以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執行長照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等工作，實際支用 11 億 4,791 萬餘元；另於 109 至 110 年度運用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各市縣醫院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下稱出院準備銜接長

照計畫)，期使有長照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前完成失能等級評估，並於出院後即時取得長照服務，實際支用 6,988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有關長照服務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之作業時效，衛福部係以 7 個工作天為建議參考值。按衛福部分析 110 年度各市縣新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者，自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天數，全國平均值約為 7.4 個工作天，惟臺北市等 16 市縣政府作業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之案件多達 451 件，相關審核作業時效欠佳。另查衛福部所訂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之長照業務考評項目，已針對照顧或專業服務，將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至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之平均時效納為評分標準，若平均時效為 14 個工作天以上將予以扣分。惟 110 年度臺北市等 5 市縣轄內於該等服務輸送之平均時效約為 14.6 至 18.3 個工作天，顯示服務輸送效率尚有精進空間(表 3)；(2) 110 年度全國計有 290 家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約占全部符合計畫參與資格醫院數之 70.39%，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 4 市縣轄內醫院參與該計畫之比率尚未及 6 成，主要係轄內小型地區醫院眾多，囿於床位數規模較小，且多收治出院後即返回原收容機構之慢性病個案，致參與計畫意願較低，惟該等醫院仍有部分住院病患具長照需求，渠等恐因此無法於出院前完成需求評估以有效銜接長照服務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及早取得所需照顧服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B】

表 3 110 年度市縣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及服務輸送時效

單位：天、件

市縣別	新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至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工作天數(註 1)
	申請至核定平均工作天數	申請至核定相距 30 個工作天以上案件數	
合計	7.4	451	12.7
臺北市	7.8	65	14.9
新北市	8.2	57	14.0
桃園市	6.5	7	13.4
臺中市	7.7	111	11.7
臺南市	7.3	13	11.1
高雄市	6.5	5	10.8
基隆市	7.4	—	16.1
宜蘭縣	8.7	41	18.3
新竹縣	7.0	2	16.8
新竹市	7.8	5	12.6
苗栗縣	7.3	2	12.0
彰化縣	8.0	67	12.8
南投縣	7.6	11	12.4
雲林縣	6.7	2	14.6
嘉義縣	6.8	2	11.4
嘉義市	6.2	—	11.4
屏東縣	8.2	38	12.7
花蓮縣	8.1	23	12.7
臺東縣	7.1	—	12.0
澎湖縣	6.1	—	12.4
金門縣	5.3	—	8.9
連江縣	5.8	—	—

註：1. 係以長照個案照顧計畫之核定項目含照顧或專業服務者進行分析，不包含使用住宿式機構者、營養餐飲或市縣自辦服務；另連江縣尚無 A 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三) 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情形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及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其中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力，其人力養成主要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等途徑。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照服員人數為 89,413 人（表 4），服務人力持續成長。另我國長照政策將外籍看護移工定位為補充性人力，惟因本國籍照服員全日照顧費用較高、服務內容未能符合部分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需求等，國人持續依賴外籍家庭看護移工（下稱外看）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外看計有 21 萬餘人。經查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照服員人力發展情形

單位：人

年底	各類服務機構任職照服員人數				
	合計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107	35,081	13,677	2,371	19,033	—
108	53,212	20,588	3,071	27,541	2,012
109	76,870	36,926	4,096	33,020	2,828
110	89,413	46,605	4,924	34,352	3,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配合長照 2.0 計畫，充裕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下稱專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下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依據地方政府轄區長照人力供需情形，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據統計，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班訓練計畫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結訓人數分別計 24,779 人、614 人。經查相關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發展署評核地方政府專班訓練計畫之績效考核指標包括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 2 項，各占權重 50%，其中核算訓後就業率之就業人數係指學員訓後 3 個月內從事各類別行業（包含與照顧服務無關行業）之人數，且僅核計失業者之訓後就業情形，未將在職者訓後投身照顧服務相關行業情形納入考評，致無法確實評核專班訓練計畫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際效益；(2)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自訓自用班訓練，訓後留用率未及 6 成且逐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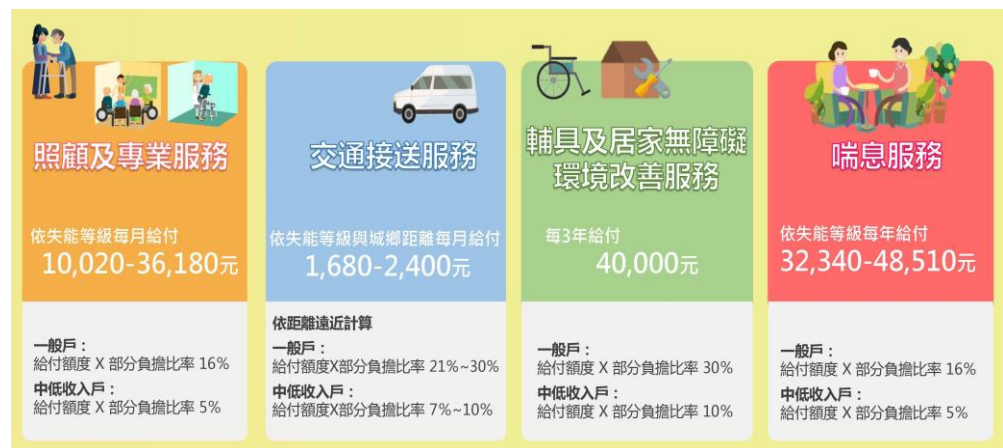
滑，顯示訓練單位辦理招生甄試時，未深入瞭解應試者工作意向及訓後生涯規劃，據以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無法落實訓用合一之目的；(3) 專班訓練計畫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明定訓練單位應於訓後一定期限內將訓練成果資料登錄於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TIMS 系統），惟訓練單位間有逾期未登錄情形，TIMS 系統亦未有提醒或檢核功能，相關成果填報作業未臻嚴謹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政府持續推動外看申審流程與國內照服體系接軌，惟實際宣導及轉介長照服務成效亟待提升，且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參考資訊來源受限：勞動部為落實外看補充性政策及與我國長照政策接軌，自 95 年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被看護者須至指定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照管中心介紹國內照顧服務資源、推介本國籍照服員 2 次未能滿足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看。經查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介外看申請案計 111,970 人，其中除未完成申審程序之 3,875 人外，經照管中心 2 次推介仍無合適之本國籍照服員人選者計 107,432 人，約占申請案之 95.95%，其餘包含介紹照顧服務資源者 207 人、接受使用國內長照服務者 408 人、接受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服員者 48 人，占申請案之比率均未及 1%，顯示實際向申請外看家庭宣導聘僱本國籍照顧人力或利用國內長照資源之成效亟待提升。另查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名單來源，部分係參考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開之短期照服員資訊，或係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不定期提供資訊，惟部分市縣勞工主管機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未提供照服員結訓學員名冊相關資訊予照管中心，且因近年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快速增長，多數照服員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登錄於各類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已限縮或減少可供外看申審人員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參考資訊。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強化社政、衛政及勞工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妥為蒐整及善加利用轄內照服員名單資訊，以提升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C】

(四) 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情形

衛福部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將長照需求者可使用之長照服務，整合歸類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圖 9），分別訂定補助額度。另政府為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持續發展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資源，計畫推動以來長照資源快速增長，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合計 11,144 個；又為普及社區日照服

圖 9 長照給（支）付服務給付額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務資源，總統業於 108 年宣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加速提升各市縣日照服務資源供給量能。經查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照 2.0 計畫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服務費用補助受益對象約 7 成為輕中度失能民眾，重度失能者實際利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之頻率較低，允宜持續注意各長照需要等級人口利用服務情形，適時檢討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以協助長照需求家庭減緩照顧壓力；據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個案數為 38 萬餘人，給付費用總額為 238 億餘元，若從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使用服務之給付費用觀之，以第 4 級至第 6 級（下稱中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123 億餘元最多，約占 52.00%；第 7 級至第 8 級（下稱重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65 億餘元居次，約占 27.52%；第 2 級至第 3 級（下稱輕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48 億餘元，約占 20.48%，顯示現行長照 2.0 計畫服務費用補助之受益對象，約 7 成為輕中度失能個案家庭。另查在現行長照給（支）付制度下，每位中度失能個案

之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雖較重度失能者為低（表 5），惟其中第 5 級及第 6 級個案於 110 年度使用該類服務之年平均費用卻較高，均超過第 7 級及第 8 級個案，凸顯現行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居家與社區式照顧及專業服務，重度失能者實際利用相關服務之頻率未如中度失能者。鑑於現行國內重度失能個案之照顧，仍多倚賴聘僱外看或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且部分輿論迭有長照補助資源對於重度失能者及其家庭未盡公允之訾議，經函請衛福部持續注意各長照需要等級人口利用服務情形，並深入瞭解各等級人口服務需求，適時檢討調整長照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以協助長照需求家庭減緩照顧壓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表 5 110 年度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失能程度	長照需要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110 年度平均每人給付費用（註 1）
輕度	第 2 級	10,020	31,687
	第 3 級	15,460	48,628
中度	第 4 級	18,580	55,286
	第 5 級	24,100	66,434
	第 6 級	28,070	75,473
重度	第 7 級	32,090	60,802
	第 8 級	36,180	48,118

註：1. 本部以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於 110 年度接受照顧及專業服務費用總額，除以個案人數核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惟部分市縣逾半學區仍未完成布建，或尚乏設置場址規劃；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部分案件工程結案後遲未開辦服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衛福部為持續普及社區日間照顧（下稱日照）服務資源，110 年度於長照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1,190 萬餘元，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相關事宜；復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0 年度第 1 至 3 期可用預算合計為 44 億 8,246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結合衛福部所屬機構及各市縣公有空間，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1）按「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係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之概念，普及社區日照服務，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學區均有日照服務資源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814 個國中學區，尚有 317 個學區待布建，包括基隆市等 9 個縣市轄內學區尚未布建資源之比率為 5 成以上，且查前開 317 個待布建學區中，計有 143 個學區已規劃設置場址，其餘 174 個學區則尚乏設置場址規劃，

其中新北市等 12 市縣轄內尚
 乏設置場址規劃之學區超過 5
 成(表 6)，亟待研謀善策加速
 推動；(2) 衛福部以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整建
 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總經費需
 求 107 億餘元，計分 5 期辦
 理，其中第 1 至 3 期經費需求
 合計 85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1 年底。惟查
 該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保
 留至 110 年度執行之實現率僅
 47.81%、13.74%，第 3 期特
 別預算於 110 年度累計實現率
 僅 3.14%，顯示各期預算執行
 率仍偏低(表 7)，且經國家發
 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連續第 4
 年評列為高風險預警計畫，亟
 待積極研謀改善；(3) 整建長

表 6 110 年底一國中學區日照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個、%

市縣別	國中 學區 數 (A)	已布 建學 區數	尚未布建學區數				
			合計 (B)	比率 (B/A×100)	已規劃 設置 場址	尚乏設置場址規劃 (C)	
							比率 (C/B×100)
合計	814	497	317	38.94	143	174	54.89
臺北市	72	40	32	44.44	21	11	34.38
新北市	79	46	33	41.77	12	21	63.64
桃園市	59	38	21	35.59	7	14	66.67
臺中市	80	55	25	31.25	10	15	60.00
臺南市	63	49	14	22.22	8	6	42.86
高雄市	91	55	36	39.56	17	19	52.78
基隆市	15	7	8	53.33	3	5	62.50
宜蘭縣	26	21	5	19.23	4	1	20.00
新竹縣	30	15	15	50.00	9	6	40.00
新竹市	15	4	11	73.33	6	5	45.45
苗栗縣	34	12	22	64.71	5	17	77.27
彰化縣	41	27	14	34.15	5	9	64.29
南投縣	32	13	19	59.38	11	8	42.11
雲林縣	34	24	10	29.41	3	7	70.00
嘉義縣	26	20	6	23.08	4	2	33.33
嘉義市	8	8	—	—	—	—	—
屏東縣	40	31	9	22.50	7	2	22.22
花蓮縣	23	10	13	56.52	3	10	76.92
臺東縣	22	11	11	50.00	4	7	63.64
澎湖縣	14	6	8	57.14	1	7	87.50
金門縣	5	3	2	40.00	2	—	—
連江縣	5	2	3	60.00	1	2	6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7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110 年度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轉入 數/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實現率	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數
第 1 期	2,672,184	687,947	328,874	47.81	354,948
第 2 期	4,594,639	3,394,520	466,388	13.74	2,820,340
第 3 期	1,300,000	400,000	12,566	3.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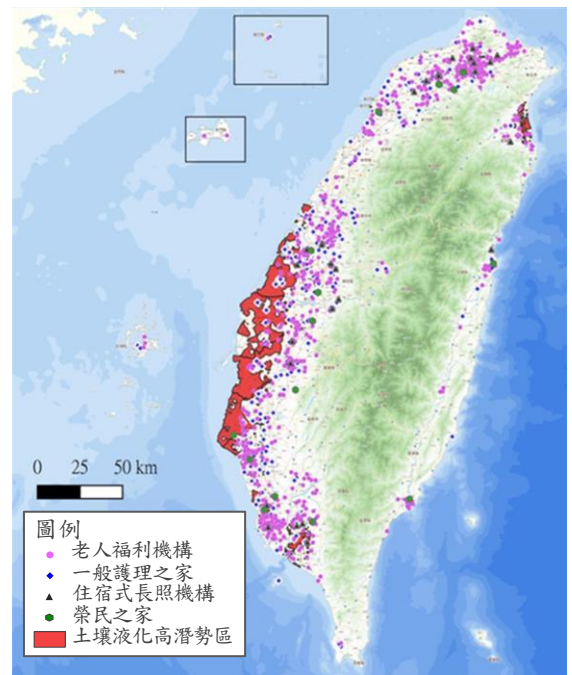
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2 期規劃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結合公有空間整建設置 604
 處長照 ABC 據點、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惟依衛福部於 110 年第 4 季盤點
 結果，第 1、2 期核定案件共計 701 件，除已開辦服務之 457 件，及工程尚未結案
 之 178 件，工程已結案卻尚未開辦服務之案件計有 66 件，該等案件恐衍生設施低
 度使用或閒置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針對經輔導遲未開辦服務者，
 落實依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單位返還補助款，以提升服務
 資源拓展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
 下重要審核意見(4)B】

(五) 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支持民眾利用多元社區式照顧資源，然部分失能個案家庭因照護負荷沉重或其他因素，須倚重各類住宿式機構提供照顧。行政院為增進住宿式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下稱強化機構公安方案），訂定相關工作項目及具體改善作法，並由衛福部統籌推動。另長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主要係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依據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各類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評鑑，暨於平時辦理輔導查核。經查長照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惟現行住宿式機構之設立相關法規，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規範予以納入；又部分住宿式機構位於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或公安設施設備仍未臻完善：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強化機構公安方案，並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實施期程至 109 年底止。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依強化機構公安方案所列「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之具體改善作法，訂有研議限制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可行性等。惟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衛福部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規範，納入各類住宿式機構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設立標準，其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雖已增訂住宿式長照機構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等公安規定，然有關於災害潛勢區新設機構之限制及配套規範仍未納入修正，不利建立明確執行準據；(2) 經以截至 110 年底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榮民之家等機構清冊，結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水利署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運用 QGIS 軟體疊圖分析結果，發現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圖 10）、淹水潛

圖 10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住宿式機構分布



註：1. 資料統計至 110 年底。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勢高風險、活動斷層地質敏感等災害潛勢區之住宿式機構，分別為 71 家、52 家、6 家，潛勢區內機構住民介於 4 百至 3 千餘人(表 8)，該等機構遭遇水患、地震等災害事件發生時，影響住民安全之風險程度較高，亟待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3) 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

表 8 110 年底災害潛勢區域內住宿式機構情形

單位：家、人

災害潛勢類型	區域內住宿式機構數	收容人數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71	3,606
淹水潛勢高風險(註1)	52	2,832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6	438

註：1. 係指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650 毫米之定量降雨情境。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署於 108 年度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補助(下稱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104 至 798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未及 1 成；109 年度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310 至 670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均未及 4 成，顯示該等設施完成改善之比率偏低(表 9)。另依各市縣政府盤點統

表 9 110 年底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公安補助 核定年度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核定家數	完成家數(註1)		核定家數	完成家數(註1)		核定家數	完成家數(註1)		核定家數	完成家數(註1)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108	110	7	6.36	104	3	2.88	798	600	75.19	144	9	6.25
109	354	74	20.90	310	61	19.68	670	570	85.07	458	139	30.35

註：1. 完成家數係計算至 110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計，截至 110 年底止，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尚

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分別為 51 及 17 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分別為 336 家及 166 家，相關公安設施設備尚欠完備。鑑於住宿式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且其環境屬於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並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維機構住民安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C】

2. 部分市縣政府執行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缺失改善情形，且間有未公告長照機構評鑑結果，或未就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妥適處理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市縣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式、居家式及部分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另各市縣政府向衛福部提報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已將辦理長照服務整體滿意度、各類照顧服務滿意度及照顧管理服務滿意度等調查，列為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之質化指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政府執行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改善相關缺失，或考核機制未臻周全；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未適時公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或長照機構評鑑結果；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政府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未就調查結果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D】

（六） 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

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並已函頒「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相關事項改依衛福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訂頒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將長照服務分項計價，各類長照服務項下照顧組合服務均有其對應之給（支）付價格，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後，即可依該基準所定價格向地方政府申請服務費用，相關申報及審查機制，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下稱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規定，由服務提供單位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系統）登載服務紀錄，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項目清冊等資料，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復由各市縣政府就服務對象資格、服務給付額度、照管系統登載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進行審查。110 年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計 322 億餘元。經查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長照服務個案已死亡、遷出國外或於出境期間，或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仍有接受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等異常情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並強化內控機制：據衛福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長照服務個案名冊，暨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長照服務單位申報費用之個案名冊，與內政部及所屬移民署提供戶籍資料及入出境紀錄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服務日期晚於死亡日期者計 260 筆；個案戶籍遷出國外、身分證字號於內政部戶政系統無資料或為外籍人士者計 14 筆。又衛福部為避免長照服務資源重疊，已於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該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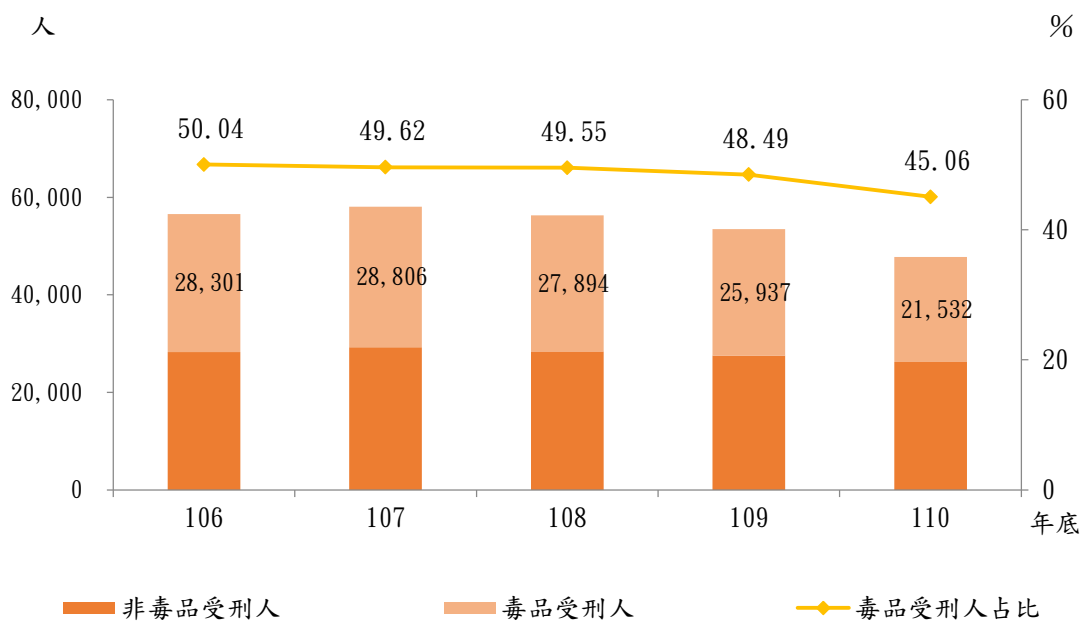
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惟據衛福部提供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名冊，經與 109 年度各月份長照服務單位申報費用之個案名冊勾稽結果，發現 109 年度入住機構期間仍申報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費用者計 816 筆，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亦顯示內控機制存有疏漏，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以防杜類案再生。【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C】

2. 衛福部已開發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審核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惟系統間之資訊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又各市縣政府抽檢比率不一，亟待完備監督審查機制：衛福部為協助市縣政府掌握長照服務個案基本資料，業將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等相關欄位，定期介接至照管系統。復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介按照管系統之申報資料，並於系統內設定多項邏輯性檢核條件，進行費用檢核作業，以協助市縣政府篩選排除異常申報資料。依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規定，市縣政府可通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相關資料，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以抽樣方式審查其實際提供服務情形。經就各市縣政府抽查所獲 110 年度服務單位不實申報案件，分析其違失情形，發現照管系統未能及時反映個案福利身分別等資訊變動情形，據以計算應有服務費用情事，另有應由支審系統篩選排除之異常申報資料，卻經市縣政府審核通過並支付款項，顯示前述系統之個案資訊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有待強化。另衛福部為因應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未明確訂定市縣政府抽樣頻率，已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規範市縣政府之抽樣審查義務及每年度最低抽樣審查比率 5% 等，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該草案尚在修正中。按各市縣政府對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之抽核情形，除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係採全查方式辦理，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抽核比率介於 0.02% 至 85.14% 不等，抽核情形差異頗巨，恐不利長照服務單位之監督管理。為提升審核效率及有效發揮監督管理功能，經函請衛福部賡續優化系統功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暨加速推動「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市縣政府確實查核瞭解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維護民眾權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D】

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毒品防制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依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第 3.5 項目標，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和治療，包括麻醉藥物濫用等；另「兒童權利公約」第 33 條，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此類藥物。次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1 年世界毒品報告」，過去一年全球大約有 2.75 億人使用過毒品，高於 2010 年之 2.26 億人，增幅達 22%，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階段，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毒品市場雖暫時中斷，但很快復原，並激發了販賣運輸加速發展，包括透過貨運、水路路線等非接觸式方法遞送毒品，及透過網路銷售情形亦增多。在臺灣方面，依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以下同）涉犯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數，每年均逾 2 萬人（圖 1），占整體在監受刑人數比率近 5 成；另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自 94 年起每 4 年執行 1 次全國性藥物濫用調查結果（107 年度為最新報告），我國濫用藥物終身盛行率介於 1.20% 至 1.46% 之間（圖 2），以 107 年度最高，主要係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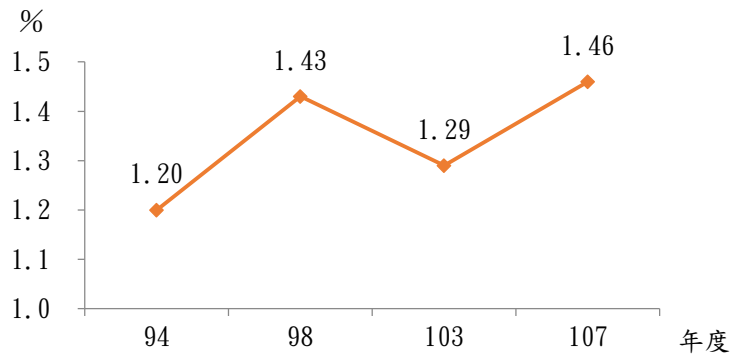
圖 1 監獄在監受刑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 110 年 12 月統計月報。

年度調查納入改裝型混合式毒品（如毒咖啡包、毒梅粉包及毒彩虹菸等），及無法辨別所用毒品所致；常用非法藥物前5名（表1），主要係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MDMA）、大麻、改裝型混合式毒品等5類，在4波調查之中，安非他命均排名第一，愷他命自94年排名第三名，於後續3波調查則躍升第二名，顯示愷他命濫用有升高趨勢；另近年出現的改裝型混合式毒品，在107年度首次納入調查即排名第五名，且使用者集中於年輕族群，均顯示反毒工作為當前政府施政所面臨之重要課題。

圖2 我國濫用藥物終身盛行率



註：1. 以我國12-64歲人口估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94、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及103、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

表1 我國常見毒品

年度 排名	94	98	103	107
第一名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第二名	搖頭丸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第三名	愷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頭丸
第四名	大麻	—	海洛因	大麻
第五名	—	—	搖頭丸	改裝型混合式毒品

註：整理自94、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及103、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

茲將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於82年公開宣示向毒品宣戰，並於106年5月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行政院於同年7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106至109年之4年為期，透過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以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並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該綱領迄109年底執行完畢，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問題依然嚴峻。嗣為因應毒品發展情勢，經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

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策略，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0 億餘元經費，110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合計 31 億餘元，決算數 28 億餘元，執行率 91.52%（表 2），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減少或取消，及衛福部辦理美沙冬、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因多數醫療機構擔憂計畫可延續性及人力進用資遣問題，影響申請意願所致。

表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較決算數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3,165,372	2,897,094	2,765,293	131,801	91.52	268,278
法務部	1,598,633	1,598,633	1,569,240	29,393	100.00	—
衛福部	826,472	623,025	587,365	35,660	75.38	203,447
財政部	228,838	209,001	148,863	60,138	91.33	19,837
內政部	214,592	212,271	210,345	1,926	98.92	2,321
教育部	159,805	123,475	122,790	685	77.27	36,330
海洋委員會	67,076	67,076	67,076	—	100.00	—
勞動部	46,455	40,242	36,243	3,999	86.63	6,213
國防部	23,501	23,371	23,371	—	99.45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按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 5 大策略推動反毒工作，其重點工作包括：強化跨境合作偵查，阻絕毒品於境外、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立法院與行政機關處理少年毒品事件聯繫機制、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110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1. **緝毒策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具體策略之分工，係由法務部主責辦理緝毒策略，行動方案含括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優化緝毒設備及人力等 7 大重點工作。110 年度執行結果，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已於 110 年 3 月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整合重大毒品情資及各緝毒辦案資源。110 年度國內查緝各級毒品計 3,551.6 公斤、查獲 39 座製毒工廠，及各緝毒單位先後在臺灣外海查獲安非他命、愷他命，成功拒毒於境外或邊境，並整備各類偵蒐及檢驗科技設備，如 X 光儀檢測設備、手持式拉曼光譜儀等，提升檢驗能量。

2. **識毒策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具體策略之分工，係由教育部主責辦理識毒策略，行動方案含括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等 6 大重點工作。110 年度教育部培訓教師及家長志工成為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進班宣導各式素養導向之防毒教材，已完成全國國小（五至六年級）15,660 班、國中 19,947 班，所有班級共計 35,607 班至少 1 次宣導；另衛福部 110 年 1 至 10 月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比率達 91.04%，及提供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比率達 86.41%，均已達當年度目標 90%、80%。

3. **驗毒策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具體策略之分工，係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責辦理驗毒策略，行動方案含括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控管、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4 大重點工作。110 年度食藥署加強查核藥局、藥商含麻黃素製劑之流向，並針對藥商、藥局辦理宣導說明會，提升業者認知及責任，計查核 388 家藥商、藥局，辦理 30 場宣導說明會，並建置 80 項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資料庫，以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4. **戒毒策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具體策略之分工，係由衛福部主責辦理戒毒策略，行動方案含括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

務等 8 大重點工作。衛福部已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設置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6 處，並結合相關醫療及心理衛生專業等近 106 家機構，積極佈建藥癮醫療服務網絡；建立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機制，參與縣市已達 21 縣市、64 家機構，並增設 11 處偏鄉衛星給藥點，以提升美沙冬治療可近性；另勞動部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度推介就業率 46.11%，已達當年度目標 31%。

5. 綜合規劃策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各項具體策略之分工，係由法務部主責辦理綜合規劃策略，行動方案含括反毒宣導、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建立保護未成年之平臺與機制、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 6 大重點工作。110 年度執行結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下稱新傳處）主辦反毒宣導策略，已運用官方臉書、多元媒體、機場燈箱及 LCD 等通路，加強毒品防制宣導；法務部 110 年度已完成訂定或修正檢察機關於判決確定前扣案毒品銷燬作業辦法等 4 項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令；教育部 110 年度召開 2 次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佈建諮詢會議，彙整盤點兒少資源，函送相關機關運用；法務部已於 110 年 6 月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

綜上所述，政府 110 年度推動反毒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然而除前述正向指標外，我國監獄受刑人當中，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例偏高，復以 110 年底全國少年人口數估計，約 1 萬人中就有 5 人為毒品嫌疑犯，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業自 10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先後向行政院建議應建立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充實反毒預算、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及加強績效管考功能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缺失事項，舉如部分市縣政府藥癮醫療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講習課程內容豐寡不一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1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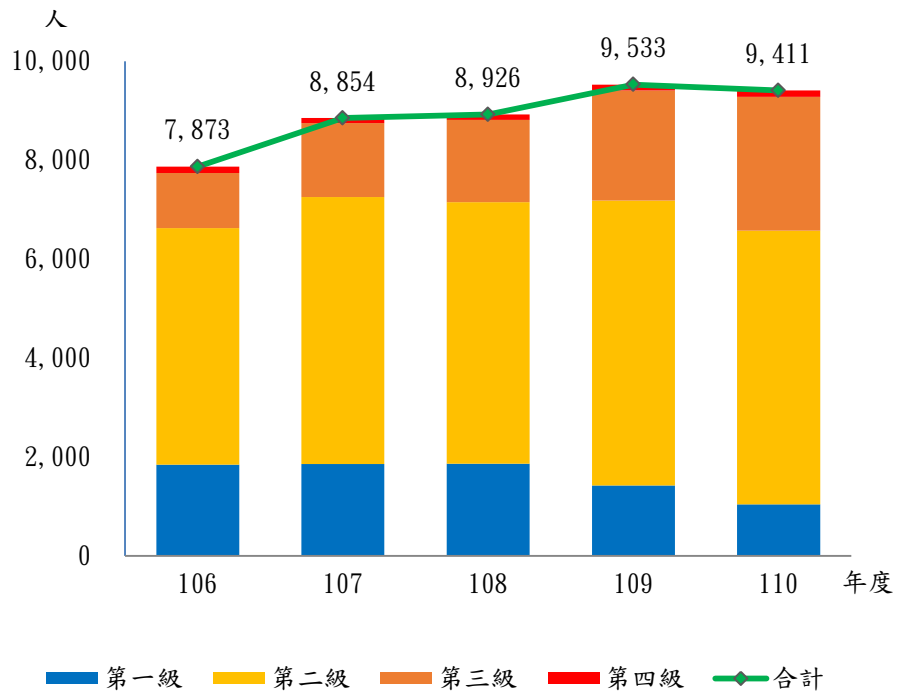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策略主軸，運用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與參酌第一線政策推動執行人員意見考核施政品質，輔以智能審計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方法研析毒品濫用有關資料庫資料結果，分就毒品防制政策、反毒制度規章、緝毒策略工作、識毒策略工作、驗毒策略工作、戒毒策略工作等 6 層面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行政院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已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工作，對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抑制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並參酌專家意見及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適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以達政府反毒目標：據高檢署統計近 5 年度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案件之新收人數，自 106 年度之 7 千餘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9 千餘人，其中以涉犯第二級毒品之占比最高（圖 3）；毒品施用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以第一、二級毒品為主，且經地方檢察署偵查有施用一、二級毒品罪者，有 43.6

%於 2 年內再次犯施用毒品罪，凸顯吸毒行為之僵固，再犯防止工作仍有未盡，亦顯政府執行之第一、二級毒品戒癮處置措施，尚待檢討強化。為瞭解政府毒品再犯防制工作瓶頸，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針對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表 3），顯示毒品再

圖 3 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案件新收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 110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犯防制涉及面向廣泛，有賴各權責主政機關落實所司各項工作，方能達成抑制毒品再犯目標，又本部於110年12月辦理之專家諮詢會議中，亦有專家學者建議加強跨機關資源運用，藉由跨域聯繫合作機制，深化個案戒治成效，凸顯跨域合作機制有待進一步強化，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經函請行政院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並參酌有關專家意見及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適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以落實政策工作目標。【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2. 政府為防制兒少施用毒品，已由兒少保護相關權責機關訂定相關保護規定，並建立通報及轉介輔導等防範機制，惟各市縣政府間未落實通報及轉介輔導，致兒少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效抑制，亟待檢討改善，並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形勢，結合家庭、學校資源共同合作，統合發揮反毒整體力量：政府為避免尚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已由各有關權責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然個案可能因在學情形改變或施用毒品種類不同，而由不同單位處理，故彼此間通報聯繫機制極為重要。經查衛福部為建立聯繫機制，已建置「關懷 e 起來」通報網，並與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之系統資料建立連結拋轉機制，以利確認涉毒兒少之學籍情形，分由學校或社福單位進行後續輔導，惟查近5年度衛福部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與警方查獲兒少毒品嫌疑人數仍有落差，又經抽查市縣政府轉介通報機制，間有部分市縣兒少毒品個案遲延通報與轉介，或部分市縣教育機關提供毒品情資予警察機

表 3 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

單位：%

觀護人問卷：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之後續配套措施，可再強化部分	
就業輔導轉介	63.49
社會復歸中途安置	60.32
醫療處遇	60.32
醫護人員問卷：個案中斷戒癮治療之原因	
個人意志不堅	73.82
無法抵抗渴癮	63.41
社會連結密度不佳	56.47
家庭及情感支持度不佳	49.21

註：1. 問卷調查期間自111年3月25日至4月30日止。

2. 問項為複選題。

3. 本部自行整理彙製。

關，因情資未盡詳實，影響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成效，均顯示通報及轉介輔導機制有待強化及落實；另統計警察機關近 5 年度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平均有 4.43% 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顯示兒少濫用毒品問題仍未澈底根除。又依食藥署「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最新報告)，指出首次使用動機以「好奇」為主，初次使用毒品地點大多位於朋友或同學家中，及新興毒品使用者較集中在年輕族群等，皆顯示青少年易受同儕誘惑，使用新興毒品而走上毒癮之路，不僅亟待提升兒少識毒拒毒能力，亦應結合家庭共同參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形勢，結合家庭、學校資源共同合作，統合發揮反毒整體力量。【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

3.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反毒意識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宣導，惟反毒宣導主辦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經費、運用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教育宣導情形間有未足，允宜通盤檢視並滾動調整反毒教育宣導工作資源配置，以擴大政府反毒成效：強化社會大眾反毒知能是反毒防線的第一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等策略。經查新傳處主辦反毒宣導策略，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以下同)毒品防制宣導經費執行結果，即有 2 年預算編列不足，須勻支其他文宣經費之情事，且毒品防制宣導經費決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又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函請新傳處運用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影片、影音僅占總體公益通路託播比率 3.31% 及 2.39%，並未展現出政府對反毒工作重視程度。復查公私協力推動反毒教育部分，經統計全國 22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與民間反毒團體共同辦理之場次，僅占各該年度反毒宣傳場次之 10.43% 至 13.39%；部分市縣政府近 3 年度尚無運用民間反毒團體提供之教材；另查各市縣政府為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意識，已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惟部分市縣政府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或反毒教育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學校，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及家長志工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

訓，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講師，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或師資集中於高中職階段（表 4）等情，均顯示政府與私部門協力合作推行反毒教育宣導情形仍有策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研酌挹注適足預算及善用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教育宣導，俾有效滾動調整反毒教育宣導工作資源配置，以擴大政府反毒成效。【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5】

表 4 109 及 110 年度各市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分級課程認證情形

單位：人

分級課程		通過認證師資人數	無參與培訓與認證種子師資市縣
合計		777	
國小	五年級	30	
	六年級	28	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
國中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8	雲林縣
	九年級	29	連江縣
高中職	十年級	224	
	十一年級	205	新北市
	十二年級	203	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二） 有關反毒制度規章層面

1. 部分毒品化學性質具有類似之同分異構物，惟列為不同級別毒品，且因涉及刑罰與裁罰不同程度罰則，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允宜研酌按重要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以臻明確俾利管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與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屬刑事責任；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及持有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為行政裁罰；另同規定附表羅列之各級毒品品項（包括其異構物等）及毒品先驅原料，其中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為第三級毒品，按上開 2 項毒品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列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又據 110 年 12 月間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之情事。復查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4 至 7 次會議，均就不同級別毒品異構物列管情形提案討論，或有合併列管，或列為同一級別等決議，其中毒品審議委員第 8 次臨時會，亦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略以：第二級毒品裸頭草辛（psilocine）已經含在第三級毒品羥基-N,N-二甲基色胺之異構物內，卻列

管為不同級別之毒品，建議優先討論，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11日）止，仍待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蒐集資料後敘明成癮性、濫用性再行提報審議，顯示仍有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分別列管不同級別毒品之虞，經函請法務部研酌按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以臻明確俾利管理。【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政府為降低毒品再犯問題推動貫穿式保護工作，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地方相關防制工作亦未落實辦理，影響貫穿式輔導整體成效，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俾及時啟動防止再犯工作，並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再犯因子做重點式預防，及強化家庭支持與全民參與防止再犯，以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氛圍：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109年）實施4年，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問題依然嚴峻。經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等方案，並預訂於110年6月開始試辦。經查法務部自110年6月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召開多次跨部會議，惟各機關對於計畫草案內容存有歧見，且各機關針對施用毒品者之相關統計資料欄位、定義等不一，難以完整掌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全貌，截至111年5月底止，該計畫草案仍未完成核定，已較原計畫時程延後近1年。次查據高檢署統計，105至110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施用一、二級毒品罪者，有43.6%於2年內再次犯施用毒品罪等情，顯示國內毒品再犯問題仍然嚴峻，而政府有關毒品再犯之防制措施，如各市縣政府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未完成講習比率偏高；衛福部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各市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值之訂定落差甚大，且未參考列管施用毒品案量訂定服務開案目標值（表5）等情事。另為考核再犯防制政策相關工作擬定適切情形，經本部運用衛福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取得近5年度各醫療院所通報之濫用藥物個案資料，進行交叉資料表分析（卡方分析）結果，發現國內施用毒品人口「首次用藥年齡」與教育程度及職業有顯著相

關，「目前個案濫用藥物的原因」與「目前個案取得藥物的場所」兩者亦具有顯著相關。又衛福部已於 104 年整合各機關業管毒品資料庫，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如善用該資料庫，除可發掘再犯因子做重點式預防外，亦可作為研擬中止再犯防制措施之參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及時啟動防止再犯工作，並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再犯因子做重點式預防，及強化家庭支持與全民參與防止再犯，以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氣圍。【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三）有關緝毒策略工作層面

1. 國內各級毒品緝獲量來源以境外為主，為深化國內各查緝機關跨國情資交流，已由高檢署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惟近 2 年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合作緝毒查緝件數及人數大幅下滑，恐影響跨境毒品交易之有效查緝，允宜積極加強國際緝毒合作與交流，提高查緝效率，以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查獲毒品總量，逾 8 成來自境外，國際合作毒品查緝至為重要，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之緝毒策略。經查高檢署已於 110 年 3 月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惟查各查緝機關與國際合作緝毒件數與查緝人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表 5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列管個案平均在案量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數

單位：件、%

市縣別	列管個案平均在案量 (A)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數(B)	占比 (B/A×100)
合計	21,062	983	4.67
花蓮縣	347	111	31.99
彰化縣	459	110	23.97
澎湖縣	43	10	23.26
連江縣	9	2	22.22
基隆市	516	100	19.38
臺東縣	303	30	9.90
臺北市	1,697	160	9.43
金門縣	58	5	8.62
嘉義市	274	20	7.30
新竹市	282	20	7.09
屏東縣	1,025	50	4.88
雲林縣	693	30	4.33
嘉義縣	757	25	3.30
桃園市	2,552	80	3.13
新北市	3,419	105	3.07
南投縣	439	10	2.28
宜蘭縣	435	8	1.84
苗栗縣	549	10	1.82
高雄市	2,424	40	1.65
臺中市	2,138	30	1.40
新竹縣	610	7	1.15
臺南市	2,033	20	0.98

註：1. 連江縣政府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係以該縣政府預算支應辦理，未申請衛福部「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補助經費。

2. 平均在案量計算公式：110 年度每日服務中個案總數/36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由 108 年度之 41 件、122 人，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 件、17 人（表 6），降幅逾 8 成，其中 110 年度兩岸合作件數更下降為零，恐影響跨境毒品交易之有效查緝，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查緝機關積極加強國際緝毒合作與交流，提高查緝效率，以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6】

表 6 國際合作毒品查緝成效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我國提供 情資件數	人數	
				本國籍
合計	108	69	366	229
106	15	15	61	25
107	31	16	106	80
108	41	25	122	70
109	13	10	60	42
110	8	3	17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提供資料。

2. 各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執行各項強化邊境防堵之緝毒方案，惟間有員警人力不足未能落實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或尚待研議增進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運用效益等，允宜檢討妥處：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強化邊境防堵，拒毒於關口之緝毒策略行動方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共同辦理。經查政府為管理國際商港管制區安全，設置管制站由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或車輛進出查驗工作。惟近年來因警力未適時挹注補實，致大部分管制站受限於警力不足未能落實攔查作業，管制查驗效能不彰；另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辦理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以即時掌握車輛進出資訊，為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以整合公務機關間類此系統之資料，進而分析預測涉案車輛軌跡與走私毒品犯罪熱點，增進反毒查緝分析效益，經分別函請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暨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113 年)，財政部關務署為落實執行緝毒策略，提出具體方案包括擴充各類緝毒設備，如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及部署海關緝毒犬隊等，以提升邊境查緝量能。經查該署為提升關員 X 光影像判讀專業能力，自 107 年起推動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制度，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取得高階人員資格者，僅占認證總人數之 7.45%；再查高雄關規劃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高雄港區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以汰換 98 年購置之機動式檢查儀，其中儀檢站建置工程原定 110 年 3 月完成決標簽約，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歷經 17 次招標，仍未決標，已影響執行進度；另該署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規劃建置 40 組緝毒犬隊，每組以 1 隻緝毒犬搭配 1 名領犬員為原則，惟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緝毒犬隊之犬隻數量由 42 隻減少至 37 隻，領犬員則由 38 人減少至 36 人（表 7），未達成原計畫建置目標，主要係緝毒犬隊內部升遷不易，人員異動頻仍所致，經函請關務署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表 7 緝毒犬隊建置情形

單位：人、隻

類別	年底	107	108	109	110 (10月底)
領犬員		38	38	37	36
犬隻合計		42	40	37	37
緝毒犬		35	36	33	34
緝菸(毒)犬		5	3	4	3
緝菸犬		2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四）有關識毒策略工作層面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甚有學生透過網路遊戲、通訊軟體等網路化途徑販毒，亟待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其中販售行為，自 107 年度呈上升趨勢（表 8）。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統計，110 年至

表 8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人數	占比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96
107	628	485	88	—	55	8.76
108	608	437	91	1	79	12.99
109	620	438	76	4	102	16.45
110	493	320	70	2	101	2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11年2月間，查獲網路販賣毒品案件304件（412人次），其中24件（28人次）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另教育部109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下稱109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等（表9）。鑑於學生販售毒品有增加趨勢，且間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

表9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年度	學制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網路遊戲	臉書、 Twitter、 IG、抖音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108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09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

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多經由免費提供等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亟待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依教育部109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0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已較108學年度提升；107至109學年度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3名，多有新興毒品（表10），並針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係經由免費提供新興毒品、不會被驗出、沒有刑責、不會成癮、在飲料或食物加

表10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

學年度	學制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愷他命 新興毒品 MDMA（搖頭丸）	愷他命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108	新興毒品 彩虹菸（註1） 合成卡西酮類（註1）	新興毒品 彩虹菸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 大麻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
109	彩虹菸 新興毒品 笑氣（註2）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大麻 新興毒品 彩虹菸

註：1. 108學年度調查項目新增「彩虹菸」、「合成卡西酮類」。

2. 笑氣：107學年度選項為「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均為非法藥物使用種類之選項，108學年度因其非列管之非法藥物，爰移除該選項，嗣於109學年度再增列笑氣選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09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

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 5 種常見手法而濫用藥物（表 11）。鑑於使用非法藥物若發生於青春期，未能早期發現、及早介入，則使用行為將可能持續至成人期，對健康危害加劇，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之宣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詳審核報

表 11 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認知檢測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曾經用藥	占比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13／429	49.65
不會被驗出	132／429	30.77
沒有刑責	139／429	32.40
不會成癮	122／429	28.4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88／429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

告第二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107 年度起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率已逾 5 成，惟春暉輔導未完成等，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因子，有待針對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完成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發現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等。復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占各該年度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為 49.90 % 至 73.39 %，春暉輔導結案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逾 5 成（表 12），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

表 12 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A)	輔導結案		轉介或轉銜					
		人數 (B)	占比 (B/Ax100)	合計 (C)	占比 (C/Ax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3,371	1,971	58.47	1,340	39.75	9	414	655	262
106	1,022	510	49.90	512	50.10	1	142	232	137
107	628	321	51.11	307	48.89	—	78	160	69
108	608	406	66.78	202	33.22	3	76	93	30
109	620	455	73.39	165	26.61	4	72	83	6
110	493	279	56.59	154	31.24	1	46	87	20

註：1.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有 60 人尚在輔導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轉介」係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時已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或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協處理；「轉銜」係指藥物濫用個案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後升學，學校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輔導結案，經函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輔導措施，致力完成春暉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五） 有關驗毒策略工作層面

1. 食藥署已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之系統預警功能，供地方政府快速偵測異常流向，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參與稽查，恐潛藏製劑用於非法製毒之風險：按麻黃素為製成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食藥署為加強對含麻黃素製劑流向異常之監測，已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內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預警功能，自 110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該功能，加強查核進貨量異常業者之製劑流向。經統計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已查核 388 家批發業者、零售業者及健保特約藥局，達當年度至少 200 家之目標，並查獲 4 家違規業者，惟僅有 15 市縣參與計畫查核含麻黃素製劑流通情形，除連江縣無相關業者外，其餘未參與之 6 市縣政府轄內批發業者、零售業者及健保特約藥局，合計達 1,679 家，恐潛藏業者收購製劑於非法製毒卻未被發掘之風險，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其他稽查措施，或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俾有效防止製劑非法流用。【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玖、衛福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2. 現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仍仰賴法務部調查局等中央檢驗機關辦理，為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允宜研酌評估扶植推廣由民營尿液檢驗機構辦理之可行性，以擴充民營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由法務部調查局等中央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下稱中央檢驗機關），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等。經查 108 年底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1 日）止，經行政院公告增列 315 項新興毒品，惟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經食藥署認證之尿液檢驗機構 17 家，計 36 項檢驗項目，屬增列 315 項新興毒品者僅 2 項，顯示民營尿液檢驗機構檢驗新興毒品量能仍屬有限；另查 110 年度中央檢驗機關計辦理尿液檢驗高達 20,535 件，顯示現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主要仍係仰賴中央檢驗機關辦理，民營尿液檢驗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仍待提升，經函請行

政院評估扶植推廣由民營尿液檢驗機構辦理之可行性，以擴充民營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7】

3. 食藥署辦理急診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提供醫師診療病患之檢驗需求，惟部分市縣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未及全國平均，且間有具急診規模之醫院未參與監測，影響監測涵蓋範圍：食藥署自 108 年度起委託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等計畫，蒐集醫療院所急診疑似濫用藥物個案之尿液檢驗資料進行分析，提供急診醫師診療病患之檢驗需求等。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參與醫院家數由 97 家增為 131 家，呈增加趨勢，其中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平均參與率亦逐年提升，惟就市縣別分析，發現高雄市等 10 市縣之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且基隆市等 5 市縣參與計畫醫院之急診就醫人次未及該市縣總急診人次之 6 成（表 13），主要係參與醫院數較少或轄內急診人次較高之醫院未加入計畫等所致。鑑於該計畫目標以蒐集全國醫院急診端疑似個案之檢驗資料進行分析，經函請食藥署研謀促使具急診規模之醫院參與計畫，俾擴大疑似個案收案來源，提高監測涵蓋範圍。【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玖、衛福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表 13 110 年度部分市縣參與「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之急救責任醫院未及全國平均及急診就醫情形

單位：家、人次、%

市縣別	參與計畫醫院家數		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B)	急診就醫人次		
	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A)	參與率 (A/Bx100)		急診就醫人次	參與計畫醫院占比	
高雄市	11	9	36.00	25	663,146	64.21
屏東縣	8	8	57.14	14	241,034	67.99
彰化縣	7	7	50.00	14	298,853	72.77
桃園市	5	4	36.36	11	542,929	55.97
南投縣	4	3	50.00	6	124,631	53.53
臺東縣	3	3	60.00	5	70,137	57.63
新竹市	3	3	60.00	5	166,931	53.37
宜蘭縣	3	3	42.86	7	147,231	86.98
苗栗縣	3	3	50.00	6	124,711	79.25
基隆市	1	1	25.00	4	101,211	5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食藥署提供資料及衛福部 111 年 1 月 7 日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

（六） 有關戒毒策略工作層面

1. 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已收成效，惟後端之監管及醫療服務量能未盡充足，且經本部調查與訪談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結果，已因案量增加影響後端服務品質，允宜適時提升後端處遇量能，並善用既有數據資料

庫結合大數據分析及評估工具，以輔助決定毒品施用者最適處遇方案：我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司法處遇，包括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等，其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於 109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 109 及 110 年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後，適用觀察勒戒人數劇增，在戒治所量能維持不變情形下，恐造成應觀察勒戒者，進不了戒治所，衍生其在等待進所期間重複施用毒品，被抓多次仍以一案處理之問題。再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已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後端之觀護人監督管理及醫療服務量能需求亦將增加。據本部 111 年 3 月與部分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深度訪談結果，觀護人辦理轉介、追輔、心理諮商等防制措施工作負荷沈重；檢察官裁量緩起訴社區處遇時，另需耗時洽商民間戒毒團體、就業輔導等社區處遇機構等，且據本部 111 年 4 月針對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 77.78% 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觀護輔導個案；另檢察官及觀護人分別有 30.77%、60.32% 認為現行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政策應再強化醫療處遇等配套措施。復查截至 110 年底止，衛福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個案可藉由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獲得替代治療、替代治療以外之藥癮醫療處置費用補助者，占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比率仍低，顯示藥癮治療量能確如上開問卷調查所述仍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適時提升後端處遇量能，並善用既有數據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分析及評估工具，以輔助決定毒品施用者最適處遇方案。【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2. 部分矯正機關參加科學實證處遇計畫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進階處遇課程以觀看多媒體影片辦理，又毒品受刑人移監後，接收監獄未能透過獄政系統查詢前一監獄處遇資料，爰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等情，允宜研謀妥處：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並篩選再犯風險高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追蹤 107 至 109 年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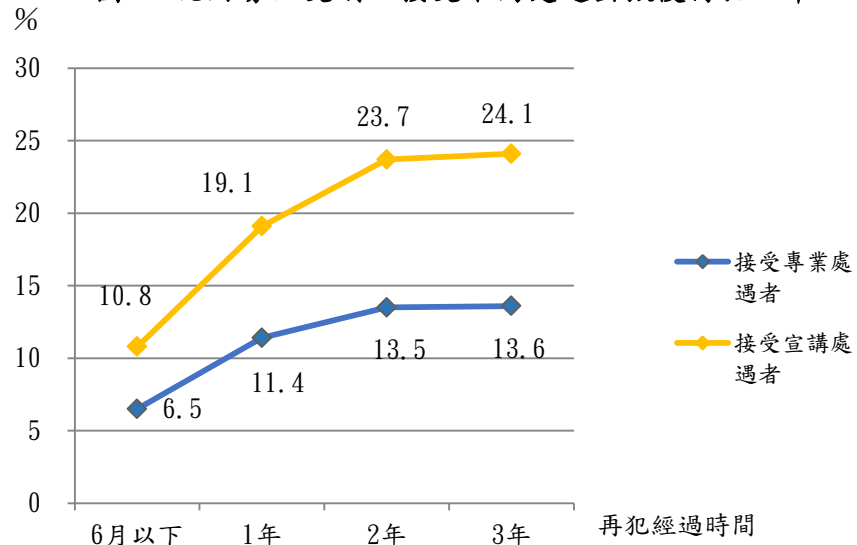
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析於矯正機關中接受不同處遇後再犯毒品施用罪情形，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施用毒品比率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降低，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

明顯（圖 4），惟經本部抽查臺北及桃園監獄 110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臺北監獄施用毒品受刑人參與進階處遇比率僅 8.74%；桃園監獄為 27.78%

，惟課程內容係觀看多媒體影片等；另各矯正機關應將每位毒品受刑人之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建檔，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惟囿於該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復囿於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經函請矯正署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3】

3. 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仍有部分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矯正機關轉介出監者接受就業服務比率待提升，及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情形不明等，均待研謀改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勞動部主政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並由勞動力發展署（下

圖 4 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不同處遇出獄後再犯比率



註：1.統計107至109年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截至110年3月底止之再犯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稱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經查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均達行動綱領設定之預期目標,惟其穩定就業 3 個月之比率,僅介於 29.76%至 61.71%間(表 14);復查同期間各就服機構各年度經矯

表 14 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經費	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 3 個月	
		合計(A)	推介就業	自行就業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數(B)	比率(B/A×100)
合計	157,553	5,302	2,235	3,067				
107	35,205	1,186	530	656	30	40.34	353	29.76
108	39,666	1,331	556	775		42.26	498	37.42
109	42,440	1,461	564	897		44.09	705	48.25
110	40,241	1,324	585	739	31	46.11	817	6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正機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轉介,暨由各就服機構自行開發之個案人數約 3 千人,嗣經評估就業意願後開案服務者約 2 千餘人,倘以發展署所屬高屏澎東分署統計數據估算,經由矯正機關轉介個案接受服務之比率約僅 3 成,顯示就服機構與矯正機關之聯繫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另各就服機構 110 年度開發友善廠商 406 家,已達行動綱領預期 100 家之目標,惟發展署並未追蹤友善廠商實際僱用施用毒品者人數,恐無法瞭解開發友善廠商對於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之實質效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促請各就服機構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之長期就業狀況,並深入瞭解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原因,適時調整就業服務措施,另宜偕同矯正機關及早由源頭介入提供服務,並研議追蹤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之可行性,以確保並發揮跨域資源整合之效益。【詳審核報告第二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柒、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為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其中社會發展計畫係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另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係指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且屬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或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或重要會議決議須

表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定義

金額	範圍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1. 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2. 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3. 重要會議決議須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 4. 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5. 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因應重大政策、具創新及特殊需求者，而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或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或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等，或其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之計畫（表 1）。

茲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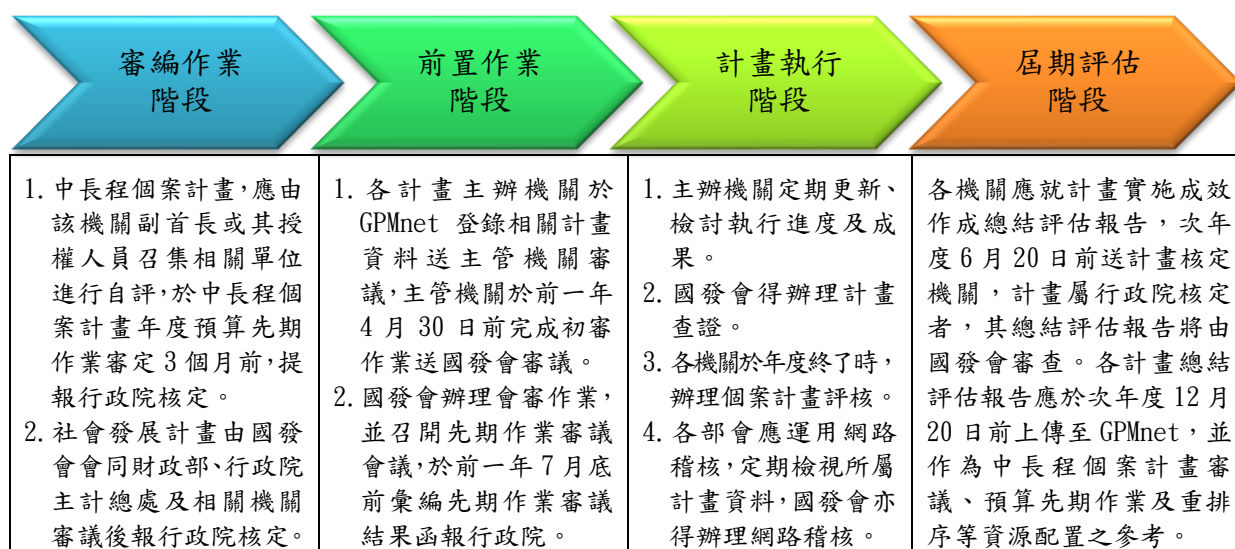
一、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審議作業

依據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原則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先期作業，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另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使各機關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各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編原則，規劃當年度先期作業之計畫提報要項及編審方式與時程。國發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發社字第 1091300173 號函頒 11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

原則，敘明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行政院施政重點，積極推動促進經濟成長、確保民生安全、壯大文化實力、保障弱勢權益，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如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等），研擬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將優先考量。相關計畫原則應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議及核定程序，並於年度歲出概算覈實評估所需經費，始得納入先期作業審議，但因應重大或緊急政策需要者，免辦先期作業。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登錄相關計畫資料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送國發會審議，國發會辦理會審作業，並召開先期作業審議會，於 109 年 7 月底前彙編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圖 1）。110 年度經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通過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有行政院、內政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79 項計畫。

圖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 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係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各主辦機關並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發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

會評核。110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通過之 79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為教育部主責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836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責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6 億餘元）及海洋委員會主責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0 億餘元）等 3 項，部會管制計畫 5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7 項，另有 1 項農業委員會提報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結果，110 年度核列經費 4 億餘元，惟行政院最終未予核定，爰 110 年度未執行「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三） 個案計畫總結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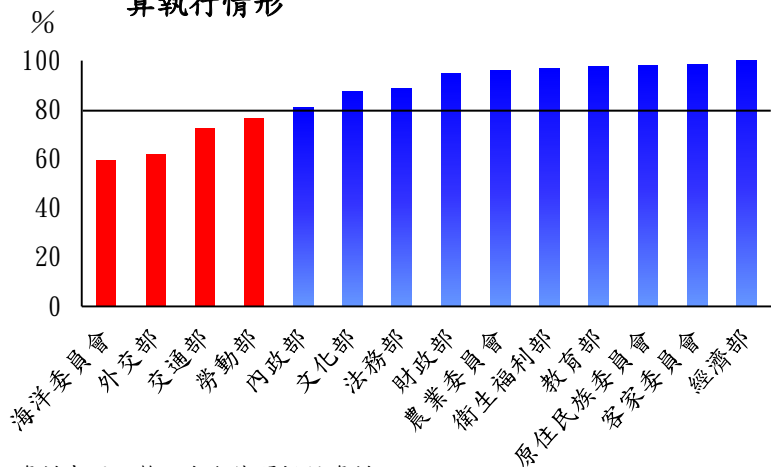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國發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主管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至於各機關核定計畫，由主辦機關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提送核定機關備查，各核定機關於次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供備查清單予國發會轉送行政院備查。各機關應於次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備查後之完整報告上傳至 GPMnet。

二、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國發會辦理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為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以上者，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列管填報之社會發展計畫則為計畫總經費達 5 億元以上者。經統計，110 年度執行中之 5 億元以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共計 73 項，計畫總經費 2,656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數 1,29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22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4%，其中海洋委員會（59.56%）、外交部（61.89%）、交通部（72.43%）及勞動部（76.85%）等 4 個主管機關（圖 2）已實現比率未及 80%，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4.02%）等 18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80%，另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等 19 項計畫未達成年度績效目標，上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地現場會勘及細部設計訪談會議期程展延，或營建成本上漲、營建工程缺工、用地或建築執照許可取得延遲、部分工程消防、排水等管線審查作業費時等，致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承攬廠商產能、能力及施工現場空間限制延後辦理等所致。

圖 2 截至 110 年底各主管機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現比率未及 80%，另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等 19 項計畫未達成年度績效目標，上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地現場會勘及細部設計訪談會議期程展延，或營建成本上漲、營建工程缺工、用地或建築執照許可取得延遲、部分工程消防、排水等管線審查作業費時等，致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承攬廠商產能、能力及施工現場空間限制延後辦理等所致。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抽查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及依社會發展計畫之環境空間、社會安全、衛生福利、教育文化、財政經濟及其他等類別計畫之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一）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

1.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核程序，即提報先期作業審議或逕予編列年度預算，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有待督促檢討改進：國發會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分別為 81 案、79 案、89 案，其中屬新興計畫者為 29 項、19 項、21 項，惟查各機關提報上開新興計畫之先期作業審議時，計有 15 項、14 項、14 項尚未依規定完成提報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占各該年度新興計畫之 51.72%、73.68%、66.67%，且 110 年度另有衛生福利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等 6 項計畫，未依限提報中長

程個案計畫及經先期作業審議，仍編列預算執行，核未能透過先期作業機制，確保上開計畫獲配資源之合理性，及編列預算與計畫執行之配合緊密度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報核及先期作業審議，以完備中程預算編製，有效分配政府有限資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2. 部分社會發展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待督促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並就未屆期計畫督促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GPMnet 列管之 110 年度計畫，其期程 2 年以上且經行政院核定之 156 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中，計有 109 項（占 69.87%）計畫之總計畫經費【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下稱法定預算金額）】與計畫核定總經費存有差異，又其中於 110 年底已屆期者計 26 項計畫，其法定預算金額超過計畫核定金額者 3 項，其法定預算金額低於計畫核定經費者 23 項。按已屆期計畫之法定預算金額（即累計編列預算金額）遠低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可能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之達成，亦可能係原提報計畫需求（核定）經費欠當，而法定預算金額高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執行過程若有重大變更亦應依相關規定修正計畫，俾續行辦理。惟查上開機關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及相關機關妥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以利後續將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審議參考，並督促各機關就未屆期計畫妥依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狀況，覈實呈現政府施政績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二） 環境空間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復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海洋保育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行政院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係跨部會整合型計畫，由海洋

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以「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等 5 大面向，達到潔淨海洋之目的。其中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控、補助或委託市縣政府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維運「iOCEAN 海洋保育網」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091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結果，經換算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允宜妥為分析差異懸殊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另為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亦有待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2) 依法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惟 109 至 111 年度監測濱海掩埋場地均未有調整，允宜依風險程度，研議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並就監測結果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暨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3)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亟待籌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以促進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4) 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惟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數量未上傳網站，又部分市縣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除位置顯非屬臨海岸際，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且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不利政府施政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該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預算實現比率僅 3.97%，有待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外交部鑑於北投致遠新村 20 棟職務宿舍屋齡逾 55 年，每年修繕經費甚鉅，不符經濟效益，及致遠新村內舊檔案庫屋況及設備陳舊不堪使用，且現有其他檔案庫空間不足，爰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拆除上開職務宿舍及舊檔案庫，並於原址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

心，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6,123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規劃作業階段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覈實考量財務因素設定妥適建造標準及經費需求，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雖於 109 及 110 年度陸續編列預算共 2 億 2,082 萬餘元，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比率 3.97%，執行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外交部執行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或因履約爭議，衍生後續行政成本，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房市走向、原物料及人力價格，致展延計畫辦理期程，仍待督促研謀改善：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經報請行政院同意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置計畫。110 年度辦理之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計有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4 處館舍購置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6,35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5,468 萬餘元（76.81%）。經查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3 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館舍已於 108 年 6 月啟用，惟駐處與施工廠商對於逾期天數及廠商已施作但與契約不符等應追扣工程款項之認定差異甚大，未能完成工程結算，仍訴訟中；（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原物料、人力價格大漲，嗣經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並展延計畫期程；（3）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澳洲全區房產價格大幅上漲，嗣經修正計畫，並展延期程延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謀改善，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社會安全類計畫執行情形

1.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

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於新興科技改變犯罪模式，須建構一整合型資料庫（行車紀錄資料庫及車牌辨識系統）以鎖定犯嫌車輛行車軌跡，爰於 97 至 99 年度及 105 至 107 年度陸續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計畫」及「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建置計畫」，分別規劃於國道與本島各市縣重要道路路口裝設車牌辨識（下稱車辨）系統及六都重要路口裝設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下稱 RFID），復為避免治安出現死角，於「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項下辦理「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持續於六都以外縣市之重要路口裝設 RFID，截至 110 年底止，各該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4 億 6,328 萬餘元，實際支用 4 億 4,011 萬餘元。另內政部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查緝特定車輛軌跡，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項下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車辨系統，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刑事警察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 RFID 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等狀態；(2) 刑事警察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機關自建 RFID 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致資料庫無法適時擴充以提升運用效益；(3) 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且系統建置完成已 6 年餘，尚有 4 個縣市政府之車辨資料未完成介接，影響行車資料來源蒐集，降低系統分析功能；(4) 警政署未適時檢視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情，影響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車行資料之接收及系統效能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

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維持我國非洲豬瘟非疫區之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年至113年），計畫總經費25億9,051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4大項。110年度編列預算數4億8,890萬餘元，執行數4億3,274萬餘元，執行率88.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協助邊境及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108年度建置6處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預計於110年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以強化實驗室檢驗品質。惟截至110年底止，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3處初篩實驗室，未如期取得第4階段認證（表2），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設置專人搜尋電商平臺違規販售疑似動植物應施檢疫物，以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惟查獲違規販售肉製品未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處理時效未臻迅速確實，恐致民眾誤購，增加疫情擴散傳播風險；（3）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可藉由監督化製場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即時監控國內養豬場豬隻死亡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惟間有豬隻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未及時上網登記，有待督促儘速辦理，以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2 110年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TAF認證工作進度

實驗室別	完成日期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5.31	109.10.30	110.01.22	110.08.23
國立臺灣大學	110.01.13	109.11.11	110.07.01	...
國立中興大學	110.02.19	110.03.02	110.06.23	110.11.18
國立嘉義大學	109.08.14	110.06.30	110.12.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5.19	110.01.15	110.06.07	110.12.1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09.09.24	110.08.26	110.10.08	...

註：1. 第1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2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3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4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四） 衛生福利類計畫執行情形

1.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已逐年擴充受訓員額，惟訓練院所未全數參與管理系統訓練選配，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瞭解醫師參訓需求，又醫事輔助

人力規劃遲未定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中醫為我國傳統醫學，提供國人西醫以外之就醫選擇。政府為促進傳統醫學永續發展，於 108 年 12 月通過中醫藥發展法，依該法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109 至 113 年），期增進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其中，就中醫人才培育及品質確保部分，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醫診所負責醫師之督導功能及全人醫療能力，持續推動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並規劃醫療輔助人力，健全中醫醫療團隊，期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110 年度編列負責醫師訓練及傷科輔助人力評估規劃等相關預算 5,908 萬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中醫師須通過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始得自行開業，醫師可隨時參與訓練，衛生福利部已逐年擴充受訓員額，並為使訓練院所之訓練容額公開透明，減省申請醫師查詢時間，109 年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建置選配功能，惟部分訓練院所囿於招募期程與選配期程無法配合等因素，致訓練院所仍未全數參與系統選配，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瞭解醫師參訓需求；(2) 傷科推拿耗費醫師體力較大，已限縮其服務量能，且尚乏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傷科推拿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雖已研擬輔助人員相關專法（草案）、物理治療人員相關執業範圍及訓練規範等多種方案之配套措施，惟遲未確定採行方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及 4.】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提供防制工作之參考，惟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監測及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下稱 DARS 系統），蒐集各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相關資訊，同時公布統計結果及趨勢，提供國內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另為強化管制藥品之流通管制，自 110 年度起辦理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量能，納列為工作項目之一，以提供民眾安心用藥環境。據 DARS 系統統計結果，110 年度計有 506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民間戒癮團體持有有效帳號，其中實際有通報個案者 103 家，約 2 成，合計通報 32,021 件。經查，110 年底國內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計 553 家，其中 219 家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參與率僅 39.60%；又提供藥癮戒治服務之 226 家醫療機構中，亦尚有 25 家未申請參與。次查，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民間參與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自 108 年起開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

元發展計畫，參與之民間機構團體有 5 家，加計法務部建置之反毒大本營網站所提供民間戒癮資源名單，民間參與戒癮服務者計 10 家，惟 110 年度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僅有 1 家民間戒癮團體，DARS 系統數據顯欠完整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3.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精進食品管理，惟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迄未完成修訂，及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有別，亟待加速完備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於 110 年度起辦理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中為建立保健產品相關查驗登記機制、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等規範，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 2,119 萬餘元，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暨研擬相關法規草案及建立標準化審查要點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施行逾 20 年迄未完成修訂，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未納列國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國際等相關規範，尚欠完備，難以確保健康食品品質；(2) 國內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多數仍以動物實驗為主，而經動物試驗之結果難以推論其對人體亦有相同功效，其證據力尚顯不足，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尚屬有別，尚待研議修正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充實基層醫療人力資源，惟未參酌實際情況編列預算，且留任措施未盡奏效，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改善部分偏鄉地區榮民總醫院分院與榮譽國民之家醫療資源及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配合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退輔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89 萬 6 千元，預定補助公費醫師 44 人，惟實際補助 12 人、列支經費 1,260 萬元，執行率 20.69%，執行成效欠佳，主要係部分公費醫師於補助申請作業規定期間內尚未服務期滿，或退輔會核定補助時間較晚所致；又衛生福利部核予退輔會補助公費醫師容額 28 人，惟該會編列預算補助 44 人所致；(2) 退輔會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津貼補助為主，惟已簽約偏鄉公費醫師 30 人，其中 6

人未待留任滿 1 年即調職，又部分偏遠地區如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與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自 108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未有公費醫師任職服務，留任獎勵計畫顯未盡奏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五） 教育文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玉山學者實際聘任人數漸減且以短期交流為聘任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表 3 玉山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107	68	22	17
108	42	13	13
109	32	15	15
110	25	13	13
110 與 107 年度比較	件、人	- 43	- 9
	%	- 63.24	- 4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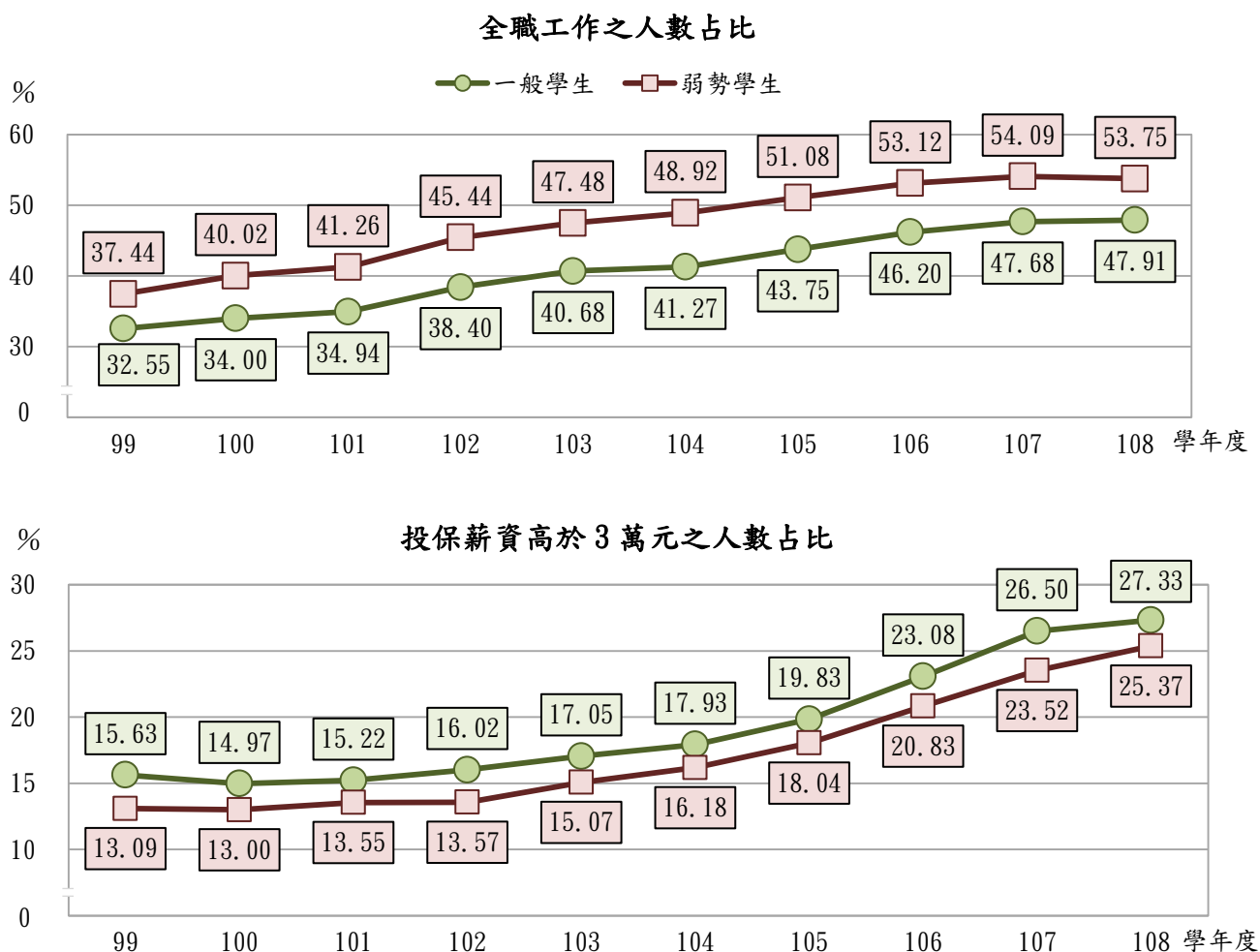
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 25 件(表 3)，通過件數 13 件，實際聘任 13 人，與 107 年度相較，申請件數減少 43 件 (63.24%)，實際聘任人數減少 4 人 (23.53%)，延攬國際人才成效欠佳；(2) 107 至 110 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58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1 人 (18.97%)，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2 人 (20.6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 35 人 (60.34%)，顯示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以提升玉山學者攬才成效及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及 5.】

2. 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比率及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並自 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輔導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惟仍有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又以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打工情形較為普遍，尚待賡續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2) 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比率未如一般學生，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3) 弱勢學生為減輕家庭負擔，全職工作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惟薪資水準卻未如一般學生(圖 3)，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亟待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至 6.】

圖 3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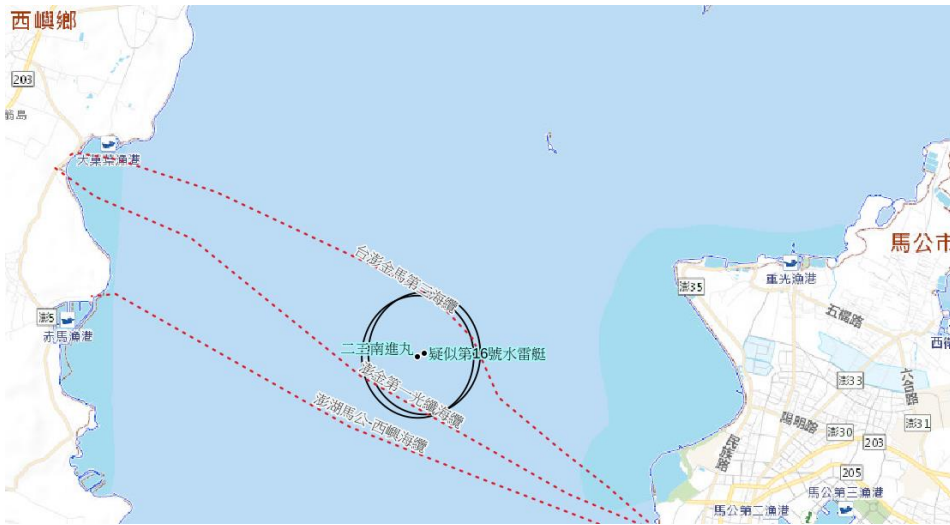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及目標之 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 7 億 7,500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履約期間為 1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6 億 2,000 萬元，執行率 8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有助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達目標之 2%，允宜督促改善平臺行銷成效；(2) 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係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惟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公共媒體營運，不利維持平臺營運穩定性及公正性，允宜規劃公共媒體長期經營之可行性，以達平臺發展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4. 文化資產局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自 103 年起陸續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2,049 萬餘元，實現率 60.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多項計畫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2)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惟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 6 處；(3)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之個案完整資料，惟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舉如：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

圖 4 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環域分析與海底電纜重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資料。

尺內與澎金馬第一光纖海纜及台澎金馬第三海纜均重疊(圖4)；另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4) 訂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推廣鼓勵等辦法，有助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惟專案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市縣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未能達預計績效目標，尚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共同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74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101 萬餘元，經查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計畫核定後，再辦理知識體系讀書會、邀集專家學者等代表進行對話等，研商中長程計畫之細部推動計畫，並調整各項工作項目，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或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始提出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或未訂定獎勵要點、補助實施計畫草案遲未修正公布；或核定經費不足，尚未規劃辦理等，致 13 項工作項目之主要辦理事項，相關年度預期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2。】

6.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仍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擬具「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總計畫經費 2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家委員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苗栗縣三灣鄉等 13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呈現退步情形，另尚有 37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0%；(2)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依規定辦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客語友善環境營造等成效評核，仍有臺中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南投縣水里鄉等 36 個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3)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0.68%、70.39% 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1.09%、58.51%，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呈現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就問題癥結提出具體精進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六） 財政經濟類計畫執行情形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行政院為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核定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期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產業基礎上，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整合產業聚落及上下游業者連結國際市場，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與升級。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0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6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惟農企業投入產學合作研發件數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強化產學媒合作業；2.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園區，惟逾 4 成新創農企業短暫入園即出區，育成輔導服務尚待強化；3. 輔導

建構農產品產業鏈、品管機制及行銷通路，惟相關績效指標未達標，致使農企業與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有待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4. 邀集農企業參與商展拓展海內外商機，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僅約目標值之 6 成，允宜配合新南向政策廣續拓展海內外市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七） 其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部分執行事項須由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辦，惟遲未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推展，不利整合及協調相關機關推展協辦事項；部分工作項目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未辦理計畫修正等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南島民族間之語言、文化交流合作等，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109 年—114 年），總計畫經費 7 億 3,978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08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5,0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結果，「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等 5 項執行策略計有工作項目 24 項，係須協調中央研究院等 8 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該會雖於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規劃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惟僅於 107 年間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後續未再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或定期召開協商會議，資源整合工作遲未推展，不利整合及協調相關機關推展協辦事項；(2) 「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等 6 項採行措施（細部執行項目），原規劃辦理田野研究、巡迴策展等，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以及調整原計畫目標及相對應執行策略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1.】

2. 僑務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有助緩解國內產業需求，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等情，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僑務委員會為

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提出「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111 學年度核定 26 校 71 班，其中符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四大類科計 55 班，占 77.46%，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2) 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畢業人數與技術型高中報到入學人數相較，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另 106 至 110 年度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僑外生人次占整體核准留臺工作人次約 81.98%，惟調查結果僅 35.14% 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農業委員會訂定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惟 110 年度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之 5 成；經收回林地未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間有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逾規定標準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鑑於近 20 年來國產材價格低迷不振，部分林農轉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高經濟價值作物，已違反森林法第 6 條之規定，爰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依契約規定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地承租人，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國有林地，由政府經營管理，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核定。嗣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下稱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總經費 25 億 6,000 萬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68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6,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7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度編列 6 億 4,000 萬元收回 1,831.60 公頃。惟 110 年度僅編列預算 2 億 6,683 萬餘元，收回 832.59 公頃之租地，僅占預定收回面積之 45.46%，允宜核實編列預算，避免影響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林地收回計畫之執行成效；(2)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訂有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規範，惟未依規定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巡邏、監測等紀錄均闕如，未能落實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之管理及復育造林計畫之規劃，允宜加強辦理收回林地

之後續管理；(3) 農業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鼓勵承租人主動將租地交回該會經營管理，並按收回範圍、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及提出申請時間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給付承租人地上物補償金。惟間有承租人每年收回面積超過 40 公頃或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超過 2,000 萬元，核與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4. 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部分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尚未採用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農糧類農場通過 GGAP 驗證家數未如預期，畜禽及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4 億 6,070 萬元。109 及 110 年度於該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單位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合計 5 億 8,7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383 萬餘元，執行率 83.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為強化源頭管理，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使用具快速及高準確度之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惟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49 家果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 7 家已建置(建置中)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進行檢驗(表 4)，其餘 42 家仍採用生化法等方法檢驗，其中西螺果菜市場等 8 家係屬特等及第 1 等年交易量龐巨之批發市場。鑑於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具有即時產出檢驗報告且較生化法精準度高之特性，允宜積極輔導擴大推廣與應用，以及時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2) 農糧署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GAP) 驗證，有利於提高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惟農糧類農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通過驗證家數未如預期，有待衡酌疫情發展研擬相關因應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禽產品生產溯源制度，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惟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制度；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研謀加強輔導改善；(4) 漁業署推行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透過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便利消費者於選購水產品時查詢生產者及產品資訊，強化生產

表 4 110 年底我國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情形

建置情形	序號	批發市場名稱	等第
已建置或建置中	1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特
	2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1
	3	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	1
	4	新北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	1
	5	台中果菜市場	1
	6	嘉義市果菜市場	3
	7	九如鄉果菜市場	4
尚未建置且年交易量屬特等及第 1 等者	1	西螺果菜市場	特
	2	新竹市果菜市場	1
	3	員林果菜市場	1
	4	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
	5	新化果菜市場	1
	6	高雄果菜市場	1
	7	鳳山區果菜市場	1
	8	屏東市果菜市場	1

註：1. 市場分為六等，果菜市場年交易量達 225,000 公噸以上為特等；60,000 公噸以上未滿 225,000 公噸為第 1 等；40,000 公噸以上未滿 60,000 公噸為第 2 等；20,000 公噸以上未滿 40,000 公噸為第 3 等；10,000 公噸以上未滿 20,000 公噸為第 4 等；未滿 10,000 公噸為第 5 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者自主管理責任。截至 110 年底止，水產品可追溯戶數 2,721 戶，尚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又該署補助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維運「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惟溯源水產品因標示、品質抽驗不符，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該協會未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消費者難有及時正確資訊，有待提升溯源覆蓋率及精進資訊公開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5. 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2) 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

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3) 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4) 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6.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農產業競爭力，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惟農業師傅訓練及輪派制度未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且農民學院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產銷行列，提升農業人力質量，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由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分基金與農村再生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第1階段計畫總目標為6年（106至111年度）間培育新農民1萬8千人，截至110年底止，已培育百大青農等5類新農民合計15,488人（表5）。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相關計畫預算數48億9,30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5億3,940萬餘元，執行率92.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擴大招募農業技術團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惟農業師傅之訓練及輪派制度無法滿足常態性農業技術需求，亦無法解決季節性缺工問題，允宜

研謀善策因應；（2）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60公頃，惟迄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及未積極協助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致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青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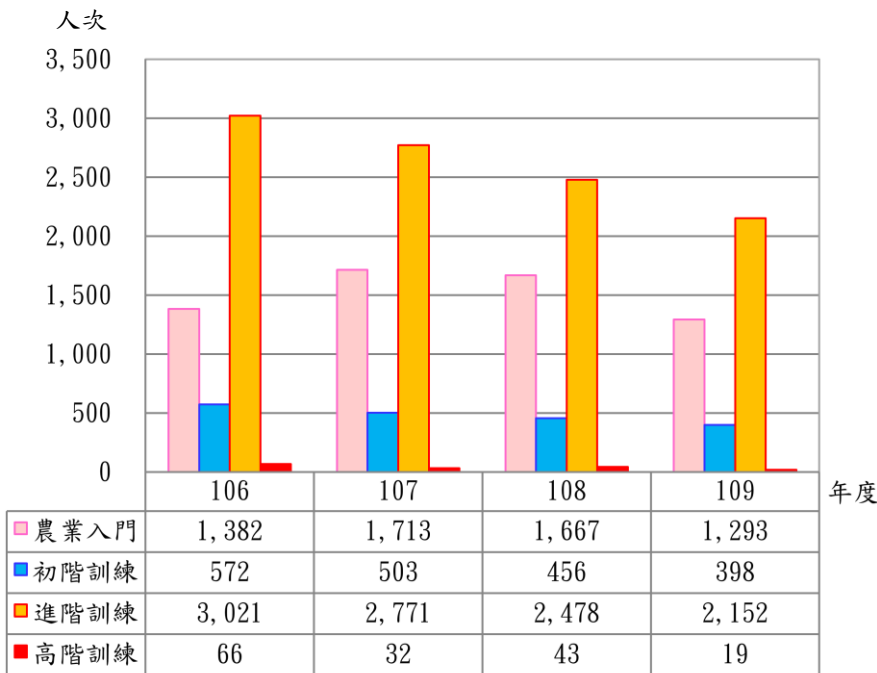
表5 新農民人數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5,488	2,619	3,489	3,258	3,110	3,012
百大青農	384	113	147	—	124	—
在地青農	3,284	620	620	626	634	784
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從農者	10,894	1,836	2,622	2,489	2,153	1,794
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培育農民	465	50	100	113	158	44
公費專班畢業生	461	—	—	30	41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5 農民學院各階段訓練班培訓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進駐及創業經營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3) 部分百大青農輔導期間之平均年所得未達評核指標，專案輔導成效未能彰顯，及部分農業實習場域僅設置簡易設備，缺乏完整硬體設施及訓練課程，影響青農創新育成之訓練成效，允宜檢討改善；(4) 規劃培育農、漁、牧各類別新農民，惟未掌握各

農產業之實際從業人數，農民學院訓練資源失衡及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圖 5），允宜配合產業需求妥適分配培訓資源，以利農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7. 交通部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完成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交通部為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研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預定進度 60.00%，實際進度 57.28%，落後 2.72 個百分點，主要係委託代辦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主/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建置（2019 年版）、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及設備等工程、設備、檢測技術建立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又該計畫涉及公路法第 63 條有關車輛碰撞強度分級及相關資訊公開等，交通部亦遲未完成法規修正作業，恐影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捌、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係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近年我國研發經費由 105 年度之 5,417 億餘元，持續增加至 109 年度之 7,187 億餘元，平均年成長率 7.33%，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由 3.09% 成長至 109 年度之 3.63%，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為 1,206 億餘元，約占 16.78%。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經費 1,140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經費 199 億餘元），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共同執行。茲將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審議作業

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研提之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書，應依科技部編訂之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隨時逐案送該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審議結果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由科技部綜合彙編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並由科技部將審議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圖 1)。110 年度中央政

圖 1 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90102314 號函核定。

（二） 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科技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圖 2），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303 項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6 項，除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列入管制評核外，其餘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有科技部辦理「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4)」等 13 項，部會管制計畫 18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67 項。另增設指定管制計畫，除搭配既有管考機制外，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聘請科技政策諮詢委員及資深顧問，全程參與計畫審議、執行、期中（末）檢視及績效評估，或協助督導計畫推動，定期管考計畫執行成效（表 1）。

圖 2 110 年度執行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表 1 指定管制計畫管考方式

納 管 類 別	110 年度計畫項數	納 管 方 式
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納管重點政策額度計畫（產業創新計畫）	41	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聘請科技政策諮詢委員，全程參與計畫審議、執行、期中（末）檢視及績效評估，並採查核點方式檢視執行進度，提供輔導與諮詢，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主軸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計畫）	21	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聘請資深顧問，協助督導主軸計畫主（協）辦部會之推動，並依資深顧問需要增加相關整合會議及提高管考頻率，另定期以技術諮詢委員會議檢視推動進度與管考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資料。

（三） 個案計畫總結評估作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科技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作業流程—科技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由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計畫主管部會初評，主管部會於次年度 6 月 3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後，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辦理複評。另由科技部於次年度 9 月 3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複評結果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同意後，由科技部函轉通知各機關同意備查。各機關據以於次年度 12 月 20 日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上傳備查後之完整報告。

二、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範圍及類別

科技發展計畫範圍包括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科技部綜合規劃、行政院函核示及相關會議決議，暨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計畫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於審議時，分為一般科技施政、主軸計畫及重點政策計畫，分述如次：

1. **一般科技施政：**各機關首長依業務職掌及當前科技進展所推動項目，或為經常性科技業務、基本維運及部會署自行推動之研發項目，包含部會科技施政及基礎研究 2 類。110 年度一般科技施政經費 619 億餘元，計 118 項計畫，主要有科技部基礎科學研究計畫（242 億餘元）及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107 億餘元）。

2. **主軸計畫：**由上而下規劃新興科研布局，或整併既有重點政策計畫，訂定明確可挑戰之目標。110 年度經費 30 億餘元，計 10 項計畫，包括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教育部、法務部及經濟部）、Beyond 5G 低軌衛星（科技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衛生福利部）等計畫。

3. **重點政策計畫：**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或行政院其他重大方案所推動之計畫。110 年度經費 290 億餘元，計 175 項計畫，以經濟部 153 億餘元最多，科技部 55 億餘元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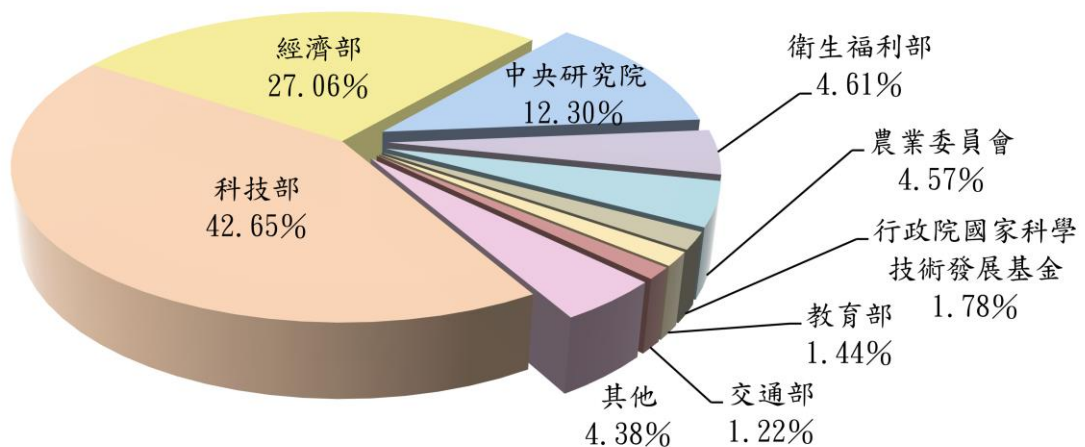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 1,140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6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22%。茲將各機關（單位）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941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及科技部等 26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89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06%。各部會預算以科技部編列預算數 401 億餘元、實現數 380 億餘元最鉅，經濟部編列預算數 254 億餘元、實現數 252 億餘元次之，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數 115 億餘元、實現數 105 億餘元再次之。有關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情形詳如圖 3。

圖 3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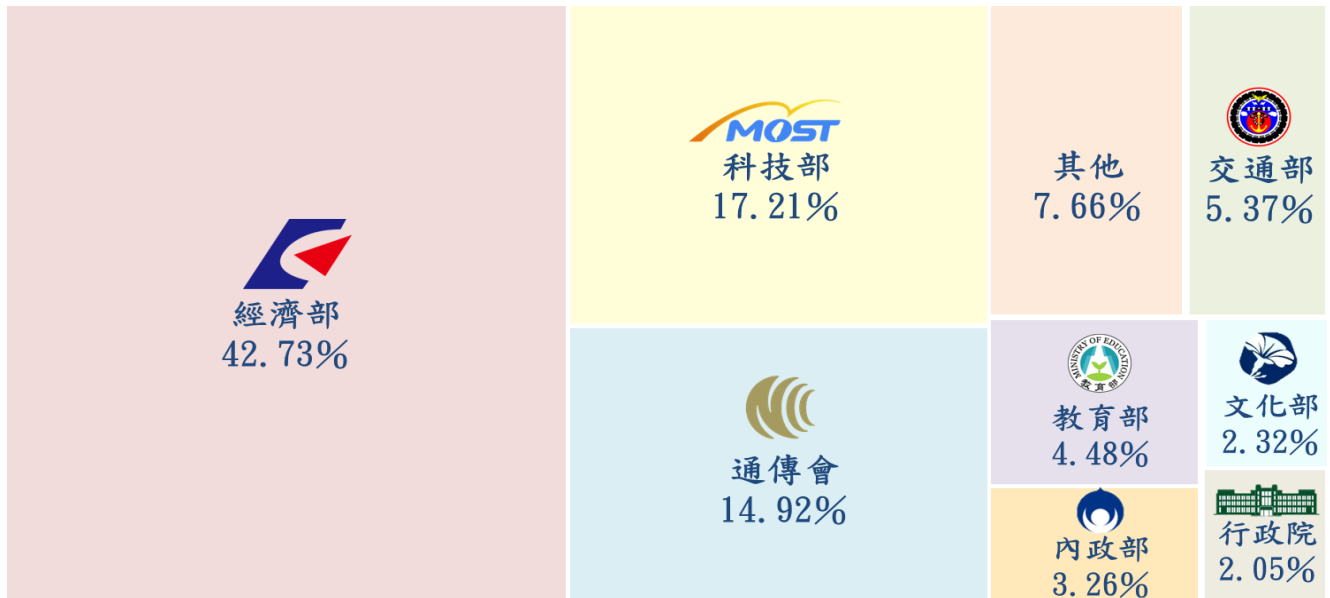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2.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行政院核定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6 項，經費 399 億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支應。110 年度預算數 199 億餘元，包括綠能建設 17 億餘元、數位建設 108 億餘元、推動 5G 發展（科技發展類）55 億餘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及科技部等 19 個機關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16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4.54%。各機關預算以經濟部編列預算數 85 億餘元、實現數 78 億餘元最鉅，科技部編列預算數 34 億餘元、實現數 32 億餘元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編列預算數 29 億餘元、實現數 25 億餘元再次之。有關 110 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機關預算分配情形詳如圖 4。

圖 4 110 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 110 年度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科技發展情形、一般科技施政、主軸計畫、重點政策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五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科技發展情形

1.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政府投入資源提升我國科研競爭力，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計編列預算 941 億餘元，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99 億餘元，分別由中央各部會辦理 303 項及 66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單位)執行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財政部等機關(單位)(表 2)；以計畫別分析，則分別有 32 項及 34 項計畫。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已增列「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惟仍有 45 項 5 億元以上重要科技發展計畫，未列入前揭決算書表呈現；(2) 110 年度 2 年期以上之科技發展計畫計 286 項(預算金額 506 億餘元)，其中高達 279 項計畫，未由各機關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或自行核定，且當中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達 33 項(預算金額 87 億餘元)，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未合。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成立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每年就政策計畫進行審議、管考及評估作業，惟未將整體計畫執行過程之評估及管考結果，回饋至年度綱要計畫審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使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2 110 年度科技發展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機關(單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單位)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74,144	1,196,346	71.46
財政部	324,889	170,000	52.33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中央研究院	93,000	68,033	73.15
衛生福利部	150,000	76,845	51.23
農業委員會	191,000	112,532	58.92
交通部	1,071,000	437,902	40.89
內政部	650,100	148,627	22.86
文化部	462,100	217,089	46.98
財政部	125,300	50,382	40.2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8,500	35,929	36.48

註：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經費，係由科技部編列預算增撥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2.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5,7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專校院培育半導體工程師之主要學門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其畢業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88,451 人逐年降至 109 學年度之 68,225 人，減少 20,226 人，減幅約為整體平均值之 2.48 倍，且上開學門畢業生人數占全部畢業生人數比率自 28.24% 下降至 23.99% (表 3)，難以供給及滿足五加二及

表 3 大專校院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人數及占全部畢業生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 (A)	學門			比率 (B/A×100)
		合計(B)	工程及 工程業	資訊通訊 科技	
99	313,211	88,451	64,215	24,236	28.24
105	304,649	74,703	53,874	20,829	24.52
106	304,919	74,075	52,305	21,770	24.29
107	301,170	71,796	50,525	21,271	23.84
108	284,662	67,393	48,312	19,081	23.67
109	284,414	68,225	48,839	19,386	2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半導體等重點產業持續增長所需之專業人才；(2)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經查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有「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系所，日間學制生師比逾 23 者，為 11 校、54 校及 36 校，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為 38 校、66 校及 64 校，教師負擔有加重情形，不利教學品質提升；(3) 教育部為推動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計畫辦公室，補助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成立健康福祉創新服務等 5 個領域之教學推動中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課程，及推動跨校資源共享，惟截至本部查核日 (110 年 11 月 26 日) 止，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尚未成立，無法有效達成該領域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二) 一般科技施政

1.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技發展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GSTP) 建立綱要計畫書、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又該項計畫為 5 億元以上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惟未於單位決算揭露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利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發揮管理綜效：科技部為強化科技發展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建置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GSTP)，各部會自 109 年度 4 月起應按季於該資訊網登載執行進度。經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其中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金額 107 億 7,333 萬餘元，未於 GSTP 建立綱要計畫書，亦未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另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已增列填報「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上開計畫為 5 億元以上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卻未揭露填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及函請總統府督促辦理，以利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發揮管理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壹、總統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教育部 107 至 110 年度計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及學校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金額 5 億 4,4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自 104 年度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其中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之授課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自 107 至 109 學年度減幅分別為 9.76% 及 14.42%；（2）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惟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尚乏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相關議題；（3）部分學校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卻無相對應之權責分工，致學校所須因應之作為或相關法令責任未明；（4）教育部透過創立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深化國人防災素養，除固定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發刊，亦透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上架於電子書服務平臺，惟點（借）閱數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惟間有畜牧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未達目標數及受輔導養豬場水質合格率未增反減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8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度輔導畜牧場申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目標數為 36 案，執行數僅 26 案，執行率 72.22%，亦較 109 年度執行數 34 案，減少 8 案；（2）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之機構，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將檢測報告函送農業委員會備查。110 年度應函送備查份數計 352 份，惟迄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有 170 份（占

比 48.30%) 逾期未函送；(3) 農業委員會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畜牧場提升糞尿水處理效率及排放水質，110 年度養豬場輔導後水質合格率为 50.9%，較輔導前之 53.2%，降低 2.3 個百分點，未增反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B。】

4. 文化部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執行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惟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仍未有效提升，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102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3,230 萬餘元，有關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仍有大量典藏電影文物尚待辦理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情事，前經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因應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8 日)止，該中心典藏之經典電影影片共計 18,848 部，仍有 18,441 部(占 97.84%)尚待辦理數位修復；另電影文物典藏數，有電影膠片(影像底片、聲軌聲片及字幕片)34,666 套、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49,584 張、專業帶影音類 96,150 卷及器物類 514 件，惟僅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權利盤點數較 110 年 3 月 12 日增加，其餘 3 類電影文物皆未新增權利盤點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五、(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5. 科技部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科技部自 109 年度起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經費已由 281 億 8,62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310 億 3,0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預計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 3,000 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僅達成 715 人。又計畫推動補助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惟 109 年度各領域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件數均呈現下滑現象，復以臺灣近年收錄於科學引文索引(SCI)期刊國際排名情形觀察我國學術能量，其中生命科學領域論文被引用次數等排名下降；(2) 科技部補助各學研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其中執行迄日為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之 1 萬 2,446 件計畫產出之國外期刊論文，有 49 件計畫論文投稿至 Beall's List 所列掠奪性期刊，另有 52 件計畫投稿至期刊引用報告(JCR)之警告期刊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6. 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提升科學研究水準，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用戶使用時數尚待提升，另補助研究團隊進行中子實驗，待執行經費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及經費運用效能：科技部為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0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國輻中心 110 年度建置第 2 期光束線實驗設施，及啟動第 3 期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前期作業及關鍵元件採購，預算數 3 億 83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8,39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9.6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採購作業時程；又已完成之光束線實驗設施最高可開放 75% 時段供用戶使用，惟已建置完成並開放用戶使用之 13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尚有 11 座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僅介於 10% 至 60% 之間；另光束線實驗設施之用戶人次已由 105 年度之 1 萬 2,61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1 萬 1,358 人次；（2）國輻中心補助國內中子用戶赴國外進行中子實驗，因邊境管制，人員無法出國，109 及 110 年度累計待執行數 1,286 萬餘元，已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及經費運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7. 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研發成果仍待強化，又學術研究網路使用率及服務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110 年度預算數 54 億 4,1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研院 110 年度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 111 年度執行數達 10 億 7,28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太空中心執行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另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由 108 年度之 3,887 萬餘元，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759 萬餘元；（2）國研院建置及維運之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110 年度主節點平均使用量介於 0.24% 至 3.33% 之間；各網域骨幹間平均使用量介於 0.00% 至 4.89% 之間；國際線路平均使用量介於 1.00% 至 3.04% 之間，與各國研究網路之平均使用率最適值 30% 相較，使用量尚待提升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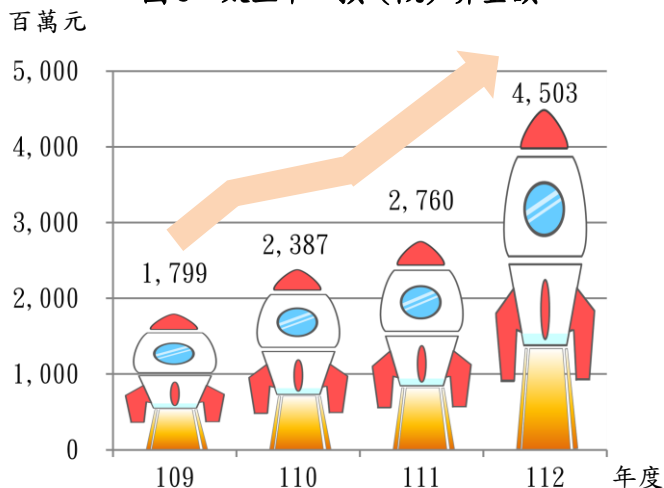
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8. 行政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資訊供各界使用，惟維運之網站及平臺眾多，且部分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或功能相似待整併，亟待強化推廣及整合，以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率：科技部為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政策之業務推動，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災防中心發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2,325 萬元。經查災防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已整合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建置及維運 15 個網站與平臺，惟開放外界共同瀏覽之 10 個平臺（網站）中，有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等 4 個平臺（網站）使用人次僅介於 4 萬至 7 萬餘人；另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尚未與功能相似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整併，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三） 主軸計畫

1. 國家太空中心推動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因計畫執行規格異動，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又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補助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辦理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160 萬元，實現數 1 億 2,60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2.5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元件或模組交期較原訂時間延遲，影響採購案執行時程，又因於執行中進行規格異動，原預訂於 110 年度完成通訊酬載雛形體之期程，改至 111 年 12 月完成；另該計畫訂有「完成驗測平臺規劃，設立太空產業與驗測課程，落實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目標，與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建立完整衛星檢量測平臺，滿足衛星任務與產學研界產品研製需求」目標間有重疊。鑑於太空中心近年預算逐年成長（圖 5），且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將轉型為

圖 5 太空中心預（概）算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隸屬科技部之行政法人，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科技部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且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研議增加收案來源，並俟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調適後，拓展平臺營運：政府為建立我國完善之健康大數據體系，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其中科技部負責建置臨床轉譯導向含影像與基因巨量生醫資料庫等分項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 8 家醫學中心進行大腸直腸癌等重大疾病前瞻式臨床資料收集，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收案數 1,755 例，上傳數 1,325 例，僅占目標每年 2,000 例之 66.2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醫院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之任務，常規營運降載，收案進度未如預期；另已建置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規劃自 111 年下半年進行平臺試營運，並於 112 年度正式運行，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尚無法與人體生物資料庫等資料串連，平臺分潤機制無法如期運行，經函請科技部研議增加收案來源，並俟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調適後，拓展平臺營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四） 重點政策計畫

1.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提出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502 萬餘元，下分為數位機會中心及數位學伴等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惟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等 22 項績效指標中，計有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等 5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2）依據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課程，惟有山上、西港等 7 個數位機會中心僅規劃至 2 個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村里開設行動分班；（3）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屬基礎應用型者有 93 個，占 80.17%，其中連續 2 年度達成 22 個績效指標者有 13 個，允宜協助朝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4）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僅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仍有近 9 成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持續強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充實學校午餐人力、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尚待制定專法健全學校午餐制度，又部分學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 5 成、食材登載資訊錯誤或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補助充實學校午餐人力、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學校辦理飲食規定分散於相關規章，尚乏統合規範供執行單位依循，國教署雖於 108 年 4 月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後修訂為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2）國教署與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優先選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生產追溯 QR Code 食材（下稱標章食材），惟 111 年 1 月份仍有 56 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 5 成；（3）國教署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將兩平臺整合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惟平臺系統資料存有食材生產追溯號碼不符、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編號錯誤等 3 萬餘筆異常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辦理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航太產業因疫情影響，產值大幅下降，發動機類別減幅近五成；推動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惟尚有自製量能不足之機組件系統模組技術未獲輔導補助，不利國機國造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善策，提升我國國防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5,3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航空發動機 108 至 110 年度產值減幅近 5 成；（2）已訂定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惟未補助飛機次系統類別，影響飛機自製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4.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 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

委員會為加強農業體系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辦理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及推動區域精準調適體系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等 3 項計畫，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業試驗所）為主辦機關，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7,9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 109 年度糧食自給率 31.75%，其中大豆、小麥及玉米自給率僅為 0.17%、0.07%、3.04%，又 111 年 4 月底，農業委員會各試驗單位網站所列載之研究成果，大豆、小麥及玉米等雜糧作物，已開發許多新品種，惟農業試驗所辦理優勢品種育成科技研發細部計畫，未積極配合推廣種植；（2）農業試驗所為降低農作物受氣候影響之災損，推廣「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及「氣象&農業防災」APP，惟前開 APP 於 110 年度使用人次為 956 人次，僅占前揭平台同年度瀏覽人次 240,000 人次之 0.40%，使用人次偏低；（3）農業試驗所建置「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以利研究成果多元分享與利用，惟查有 5 項研究成果或研究題目之摘要，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尚未公開；另農業試驗所網站之「科技計畫專區」所列科技計畫明細一覽表網頁資料，110 年度未及時更新網站內容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我國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亟待提升：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 11 月「預防接種服務財務解決對策」報告指出，2016 年我國疫苗預算占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之比率為 0.17%，較德國（0.47%）等先進國家為低，且與鄰近韓國每位國民平均獲配疫苗經費 166 元相較，我國僅為 112 元，投入經費仍待提升；另疫病防治所需之預防疫苗因研發成本高昂，廠商投入研究或製造之誘因有限，106 至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准國內研發新藥執行查驗登記用之 113 件臨床試驗計畫中，藥品類別為疫苗者計 11 件，尚未及總核准件數之 1 成；又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後，亞洲各國因疫苗開發能量不足，紛向歐美疫苗廠商爭取代工機會，惟我國囿於產能無法達到國外疫苗廠商要求而未能成案，凸顯我國疫苗廠商代工製造之國際競爭力尚有增進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辦理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建工程計畫，第一期醫療大樓已自 109 年起營運，惟病床開放及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辦理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建工程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9 億 4,6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第一期醫療大樓已自 109 年起營運，預計開設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30 床，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醫事人力不足等，截至 110 年底止，僅分別開設急性一般病床 192 床、特殊病床 39 床，且因該院區為指定傳染病應變醫院，致 110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僅 48.99%；（2）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原預計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驗收試營運，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物料及工資持續漲價，均無廠商有投標意願，預估工程完成驗收試營運日延後至 115 年 5 月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7.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以利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行政院為整合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平台資料庫及圖層資料，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6 至 109 年度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下稱化學雲）。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8 年度起於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以介接方式彙整化學雲跨部會拋轉資料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囿於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化學物質法規規範內容不同，難以整合，致化學雲尚無完整資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爰另採行輔導業者方式，由業者落實建置廠區相關資訊，健全系統功能。據該局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建立 1,222 家工廠資料，僅占運作化學物質業者 6 萬 844 家之 2.01%，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8.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且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延宕建置期程，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期藉由建立科技、文化與設計創新試驗，帶動民眾參與，108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05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未及時辦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致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執行期程延後至109年底，另展延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至111年3月31日；(2) 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於109年2月24日辦理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建置計畫第1次公告招標，因階段性需求規劃與該中心預期需求產生落差，於109年6月15日辦理第1期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另因尋求專業服務設計介入引導跨域鏈結等，遲至110年10月26日始驗收通過，距第1次公告招標日，已歷時1年8個月餘，延宕系統建置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9. 科技部辦理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應用及論文影響力尚有強化空間，又完善生醫生態系創新發展計畫部分輔導案件尚在研發或商談技術移轉中，亟待檢討將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並持續輔導及媒合：科技部配合執行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10年度預算數6億6,91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執行過程中，因評估團隊量能，將部分全程目標刪除，又截至110年底止，已開發9項可商品化產品，僅3件通過相關標準檢測，另已獲得專利34件，僅2件專利授權產業界；復據統計，神經科學領域全球整體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102次，而臺灣之平均被引用次數僅55次，仍有進步與努力空間；(2) 截至110年底止，完善生醫生態系創新發展計畫已完成雛型品試製服務53件，輔導醫療器材及藥品潛力案源商品化各55件及13件，暨協助產學研研發成果商品化16件，惟多數案件尚在持續研發、商談技術移轉或研究中，或技術合作案尚未完成募資及簽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將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並持續輔導及媒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10. 科技部辦理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補助 AI 創新研究中心自我營運，惟成果件數及金額下滑，又於平臺公開之資料集數量待提升，且就重要期刊論文未訂有相關標準，亟待研謀妥處：科技部辦理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6 億 8,3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等 4 所大學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下稱 AI 中心），惟 110 年度技轉至產業、產學合作廠商配合款及技術服務等自我營運成果較 109 年度合計減少 61 件，金額下降 1 億 718 萬餘元；(2) 補助臺大 AI 中心建立 Taitk Server 服務平臺，以促進資料開放與共享，惟各 AI 中心已公開 189 個資料集，其中有 134 個未登錄於該平臺；(3) AI 中心與重點特色研究中心 107 至 109 年度發布重要期刊論文 1,795 篇，以期刊引用報告（JCR）查詢其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排名資訊，屬 Q3（逾 50% 至 75%）、Q4（逾 75% 至 100%）等級之論文各 82 篇及 56 篇，主要係重要期刊係計畫團隊自行認定，未訂有相關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11. 科技部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尚未發包，且短期探空火箭仍未發射，亟待研謀妥處：科技部為強化國內太空科學研發環境，補助太空中心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15 億 2,3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實現數 9 億 4,62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62.09%，另發表論文數、技轉件數等績效指標，均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又太空中心已與國內廠商合作發展衛星關鍵元件，惟技轉件數已連續 3 年度未有實績值；(2) 太空中心規劃啟動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 3 個為期 3 年（109 至 111 年度）之大型採購案，惟截至 110 年底止，整測大樓增建工程之統包工程（含設計）案仍未發包，延後建置時程；(3) 科技部規劃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前瞻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任務，惟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發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利太空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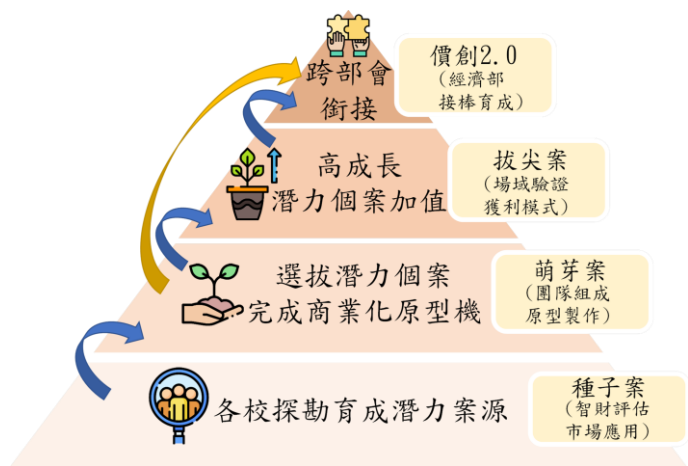
12. 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接續進行技術開發或產業應用，亦未建立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科研成果之延續發展，亟待檢討研議建立成果追蹤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科技部辦理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13 億 8,814 萬餘元，110 年度補助 44

件計畫，因計畫期程結束後科技部未規劃辦理接續計畫，經該部鼓勵各計畫研究團隊接續申請農業委員會相關補助計畫，期深化專案成果之產業化程度，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29日）止，尚無研究團隊獲農業委員會等相關計畫補助。另科技部108至109年度辦理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106至109年度執行之循環材料高值化計畫，亦隨計畫結束未再追蹤後續效益，及銜接他項計畫繼續發展技術，不利科研成果落實產業界，經函請科技部建立成果追蹤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13. 科技部辦理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部分績效指標與國際鏈結不足，或計畫補助效益尚未顯現，又作業要點及網站資訊未修正及更新，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自106年度起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另於110年度推動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預算數8億8,074萬餘元，下分科研創業計畫等分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訂有新創團隊募資達200萬美金等績效指標，惟募資金額未區分國內及國外資金，與計畫鏈結國際資金目標之連結性不足；(2) 科研創業計畫108至110年度成功募資金額占各該年度補助金額比率介於1.55%至62.63%間，補助效益尚未顯現；(3) 科技部於106年4月訂定發布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嗣於110年度重新定義計畫名稱為科研創業計畫，並將補助徵案類別調整為萌芽案及拔尖案（圖6），惟拔尖案皆未獲核定補助，且前揭作業要點尚未配合修正；(4) 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網站未配合更新調整後之計畫內容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

圖6 科研創業計畫推動作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辦理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以即時掌握車輛進出資訊，為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

署)為加強執行緝毒工作，經研擬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度，所需經費3億1,883萬餘元。其中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子計畫(下稱車牌辨識系統計畫)係規劃於臺灣地區145個安檢所，以租賃方式設置9組車牌辨識服務點位，含括於走私熱點之漁港聯外道路，蒐集相關數據資料以達分析價值。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4日計畫核定函說明二：「……計畫執行階段，應就交通類之運輸監控系統(含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與運具車載eTag、GPS等進行盤點、檢討，善用並介接既有系統，以提升計畫綜效。」據海巡署偵防分署說明，將俟車牌辨識系統計畫建置完成後，與其他機關洽談介接事宜。鑑於與其他機關資料庫介接，尚涉及資料格式、雙方意願等事宜，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同步規劃並展開協商介接作業，以提升資料庫完整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通傳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5G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涵蓋率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且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基地臺完工查核亦未進行動態測試：通傳會配合行政院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策略，推動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期加速加量建置5G基地臺，110年度預算數99億2,36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電信業者建置5G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110年度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等3個鄉尚未建設5G基地臺；(2)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5G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3)辦理5G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於無屏蔽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及室內移動量測；(4)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5G基地臺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1.】

2. 通傳會補助5G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且未預為規劃相關檢測、驗證收費、標章、能量等：通傳會辦理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一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110

至 113 年度，預算數各為 2 億 4,000 萬元及 8 億 9,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 5G 非獨立組網等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2) 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維運費用係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支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及早規劃檢測及驗證收費、標章、能量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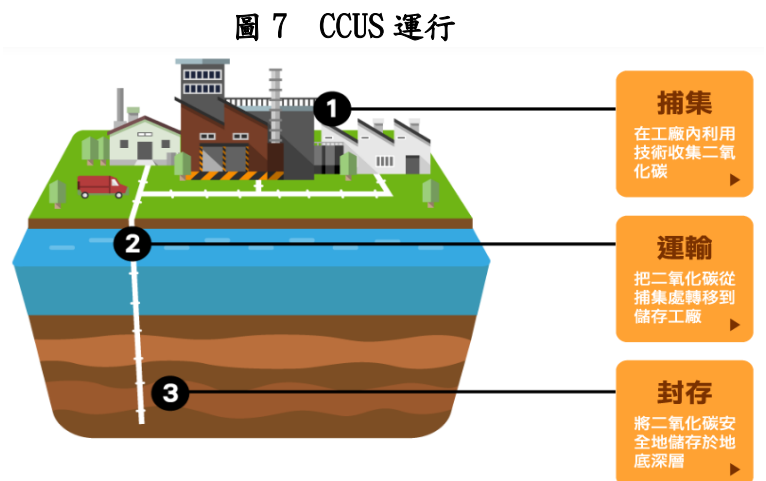
3.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國教署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及新世代智慧學習，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合計經費 3 億 3,0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園無線網路跨校漫遊連線設置與取得認證等未如預期；(2) 部分學校於「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及「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等面向，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4. 衛福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相關設備，惟後續維運經費無著恐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又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參與計畫醫院尚未擬定妥適之跨網絡合作機制；另各計畫間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整合及介接成本，亟待研謀改善：衛福部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9,957 萬元，其中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分年規劃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建置遠距照護服務平臺及購置遠距醫療設備，惟計畫後續維運尚無明確財源規劃，恐因後續未妥予維運，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2) 規劃以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輔導及資源盤點計畫，先行盤點各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惟於 110 年 5 月始決標委託辦理相關作業，且迨至同年 9 月始核定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公告徵求參與之醫院，又部

分申請醫院採跨網絡方式合作，卻尚未擬定妥適合作機制，影響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3）規劃統一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惟於各子計畫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資訊整合及介接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5.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主要運用於一般就醫案件，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又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允宜研謀改善及積極推廣：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自 108 年度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並於 110 年度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預算數 62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之件數 3,623 件，以一般就醫 3,141 件（約 86.70%）占多數，而該試辦方案主要規劃推動之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案件數，僅約占 1 成餘，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2）截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 6.9 萬人，占全國人口數（2,352 萬餘人）之比率仍低，顯示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6. 科技部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惟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待深化，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及安全疑慮，且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協助產業轉型：科技部為尋求綠能創新科技技術突破，及針對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圖 7）技術領域進行關鍵議題盤點，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 110 年度透過產學研合作，吸引廠商投入研發，惟因於 110 年 7 月始完成計畫團隊核定，致技術報告及檢驗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電綠網資料。

方法、技轉與智財授權均尚無產出件數；另在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領域科研發展方面，因個別系統組件仍在研發測試階段，尚無法評估開發成效，且部分技術發展尚未達預計目標。又該計畫已盤點 51 項技術項目，其中技術成熟度（TRL）與製造成熟度（MRL）落後於國外者，分別有 24 項及 23 項，另有部分技術屬前期開發，仍待持續試驗；（2）科技部前已將 103 至 107 年度開發之 CCUS 技術成果，介接至經濟部相關計畫持續發展，惟因開發成本仍高、地質封存尚存安全性疑慮、國內仍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地質之相關法規等問題，推動成果仍待深化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推動產業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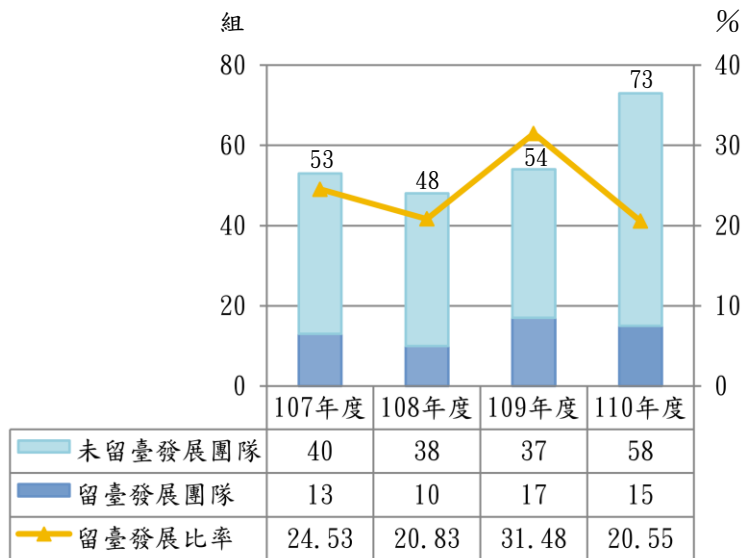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7. 科技部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惟收入來源單一，尚難達自主營運，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自 106 年度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07 年度正式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強化新創聚落發展，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09 年度起推動 TTA 場域自主營運試行，委外辦理空間維護及自主營運，惟 TTA 僅以收取企業會員服務費為單一收入來源，尚難達自主營運，110 年度無民間企業有投標意願，僅委外辦理 TTA 空間維護；（2）110 年度補助加速器經費 8,700 萬元，占加速器輔導總經費比率 30.46%，僅較 109 年度之 31.05%，減少 0.59 個百分點，未達逐年降低 5% 加速器補助經費之

目標；（3）107 至 110 年度共培育 228 組國外新創團隊參與加速器課程，惟各年度輔導國外團隊僅有 13 組、10 組、17 組及 15 組留臺成立新創公司（圖 8）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圖 8 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玖、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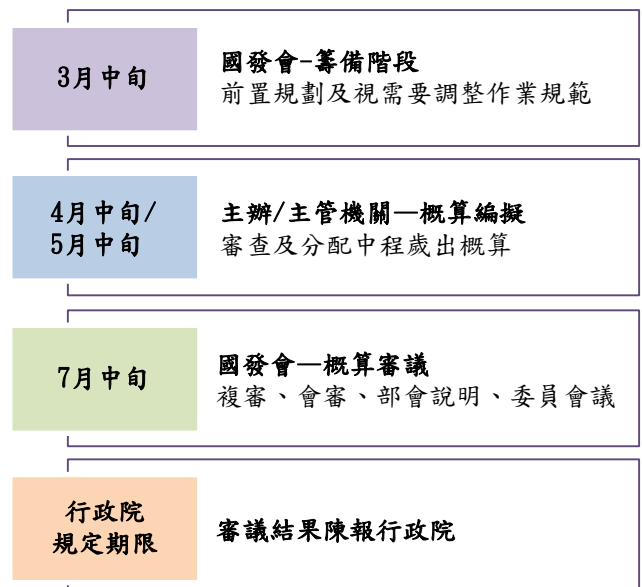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屬政府重大施政項目，其執行結果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除定期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按季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監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資訊外，每年均就該會列管案件，依計畫全生命週期進行全面考核，促使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持續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依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完工營運等各階段生命週期，加強辦理考核。茲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作業審議作業

行政院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爰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明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報注意事項及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每年均針對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額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工程會等有關機關，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其計畫優先順序共同審議，嗣經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再報請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圖 1）。110 年度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經

圖1 先期作業流程及時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

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計有內政部、經濟部等 18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66 項計畫，該等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中央公務部分法定預算，合計 1,236 億餘元。

（二） 個案計畫執行中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現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之管制類別，計分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部會所屬機關（構）自行管制等 3 級，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屬公共建設類者，由國發會負責管考；各主辦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發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會評核。

又行政院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自 90 年度起責由工程會建立相關計畫執行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順遂。該會每年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選案列管，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

（三） 個案計畫屆期總結評估作業

行政院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成效，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國發會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

主管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該院交由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並由各機關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上傳完整之總結評估報告。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613 億 8,743 萬餘元，執行數 3,502 億 6,136 萬餘元，執行率 96.92%。有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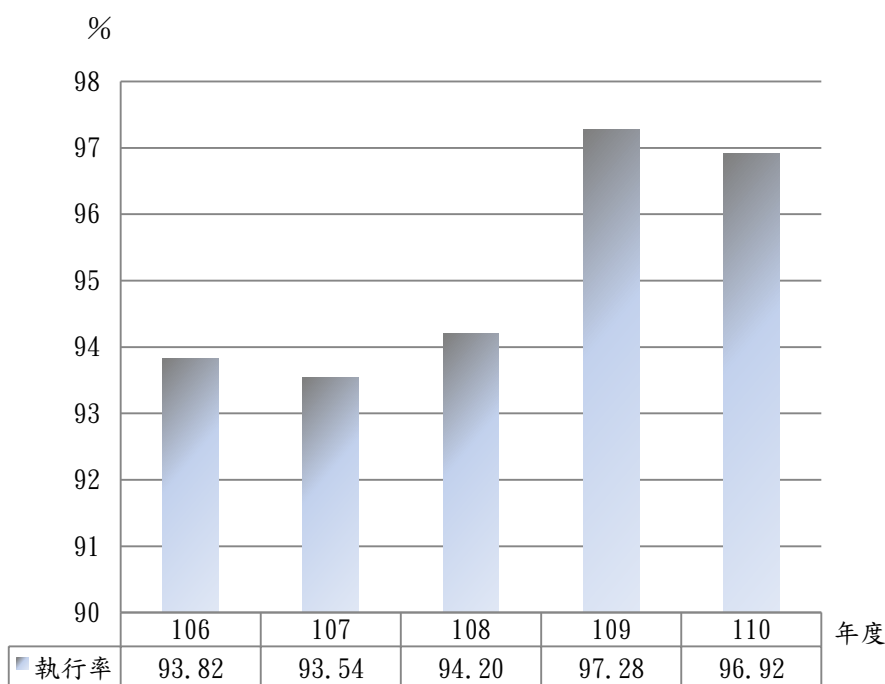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總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15	361,387,435	350,261,365	96.92
1	國防部	6	2,597,819	2,016,444	77.62
2	衛生福利部	3	336,141	270,320	80.42
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503,757	461,221	91.56
4	文化部	17	5,115,919	4,832,853	94.47
5	經濟部	51	128,803,633	121,888,140	94.63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1,629,757	1,546,386	94.88
7	農業委員會	23	15,483,613	14,705,762	94.98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6,647,473	6,520,927	98.10
9	法務部	2	449,240	442,081	98.41
10	交通部	47	148,484,801	146,501,172	98.66
11	內政部	10	26,557,380	26,387,946	99.36
12	環境保護署	5	3,707,398	3,687,554	99.46
13	科技部	4	13,673,102	13,612,426	99.56
14	教育部	27	5,942,664	5,933,398	99.84
15	客家委員會	2	833,670	833,667	100.00
16	海洋委員會	3	324,349	324,349	100.00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277,841	277,841	100.00
18	勞動部	1	18,878	18,87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達 3,613 億餘元，且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6.92%，為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次高年度（圖 2），頗具成效。惟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圖2 近5年度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情形，仍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或施工過程面臨人力短缺等困境，尚待建立系統化之解決機制；又在計畫擬編審議、執行管考、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亦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有關本部查核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茲依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類建設計畫類別，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1. 政府為解決公共工程流廢標及長期缺工問題，已陸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近期國內部分工程仍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或施工過程面臨人力短缺等困境，亟待針對影響工程流廢標癥結，督促機關覈實編列採購預算及訂定合理工期，並就營造業長期缺工問題，建立系統化之解決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工程會為解決公共工程流廢標問題，除不定時針對工程流廢標原因進行分析，通函各機關參考辦理外，並以工程全生命週期思維，於計畫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發包等階段，要求機關訂定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透過基本設計審議作業進

行把關，以及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訂定相關物價調整機制。又該會鑑於國內公共工程推動過程常面臨缺工問題，近期除積極協調勞動部修正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移工規定，降低引進門檻外，並期透過協調內政部落實營造業技術士制度，吸引本國勞工投入公共工程，藉由營建自動化之推動，減少工程現場所需施工人力。經查，依工程會資料統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招標過程，第 1 次招標即決標案件件數占各該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件數比率，介於 27.49% 至 39.87% 之間，且有下滑趨勢，其中 110 年度之比率僅 27.49%，為近 5 年度最低。又統計近 5 年度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經 3 次以上招標始決標案件件數占各該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件數比率，介於 15.71% 至 21.71% 之間，且有上升趨勢，其中又以 110 年度之 21.71% 最高（表 2）。上開統計結果，各級政府經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招標過程，仍有多件採購案經多次招標始決標，據工程會分析，主要係因工程預算不足或工期不合理等因素所致。又查，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2 月公布之 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所述，109 年我國營造業僅 3.20% 有雇用外籍勞工，顯示國內營造業雇用之勞工，以本國勞工為主；且該調查報告列載，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高達 11 萬餘人，以基層勞工 8 萬餘人最多，技術士則有 2 萬餘人，國內營造業缺工問題仍屬嚴峻。近期工程會為因應工程缺工，雖已積極協調勞動部修正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移工規定，降低引進門檻，紓緩國內公共工程缺工問題，惟該項措施屬短暫性作法，尚無法有效

表 2 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招決標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決標件數	總採購預算金額	第 1 次招標決標		3 次以上招標決標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6	923	286,302,022	368	39.87	145	15.71
107	1,090	440,767,137	324	29.72	203	18.62
108	1,103	373,597,344	339	30.73	218	19.76
109	1,116	431,902,197	347	31.09	233	20.88
110	1,073	544,845,882	295	27.49	233	2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解決長期缺工現象。此外，工程會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之整體性問題，雖已協調內政部落實營造業技術士制度，吸引國內勞工投入營造業，惟據該會提供資料統計，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國內領有各類營造業技術士之領照數，其中截至108年底之合計領照數為170,690件，截至110年底之合計領照數為178,643件，增幅比率僅4.66%，且部分技術士領照數之增幅比率，如鋼筋技術士之增幅比率僅0.63%、測量技術士僅2.43%、模板技術士僅2.76%（表3），顯示該項策略尚未能有效吸引國內勞工投入營造業，以解決公共工程勞力短缺問題。又該會為減少公共工程施工過程現場施工人力，近期已積極推動營造業自動化，請政府各相關部門，由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執行等階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等。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執行策略，確實可解決國內工程施工人力短缺之問題，惟據國內部分營造業及技師公會表示，對於廠商投入設置之自動化設備有折舊問題，另預鑄須考量標準化、量體大，以降低成本，且國內預鑄場有

限，建議漸進式實施等，均待工程會持續追蹤各部會針對該項推動策略之配套因應作為，並蒐集各界意見，研擬一套有效且可行之執行策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影響工程流廢標癥結，覈實編列採購預算及訂定合理工期，並就營造業長期缺工問題，建立系統化之解決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表3 各職類營造業技術士領照數

單位：人次、%

項次	技術士名稱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0 較 108 年底增減	
					人次	比率
合計		170,690	175,569	178,643	7,953	4.66
1	一般手工電銲	21,197	21,907	22,292	1,095	5.17
2	鋼筋	3,649	3,658	3,672	23	0.63
3	模板	4,413	4,479	4,535	122	2.76
4	測量	74,203	75,501	76,003	1,800	2.43
5	氬氣鎢極電銲	11,777	12,484	13,223	1,446	12.28
6	半自動電銲	5,643	6,058	6,293	650	11.52
7	園藝	23,851	24,531	24,958	1,107	4.64
8	造園景觀	14,557	15,026	15,382	825	5.67
9	建築塗裝	1,518	1,587	1,641	123	8.10
10	營建防水	2,276	2,388	2,556	280	12.30
11	混凝土	7,606	7,950	8,088	482	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2. 行政院為辦理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業明定相關計畫擬編及審議規定，供機關遵循參考，惟公共建設計畫擬編及送審過程，仍間有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完備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審議及核定推動：行政院為辦理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業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於要點中明定個案計畫擬訂過程應注意事項，包含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等。又該要點亦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明定應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財務計畫及附則等事項。另依該要點之審議作業分工規定，應報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由國發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經查，依國發會提供資料統計，該會近期協助審議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在計畫用地取得方面，核有土地規劃之使用項目與現行都市計畫及環評開發內容不符；土地取得方式及價格尚未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一致共識等問題。在計畫空間規劃方面，核有計畫內容缺乏未來進駐人數及改建後使用面積等數據資料，無法據以分析其空間規劃合理性；部分空間規劃內容，欠缺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辦公廳舍規劃設置國際會議廳等；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檢討停車位數量，致規劃之地下停車樓地板面積偏高等。在計畫經費編列方面，核有未明列計畫經費估算基準等缺漏事項。在預期效果及影響方面，核有未明確訂定具體及明確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無法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等。在財務計畫方面，核有財務效益評估項目有遺漏或計畫自償率計算方式有誤等。在計畫自評檢核方面，核有計畫提報審議過程，未依規定提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顯示現行部分機關對於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作業，仍間有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完備，影響計畫核定作業情事。經函請行政院針對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常見問題，督促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審議及核定推動。

3. 工程會為主動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對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業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惟因機關及廠商對該諮詢小組設置運作方式不熟悉，致未能善加運用，亟待加強宣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功能及運作方式，以協助解決履約過程之契約條款爭議，加速計畫推動：工程會為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爰於107年1月函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明定，機關與廠商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在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前，以書面向該小組申請諮詢。有關該小組之組成，係由工程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召集人，並由該會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小組成員。經查，依工程會提供之資料統計，107至110年度機關及廠商依該設置要點規定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件數，分別為18件、23件、25件、23件，平均每年受理件數未逾25件，尚無明顯增加趨勢，平均每件諮詢小組受理案件處理天數約32天。至其受理案件有關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事項，主要包含：工期展延計算、物價調整、驗收標準、逾期違約金扣罰、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保固期計算等，據該會表示，上述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受理之諮詢案件，約有7成參照諮詢意見辦理後續作業，顯示該會所設置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有助於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就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履約歧異。又查，現行政府採購法雖就契約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之事項，明定相關爭議處理機制，如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等，經工程會統計，107至110年度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每年平均受理調解案件約187.50件，遠高於同期間公共建設諮詢件數，顯示仍有部分履約爭議案件，未經公共建設諮詢程序，即逕行提送調解處理；又該期間平均每件調解案處理天數高達209.65天(表4)，亦遠高於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受理案件之處理天數。機關及廠商對於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認知如存有歧異，於履約爭

表4 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工程採購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天

年度	受理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平均	187.50	209.65
107	203	262
108	179	215
109	180	193
110	188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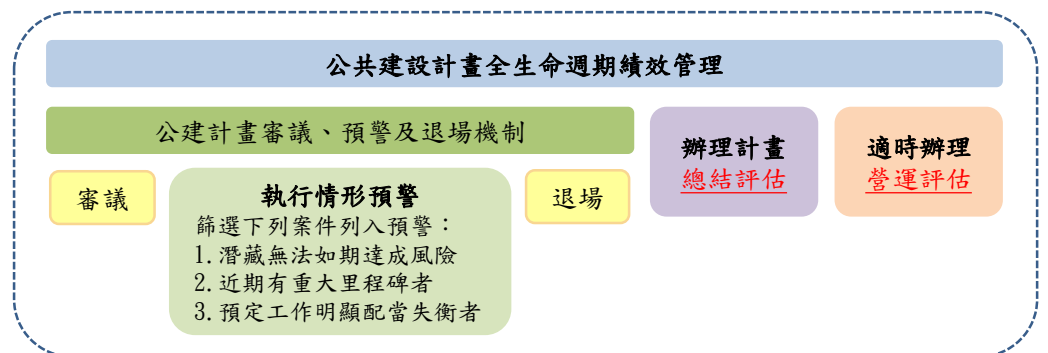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議送請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前，可先行透過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以加速計畫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宣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功能及運作方式，以協助解決履約過程之契約條款爭議，加速計畫推動。

4. 政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惟尚未公開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又營運評估作業原則近期甫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政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成效，已於107年10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其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圖3）。至於上述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及營運評估結果，該編審要點亦明定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另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自107年10月修正公布後，國發會隨即於108年間試辦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並於109年7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明定總結評估報

告格式、辦理流程及作業時程，其中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其總結評估報告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國發會

圖3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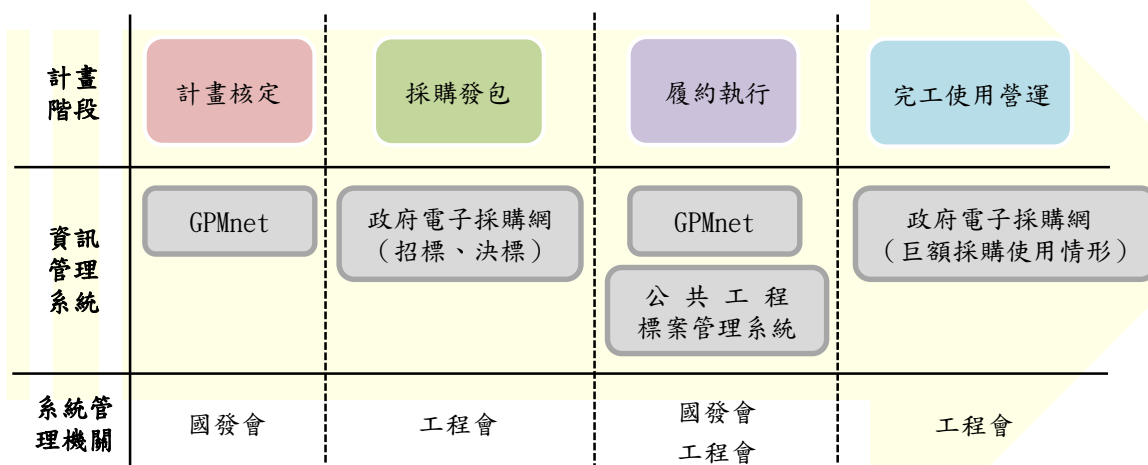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11年5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站。

並得依行政院交議審查之報告，辦理總結評估報告之複評作業。據國發會統計，該會 109 及 110 年度已針對行政院核定計畫，分別完成 23 項、36 項已屆期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複評作業，惟尚未將複評結果對外公開揭露，或彙整複評過程所發現之問題或審查意見，以供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擬編、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之參考。又查，國發會為落實上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有關應於營運期間辦理營運評估作業及擇案辦理複評作業等規定，已於 110 年 9 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明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之擇定原則、營運評估報告提報及審查核定機關、办理流程及作業時程等，其中國發會得就已完成營運評估報告之計畫，擇案辦理複評作業。因該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於 110 年 9 月 3 日甫函頒，國發會尚無依該原則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複評之案例，未來亦待該會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複評結果，研謀對外公開揭露及建立回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複評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5. 政府為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管理，業就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現行資訊系統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系統整合作業尚未完備，亟待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執行資訊整合事宜，以提升計畫管理及執行效能：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自計畫核定、採購發包、履約執行、完工使用營運等各作業階段之執行管理，業由主管機關就其業務權責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圖 4），其中在個案計畫管理方面，國發會已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以考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該資訊網包含各列管施政計畫之計畫主辦機關、計畫核定情形、計畫目標、計畫期程、計畫經費支用及執行進度、計畫總結評估及複評情形等資訊。在採購招標及決標方面，工程會已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作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入口網，該採購網包含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決標資訊。在採購履約階段，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

管理系統」，監督控管在建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該系統資料包含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及設計監造廠商、工程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工程是否停工、工程進度、進度落後原因等履約資訊。此外，在完工營運階段，工程會為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相關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提報功能，供機關逐年填報。經查，現行政府雖有就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建立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因不同系統間之整合尚未完備，致無法發揮資料整合分析運用，優化計畫管理，回饋政府施政規劃參考之功能。諸如：國發會雖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介接，然因公共建設計畫編碼欄位等資料庫鍵值尚待統一定，致未能建立計畫與工程採購案件之鏈結，無法明確釐清採購案件之隸屬計畫，致計畫主辦機關或管考機關無法藉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系統介面，查詢或擷取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履約情形資訊，作為計畫執行及管考參考，須另行進入不同資訊系統查閱，或蒐集彙整人工填報資料，不利計畫之執行管理；又「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尚未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擷取計畫項下所屬採購案件招決

圖4 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標及巨額採購效益分析情形等資訊，不利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管理。另國發會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理，推動管考作業簡化作業，近期透過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之委外服務採購，委請廠商針對現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不同資訊系統進行盤點，並提出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架構及雛型，包含系統架構、功能規劃、系統規格、作業環境及軟硬體資源等，惟後續尚待建立完善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執行資訊整合平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公共建設計畫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執行資訊整合事宜，以建立一套完善之公共建設整合平臺，進而透過平臺資料查詢及分析運用，回饋作為政府施政規劃及計畫管理參考，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 交通建設類建設計畫

1. 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工程建設，可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惟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公路總局暨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台 9 線 408K+140~409K+900 間拓寬改善工程（舊樁號 421K+840~424K+160）(A2-1) 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等 3 項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2. 高速公路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建設，可協助金門縣政府改善大、小金門交通現況，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大金門與小金門間僅能依賴海路運輸之交通現況，提供全天候快捷、安全之陸路運輸路廊，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並委由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107 年 2 月 12 日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金門大橋工程，興建全長 5.42 公里之跨海大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第 CJ02-C 標工程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復

未確實審查承商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險資料，致保險單未加保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又於承商因終止契約辦理工程保險停保時，未行使不同意權或另行投保，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致已完成工項於保險空窗期發生災損未能申請保險理賠等2項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三） 環境資源類建設計畫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30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內政部自81年起研提每6年為1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109年底止已完成5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3,642億餘元，嗣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預計投入經費1,068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相關建設營運人力相較鄰近國家尚有不足，又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屬臨時編制單位，組織調整法規草案歷時10餘年迄未定案，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推動；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周圍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建築物，因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等4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四） 經濟建設類建設計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間有部分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及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等，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亟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年至110年）計畫項下之「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2項分項計畫，補助市縣政府9億1,722萬餘元，推動辦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及扶植產業聚落計畫。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臺中市政府「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等 4 個據點，110 年度實際營業額僅達預計營業額之 1.38% 至 56.61%，部分據點工程進度落後延宕開幕時程；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等 6 個已開幕據點，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初財務均呈現虧損情形，且 111 至 114 年度仍預計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挹注資源，尚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2. 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 115 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水利署推動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包括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總經費 11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預計 115 年完成後增加每日供水 25.5 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因歷經多次流標，經併案辦理，並提高預算及延長工期，逾原訂期程尚未完成發包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3. 水利署為因應早災開鑿抗旱水井，及設置緊急海水淡化廠，惟間有部分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或尚未登帳列管、早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及衝擊產業經濟，擬具「109 年下半年早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經費分別為 14 億元及 25 億元，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早災新開鑿抗旱水井 237 口，實際增加供水量每日 44.51 萬噸，其中 45 口供水量約每日 4.70 萬噸，因水質不佳、出水量未如預期等因素，封存迄未啟用；另新鑿抗旱水井 203 口尚未建立財產登帳，且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區所開鑿之抗旱水井 99 口，亦未依抗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不利管控及管理維護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4.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東海豐畜殖場養豬效能及改善周遭環境品質，辦理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興建完成之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在養數，抑減豬隻產出數量；又區域沼氣中心廢棄物料源供應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顯未充分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發展農業循環經濟及綠能政策，於105年12月提報106年度「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規劃改建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投資總額6億8,784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並於106年1月10日獲經濟部同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東海豐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設計豬舍規模與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及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未符，仍予認可，致興建負壓水濼畜舍實際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最大在養數，抑減產出豬隻數量，未達計畫生產目標等2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5.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規劃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推動過程仍潛藏影響計畫期程之風險因素，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風險管理：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政府114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達50%之能源政策目標，天然氣供應能力須增至每年2,620萬公噸，經配合推動7項增建儲氣槽、氣化設施及新設陸管等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之專案計畫，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辦理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晚於台灣電力公司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期程，恐影響燃氣發電機組燃料供應，允宜審慎控管計畫執行，並預為研謀因應等3項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6.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新竹外環線2條12吋輸油管線工程，間有未慎選最適路線，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又未確實管控路權取得時程及協調進場施工期程，亦未審慎檢討免辦環評之適法性，延宕委商辦理環評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辦理「新竹外環線2條12吋輸油管線工程」，預算金額5億8,630萬元，預計鋪設管線全長約17.3公里，107年底完工輸油。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確實調查道路鋪設現況及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須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復採分區段設計及發包施工，卻未確實管控路權取得時程及協調進場施工期程，致耽延執行進度，衍生部分區段工程終止契約，規劃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7.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未妥慎確認環評相關規定，耗時補辦環境差異分析作業，復未確實管控建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無法開工，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且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5 年，亟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規劃於廠區內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 2,421 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僅以該新建廠房已標示於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差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 10 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8.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計畫預算匡列不足致流標多次，又分包廠商海事工程船舶出售，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未來履約能力，另部分國產化項目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開發離岸風場發電規模，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總經費 573 億 2,396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規劃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興建 31 部裝置容量 9.5MW(百萬瓦，下同)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294.5MW，及鋪設海底電纜、陸上電纜，並興建海上變電站等，期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減少空氣污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離岸二期計畫未考量地質條件與天候等風險因素經費匡列不足，致流標次數高達 9 次，延宕後續地質鑽探期程近 1 年，另分包廠商海事工程

船舶出售，將影響未來履約能力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

9.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西寶計畫，未有效協處解決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預算，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 2 次後停辦計畫，致耗費鉅資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又另案研提萬里計畫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等，致須費時檢討修正，且未依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諮商同意程序，延誤環評進程，展延計畫完成期限 5 年，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西寶水力發電計畫」，投資金額 113 億元，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9 日核准停辦。嗣另案研提「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投資金額 95 億 9,6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4.9 萬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西寶計畫執行期間，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溪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或修正計畫等積極作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計畫，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布置，肇致耗費 5 億餘元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可強化區域性水源聯合運用，惟未以專案計畫辦理，又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擇定竹南與銅鑼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計畫基地，規劃增加鯉魚潭水庫水源北送支援苗栗地區用水，經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計畫期程為 94 至 97 年；嗣後變更計畫送水管線路徑後，於 97 年 5 月提出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計畫期程修正為 98 至 101 年，經費 12 億 2,21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未能妥為規劃及編列預算支應，肇致延宕 12 年及 8 年，迄仍未完成，影響苗栗地區水源聯合調度效能暨備援供應新竹地區水源能力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五) 都市發展類建設計畫

1. 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政府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內政部進度管控會議召開頻率偏低，未能確實追蹤檢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控措施成效及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經濟部等 6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相關管考機制未臻周延、部分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已完工效益未達計畫目標；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未納入計畫辦理，預估經費達 111 億餘元等 3 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解決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滿載等問題，惟未審慎衡酌採購發包策略，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解決位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7 及 8 樓之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於 112 年滿載等問題，爰提出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4 日核定，總經費 25 億 49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嗣因工程多次流標，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檔管局未審慎衡酌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詳查基本設計之樓層數已與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定興建樓層數有異，須妥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儘早洽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俾預先妥為因應，肇致因廠商對於改良式統包採購策略及工程經費有疑慮，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 2 項情事，經分別函請國發會及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六) 教育文化類建設計畫

1. 國立臺灣大學為工學院教學研究空間不足，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惟未及時釐清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必要，亦未審慎評估基地內原有機械工程館是否屬歷史建築等情，致須重新檢討設計而展延計畫期程 8 年，亟待研謀改善：臺灣大學為解決工學院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問題，研提「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0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98 至 102 年，嗣因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物價上漲及建築法規變更等因素影響，造成經費增加及期程延長，經費調增為 8 億 8,134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校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未及時釐清工程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至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始依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建議及結論著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除延誤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8 個月餘外，並衍生須費時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徒增行政作業時間等 3 項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2. 國立清華大學為拓展該校生物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推動興建生醫科學館，惟計畫核定後未能籌補所需經費鉅額缺口，致工程發包後無法續為執行而終止契約，衍生工程訴訟賠償，徒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檢討改善：清華大學為拓展生物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規劃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2,03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校推動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未於計畫核定後妥擬後續籌款計畫、指定募款單位及額度，積極籌募所需經費，肇致計畫核定後 2 年 2 個月餘，所需自籌經費仍未到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及計畫之執行等 2 項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七) 農業建設類建設計畫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規劃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總經費7,037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9至110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整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生產區」及「採購相關儀器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所審標時未能發現投標廠商未檢附服務建議書，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等2項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八) 衛生福利類建設計畫

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將解決區域內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惟間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個案計畫、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原核定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及未能妥適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億3,550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7至113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醫院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原則同意醫療法規定之擴建計畫書後，未儘速著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格式擬具個案計畫，延宕1年後，將擴充計畫書視為個案計畫函送衛生福利部(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審查層報行政院，因所送計畫格式未符上開編審要點規定，經國發會要求修正始撰寫合於規定之個案計畫，終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惟距衛生福利部同意擴充計畫書已逾2年7個月等3項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

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十二、(一)醫療藥品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九) 軍事工程類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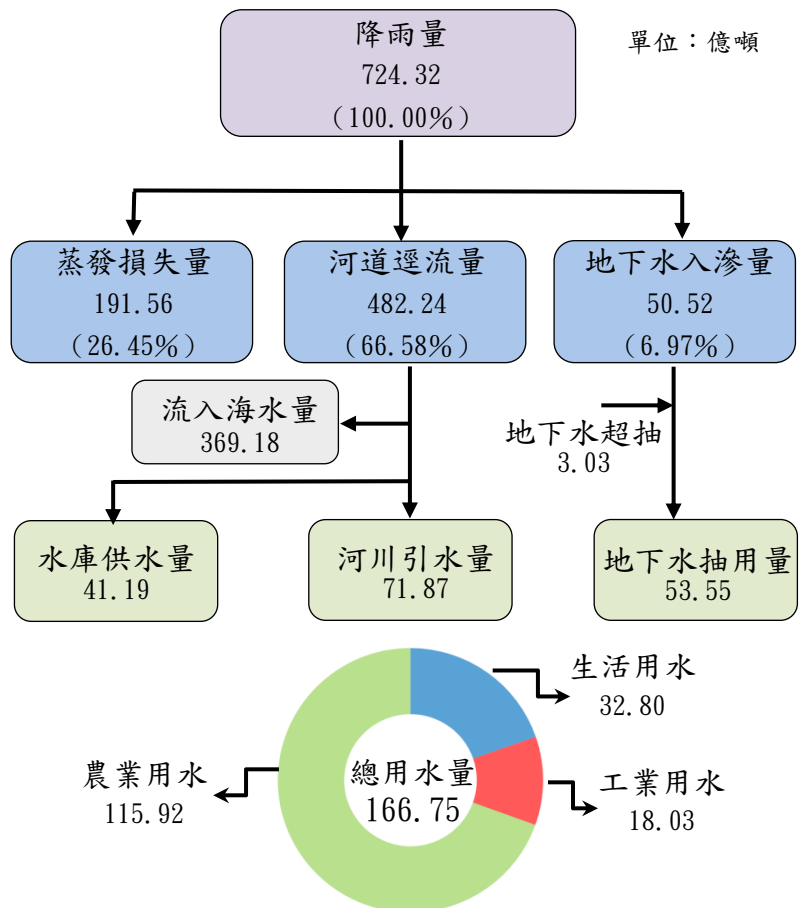
1. 國防部暨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為滿足聯合作戰需求，完成建軍備戰任務，於105年10月7日令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將投資個案種類區分為軍事裝備、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等3類，其中軍事工程係指眷村改建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工程以外，經納入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整建項目建造之國防及軍事設施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防部未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管制軍事工程執行進度，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自計畫建案階段即進行管考，不利掌握軍事工程建案整體執行進度等4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國防部為改善駐用官兵生活品質與人員安全，並有效支援戰訓任務運作，規劃遷建水溪靶場營舍及觀測塔等設施，惟工程前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四聯隊)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新建辦公暨寢室綜合大樓、觀測塔及聯絡橋梁等設施，工程經費1億元，執行期程為108至111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水溪靶場營舍及靶標設施整建作業，未就涉及水利法規禁止建造及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等限制問題，研謀可行配套作為，即令示四聯隊規劃於行水區內整建相關設施，致後續整建窒礙難行，徒耗2年5月餘作業期程；復未確實督促四聯隊完備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核准程序，致耗時近3年仍未完成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嚴重影響水溪靶場營舍整建計畫目標之達成等2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拾、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情形

臺灣雨水豐沛，約為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惟地狹人稠、山勢地形陡峭，河川坡陡流急，且豐枯水期差異懸殊，尤以中、南部地區的差異最明顯，有將近八成的降雨集中於豐水期（5 至 10 月），枯水期（11 至 4 月）容易發生乾旱、缺水的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11 年 6 月 15 日最新統計資料，臺灣 109 年全年降雨量 724.32 億噸，其中河道逕流量 482.24 億噸（占 66.58%），蒸發損失量 191.56 億噸（占 26.45%），地下水入滲量 50.52 億噸（占 6.97%）。主要用水來源之河道逕流量 482.24 億噸中，扣除流入海水量 369.18 億噸，其餘為水庫供水量 41.19 億噸，及河川引水量 71.87 億噸。109 年總用水量 166.75 億噸，供水來源包括水庫、河川引水及抽用地下水等，以標的用水區分，其中農業用水 115.92 億噸最高，占 69.52%、生活用水 32.80 億噸次之，占 19.67%、工業用水 18.03 億噸最低，占 10.81%，另因地下水入滲量為 50.52 億噸，抽用量為 53.55 億噸，不足 3.03 億噸，地下水超抽情形依然存在（圖 1）。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公告水庫計有 95 座，由於極端氣候影響暴雨頻率增加，使得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沖刷加劇，夾帶大量土石流入水庫中，造成水庫淤積問題，95 座水庫設計蓄水總容量 29.21 億噸，有效容量為 19.87 億噸，平均淤積率 31.98%。

圖 1 109 年底我國水資源運用概況



- 註：1. 110 年度水資源供需概況仍在統計中（依據水利署公務統計規範，各管理單位應於次次年 2 月底前填報水利署完成彙編）。
 2. 總用水量包含水庫供水 41.19 億噸、河川引水 71.87 億噸、地下水抽用 53.55 億噸、海淡水 0.09 億噸及境外引水 0.05 億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又國內年總用水量約 167 億噸，由水庫供應約 41 億噸，水庫有效容量僅約 20 億噸，占年用水量 11.98%，平均每座水庫年運用次數須超過 2 次以上始能滿足需求，若氣象水文情況不佳，即有缺水危機。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氣候異常現象發生機率升高，也導致極端氣候災害（乾旱、短延時強降雨）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對於水資源環境與供給帶來極大的衝擊與挑戰。依水利署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團隊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第 5 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模擬 110 至 129 年臺灣降雨情境，預估豐水期降雨量減少 5% 至 7%，枯水期降雨量減少 9% 至 14%，呈「豐偏枯、枯愈枯」趨勢，尤以豐水期與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之中、南部地區衝擊更巨。且據經濟部提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年）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外，各區域公共用水需求均呈上升趨勢，部分市縣供水將存有缺口，尤其南部區域供水缺口達每日 39.1 萬噸（表 1）。按水資源建設係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之關鍵基礎設施，以往大多以開發地面水利用為主，惟因民眾意識高漲、土地徵收及環評審查通過不易等，影響水資源開發工程之推動，政府除加強水庫清淤及更新改善、推廣節約用水、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並積極開發再生水、伏流水及海淡水等，滿足水資源需求，並及早因應極端氣候時水資源短缺問題。

茲將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與管理、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各區域公共用水（含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概況

單位：萬噸/日

用水供需 區域別	108 年水資源供需情形		125 年（目標年）用水需求情形	
	供水能力	用水需求	用水需求	供水缺口（市縣）
合計	1,188.29	1,071.01	1,149.22	67.59
北部（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	574.40	503.80	510.20	18.50 （新竹）
中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269.30	250.35	267.09	9.99 （苗栗、臺中、彰化）
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310.00	292.50	349.10	39.10
東部及離島（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34.59	24.36	22.83	—

註：1. 目標年（125 年）供水缺口（市縣），係將各市縣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產生缺口地區相加，無缺口或有餘裕者不列入，非整體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相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一、水資源建設開發與管理情形

我國水資源分配與管理，面臨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事件風險增加、產業投資快速用水需求驟增、城鄉人口差距擴大及人口高齡化、水資源設施老化等環境變遷議題，行政院為使臺灣及離島地區供水穩定與水資源長久發展利用，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等 3 大目標，於 110 年 8 月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未來整體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並訂定優先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 3 項經營主軸，暨配合「開源—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節流—辦理各項節水，減輕水源開發負擔」、「調度—佈設調度管線，提升調度支援能力」、「備援—建置備援系統，強化枯旱供水韌性」及「管理—優先推動管理措施，強化用水需求管理」等 5 大經理策略（表 2），透過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降低漏水率計畫及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等（圖 2），以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益、減少降雨依賴、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及用水安全等。

表 2 水資源經理策略與工作重點摘要

經理策略	工作重點摘要
開源—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1. 評估強化運用半鹹水或海淡水。 2. 強化利用再生水。 3. 平地人工湖及埤塘活化利用。
節流—辦理各項節水，減輕水源開發負擔	1. 落實各項節水措施。 2. 加速自來水減漏。 3. 強化農業節水。
調度—佈設調度管線，提升調度支援能力	推動跨區支援第二供水迴路、越域引水等方案，強化區域水源調度。
備援—建置備援系統，強化枯旱供水韌性	1. 推動伏流水強化備援供水能力。 2. 抗旱設施轉為常態備援利用。
管理—推動管理措施，強化用水需求管理	1. 擴大水庫清淤，推動水庫永續經營。 2. 利用誘因制度提升用水效率。 3. 導入智慧科技強化水資源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管理—優先推動管理措施，強化用水需求管理」等 5 大經理策略（表 2），透過

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降低漏水率計畫及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等（圖 2），以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益、減少降雨依賴、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及用水安全等。

圖 2 水資源經理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於 110 年度依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 5 大經理策略，賡續推動執行中之水資源建設計畫計 38 項，核定計畫金額計 2,654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74 億餘元（公務預算 189 億餘元、特別預算 494 億餘元及基金預算 689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325 億餘元（公務預算 183 億餘元、特別預算 453 億餘元及基金預算 68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3%。其中開源方面，計有水利署執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等 8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679 億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27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6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8.34%；節流方面，計有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執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管路灌溉、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等 4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933 億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62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2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9.67%；調度方面，計有水利署執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等 7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491 億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7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31%；備援方面，計有水利署執行伏流水開發工程等 8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78 億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131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2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13%；管理方面，計有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11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371 億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271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3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8.02%（表 3）。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0 年度對於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等 5 方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開源方面

1. 水利署推動再生水使用促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且不受旱季影響，增加水資源調度彈性，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致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並成為再生水廠能否順利興建之關鍵，亟待研謀訂定使用再生水之獎勵機制，增加使用誘因，達成水資源開源策略目標；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為擴大再生水利用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經費 152 億餘元），

補助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鳳山、安平、福田、豐原、永康、臨海、水湳、仁德、桃園北區、竹北及楠梓等 11 座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再生水廠，計畫完成後預計每日可增加再生水量 28.9 萬噸。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鳳山、臨海及永康等 3 座再生水廠，每日供應再生水 8.6 萬噸，其餘 8 座再生水廠或因尚待媒合用水端業者簽訂用水契約，或已簽訂用水契約進行規劃設計中，均尚未動工。經查前揭計畫期程未如預期原因，主要係因我國工業用自來水價約每噸 12 元，相對於各再生水廠使用生活污水為來源，用水端業者因有疑慮而要求較佳水質，再生水水價為每噸 18 元至 30 元，遠高於工業用自來水水價，廠商基於水質要求及成本考量，使用再生水之意願低落，以臺南永康及臺中水湳等 2 案為例，原已與用水端業者完成再生水價協商，嗣因再生水廠實際決標之再生水營運費率高於協商再生水價而面臨執行窒礙，經地方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再生水廠營運等費用，使再生水價趨近原協商費率，始得定案興建，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水利署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潛藏新竹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風險，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以確保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滿足用水需求：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新竹地區 108 至 110 年度公共用水量為每日 61 萬噸，惟因產業快速發展，產業用水需求隨之增加等影響，無法滿足 125 年（目標）之用水需求每日 79.5 萬噸。水利署為因應供水缺口，110 年規劃設置每日出水量 10 萬噸的新竹海水淡化廠（圖 3），結合地表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之水資源建設，113 年度起提升新竹地區供水能力至每日 82 萬噸，提升供水穩定與調度能力。惟因新竹海水淡化廠營運期間產生之鹵水排入海域恐影響生態及漁民捕魚生計、用電需求高須評估替代能源以節能減碳等因素，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迄未通過，又近年來國內公共工程多因缺料及營建物價

圖 3 新竹海水淡化計畫規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網站資料。

上漲等耽延採購進度，潛藏新竹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風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二） 節流方面

1.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研提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費 20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田水利署為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預計每年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000 公頃，期於 119 年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達 64,500 公頃，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計 29,220 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比對 108 及 109 年度石門水庫等 6 水庫灌區水資源競用區 17,588 公頃地理圖資資料，與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發現近 5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內僅 20 公頃農地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又運用農田水利署各水利小組分區圖及前揭水資源競用區圖資，比對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發現水資源競用區內仍有約 112 公頃農地申請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而前揭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 20 公頃農地，皆無申請高溫或乾旱天然災害救助之情事，顯示管路灌溉設施確有減少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成效，惟水資源競用區農地設置管路灌溉設施比率偏低；（2）農田水利署對於灌區外農地以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查 106 至 110 年度農作物因旱災受損面積已由 106 年度之 133.19 公頃急劇擴增為 110 年度之 18,759.85 公頃，政府核發救助金額亦由 106 年度之 804 萬餘元，劇增至 110 年度之 11 億 7,243 萬餘元。經運用 GIS 套疊 106 至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清冊及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與全臺灌區範圍圖層，發現

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作物災情，主要分布於灌區外農地，且僅少數設置管路灌溉設施，106 至 110 年度內申請 2 次以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之農地受害面積計 7,728.87 公頃，尚有 7,411.76 公頃（95.9%）未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而面臨水資源缺乏等情事；(3)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建構智慧精密灌溉管理模式，研議利用國有或台糖土地增闢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之水量，並辦理既有埤塘定期清淤等管理工作。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 3 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 692 口埤塘，總儲水容量約有 5 千萬噸，相當於四分之一個石門水庫儲水量。惟查 109 及 110 年度主管埤塘之管理處以辦理 109 年第 2 期作及 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補償業務為由，暫緩辦理相關埤塘管理作業，未藉停灌期間進行埤塘清淤，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4)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該署宜蘭等 17 個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 377,825 公頃，

前 3 大為嘉南、雲林及彰化管理處，合計 188,714 公頃，占 49.95%；又轄管之灌溉排水渠道長度合計 71,309 公里（表 4），按其妥善情形可分為：良好、尚可、待更新改善及不建議復耕等 4 類。惟該 3 個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長度合計 7,525 公里，占 17 個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總長度之 74.79%，係因各該管理處財源不足未能及時辦理更新改善，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表 4 110 年 9 月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妥善率

單位：公里、%

類別	渠道長度	占比	備註
合計	71,309	100.00	
良好	32,103	45.02	具良好供水能力。
尚可	28,554	40.04	需進行除草清淤即可恢復供水能力。
待更新改善	10,062	14.11	有待進行更新改善後方可正常供水。
不建議復耕	589	0.83	圳路恢復困難或成本過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2.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及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有助確保農業灌溉水質，惟部分農舍及農地轉供工廠使用，搭排戶未改排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尚未研訂非農田排水之裁處原則，恐影響農田灌溉用水安全，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改善灌溉用水品質及有效防止廢（污）水排入灌排渠道，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農田水利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加強灌溉水質維護及污染預防機制。110 年度於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數 1,643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累計已設置 2,394 個灌溉水質監視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規劃，106 年起灌排兼用渠道應全面禁止事業廢水搭排；110 年起全面實施搭排管制，禁止非一般家戶及農舍之非生活污水排放於下游具引灌需求農田排水渠道。經查 108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計 1,685.92 公頃，其中 107 年度農地盤查為農舍及住宅使用於 108 年度變更為疑似工廠者之新增面積為 477.83 公頃，約占 108 年度新增面積近 3 成。另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農田水利署列管之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戶計有 14,138 戶，經運用 GIS 比對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地盤查成果發現，被判視為疑似工廠者計有 364 戶，其中 102 年以前已搭排者計有 184 戶；102 至 105 年搭排者計有 133 戶（表 5），顯示部分已核准搭排戶（包含農舍及住宅使用）疑有轉作工廠使用，存有農業灌溉水質遭污染之風險；(2) 按 110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之推動策略管理

表 5 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戶轉作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戶

非農業使用類型		搭排戶	非農業使用類型	搭排戶
合計		4,306	商場或餐廳	108
農舍		3,033	殯葬設施	2
住宅		703	宗教寺廟	20
疑似工廠小計		364	公共或公用設施	10
搭排年度	102 年以前	184	土石採取或堆置	7
	102 至 105 年	133	遊憩設施	6
	106 年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47	其他使用	53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農田水利署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戶清冊等資料結果。

措施，原則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申請許可排放，僅限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者。經查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農田水利署列管之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戶計有 14,138 戶，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公開之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資料進行空間比對，核有已核准搭排前，部分鄰近地區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之情事；(3) 農田水利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同法第 14 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同法第 29 條並訂有相關處罰。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12 日）止，農田水利署僅完成宜蘭等 9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尚有桃園等 8 個管理處未完成公告，而農田水利署及所屬對於農田水利法第 29 條

罰鍰裁量基準之處分基準點、評估因子、罰鍰額度等項目，仍在釐清及討論階段；
 (4) 農田水利署列管位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內，工業、畜牧業、屠宰業及其他類別之 93 戶既有搭排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仍有畜牧業 3 戶及其他 1 戶未完成改排，且間有搭排戶 110 年 7 月檢測報告存有導電度及氯鹽檢測值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工業局轄屬部分工業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用水回收率、抗旱期間節水率偏低或未達管制標準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工業局配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期程為 106 至 120 年），辦理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預計 119 年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達 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有 36 處工業區未納入水利法 54 條之 3 規定提送用水計畫之申報範圍，排除用水量較小之南港軟體及社頭織襪工業區，其餘 34 處係由工業局針對用水大於每月 1,000 噸之用水大戶透過實地抽查蒐集用水基線數據，因採計時點不一，衍生統計數據與實際狀況存有落差，不利分析控管；(2) 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有逾 3 成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未達 73.29% 之目標值，其中官田等 4 處工業區 110 年度用水回收率皆未及 6 成；至未納入提送用水計畫申報範圍之 34 處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平均僅約 20.99%，有明顯落後情事；(3) 我國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遭逢百年

大旱，工業局配合政策強化轄管園區節水管制，針對水情燈號為橙、紅（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燈之工業區訂定節水率標準，惟查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觀音等 15 處工業區(表 6)未達節水率管制標準，

表 6 110 年 1 月至 5 月部分工業區未達節水標準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序號	工業區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桃園市	1	觀音	6.75	1.07	4.22	- 2.67	4.66
	2	幼獅	9.04	5.36	4.89	5.03	9.11
臺南市	3	安平	5.68	14.64	15.13	18.77	15.16
高雄市	4	仁武	15.10	5.60	8.91	23.23	12.80
	5	永安	12.56	3.14	0.09	8.39	- 1.97
	6	大發	9.10	6.10	6.36	18.85	16.65
	7	高雄臨海	5.03	7.74	7.35	16.94	16.56
南投縣	8	南崗	8.10	5.41	5.79	10.20	6.15
彰化縣	9	全興	16.40	6.04	6.03	8.33	7.00
	10	彰化濱海	20.29	18.23	18.04	16.44	4.35
	11	芳苑	- 23.92	10.84	11.11	23.78	30.80
	12	福興	17.72	13.69	14.41	13.69	6.98
雲林縣	13	斗六	5.40	2.61	3.65	- 2.68	- 1.12
嘉義縣	14	朴子	15.07	4.53	5.14	13.29	13.44
	15	嘉太	27.80	17.51	16.99	19.26	1.52

註：1. 欄位塗色為未達標準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其中全興工業區於水情燈號轉為紅燈，缺水嚴重情形下，節水率最高為 8.33%，僅達節水率目標 15%至 17%之半數；另 110 年 4 月及 5 月，雲林縣、桃園市及高雄市等市縣之水情燈號陸續轉為橙燈，惟觀音等 3 處工業區該期間節水率卻出現負值，反而耗用更多水資源，不利抗旱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一)經濟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4. 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推動自來水漏水率改善，惟採購延性鑄鐵管之流(廢)標次數及決標標比偏高，或未封閉小區待處理數量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度)」(下稱降漏計畫)，以減輕水資源開發負擔。嗣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政策，又因應行政院蘇院長於 109 年間裁示加速改善漏水率，於 110 年 5 月修正計畫，延長計畫期程至 113 年，目標值為 12.00%。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42 億 1,44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541 億 8,077 萬餘元，執行率 99.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降漏計畫選用具有抗震且耐用之延性鑄鐵管汰換老舊塑膠管，惟採購延性鑄鐵管之流(廢)標次數及決標標比偏高，致採購期程及經費隨增，亟待檢討妥處：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修漏案件分析發現，老化腐蝕、荷重振動及材質不良，占漏水件數之 83.97%，且塑膠管類占漏水管種比率高達 92.87%，因此管線老舊及塑膠管材比率高，係管線漏水之主要原因。由於塑膠管價廉質輕，運裝施工便利，截至 101 年底止，總長 3 萬 3,209 公里，占自來水配水管線總長 57.14%為最多。該公司為降低管線破損漏水機率與提升供水穩定度及用水品質，降漏計畫汰換之管材將選用提高耐震能力且耐用年限長達 40 年至 50 年之延性鑄鐵管(DIP，下同)為主。經查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降漏計畫所需使用 DIP 管材招決標情形，其中 1 次招標即決標者 2 件、占 2.53%；經 1 次流(廢)標後決標者計 39 件、占 49.37%、平均耽延採購時程約 10 天(首次招標未能決標迄最終完成決標作業所需時間，下同)；經 2 次以上流(廢)標後決標者計 38 件、占 48.10%，平均耽延採購時程約 29 至 186 天，甚有經 9 次流(廢)標始決標，

辦理時間逾半年之情事；又經 2 次以上流（廢）標案件之平均標比介於 98.25% 至 99.79% 間，均高於 1 次招標即決標之平均標比 95.29%，甚有決標標比逾 100.00%，須超底價決標情事，

另招標期間增加預算數額介於 26 萬餘元至 4,691 萬餘元間(表 7)，主要係源頭物料產線有限、DIP 材料價格上漲等所致，隨著降漏計畫持續增加汰換工程執行量，可能衍生 DIP 管材缺料之潛存風險，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1)】

表 7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延性鑄鐵管採購決標情形

單位：件、%、天、千元

招標次數	採購件數	百分比	首次招標未能決標迄最終完成決標之平均天數	招標期間調增預算平均數額
合計	79	100.00		
1	2	2.53	—	—
2	39	49.37	10	—
小計	38	48.10		
3	8	10.13	29	470
4	14	17.72	56	2,818
5	4	5.06	60	2,781
6	6	7.59	109	5,318
7	3	3.80	139	46,911
9	2	2.53	169	5,058
10	1	1.27	186	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2) 為改善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成效，頒行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惟須配合修正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迄未完成，或未封閉小區管網待處理數量仍多，亟待檢討改進：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成效，於 109 年 1 月 7 日頒布「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訂定小區管網售水率標準為 80%，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距前揭策略頒布已逾 2 年，該公司迄未將施行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售水率標準為 85%，下修為 80%，不利評核售水率改善情形之一致性；另截至 110 年底止，建置小區管網數量計 3,547 件，其中迄未執行封閉確認者計 1,699 件，惟仍待依上開推動策略妥為處理之小區管網為 1,251 件，占 76.63%，顯欠積極。又 109 至 110 年度列管售水率未達目標 80% 之小區管網數量計 548 件，各為 253 件及 295 件，惟售水率未達目標者分別有 165 件及 186 件，均有逾半數案件未能於該年度提升售水率至目標值，執行效益待提升，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2)】

(3) 基隆及臺中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實際施作管線完成率未及 5 成，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基隆及臺中等地區之供水量大、漏水率高，為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該地區管線汰換工程，以減少無收益水量（Non-Revenue Water, NRW）。基隆供水系統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管線汰換工程計 13 件，施作管線計 44,637 公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完成 4,967 公尺，完成率僅 11.13%，未及 2 成，主要係道路開挖須申辦道路施工證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費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另臺中供水系統規劃於 110 年就東區台中路、復興路四段等辦理汰換管線工程計 7 件，預計汰換管線 59,140 公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完成 28,569 公尺，完成率 48.31%，主要係因須配合臺中市政府統一辦理道路挖補作業，受限其能量不足，且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等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5. 經濟部為加強用水大戶節約用水，永續利用水資源，已規劃枯水期間開徵耗水費，惟耗水費支用項目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 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經濟部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風險，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告，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徵收耗水費。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雖已分別編列耗水費收入 10 億元及支出 6 億 5,469 萬餘元，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項目，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迄未研議訂定支用該等項目規範，法令規章未臻完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三) 調度方面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可強化區域性水源聯合運用，惟未以專案計畫辦理，又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擇定竹南與銅鑼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計畫基地，因工業區相繼開發，大量引進相關產業及就業人口，對於用水之需求更加迫切，且苗栗地區乾旱期間永和

山水庫、明德水庫水源嚴重不足，為加強區域性水源聯合調節運用，規劃增加鯉魚潭水庫水源北送支援苗栗地區用水，經於92年12月2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圖4），期程為94至97年，經費19億元。嗣考量明德淨水場前後道路已無埋設空間，經變更計畫送水管線路徑後，於97年5月提出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期程為98至101年，經費12億2,210萬元，預計完成後可擴大公共投

資水源運用調配供水系統間相互備援及穩定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原規劃以專案計畫辦理，嗣撤回改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辦理，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未能妥為規劃及編列預算支應，肇致迄110年6月底止，延宕12年及8年仍未完成，影響苗栗地區水源聯合調度效能暨備援供應新竹地區水源能力；（2）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攸關國家水源跨域調節重大計畫，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履約管理又欠周妥，復未納入專案計畫管考，肇致工程延宕，影響整體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圖4 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計畫供水區域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 115 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考量氣候變遷等因素，臺中地區至 114 年前之估計每日用水需求量將短缺 3 萬至 8 萬餘噸，迄水利署責由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推動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下稱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預計 115 年完成後增加每日供水 25.5 萬噸，屆時方滿足用水需求。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114 億元，包括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圖 5），經將前者工程分 4 標及後者工程分 2 標，均採統包方式辦理，其中主要徑工程為大甲溪輸水管第 4 標統包工程，經費

圖 5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配置暨大甲溪高濁度之水源調配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書。

25.4 億元；次要徑工程為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 2 標工程，經費 22.4 億元，工期同為 1,037 日曆天，均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114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作。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僅大甲溪輸水管第 1 標及第 3 標等 2 件統包工程已決標；其餘 4 案工程雖已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上網公告，因歷經多次流標，中水局遂將大甲溪輸水管第 4 標及第 2 標統包工程併案為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 41.3 億元，工期延長為 1,330 日曆天；另將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 2 標及第 1 標併案為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 39.1 億元，工期延長為 1,330 日曆天。該 2 案併標後統包工程為計畫要徑工程且延長履約期限近 300 天，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逾預計完成招標作業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近 1 個月尚未完成發包，又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存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潛在風險，影響供水期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四) 備援方面

1.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推動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有助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取水量已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門檻，又濁水溪伏流水豐水期取水量未達規劃最小取水量，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為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提報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辦理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完工，設置有取水、輸水、蓄水（農塘）及供水等設施，可提供農業用水每日 0.3 萬噸，惟 111 年 3 月份實際取水量約為 4.79 萬餘噸，僅占設計出水量每月 9 萬噸之 53.22%；另為節省動力費以降低操作成本，111 年 4 月未取用伏流水，又投入 107 萬餘元建置之不鏽鋼水塔，因尚未完成接管事宜迄未正式啟用供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2)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抽取高屏溪大泉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 2,931 萬餘噸，其中取水量超過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日 15 萬噸門檻者計 31 天，每日超量取水介於 0.47 萬噸至 3.29 萬噸；(3)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始取用濁水溪伏流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合計取水量為 328 萬餘噸，惟豐水期 5 月至 10 月，每日取水量僅 0.74 至 2.7 萬噸，均未達計畫每日 3 萬噸之目標量，未能發揮備援供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九) 1. 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2. 水利署為因應旱災開鑿抗旱水井，及設置緊急海水淡化廠，惟間有部分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或尚未登帳列管、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下稱抗旱 1.0 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7 月）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下稱抗旱 2.0 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3 月至 8 月），計畫經費分別為 14 億元及 49.21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開鑿抗旱水井、伏流水開發、埤塘水源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增設大型淨水處理設施及緊急海水淡化機組（下稱緊急海淡機組）等。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 旱災新開鑿抗旱水井 237 口，實際增加供水量每日 44.51 萬噸，其中 45 口供水量約每日 4.70 萬噸，因水質不佳、出水量未如預期等因素，封存迄未啟用；另新鑿抗旱水井 203 口尚未建立財產登帳，且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區所開鑿之抗旱水井 99 口，亦未依抗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2) 抗旱期間建置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供水量能各為每日 1.40 萬噸及 1.50 萬噸有助穩定供水，惟旱象解除後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其管線尚未完成財產權列管，且尚有機組每日 1.34 萬噸待活化使用；至臺中緊急海淡機組每日 1.50 萬噸，尚未規劃短期活化方案，亦未評估可否列為長期水資源永久設施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五) 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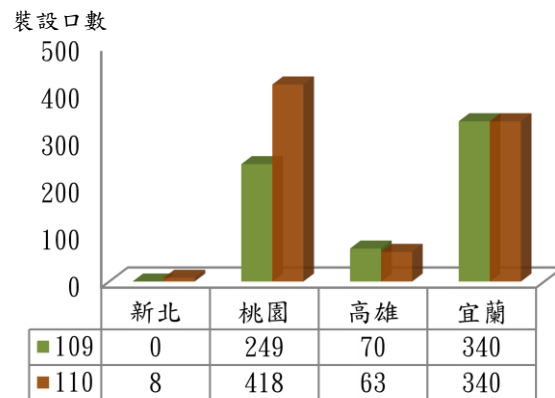
1.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核發水權超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考量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及淹水之風險，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23 日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下稱前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底，總經費 13 億元)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下稱本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總經費 8 億元)，導入地下水智慧監測、自來水智慧型水網等科技管理系統，並積極推動產業用水輔導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另水利署透過導入智慧科技，強化檢核水權量，以健全水權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辦理水資源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有助增進利用效能，惟未落實管理地下水用水大戶水井或廠商節水成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經濟部辦理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列有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分項計畫，由水利署、各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前期計畫已執行完竣；本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持續辦理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計有新

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4 市縣參與，截至 110 年底止，裝置數量除桃園市較 109 年度成長 169 口外，宜蘭縣未增加，高雄市減少 7 口(圖 6)，新北市則以轄內地下水管制區已無裝設智慧量水表需求，自 111 年起不再透過本計畫申請經費。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訂定桃園市地下水水權裝置量水設備自治條例，至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則尚未完成。另宜蘭縣及桃園市對於超抽地下水卻未依水利法裁罰者計

圖 6 109 及 110 年度市縣裝設智慧量水設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8 口及 15 口水井，宜蘭縣仍有 4 口水井未申請水權；B. 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進階式水壓管理系統計 14 案工程，惟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辦理泰山所登林路進階水壓管理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1 案，因水壓調控區內無安裝水量計，無法評估所節省水量之效益。又前期計畫建置進階水壓管理系統已減少 5% 至 10% 之供水量，惟本期計畫未再續辦進階水壓管理系統；C. 水利署執行產業用水輔導節水，於前期計畫已完成用水大戶節水輔導計 502 案，預計節水量每年 1,900 萬餘噸，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屆前期計畫期程 1 年 4 個月，實際完成節水量每年僅 614 萬餘噸，僅占 32.32%，甚有高達 344 家廠商之實際節水量為零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核發水權量達水資源供給量 1.83 倍，且地面水水權核准量增加，又抗旱期間未適時建立停止臨時水權機制，亟待研謀改善：107 至 109 年度歷年各水權狀核准水權量約為 306 億餘噸，約為各年水資源供給量 167 億餘噸之 1.83 倍（表 8），顯有超量核發水權情形。又地面水水權核准量 107 年度之 260 億餘噸，110 年度增為近 265 億噸，於近年地面水水源未增加情形下，水權核准量逐年成長，核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有關覈實核給地面水權引用水量之規定有間。另我

國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經歷百年大旱期間，中部地區大安溪及大甲溪之地面水源水量已明顯不足，仍核發臨時水權計 90 張，與水利法第 21 條規定，水源水量不足停止臨時使用權之原則未臻一致，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表 8 107 至 110 年度水權核准量及水資源供給量情形

單位：億立方公尺、倍

年度	水資源供給量				水權核准量			超核發倍數
	合計	水庫供水	河川引水	地下水抽用	合計	地面水	地下水	
107	167.02	42.54	70.25	54.23	306.14	260.10	46.04	1.83
108	167.26	41.00	72.63	53.63	304.97	257.34	47.63	1.82
109	166.61	41.19	71.87	53.55	305.02	258.05	46.97	1.83
110					312.58	264.94	47.64	

註：1. 水利署尚未完成 110 年度水資源供給量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部分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核發水權量與實際用水量存有檢討空間，暨地下水用水紀錄填報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6 至 110 年度向農田水利署購買原水量合計 7 億 5,711 萬餘噸，顯示民生及工業等需求用水移用農業灌溉用水節餘水已成水資源調配之常態，農業灌溉用水之實際需水量與水權量存有檢討空間。另本部於 110 年抽核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部分管理處辦理地面原水取水設施之水權申辦情形，核有部分取水設施迄未取得水權登記，或部分抽水站實際引用水量超過水權狀核准量，或部分取水設施未依實際用水範圍、用水量申請水權等情。又水利署為健全水權管理，105 年 1 月 1 日上線啓用「用水紀錄表填報系統」，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執行推廣已逾 6 年，惟臺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之地下水水權人，核有未上網填報用水紀錄或填報之紀錄不全等情，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2.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庫庫容維持計畫有助延續水庫壽命及確保穩定供水，惟仍有部分水庫水力排砂量未達目標，及水庫清淤無價土石方待去化數量未減反增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提升供水穩定，報經經濟部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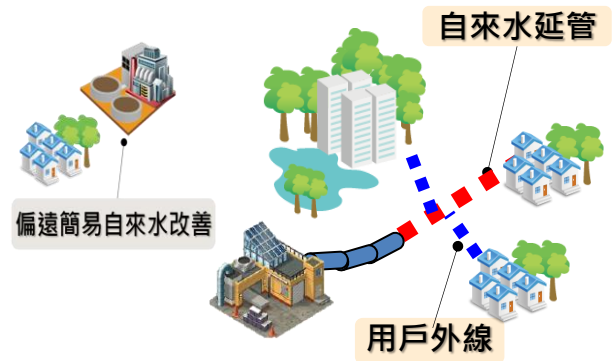
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13 座水庫，推動整體防淤措施，期於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力排砂總量已連續 4 年未達計畫目標，且推動設置水庫防淤隧道與水庫高水位操作蓄水目的未盡相符，亟待研謀改善：庫容綱要計畫按各水庫清淤量能或水力排砂設施等項目，訂定「陸挖或抽泥」及「水力排砂（減淤操作）」目標值。經統計分析各水庫清淤量結果，108 至 110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者，「陸挖或抽泥」計有澄清湖、仁義潭及德基等 3 座水庫，「水力排砂（減淤操作）」計有曾文、南化、牡丹及德基等 4 座水庫，主要係清淤標案流標多次影響工程進度，或受限於氣候條件無法陸挖或排砂等所致。又水利署為因應我國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歷經百年大旱，水庫控制改採「高水位操作」模式，期能蓄豐濟枯確保供水穩定，惟該高水位操作模式，不利水流進入水庫後形成含砂密度較高之異重流，恐影響水利排砂成效，且 13 座水庫之水力排砂總量已連續 4 年未達計畫目標；又曾文、南化等水庫已陸續完成防淤隧道以增加水力排砂能力，水庫採高水位操作將減少放水以利蓄水，亦恐影響建置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A.】

(2) 持續推動水庫庫區陸挖清淤之無價土石方去化措施，惟待去化數量未減反增，亟待研謀改善：水利署為加速水庫無價土石方去化速度，已完成「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修正事宜，除補助運費外，增加代為運輸方式供各水庫管理單位彈性運用。庫容綱要計畫列管之 13 座水庫，107 至 110 年度明德、德基、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9 座水庫，陸挖泥沙之無價土石方數量共計 793.29 萬立方公尺，其中暫置無法去化者高達 321.00 萬立方公尺，占 40.46%，較 107 至 109 年度合計累積待去化無價土石方 188.80 萬立方公尺，110 年度即增加 132.20 萬立方公尺，待去化數量不減反增，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B.】

3. 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部分地區接水率未達目標值，或原住民地區無廠商投標一再撤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期程為106年1月至110年8月，總經費85.46億元，下稱第三期計畫，圖7)，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供水改善6.3萬戶，提升偏鄉民眾之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至109年度辦理延管工程計有1,211件，惟截至111年3月底止，完成延管工程後之接水率未達目標值70%者，仍有251件，占20.73%；另106至110年度延管工程接水戶合計43,090戶，惟截至111年3月底止，用水度數為零者仍有15,014戶，占34.84%；(2) 第三期計畫核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延管工程共132件，截至111年3月底止，已完工111件，占84.09%，惟其餘案件或有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撤銷，或偏遠地區之設計與工程採購案招商不易而耽延計畫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圖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4. 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水資源建設計畫，加速實現穩定供水之目標，惟間有未能及時查封違法水井或未確實審查地下水用水紀錄、再生水廠建置進度落後或產水水質不佳、審核自來水外線補助資格未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水資源建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經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如次：(1) 未能及時查封違法水井，或未確實審查水權人填報地下水用水紀錄，致未能有效管理地下水實際取水量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3市縣；(2) 再生水廠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或產水水質不佳，影響產業使用意願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市；(3) 審核自來水外線補助資格未嚴謹，或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之執行成效待提升者，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6市縣，經函請經濟部作為督導市縣政府辦理水資源建設作業之參考。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推動水資源

策略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核定計畫經費	累計編列	
					合計	公務預算
合計				265,400,193	137,406,576	18,962,396
(一) 開源 方面	小計			67,991,016	27,088,473	4,844,537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水利署	104.04-112.12	20,200,000	13,367,538	148,243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水利署	110.01-114.12	1,330,000	383,200	—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8.01-113.12	9,825,360	3,711,409	—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年)	營建署	102.01-109.12	15,162,700	3,102,506	3,102,50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	106.08-109.12	838,202	838,202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	營建署	110.01-115.12	15,273,000	1,593,788	1,593,788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01-110.06	5,340,000	4,072,014	—
	屏東地下水開發	水利署	109.05-110.01	21,754	19,815	—
(二) 節流 方面	小計			93,319,100	62,623,549	8,366,720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管路灌溉、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註1)	農田水利署	106.01-113.12	8,279,220	8,279,220	8,279,220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年至113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01-113.12	82,600,000	54,214,448	—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水利署	110.01-113.12	2,363,000	87,500	87,500
加強工業節水輔導計畫	工業局	109.01-112.12	76,880	42,380	—	
(三) 調度 方面	小計			49,148,253	7,396,925	17,550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	水利署	110.04-115.12	11,400,000	22,216	17,55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	水利署	108.01-113.12	12,000,000	2,736,853	—
	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水利署	108.01-112.12	2,500,000	625,000	—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水利署	110.01-114.12	14,500,000	929,100	—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一、二期)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10-113.06	1,418,000	619,136	—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8.01-113.12	4,270,253	858,620	—
	鯉魚潭北送苗栗計畫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01-113.12	3,060,000	1,605,998	—

註：1. 所需經費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期計畫第五期(106-109)、第六期(110-113)勻支，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示，第六期計畫須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滾動檢討，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各年度所需公共建設經費需求，於籌編預算時核實編列。
2.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經管水庫係由各權責機關及事業單位自行編列，該計畫未有核定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實現				累計實現 比率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49,453,055	68,991,125	132,507,948	18,372,937	45,345,672	68,789,338	96.43
13,969,077	8,274,859	26,638,415	4,736,092	13,536,223	8,366,100	98.34
12,747,675	471,620	13,442,061	137,195	12,630,463	674,402	100.56
383,200	—	335,190	—	335,190	—	87.47
—	3,711,409	3,687,972	—	—	3,687,972	99.37
—	—	3,084,323	3,084,323	—	—	99.41
838,202	—	570,569	—	570,569	—	68.07
—	—	1,514,572	1,514,572	—	—	95.03
—	4,072,014	3,983,909	—	—	3,983,909	97.84
—	19,815	19,815	—	—	19,815	100.00
—	54,256,828	62,415,273	8,192,326	—	54,222,947	99.67
—	—	8,106,143	8,106,143	—	—	97.91
—	54,214,448	54,180,777	—	—	54,180,777	99.94
—	—	86,182	86,182	—	—	98.49
—	42,380	42,170	—	—	42,170	99.50
4,290,953	3,088,422	7,050,127	16,195	4,247,537	2,786,395	95.31
—	4,666	20,861	16,195	—	4,666	93.90
2,736,853	—	2,695,885	—	2,695,885	—	98.50
625,000	—	622,592	—	622,592	—	99.61
929,100	—	929,059	—	929,059	—	100.00
—	619,136	619,136	—	—	619,136	100.00
—	858,620	630,167	—	—	630,167	73.39
—	1,605,998	1,532,424	—	—	1,532,424	95.42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推動水資源

策略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核定計畫經費	累計編列	
					合計	公務預算
(四) 備援方面	小計			17,811,026	13,150,913	2,639,41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水利署	107.01-110.08	1,600,000	1,430,865	—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水利署	107.07-111.05	2,000,000	658,000	—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水利署	107.01-109.12	1,000,000	861,500	—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水利署	106.09-110.07	2,068,026	2,345,075	—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水利署	107.01-113.12	2,872,000	2,630,220	—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水利署	108.01-113.12	1,950,000	732,440	—
	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	水利署	109.11-110.07	1,400,000	1,164,599	339,410
	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水利署	110.04-110.08	4,921,000	3,328,214	2,300,000
(五) 管理方面	小計			37,130,797	27,146,714	3,094,178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01-110.08	7,896,000 650,000	7,896,000 650,000	696,000 —
	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註 2)	農田水利署	106.02-110.12	1,030,307	936,060	250,307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三期	水利署	107.01-111.12	829,000	432,869	182,769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	水利署	110.01-113.12	1,399,000	210,000	210,000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	水利署	106.02-110.12	834,400	828,443	828,443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水利署	106.09-109.12	1,300,000	1,297,500	—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水利署 環境保護署	110.01-114.09	700,000 100,000	122,000 22,000	— —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水利署 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 環境保護署	106.09-114.08	2,111,000	1,044,000	—
				3,687,000	2,412,000	—
				5,750,200	4,775,200	—
				549,025	549,025	—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計畫	水利署	104.01-113.12	6,796,000	4,468,713	348,892
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一階段	水利署	108.01-112.04	1,770,000	925,137	—	
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	中央氣象局	108.01-113.12	1,728,865	577,767	577,767	

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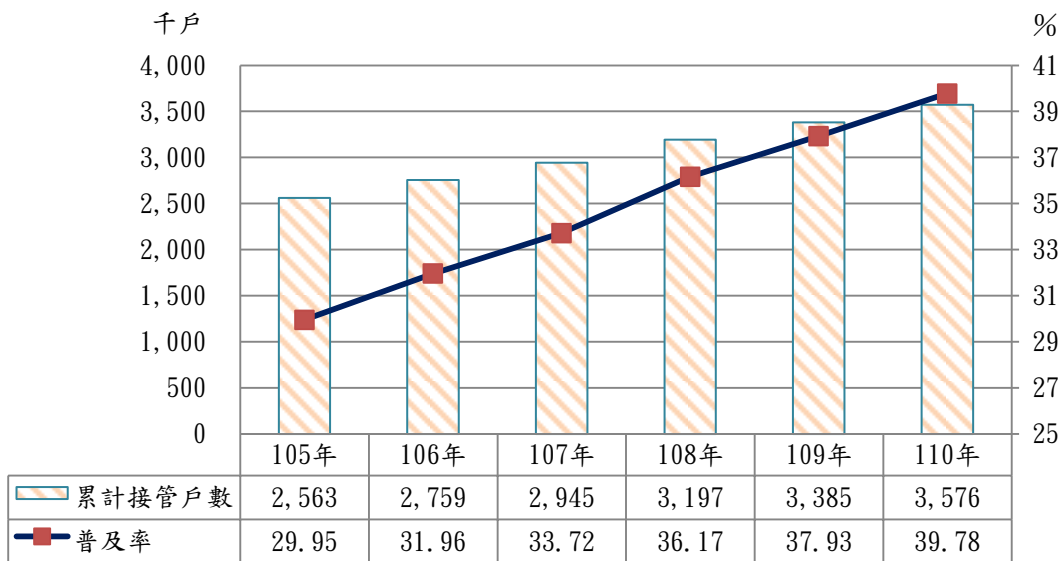
預算數		實現數				累計實現 比率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9,180,100	1,331,403	12,510,423	2,586,831	8,364,324	1,559,268	95.13
1,430,865	—	1,333,124	—	1,333,124	—	93.17
658,000	—	655,481	—	655,481	—	99.62
861,500	—	799,945	—	799,945	—	92.85
2,345,075	—	1,864,723	—	1,864,723	—	79.52
2,630,220	—	2,592,790	—	2,592,790	—	98.58
732,440	—	638,858	—	638,858	—	87.22
180,000	645,189	1,212,753	328,563	180,000	704,189	104.13
342,000	686,214	3,412,746	2,258,267	299,400	855,078	102.54
22,012,925	2,039,611	23,893,708	2,841,492	19,197,587	1,854,628	88.02
7,200,000	—	6,946,031	544,757	6,401,274	—	87.97
—	650,000	508,813	—	—	508,813	78.28
685,753	—	785,361	225,050	560,310	—	83.90
250,100	—	414,084	182,149	231,934	—	95.66
—	—	183,224	183,224	—	—	87.25
—	—	790,314	790,314	—	—	95.40
1,297,500	—	1,212,293	—	1,212,293	—	93.43
122,000	—	83,837	—	83,837	—	68.72
22,000	—	8,661	—	8,661	—	39.37
1,044,000	—	929,494	—	929,494	—	89.03
2,412,000	—	2,276,594	—	2,276,594	—	94.39
4,775,200	—	3,687,170	—	3,687,170	—	77.21
549,025	—	375,130	—	375,130	—	68.33
2,730,210	1,389,611	4,298,892	346,452	2,606,625	1,345,814	96.20
925,137	—	824,259	—	824,259	—	89.10
—	—	569,543	569,543	—	—	98.58

拾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世界各國均列為重要施政工作。政府 73 年制定下水道法，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確立法源及推動策略後，內政部據以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81 至 86 年度）、第二期（87 至 92 年度）、第三期（92 至 97 年度）、第四期（98 至 103 年度）及第五期（104 至 109 年度）等分期建設計畫，至 109 年底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時，已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自籌及民間投資），完成 70 座污水處理廠（含民間投資之促參廠 6 座），及興辦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90 處（含民間投資之促參系統 8 處），總設計處理量約 414 萬公噸/日，用戶接管戶數為 338 萬 5,372 戶，實際處理污水量 330 萬公噸/日。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109 年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下稱公共污水普及率）為 39.78%（圖 1）。

茲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1 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一、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部分

內政部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公共污水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投入經費部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公共污水相關建設計畫。其中第四期及第五期建設計畫除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外，並加入資源循環政策，第五期建設計畫目標訂於 109 年底提升公共污水普及率 9%（總計達 35.10%）、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 12%（總計達 60.80%）（圖 2）。截至 109 年底止，公共污水普及率為 37.93%，較前（第四期）計畫結束（103 年底）之 26.57% 增加 11.36 個百分點；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3.70%，較前期計畫結束之 48.91% 增加 14.79 個百分點；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目標每

年接管 13 萬戶，110 年度實際接管 19 萬餘戶。又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污水普及率為 39.7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3%（圖 3、表 1），上開第五期、第六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尚能達成計畫績效指標。

圖 2 第五期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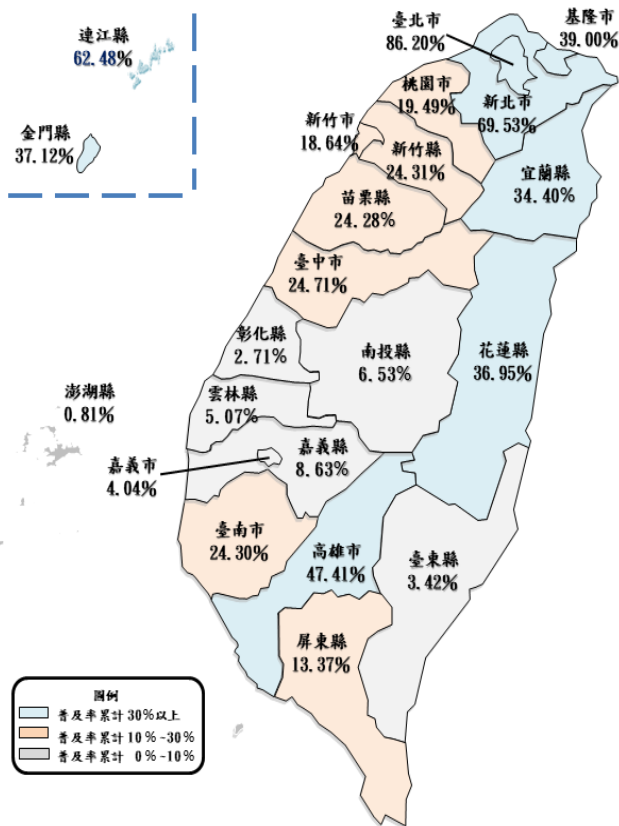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 資源循環政策部分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第四期及第五期建設計畫除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另加入資源循環利用工作項目，包含補助興建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再生水廠，預計於 109 年底總計

圖 3 各市縣公共污水普及率



註：1. 公共污水普及率：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平均戶口數，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表 1 整體污水處理率

單位：%

市縣別	合計	公共污水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全國	66.93	39.78	9.77	17.38
臺北市	87.44	86.20	0.33	0.90
新北市	93.64	69.53	16.56	7.56
桃園市	68.43	19.49	23.77	25.17
臺中市	69.68	24.71	11.27	33.70
臺南市	58.57	24.30	7.19	27.07
高雄市	68.82	47.41	5.47	15.93
基隆市	71.49	39.00	26.14	6.35
宜蘭縣	55.76	34.40	5.87	15.49
新竹縣	71.84	24.31	18.75	28.78
新竹市	65.63	18.64	20.79	26.21
苗栗縣	48.52	24.28	4.44	19.79
彰化縣	37.27	2.71	3.42	31.13
南投縣	24.73	6.53	1.92	16.28
雲林縣	28.22	5.07	2.00	21.15
嘉義縣	21.39	8.63	1.99	10.77
嘉義市	24.40	4.04	3.58	16.78
屏東縣	31.00	13.37	2.29	15.34
花蓮縣	45.46	36.95	1.29	7.21
臺東縣	16.63	3.42	0.62	12.59
澎湖縣	24.06	0.81	1.11	22.13
金門縣	38.55	37.12	0.01	1.41
連江縣	64.24	62.48	1.76	-

供水量達 28 萬噸/日 (CMD)，每年直接效益 (售水及降低缺水風險) 約 38.78 億餘元；補助新北市等市縣於所轄之八里、林口、龜山、客雅、福田、鳳山溪、中區、六塊厝等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預計相關設備陸續完工營運後，全國污泥減量效果達 58%；補助臺南市及宜蘭縣政府興建 2 座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預計 109 年底完成示範驗證後，每年可減少污泥委外清運費 7,600 萬元、掩埋場開發成本 1,100 萬元等。

截至 110 年底止，有關補助興建 6 座再生水廠部分，僅高雄市鳳山溪廠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營運供水 4.5 萬噸/日，臨海廠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營運供水 3.3 萬噸/日，其餘 4 廠因水價及用水契約協商不易，未能按原定計畫達成營運供水目標，已納入「公共污水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 至 115 年度)」接續施作。污泥減量部分，第五期建設計畫預計補助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除鳳山溪廠已

由促參民間機構自行設置而未提出補助申請外，其餘 7 座污水處理廠之補助計畫因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方由營建署陸續審查核定，且工程執行階段，因需耗時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工程多次流標等由，耽延施工與營運作業期程，肇致 109 及 110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減量比率僅分別為 20% 及 25%，未達原定污泥減量比率 58% 之目標；污泥再利用部分，臺南市仁德廠及宜蘭縣宜蘭廠等 2 座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等環保許可文件申請作業延誤等，未能達成原定於 109 年底完成示範驗證、減少污泥委外清運費、掩埋場開發成本等效益目標。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內政部至 109 年底已完成 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主要係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自籌及民間投資)；嗣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有關第五期及第六期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編列預算 880 億 7,271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877 億 3,400 萬餘元，實現率 99.62% (表 2)。

表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現率
合計		88,072,716	87,734,001	99.62
第五期	104	11,406,779	11,389,592	99.85
	105	12,688,856	12,533,557	98.78
	106	11,589,681	11,580,449	99.92
	107	12,522,109	12,504,103	99.86
	108	12,670,512	12,571,305	99.22
第六期	109	15,492,972	15,475,262	99.89
	110	11,701,807	11,679,733	9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系統財源規劃、計畫推動、資源永續再利用、污水處理廠營運、計畫督導及考核等 5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系統財源規劃方面

1. 水污染防治法明訂市縣應就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內之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惟各市縣均未訂定徵收自治法規據以執行；又全國逾三成之

家庭污水未納入接管或自設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卻未納徵水污染防治費，除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亦肇致政府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缺乏穩定財源，影響建設推動，允宜檢討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機制並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限縮為「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並授權市縣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及裁罰等事項。惟各市縣均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致未能據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又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 66.93%（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 39.78%、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17.38%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9.77%），其餘 33.07%之家庭污水未納入接管或自設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卻未納徵水污染防治費，除與環境基本法第 28 條（應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之「污染者付費」精神不符，亦肇致政府長期缺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穩定財源，須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另各市縣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提出申請補助案經費需求，總申請經費 1,039 億餘元，每年平均為 173 億餘元，已逾核定計畫中央補助款每年平均 156 億餘元。又因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實際每年補助預算數平均僅 126 億餘元（757 億餘元/6 年）（表 3），造成各市縣政府每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需求，與實際獲得補助之經費存有大幅落差，每年平均缺口高達 46 億餘元（173 億餘元-126 億餘元），其整體經費不足，不利依據計畫工作項目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3 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及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差額
合計	103,939,078	75,786,661	- 28,152,417
106	16,803,596	11,391,498	- 5,412,098
107	18,344,738	12,407,793	- 5,936,945
108	16,882,759	12,479,521	- 4,403,238
109	17,922,080	15,117,289	- 2,804,791
110	15,523,256	11,488,395	- 4,034,861
111	18,462,649	12,902,165	- 5,560,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2. 多數市縣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以致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又部分市縣雖已開徵下水道使用費，惟迄未設置使用費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未能確保專款專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及維護，允宜檢討改善，健全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並促使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政府自 81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隨著各項工程陸續完工加入系統營運，由市縣自行營運管理，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 4 市縣已全面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包括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桃園市、臺南市等 2 市僅開徵部分一般用戶（學校、營區）及事業用戶；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僅開徵事業用戶，一般用戶尚無明確開徵期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因考量公共污水普及率偏低等原因，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 4）。又各市縣近 6 年（104 至 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費支出與收入情形，每年均呈現短絀（圖 4），總計短絀高達 89 億 549 萬餘元，短絀部分係由各該市縣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顯示多數市縣政府雖已制定公告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致尚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維護，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不僅加重各該市縣財政負擔，並有排擠其他建設計畫經費之虞。另各市縣政府 110 年度使用費收入計 26 億 5,097 萬餘元，係分別由臺北市等 14 個市縣辦理徵收，相關使用費收入均解繳市縣政府公庫統籌運用，未能確保專用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及維護費用，其中臺北市政府說明係因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未明訂應成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基金與訂定收支保管法規等，爰未設置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基金專戶，亦未訂定收支保管法規，顯示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尚有改善之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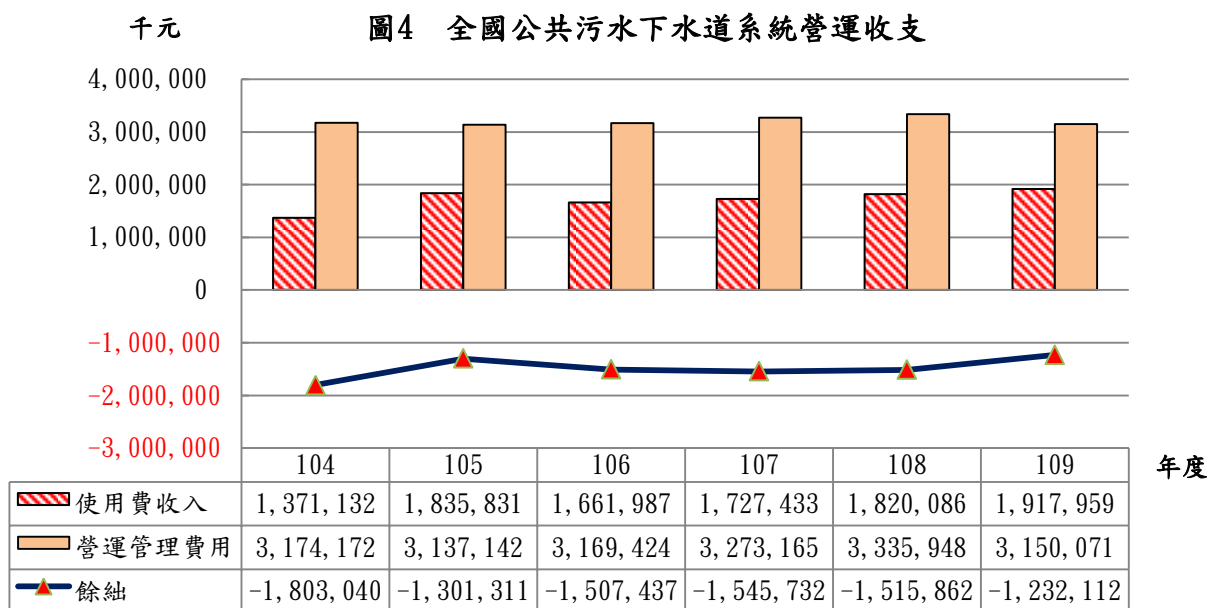
表 4 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徵收情形	市縣別
全面開徵一般用戶（5 元/度）及事業用戶（10 元/度）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
僅開徵部分一般用戶（學校、營區）（5 元/度）及事業用戶（10 元/度）	桃園市、臺南市
僅開徵事業用戶（7.5~10 元/度）	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均未開徵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註：1. 臺北市及新北市尚無納管事業用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 計畫推動方面

1. 政府投入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執行金額龐鉅且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相關建設營運人力相較鄰近國家尚有不足，又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屬臨時編制單位，組織調整法規草案歷時 10 餘年迄未定案，允宜積極推動主管機關組織調整法制作業，以充足人力編制，完善下水道建設之規劃與推動：據營建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各級下水道主管機關推動污水下水道執行人力合計 1,403 人，以當年度全國人口 2,337 萬 5,314 人計算，平均每單位人力服務人口數約 1 萬 6,660 人，相較鄰近之韓國服務人口數約 7,000 人、香港 3,700 人、日本 1,000 人，我國下水道機關平均每單位人力之服務人口數遠高於鄰近國家，有待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以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率及營運服務品質。又污水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執行前揭下水道法第 4 條所定之下水道相關工作，由營建署於 94 年 12 月 5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自該署環境工程組抽調人力成立輔助單位下水道工程處；嗣行政院原規劃於 100 年度配合該院組織改造作業，整合水質保護、水資源保育、下水道建設等環境與資源業務，於環境資源部設立下水道專責機關，專責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以發揮環境保護之效；101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中，亦有立法委員提出：「希望透過三級機關下水道署的成立，負

責水道業務之綜合規劃、發展與執行，以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並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惟相關組織改造法案自 100 年至 111 年 4 月間，歷經多次組織調整會議討論，及因第 7 屆與第 8 屆立法委員改選，相關組織法草案屆期不續審，推延下水道工程專責單位組織改造進程，相關組織草案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逾 10 年仍未定案，影響所及，據營建署說明已難以負荷龐大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及後續營運管理業務，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推動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2. 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涵蓋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惟各市縣公告週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甚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具完備，允宜督促加強管控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情形，並與環保署儘速建立資料通報機制，俾利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遂行：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市縣政府興辦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90 處，規劃系統總面積 2,230.84 平方公里，管線建置已到達區域涵蓋面積 944.41 平方公

表 5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辦理情形

單位：處、平方公里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數量	規劃系統面積	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	公告情形	
				已公告	未公告
合計	90	2,230.84	944.41	442.56	501.85
臺北市	1	271.80	93.30	93.30	-
新北市	18	204.23	121.32	99.75	21.57
桃園市	10	185.43	25.75	23.81	1.94
臺中市	8	283.09	22.72	1.95	20.77
臺南市	6	233.02	76.04	1.95	74.09
高雄市	7	309.72	309.72	192.32	117.40
基隆市	1	39.59	14.90	-	14.90
宜蘭縣	2	52.50	52.50	20.77	31.73
新竹縣	2	17.28	12.58	-	12.58
新竹市	1	107.54	9.44	5.38	4.06
苗栗縣	4	60.07	32.74	0.28	32.46
彰化縣	5	43.79	15.48	-	15.48
南投縣	5	34.24	8.05	2.54	5.51
雲林縣	3	22.94	22.94	0.01	22.93
嘉義縣	5	39.90	16.60	-	16.60
嘉義市	1	47.48	47.48	-	47.48
屏東縣	5	54.97	46.03	0.50	45.53
花蓮縣	1	39.61	- (註 1)	-	-
臺東縣	2	22.75	12.24	-	12.24
澎湖縣	1	0.46	0.08	-	0.08
金門縣	1	155.36	- (註 1)	-	-
連江縣	1	5.07	4.50	-	4.50

註：1. 截至 110 年底止，花蓮縣及金門縣公共污水普及率已逾 3 成，該 2 縣未統計管線已到達區域之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里，惟已公告週知使用區域涵蓋面積僅 442.56 平方公里，占 46.86%（表 5），甚有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具完備，對於下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家戶或機關行號有不配合接管情形，因市縣未依法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無法予以處罰或代為辦理，多係以宣導方式處理，不僅對配合接管且開始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有失公平合理，更嚴重影響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遂行，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營建署考量偏遠地區、山區或離島等區域範圍遼闊，建築聚落及生活污染源零散分布，於上開區域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存有施工困難與投資效益低等問題，為因地制宜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減省污水下水道建置費用，爰依第五期建設計畫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16，就短期內無法完成用戶接管以及非都市計畫區無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如偏遠散居或山區等區域，規劃推動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並建立獎勵機制，為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之民眾提供補助，希透過計畫補助民眾自設處理設備，處理成符合國家標準之水質後再排入承受水體，以減輕水域水質污染。惟查，營建署於第五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考量計畫匡列經費與實際編列預算均有短缺，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有限，經綜合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之經濟性及急迫性後，為加速提升公共污水普及率，仍以投入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為優先，並未依第五期建設計畫內容補助偏遠地區、山區或離島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其生活污水污染河川水質。以自來水保護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執行情形為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事業單位為保護其自來水水源之水量與水質，截至 110 年底止，業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劃定公布 114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下稱自來水保護區），面積合計 9,856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面積 3 萬 5,886 平方公里之 27.46%。上開自來水保護區多位於偏遠地區或山區，僅有

新店溪青潭等 12 處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新山水庫等 102 處自來水保護區尚未設置，營建署未能依計畫推動補助自來水保護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無法有效保護水資源區水質，水源恐有持續污染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4.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 4 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依據環保署水質保護網調查，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總長度 2,934 公里，109 年度水質檢測結果，屬於中度及重度污染不宜飲用、灌溉者之河川長度達 662.6 公里，近 4 分之 1 河段均遭長期嚴重污染。河川主要污染來源近 7 成來自家庭生活污水，其次為工業廢水與畜牧廢水，顯示削減家戶污染源儼然成為刻不容緩之目標。政府為避免環境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國家重要基礎公共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各級政府已投入近 4,000 億元經費，全國公共污水普及率為 39.78%，仍未達 4 成。又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 66.93%，仍有 33.07% 之家庭污水全然未經處理，四處排放河川及海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環保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落實水污染防治，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1 期（94-96 年度）、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97-100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度）等，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編列預算 157 億 5,912 萬餘元，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進行生活污水截流等後端整治方式，避免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河川，改善及維護河川水體水質。據環保署統計，103 至 109 年底止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累計減少 26 公里，惟前開 11 條重點河川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淡水河 109 年 12 月之污染程度卻較 108 年惡化，從輕度污染惡化至中度污染，其餘 9 條重點河川，

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未見具體改善。對於已投入鉅資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倘未儘速提升公共污水普及率，以削減家戶污染源，河川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

(三) 資源永續再利用方面

1. 政府為因應缺水問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政策，惟遲未依法對自來水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增裕水資源作業基金，致缺乏穩定再生水發展建設財源，且以公務預算支應興建再生水廠，提供高耗水產業使用，未將興建成本反映於再生水水價，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健全再生水政策整體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以臺中豐原廠、福田廠，臺南永康廠、安平廠，高雄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廠為辦理主軸。經查，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其中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同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嗣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基金之來源包含耗水費收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基金之用途包含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耗水費支用項目之支出。該部並依前揭規定規劃耗水費支用項目，包含政府興辦再生水廠之建設費用及補貼民間投資再生水廠之融資利息等。查水利法雖於 105 年增訂開徵耗水費，惟因產業界對耗水費開徵仍有疑慮，截至 110 年底止，經濟部迄未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連帶使水資源作業基金無耗水費收入，致缺乏穩定推動再生水發展建設之財源。次查，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訂定之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下稱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第 2 條規定，平均單位再生水費計算公式為(開發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各項賦稅)/售水量。至於營運成本則依該準則之訂定理由，含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營管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土建、機電等工程建設費。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以公務(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計畫計有 11 廠，包含前揭推動方案 6 廠，前瞻基礎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2 廠（臺中水湳廠、臺南仁德廠），及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內政部提報下階段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新增 3 廠（桃園北區廠、新竹竹北廠、高雄楠梓廠）(圖 5、表 6)。其中 6 廠已陸續於 104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間簽訂用水契約，惟各廠有關再生水水價之訂定，永康廠、安平廠及桃園北區廠將地方自籌款之建設成本納入再生水費計價，中央補助款之建設成本則未納入；福田廠、鳳山溪廠、臨海廠則均未包含建設成本，顯示該 6 廠均未依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將各建設成本之折舊反映於再生水水價中，未來設備重置費用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勢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八）】

圖 5 全臺 11 座再生水廠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資料。

表 6 再生水工程相關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期程)	工作項目	總經費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102 至 109 年)	1. 臺中福田廠及豐原廠 2. 臺南永康廠及安平廠 3. 高雄鳳山溪廠及臨海廠	151 億餘元 (公務預算)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107 至 113 年)	1. 臺中水湳廠 2. 臺南仁德廠	23 億餘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
公共污水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 至 115 年)	1. 桃園北區廠 2. 新竹竹北廠 3. 高雄楠梓廠	152 億餘元 (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2. 下水道污泥因掩埋場容積逐漸減少，處理日益困難，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作業延宕，致污泥減量比率未達計畫目標，並因污泥無法去化，影響設施運作效能，允宜強化污泥減量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並督促改善設備試車與解決履約爭議等問題，俾提升污泥減量比率：營建署原定補助市縣於所轄之八里、林口、龜山、客雅、福田、鳳山溪、中區、六塊厝等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至 108 年底相關設備陸續完工營運後，經乾燥後污泥減量效果達 58%。

經查上開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之補助計畫核定與設備工程執行情形，除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已由促參民間機構自行設置，未提出補助申請外，其餘 7 座污水處理廠，因營建署未依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之第五期建設計畫內容積極督促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檢附補助計畫送審，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方陸續審查核定，延遲補助計畫核定時程。另上開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於污泥乾燥設備工程執行階段，因需耗時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工程多次流標、設備未符試車標準等由，耽延施工與營運作業期程，並衍生履約爭議，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協助解決，致福田、六塊厝、龜山等 3 座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已逾計畫營運期程 1 至 3 年餘方加入系統；八里、林口、客雅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污泥乾燥設備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加入系統營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迄至 110 年底仍未設置污泥乾燥設備，肇致 109 及 110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減量比率僅分別為 20% 及 25%，未達上開原定污泥減量比率 58% 之目標（表 7）。又部分污水處理廠則因無法覓得污泥處置場所，使污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迴流累積，或污泥餅暫置於廠區中，亦影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及廠區污泥堆置影響人員操作動線與環境衛生，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表 7 下水道污泥產量及減量比率

單位：公噸/日、%

數量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污泥產量	推估	272	288	342	360	204
	實際	152	188	211	206	250
乾燥後污泥推估量	推估	119	124	145	152	141
	實際	129	155	175	165	188
污泥減量比率	推估	56	57	58	58	31
	實際	15	18	17	20	25

註：1. 106 至 109 年度推估值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110 年度推估值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3. 公共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僅為個案許可，尚未就再利用技術可行或具有再利用產品產製實績等，訂定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下水道污泥再利用之推廣成效，允宜檢討強化再利用管理規範，並積極推動示範驗證計畫，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內政部為因應第五期建設計畫推動下水污泥再利用工作項目，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訂定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採「燃料化」、「材料化」及「肥料化」3 大再利用方向為主軸，規劃下水污泥之處理與再利用方式，供公共污水處理廠辦理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依據。參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分為公告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則須專案申請許可再利用。經查內政部推動中之污泥再利用產品，包含碳化物（燃料化）、及輕質粒料、水泥原料、空心磚（材料化）等，據營建署表示下水污泥作為輕質粒料、空心磚及水泥材料等已有產製實績及再利用技術可行，其產製產品具市場價值且流向無虞，惟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僅為專案申請許可再利用，需向內政部申請個案審查，尚未就再利用技術可行、具有再利用產品產製實績、確保流向無虞等，訂定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污泥再利用推廣成效；又再利用管理辦法缺乏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之罰則，尚難產生警惕效用，足以確保下水污泥妥善去化無虞，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四） 污水處理廠營運方面

1. 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管理系統評估設備能源耗用情形，且部分廠站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市縣政府依限完成各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影響原定廠站節能及設備延壽等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解決善策及加強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與品質，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營運願景：國內各污水處理廠截至 103 年底第四期建設計畫屆期止，多已建置超過 10 年，相關設備因酸鹼氣體腐蝕及泥沙阻塞等情形常造成損壞，影響營運成本與運作效能。爰營建署於第五期建設計畫中，規劃推動污水處理廠永續營運管理工作，藉由建立能耗與使用年期等設備基本資料、訂定設備元件之標準作業與維護程序，及導入環保設備驗證制度等，以提升污水處理設備效能與品質，達成污水處理廠節能減碳與永續營運之願景。惟營建署未依行政院核定第五期建設計畫之核復事項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積極研提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送行政院審議，直至第五期建設計畫核定 2 年 2 個月餘，方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研提「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草案）」報經該院審議，獲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核復原則同意，惟已推延後續計畫工作執行進程。次查，上開營運管理體系計畫經費 22 億 4,500 萬元，原定於 109 年底前，達成 20 座營運年期大於 10 年之污水處理廠節能 10%，及設備延長 5

年壽命等目標；且上開營運管理體系計畫內容包括「建立廠站設備延壽及能耗專案管理模式」等 11 項工作項目（表 8），分別由營建署及市縣政府負責執行，惟除營建署辦理「建立智慧管理系統」及「改善推動計畫執行辦法及專案查核驗證」等 2 項依限完成外，其餘「建立廠站設備延壽及能耗專案管理模式」等 9 項工作，

表 8 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計畫完成期程	截至 110 年底執行情形概述	未依計畫期程完成原因
1	營建署	建立廠站設備延壽及能耗專案管理模式	106 年 12 月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頒布「污水處理廠站延壽及節能推動計畫評估作業程序書」，供各污水處理廠據以研擬節能延壽推動計畫。	1. 因營建署未依行政院核復事項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積極研提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送審，耽延本項工作執行期程。 2. 因應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修正放流水標準，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氮氮與總氮標準，爰納入一併規劃設備除氮功能提升，影響本項工作執行期程。
2		研提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方案	106 年 6 月	原定研提 20 座廠站設備延壽及改善方案；尚在辦理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臺南市柳營及臺南市官田等 4 座廠站設備節能延壽委託規劃專案報告審查。	
3		開發廠站設備延壽管理與能耗模擬技術	106 年 12 月	原定完成開發 20 座廠站設備延壽管理與能耗模擬技術；截至 110 年底止，僅以豐原及竹南等 2 座廠站為示範廠，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工作中。	
4		建立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109 年 12 月	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豐原及鳳山污水處理廠試辦即時數據監控系統，惟尚未依計畫建置全國營運管理平臺「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5		建立智慧管理系統	109 年	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智慧管理系統。	
6		改善推動計畫執行辦法及專案查核驗證	12 月	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09 年 1 月完成計畫執行辦法及查核驗證機制。	
7	營建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建置環保設備驗證場及下水道職能訓練場	106 年 12 月	由營建署年度預算自行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尚在辦理中。	因行政院未核定本項工作經費所致。
8		執行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	109 年 12 月	原定完成 20 座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補助；已完成客雅、福田等 18 座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	市縣政府主辦，因營建署未有效督導各市縣政府完成計畫工作所致。
9		建置電腦系統化資訊管理平臺	109 年 12 月	補助豐原及鳳山污水處理廠設置雲端數據整合傳輸系統，及擬定「水資源回收中心圖資系統數據採擷資料輸出格式及自動傳輸模組安裝規範」（初稿），作為後續推展之依據。	
10		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國際標準之示範	107 年 6 月	截至 110 年底止尚在辦理中。	
11			成果效益驗證與推廣	109 年 12 月	將俟環保設備驗證場及下水道職能訓練場建設完成後，再進行推廣，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受前揭營建署未積極研提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送行政院審議影響，及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修正放流水標準，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氨氮與總氮標準，須配合規劃設備除氮功能提升方案，或因營建署未有效督導各市縣政府依限完成各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及市縣政府尚需人力盤點污水處理廠能源使用情形等情由，延誤分項工作執行期程（表 8），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2. 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周圍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建築物，因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允宜協調權責中央主管機關督促評估接管可行性，以有效發揮設備使用效益：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已完工營運之污水處理廠計 76 座，其中營運逾 10 年之 43 座污水處理廠中，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未達 50% 者，計有 19 座，最低者僅為 13.04%（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顯示仍有諸多營運已久之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低於設計處理量，設備運用效益有待設法提升。茲依營建署提供各市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人孔資料，及各市縣尚未完成接管而使用人數較多並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清冊，包括公立學校、公有市場及軍事單位等計 1,021 筆。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距離矩陣功能，將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人孔與尚未完成接管之該等公有建築物位置比對結果發現，其相鄰間距小於 50 公尺者計 239 筆（23.41%），

圖 6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未接管之公有建築物分布



介於 50 至 100 公尺者計 114 筆（11.17%），介於 101 至 150 公尺者計 61 筆（5.97%），顯示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鄰近污水下水道，惟尚未將其排放之污水聯接污水下水道處理（以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為例，如圖 6）。又前揭公有建築物相鄰污水下水道人孔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及本部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之間距小於 100 公尺者計 353 筆 (34.57%)，其中位於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低於 50% 之污水處理廠相關下水道系統涵蓋範圍者，計有 104 筆，分布於 11 市縣 (表 9)，筆數較多之前三名市縣依序為基隆市 23 筆、新北市 15 筆，及臺南市、雲林縣均為 13 筆。經由上開分析，部分使用人數較多且集中排放污水之公有建築物，位處污水處理水量率偏低之污水處理廠範圍，卻因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處理廠之使用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表 9 累計至 110 年公有建築物位於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低於 50% 處理廠範圍尚未納管數量

序號	市縣別	管線到達之污水處理廠名稱	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	單位：%、筆
				相鄰污水人孔間距小於 100 公尺之公立學校、公有市場及軍事單位數量
合計				104
1	新北市	直潭污水處理廠	27.94	11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19.99	4
2	桃園市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31.94	3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35.41	1
3	臺中市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3.36	3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14.52	3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46.30	2
4	臺南市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21.22	1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7.74	8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32.17	5
5	高雄市	楠梓污水處理廠	43.25	11
6	基隆市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13.04	15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5.78	8
7	彰化縣	二林污水處理廠	43.03	4
8	南投縣	內轆污水處理廠	25.93	2
		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	21.11	1
9	雲林縣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45.92	13
10	嘉義縣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38.64	4
11	臺東縣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3.45	4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29.4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及本部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五) 計畫督導及考核方面

1. 營建署歷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未納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依據，難以確保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按內政部為遂行各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補助工作，於 99 年 12 月 1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作為計畫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費補助依據；另為考核各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於同日發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考核各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鑑範圍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計畫、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相關項目，並將歷年考核評鑑結果公布於該署網站。據營建署 107 至 109 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 (106 至 108 年度) 結果，

各市縣考列丙等多集中在「計畫執行及管制」面向，且不乏有連續多年計畫執行考核結果評等不佳者，舉如：連江縣連續 3 年考列丙等；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 1 年考列丙等、2 年考列乙等；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連續 3 年均考列乙等。惟該署於核定後續年度分配補助款額度，仍給予各市縣依財力分級之最高補助比率（92%至 98%），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

2.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間有未妥適審定補助經費額度，檢討會議未持續追蹤進度即解除列管，且部分市縣公共污水普及率已低於全國平均，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等情，亟待加強督導追蹤後續執行，提升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成效：營建署 108 至 110 年度自辦及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經營建署於各該年度調減或撤銷核定經

表 10 連續 3 年獲核定補助經費又撤銷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之計畫件數（占補助總件數之比率）及金額，分別為 280 件（56.45%）、26 億餘元，272 件（56.20%）、21 億餘元，208 件（50.98%）、18 億餘元。經查連續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均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惟因執行情形遲未改善而終遭該署撤銷年度補助者，計有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等 6 件（表 10）。另據營建署

項次	市縣別	補助案件名稱	撤銷核定經費			撤銷原因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			50,332	99,948	28,120	
1	新北市	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17,600	8,800	10,000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
2	基隆市	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九標	9,608	18,108	4,000	配合市府活動延後開工。
3	基隆市	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十標	4,400	14,000	4,000	未依限完成招標作業。
4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管線及用戶接管第七標	9,156	46,000	4,600	因第六標工程發包多次流標，配合辦理經費檢討，未能依限完成發包作業。
5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管線及用戶接管第八標	4,968	8,040	920	設計期程延後，先行撤銷經費。
6	新竹縣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4,600	5,000	4,600	因應實際進流量及水質需求，先行辦理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註：1. 「撤銷原因」欄位主要係採110年度撤銷核定經費之原因說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提供 110 年度撤銷經費原因說明，主要係主辦機關再評估污水下水道建置效益偏低，暫緩發包作業、實施計畫尚未核定、尚未完成規劃設計等情，顯示部分市縣政府並未確依各計畫之當年預定執行進度提出相關經費需求，而營建署亦未確實審酌其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據以核定補助經費，致衍生嗣後因計畫未能順利執行而須調減甚至撤銷經費情事。又該署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針對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案件，由該署及所屬下水道工程處依各市縣區位，分別於北、中、南 3 區每月召開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下稱檢討會議），以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雖已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惟未確實掌握並列管受補助案件之重要執行期程，對於執行落後或尚有重要待辦事項之個案，亦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即解除列管，未能有效發揮進度管控功能，諸如前開連續 3 年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又遭撤銷之 6 件補助計畫，其中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管線及用戶接管第七標一案，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檢討會議中併第六標共同列管發包作業，嗣第六標先完成發包後，即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檢討會議中一併解除列管；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管線及用戶接管第八標一案，連續 3 年均獲核定補助經費卻未執行，該署亦未納入各年度進度管控會議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九標及第十標等 2 案，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檢討會議，將其流標預算檢討及發包作業納入列管，惟均尚未完成招標，即於 110 年 1 月 8 日檢討會議解除列管；新北市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案，於 109 年 3 月 5 日檢討會議列管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亦未完成招標，即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檢討會議解除列管；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自 107 年 6 月 7 日檢討會議納入列管後，至本部查核日止已逾 3 年 10 個月，仍未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另營建署對於各市縣平均經費核撥比率（108 至 110 年度之實際核撥總經費/108 至 110 年度之原核定總經費）未達 9 成者，依序為連江縣（54.80%）、基隆市（62.98%）、嘉義縣（71.45%）、新竹市（78.44%）、新竹縣（87.76%）、金門縣（88.87%）及澎湖縣（89.88%）等 7 縣市，主要係該等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致無法請撥當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又其中 6 縣

市之公共污水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39.78%），包括澎湖縣 0.81%、嘉義縣 8.63%、新竹市 18.64%、新竹縣 24.31%、金門縣 37.12%、基隆市 39.00%，更不利於提升各該縣市公共污水普及率及污水處理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第五期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執行完竣，惟計畫項下資源循環利用(再生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達成情形，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確實評估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機制，以確實反映執行成效，並回饋作為後續計畫編擬及審議之參據：內政部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第一期至第三期建設計畫（81 至 97 年度）以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環境衛生為主軸；第四期及第五期建設計畫（98 至 109 年度）除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外，考量建設完成之污水處理廠，營運後產生大量之放流水及污泥，為符合資源永續循環之政策，納入該兩期建設計畫中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污泥減量及再利用等工作項目。按第五期建設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9 年底止，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污泥減量及辦理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等。第五期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執行屆期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檢送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予行政院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獲復同意備查。據內政部檢送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第參章第一節（目標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所載，除公共污水普及率至 109 年底提升為 37.93%，符合預期目標外，其餘再生水之實際直接效益（售水及降低缺水風險）約 7.34 億餘元、污泥減量效果 20.09% 等項，均未達原計畫預期目標（分別為 38.78 億餘元、58%）。惟主辦機關於總結評估報告並未敘明是否符合預期目標，與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因應改善措施，顯示其總結評估報告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確實評估執行成效，以回饋作為後續計畫編擬及審議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拾貳、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

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為使政府機關組織更具彈性並強化經營管理績效，於 91 年 8 月 24 日函頒機關業務檢討原則，朝去任務化、委外化、地方化及行政法人化等 4 大方向進行改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於 93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該中心於同年 3 月 1 日改制成立，為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負責營運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嗣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經多方討論與修正後，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總統於同年 2 月 27 日公布施行，賦予行政法人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之法源。行政法人為我國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政府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宜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執行，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之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並課予責任與適當監督，以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截至 110 年底止，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已 10 年餘，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已設立 16 個行政法人，鑑於行政法人法之定位為基準法，僅原則性規範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提供制定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依據，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時仍須依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自訂規章辦理，有待整體檢視行政法人設立審核、規章建構、專業治理與營運績效情形。茲將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概況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概況

（一） 設立數量與業務重點

行政法人係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等要件之特定公共事務，依個別設置條例所設立之公法人。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及縣(市)亦得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已設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7 個中央行政法人，以文化部監督之 3 個文教類行政法人居多；地方政府已設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等 9 個地方行政法人，以高雄市政府監督之 3 個

行政法人居多，業務類型則以 7 個文教類行政法人為主。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 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如表 1 及表 2；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及業務類型分類統計如圖 1 及圖 2。

表 1 110 年底中央行政法人設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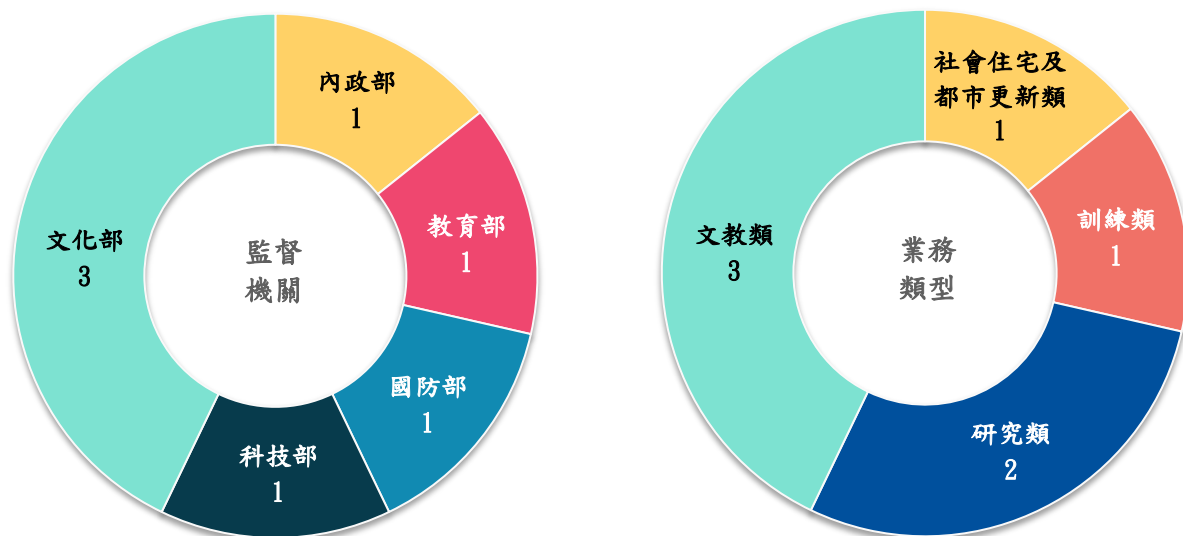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名稱	簡 稱	監督機關	設置條例施行日期	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節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註 1）	表藝中心	文化部	103.04.02	強化平臺效應、主動挹注資源予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及深耕會員經營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中科院	國防部	103.04.16	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民間委託計畫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中心	科技部	103.04.28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訓中心	教育部	104.01.01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等。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都中心	內政部	107.08.01	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領航公私協力合作計畫等。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策院	文化部	108.02.12	推動文化投資、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行銷、未來內容跨域共創等。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影視聽中心	文化部	109.05.19	片庫管理及改善、落實影視聽媒體文化平權、國際推廣交流及規劃影視聽媒體教育課程與活動等。

註：1. 表藝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含國家兩廳院（前身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為我國第一個成立之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提供資料。

圖 1 110 年底中央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及業務類型

單位：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事總處「行政法人專區」網站資料。

表 2 110 年底地方行政法人設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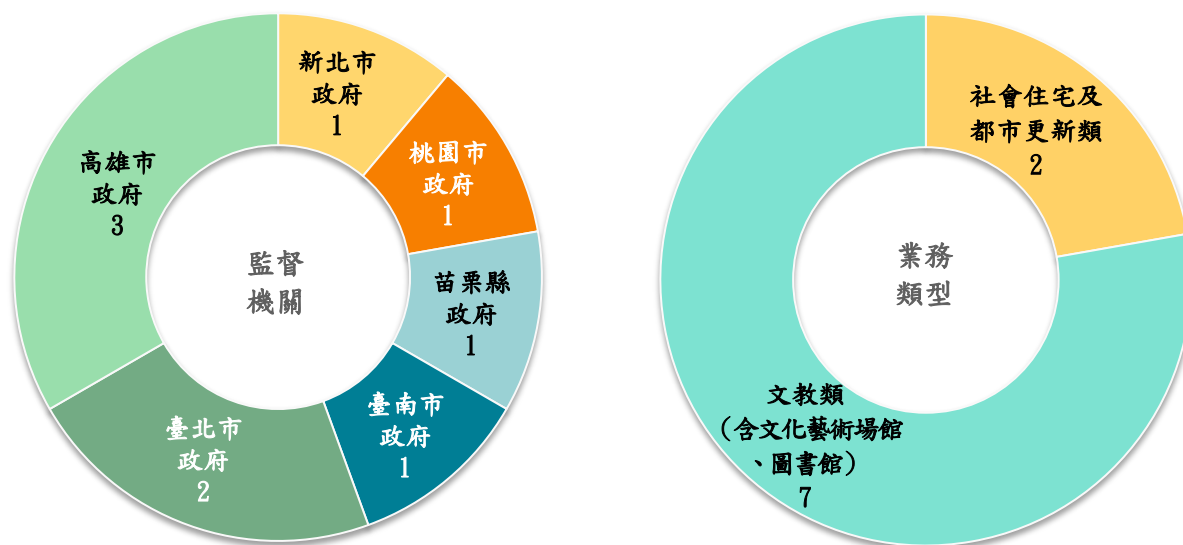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名稱	簡 稱	監督機關	設置自治條例 施行日期	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節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註 1)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政府	105.08.15	1. 高雄市立美術館：購置典藏作品、推動典藏研究展計畫、辦理在地研究展覽及引進國際展覽等。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及保存維護高雄歷史發展軌跡與生活文化之文物及史料、擴充及活化典藏資料等。 3. 高雄市電影館：行銷高雄原創 VR 作品、營運規劃 VR 體感劇院、策辦各式專題藝術影展、電影投資等。
臺南市美術館	南美館	臺南市政府	106.02.09	藏品盤點搬遷、美術品典藏蒐購、年度展覽、教育推廣及會員經營、委外廠商管理等。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圖書館	高雄市政府	106.07.01	豐富多元館藏及推廣、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提供各式閱覽資源及推廣活動、辦理藝術下鄉與行動書車巡迴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流中心	高雄市政府	106.08.01	LIVE WAREHOUSE 場館經營管理、培育場館演出專業人才、辦理主題推廣講座、商業空間營運管理與招商作業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北流中心	臺北市府	108.05.31	場館設施建置及軟硬體優化、場館服務及滿意度提升、北流品牌經營及行銷宣傳、人才培育及行銷營運管理等。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苗北藝文中心	苗栗縣政府	108.09.02	演出工作計畫、展覽工作計畫、場館服務提升計畫等。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社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	109.05.01	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組織建構作業。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藝中心	臺北市府	109.06.05	場館設施建置及軟硬體優化、專才培育、藝術扎根與推廣、試營運和開幕節目前置作業、國際交流及結盟等。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住都中心	新北市政府	110.01.01	社會住宅受託管理及營運、加速推動公私都市更新事業、防災或危老建築物重建工作等。

註：1.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含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提供資料。

圖 2 110 年底地方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及業務類型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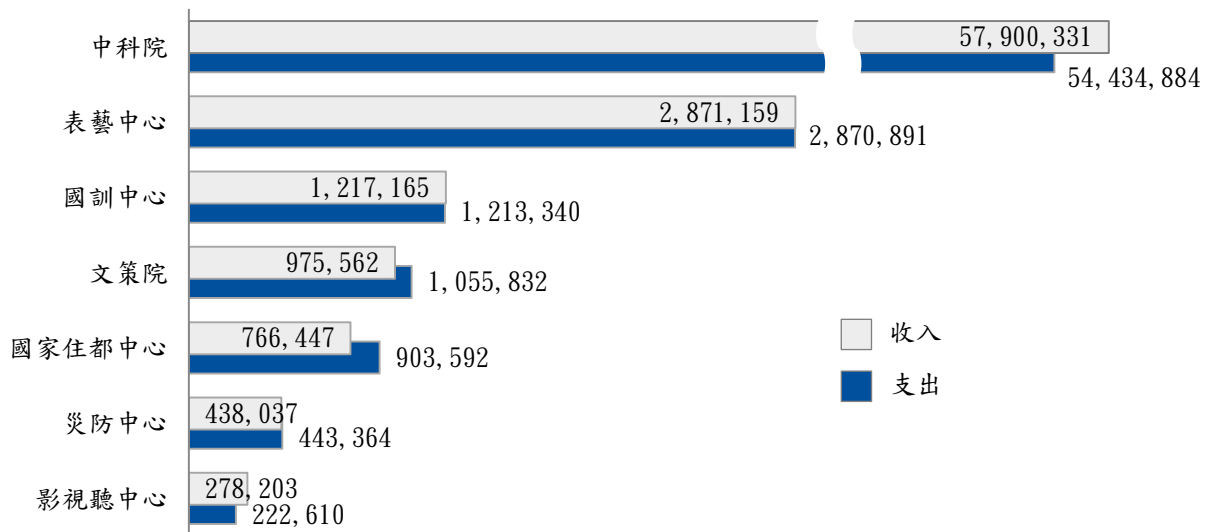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事總處「行政法人專區」網站資料。

(二)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各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有別，收支規模差異頗大，11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在中央行政法人，收支規模以中科院最高，表藝中心次之，收支相抵，賸餘者計有中科院、表藝中心、國訓中心及影視聽中心等 4 個行政法人，短絀者計有文策院、國家住都中心及災防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如圖 3。在地方行政法人，收

圖 3 110 年度中央行政法人收支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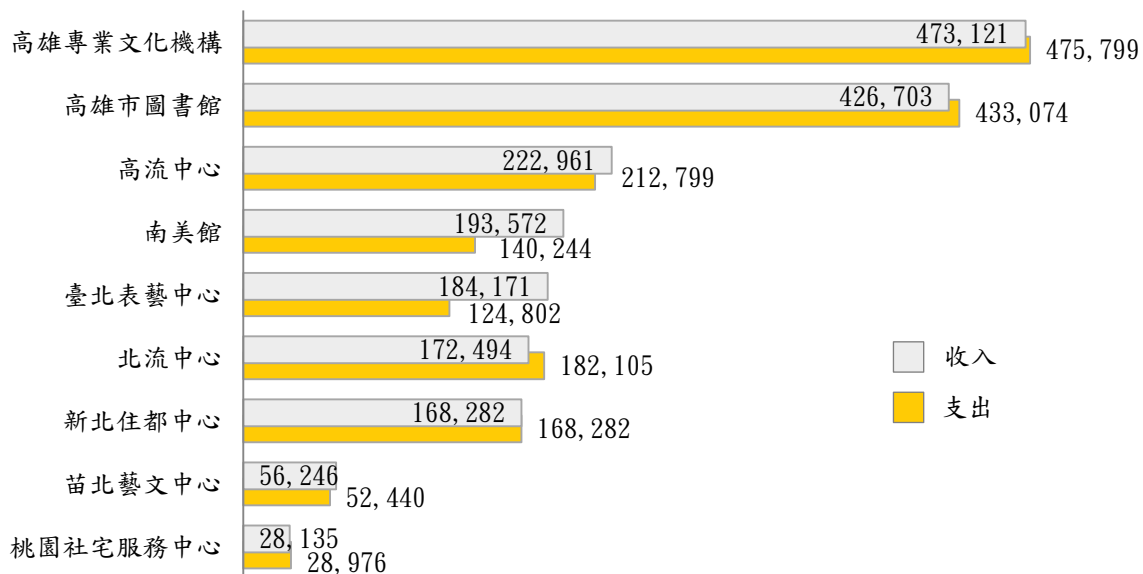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註：1. 依各行政法人收入規模，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 110 年度決算。

圖 4 110 年度地方行政法人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註：1. 依各行政法人收入規模，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 110 年度決算。

支規模以高雄專業文化機構最高，高雄市圖書館次之，收支相抵，除新北住都中心收支平衡外，賸餘者計有高流中心、南美館、臺北表藝中心及苗北藝文中心等 4 個行政法人，短絀者計有高雄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圖書館、北流中心及桃園社宅服務中心等 4 個行政法人，如圖 4。

(三) 財務自籌與政府核撥經費

行政法人制度旨在追求特定公共事務之營運及服務效能，政府仍需承擔推動公共事務應有之責任，110 年度除國家住都中心、桃園社宅服務中心、新北住都中心及南美館外，其餘行政法人財務仍多仰賴政府經費，各行政法人自籌及非自籌收入源自政府經費合計高達 636 億餘元，如表 3 及表 4。

表 3 110 年度中央行政法人收入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 決算數 (A+B+C)	自籌收入				非自籌收入		自籌及非自籌收入 政府經費合計	
		政府經費		非政府經費		政府經費		金額 (A+C)	占比
		金額 (A)	占比	金額 (B)	占比	金額 (C)	占比		
表藝中心	2,871,159	1,000	0.03	366,414	12.76	2,503,745	87.20	2,504,745	87.24
中科院	57,900,331	44,291,004	76.50	1,211,313	2.09	12,398,013	21.41	56,689,017	97.91
災防中心	438,037	127,740	29.16	3	0.00	310,293	70.84	438,033	100.00
國訓中心	1,217,165	—	—	18,470	1.52	1,198,695	98.48	1,198,695	98.48
國家住都中心	766,447	—	—	721,957	94.20	44,490	5.80	44,490	5.80
文策院	975,562	—	—	1,199	0.12	974,363	99.88	974,363	99.88
影視聽中心	278,203	6,857	2.46	12,010	4.32	259,335	93.22	266,193	95.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表 4 110 年度地方行政法人收入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 決算數 (A+B+C)	自籌收入				非自籌收入		自籌及非自籌收入 政府經費合計	
		政府經費		非政府經費		政府經費		金額 (A+C)	占比
		金額 (A)	占比	金額 (B)	占比	金額 (C)	占比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	473,121	2,209	0.47	46,917	9.92	423,994	89.62	426,203	90.08
南美館	193,572	1,121	0.58	102,706	53.06	89,744	46.36	90,865	46.94
高雄市圖書館	426,703	—	—	16,986	3.98	409,717	96.02	409,717	96.02
高流中心	222,961	4,728	2.12	15,598	7.00	202,634	90.88	207,363	93.00
北流中心	172,494	1,365	0.79	41,128	23.84	130,000	75.36	131,365	76.16
苗北藝文中心	56,246	—	—	8,037	14.29	48,208	85.71	48,208	85.71
桃園社宅服務中心	28,135	—	—	28,135	100.00	—	—	—	—
臺北表藝中心	184,171	—	—	3,364	1.83	180,806	98.17	180,806	98.17
新北住都中心	168,282	—	—	168,282	10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四) 監督機關績效評鑑結果

依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最近年度（109 年度）公開之中央及地方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結果，成績等第為優良、優、良好或中，如表 5。

表 5 109 年度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成績

單位：分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行政法人及其館所名稱		評鑑總分	成績等第	行政法人及其館所名稱		評鑑總分	成績等第
表 藝 中 心	國家兩廳院	86.05	優良	高雄 專業 文化 機構	高雄市立美術館	90	優良
	臺中國家歌劇院	86.67	優良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88	優良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85.74	優良		高雄市電影館	87.4	優良
	國家交響樂團	86.36	優良	南美館	82.74	中	
中科院		90.61	優良	高雄市圖書館		92.33	優良
災防中心		91	優	高流中心		85.83	優良
國訓中心		83.0	良好	北流中心		81.17	良好
國家住都中心		82.6	良好	苗北藝文中心		總分 413 平均總分 82.6	優良
文策院		79	良好				
影視聽中心		93	優良				

註：1. 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總分所對應之成績等第分類未盡相同，爰有優良、優、良好或中不同等第。
2. 桃園社宅服務中心、臺北表藝中心及新北住都中心於 110 年間成立，爰無 109 年度績效評鑑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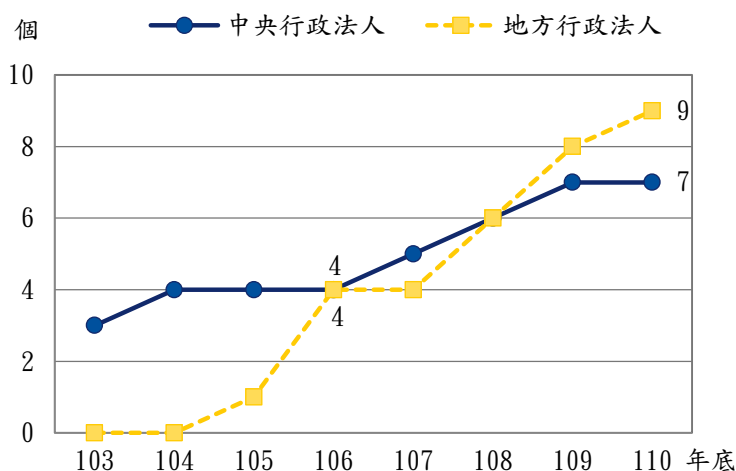
茲將本部 110 年度對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及中央行政法人決算審核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設立審核與規章建構、專業治理與內部控制、業務推動與營運效能、財務能力與績效評鑑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設立審核與規章建構方面

1. 政府陸續增設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惟設立前之評估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另針對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是否較其他組織型態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尚無比較分析機制，允宜研議健全評估作業規範或指引，引導落實事前評估作業，並覆核設立行政法人執行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供其他機關評估設立參考。

立法院於 100 年審議通過行政法人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行政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嗣人事總處於 107 年 1 月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確認推動成效符合制度之建置目的，建議依必要性新設或改制個案，設立個數不予設限後，行政法人設立數量業由 106 年底之 8 個，成長至 110 年底之 16 個，呈現倍數增長（圖 5）。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等 3 項要件，惟現階段尚無相關規範或指引，引導各主管部會評估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執行「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 7 月「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之設置及績效初探」專題研究，籌設中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效益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尚簡略，相關作業容待精進；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因業務涉及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遭質疑與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設置條例僅施行 4 個月餘旋遭廢止，顯示設立行政法人之事前評估作業存有未盡妥適情事。另現行 9 個地方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類型，包含文化藝術場館類 6 個、圖書館類 1 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 2 個，惟其他地方政府亦多有以行政機關組織型態執行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設立營運後，是否確實較具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尚無橫向比較分析機制，不利其他地方政府參採評估設立行政法人之必要性及效益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健全評估作業規範或指引，引導各主管部會落實設立行政法人之事前評估作業，並以中期目標為導向，於行政法人營運一定年期後，覆核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推動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供其他機關評估設立行政法人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圖 5 行政法人累計設立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事總處「行政法人專區」網站資料。

2. 行政法人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之適度鬆綁，賦予組織運作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惟間有國家住都中心未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中科院人事管理潛藏違規兼職或利益衝突風險、承接軍種委製(修)案件未有計罰違約金機制等情事，亟待監督機關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制度規章及落實執行。

(1) 國家住都中心已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等制度規章，惟未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及設計營運活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妥為設置稽核單位，以確保其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亟待研謀改善：依據國家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該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住都中心已訂定會計制度，惟行政院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增加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業務，已與該會計制度記載該中心業務範圍之內容不符，允宜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B. 國家住都中心已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惟尚未依規定完成營業活動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且配置之2名稽核人員係隸屬於兼代行政管理部之副執行長下行使相關稽核業務，與上開作業要點應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國防部監督所屬兼任中科院董(監)事人員給與核發及該院人事管理情形，間有核發程序及內涵未符規定，或潛藏違規兼職或利益衝突迴避風險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行政法人治理成效：中科院自轉型為行政法人後，設置董事會，其董(監)事由國防部遴選，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另訂有該院人員院外兼職及兼課等作業規定，規範員工兼職申請、核定及應主動告知與違規處分方式，暨與採購業務有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迴避事項等。經查國防部監督屬員及中科院員工兼職情形，核有：A. 中科院核發予國防部所屬軍、文職人員兼任董(監)事之兼職費，未依規定函知國防部，且該部亦未落實管控屬員兼職及領受兼職酬勞情形；又該院核發董(監)事獎金予國防部兼任董

(監)事者，核與人事總處函示規定未合；B. 中科院部分現職員工自得標廠商取得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未依規定事先提出兼職申請者計 9 人，另以駕駛人身分，向相關機關申請紓困補貼並獲機關核發者計 2 人；又該院現職員工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持有得標廠商股權（排除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且屬列管職務人員者，惟未詳盡填報親屬資料，致漏列管制參與該院採購之廠商計 2 人，潛藏違規兼職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國防部委託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採購項目及其他軍種委製(修)案件，間有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內容或該部訂定之違約逾期罰則建議等，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亟待積極妥處，以落實對該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中科院辦理各式武器、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又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標，爰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下稱採購特別條例)，並編列中央政府特別預算 2,369 億餘元，辦理岸置飛彈系統等 8 項採購項目，實施期程自 111 至 115 年度。經查中科院承接軍種委製(修)案件協議書簽(修)訂情形，核有：A. 國防部為委託中科院執行採購特別條例所列之採購項目，與中科院簽(修)訂協議書，惟部分協議書條款仍未依「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決議，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B. 中科院執行各軍種其他委製(修)案件所

表 6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中科院承接國軍委製(修)案件協議書「違約罰金」機制規範情形

單位：件

協議書罰則分類	契約生效時間	案件數
合	計	21
以行政懲處為主，履約期間如國防部對「違約罰金」有明確之律訂，應配合辦理協議書修訂。	110.01.01~110.04.26	11
由雙方共同檢討肇因及改善，並得檢討懲處失職人員。	110.01.01~110.07.0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需料件及原料採購作業，據該院統計，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承接之軍種委製(修)案件，其衍生購案於上開相同期間內產生逾期罰款收入者，計有 21 案，惟該等各軍種與中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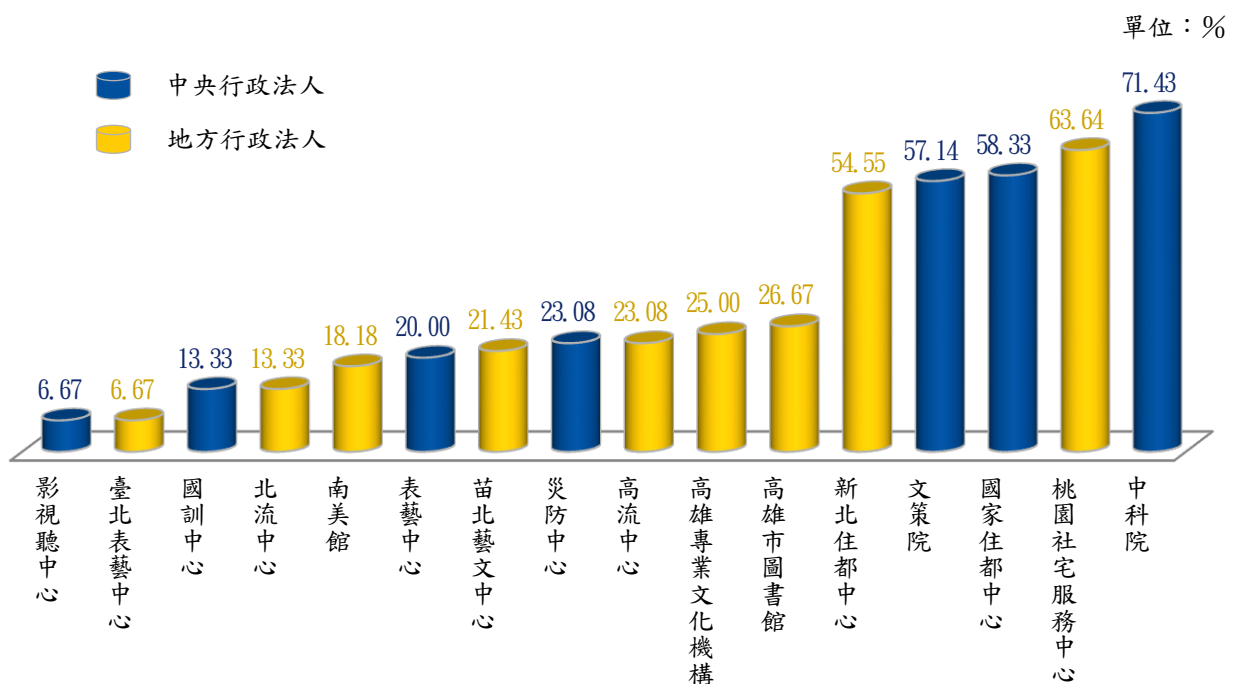
委製（修）案件協議書之違約罰則均無具體計罰違約金機制（表 6），難謂公允妥適，亦不利計畫進度管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

（二）專業治理與內部控制方面

1. 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治理核心，董事專業及投入程度攸關治理成效，惟個別董事之專業、職務，乃至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不一，仍待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客觀評核個別董事是否發揮應有職能，作為法定績效課責及擇優續聘參據，並研謀有效落實人事總處所提專任或有給職董事績效評鑑機制之建議，持續敦促董事會發揮專業治理功能。

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治理核心，各行政法人個別設置條例規定監督機關得自不同專業領域人員遴選董事，因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及職能特殊性不同，政府機關代表董事之比率介於 6.67% 至 71.43% 之間（圖 6），落差甚大；又董事分為專任及兼任，各行政法人專任董事之比率，除新北住都中心外，其餘 15 個行政法人均未及 10%，所聘董事以無給職之兼任董事為絕大多數；另統計 109 及 110 年度各行

圖 6 110 年度行政法人政府機關代表董事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政法人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出席率平均值介於 71.28%至 90.91%之間，顯示個別董事之專業、職務，乃至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不一，各董事應有不同權責。惟如國訓中心於 106 年間由前執行長主導大幅擴增組織架構，組織章程修正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遭監督機關教育部退回要求檢討，董事會未能落實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是否符合行政法人組織扁平化、人力專業化等精神，因董事會議採合議制，尚難課責個別董事。又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 2 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董（理）事得予解聘，各行政法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亦多於個別設置條例規範董事續聘比例上限與下限，當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未達標準，欲課予董事會專業治理責任，或董事任期屆期欲擇優續聘時，有待輔以健全之配套措施，客觀評核個別董事是否發揮應有職能，作為績效課責及擇優續聘之參據。另人事總處於 107 年 1 月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為激發董事對於組織之認同及尋找合適董事人選，建議審慎評估聘任專任或有給職董事之必要性，並藉由監督機關建立董事績效評鑑機制，檢視個別董事績效。惟各行政法人聘任董事，多數仍為無給職之兼任董事，且除於設置（自治）條例訂定董事不得聘任、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之消極事由外，各監督機關尚無另行建立董事績效評鑑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有效落實人事總處所提建議，持續敦促董事會發揮專業治理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2.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有助行政法人提升治理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未能及時訂定相關規章，或規範未盡周妥，或控制作業設計與執行有待強化等，均弱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允宜研謀建立輔導機制並透過年度績效評鑑，協助行政法人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強化有效性，以落實良善治理。

行政法人透過鬆綁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賦予組織運作彈性，期能提升營運效能，惟為合理確保組織營運效果與效率、報導可靠性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藉由內部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發揮治理功能。經檢視現行 16 個行政法人之內部

控制、稽核作業規章訂定情形，監督機關備查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距法人成立未及 3 個月者計 5 個、3 個月以上未及 12 個月者計 7 個，12 個月以上者計 4 個（表 7），顯示部分行政法人未能及時訂定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章，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不利成立後有效運作。又各行政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規章，間有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隸屬、人員之任免、稽核結果與改善之報告等攸關內部稽核獨立性事項規範未盡周妥情事。另行政法人為確保各項業務活動有效運作，相關控制重點應設計納入各項業務活動中，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項業務之控制作業，惟本部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審核結果，間有：國家住都中心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備查，惟尚未就營運活動有關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管理、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等政策及程序設計控制作業；中科院部分屬定額（2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同日或短期內由同一承辦人員透過分批方式改為定額以下採購案，另以請購單方式洽商下訂，疑有規避該院採購作業規定等情事，顯示部分行政法人相關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未盡妥適，且未能藉由內部稽核適時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建立輔導機制，協助行政法人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透過監督機關年度績效評鑑，促請行政法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以落實良善治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表 7 110 年底行政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訂定情形

單位：個

監督機關備查規章時，距法人成立之期間	內部控制規章		稽核作業規章	
	行政法人數量	行政法人名稱	行政法人數量	行政法人名稱
未及 3 個月	5	中科院、國訓中心、高雄專業文化機構、桃園社宅服務中心、臺北表藝中心	5	中科院、國訓中心、高雄專業文化機構、南美館、桃園社宅服務中心
3 個月以上，未及 12 個月	7	表藝中心、災防中心、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北流中心、新北住都中心	7	表藝中心、災防中心、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北流中心、臺北表藝中心、新北住都中心
12 個月以上	4	南美館、高雄市圖書館、高流中心、苗北藝文中心	4	影視聽中心、高雄市圖書館、高流中心、苗北藝文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三) 業務推動與營運效能方面

1. 行政法人肩負特定公共事務強調經營效能，惟間有國家住都中心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成效未如預期、災防中心維運災害防救網站或平臺使用率尚待提升、文策院文創投資資金動撥率偏低、影視聽中心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未能有效提升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1) 國家住都中心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運用既有旅館暨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等計畫，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惟部分社會住宅工程流標後，未積極檢討流標原因並儘速重新招標，且旅館轉型社會住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均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由內政部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歷經 2 次修正，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其中 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之 8 萬戶社會住宅（下稱社宅）中，6 萬 8,000 戶係交由國家住都中心推動；又為達成社宅需求過渡性措施目的，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該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住都中心規劃於 110 年底前辦理招標之社宅工程計 47 案、1 萬 7,585 戶，惟其中 6 案、2,152 戶，因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平均約 7.5 個月未再辦理招標；B. 該中心辦理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宅計畫，預估由一般旅館 3,372 家、16 萬 9,594 房間數之一成約 1 萬 7 千戶參與轉型社宅，惟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結果，有意願轉型社宅之旅館僅有 85 家，房間數 4,804 戶，與計畫預估落差甚大，且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僅有 6 家業者申請、總計 572 戶，顯難以滿足其作為社宅需求過渡性措施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社宅實現居住正義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2) 災防中心已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資訊供各界使用，惟維運之網站及平臺眾多，且部分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或功能相似待整併，亟待強化推廣及整合，以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率：災防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已整合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建置及維運 15 個網站與平臺（表 8），除 TLAS 3.0 災害損

失評估系統、空拍影像資料庫平臺僅供內部研究使用，未統計使用人數；APEC EPGW 官網、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及減災動資料主要使用對象為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 APEC 會員等，其餘 10 個平臺均開放外界共同瀏覽，惟其中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及落雨小幫手 APP 等提供災害風險圖資及降雨預警等服務，使用（瀏覽）人次僅介於 4 萬至 7 萬餘人，相較其他網站，尚有提升空間；另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雖已規劃進行改版，惟尚

表 8 災防中心維運網站及平臺使用情形

單位：千人次

平臺名稱	使用（瀏覽）人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歷年累積約 18,001	
災害情資服務平臺	500	612
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	250	280
APEC EPWG 官網	0.4	2
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	2	2
防災易起來	108	173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4,539	8,713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54	61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37	43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1,300	1,950
TLAS 3.0 災害損失評估系統	供內部研究使用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30	52
減災動資料	18	23
空拍影像資料庫平臺	供內部研究使用	
落雨小幫手 APP	62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未與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整併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加強推廣災害防救資訊，及研議整合功能相似網站，提供使用者單一窗口服務，以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率。

【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間有資金動撥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公開投資資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能，並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符合外界監督之期待：文策院接受文化部委託代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總額度 100 億元投資文創產業之投資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第 1 期及第 2 期文創投資計畫合計投資家數 41 家，金額 10 億 3,968 萬餘元，占文創投資計畫匡列國發基金可投資金額 40 億元之資金動撥率僅 25.99%；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共同投資科○股份有限公司等 5 案，金額 2

億 6,040 萬元，占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國發基金可投資金額 60 億元之資金動撥率為 4.34%，較 109 年度投資 3 案、金額 9,670 萬元，增加投資 2 案、金額 1 億 6,370 萬元；B. 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重要統計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官網，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 日止，該院迄未將 109 年 6 月以後之相關投資成果公開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強化投資資訊之公開透明，以符合外界監督之期待。【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五、(二) 文化內容策進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4) 影視聽中心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執行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惟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仍未有效提升，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為辦理我國電影文物資產之保存、影片整飭、高階數位化掃描、修復及推廣再利用等工作，自 102 年起補助影視聽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影視聽中心典藏之經典電影影片共計 18,848 部，其中已完成高階數位化掃描作業之影片共計 407 部 (占 2.16%)，較 110 年 3 月 12 日增加 85 部，仍有 18,441 部 (占 97.84%) 尚待辦理數位修復；另該中心電影文物典藏數有電影膠片 34,666 套、紙質類 49,584 張、專業帶影音類 96,150 卷及器物類 514 件，其權利盤點作業執行情形與 110 年 3 月 12 日相較，僅紙質類權利盤點數增加 20 張，其餘 3 類電影文物皆未新增權利盤點數 (表 9)，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五、(三)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表 9 影視聽中心典藏電影文物權利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電影文物 類別	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				
	典藏數	權利盤點情形				典藏數	權利盤點情形			
		已完成數	%	尚待 辦理數	%		已完成數	%	尚待 辦理數	%
電影膠片 (套)	34,666	12,350	35.63	22,316	64.37	34,666	12,350	35.63	22,316	64.37
紙質類 (張)	48,447	553	1.14	47,894	98.86	49,584	573	1.16	49,011	98.84
專業帶影音類 (卷)	73,144	—	—	73,144	100.00	96,150	—	—	96,150	100.00
器物類 (件)	511	—	—	511	100.00	514	—	—	51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

2. 各行政法人執行年度業務計畫，間有中科院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國訓中心辦理選手零用金發放及營養品選用審核機制未盡周延、表藝中心部分線上展演節目售票達成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1) 政府近期編列鉅額特別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各式國產武器裝備，惟有關各式飛彈軍規料件之採購作業、內部稽核作為及國防部監督機制尚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中科院肩負國防武器裝備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之責，近期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間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中科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惟中科院自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採購過程屢傳爭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中科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成效未彰，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B. 國防部訂有「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作為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相關採購作業之依循，惟該辦法部分內容與中科院現行採購規定有所差異，且該院近年採購作業，間有未依約產地交貨、契約引用停用之美軍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2) 我國東京奧運代表隊創下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展現國訓中心培訓成效，惟有關選手零用金發放及營養品選用審核機制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持續精進：國訓中心肩負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之責，我國東京奧運代表隊獲得 2 金 4 銀 6 銅，創下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展現選手、教練努力成果及國訓中心培訓成效。優秀運動選手經國訓中心調訓後，除提供訓練場館、運動科學及防護支援外，為使選手全心投入訓練，另支給選手零用金、加給或生活津貼，並提供伙食、營養品等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集訓選手分為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集訓選手費用包括選手零用金、代表隊加給及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加給，另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或就業者、已就業辦理留

職停薪者，每月加發 3 萬元生活津貼或依其本職實領薪資核發津貼。經抽查選手費用及津貼核發情形，間有延遲發放、重複支給或誤發選手費用及津貼等情事，允宜檢討作業流程並建立勾稽檢核機制，俾利正確及時發放選手費用及津貼；B. 國訓中心為檢視現有營養品之適當性及食用安全，避免選手誤食含運動禁藥產品，有關新採購及贊助營養品流程，均需營養品審核小組實質審核。該審核小組性質屬常態任務性編組，對於營養品採購及贊助具有實質審核權，惟其組成無行政授權且位階不明，成員亦無利益迴避規範可供遵循，允宜檢討健全行政作業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表藝中心推動線上展演節目，惟部分節目售票達成率及補助播映節目欣賞人次有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以達推廣表演藝術文化目的：表藝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限縮表演藝術發展，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及平臺辦理線上展演節目（含售票及補助）計 58 檔，以協助表演團隊保有表演藝術之動能。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A. 表藝中心 110 年度辦理付費線上表演節目計 11 檔，預計售票數 10,850 張，實際售票數 2,487 張，售票達成率僅 22.92%，其中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進口人類新城」節目售票達成率 1.84% 最低、國家兩廳院之「戰爭之王」節目售票達成率 12.13% 次之（表 10），線上表演活動仍未普及，亟待加強節目行銷宣傳作業；B. 文

表 10 110 年度表藝中心辦理付費線上表演節目執行情形

單位：張、%

序號	單位	節目名稱	預計售票數	實際售票數	達成率
合計			10,850	2,487	22.92
1	國家兩廳院	戰爭之王	3,000	364	12.13
2		硬是要爵士	350	309	88.29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多麼希望你在這裡	200	143	71.50
4		被遺忘的瑪麗亞	200	153	76.50
5		進口人類新城	4,400	81	1.84
6		勸世三姊妹	1,000	236	23.60
7	國家交響樂團	法國音樂—NSO 的法式盛宴	300	255	85.00
8		聽見台灣—盧易之的音樂饗宴	300	243	81.00
9		馬勒傳奇	500	176	35.20
10		不可能的愛—嚴俊傑與 NSO 的鋼琴浪漫(兩檔次)	600	527	87.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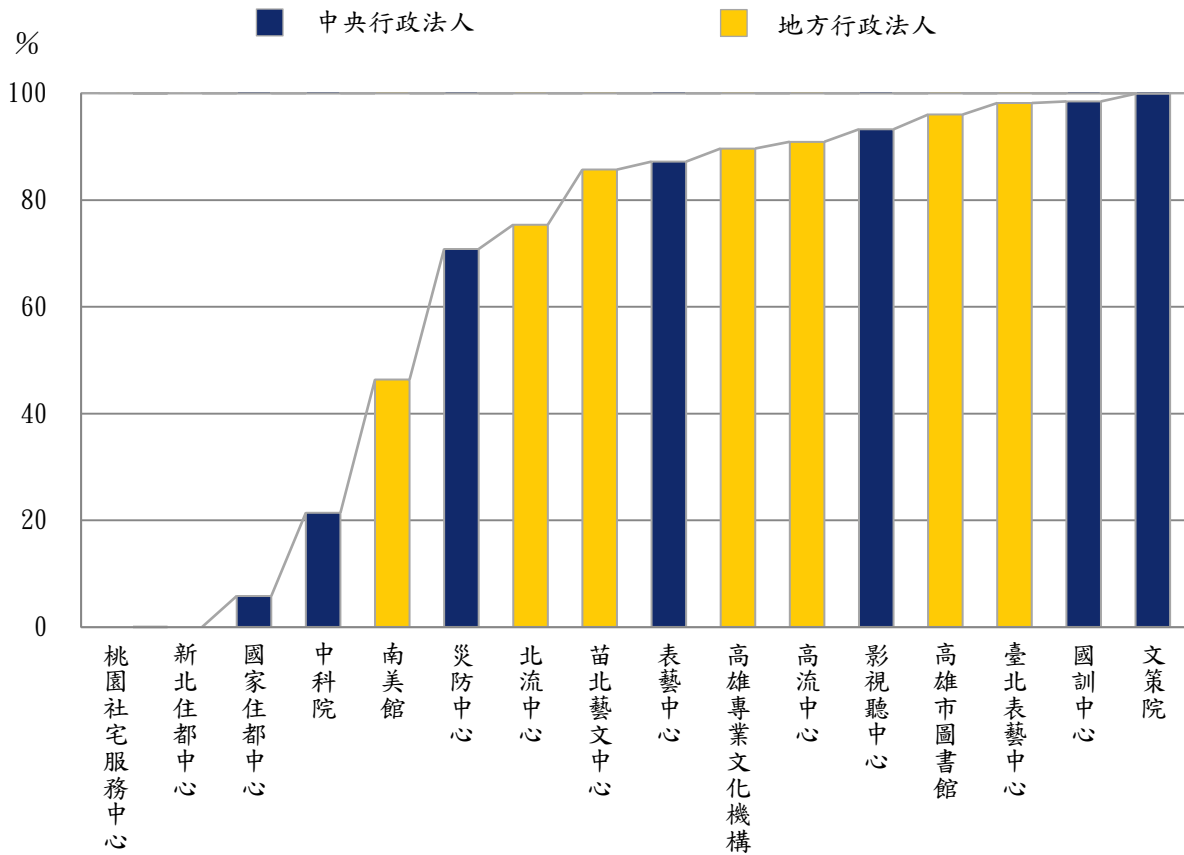
化部為協助表演藝術團隊於疫情期間維持運作暨提升能見度，專案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 620 萬元辦理「藝 Fun 劇場—精采上線」展演計畫，自 110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 8 月 29 日，每週六、日於文化部 YouTube、Facebook 頻道播映輔導表演團隊精采作品計 47 檔，欣賞人數合計 483,404 人次，惟其中 18 檔節目欣賞人次未及千次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貳、五、（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四） 財務能力與績效評鑑方面

1. 行政法人應視肩負公共事務性質，自訂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目標，惟部分行政法人年度自籌財源未達目標或財務仰賴政府程度益深；又各監督機關年度決算書表，未妥善揭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依人事總處 107 年 1 月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係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落實專業治理模式，在不以追求高自籌收益為核心目標前提下，提升財務營運效能，進而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公共任務。又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將「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之一，據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不同類型行政法人，訂定不同比例自籌款，以期執行公共任務更具效能。經統計 107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及其館所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者，分別有 3 個、4 個、3 個及 6 個，恐將導致行政法人財務自籌能力未能有效提升，而須仰賴政府核撥經費。又 108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收入（政府經費）占年度收入決算之比率（下稱非自籌財源占比），較前一年度成長者，分別有 5 個、5 個、6 個，年度收入仰賴政府程度益深，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財源占比逾 8 成者高達 9 個（圖 7）。又政府為利各行政法人遂行公共事務，每年撥付鉅額款項予行政法人，惟各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並未妥善揭露，僅併入「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表達，相較於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均獨立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揭露最近 2 年度政府對各財團法人之捐

圖 7 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財源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助與委辦金額、收支及營運結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等，現行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書表，揭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資訊尚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監督機關研謀併同年度績效評鑑，持續促請行政法人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並強化揭露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彰顯政府核撥經費之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4】

2.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成績頗佳，惟成績等第分類未盡一致，且間有績效目標、評鑑指標訂定欠周妥，未能彰顯績效評鑑效度，又績效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偏低，評鑑建議未能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規劃改善，允宜研議建立行政法人專長人才資料庫，供監督機關參考遴選，協助精進績效評鑑作業，並強化行政法人營運改善循環模式。

依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人事總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說明績效評鑑建議作法，為強化績效評鑑之效度，訂定績效目標、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時，應有效衡量公共任務和營運目標之達成；辦理績效評鑑作業時，建議應組成工作小組，視需要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共人士加入；評鑑結果之用語、數目及定義分數未盡一致易有誤解之虞，建議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良好、待加強共 3 個等第為原則。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各監督機關尚未完成 110 年度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除 110 年度始成立之 3 個行政法人外，其餘 13 個行政法人 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為優良、優、良好或中，頗獲評鑑委員肯定，惟間有災防中心、南美館評鑑成績等第與人事總處上開建議原則未合，文策院之績效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未與其發展目標與營運計畫及業務實際執行狀況緊密連結，災防中心 109 年度部分績效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低於 107 年度達成值等情事，未能彰顯績效評鑑結果之效度。允宜督促劃一評鑑成績等第分類，賡續精進績效評鑑作業，並研議建立行政法人專長人才資料庫，俾利監督機關遴聘，提升評鑑作業成效。又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將「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列入績效評鑑內容之一，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除南美館明定以評鑑分數作為次年度核撥及補助經費之增減參考標準外，其餘尚無對政府機關核撥經費之資源配置作出具體建議，另以 7 個中央行政法人為例，多於 110 年 5 至 6 月間將 11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俟通過後提報監督機關，惟國家住都中心、中科院及國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之 109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核定期限遲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或 7 月 1 日，晚於營運（業務）計畫或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期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評鑑結果對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並研議提前績效評鑑報告完成期限，俾將前一年度績效評鑑缺失與建議，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績效目標及財務資源規劃，強化行政法人營運改善循環模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5】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053,518,101,000	2,386,695,982,733	2,386,951,474,426
1.稅 課 收 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2,003,781,918,98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35,319,100,093	235,319,174,598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79,002,866,000	83,510,044,384	83,510,044,384
4.財 產 收 入	32,159,855,000	39,287,813,671	39,292,638,218
5.其 他 收 入	22,067,905,000	24,797,105,600	25,047,698,241
二、歲 出 合 計	2,135,896,877,000	2,089,635,229,683	2,089,066,088,258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4,059,512,000	195,758,638,484	195,755,156,649
2.國 防 支 出	347,855,861,000	346,219,613,749	346,219,613,749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9,354,155,000	412,191,129,907	411,939,623,289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3,221,178,000	250,577,701,678	250,575,110,164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59,173,543,000	557,057,786,565	556,749,696,642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119,204,000	20,797,079,248	20,793,607,713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096,512,000	145,844,070,597	145,844,070,597
8.債 務 支 出	107,972,319,000	88,207,825,881	88,207,825,881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6,044,593,000	72,981,383,574	72,981,383,57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2,378,776,000	297,060,753,050	297,885,386,168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333,433,373,426	16.24	255,491,693	0.01
83.95	325,239,918,985	19.38	—	—
9.86	- 6,426,300,402	- 2.66	74,505	0.00
3.50	4,507,178,384	5.71	—	—
1.65	7,132,783,218	22.18	4,824,547	0.01
1.05	2,979,793,241	13.50	250,592,641	1.01
100.00	- 46,830,788,742	- 2.19	- 569,141,425	- 0.03
9.37	- 8,304,355,351	- 4.07	- 3,481,835	- 0.00
16.57	- 1,636,247,251	- 0.47	—	—
19.72	- 7,414,531,711	- 1.77	- 251,506,618	- 0.06
11.99	- 2,646,067,836	- 1.04	- 2,591,514	- 0.00
26.65	- 2,423,846,358	- 0.43	- 308,089,923	- 0.06
1.00	- 325,596,287	- 1.54	- 3,471,535	- 0.02
6.98	- 1,252,441,403	- 0.85	—	—
4.22	- 19,764,493,119	- 18.31	—	—
3.49	- 3,063,209,426	- 4.03	—	—
100.00	380,264,162,168	- 461.60	824,633,118	0.28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220,896,877,000	100.00	2,386,695,982,733	100.00	2,386,951,474,426	100.00	166,054,597,426	7.48
(一)歲入	2,053,518,101,000	92.46	2,386,695,982,733	100.00	2,386,951,474,426	100.00	333,433,373,426	16.24
(二)債務之舉借	167,378,776,000	7.54	—	—	—	—	- 167,378,776,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2,220,896,877,000	100.00	2,209,635,229,683	92.58	2,209,066,088,258	92.55	- 11,830,788,742	- 0.53
(一)歲出	2,135,896,877,000	96.17	2,089,635,229,683	87.55	2,089,066,088,258	87.52	- 46,830,788,742	- 2.19
(二)債務之償還	85,000,000,000	3.83	120,000,000,000	5.03	120,000,000,000	5.03	35,000,000,000	41.18
三、收支賸餘	—	—	177,060,753,050	7.42	177,885,386,168	7.45	177,885,386,168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67,378,776,000	—	—	—	—	-167,378,776,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85,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35,000,000,000	41.18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55,896,000	130,197,848	130,197,848	—	130,197,848	- 25,698,152	- 16.48
總 統 府	3,007,000	3,184,625	3,184,625	—	3,184,625	177,625	5.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57,728	457,728	—	457,728	457,728	--
規 費 收 入	2,000	1,076	1,076	—	1,076	- 924	- 46.20
財 產 收 入	2,669,000	2,356,196	2,356,196	—	2,356,196	- 312,804	- 11.72
其 他 收 入	336,000	369,625	369,625	—	369,625	33,625	10.01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68,000	30,860	30,860	—	30,860	- 37,140	- 54.62
規 費 收 入	—	286	286	—	286	286	--
財 產 收 入	50,000	17,632	17,632	—	17,632	- 32,368	- 64.74
其 他 收 入	18,000	12,942	12,942	—	12,942	- 5,058	- 28.10
國 史 館	1,470,000	1,938,564	1,938,564	—	1,938,564	468,564	3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454	16,454	—	16,454	16,454	--
規 費 收 入	200,000	356,045	356,045	—	356,045	156,045	78.02
財 產 收 入	890,000	936,424	936,424	—	936,424	46,424	5.22
其 他 收 入	380,000	629,641	629,641	—	629,641	249,641	65.70
國 史 館 臺 灣 文 獻 館	1,102,000	1,449,854	1,449,854	—	1,449,854	347,854	31.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6,431	36,431	—	36,431	36,431	--
規 費 收 入	273,000	342,385	342,385	—	342,385	69,385	25.42
財 產 收 入	123,000	92,915	92,915	—	92,915	- 30,085	- 24.46
其 他 收 入	706,000	978,123	978,123	—	978,123	272,123	38.54
中 央 研 究 院	150,249,000	123,593,945	123,593,945	—	123,593,945	- 26,655,055	- 17.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1,040,397	1,040,397	—	1,040,397	- 3,959,603	- 79.19
財 產 收 入	4,333,000	6,195,805	6,195,805	—	6,195,805	1,862,805	42.99
其 他 收 入	140,916,000	116,357,743	116,357,743	—	116,357,743	- 24,558,257	- 17.4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中 央 研 究 院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4,088,127,000	13,456,442,042	12,559,514,995	896,927,047	13,456,442,042	- 631,684,958	- 4.48
總 統 府	978,916,000	923,269,129	910,765,985	12,503,144	923,269,129	- 55,646,871	- 5.68
一般行政	896,334,000	848,019,480	837,786,480	10,233,000	848,019,480	- 48,314,520	- 5.39
國務機要	30,000,000	29,999,482	29,999,482	-	29,999,482	- 518	- 0.00
國家慶典	15,760,000	15,220,658	15,220,658	-	15,220,658	- 539,342	- 3.42
研究發展	5,332,000	4,438,108	4,438,108	-	4,438,108	- 893,892	- 16.76
新聞發布	6,799,000	5,025,341	5,025,341	-	5,025,341	- 1,773,659	- 26.09
卸任禮遇	8,683,000	8,388,375	6,118,231	2,270,144	8,388,375	- 294,625	- 3.39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61,000	4,179,366	4,179,366	-	4,179,366	- 181,634	- 4.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5,000	7,998,319	7,998,319	-	7,998,319	- 276,681	- 3.34
第一預備金	3,372,000	-	-	-	-	- 3,372,000	- 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8,039,000	192,476,735	190,677,935	1,798,800	192,476,735	- 15,562,265	- 7.48
一般行政	187,096,000	176,681,649	174,882,849	1,798,800	176,681,649	- 10,414,351	- 5.57
諮詢研究業務	20,443,000	15,795,086	15,795,086	-	15,795,086	- 4,647,914	- 22.74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 史 館	196,127,000	191,023,386	186,717,376	4,306,010	191,023,386	- 5,103,614	- 2.60
一般行政	172,897,000	168,144,523	165,014,523	3,130,000	168,144,523	- 4,752,477	- 2.75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22,890,000	22,878,863	21,702,853	1,176,010	22,878,863	- 11,137	- 0.05
第一預備金	340,000	-	-	-	-	- 340,000	- 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5,335,000	93,911,882	93,911,882	-	93,911,882	- 1,423,118	- 1.49
一般行政	69,047,000	67,632,982	67,632,982	-	67,632,982	- 1,414,018	- 2.05
文獻業務	26,288,000	26,278,900	26,278,900	-	26,278,900	- 9,100	- 0.03
中央研究院	12,609,710,000	12,055,760,910	11,177,441,817	878,319,093	12,055,760,910	- 553,949,090	- 4.39
一般行政	262,998,000	252,765,475	252,765,475	-	252,765,475	- 10,232,525	- 3.89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100,657,000	5,703,235,831	5,443,779,021	259,456,810	5,703,235,831	- 397,421,169	- 6.51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57,754,000	4,233,866,035	4,040,466,323	193,399,712	4,233,866,035	- 123,887,965	- 2.84
南部院區	827,760,000	812,761,581	387,299,010	425,462,571	812,761,581	- 14,998,419	- 1.8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1,286,000	1,051,286,000	1,051,286,000	-	1,051,28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80,000	1,845,988	1,845,988	-	1,845,988	- 34,012	- 1.81
第一預備金	7,375,000	-	-	-	-	- 7,37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257,423,356	23,812,902	847,804,138	385,806,316	30.68
	總 統 府	63,903,264	920,445	9,380,693	53,602,126	83.88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4	國 務 機 要	36,845,165	—	—	36,845,165	100.00
95	國 務 機 要	14,157,026	—	—	14,157,026	100.00
96	國 務 機 要	1,852,645	—	—	1,852,645	100.00
97	國 務 機 要	747,290	—	—	747,290	100.00
109	小 計	10,301,138	920,445	9,380,693	—	—
	一 般 行 政	6,482,000	—	6,482,000	—	—
	國 務 機 要	867,900	—	867,900	—	—
	卸 任 禮 遇	2,019,953	—	2,019,953	—	—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931,285	920,445	10,840	—	—
	中 央 研 究 院	1,193,520,092	22,892,457	838,423,445	332,204,190	27.83
10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0,461,048	19,190,767	11,270,281	—	—
107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684,260	—	7,883,839	800,421	9.22
108	小 計	44,338,411	382,850	41,278,061	2,677,500	6.04
	一 般 學 術 研 究 及 評 議	15,851,873	63,464	15,788,409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8,486,538	319,386	25,489,652	2,677,500	9.40
109	小 計	1,110,036,373	3,318,840	777,991,264	328,726,269	29.61
	一 般 行 政	3,664,050	1,133	3,662,917	—	—
	一 般 學 術 研 究 及 評 議	360,204,249	2,802,311	286,807,183	70,594,755	19.60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40,425,992	515,396	125,261,396	14,649,200	10.43
	南 部 院 區	605,742,082	—	362,259,768	243,482,314	40.2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 (短) 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 央 研 究 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1,040,397	- 3,959,603	- 79.19	廠商逾期交貨及圖書借閱逾期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4,333,000	6,195,805	1,862,805	42.99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 (短) 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中 央 研 究 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1,775,179,372	100.0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卸任禮遇	8,683,000	2,270,144	26.14	卸任禮遇經費依法辦理保留續用。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100,657,000	259,456,810	4.25	部分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57,754,000	193,399,712	4.44	部分儀器設備、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南部院區	827,760,000	425,462,571	51.40	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一般行政	896,334,000	48,314,520	5.3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軍職人員撫卹金較預計減少，及出國計畫、部分整修工程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等，相關經費未動支。
新聞發布	6,799,000	1,773,659	26.09	新聞媒體相關連繫活動配合防疫需要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諮詢研究業務	20,443,000	4,647,914	22.74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執行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100,657,000	397,421,169	6.51	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357,754,000	123,887,965	2.84	採購財物及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等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總 統 府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931,285	920,445	98.84	印信鑄發經費按實際需要執行之賸餘。
106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61,048	19,190,767	63.00	營繕工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94	總統府 國務機要	36,845,165	36,845,165	100.00	94至97年度均係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涉有疑義，尚在司法審理中。
95	國務機要	14,157,026	14,157,026	100.00	
96	國務機要	1,852,645	1,852,645	100.00	
97	國務機要	747,290	747,290	100.00	
109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360,204,249	70,594,755	19.60	院士會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舉行，相關費用續保留。
	南部院區	605,742,082	243,482,314	40.2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行政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187,597,418,000	186,511,120,885	186,495,684,818	15,510,572	186,511,195,390	- 1,086,222,610	- 0.58
行 政 院	182,177,245,000	182,184,326,055	182,176,421,275	7,979,285	182,184,400,560	7,155,560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43,772	343,772	-	343,772	343,772	--
規費收入	-	20,088	20,088	-	20,088	20,088	--
財產收入	3,190,000	2,811,007	2,811,007	-	2,811,007	- 378,993	- 11.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172,849,000	182,173,299,700	182,172,686,000	688,205	182,173,374,205	525,205	0.00
其他收入	1,206,000	7,851,488	560,408	7,291,080	7,851,488	6,645,488	551.04
主 計 總 處	1,368,000	2,620,663	2,620,663	-	2,620,663	1,252,663	91.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89,602	389,602	-	389,602	389,602	--
規費收入	72,000	149,012	149,012	-	149,012	77,012	106.96
財產收入	363,000	570,335	570,335	-	570,335	207,335	57.12
其他收入	933,000	1,511,714	1,511,714	-	1,511,714	578,714	62.03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513,000	966,356	966,356	-	966,356	453,356	88.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217	44,217	-	44,217	44,217	--
財產收入	310,000	302,316	302,316	-	302,316	- 7,684	- 2.48
其他收入	203,000	619,823	619,823	-	619,823	416,823	205.33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學 院	40,080,000	20,200,875	20,200,875	-	20,200,875	- 19,879,125	- 49.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3	73	-	73	73	--
財產收入	39,382,000	20,074,700	20,074,700	-	20,074,700	- 19,307,300	- 49.03
其他收入	698,000	126,102	126,102	-	126,102	- 571,898	- 81.9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立故宮博物院	747,431,000	211,699,826	211,699,826	—	211,699,826	- 535,731,174	- 71.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0,000	2,296,481	2,296,481	—	2,296,481	- 5,403,519	- 70.18
規 費 收 入	544,050,000	36,795,895	36,795,895	—	36,795,895	- 507,254,105	- 93.24
財 產 收 入	73,681,000	50,920,665	50,920,665	—	50,920,665	- 22,760,335	- 30.8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2,000,000	1,686,785	1,686,785	—	1,686,785	- 313,215	- 15.66
國家發展委員會	8,416,000	10,762,621	10,762,621	—	10,762,621	2,346,621	27.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0,934	270,934	—	270,934	270,934	--
規 費 收 入	—	30	30	—	30	30	--
財 產 收 入	6,534,000	6,306,189	6,306,189	—	6,306,189	- 227,811	- 3.49
其 他 收 入	1,882,000	4,185,468	4,185,468	—	4,185,468	2,303,468	122.39
檔案管理局	608,000	1,227,281	1,227,281	—	1,227,281	619,281	101.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37,306	37,306	—	37,306	27,306	273.06
規 費 收 入	360,000	869,660	869,660	—	869,660	509,660	141.57
財 產 收 入	85,000	159,173	159,173	—	159,173	74,173	87.26
其 他 收 入	153,000	161,142	161,142	—	161,142	8,142	5.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40,000	110,193,742	110,018,746	174,996	110,193,742	73,153,742	19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000	4,195,332	4,187,663	7,669	4,195,332	3,545,332	545.44
財 產 收 入	6,240,000	5,428,613	5,261,286	167,327	5,428,613	- 811,387	- 13.00
其 他 收 入	30,150,000	100,569,797	100,569,797	—	100,569,797	70,419,797	233.56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82,000	10,292,960	10,292,960	—	10,292,960	- 18,789,040	- 64.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170,082	170,082	—	170,082	20,082	13.39
規 費 收 入	27,303,000	9,540,164	9,540,164	—	9,540,164	- 17,762,836	- 65.06
財 產 收 入	1,260,000	440,614	440,614	—	440,614	- 819,386	- 65.03
其 他 收 入	369,000	142,100	142,100	—	142,100	- 226,900	- 61.4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2,436,000	42,916,527	42,916,527	—	42,916,527	20,480,527	91.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2,406,008	2,406,008	—	2,406,008	1,906,008	381.20
規 費 收 入	4,800,000	3,896,630	3,896,630	—	3,896,630	- 903,370	- 18.82
財 產 收 入	15,488,000	10,533,369	10,533,369	—	10,533,369	- 4,954,631	- 31.99
其 他 收 入	1,648,000	26,080,520	26,080,520	—	26,080,520	24,432,520	1,482.5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385,000	19,862,604	16,873,326	2,989,278	19,862,604	13,477,604	21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50,000	19,302,574	16,313,296	2,989,278	19,302,574	13,252,574	219.05
財 產 收 入	4,000	101,440	101,440	—	101,440	97,440	2,436.00
其 他 收 入	331,000	458,590	458,590	—	458,590	127,590	38.5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9,284,000	32,005,293	28,135,278	3,870,015	32,005,293	- 107,278,707	- 77.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54,000	31,596,851	27,726,836	3,870,015	31,596,851	- 107,357,149	- 77.26
財 產 收 入	220,000	332,357	332,357	—	332,357	112,357	51.07
其 他 收 入	110,000	76,085	76,085	—	76,085	- 33,915	- 30.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33,310,000	3,822,237,429	3,821,740,431	496,998	3,822,237,429	- 511,072,571	- 11.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00,000	29,090,602	28,930,602	160,000	29,090,602	- 3,609,398	- 11.04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4,297,813,000	3,789,972,410	3,789,654,912	317,498	3,789,972,410	- 507,840,590	- 11.82
財 產 收 入	2,797,000	3,149,098	3,129,598	19,500	3,149,098	352,098	12.59
其 他 收 入	-	25,319	25,319	-	25,319	25,319	--
大 陸 委 員 會	672,000	762,178	762,178	-	762,178	90,178	13.4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89,628	89,628	-	89,628	89,628	--
規 費 收 入	1,000	500	500	-	500	- 500	- 50.00
財 產 收 入	639,000	624,195	624,195	-	624,195	- 14,805	- 2.32
其 他 收 入	32,000	47,855	47,855	-	47,855	15,855	49.55
國 家 運 輸 安 全 調 查 委 員 會	165,000	802,074	802,074	-	802,074	637,074	386.1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
財 產 收 入	165,000	193,674	193,674	-	193,674	28,674	17.38
其 他 收 入	-	8,400	8,400	-	8,400	8,400	--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5,000	17,307	17,307	-	17,307	12,307	246.14
規 費 收 入	5,000	8,007	8,007	-	8,007	3,007	60.14
其 他 收 入	-	9,300	9,300	-	9,300	9,300	--
不 當 黨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10,000	40,296	40,296	-	40,296	30,296	302.96
規 費 收 入	10,000	40,296	40,296	-	40,296	30,296	302.96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53,368,000	40,186,798	40,186,798	-	40,186,798	- 13,181,202	- 24.7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0,000	451,875	451,875	-	451,875	11,875	2.70
規 費 收 入	50,014,000	36,202,133	36,202,133	-	36,202,133	- 13,811,867	- 27.62
財 產 收 入	20,000	41,247	41,247	-	41,247	21,247	106.24
其 他 收 入	2,894,000	3,491,543	3,491,543	-	3,491,543	597,543	20.6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行 政 院 主 管	154,553,243		43,384,193	104,758,276	67.78
	行 政 院	29,371,086	-	29,371,086	-	-
10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371,086	-	29,371,086	-	-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250,000	-	1,350,000	900,000	40.00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50,000	-	1,350,000	900,000	40.00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637,155	-	104,000	533,155	83.68
106	其 他 收 入	637,155	-	104,000	533,155	83.68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5,588,802	899,160	1,444,444	3,245,198	58.07
98	其 他 收 入	571,825	-	119,087	452,738	79.17
99	其 他 收 入	4,205,865	899,160	1,087,537	2,219,168	52.76
107	小 計	182,466	-	13,398	169,068	92.6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		—	12,100	—	—	
	財產收入	1,298		—	1,298	—	—	
	其他收入	169,068		—	—	169,068	100.00	
108	小計	592,089		—	187,865	404,224	68.27	
	財產收入	7		—	7	—	—	
	其他收入	592,082		—	187,858	404,224	68.27	
109	小計	36,557		—	36,557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		—	458	—	—	
	財產收入	36,099		—	36,099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653,210		17,000	2,186,876	3,449,334	61.0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603		—	255,690	946,913	78.7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11		—	113,611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250		—	58,750	23,500	28.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1,991		—	656,000	685,991	51.12	
109	小計	2,907,755		12,000	1,102,825	1,792,930	61.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3,694		—	1,102,825	1,760,869	61.49	
	其他收入	44,061		12,000	—	32,061	72.77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705,211		5,075,278	8,321,167	18,308,766	57.7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383		893,383	—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3,751		2,623,751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	—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		—	—	1,40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73,631		1,353,881	7,280,000	239,750	2.7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4,418		105,000	96,191	7,273,227	97.3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9,455		29,263	37,454	1,072,738	94.1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6,938		—	89,378	3,827,560	97.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8,635		70,000	818,144	3,970,491	81.7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9,235,910		419,336	494,751	78,321,823	98.8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	—	4,651,319	100.00	
103	小計	5,545,299		—	—	5,545,299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2,227		—	—	3,612,227	100.00	
	規費收入	1,933,072		—	—	1,933,072	100.00	
104	小計	64,680,441		—	—	64,680,441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9,535		—	—	10,079,535	100.00	
	規費收入	54,600,906		—	—	54,600,906	100.00	
105	小計	1,377,732		24,840	—	1,352,892	98.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342		3,450	—	1,352,892	99.75	
	規費收入	21,390		21,390	—	—	—	
106	小計	71,908		—	11,811	60,097	83.57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6	—	—	16,256	100.00
	規費收入	55,652	—	11,811	43,841	78.78
107	小計	15,444	—	—	15,444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5	—	—	2,145	100.00
	規費收入	13,299	—	—	13,299	100.00
108	小計	272,000	10,000	—	262,000	96.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00	10,000	—	122,500	92.45
	規費收入	139,500	—	—	139,500	100.00
109	小計	2,621,767	384,496	482,940	1,754,331	66.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4,668	353,696	408,041	1,562,931	67.23
	規費收入	297,099	30,800	74,899	191,400	64.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1	—	161	—	—
109	規費收入	161	—	161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708	—	111,708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08	—	111,708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52,108,629,000	51,114,411,501	49,376,103,730	1,729,288,494	51,105,392,224	- 1,003,236,776	- 1.93
行 政 院	1,314,330,000	1,294,640,999	1,245,204,400	49,436,599	1,294,640,999	- 19,689,001	- 1.50
一 般 行 政	945,188,000	944,098,658	944,098,658	—	944,098,658	- 1,089,342	- 0.12
施 政 及 法 制 業 務	12,228,000	11,254,705	11,254,705	—	11,254,705	- 973,295	- 7.96
施 政 推 展 聯 繫	6,150,000	6,149,486	6,149,486	—	6,149,486	- 514	- 0.01
科 技 發 展 研 究 諮 詢	39,293,000	31,189,246	31,189,246	—	31,189,246	- 8,103,754	- 20.62
聯 合 服 務 業 務	34,230,000	33,236,462	33,236,462	—	33,236,462	- 993,538	- 2.90
國 土 及 資 通 安 全 業 務	7,819,000	6,551,969	6,551,969	—	6,551,969	- 1,267,031	- 16.20
災 害 防 救 業 務	8,213,000	7,674,596	5,925,396	1,749,200	7,674,596	- 538,404	- 6.56
性 別 平 等 業 務	14,028,000	13,262,840	11,773,559	1,489,281	13,262,840	- 765,160	- 5.45
消 保 及 食 安 業 務	13,313,000	10,948,976	10,948,976	—	10,948,976	- 2,364,024	- 17.76
資 訊 管 理	53,084,000	51,840,538	51,840,538	—	51,840,538	- 1,243,462	- 2.34
新 聞 傳 播 業 務	44,469,000	43,294,535	43,294,535	—	43,294,535	- 1,174,465	- 2.64
數 位 發 展 部 籌 備 工 作	27,684,000	26,943,195	873,195	26,070,000	26,943,195	- 740,805	- 2.6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08,631,000	108,195,793	88,067,675	20,128,118	108,195,793	- 435,207	- 0.4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主 計 總 處	1,478,173,000	1,432,524,077	1,388,806,251	43,717,826	1,432,524,077	- 45,648,923	- 3.09
一般行政	848,789,000	828,805,076	828,805,076	—	828,805,076	- 19,983,924	- 2.3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1,000	3,753,669	3,603,779	149,890	3,753,669	- 7,331	- 0.19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2,000	2,146,514	1,962,786	183,728	2,146,514	- 25,486	- 1.17
會計及決算業務	3,611,000	3,322,907	3,322,907	—	3,322,907	- 288,093	- 7.98
綜合統計業務	26,807,000	26,355,843	26,355,843	—	26,355,843	- 451,157	- 1.68
國勢普查業務	365,334,000	353,747,922	335,332,782	18,415,140	353,747,922	- 11,586,078	- 3.17
主計訓練業務	16,824,000	11,304,066	11,304,066	—	11,304,066	- 5,519,934	- 32.81
主計資訊業務	93,808,000	88,857,150	88,857,150	—	88,857,150	- 4,950,850	- 5.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17,000	114,230,930	89,261,862	24,969,068	114,230,930	- 986,070	- 0.86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	—	—	—	- 1,850,000	- 100.00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237,784,000	2,008,418,086	2,008,418,086	—	2,008,418,086	- 229,365,914	- 10.25
一般行政	352,297,000	332,686,135	332,686,135	—	332,686,135	- 19,610,865	- 5.57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19,150,000	175,874,429	175,874,429	—	175,874,429	- 43,275,571	- 19.7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100.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3,204,000	1,851,081	1,851,081	—	1,851,081	- 1,352,919	- 42.23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6,133,000	- 67.15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2,432,000	2,432,000	—	2,432,000	- 17,568,000	- 87.8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000	1,492,574,441	1,492,574,441	—	1,492,574,441	- 139,425,559	- 8.54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學 院	239,453,000	200,786,437	200,786,437	—	200,786,437	- 38,666,563	- 16.15
一般行政	135,863,000	128,601,652	128,601,652	—	128,601,652	- 7,261,348	- 5.34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2,390,000	72,184,785	72,184,785	—	72,184,785	- 30,205,215	- 29.50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100.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573,311,000	1,450,807,596	1,386,116,348	64,691,248	1,450,807,596	- 122,503,404	- 7.79
一般行政	798,976,000	747,583,606	747,583,606	—	747,583,606	- 51,392,394	- 6.43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186,713,000	175,375,004	175,375,004	—	175,375,004	- 11,337,996	- 6.07
文物徵集與管理	35,633,000	35,378,734	35,378,734	—	35,378,734	- 254,266	- 0.71
安全管理維護	113,988,000	111,919,201	111,919,201	—	111,919,201	- 2,068,799	- 1.81
新故宮計畫	432,601,000	379,282,326	314,591,078	64,691,248	379,282,326	- 53,318,674	- 12.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1,268,725	1,268,725	—	1,268,725	- 531,275	- 29.52
第一預備金	3,600,000	—	—	—	—	- 3,600,000	- 100.00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27,406,693,000	27,349,271,408	27,233,951,487	115,319,921	27,349,271,408	- 57,421,592	- 0.21
一般行政	761,998,000	748,244,934	745,056,893	3,188,041	748,244,934	- 13,753,066	- 1.8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8,378,000	15,328,858	14,958,858	370,000	15,328,858	- 3,049,142	- 16.59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996,000	15,164,043	14,141,043	1,023,000	15,164,043	- 1,831,957	- 10.78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3,764,000	12,488,602	9,166,602	3,322,000	12,488,602	- 1,275,398	- 9.2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促進產業發展	253,565,000	250,027,198	157,620,198	92,407,000	250,027,198	- 3,537,802	- 1.4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1,654,000	10,168,308	10,168,308	-	10,168,308	- 1,485,692	- 12.7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478,000	9,258,915	7,500,915	1,758,000	9,258,915	- 9,219,085	- 49.89
績效管理	17,057,000	16,437,630	16,437,630	-	16,437,630	- 619,370	- 3.63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1,186,000	208,714,267	208,714,267	-	208,714,267	- 2,471,733	- 1.17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02,683,000	388,219,709	388,219,709	-	388,219,709	- 14,463,291	- 3.59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75,000	4,947,157	2,615,157	2,332,000	4,947,157	- 327,843	- 6.2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8,269,000	82,903,772	71,983,892	10,919,880	82,903,772	- 5,365,228	- 6.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582,147,000	25,582,147,000	25,582,147,000	-	25,582,147,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43,000	5,221,015	5,221,015	-	5,221,015	- 21,985	- 0.42
檔案管理局	657,908,000	656,100,987	446,320,987	209,780,000	656,100,987	- 1,807,013	- 0.27
一般行政	195,536,000	193,926,604	193,926,604	-	193,926,604	- 1,609,396	- 0.8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906,000	2,901,761	2,901,761	-	2,901,761	- 4,239	- 0.15
檔案徵集作業	3,248,000	3,247,308	3,247,308	-	3,247,308	- 692	- 0.02
檔案典藏維護	22,994,000	22,969,160	22,969,160	-	22,969,160	- 24,840	- 0.11
檔案應用服務	21,558,000	21,555,393	21,555,393	-	21,555,393	- 2,607	- 0.01
檔案資訊作業	1,736,000	1,736,000	1,736,000	-	1,736,000	-	-
文書檔案智慧結計畫	102,538,000	102,537,873	102,537,873	-	102,537,873	- 127	- 0.00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27,549,000	27,530,621	27,530,621	-	27,530,621	- 18,379	- 0.0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256,916,000	256,915,754	47,135,754	209,780,000	256,915,754	- 246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50,000	22,780,513	22,780,513	-	22,780,513	- 69,487	- 0.30
第一預備金	77,000	-	-	-	-	- 77,000	-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26,725,000	8,553,789,867	7,808,390,526	736,380,064	8,544,770,590	- 81,954,410	- 0.95
一般行政	268,395,000	266,935,680	266,935,680	-	266,935,680	- 1,459,320	- 0.54
綜合規劃發展	115,201,000	112,783,628	94,285,566	18,498,062	112,783,628	- 2,417,372	- 2.10
經濟發展業務	396,094,000	385,077,348	261,632,950	123,444,398	385,077,348	- 11,016,652	- 2.78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7,856,000	87,355,990	73,149,497	13,151,753	86,301,250	- 1,554,750	- 1.77
公共建設業務	905,309,000	903,798,413	858,440,404	44,974,426	903,414,830	- 1,894,170	- 0.21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	590,000,000	-	-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一預備金	8,671,000	-	-	-	-	- 8,671,000	- 100.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194,002,000	2,158,450,723	1,614,850,253	536,311,425	2,151,161,678	- 42,840,322	- 1.95
社會服務推展	2,676,912,000	2,665,103,085	2,664,811,176	-	2,664,811,176	- 12,100,824	- 0.45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5,000	334,285,000	334,285,000	-	334,285,000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4,765,000	273,823,753	224,514,163	49,309,590	273,823,753	- 941,247	- 0.34
一般行政	52,610,000	52,603,980	52,603,980	-	52,603,980	- 6,020	- 0.0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7,112,000	16,676,773	16,551,773	125,000	16,676,773	- 435,227	- 2.54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04,543,000	204,543,000	155,358,410	49,184,590	204,543,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072,349,000	3,033,298,684	2,915,477,273	117,821,411	3,033,298,684	- 39,050,316	- 1.27
一般行政	170,206,000	163,558,865	163,558,865	-	163,558,865	- 6,647,135	- 3.91
綜合規劃發展	103,781,000	102,797,197	93,997,797	8,799,400	102,797,197	- 983,803	- 0.9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867,170,000	863,589,152	770,542,241	93,046,911	863,589,152	- 3,580,848	- 0.41
客家語言發展	409,067,000	395,630,696	392,216,596	3,414,100	395,630,696	- 13,436,304	- 3.28
藝文傳播推展	1,153,349,000	1,143,800,103	1,131,239,103	12,561,000	1,143,800,103	- 9,548,897	- 0.8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67,866,000	363,922,671	363,922,671	-	363,922,671	- 3,943,329	- 1.07
第一預備金	910,000	-	-	-	-	- 910,000	- 1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323,561,000	2,174,260,172	1,858,339,081	315,921,091	2,174,260,172	- 149,300,828	- 6.43
一般行政	92,010,000	90,038,010	90,038,010	-	90,038,010	- 1,971,990	- 2.14
選舉業務	1,775,240,000	1,641,902,828	1,364,852,590	277,050,238	1,641,902,828	- 133,337,172	- 7.51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009,000	313,018,599	313,018,599	-	313,018,599	- 13,990,401	- 4.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301,000	129,300,735	90,429,882	38,870,853	129,300,735	- 265	- 0.00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	- 1,000	- 1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2,950,000	311,659,920	311,659,920	-	311,659,920	- 11,290,080	- 3.50
一般行政	299,980,000	293,799,183	293,799,183	-	293,799,183	- 6,180,817	- 2.06
公平交易業務	22,054,000	17,195,320	17,195,320	-	17,195,320	- 4,858,680	- 22.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6,000	665,417	665,417	-	665,417	- 583	- 0.09
第一預備金	250,000	-	-	-	-	- 250,000	-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65,152,000	856,497,750	845,270,569	11,227,181	856,497,750	- 8,654,250	- 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 法制革新	19,580,000	17,893,671	17,893,671	-	17,893,671	- 1,686,329	- 8.6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 安防護	169,033,000	164,636,292	164,636,292	-	164,636,292	- 4,396,708	- 2.60
無障礙檢測服務	11,571,000	11,571,000	10,994,151	576,849	11,571,000	-	-
一般行政	664,911,000	662,396,787	651,746,455	10,650,332	662,396,787	- 2,514,213	- 0.38
第一預備金	57,000	-	-	-	-	- 57,000	- 100.00
大陸委員會	938,348,000	815,879,670	800,196,107	15,683,563	815,879,670	- 122,468,330	- 13.05
一般行政	436,285,000	398,421,436	397,712,220	709,216	398,421,436	- 37,863,564	- 8.68
綜合規劃業務	26,477,000	24,320,777	22,837,117	1,483,660	24,320,777	- 2,156,223	- 8.14
經濟業務	26,668,000	22,562,481	22,562,481	-	22,562,481	- 4,105,519	- 15.39
法政業務	182,864,000	174,468,388	171,022,960	3,445,428	174,468,388	- 8,395,612	- 4.59
港澳蒙藏業務	194,936,000	135,208,601	128,796,402	6,412,199	135,208,601	- 59,727,399	- 30.64
聯絡業務	32,016,000	29,441,110	26,895,850	2,545,260	29,441,110	- 2,574,890	- 8.04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	-	-	-	- 1,620,000	- 100.00
文教業務	37,482,000	31,456,877	30,369,077	1,087,800	31,456,877	- 6,025,123	- 16.0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541,000	179,943,712	179,943,712	—	179,943,712	- 20,597,288	- 10.27
一般行政	149,503,000	137,165,603	137,165,603	—	137,165,603	- 12,337,397	- 8.25
運輸事故調查	11,985,000	6,902,315	6,902,315	—	6,902,315	- 5,082,685	- 42.41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846,000	3,305,164	3,305,164	—	3,305,164	- 540,836	- 14.0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177,000	32,570,630	32,570,630	—	32,570,630	- 2,606,370	- 7.41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	—	- 30,000	- 1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4,540,000	96,883,180	96,883,180	—	96,883,180	- 17,656,820	- 15.42
一般行政	66,667,000	58,730,219	58,730,219	—	58,730,219	- 7,936,781	- 11.91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47,562,000	38,152,961	38,152,961	—	38,152,961	- 9,409,039	- 19.78
第一預備金	311,000	—	—	—	—	- 311,000	- 1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884,000	43,880,790	43,880,790	—	43,880,790	- 7,003,210	- 13.76
一般行政	37,954,000	32,734,996	32,734,996	—	32,734,996	- 5,219,004	- 13.75
黨產處理業務	12,530,000	11,145,794	11,145,794	—	11,145,794	- 1,384,206	- 11.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	—	—	—	—	- 400,000	- 1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162,000	381,944,413	381,944,413	—	381,944,413	- 29,217,587	- 7.11
一般行政	305,692,000	289,152,040	289,152,040	—	289,152,040	- 16,539,960	- 5.4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9,737,000	69,969,069	69,969,069	—	69,969,069	- 9,767,931	- 12.2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2,603,000	11,085,872	11,085,872	—	11,085,872	- 1,517,128	- 12.0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922,000	11,737,432	11,737,432	—	11,737,432	- 184,568	- 1.55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	—	—	—	- 1,20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行政院主管	1,566,585,329	75,802,502	1,242,953,858	247,828,969	15.82
	行政院	15,789,984	208,000	9,001,984	6,580,000	41.67
	小 計	15,789,984	208,000	9,001,984	6,580,000	41.67
	性別平等業務	6,949,500	208,000	1,271,500	5,470,000	78.71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40,484	—	7,730,484	1,110,000	12.56
	主 計 總 處	263,304,173	2,868,433	260,435,740	—	—
	小 計	263,304,173	2,868,433	260,435,740	—	—
	國勢普查業務	262,621,684	2,866,681	259,755,003	—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2,489	1,752	680,737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71,155,843	—	18,331,916	52,823,927	74.24
	新故宮計畫	71,155,843	—	18,331,916	52,823,927	74.2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6,258,054		14,760,230	169,750,624		1,747,200	0.94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957	—	339,957	—	—	—	—
109	小 計	185,918,097		14,760,230	169,410,667		1,747,200	0.94
	一般行政	688,459	28,215	660,244	—	—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56,000	—	1,280,000	376,000	22.71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662,500	—	1,662,500	—	—	—	—
	促進產業發展	117,031,478	14,078,016	102,953,462	—	—	—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824,000	—	3,824,000	—	—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505,600	29,213	7,476,387	—	—	—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479,000	57,400	1,421,600	—	—	—	—
	中興新村維運	32,600,260	236,630	32,126,430	237,200	0.7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70,800	330,756	18,006,044	1,134,000	5.82	—	—
	檔案管理局	78,043,711		518,096	77,450,615		75,000	0.10
10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6,497,544	—	6,497,544	—	—	—	—
108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2,605,048	—	2,605,048	—	—	—	—
109	小 計	68,941,119		518,096	68,348,023		75,000	0.11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1,822,136	465,913	11,356,223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118,983	52,183	56,991,800	75,000	0.13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641,534,235		48,619,780	464,287,345		128,627,110	20.05
106	小 計	3,518,815		767,744	2,751,071		—	—
	經濟發展業務	2,500,000	168,544	2,331,456	—	—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018,815	599,200	419,615	—	—	—	—
107	小 計	93,832,465		1,208,803	24,181,089		68,442,573	72.9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6,156,597	471,463	4,420,334	1,264,800	20.54	—	—
	公共建設業務	3,146,834	90,000	2,655,375	401,459	12.76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84,529,034	647,340	17,105,380	66,776,314	79.00	—	—
108	小 計	78,365,961		25,224,125	40,896,137		12,245,699	15.63
	綜合規劃發展	2,053,000	218,917	1,834,083	—	—	—	—
	經濟發展業務	44,939,506	21,270,185	23,538,775	130,546	0.29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14,972	—	114,972	—	—	—	—
	公共建設業務	5,023,121	287,500	3,459,868	1,275,753	25.40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26,235,362	3,447,523	11,948,439	10,839,400	41.32	—	—
109	小 計	465,816,994		21,419,108	396,459,048		47,938,838	10.29
	一般行政	1,200,000	—	1,200,000	—	—	—	—
	綜合規劃發展	5,441,269	1,107,446	4,333,823	—	—	—	—
	經濟發展業務	61,905,411	2,229,290	58,818,577	857,544	1.39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911,235	342,878	9,568,357	—	—	—	—
	公共建設業務	31,797,002	1,190,326	28,430,582	2,176,094	6.84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原住民教育推展	344,552,677	15,870,061	283,777,416	44,905,200	13.03
	社會服務推展	11,009,400	679,107	10,330,293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2,988,197	1,265	38,684,762	34,302,170	47.00
108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34,151,209	—	29,499,949	4,651,260	13.62
109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38,836,988	1,265	9,184,813	29,650,910	76.3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5,208,752	8,198,050	63,337,140	23,673,562	24.86
10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860,000	6,568,337	1,291,663	—	—
107	傳播行銷推展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108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1,291,290	—	38,896,615	2,394,675	5.80
109	小 計	45,057,462	1,629,713	23,148,862	20,278,887	45.01
	綜合規劃發展	1,400,000	1,400,000	—	—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4,716,642	—	13,573,575	11,143,067	45.08
	文化教育推展	12,541,000	229,713	9,575,287	2,736,000	21.82
	傳播行銷推展	6,000,000	—	—	6,000,000	10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	—	399,820	1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51,628	3,155	2,048,473	—	—
109	小 計	2,051,628	3,155	2,048,473	—	—
	選舉業務	920,000	—	920,000	—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131,628	3,155	1,128,473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4,047,301	490,729	123,556,572	—	—
109	小 計	124,047,301	490,729	123,556,572	—	—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1,081,510	10,223	11,071,287	—	—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6,836,928	—	26,836,928	—	—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85,278,863	480,506	84,798,357	—	—
	一般行政	850,000	—	850,000	—	—
	大陸委員會	13,116,451	134,764	12,981,687	—	—
108	聯絡業務	589,382	—	589,382	—	—
109	小 計	12,527,069	134,764	12,392,305	—	—
	一般行政	110,000	—	110,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271,600	—	271,600	—	—
	經濟業務	1,500,000	—	1,500,000	—	—
	法政業務	2,609,400	35,773	2,573,627	—	—
	港澳蒙藏業務	406,575	—	406,575	—	—
	聯絡業務	3,275,200	—	3,275,200	—	—
	文教業務	4,354,294	98,991	4,255,303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80,000	—	1,980,000	—	—
108	一般行政	1,980,000	—	1,980,000	—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7,000	—	1,107,000	—	—
109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107,000	—	1,107,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正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行 政 院 主 管	-	-	74,505	-	
行 政 院	-	-	74,505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74,505	-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2.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正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行 政 院 主 管	-	9,019,277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9,019,277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054,740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公共建設業務	-	383,583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原住民教育推展	-	7,289,045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社會服務推展	-	291,909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其 他 收 入	1,206,000	7,291,080	604.57	應收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須追繳已核發之舊制退休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50,000	2,989,278	49.41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其 他 收 入	1,206,000	7,851,488	6,645,488	551.04	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爰收回以前年度核發之舊制退休金。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財 產 收 入	39,382,000	20,074,700	- 19,307,300	- 49.0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福華會館經營權利金及退還定額權利金，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故宮博物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700,000	2,296,481	- 5,403,519	- 70.18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544,050,000	36,795,895	- 507,254,105	- 93.24	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73,681,000	50,920,665	- 22,760,335	- 30.89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1,882,000	4,185,468	2,303,468	122.3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因契約變更減作項目之贖餘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50,000	4,195,332	3,545,332	545.44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0,150,000	100,569,797	70,419,797	233.5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較預計增加，以及收取原未編列預算之占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補償金。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規 費 收 入	27,303,000	9,540,164	- 17,762,836	- 65.0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0	2,406,008	1,906,008	381.20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5,488,000	10,533,369	- 4,954,631	- 31.9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攤商部分租金，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648,000	26,080,520	24,432,520	1,482.5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及市縣政府依補助比率繳回廠商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50,000	19,302,574	13,252,574	219.05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8,954,000	31,596,851	- 107,357,149	- 77.26	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規 費 收 入	4,297,813,000	3,789,972,410	- 507,840,590	- 11.82	109 年 8 月修正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公共工程委員會					
規 費 收 入	50,014,000	36,202,133	- 13,811,867	- 27.62	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4,205,865	899,160	21.38	臺東縣政府應繳回以前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民眾溢領補償金，經核定註銷。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9	其他收入	44,061	12,000	27.23	應收溢發勞工退休金，經予以註銷。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383	893,383	100.00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3,751	2,623,751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規費收入	21,390	21,390	100.00	電信業者逾期未繳之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人事行政總處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00	900,000	40.00	接受公費補助赴國外進修學位之公務人員，進修結束後離職未滿應服務期間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其他收入	637,155	533,155	83.68	承接臺灣省諮議會部分行政業務，尚待追繳溢發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其他收入	571,825	452,738	79.17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計畫經費贖餘款。
99	其他收入	4,205,865	2,219,168	52.76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民眾溢領補償金。
107	其他收入	169,068	169,068	100.00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補償金。
108	其他收入	592,082	404,224	68.27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宜蘭縣政府建購修繕補助等計畫，民眾溢領補償金或補助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603	946,913	78.74	104、107 至 109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250	23,500	28.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1,991	685,991	51.1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3,694	1,760,869	61.49	
	其他收入	44,061	32,061	72.77	尚待追繳之溢發勞工退休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525,000	100.00	103 至 10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	1,400,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4,418	7,273,227	97.3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9,455	1,072,738	94.1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6,938	3,827,560	97.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8,635	3,970,491	81.72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4,651,319	100.00	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2,227	3,612,227	100.00	103 至 109 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或滯納金。
	規費收入	1,933,072	1,933,072	100.00	103 至 10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或頻率使用費。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9,535	10,079,535	100.00	
	規費收入	54,600,906	54,600,906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6,342	1,352,892	99.7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6	16,256	100.00	
	規費收入	55,652	43,841	78.7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5	2,145	100.00	
	規費收入	13,299	13,299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00	122,500	92.45	
	規費收入	139,500	139,5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4,668	1,562,931	67.23	
	規費收入	297,099	191,400	64.4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行 政 院				
災害防救業務	8,213,000	1,749,200	21.30	委託辦理「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合約期程跨年度。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7,684,000	26,070,000	94.17	委託建置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 EIP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及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研究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主 計 總 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17,000	24,969,068	21.67	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 1 樓設施整修工程」、「110 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等案，尚在執行中。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故宮計畫	432,601,000	64,691,248	14.95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3,764,000	3,322,000	24.14	委託辦理「110 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建立我國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促進產業發展	253,565,000	92,407,000	36.44	委託辦理「亞洲·矽谷 2.0—數位創新整合平臺(第 1 期)」、「XR 新創拔尖鏈結全球商機」、「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第 3 期)」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75,000	2,332,000	44.21	委託辦理「歐盟 GDPR 實施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研析」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檔 案 管 理 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256,916,000	209,780,000	81.65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經濟發展業務	396,094,000	123,444,398	31.17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價值創新計畫專案辦公室」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等，尚未核銷結案。
公共建設業務	905,309,000	44,974,426	4.97	委託辦理「110 年度天然災害復建暨工程施工查核行政管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2,194,002,000	536,311,425	24.44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0 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及其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原 住 民 族 文 化 發 展 中 心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04,543,000	49,184,590	24.0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867,170,000	93,046,911	10.73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與倉庫新建及聯合辦公大樓室內整修等案，尚在執行中。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選舉業務	1,775,240,000	277,050,238	15.6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底核銷；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及臺北市第 5 選區罷免案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301,000	38,870,853	30.06	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項目未及驗收，相關工程分攤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293,000	8,103,754	20.6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主 計 總 處				
主計訓練業務	16,824,000	5,519,934	32.8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計畫辦理訓練班次減少之賸餘。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19,150,000	43,275,571	19.7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原預定辦理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及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計畫暫停辦理之賸餘。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3,204,000	1,352,919	42.23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人數，較預計減少。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000	6,133,000	67.15	各機關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17,568,000	87.84	各機關申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32,000,000	139,425,559	8.54	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2,390,000	30,205,215	29.5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影響，停辦部分計畫活動、研討會，及減少辦理班期及人數或改採遠距同步教學等，相關經費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般行政	798,976,000	51,392,394	6.4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新故宮計畫	432,601,000	53,318,674	12.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社教推廣業務停辦、緩辦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531,275	29.52	採購公務車經費結餘。
國家發展委員會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478,000	9,219,085	49.8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旅費未能執行及地方創生成果展等業務暫停辦理之賸餘。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	2,194,002,000	42,840,322	1.95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	1,775,240,000	133,337,172	7.51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區罷免案等採購財物之結餘，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支用之賸餘。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業務	22,054,000	4,858,680	22.0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及部分宣導活動、訓練營停辦或減少辦理之賸餘。
大陸委員會				
一般行政	436,285,000	37,863,564	8.68	員額出缺時間較長及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後薪資待遇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港澳蒙藏業務	194,936,000	59,727,399	30.6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交流業務停辦，及因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該地辦公室需求面積減少之租金經費賸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運輸事故調查	11,985,000	5,082,685	42.4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派員出國計畫未執行或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原住民教育推展	1,018,815	599,200	58.81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108	經濟發展業務	44,939,506	21,270,185	47.33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綜合規劃發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441,269	1,107,446	20.35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10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860,000	6,568,337	83.57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遠山花 lausanfa 慢遊三界埔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部分項目不再執行之賸餘。
109	綜合規劃發展	1,400,000	1,400,000	100.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取消辦理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109	性別平等業務	6,949,500	5,470,000	78.71	委託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等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新故宮計畫	71,155,843	52,823,927	74.24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56,000	376,000	22.71	委託辦理「編製民生數位物價指數之研究」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研究用數據資料取得費時，展延契約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6,156,597	1,264,800	20.54	補助辦理「10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84,529,034	66,776,314	79.00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07年度工作計畫及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尚在執行中。
108	公共建設業務	5,023,121	1,275,753	25.40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26,235,362	10,839,400	41.3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泰雅竹屋」計畫及委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含水保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109	原住民教育推展	344,552,677	44,905,200	13.03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9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38,836,988	29,650,910	76.3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傳播行銷推展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助青睞影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製作「團圓飯」，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美國場景拍攝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4,716,642	11,143,067	45.08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尚未估驗計價，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與倉庫新建及聯合辦公大樓室內整修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文化教育推展	12,541,000	2,736,000	21.82	委託辦理「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績優者增能學習紐西蘭毛利語復振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	傳播行銷推展	6,000,000	6,000,000	100.00	補助青睞影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製作「團圓飯」，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美國場景拍攝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399,820	100.00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參、立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10,264,000	9,650,287	9,650,287	—	9,650,287	- 613,713	- 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102,538	102,538	—	102,538	- 297,462	- 74.37
財產收入	9,115,000	8,704,762	8,704,762	—	8,704,762	- 410,238	- 4.50
其他收入	749,000	842,987	842,987	—	842,987	93,987	12.55

（二）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3,401,941,000	3,292,855,345	3,180,526,507	112,328,838	3,292,855,345	- 109,085,655	- 3.21
一般行政	1,692,765,000	1,645,952,274	1,633,782,274	12,170,000	1,645,952,274	- 46,812,726	- 2.77
委員問政業務	1,369,063,000	1,322,177,914	1,292,648,714	29,529,200	1,322,177,914	- 46,885,086	- 3.42
議事業務	10,724,000	9,679,149	9,679,149	—	9,679,149	- 1,044,851	- 9.74
立法諮詢業務	1,645,000	1,333,279	1,333,279	—	1,333,279	- 311,721	- 18.95
國會圖書業務	45,611,000	43,314,163	40,433,046	2,881,117	43,314,163	- 2,296,837	- 5.04
公報業務	126,560,000	123,591,948	83,552,002	40,039,946	123,591,948	- 2,968,052	- 2.35
黨團補助	13,560,000	13,230,000	13,230,000	—	13,230,000	- 330,000	- 2.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013,000	133,576,618	105,868,043	27,708,575	133,576,618	- 5,436,382	- 3.9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立法院	182,737,103		746,115	114,524,310	67,466,678	36.92
	小計	21,618,679		—	19,289,923	2,328,756	10.77
	一般行政	323,628		—	323,628	—	—
	國會圖書業務	495,000		—	49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051		—	18,471,295	2,328,756	11.20
109	小計	161,118,424		746,115	95,234,387	65,137,922	40.43
	一般行政	6,399,321		44,468	6,354,853	—	—
	委員問政業務	33,521,930		292,236	6,800,512	26,429,182	78.84
	國會圖書業務	3,312,400		3,903	3,308,497	—	—
	公報業務	31,175,266		353,506	30,821,76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709,507		52,002	47,948,765	38,708,740	44.64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公報業務	126,560,000	40,039,946	31.64	110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一般行政	1,692,765,000	46,812,726	2.7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委員問政業務	1,369,063,000	46,885,086	3.4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	立法院 委員問政業務	33,521,930	26,429,182	78.84	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709,507	38,708,740	44.64	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司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6,663,617,000	6,038,687,339	6,022,378,289	16,309,050	6,038,687,339	- 624,929,661	- 9.38
司 法 院	17,079,000	18,349,975	18,349,975	-	18,349,975	1,270,975	7.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04,423	2,704,423	-	2,704,423	2,704,423	--
規費收入	1,139,000	1,132,970	1,132,970	-	1,132,970	- 6,030	- 0.53
財產收入	13,920,000	13,441,776	13,441,776	-	13,441,776	- 478,224	- 3.44
其他收入	2,020,000	1,070,806	1,070,806	-	1,070,806	- 949,194	- 46.99
最 高 法 院	18,971,000	11,445,633	11,445,633	-	11,445,633	- 7,525,367	- 39.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29	2,429	-	2,429	2,429	--
規費收入	18,050,000	10,710,392	10,710,392	-	10,710,392	- 7,339,608	- 40.66
財產收入	34,000	35,939	35,939	-	35,939	1,939	5.70
其他收入	887,000	696,873	696,873	-	696,873	- 190,127	- 21.43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782,000	730,939	730,939	-	730,939	- 51,061	- 6.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0	600	-	600	600	--
規費收入	652,000	602,057	602,057	-	602,057	- 49,943	- 7.66
財產收入	5,000	11,716	11,716	-	11,716	6,716	134.32
其他收入	125,000	116,566	116,566	-	116,566	- 8,434	- 6.75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5,438,000	9,847,982	9,812,982	35,000	9,847,982	- 5,590,018	- 36.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686	3,686	-	3,686	3,686	--
規費收入	15,086,000	9,372,027	9,337,027	35,000	9,372,027	- 5,713,973	- 37.88
財產收入	12,000	20,034	20,034	-	20,034	8,034	66.95
其他收入	340,000	452,235	452,235	-	452,235	112,235	33.01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3,930,000	3,093,811	3,093,811	-	3,093,811	- 836,189	- 21.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49	1,749	-	1,749	1,749	--
規費收入	2,911,000	2,179,351	2,179,351	-	2,179,351	- 731,649	- 25.13
財產收入	35,000	51,792	51,792	-	51,792	16,792	47.98
其他收入	984,000	860,919	860,919	-	860,919	- 123,081	- 12.51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3,929,000	3,961,915	3,891,508	70,407	3,961,915	32,915	0.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	3,000	-	3,000	3,000	--
規費收入	3,229,000	3,214,923	3,144,516	70,407	3,214,923	- 14,077	- 0.44
財產收入	70,000	72,205	72,205	-	72,205	2,205	3.15
其他收入	630,000	671,787	671,787	-	671,787	41,787	6.63
懲 戒 法 院	44,000	127,335	127,335	-	127,335	83,335	189.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85	2,685	-	2,685	2,685	--
規費收入	15,000	22,292	22,292	-	22,292	7,292	48.6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5,000	12,205	12,205	—	12,205	7,205	144.10
其 他 收 入	24,000	90,153	90,153	—	90,153	66,153	275.64
法 官 學 院	1,390,000	643,978	643,978	—	643,978	- 746,022	- 53.6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41,225	41,225	—	41,225	41,225	--
規 費 收 入	180,000	98,784	98,784	—	98,784	- 81,216	- 45.12
財 產 收 入	1,210,000	503,179	503,179	—	503,179	- 706,821	- 58.41
其 他 收 入	—	790	790	—	790	790	--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70,903,000	40,367,648	40,367,648	—	40,367,648	- 30,535,352	- 43.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847	1,847	—	1,847	1,847	--
規 費 收 入	70,611,000	40,034,555	40,034,555	—	40,034,555	- 30,576,445	- 43.30
財 產 收 入	5,000	77,110	77,110	—	77,110	72,110	1,442.20
其 他 收 入	287,000	254,136	254,136	—	254,136	- 32,864	- 11.45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392,586,000	306,094,487	306,094,487	—	306,094,487	- 86,491,513	- 22.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91,000	1,857,433	1,857,433	—	1,857,433	- 633,567	- 25.43
規 費 收 入	387,004,000	301,449,174	301,449,174	—	301,449,174	- 85,554,826	- 22.11
財 產 收 入	1,505,000	1,436,203	1,436,203	—	1,436,203	- 68,797	- 4.57
其 他 收 入	1,586,000	1,351,677	1,351,677	—	1,351,677	- 234,323	- 14.77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68,175,000	88,361,092	88,361,092	—	88,361,092	20,186,092	29.6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60,000	6,815,638	6,815,638	—	6,815,638	6,255,638	1,117.08
規 費 收 入	64,984,000	78,648,523	78,648,523	—	78,648,523	13,664,523	21.03
財 產 收 入	48,000	294,300	294,300	—	294,300	246,300	513.13
其 他 收 入	2,583,000	2,602,631	2,602,631	—	2,602,631	19,631	0.76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32,392,000	31,032,145	31,032,145	—	31,032,145	- 1,359,855	- 4.2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	200,090	200,090	—	200,090	100,090	100.09
規 費 收 入	30,953,000	29,437,338	29,437,338	—	29,437,338	- 1,515,662	- 4.90
財 產 收 入	110,000	206,439	206,439	—	206,439	96,439	87.67
其 他 收 入	1,229,000	1,188,278	1,188,278	—	1,188,278	- 40,722	- 3.31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41,809,000	37,601,216	37,601,216	—	37,601,216	- 4,207,784	- 10.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30,000	480,320	480,320	—	480,320	- 149,680	- 23.76
規 費 收 入	39,961,000	35,868,613	35,868,613	—	35,868,613	- 4,092,387	- 10.24
財 產 收 入	195,000	114,531	114,531	—	114,531	- 80,469	- 41.27
其 他 收 入	1,023,000	1,137,752	1,137,752	—	1,137,752	114,752	11.22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9,072,000	7,414,408	7,414,408	—	7,414,408	- 1,657,592	- 18.2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0,000	200,090	200,090	—	200,090	90,090	81.90
規 費 收 入	8,176,000	6,407,291	6,407,291	—	6,407,291	- 1,768,709	- 21.63
財 產 收 入	14,000	112,686	112,686	—	112,686	98,686	704.90
其 他 收 入	772,000	694,341	694,341	—	694,341	- 77,659	- 10.06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692,946,000	1,321,484,946	1,319,227,186	2,257,760	1,321,484,946	- 371,461,054	- 21.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201,000	12,759,120	12,289,120	470,000	12,759,120	- 10,441,880	- 45.0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540,919,000	1,133,072,774	1,131,378,681	1,694,093	1,133,072,774	- 407,846,226	- 26.47
財 產 收 入	734,000	662,195	662,195	-	662,195	- 71,805	- 9.78
其 他 收 入	128,092,000	174,990,857	174,897,190	93,667	174,990,857	46,898,857	36.6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31,985,000	434,229,768	433,450,030	779,738	434,229,768	2,244,768	0.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000	2,680,696	2,590,696	90,000	2,680,696	- 37,304	- 1.37
規 費 收 入	413,516,000	383,783,369	383,093,631	689,738	383,783,369	- 29,732,631	- 7.19
財 產 收 入	192,000	650,942	650,942	-	650,942	458,942	239.03
其 他 收 入	15,559,000	47,114,761	47,114,761	-	47,114,761	31,555,761	202.8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48,226,000	582,031,226	578,930,202	3,101,024	582,031,226	- 66,194,774	- 1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47,000	6,671,562	6,601,562	70,000	6,671,562	- 1,275,438	- 16.05
規 費 收 入	616,459,000	525,846,494	522,850,470	2,996,024	525,846,494	- 90,612,506	- 14.70
財 產 收 入	123,000	216,079	216,079	-	216,079	93,079	75.67
其 他 收 入	23,697,000	49,297,091	49,262,091	35,000	49,297,091	25,600,091	108.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0,472,000	555,819,270	554,650,143	1,169,127	555,819,270	35,347,270	6.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80,000	73,136,018	73,006,018	130,000	73,136,018	48,956,018	202.46
規 費 收 入	478,226,000	457,478,131	456,444,004	1,034,127	457,478,131	- 20,747,869	- 4.34
財 產 收 入	144,000	486,754	486,754	-	486,754	342,754	238.02
其 他 收 入	17,922,000	24,718,367	24,713,367	5,000	24,718,367	6,796,367	37.9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000,000	214,575,892	214,349,491	226,401	214,575,892	575,892	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7,000	2,534,199	2,534,199	-	2,534,199	- 4,002,801	- 61.23
規 費 收 入	191,408,000	196,128,380	195,911,979	216,401	196,128,380	4,720,380	2.47
財 產 收 入	107,000	149,432	149,432	-	149,432	42,432	39.66
其 他 收 入	15,948,000	15,763,881	15,753,881	10,000	15,763,881	- 184,119	- 1.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8,321,000	65,473,682	65,359,903	113,779	65,473,682	- 12,847,318	- 16.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000	1,903,780	1,903,780	-	1,903,780	1,276,780	203.63
規 費 收 入	74,306,000	58,615,566	58,612,719	2,847	58,615,566	- 15,690,434	- 21.12
財 產 收 入	114,000	115,153	115,153	-	115,153	1,153	1.01
其 他 收 入	3,274,000	4,839,183	4,728,251	110,932	4,839,183	1,565,183	47.8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09,546,000	611,247,058	610,316,521	930,537	611,247,058	1,701,058	0.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0,000	15,344,438	15,054,438	290,000	15,344,438	624,438	4.24
規 費 收 入	568,565,000	555,541,773	554,905,151	636,622	555,541,773	- 13,023,227	- 2.29
財 產 收 入	436,000	582,480	582,480	-	582,480	146,480	33.60
其 他 收 入	25,825,000	39,778,367	39,774,452	3,915	39,778,367	13,953,367	54.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7,783,000	59,368,048	59,169,942	198,106	59,368,048	- 8,414,952	- 12.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1,299,328	1,239,328	60,000	1,299,328	499,328	62.42
規 費 收 入	65,083,000	52,783,848	52,645,742	138,106	52,783,848	- 12,299,152	- 18.90
財 產 收 入	67,000	210,430	210,430	-	210,430	143,430	214.07
其 他 收 入	1,833,000	5,074,442	5,074,442	-	5,074,442	3,241,442	176.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4,420,000	194,135,513	194,012,861	122,652	194,135,513	39,715,513	25.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2,000	1,560,775	1,556,727	4,048	1,560,775	28,775	1.8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41,438,000	141,877,548	141,794,430	83,118	141,877,548	439,548	0.31
財 產 收 入	226,000	38,560	38,560	—	38,560	- 187,440	- 82.94
其 他 收 入	11,224,000	50,658,630	50,623,144	35,486	50,658,630	39,434,630	351.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9,993,000	77,753,402	77,651,877	101,525	77,753,402	- 2,239,598	- 2.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2,000	2,061,129	2,061,129	—	2,061,129	19,129	0.94
規 費 收 入	74,675,000	70,703,368	70,601,843	101,525	70,703,368	- 3,971,632	- 5.32
財 產 收 入	220,000	273,715	273,715	—	273,715	53,715	24.42
其 他 收 入	3,056,000	4,715,190	4,715,190	—	4,715,190	1,659,190	54.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442,000	97,786,773	96,703,249	1,083,524	97,786,773	- 2,655,227	- 2.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000	1,242,900	1,242,900	—	1,242,900	432,900	53.44
規 費 收 入	95,589,000	93,157,703	92,074,179	1,083,524	93,157,703	- 2,431,297	- 2.54
財 產 收 入	26,000	248,464	248,464	—	248,464	222,464	855.63
其 他 收 入	4,017,000	3,137,706	3,137,706	—	3,137,706	- 879,294	- 21.8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3,380,000	330,496,283	328,690,261	1,806,022	330,496,283	27,116,283	8.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0,000	4,949,130	4,005,655	943,475	4,949,130	1,379,130	38.63
規 費 收 入	285,290,000	290,258,273	289,395,726	862,547	290,258,273	4,968,273	1.74
財 產 收 入	700,000	454,998	454,998	—	454,998	- 245,002	- 35.00
其 他 收 入	13,820,000	34,833,882	34,833,882	—	34,833,882	21,013,882	152.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740,000	144,649,624	144,323,113	326,511	144,649,624	- 46,090,376	- 24.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9,000	2,700,838	2,700,838	—	2,700,838	- 8,162	- 0.30
規 費 收 入	185,113,000	139,063,390	138,736,879	326,511	139,063,390	- 46,049,610	- 24.88
財 產 收 入	1,098,000	1,058,642	1,058,642	—	1,058,642	- 39,358	- 3.58
其 他 收 入	1,820,000	1,826,754	1,826,754	—	1,826,754	6,754	0.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9,088,000	336,741,303	333,627,003	3,114,300	336,741,303	- 122,346,697	- 26.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5,000	11,279,197	11,079,197	200,000	11,279,197	2,514,197	28.68
規 費 收 入	420,068,000	291,803,219	288,888,919	2,914,300	291,803,219	- 128,264,781	- 30.53
財 產 收 入	329,000	150,889	150,889	—	150,889	- 178,111	- 54.14
其 他 收 入	29,926,000	33,507,998	33,507,998	—	33,507,998	3,581,998	11.9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7,494,000	122,153,175	121,977,218	175,957	122,153,175	- 5,340,825	- 4.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	3,871,951	3,811,951	60,000	3,871,951	1,441,951	59.34
規 費 收 入	118,688,000	109,898,694	109,851,282	47,412	109,898,694	- 8,789,306	- 7.41
財 產 收 入	48,000	130,320	130,320	—	130,320	82,320	171.50
其 他 收 入	6,328,000	8,252,210	8,183,665	68,545	8,252,210	1,924,210	30.4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630,000	28,614,077	28,470,945	143,132	28,614,077	- 8,015,923	- 2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390,247	390,247	—	390,247	110,247	39.37
規 費 收 入	34,598,000	26,562,530	26,435,499	127,031	26,562,530	- 8,035,470	- 23.23
財 產 收 入	36,000	34,054	34,054	—	34,054	- 1,946	- 5.41
其 他 收 入	1,716,000	1,627,246	1,611,145	16,101	1,627,246	- 88,754	- 5.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4,299,000	66,400,850	66,245,378	155,472	66,400,850	12,101,850	22.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000	904,575	904,575	—	904,575	562,575	164.5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44,938,000	62,157,897	62,002,425	155,472	62,157,897	17,219,897	38.32
財 產 收 入	41,000	210,930	210,930	—	210,930	169,930	414.46
其 他 收 入	8,978,000	3,127,448	3,127,448	—	3,127,448	- 5,850,552	- 65.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7,801,000	91,441,725	91,232,965	208,760	91,441,725	13,640,725	17.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000	2,110,423	2,110,423	—	2,110,423	908,423	75.58
規 費 收 入	67,052,000	83,610,328	83,401,568	208,760	83,610,328	16,558,328	24.69
財 產 收 入	75,000	223,241	223,241	—	223,241	148,241	197.65
其 他 收 入	9,472,000	5,497,733	5,497,733	—	5,497,733	- 3,974,267	- 4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6,593,000	65,439,191	65,358,694	80,497	65,439,191	- 11,153,809	- 14.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000	1,091,221	1,091,221	—	1,091,221	- 284,779	- 20.70
規 費 收 入	69,997,000	58,002,556	57,933,059	69,497	58,002,556	- 11,994,444	- 17.14
財 產 收 入	24,000	81,905	81,905	—	81,905	57,905	241.27
其 他 收 入	5,196,000	6,263,509	6,252,509	11,000	6,263,509	1,067,509	20.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30,000	12,494,495	12,494,495	—	12,494,495	1,664,495	15.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000	317,694	317,694	—	317,694	263,694	488.32
規 費 收 入	10,058,000	11,607,833	11,607,833	—	11,607,833	1,549,833	15.41
財 產 收 入	8,000	1,663	1,663	—	1,663	- 6,337	- 79.21
其 他 收 入	710,000	567,305	567,305	—	567,305	- 142,695	- 20.1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0,556,000	45,140,012	45,031,193	108,819	45,140,012	14,584,012	47.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	145,305	145,305	—	145,305	119,305	458.87
規 費 收 入	29,518,000	44,011,578	43,902,759	108,819	44,011,578	14,493,578	49.10
財 產 收 入	41,000	148,476	148,476	—	148,476	107,476	262.14
其 他 收 入	971,000	834,653	834,653	—	834,653	- 136,347	- 14.0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06,000	2,794,932	2,794,932	—	2,794,932	1,288,932	85.59
規 費 收 入	1,429,000	2,725,254	2,725,254	—	2,725,254	1,296,254	90.71
財 產 收 入	10,000	2,394	2,394	—	2,394	- 7,606	- 76.06
其 他 收 入	67,000	67,284	67,284	—	67,284	284	0.4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940,000	15,957,173	15,957,173	—	15,957,173	- 2,982,827	- 1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100,122	100,122	—	100,122	39,122	64.13
規 費 收 入	18,619,000	14,966,657	14,966,657	—	14,966,657	- 3,652,343	- 19.62
財 產 收 入	30,000	2,513	2,513	—	2,513	- 27,487	- 91.62
其 他 收 入	230,000	887,881	887,881	—	887,881	657,881	286.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6,000	3,386,357	3,386,357	—	3,386,357	2,260,357	200.74
規 費 收 入	1,125,000	3,356,565	3,356,565	—	3,356,565	2,231,565	198.36
財 產 收 入	1,000	380	380	—	380	- 620	- 62.00
其 他 收 入	—	29,412	29,412	—	29,412	29,412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17,042,768	11,993,446	1,424,792	3,624,530	21.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7,000	77,000	—	—	—
109	規費收入	77,000	77,000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74,420	174,420	—	—	—
109	規費收入	174,420	174,420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574	7,939	41,635	—	—
109	規費收入	49,574	7,939	41,635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011,357	4,173,568	394,047	1,443,742	24.02
106	規費收入	160,310	—	13,010	147,300	91.88
107	小計	226,204	34,500	68,667	123,037	54.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規費收入	196,204	4,500	68,667	123,037	62.71
108	規費收入	195,596	61,720	44,647	89,229	45.62
109	小計	5,429,247	4,077,348	267,723	1,084,176	19.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8,000	878,000	84,000	36,000	3.61
	規費收入	4,431,247	3,199,348	183,723	1,048,176	23.6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8,675	254,936	72,039	731,700	69.11
103	規費收入	31,890	—	11,000	20,890	65.51
105	規費收入	17,929	—	—	17,929	100.00
106	規費收入	11,623	—	372	11,251	96.80
107	規費收入	132,492	—	1,163	131,329	99.12
108	小計	31,241	10,000	1,000	20,241	64.79
	規費收入	24,241	3,000	1,000	20,241	83.50
	其他收入	7,000	7,000	—	—	—
109	規費收入	833,500	244,936	58,504	530,060	63.5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48,776	1,913,129	59,406	276,241	12.28
108	規費收入	96,358	—	31,793	64,565	67.01
109	小計	2,152,418	1,913,129	27,613	211,676	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10,000	—	—	—
	規費收入	2,031,418	1,792,994	26,748	211,676	10.42
	其他收入	11,000	10,135	865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6,244	491,967	108,909	15,368	2.49
107	規費收入	35,737	22,178	7,532	6,027	16.86
108	小計	33,430	30,430	3,0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	—	—
	規費收入	5,430	5,430	—	—	—
	其他收入	23,000	20,000	3,000	—	—
109	小計	547,077	439,359	98,377	9,341	1.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21	158,721	50,000	—	—
	規費收入	327,356	275,638	42,377	9,341	2.85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數	金額	%
109	其他收入	11,000		5,000	6,000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1,008		98,377	37,350	275,281	66.98	
105	規費收入	197,336		—	36,000	161,336	81.76	
108	規費收入	31,287		31,287	—	—	—	
109	小計	182,385		67,090	1,350	113,945	62.47	
	規費收入	154,425		59,520	—	94,905	61.46	
	其他收入	27,960		7,570	1,350	19,040	68.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7,918		71,323	—	46,595	39.51	
105	規費收入	2,451		—	—	2,451	100.00	
109	小計	115,467		71,323	—	44,144	38.23	
	規費收入	62,612		18,468	—	44,144	70.50	
	其他收入	52,855		52,855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07,365		1,128,053	74,725	4,587	0.38	
107	規費收入	3,087		—	—	3,087	100.00	
108	規費收入	135,170		132,401	1,269	1,500	1.11	
109	小計	1,069,108		995,652	73,456	—	—	
	規費收入	1,038,950		970,490	68,460	—	—	
	其他收入	30,158		25,162	4,996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933		15,933	—	—	—	
109	規費收入	15,933		15,933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2,119		156,544	5,575	—	—	
109	小計	162,119		156,544	5,575	—	—	
	規費收入	152,119		146,544	5,575	—	—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5,675		115,200	475	—	—	
109	小計	115,675		115,200	47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	—	—	
	規費收入	15,675		15,200	475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66,724		351,004	—	15,720	4.29	
106	規費收入	5,561		—	—	5,561	100.00	
107	規費收入	5,159		—	—	5,159	100.00	
109	規費收入	356,004		351,004	—	5,000	1.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6,993		335,304	21,689	—	—	
107	規費收入	1,985		—	1,985	—	—	
109	小計	355,008		335,304	19,704	—	—	
	規費收入	340,008		320,304	19,704	—	—	
	其他收入	15,000		15,000	—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33,003		238,403	499,517	795,083	51.86	
106	規費收入	1,000		—	—	1,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金	額
108	規費收入	728,465			20,811		28,034		679,620	93.29
109	規費收入	803,538			217,592		471,483		114,463	14.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98,925			587,393		2,706		8,826	1.47
107	規費收入	6,635			6,635		—		—	—
108	規費收入	52,529			51,529		—		1,000	1.90
109	小計	539,761			529,229		2,706		7,826	1.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規費收入	509,761			499,229		2,706		7,826	1.5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91,529			691,529		—		—	—
109	小計	691,529			691,529		—		—	—
	規費收入	658,666			658,666		—		—	—
	其他收入	32,863			32,863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7,177			216,915		262		—	—
108	規費收入	6,262			6,000		262		—	—
109	小計	210,915			210,915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		—	—
	規費收入	205,915			205,915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6,301			98,797		27,504		—	—
109	小計	126,301			98,797		27,504		—	—
	規費收入	120,301			92,797		27,504		—	—
	其他收入	6,000			6,000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42,753			312,753		30,000		—	—
109	小計	342,753			312,753		30,0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30,000		—	—
	規費收入	280,753			280,753		—		—	—
	其他收入	32,000			32,000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5,506			314,877		40,629		—	—
109	小計	355,506			314,877		40,629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11			17,711		30,000		—	—
	規費收入	298,935			288,306		10,629		—	—
	其他收入	8,860			8,860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001			30,177		1,824		—	—
109	規費收入	32,001			30,177		1,824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45,905			137,905		5,000		3,000	2.06
109	規費收入	145,905			137,905		5,000		3,000	2.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887			—		1,500		8,387	84.83
108	規費收入	9,887			—		1,500		8,387	84.83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24,230,644,000	23,562,031,449	23,041,797,461	520,233,988	23,562,031,449	- 668,612,551	- 2.76
司 法 院	3,781,564,000	3,666,573,076	3,351,563,025	315,010,051	3,666,573,076	- 114,990,924	- 3.04
一般行政	1,381,429,000	1,323,121,655	1,195,363,211	127,758,444	1,323,121,655	- 58,307,345	- 4.22
大法官釋憲業務	6,128,000	5,391,747	5,391,747	—	5,391,747	- 736,253	- 12.01
審判行政	455,015,000	411,809,593	226,041,122	185,768,471	411,809,593	- 43,205,407	- 9.5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112,000	26,991,692	25,508,556	1,483,136	26,991,692	- 9,120,308	- 25.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0,000	5,449,920	5,449,920	—	5,449,920	- 450,080	- 7.63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1,978,000	1,481,978,000	1,481,978,000	—	1,481,978,00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12,002,000	411,830,469	411,830,469	—	411,830,469	- 171,531	- 0.04
最 高 法 院	503,584,000	487,731,483	487,731,483	—	487,731,483	- 15,852,517	- 3.15
一般行政	493,444,000	478,367,022	478,367,022	—	478,367,022	- 15,076,978	- 3.06
審判業務	9,370,000	9,364,461	9,364,461	—	9,364,461	- 5,539	- 0.06
第一預備金	770,000	—	—	—	—	- 770,000	- 100.00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53,159,000	142,099,392	142,099,392	—	142,099,392	- 11,059,608	- 7.22
一般行政	149,335,000	138,718,471	138,718,471	—	138,718,471	- 10,616,529	- 7.11
行政訴訟審判	3,586,000	3,380,921	3,380,921	—	3,380,921	- 205,079	- 5.72
第一預備金	238,000	—	—	—	—	- 238,000	- 100.00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319,605,000	297,273,769	297,273,769	—	297,273,769	- 22,331,231	- 6.99
一般行政	313,947,000	292,710,790	292,710,790	—	292,710,790	- 21,236,210	- 6.76
行政訴訟審判	4,793,000	4,562,979	4,562,979	—	4,562,979	- 230,021	- 4.8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	—	—	—	- 865,000	- 100.00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38,997,000	136,980,605	132,710,605	4,270,000	136,980,605	- 2,016,395	- 1.45
一般行政	135,224,000	133,234,606	128,964,606	4,270,000	133,234,606	- 1,989,394	- 1.47
行政訴訟審判	2,896,000	2,895,999	2,895,999	—	2,895,999	- 1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第一預備金	27,000	—	—	—	—	- 27,000	- 100.00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61,266,000	152,257,476	152,257,476	—	152,257,476	- 9,008,524	- 5.59
一般行政	155,688,000	147,685,584	147,685,584	—	147,685,584	- 8,002,416	- 5.14
行政訴訟審判	5,208,000	4,571,892	4,571,892	—	4,571,892	- 636,108	- 12.21
第一預備金	370,000	—	—	—	—	- 370,000	- 100.00
懲 戒 法 院	106,406,000	100,363,084	100,363,084	—	100,363,084	- 6,042,916	- 5.68
一般行政	103,039,000	98,574,804	98,574,804	—	98,574,804	- 4,464,196	- 4.33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136,000	1,788,280	1,788,280	—	1,788,280	- 1,347,720	- 42.98
第一預備金	231,000	—	—	—	—	- 231,000	- 10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官 學 院	174,136,000	138,807,232	138,227,594	579,638	138,807,232	- 35,328,768	- 20.29
一般行政	112,781,000	104,672,478	104,672,478	—	104,672,478	- 8,108,522	- 7.19
研習業務	61,055,000	34,134,754	33,555,116	579,638	34,134,754	- 26,920,246	- 44.09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10,623,000	295,622,428	279,624,878	15,997,550	295,622,428	- 15,000,572	- 4.83
一般行政	293,318,000	278,988,928	265,245,778	13,743,150	278,988,928	- 14,329,072	- 4.89
審判業務	15,455,000	15,065,589	12,811,189	2,254,400	15,065,589	- 389,411	- 2.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0,000	1,567,911	1,567,911	—	1,567,911	- 82,089	- 4.98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723,455,000	1,676,750,150	1,634,850,935	41,899,215	1,676,750,150	- 46,704,850	- 2.71
一般行政	1,604,528,000	1,559,396,010	1,540,176,617	19,219,393	1,559,396,010	- 45,131,990	- 2.81
審判業務	60,916,000	60,900,248	60,900,248	—	60,900,248	- 15,752	- 0.03
刑事補償	55,865,000	55,865,000	33,185,178	22,679,822	55,86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588,892	588,892	—	588,892	- 46,108	- 7.26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	—	—	—	- 1,511,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4,086,000	710,705,778	708,733,778	1,972,000	710,705,778	- 3,380,222	- 0.47
一般行政	688,581,000	685,707,261	683,735,261	1,972,000	685,707,261	- 2,873,739	- 0.42
審判業務	22,377,000	22,376,352	22,376,352	—	22,376,352	- 648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5,000	2,622,165	2,622,165	—	2,622,165	- 82,835	- 3.06
第一預備金	423,000	—	—	—	—	- 423,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7,505,000	431,530,353	431,530,353	—	431,530,353	- 5,974,647	- 1.37
一般行政	409,679,000	406,183,702	406,183,702	—	406,183,702	- 3,495,298	- 0.85
審判業務	22,860,000	21,016,317	21,016,317	—	21,016,317	- 1,843,683	- 8.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00,000	997,111	997,111	—	997,111	- 2,889	- 0.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333,223	3,333,223	—	3,333,223	- 166,777	- 4.77
第一預備金	466,000	—	—	—	—	- 466,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53,371,000	545,389,673	541,209,610	4,180,063	545,389,673	- 7,981,327	- 1.44
一般行政	528,810,000	523,523,910	519,343,847	4,180,063	523,523,910	- 5,286,090	- 1.00
審判業務	22,876,000	20,571,242	20,571,242	—	20,571,242	- 2,304,758	- 1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000	1,294,521	1,294,521	—	1,294,521	- 5,479	- 0.42
第一預備金	385,000	—	—	—	—	- 385,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8,509,000	170,900,345	170,900,345	—	170,900,345	- 7,608,655	- 4.26
一般行政	169,538,000	164,456,880	164,456,880	—	164,456,880	- 5,081,120	- 3.00
審判業務	8,209,000	5,896,391	5,896,391	—	5,896,391	- 2,312,609	- 28.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547,074	547,074	—	547,074	- 87,926	- 13.85
第一預備金	127,000	—	—	—	—	- 127,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00,381,000	1,766,747,428	1,735,701,128	31,046,300	1,766,747,428	- 33,633,572	- 1.87
一般行政	1,583,422,000	1,571,080,553	1,568,933,579	2,146,974	1,571,080,553	- 12,341,447	- 0.78
審判業務	180,219,000	160,505,580	158,851,616	1,653,964	160,505,580	- 19,713,420	- 10.94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321,000	27,321,000	75,638	27,245,362	27,321,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6,000	7,840,295	7,840,295	-	7,840,295	- 355,705	- 4.34
第一預備金	1,223,000	-	-	-	-	- 1,223,000	-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33,263,000	815,555,547	808,749,547	6,806,000	815,555,547	- 17,707,453	- 2.13
一般行政	719,085,000	704,390,438	697,584,438	6,806,000	704,390,438	- 14,694,562	- 2.04
審判業務	104,918,000	102,675,135	102,675,135	-	102,675,135	- 2,242,865	- 2.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70,000	8,489,974	8,489,974	-	8,489,974	- 380,026	- 4.28
第一預備金	390,000	-	-	-	-	- 390,000	-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373,000	1,426,608,687	1,398,269,196	28,339,491	1,426,608,687	- 25,764,313	- 1.77
一般行政	1,308,366,000	1,291,705,066	1,263,365,575	28,339,491	1,291,705,066	- 16,660,934	- 1.27
審判業務	136,893,000	128,369,105	128,369,105	-	128,369,105	- 8,523,895	- 6.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53,000	6,534,516	6,534,516	-	6,534,516	- 18,484	- 0.28
第一預備金	561,000	-	-	-	-	- 561,000	-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6,522,000	1,217,280,657	1,154,952,145	62,328,512	1,217,280,657	- 59,241,343	- 4.64
一般行政	1,047,926,000	1,014,949,197	1,014,949,197	-	1,014,949,197	- 32,976,803	- 3.15
審判業務	132,374,000	117,564,561	117,564,561	-	117,564,561	- 14,809,439	- 11.1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5,882,000	84,766,899	22,438,387	62,328,512	84,766,899	- 11,115,101	- 11.59
第一預備金	340,000	-	-	-	-	- 340,000	- 1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77,607,000	568,760,366	567,537,966	1,222,400	568,760,366	- 8,846,634	- 1.53
一般行政	517,102,000	514,747,112	513,524,712	1,222,400	514,747,112	- 2,354,888	- 0.46
審判業務	60,170,000	54,013,254	54,013,254	-	54,013,254	- 6,156,746	- 10.23
第一預備金	335,000	-	-	-	-	- 335,000	- 1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8,561,000	354,935,323	354,935,323	-	354,935,323	- 3,625,677	- 1.01
一般行政	316,897,000	315,287,518	315,287,518	-	315,287,518	- 1,609,482	- 0.51
審判業務	36,364,000	34,897,061	34,897,061	-	34,897,061	- 1,466,939	- 4.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3,000	4,750,744	4,750,744	-	4,750,744	- 22,256	- 0.47
第一預備金	527,000	-	-	-	-	- 527,000	-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45,087,000	1,500,833,744	1,500,833,744	-	1,500,833,744	- 44,253,256	- 2.86
一般行政	1,384,390,000	1,340,848,538	1,340,848,538	-	1,340,848,538	- 43,541,462	- 3.15
審判業務	159,149,000	159,146,343	159,146,343	-	159,146,343	- 2,657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000	838,863	838,863	-	838,863	- 1,137	- 0.14
第一預備金	708,000	-	-	-	-	- 708,000	- 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3,364,000	325,723,672	324,952,873	770,799	325,723,672	- 17,640,328	- 5.14
一般行政	307,948,000	292,864,291	292,093,492	770,799	292,864,291	- 15,083,709	- 4.90
審判業務	34,133,000	32,089,425	32,089,425	-	32,089,425	- 2,043,575	- 5.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000	769,956	769,956	-	769,956	- 44	- 0.01
第一預備金	513,000	-	-	-	-	- 513,000	-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84,689,000	660,848,163	660,848,163	-	660,848,163	- 23,840,837	- 3.48
一般行政	622,650,000	606,273,793	606,273,793	-	606,273,793	- 16,376,207	- 2.63
審判業務	59,909,000	52,734,259	52,734,259	-	52,734,259	- 7,174,741	- 11.9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7,000	1,840,111	1,840,111	—	1,840,111	- 6,889	- 0.37
第一預備金	283,000	—	—	—	—	- 283,000	- 1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60,249,000	445,939,009	444,095,360	1,843,649	445,939,009	- 14,309,991	- 3.11
一般行政	408,008,000	399,282,865	397,784,216	1,498,649	399,282,865	- 8,725,135	- 2.14
審判業務	47,843,000	42,884,586	42,539,586	345,000	42,884,586	- 4,958,414	- 10.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5,000	3,771,558	3,771,558	—	3,771,558	- 363,442	- 8.79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3,349,000	524,171,628	524,171,628	—	524,171,628	- 9,177,372	- 1.72
一般行政	476,452,000	470,088,946	470,088,946	—	470,088,946	- 6,363,054	- 1.34
審判業務	54,277,000	51,720,682	51,720,682	—	51,720,682	- 2,556,318	- 4.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2,000	2,362,000	2,362,000	—	2,362,000	—	—
第一預備金	258,000	—	—	—	—	- 258,000	- 1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9,827,000	1,051,335,530	1,048,880,309	2,455,221	1,051,335,530	- 18,491,470	- 1.73
一般行政	936,692,000	926,685,335	925,131,966	1,553,369	926,685,335	- 10,006,665	- 1.07
審判業務	131,485,000	123,472,087	122,570,235	901,852	123,472,087	- 8,012,913	- 6.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4,000	1,178,108	1,178,108	—	1,178,108	- 15,892	- 1.33
第一預備金	456,000	—	—	—	—	- 456,000	- 1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69,314,000	557,772,228	557,772,228	—	557,772,228	- 11,541,772	- 2.03
一般行政	505,302,000	496,853,971	496,853,971	—	496,853,971	- 8,448,029	- 1.67
審判業務	63,202,000	60,372,336	60,372,336	—	60,372,336	- 2,829,664	- 4.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545,921	545,921	—	545,921	- 1,079	- 0.20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4,297,000	1,029,927,378	1,028,414,279	1,513,099	1,029,927,378	- 34,369,622	- 3.23
一般行政	941,529,000	917,876,232	916,363,133	1,513,099	917,876,232	- 23,652,768	- 2.51
審判業務	120,870,000	110,687,718	110,687,718	—	110,687,718	- 10,182,282	- 8.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000	1,363,428	1,363,428	—	1,363,428	- 6,572	- 0.48
第一預備金	528,000	—	—	—	—	- 528,000	-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68,700,000	563,704,993	563,704,993	—	563,704,993	- 4,995,007	- 0.88
一般行政	514,558,000	509,844,341	509,844,341	—	509,844,341	- 4,713,659	- 0.92
審判業務	53,315,000	53,314,778	53,314,778	—	53,314,778	- 222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545,874	545,874	—	545,874	- 1,126	- 0.21
第一預備金	280,000	—	—	—	—	- 280,000	-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2,342,000	245,619,943	245,619,943	—	245,619,943	- 6,722,057	- 2.66
一般行政	230,362,000	224,072,390	224,072,390	—	224,072,390	- 6,289,610	- 2.73
審判業務	21,847,000	21,547,553	21,547,553	—	21,547,553	- 299,447	- 1.37
第一預備金	133,000	—	—	—	—	- 133,000	-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2,677,000	307,331,454	307,331,454	—	307,331,454	- 5,345,546	- 1.71
一般行政	280,928,000	275,642,640	275,642,640	—	275,642,640	- 5,285,360	- 1.88
審判業務	31,114,000	31,053,814	31,053,814	—	31,053,814	- 60,186	- 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5,000	635,000	—	635,000	—	—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2,383,000	314,405,391	314,405,391	—	314,405,391	- 7,977,609	- 2.47
一般行政	289,284,000	282,037,604	282,037,604	—	282,037,604	- 7,246,396	- 2.50
審判業務	32,946,000	32,367,787	32,367,787	—	32,367,787	- 578,213	- 1.76
第一預備金	153,000	—	—	—	—	- 153,000	-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6,986,000	364,673,041	364,673,041	—	364,673,041	- 2,312,959	- 0.63
一般行政	329,260,000	327,393,047	327,393,047	—	327,393,047	- 1,866,953	- 0.57
審判業務	34,030,000	34,029,994	34,029,994	—	34,029,994	- 6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250,000	3,250,000	—	3,250,000	- 250,000	- 7.14
第一預備金	196,000	—	—	—	—	- 196,000	-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1,874,000	120,667,575	120,667,575	—	120,667,575	- 1,206,425	- 0.99
一般行政	115,342,000	114,510,457	114,510,457	—	114,510,457	- 831,543	- 0.72
審判業務	6,443,000	6,157,118	6,157,118	—	6,157,118	- 285,882	- 4.44
第一預備金	89,000	—	—	—	—	- 89,000	- 1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99,143,000	297,162,091	297,162,091	—	297,162,091	- 1,980,909	- 0.66
一般行政	268,456,000	267,514,154	267,514,154	—	267,514,154	- 941,846	- 0.35
審判業務	28,627,000	28,561,511	28,561,511	—	28,561,511	- 65,489	- 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4,000	1,086,426	1,086,426	—	1,086,426	- 7,574	- 0.69
第一預備金	966,000	—	—	—	—	- 966,000	- 1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796,000	32,037,395	32,037,395	—	32,037,395	- 1,758,605	- 5.20
一般行政	32,542,000	31,216,457	31,216,457	—	31,216,457	- 1,325,543	- 4.07
審判業務	1,226,000	820,938	820,938	—	820,938	- 405,062	- 33.04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776,000	90,013,396	90,013,396	—	90,013,396	- 5,762,604	- 6.02
一般行政	89,552,000	85,014,762	85,014,762	—	85,014,762	- 4,537,238	- 5.07
審判業務	6,157,000	4,998,634	4,998,634	—	4,998,634	- 1,158,366	- 18.81
第一預備金	67,000	—	—	—	—	- 67,000	- 1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818,000	26,991,966	26,991,966	—	26,991,966	- 4,826,034	- 15.17
一般行政	30,387,000	25,970,334	25,970,334	—	25,970,334	- 4,416,666	- 14.53
審判業務	1,403,000	1,021,632	1,021,632	—	1,021,632	- 381,368	- 27.18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548,089,396		6,546,670	355,800,353	185,742,373	33.89
	司 法 院	122,424,357		6,277,876	112,329,513	3,816,968	3.12
108	一般行政	9,465,609		—	9,218,800	246,809	2.61
109	小 計	112,958,748		6,277,876	103,110,713	3,570,159	3.1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9	一般行政	85,122,642		495,522	81,720,961	2,906,159	3.41
	審判行政	27,436,306		5,782,354	20,989,952	664,000	2.4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99,800		—	399,800	—	—
	法官學院	535,158		—	—	535,158	100.00
109	研習業務	535,158		—	—	535,158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2,686,200		63,462	39,226,923	83,395,815	67.97
1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6,578,251		—	16,578,251	—	—
10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1,644,000		—	11,743,185	79,900,815	87.19
109	小計	14,463,949		63,462	10,905,487	3,495,000	24.16
	一般行政	10,968,949		63,462	10,905,487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95,000		—	—	3,495,000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900,000		—	—	1,900,000	100.00
109	一般行政	1,900,000		—	—	1,900,000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114,425		—	14,523,386	65,591,039	81.87
109	小計	80,114,425		—	14,523,386	65,591,039	81.87
	一般行政	31,839,781		—	12,043,386	19,796,395	62.18
	審判業務	2,480,000		—	2,480,0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5,794,644		—	—	45,794,644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77,500		—	1,277,500	—	—
109	一般行政	1,277,500		—	1,277,500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8,969,186		204,010	164,373,001	4,392,175	2.60
10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3,215,544		—	53,215,544	—	—
109	小計	115,753,642		204,010	111,157,457	4,392,175	3.79
	一般行政	4,152,308		204,010	3,948,298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1,601,334		—	107,209,159	4,392,175	3.9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6,342,661		—	20,231,443	26,111,218	56.34
106	一般行政	751,661		—	751,661	—	—
107	一般行政	18,624,000		—	18,624,000	—	—
108	一般行政	8,537,000		—	855,782	7,681,218	89.98
109	一般行政	18,430,000		—	—	18,430,000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39,909		1,322	3,838,587	—	—
108	一般行政	3,839,909		1,322	3,838,587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0,000	943,475	26.43	法官受懲戒罰款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04,423	2,704,423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最 高 法 院					
規費收入	18,050,000	10,710,392	- 7,339,608	- 40.6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規費收入	15,086,000	9,372,027	- 5,713,973	- 37.88	行政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規費收入	70,611,000	40,034,555	- 30,576,445	- 43.3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等法院					
規費收入	387,004,000	301,449,174	- 85,554,826	- 22.1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6,815,638	6,255,638	1,117.08	沒入贓證物款、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64,984,000	78,648,523	13,664,523	21.0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規費收入	8,176,000	6,407,291	- 1,768,709	- 21.6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1,000	12,759,120	- 10,441,880	- 45.0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540,919,000	1,133,072,774	- 407,846,226	- 26.47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28,092,000	174,990,857	46,898,857	36.6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5,559,000	47,114,761	31,555,761	202.8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616,459,000	525,846,494	- 90,612,506	- 14.7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3,697,000	49,297,091	25,600,091	108.0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80,000	73,136,018	48,956,018	202.46	沒入犯罪所得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7,922,000	24,718,367	6,796,367	37.9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7,000	2,534,199	- 4,002,801	- 61.23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000	1,903,780	1,276,780	203.63	沒入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74,306,000	58,615,566	- 15,690,434	- 21.1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274,000	4,839,183	1,565,183	47.8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25,825,000	39,778,367	13,953,367	54.0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833,000	5,074,442	3,241,442	176.8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1,224,000	50,658,630	39,434,630	351.3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3,056,000	4,715,190	1,659,190	54.2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0,000	4,949,130	1,379,130	38.63	法官受懲戒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13,820,000	34,833,882	21,013,882	152.0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185,113,000	139,063,390	- 46,049,610	- 24.8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5,000	11,279,197	2,514,197	28.6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20,068,000	291,803,219	- 128,264,781	- 30.5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	3,871,951	1,441,951	59.3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6,328,000	8,252,210	1,924,210	30.4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34,598,000	26,562,530	- 8,035,470	- 23.2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44,938,000	62,157,897	17,219,897	38.3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978,000	3,127,448	- 5,850,552	- 65.1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67,052,000	83,610,328	16,558,328	24.69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9,472,000	5,497,733	- 3,974,267	- 41.9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5,196,000	6,263,509	1,067,509	20.5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規費收入	29,518,000	44,011,578	14,493,578	49.1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規費收入	1,429,000	2,725,254	1,296,254	90.7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1,125,000	3,356,565	2,231,565	198.3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規費收入	77,000	77,000	100.0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規 費 收 入	174,420	174,420	100.0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100.00	
108	規 費 收 入	195,596	61,720	31.55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98,000	878,000	87.98	
	規 費 收 入	4,431,247	3,199,348	72.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其 他 收 入	7,000	7,000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833,500	244,936	29.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0,000	11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031,418	1,792,994	88.26	
	其 他 收 入	11,000	10,135	92.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規 費 收 入	35,737	22,178	62.06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	5,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5,430	5,430	100.00	
	其 他 收 入	23,000	20,000	86.96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8,721	158,721	76.04	
	規 費 收 入	327,356	275,638	84.20	
	其 他 收 入	11,000	5,000	45.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31,287	31,287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154,425	59,520	38.54	
	其 他 收 入	27,960	7,570	27.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規 費 收 入	62,612	18,468	29.50	
	其 他 收 入	52,855	52,855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135,170	132,401	97.95	
109	規 費 收 入	1,038,950	970,490	93.41	
	其 他 收 入	30,158	25,162	83.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規 費 收 入	15,933	15,933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規 費 收 入	152,119	146,544	96.34	
	其 他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規費收入	15,675	15,200	96.97	
1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356,004	351,004	98.60	
1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340,008	320,304	94.20	
	其他收入	15,000	15,000	100.00	
1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803,538	217,592	27.08	
1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6,635	6,635	100.00	
108	規費收入	52,529	51,529	98.1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規費收入	509,761	499,229	97.93	
1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658,666	658,666	100.00	
	其他收入	32,863	32,863	100.00	
1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6,262	6,000	95.8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100.00	
	規費收入	205,915	205,915	100.00	
1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120,301	92,797	77.14	
	其他收入	6,000	6,000	100.00	
1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280,753	280,753	100.00	
	其他收入	32,000	32,000	100.00	
1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11	17,711	37.12	
	規費收入	298,935	288,306	96.44	
	其他收入	8,860	8,860	100.00	
1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32,001	30,177	94.30	
10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規費收入	145,905	137,905	94.5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160,310	147,300	91.88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7	規 費 收 入	196,204	123,037	62.71	
108	規 費 收 入	195,596	89,229	45.62	
109	規 費 收 入	4,431,247	1,048,176	23.6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31,890	20,890	65.51	應收訴訟費分期收回中。
105	規 費 收 入	17,929	17,929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6	規 費 收 入	11,623	11,251	96.80	
107	規 費 收 入	132,492	131,329	99.12	
108	規 費 收 入	24,241	20,241	83.50	
109	規 費 收 入	833,500	530,060	63.5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96,358	64,565	67.01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規 費 收 入	197,336	161,336	81.76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9	規 費 收 入	154,425	94,905	61.46	
	其 他 收 入	27,960	19,040	68.1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規 費 收 入	2,451	2,451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9	規 費 收 入	62,612	44,144	70.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規 費 收 入	3,087	3,087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5,561	5,561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7	規 費 收 入	5,159	5,159	1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1,000	1,000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8	規 費 收 入	728,465	679,620	93.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9,887	8,387	84.83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381,429,000	127,758,444	9.2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無線網路建置等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變更契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審 判 行 政 臺灣高等法院	455,015,000	185,768,471	40.83	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空間打造計畫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刑 事 補 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5,865,000	22,679,822	40.60	司法院所屬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或已確定尚未申請撥款之刑事補償案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321,000	27,245,362	99.72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95,882,000	62,328,512	65.01	新建辦公大樓羈押區整修、擋證大樓增設移動式檔案櫃等財物採購案，因需求變更，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延長履約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381,429,000	58,307,345	4.22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經費之結餘。
審 判 行 政	455,015,000	43,205,407	9.50	科技監控相關事務經費之結餘。
司 法 業 務 規 劃 研 考	36,112,000	9,120,308	25.26	各項研習進修、邀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之經費結餘。
懲 戒 法 院				
懲 戒 及 職 務 案 件 處 理	3,136,000	1,347,720	42.98	職務法庭參審員到院審理案件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法 官 學 院				
研 習 業 務	61,055,000	26,920,246	44.0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研習班次取消或採線上學習之經費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				
一 般 行 政	1,604,528,000	45,131,990	2.81	支援人員調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審 判 業 務	8,209,000	2,312,609	28.17	義務辯護律師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赴臺東庭開庭次數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一 般 行 政	1,047,926,000	32,976,803	3.1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一 般 行 政	1,384,390,000	43,541,462	3.1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審 判 業 務	1,226,000	405,062	33.04	赴連江庭開庭次數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審 判 業 務	1,403,000	381,368	27.1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出差旅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司 法 院 審 判 行 政	27,436,306	5,782,354	21.08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法 官 學 院 研 習 業 務	535,158	535,158	100.00	選派赴國外進修法官於 110 年 12 月下旬返國並配合政策隔離，相關出差旅費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91,644,000	79,900,815	87.19	皆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歷經 3 次計畫變更，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因屬延續性分年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3,495,000	3,495,000	100.00	
109	一 般 行 政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900,000	1,900,000	100.00	一樓法庭走廊空間優化工程案，因歷經數次流標，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施工進度，未能如期於 110 年竣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 般 行 政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31,839,781	19,796,395	62.18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案，因歷經職災停工、重新招標等，延遲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45,794,644	45,794,644	100.00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一 般 行 政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8,537,000	7,681,218	89.98	皆為辦公大樓外牆及滲漏水瑕疵整修工程計畫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可行性研究、設計及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費等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 般 行 政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18,430,000	18,43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考試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38,454,000	47,910,520	47,910,520	—	47,910,520	9,456,520	24.59
考 試 院	25,595,000	21,697,544	21,697,544	—	21,697,544	- 3,897,456	- 15.2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649	15,649	—	15,649	15,649	--
規 費 收 入	25,325,000	21,435,004	21,435,004	—	21,435,004	- 3,889,996	- 15.36
財 產 收 入	50,000	46,500	46,500	—	46,500	- 3,500	- 7.00
其 他 收 入	220,000	200,391	200,391	—	200,391	- 19,609	- 8.91
考 選 部	6,756,000	5,764,178	5,764,178	—	5,764,178	- 991,822	- 14.68
財 產 收 入	60,000	21,769	21,769	—	21,769	- 38,231	- 63.72
其 他 收 入	6,696,000	5,742,409	5,742,409	—	5,742,409	- 953,591	- 14.24
銓 敘 部	1,119,000	492,515	492,515	—	492,515	- 626,485	- 55.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299	25,299	—	25,299	25,299	--
規 費 收 入	—	32	32	—	32	32	--
財 產 收 入	75,000	276,081	276,081	—	276,081	201,081	268.11
其 他 收 入	1,044,000	191,103	191,103	—	191,103	- 852,897	- 81.7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3,000	50,054	50,054	—	50,054	27,054	117.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503	19,503	—	19,503	19,503	--
規 費 收 入	5,000	12,414	12,414	—	12,414	7,414	148.28
財 產 收 入	—	2	2	—	2	2	--
其 他 收 入	18,000	18,135	18,135	—	18,135	135	0.7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61,000	6,000,128	6,000,128	—	6,000,128	1,039,128	20.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857	8,857	—	8,857	8,857	--
財 產 收 入	4,345,000	5,585,330	5,585,330	—	5,585,330	1,240,330	28.55
其 他 收 入	616,000	405,941	405,941	—	405,941	- 210,059	- 34.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2,190	2,190	—	2,190	2,190	--
財 產 收 入	—	2,190	2,190	—	2,190	2,19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3,903,911	13,903,911	—	13,903,911	13,903,91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891,427	13,891,427	—	13,891,427	13,891,427	--
規 費 收 入	—	424	424	—	424	424	--
財 產 收 入	—	3,060	3,060	—	3,060	3,060	--
其 他 收 入	—	9,000	9,000	—	9,000	9,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7,838,070		2,026,243	3,821	5,808,006	74.10
	銓 敘 部	7,838,070		2,026,243	3,821	5,808,006	74.10
99	其 他 收 入	6,909		6,909	—	—	—
109	其 他 收 入	7,831,161		2,019,334	3,821	5,808,006	74.17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27,783,413,000	26,562,366,377	26,512,412,222	49,954,155	26,562,366,377	- 1,221,046,623	- 4.39
考 試 院	346,158,000	309,978,015	309,978,015	-	309,978,015	- 36,179,985	- 10.45
一般行政	331,434,000	300,581,277	300,581,277	-	300,581,277	- 30,852,723	- 9.31
議事業務	2,010,000	802,361	802,361	-	802,361	- 1,207,639	- 60.08
法制業務	1,054,000	914,022	914,022	-	914,022	- 139,978	- 13.28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610,000	7,680,355	7,680,355	-	7,680,355	- 2,929,645	- 27.61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	-	-	-	- 1,050,000	- 100.00
考 選 部	337,324,000	320,825,062	317,113,562	3,711,500	320,825,062	- 16,498,938	- 4.89
一般行政	314,653,000	299,426,492	297,614,992	1,811,500	299,426,492	- 15,226,508	- 4.84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387,000	21,398,570	19,498,570	1,900,000	21,398,570	- 988,430	- 4.42
第一預備金	284,000	-	-	-	-	- 284,000	- 100.00
銓 敘 部	26,427,508,000	25,312,960,309	25,300,082,254	12,878,055	25,312,960,309	- 1,114,547,691	- 4.22
一般行政	427,337,000	410,994,076	410,994,076	-	410,994,076	- 16,342,924	- 3.82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27,000	5,920,361	5,920,361	-	5,920,361	- 206,639	- 3.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80,000	13,480,000	793,945	12,686,055	13,480,000	-	-
第一預備金	732,000	-	-	-	-	- 732,000	- 100.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46,277,000	246,235,800	246,235,800	-	246,235,800	- 41,200	- 0.0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007,000	8,306,000	8,306,000	-	8,306,000	- 701,000	- 7.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722,619,000	24,626,133,105	24,626,133,105	-	24,626,133,105	- 1,096,485,895	- 4.26
退休撫卹業務	1,929,000	1,890,967	1,698,967	192,000	1,890,967	- 38,033	- 1.9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3,888,000	168,619,697	168,619,697	-	168,619,697	- 15,268,303	- 8.30
一般行政	163,286,000	157,165,656	157,165,656	-	157,165,656	- 6,120,344	- 3.75
保障暨培訓	20,602,000	11,454,041	11,454,041	-	11,454,041	- 9,147,959	- 44.4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81,657,000	247,825,846	218,290,646	29,535,200	247,825,846	- 33,831,154	- 12.01
一般行政	107,747,000	107,041,718	107,041,718	-	107,041,718	- 705,282	- 0.6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11,459,000	84,942,807	60,393,607	24,549,200	84,942,807	- 26,516,193	- 23.79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2,451,000	55,841,321	50,855,321	4,986,000	55,841,321	- 6,609,679	- 10.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757,000	43,261,351	43,261,351	-	43,261,351	- 3,495,649	- 7.48
一般行政	42,551,000	39,934,618	39,934,618	-	39,934,618	- 2,616,382	- 6.15
退撫基金監理	4,106,000	3,326,733	3,326,733	-	3,326,733	- 779,267	- 18.9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0,121,000	158,896,097	155,066,697	3,829,400	158,896,097	- 1,224,903	- 0.76
一般行政	128,912,000	128,498,274	127,825,600	672,674	128,498,274	- 413,726	- 0.32
退撫基金管理	30,909,000	30,397,823	27,241,097	3,156,726	30,397,823	- 511,177	- 1.65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138,046,856		18,898	77,539,051	60,488,907	43.82
	考試院	1,548,942		—	1,548,942	—	—
109	一般行政	1,548,942		—	1,548,942	—	—
	考選部	33,477,452		18,898	31,585,647	1,872,907	5.59
109	一般行政	33,477,452		18,898	31,585,647	1,872,907	5.59
	銓敘部	44,020,662		—	43,384,662	636,000	1.44
95	一般行政	636,000		—	—	636,000	100.00
108	一般行政	1,150,000		—	1,150,000	—	—
109	小計	42,234,662		—	42,234,662	—	—
	一般行政	3,853,351		—	3,853,35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381,311		—	38,381,311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5,000		—	865,000	—	—
109	一般行政	865,000		—	865,0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8,134,800		—	154,800	57,980,000	99.73
107	退撫基金管理	26,091,000		—	—	26,091,000	100.00
108	退撫基金管理	18,553,600		—	—	18,553,600	100.00
109	退撫基金管理	13,490,200		—	154,800	13,335,400	98.85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財產收入	4,345,000	5,585,330	1,240,330	28.55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891,427	13,891,427	—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9	其他收入	6,909	6,909	100.00	核定註銷溢發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9	其他收入	7,831,161	2,019,334	25.7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銓 敘 部 其 他 收 入	7,831,161	5,808,006	74.17	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銓 敘 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及 所 屬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業 務	13,480,000	12,686,055	94.11	銓敘部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業 務	111,459,000	24,549,200	22.0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訓練課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考 試 院 一 般 行 政 議 事 業 務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331,434,000	30,852,723	9.3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銓 敘 部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2,010,000	1,207,639	60.0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銓 敘 部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10,610,000	2,929,645	27.6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保 障 暨 培 訓	25,722,619,000	1,096,485,895	4.26	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及 所 屬 保 障 暨 培 訓	20,602,000	9,147,959	44.4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止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業 務	111,459,000	26,516,193	23.7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調整、取消或延後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5	銓 敘 部 一 般 行 政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636,000	636,000	100.00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107	退 撫 基 金 管 理	26,091,000	26,091,000	100.00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業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重新辦理採購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退 撫 基 金 管 理	18,553,600	18,553,600	100.00	
109	退 撫 基 金 管 理	13,490,200	13,335,400	98.8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損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4,487,404	81,155,060	36,667,656	82.42
金融保險收入	36,579,331	73,420,530	36,841,199	100.72
利息收入	2,416,737	1,696,826	- 719,910	- 29.79
保費收入	23,047,000	23,627,598	580,598	2.52
手續費收入	1,521	4,750	3,229	2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114,073	48,089,400	36,975,327	332.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955	1,955	--
其他營業收入	7,874,648	7,721,075	- 153,572	- 1.95
政府補助收入	7,874,648	7,721,075	- 153,572	- 1.95
其他收入	33,425	13,454	- 19,970	- 59.75
營 業 成 本	44,233,660	80,930,405	36,696,745	82.96
金融保險成本	44,233,660	80,930,405	36,696,745	82.96
利息費用	89,082	67,784	- 21,297	- 23.9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85,650	22,963,850	- 2,021,799	- 8.09
提存責任準備	19,091,948	54,486,760	35,394,812	185.39
手續費用	66,980	46,766	- 20,213	- 30.18
各項提存	-	2,441	2,441	--
兌換損失	-	3,362,801	3,362,801	--
營業毛利(毛損)	253,744	224,654	- 29,089	- 11.46
營 業 費 用	214,233	196,796	- 17,436	- 8.14
業務費用	214,133	196,700	- 17,432	- 8.14
業務費用	214,133	196,700	- 17,432	- 8.14
其他營業費用	100	96	- 3	- 3.60
研究發展費用	100	96	- 3	- 3.60
營業利益(損失)	39,511	27,858	- 11,652	- 29.49
營 業 外 收 入	-	8,124	8,124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8,124	8,124	--
營 業 外 費 用	39,511	35,982	- 3,528	- 8.93
其他營業外費用	39,511	35,982	- 3,528	- 8.93
資產報廢損失	132	182	50	37.99
什項費用	39,379	35,800	- 3,578	- 9.0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9,511	- 27,858	11,652	- 29.49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註：110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列有國庫應撥補數 74 億 7,575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4 億 797 萬餘元及國庫未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778 萬餘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3,750,456	100.00	399,445,372	100.00	54,305,084	13.60
流 動 資 產	398,901,391	87.91	349,020,470	87.38	49,880,920	14.29
存放銀行同業	58,690,663	12.93	60,194,613	15.07	- 1,503,949	- 2.50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15,111	- 0.00	- 12,614	- 0.00	- 2,497	1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501,379	38.02	166,275,146	41.63	6,226,223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9,091,097	28.45	88,978,199	22.28	40,112,897	4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50,367	6.60	24,564,220	6.15	5,386,147	21.93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40	- 0.00	- 7,695	- 0.00	1,854	- 24.10
應收收益	291,946	0.06	262,863	0.07	29,083	11.06
應收利息	407,935	0.09	620,818	0.16	- 212,882	- 34.29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 176	- 0.00	- 225	- 0.00	48	- 21.68
應收保費	110,078	0.02	110,494	0.03	- 415	- 0.3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4	- 0.00	- 11	- 0.00	6	- 55.59
其他應收款	7,878,905	1.74	8,034,564	2.01	- 155,658	- 1.94
預付費用	149	0.00	82	0.00	66	80.47
短期墊款	-	-	14	0.00	- 14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54,754,054	12.07	50,331,403	12.60	4,422,651	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84,250	12.07	50,361,700	12.61	4,422,550	8.78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96	- 0.01	- 30,297	- 0.01	101	- 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1	0.00	17,006	0.00	- 2,804	- 16.49
機械及設備	13,624	0.00	15,560	0.00	- 1,935	- 1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	0.00	191	0.00	- 39	- 20.44
什項設備	424	0.00	503	0.00	- 79	- 15.76
訂購機件	-	-	750	0.00	- 750	- 100.00
無形資產	15,886	0.00	22,490	0.01	- 6,603	- 29.36
電腦軟體	15,886	0.00	22,490	0.01	- 6,603	- 29.36
其他資產	64,922	0.01	54,001	0.01	10,920	20.2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4,922	0.01	54,001	0.01	10,920	20.22
資 產 總 額	453,750,456	100.00	399,445,372	100.00	54,305,084	13.60
負 債	453,750,456	100.00	399,445,372	100.00	54,305,084	13.60
流 動 負 債	86,212	0.02	267,909	0.07	- 181,697	- 67.82
應付代收款	1,000	0.00	919	0.00	81	8.86
應付費用	35,509	0.01	32,055	0.01	3,453	10.77
其他應付款	49,702	0.01	234,935	0.06	- 185,232	- 78.84
其他負債	453,664,244	99.98	399,177,462	99.93	54,486,781	13.65
公保責任準備	453,664,222	99.98	399,177,462	99.93	54,486,760	13.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1	0.00	0.6	0.00	20	3,318.18
負 債 總 額	453,750,456	100.00	399,445,372	100.00	54,305,084	13.60

註：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其他應收款」科目尚待國庫撥補數各 78 億 7,841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7 億 2,943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778 萬餘元、育嬰津貼加發補助 8,119 萬餘元）及 80 億 3,416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9 億 6,471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944 萬元）。

陸、監察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33,198,000	48,076,628	36,163,066	11,913,562	48,076,628	14,878,628	44.82
監 察 院	31,227,000	45,082,747	33,169,185	11,913,562	45,082,747	13,855,747	44.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43,041,516	31,127,954	11,913,562	43,041,516	13,341,516	44.92
財 產 收 入	1,311,000	1,688,022	1,688,022	—	1,688,022	377,022	28.76
其 他 收 入	216,000	353,209	353,209	—	353,209	137,209	63.52
審 計 部	1,891,000	2,716,056	2,716,056	—	2,716,056	825,056	43.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9,530	79,530	—	79,530	79,530	--
規 費 收 入	—	174	174	—	174	174	--
財 產 收 入	1,180,000	1,551,811	1,551,811	—	1,551,811	371,811	31.51
其 他 收 入	711,000	1,084,541	1,084,541	—	1,084,541	373,541	52.5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8,000	86,265	86,265	—	86,265	28,265	48.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451	8,451	—	8,451	8,451	--
財 產 收 入	35,000	50,740	50,740	—	50,740	15,740	44.97
其 他 收 入	23,000	27,074	27,074	—	27,074	4,074	17.7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000	43,038	43,038	—	43,038	34,038	378.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838	21,838	—	21,838	21,838	--
財 產 收 入	1,000	1,600	1,600	—	1,600	600	60.00
其 他 收 入	8,000	19,600	19,600	—	19,600	11,600	145.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43,218	43,218	—	43,218	42,218	4,221.80
財 產 收 入	1,000	31,218	31,218	—	31,218	30,218	3,021.80
其 他 收 入	—	12,000	12,000	—	12,000	12,000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000	13,321	13,321	—	13,321	11,321	566.05
財 產 收 入	2,000	2,738	2,738	—	2,738	738	36.90
其 他 收 入	—	10,583	10,583	—	10,583	10,583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76,379	76,379	—	76,379	74,379	3,718.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0	400	—	400	400	--
財 產 收 入	2,000	67,579	67,579	—	67,579	65,579	3,278.95
其 他 收 入	—	8,400	8,400	—	8,400	8,400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15,604	15,604	—	15,604	7,604	95.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20	2,520	—	2,520	2,520	--
財 產 收 入	—	4,684	4,684	—	4,684	4,684	--
其 他 收 入	8,000	8,400	8,400	—	8,400	400	5.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2,086,471	1,802,905	5,532,804	14,750,762	66.79
	監察院	22,086,471	1,802,905	5,532,804	14,750,762	66.7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3,098	902,905	331,262	828,931	40.1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7,474	—	50,000	2,207,474	97.7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77,336	700,000	933,050	4,544,286	73.5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063	—	476,510	224,553	32.0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7,500	—	3,741,982	6,945,518	64.99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422,072,000	2,395,187,826	2,366,474,653	28,713,173	2,395,187,826	- 26,884,174	- 1.11
監察院	941,169,000	921,740,159	895,694,296	26,045,863	921,740,159	- 19,428,841	- 2.06
一般行政	750,931,000	750,672,326	750,672,326	—	750,672,326	- 258,674	- 0.03
議事業務	7,508,000	7,508,000	7,508,000	—	7,508,000	—	—
調查巡察業務	18,758,000	18,499,512	18,499,512	—	18,499,512	- 258,488	- 1.38
財產申報業務	6,399,000	6,399,000	6,399,000	—	6,399,000	—	—
國家人權業務	118,422,000	99,510,321	76,649,824	22,860,497	99,510,321	- 18,911,679	- 15.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151,000	39,151,000	35,965,634	3,185,366	39,151,000	—	—
審計部	1,088,806,000	1,084,107,169	1,081,439,859	2,667,310	1,084,107,169	- 4,698,831	- 0.43
一般行政	999,603,000	995,088,634	995,088,634	—	995,088,634	- 4,514,366	- 0.45
中央政府審計	38,203,000	38,035,477	38,035,477	—	38,035,477	- 167,523	- 0.44
縣市地方審計	9,755,000	9,749,380	9,749,380	—	9,749,380	- 5,620	-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45,000	41,233,678	38,566,368	2,667,310	41,233,678	- 11,322	- 0.0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85,000	69,006,781	69,006,781	—	69,006,781	- 878,219	- 1.26
一般行政	68,133,000	67,255,287	67,255,287	—	67,255,287	- 877,713	- 1.29
審計業務	1,752,000	1,751,494	1,751,494	—	1,751,494	- 506	- 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3,854,000	72,175,305	72,175,305	—	72,175,305	- 1,678,695	- 2.27
一般行政	72,054,000	70,375,832	70,375,832	—	70,375,832	- 1,678,168	- 2.33
審計業務	1,800,000	1,799,473	1,799,473	—	1,799,473	- 527	- 0.0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2,567,000	52,566,112	52,566,112	—	52,566,112	- 888	- 0.00
一般行政	51,627,000	51,626,147	51,626,147	—	51,626,147	- 853	- 0.00
審計業務	940,000	939,965	939,965	—	939,965	- 35	- 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158,000	61,976,234	61,976,234	—	61,976,234	- 181,766	- 0.29
一般行政	60,706,000	60,525,136	60,525,136	—	60,525,136	- 180,864	- 0.30
審計業務	1,452,000	1,451,098	1,451,098	—	1,451,098	- 902	- 0.0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34,000	61,218,081	61,218,081	—	61,218,081	- 15,919	- 0.03
一般行政	59,628,000	59,612,709	59,612,709	—	59,612,709	- 15,291	- 0.03
審計業務	1,606,000	1,605,372	1,605,372	—	1,605,372	- 628	- 0.0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9,000	72,397,985	72,397,985	—	72,397,985	- 1,015	- 0.00
一般行政	70,861,000	70,860,059	70,860,059	—	70,860,059	- 941	- 0.00
審計業務	1,538,000	1,537,926	1,537,926	—	1,537,926	- 74	-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7,249,453	4,927,634	21,713,069	608,750	2.23
	監 察 院	27,249,453	4,927,634	21,713,069	608,750	2.23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45,587	4,923,675	4,121,912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350	—	185,350	—	—
109	小 計	18,018,516	3,959	17,405,807	608,750	3.38
	一般行政	400,000	—	4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18,516	3,959	17,005,807	608,750	3.4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11,913,562	40.1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43,041,516	13,341,516	44.9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3,098	902,905	43.76	104 及 106 年度，皆為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3,098	828,931	40.18	104 至 105、107 至 109 年度，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裁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7,474	2,207,474	97.7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77,336	4,544,286	73.5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063	224,553	32.0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7,500	6,945,518	64.9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45,587	4,923,675	54.43	辦理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柒、內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5,104,077,000	3,516,581,091	2,476,637,650	1,153,209,430	3,629,847,080	- 1,474,229,920	- 28.88
內 政 部	1,136,950,000	1,299,496,236	299,472,597	1,000,023,639	1,299,496,236	162,546,236	14.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6,000	10,125,567	10,101,928	23,639	10,125,567	8,819,567	675.31
規 費 收 入	53,703,000	65,538,290	65,538,290	—	65,538,290	11,835,290	22.04
財 產 收 入	1,001,000,000	1,115,967,094	115,967,094	1,000,000,000	1,115,967,094	114,967,094	11.49
其 他 收 入	80,941,000	107,865,285	107,865,285	—	107,865,285	26,924,285	33.26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26,523,000	803,962,482	799,086,339	118,142,132	917,228,471	- 9,294,529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222,000	203,307,999	201,215,828	2,092,171	203,307,999	93,085,999	84.45
規 費 收 入	144,941,000	144,360,952	144,235,952	125,000	144,360,952	- 580,048	- 0.40
財 產 收 入	122,778,000	152,011,559	151,466,143	545,416	152,011,559	29,233,559	23.81
其 他 收 入	548,582,000	304,281,972	302,168,416	115,379,545	417,547,961	- 131,034,039	- 23.89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79,409,000	76,360,495	73,723,399	2,637,096	76,360,495	- 3,048,505	- 3.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93,000	13,772,590	11,150,374	2,622,216	13,772,590	- 2,920,410	- 17.49
規 費 收 入	16,261,000	8,180,821	8,180,821	—	8,180,821	- 8,080,179	- 49.69
財 產 收 入	5,580,000	10,765,963	10,765,963	—	10,765,963	5,185,963	92.94
其 他 收 入	40,875,000	43,641,121	43,626,241	14,880	43,641,121	2,766,121	6.77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27,043,000	24,412,746	19,213,913	5,198,833	24,412,746	- 2,630,254	- 9.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000	7,364,682	2,165,849	5,198,833	7,364,682	902,682	13.97
規 費 收 入	5,965,000	4,076,495	4,076,495	—	4,076,495	- 1,888,505	- 31.66
財 產 收 入	2,590,000	2,765,468	2,765,468	—	2,765,468	175,468	6.77
其 他 收 入	12,026,000	10,206,101	10,206,101	—	10,206,101	- 1,819,899	- 15.13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03,525,000	67,472,554	67,472,554	—	67,472,554	- 36,052,446	- 34.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269,007	10,269,007	—	10,269,007	10,269,007	--
規 費 收 入	101,438,000	50,475,037	50,475,037	—	50,475,037	- 50,962,963	- 50.24
財 產 收 入	2,049,000	5,728,941	5,728,941	—	5,728,941	3,679,941	179.60
其 他 收 入	38,000	999,569	999,569	—	999,569	961,569	2,530.44
役 政 署	317,000	664,522	664,522	—	664,522	347,522	109.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101,659	101,659	—	101,659	- 48,341	- 32.23
財 產 收 入	—	281,000	281,000	—	281,000	281,000	--
其 他 收 入	167,000	281,863	281,863	—	281,863	114,863	68.78
移 民 署	2,800,130,000	1,204,601,850	1,177,394,120	27,207,730	1,204,601,850	- 1,595,528,150	- 56.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01,000	273,760,555	246,552,825	27,207,730	273,760,555	- 25,040,445	- 8.38
規 費 收 入	2,496,936,000	926,451,631	926,451,631	—	926,451,631	- 1,570,484,369	- 62.90
財 產 收 入	2,931,000	2,851,500	2,851,500	—	2,851,500	- 79,500	- 2.71
其 他 收 入	1,462,000	1,538,164	1,538,164	—	1,538,164	76,164	5.2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建 築 研 究 所	26,151,000	29,669,263	29,669,263	—	29,669,263	3,518,263	13.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940	47,940	—	47,940	47,940	--
規費收入	25,878,000	29,309,756	29,309,756	—	29,309,756	3,431,756	13.26
財產收入	149,000	156,910	156,910	—	156,910	7,910	5.31
其他收入	124,000	154,657	154,657	—	154,657	30,657	24.72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4,029,000	9,940,943	9,940,943	—	9,940,943	5,911,943	14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7,152,016	7,152,016	—	7,152,016	4,152,016	138.40
財產收入	727,000	731,709	731,709	—	731,709	4,709	0.65
其他收入	302,000	2,057,218	2,057,218	—	2,057,218	1,755,218	581.2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內 政 部 主 管	202,799,096		14,222,718	46,868,502	141,707,876	69.88
	 內 政 部	81,307,060		400,000	2,280,600	78,626,460	96.70
94	財產收入	75,500,000		—	2,000,000	73,500,000	97.35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100.00
108	小 計	367,612		—	280,600	87,012	23.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12		—	600	87,012	99.32
	其他收入	280,000		—	280,00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400,000	—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24,731,737		87,560	23,635,686	1,008,491	4.08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9		—	—	979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0		—	—	9,230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20		—	—	9,520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	—	9,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0		—	—	16,5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7		—	—	10,067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00		—	3,000	144,000	97.9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659		5,060	32,550	134,049	78.0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737		7,500	72,225	113,012	58.6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500		19,500	52,200	184,800	72.05
109	小 計	23,899,545		55,500	23,475,711	368,334	1.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8,700		55,500	159,900	303,300	58.47
	財產收入	624,000		—	624,000	—	—
	其他收入	22,756,845		—	22,691,811	65,034	0.29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警政署及所屬	15,791,153		471,851	8,034,487		7,284,815	46.13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0	—	16,500	—	—	—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485	—	—	—	278,485	10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967	296,679	515,288	110,000	11.93	11.93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0	—	34,000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476	94,473	502,003	—	—	—	
105	小 計	270,737	28,737	242,0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00	—	242,000	—	—	—	
	其他收入	28,737	28,737	—	—	—	—	
106	小 計	361,354	20,354	4,000	337,000	93.26	93.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000	—	4,000	337,000	98.83	98.83	
	其他收入	20,354	20,354	—	—	—	—	
107	小 計	1,962,224	10,536	1,597,078	354,610	18.07	18.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1,688	—	1,597,078	354,610	18.17	18.17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	—	—	—	
108	小 計	4,702,578	10,536	2,348,250	2,343,792	49.84	49.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2,042	—	2,348,250	2,343,792	49.95	49.95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	—	—	—	
109	小 計	6,646,832	10,536	2,775,368	3,860,928	58.09	58.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36,296	—	2,775,368	3,860,928	58.18	58.18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	—	—	—	
	中央警察大學	5,569,177	—	3,547,035	2,022,142	36.31	36.3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2,429	—	1,272,429	—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4,117	—	539,985	434,132	44.57	44.5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2,631	—	1,734,621	1,588,010	47.79	47.79	
	移民署	75,399,969	13,263,307	9,370,694	52,765,968	69.98	69.98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	—	643,501	10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	—	1,433,115	1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955	446,696	—	1,315,259	74.65	74.6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5,989	199,080	319,928	2,096,981	80.16	80.1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1,324	181,856	9,000	1,870,468	90.74	90.7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06	210,000	391,106	218,000	26.61	26.6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58	36,000	81,244	784,814	87.00	87.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864	124,500	—	520,364	80.69	80.6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649	—	1,095	341,554	99.68	99.6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76	—	63,000	107,076	62.96	62.9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0,268	1,447,211	263,123	3,029,934	63.92	63.9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3,341	10,504,268	823,836	14,055,237	55.37	55.37	
109	小 計	33,881,723	113,696	7,418,362	26,349,665	77.77	77.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68,027	—	7,418,362	26,349,665	78.03	78.03	
	其他收入	113,696	113,696	—	—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64,123,148,000	63,033,718,442	61,234,329,784	1,795,917,123	63,030,246,907	- 1,092,901,093	- 1.70
內 政 部	4,047,129,000	3,969,261,046	3,695,250,668	274,010,378	3,969,261,046	- 77,867,954	- 1.92
一般行政	1,410,601,000	1,381,768,755	1,381,768,755	—	1,381,768,755	- 28,832,245	- 2.04
民政業務	955,854,000	938,326,088	905,980,200	32,345,888	938,326,088	- 17,527,912	- 1.83
戶政業務	402,371,000	396,799,332	202,838,533	193,960,799	396,799,332	- 5,571,668	- 1.38
地政業務	479,668,000	472,900,369	439,744,369	33,156,000	472,900,369	- 6,767,631	- 1.41
土地測量	478,493,000	474,079,591	459,531,900	14,547,691	474,079,591	- 4,413,409	- 0.92
土地開發	7,490,000	7,475,220	7,475,220	—	7,475,220	- 14,780	- 0.20
內政資訊業務	269,160,000	266,407,310	266,407,310	—	266,407,310	- 2,752,690	- 1.02
第一預備金	10,871,000	—	—	—	—	- 10,871,000	- 100.00
社會行政業務	32,621,000	31,504,381	31,504,381	—	31,504,381	- 1,116,619	- 3.42
營建署及所屬	27,537,486,000	27,347,340,344	26,910,190,905	433,677,904	27,343,868,809	- 193,617,191	- 0.70
公園規劃業務	34,151,000	29,824,356	29,233,556	590,800	29,824,356	- 4,326,644	- 12.6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91,663,000	1,452,089,608	1,427,647,938	24,441,670	1,452,089,608	- 39,573,392	- 2.65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000	91,549,000	91,549,000	—	91,549,000	—	—
一般行政	1,621,697,000	1,617,967,025	1,617,448,309	518,716	1,617,967,025	- 3,729,975	- 0.23
營建業務	5,216,533,000	5,204,668,392	5,167,926,085	36,742,307	5,204,668,392	- 11,864,608	- 0.2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1,831,000	91,819,073	88,559,416	3,259,657	91,819,073	- 11,927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76,619,000	5,665,026,137	5,446,351,498	218,674,639	5,665,026,137	- 11,592,863	- 0.2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312,593,000	13,193,546,753	13,040,625,103	149,450,115	13,190,075,218	- 122,517,782	- 0.92
警政署及所屬	21,593,608,000	21,503,531,501	20,724,077,781	779,453,720	21,503,531,501	- 90,076,499	- 0.42
一般行政	17,377,992,000	17,376,127,229	17,376,127,229	—	17,376,127,229	- 1,864,771	- 0.01
警政業務	934,944,000	887,943,998	779,067,132	108,876,866	887,943,998	- 47,000,002	- 5.03
警務管理	482,241,000	481,320,188	199,299,188	282,021,000	481,320,188	- 920,812	- 0.19
保安警察業務	530,056,000	528,991,216	457,160,893	71,830,323	528,991,216	- 1,064,784	- 0.20
國道警察業務	262,734,000	262,628,032	262,628,032	—	262,628,032	- 105,968	- 0.04
刑事警察業務	733,665,000	727,557,121	724,130,563	3,426,558	727,557,121	- 6,107,879	- 0.83
初級警察教育	717,687,000	685,976,976	640,843,730	45,133,246	685,976,976	- 31,710,024	- 4.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289,000	552,986,741	284,821,014	268,165,727	552,986,741	- 1,302,259	- 0.23
中央警察大學	1,200,085,000	1,159,956,802	1,123,481,234	36,475,568	1,159,956,802	- 40,128,198	- 3.34
一般行政	594,471,000	569,925,875	569,925,875	—	569,925,875	- 24,545,125	- 4.13
高級警察教育	604,155,000	590,030,927	553,555,359	36,475,568	590,030,927	- 14,124,073	- 2.34
第一預備金	1,459,000	—	—	—	—	- 1,459,000	- 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249,060,000	1,221,521,728	1,204,299,938	17,221,790	1,221,521,728	- 27,538,272	- 2.20
一般行政	788,590,000	775,589,912	775,589,912	—	775,589,912	- 13,000,088	- 1.65
消防救災業務	456,277,000	443,387,725	426,165,935	17,221,790	443,387,725	- 12,889,275	- 2.82
港務消防業務	2,573,000	2,544,091	2,544,091	—	2,544,091	- 28,909	- 1.12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	—	—	—	- 1,620,000	- 100.00
役 政 署	1,924,404,000	1,414,304,463	1,408,353,963	5,950,500	1,414,304,463	- 510,099,537	- 26.51
一般行政	186,155,000	163,558,692	163,558,692	—	163,558,692	- 22,596,308	- 12.14
役政業務	1,735,429,000	1,249,925,797	1,243,975,297	5,950,500	1,249,925,797	- 485,503,203	- 27.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9,974	819,974	—	819,974	- 26	-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100.00
移 民 署	4,444,524,000	4,413,871,693	4,396,370,231	17,501,462	4,413,871,693	- 30,652,307	- 0.69
一般行政	3,322,154,000	3,294,999,744	3,294,999,744	—	3,294,999,744	- 27,154,256	- 0.8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7,650,000	1,104,331,949	1,086,830,487	17,501,462	1,104,331,949	- 3,318,051	- 0.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20,000	14,540,000	14,540,000	—	14,540,000	- 180,000	- 1.22
建 築 研 究 所	281,014,000	274,830,115	274,830,115	—	274,830,115	- 6,183,885	- 2.20
一般行政	89,656,000	88,440,157	88,440,157	—	88,440,157	- 1,215,843	- 1.36
建築研究業務	191,178,000	186,389,958	186,389,958	—	186,389,958	- 4,788,042	- 2.5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	—	—	—	- 180,000	- 100.00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1,845,838,000	1,729,100,750	1,497,474,949	231,625,801	1,729,100,750	- 116,737,250	- 6.32
一般行政	468,749,000	448,781,767	448,781,767	—	448,781,767	- 19,967,233	- 4.26
空中勤務業務	1,376,089,000	1,280,318,983	1,048,693,182	231,625,801	1,280,318,983	- 95,770,017	- 6.9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1,849,120,398		97,073,298	1,385,356,421	366,690,679	19.83
	內 政 部	394,257,427		28,174,756	359,646,100	6,436,571	1.63
106	民政業務	533,333		369,190	164,143	—	—
108	小 計	96,576,571		—	91,418,000	5,158,571	5.34
	民政業務	5,088,571		—	—	5,088,571	100.00
	戶政業務	91,250,000		—	91,250,000	—	—
	地政業務	238,000		—	168,000	70,000	29.41
109	小 計	297,147,523		27,805,566	268,063,957	1,278,000	0.43
	民政業務	34,774,176		15,077,027	18,419,149	1,278,000	3.68
	戶政業務	204,185,493		12,433,410	191,752,083	—	—
	地政業務	18,653,790		129,144	18,524,646	—	—
	內政資訊業務	39,534,064		165,985	39,368,079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662,537,924		39,312,308	575,100,046	48,125,570	7.26
106	小 計	37,841,520		9,480,574	28,360,946	—	—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營 建 業 務	8,819,520	—	8,819,520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470,000	710,000	760,000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27,552,000	8,770,574	18,781,426	—	—
107	小 計	71,992,167	1,595,259	64,967,020	5,429,888	7.5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47,000	—	—	647,000	100.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80,000	—	—	580,000	1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70,765,167	1,595,259	64,967,020	4,202,888	5.94
108	小 計	160,757,893	18,511,160	105,902,151	36,344,582	22.61
	公園規劃業務	362,000	—	362,000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7,669,353	13,902,597	15,672,174	18,094,582	37.96
	營 建 業 務	11,289,654	—	11,289,654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80,000	325,013	454,987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0,656,886	4,283,550	78,123,336	18,250,000	18.13
109	小 計	391,946,344	9,725,315	375,869,929	6,351,100	1.62
	公園規劃業務	899,867	—	899,867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2,229,358	4,020,003	56,029,355	2,180,000	3.50
	一 般 行 政	930,000	176,148	753,852	—	—
	營 建 業 務	38,970,662	407,032	37,281,230	1,282,400	3.29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839,850	141,814	7,284,336	413,700	5.28
	道路建設及養護	115,283,240	4,665,215	110,518,025	100,000	0.09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5,793,367	315,103	163,103,264	2,375,000	1.43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441,246,996	1,238,868	242,870,500	197,137,628	44.68
107	小 計	10,004,248	571,900	9,432,348	—	—
	警 務 管 理	154,500	—	154,500	—	—
	保安警察業務	571,900	571,900	—	—	—
	初級警察教育	9,277,848	—	9,277,848	—	—
108	小 計	153,384,697	5,743	85,731,293	67,647,661	44.10
	警 務 管 理	1,770,853	—	1,770,853	—	—
	初級警察教育	83,960,440	—	83,960,44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653,404	5,743	—	67,647,661	99.99
109	小 計	277,858,051	661,225	147,706,859	129,489,967	46.60
	警 政 業 務	124,237,768	88,803	18,233,059	105,915,906	85.25
	警 務 管 理	56,201,536	—	55,136,385	1,065,151	1.90
	保安警察業務	30,330,024	19,370	30,310,654	—	—
	國道警察業務	413,910	—	—	413,910	100.00
	刑事警察業務	14,475,329	6,246	14,469,083	—	—
	初級警察教育	25,180,000	546,806	2,538,194	22,095,000	87.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19,484	—	27,019,484	—	—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7,588,320	—	6,014,320	1,574,000	20.74
109	高 級 警 察 教 育	7,588,320	—	6,014,320	1,574,000	20.7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消防署及所屬	128,015,043		87,282	21,701,906		106,225,855	82.98
107	消防救災業務	5,033,913		—	3,320,060		1,713,853	34.05
108	消防救災業務	117,219,194		—	12,707,192		104,512,002	89.16
109	消防救災業務	5,761,936		87,282	5,674,654		—	—
	移民署	29,386,523		20,730,770	8,581,389		74,364	0.25
10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30,770		20,730,770	—		—	—
10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55,753		—	8,581,389		74,364	0.86
	建築研究所	3,196,000		—	3,196,000		—	—
109	建築研究業務	3,196,000		—	3,196,000		—	—
	空中勤務總隊	182,892,165		7,529,314	168,246,160		7,116,691	3.89
108	空中勤務業務	11,477,193		2,572,520	8,904,673		—	—
109	空中勤務業務	171,414,972		4,956,794	159,341,487		7,116,691	4.15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內政部主管	—	—	113,265,989	—	
營建署及所屬	—	—	113,265,989	—	
其他收入	—	—	113,265,989	—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2.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內政部主管	—	3,471,535	—	—	
營建署及所屬	—	3,471,535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	3,471,535	—	—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財 產 收 入	1,001,000,000	1,000,000,000	99.90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尚待收取。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548,582,000	115,379,545	21.03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62,000	5,198,833	80.45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6,000	10,125,567	8,819,567	675.31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53,703,000	65,538,290	11,835,290	22.04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001,000,000	1,115,967,094	114,967,094	11.49	收取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權利金及租金，及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0,941,000	107,865,285	26,924,285	33.26	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計增加。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0,222,000	203,307,999	93,085,999	84.45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22,778,000	152,011,559	29,233,559	23.81	營建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548,582,000	417,547,961	- 131,034,039	- 23.8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規 費 收 入	16,261,000	8,180,821	- 8,080,179	- 49.69	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人數及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財 產 收 入	5,580,000	10,765,963	5,185,963	92.94	主要係各機關變賣報廢財產所得收入較預期增加。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規 費 收 入	5,965,000	4,076,495	- 1,888,505	- 31.66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0,269,007	10,269,007	--	違反消防法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規 費 收 入	101,438,000	50,475,037	- 50,962,963	- 50.24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2,049,000	5,728,941	3,679,941	179.60	租金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移 民 署					
規 費 收 入	2,496,936,000	926,451,631	- 1,570,484,369	- 62.9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00	7,152,016	4,152,016	138.40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02,000	2,057,218	1,755,218	581.20	收回以前年度直升機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減價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內 政 部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400,000	100.00	違反政黨法案件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967	296,679	32.18	應收帳款經最高法院判決減免辦理註銷。
105	其他收入	28,737	28,737	100.00	105至109年度應收帳款取得繼續執行紀錄表（權代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6	其他收入	20,354	20,354	100.00	
107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100.00	
108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100.00	
109	其他收入	10,536	10,536	100.00	
	移 民 署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955	446,696	25.35	99、102及107至109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06	210,000	25.6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0,268	1,447,211	30.5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3,341	10,504,268	41.38	
109	其他收入	113,696	113,696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內 政 部				
94	財產收入	75,500,000	73,500,000	97.35	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5,039,448	100.00	已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予屏東縣枋山鄉之利息收入，尚待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12	87,012	99.32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9	979	100.00	91至93、95至98及103至109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0	9,230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20	9,520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0	16,5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7	10,067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00	144,000	97.9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659	134,049	78.0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737	113,012	58.6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500	184,800	72.0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8,700	303,300	58.47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警政署及所屬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485	278,485	100.00	98、106、108及109年度，均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000	337,000	98.8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2,042	2,343,792	49.9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36,296	3,860,928	58.18	
	中央警察大學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4,117	434,132	44.57	108至109年度均係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2,631	1,588,010	47.79	
	移 民 署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643,501	100.00	96至97、99至109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裁罰案件，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1,433,115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955	1,315,259	74.6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5,989	2,096,981	80.1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1,324	1,870,468	90.7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06	218,000	26.6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58	784,814	87.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864	520,364	80.6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649	341,554	99.6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76	107,076	62.9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0,268	3,029,934	63.9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3,341	14,055,237	55.3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68,027	26,349,665	78.0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民 政 業 務	955,854,000	32,345,888	3.38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因權責機關未及時核發核准文件，或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調整計畫工作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辦理110及111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等，因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作業能量，須保留繼續執行。
戶 政 業 務	402,371,000	193,960,799	48.20	
地 政 業 務	479,668,000	33,156,000	6.9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營 建 業 務	5,216,533,000	36,742,307	0.7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管理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76,619,000	218,674,639	3.8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地方政府無法如期辦理用地取得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312,593,000	149,450,115	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業務	934,944,000	108,876,866	11.65	採購9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預計於111年4月底驗交，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務管理	482,241,000	282,021,000	58.48	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保安警察業務	530,056,000	71,830,323	13.5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雙眼雙筒夜視鏡121具」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如期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級警察教育	717,687,000	45,133,246	6.2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委託營建署代辦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289,000	268,165,727	48.38	採購警用手槍、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如期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央警察大學				
高級警察教育	604,155,000	36,475,568	6.04	力行樓、體育館、消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耐震補強工程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廠商出工人數驟減，及進口材料航運延誤材料組裝作業，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業務	1,376,089,000	231,625,801	16.83	松山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建署及所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91,663,000	39,573,392	2.6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312,593,000	122,517,782	0.92	補助計畫經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業務	934,944,000	47,000,002	5.0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研討會、教育訓練班期等工作減辦或停辦，及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醫療照護金等依實際業務需要核發之結餘。
初級警察教育	717,687,000	31,710,024	4.4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專科警員班學生延後入學之學生公費結餘。
役政署				
役政業務	1,735,429,000	485,503,203	27.98	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結餘。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業務	1,376,089,000	95,770,017	6.96	AS-365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及保險費用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106	民 政 業 務	533,333	369,190	69.2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109	民 政 業 務	34,774,176	15,077,027	43.3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6	區 域 及 都 市 規 劃 業 務	1,470,000	710,000	48.30	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道 路 建 設 及 養 護	27,552,000	8,770,574	31.83	營繕工程之結餘。
108	國 家 公 園 經 營 管 理	47,669,353	13,902,597	29.16	營繕工程之結餘。
	區 域 及 都 市 規 劃 業 務	780,000	325,013	41.67	計畫變更之賸餘。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07	保 安 警 察 業 務	571,900	571,900	100.0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理第二大隊松園駐地既有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建築物不符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無法補發使用執照，經簽奉核定終止契約。
	移 民 署				
106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管 理 業 務	20,730,770	20,730,770	100.00	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因履約爭議訴訟尚無結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108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11,477,193	2,572,520	22.41	採購設備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108	民 政 業 務	5,088,571	5,088,571	100.00	權利人尚未領取二二八事件賠償金，須保留繼續執行。
	地 政 業 務	238,000	70,000	29.41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委任律師案，因尚在訴訟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7	國 家 公 園 經 營 管 理	647,000	647,000	100.00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擬定，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 域 及 都 市 規 劃 業 務	580,000	580,000	100.00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107年度基礎調查暨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作業案，計畫草案書圖尚未完成審議公告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國 家 公 園 經 營 管 理	47,669,353	18,094,582	37.96	東嶼坪嶼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終止契約，重行招標施作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7,653,404	67,647,661	99.99	採購背心式防彈衣，因第 3 階段抗彈測試不合格，經重新招標採購，製作材料進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期程延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警 政 業 務	124,237,768	105,915,906	85.25	採購 9 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第 2 批子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遲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道 警 察 業 務	413,910	413,910	100.00	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 109 年度無線電塔(桿)維護保養採購案，因履約爭議訴訟，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 級 警 察 教 育	25,180,000	22,095,000	87.7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採購 9 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第 2 批子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遲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中央警察大學 高級警察教育	7,588,320	1,574,000	20.74	委託警政署採購教育訓練用 9 公厘子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延遲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5,033,913	1,713,853	34.05	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場區工程招標不順，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消防救災業務	117,219,194	104,512,002	89.16	訓練場區工程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招標不順及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捌、外交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交部主管	3,687,115,000	1,441,625,027	1,436,858,495	4,766,532	1,441,625,027	- 2,245,489,973	- 60.90
外交部	382,494,000	622,788,978	622,788,978	-	622,788,978	240,294,978	62.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000	1,284,259	1,284,259	-	1,284,259	- 565,741	- 30.58
財產收入	29,164,000	30,038,362	30,038,362	-	30,038,362	874,362	3.00
其他收入	351,480,000	591,466,357	591,466,357	-	591,466,357	239,986,357	68.28
領事事務局	3,304,101,000	818,385,657	813,619,125	4,766,532	818,385,657	- 2,485,715,343	- 75.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990	4,990	-	4,990	4,990	--
規費收入	3,297,330,000	813,482,524	808,719,478	4,763,046	813,482,524	- 2,483,847,476	- 75.33
財產收入	56,000	57,522	57,522	-	57,522	1,522	2.72
其他收入	6,715,000	4,840,621	4,837,135	3,486	4,840,621	- 1,874,379	- 27.9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0,000	450,392	450,392	-	450,392	- 69,608	- 13.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13	6,013	-	6,013	6,013	--
財產收入	110,000	58,799	58,799	-	58,799	- 51,201	- 46.55
其他收入	410,000	385,580	385,580	-	385,580	- 24,420	- 5.9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交部主管	2,298,479	-	2,298,479	-	-
	領事事務局	2,298,479	-	2,298,479	-	-
109	小 計	2,298,479	-	2,298,479	-	-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規 費 收 入	2,297,897	-	2,297,897	-	-
	其 他 收 入	582	-	582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29,174,635,000	24,071,062,085	17,064,884,498	7,006,177,587	24,071,062,085	- 5,103,572,915	- 17.49
(公 開 部 分)	28,174,369,000	23,210,315,444	16,243,066,520	6,967,248,924	23,210,315,444	- 4,964,053,556	- 17.62
(機 密 部 分)	1,000,266,000	860,746,641	821,817,978	38,928,663	860,746,641	- 139,519,359	- 13.95
外 交 部	27,871,211,000	23,061,289,638	16,211,239,054	6,850,050,584	23,061,289,638	- 4,809,921,362	- 17.26
一 般 行 政	8,096,722,000	7,383,842,839	7,338,466,023	45,376,816	7,383,842,839	- 712,879,161	- 8.80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232,365,000	164,335,081	139,903,441	24,431,640	164,335,081	- 68,029,919	- 29.28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123,195,000	2,776,495,054	2,550,396,511	226,098,543	2,776,495,054	- 346,699,946	- 11.10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905,831,000	1,063,123,531	838,089,912	225,033,619	1,063,123,531	- 842,707,469	- 44.22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3,171,022,000	10,493,793,234	4,480,609,440	6,013,183,794	10,493,793,234	- 2,677,228,766	- 20.3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20,190,000	318,953,258	41,955,749	276,997,509	318,953,258	- 1,236,742	- 0.39
第 一 預 備 金	21,620,000	-	-	-	-	- 21,620,000	- 100.00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000,266,000	860,746,641	821,817,978	38,928,663	860,746,641	- 139,519,359	- 13.95
領 事 事 務 局	1,216,465,000	939,303,442	785,131,194	154,172,248	939,303,442	- 277,161,558	- 22.78
一 般 行 政	269,288,000	260,021,517	258,301,517	1,720,000	260,021,517	- 9,266,483	- 3.44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906,037,000	642,225,424	511,953,176	130,272,248	642,225,424	- 263,811,576	- 29.1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9,640,000	37,056,501	14,876,501	22,180,000	37,056,501	- 2,583,499	- 6.52
第 一 預 備 金	1,500,000	-	-	-	-	- 1,500,000	- 100.00
外 交 及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86,959,000	70,469,005	68,514,250	1,954,755	70,469,005	- 16,489,995	- 18.96
一 般 行 政	67,302,000	60,767,319	59,210,997	1,556,322	60,767,319	- 6,534,681	- 9.71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講 習	19,532,000	9,701,686	9,303,253	398,433	9,701,686	- 9,830,314	- 50.33
第 一 預 備 金	125,000	-	-	-	-	- 12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7,109,884,724	783,590,657	3,124,721,726	3,201,572,341	45.03
	(公 開 部 分)	6,131,320,310	620,034,347	2,831,896,814	2,679,389,149	43.70
	(機 密 部 分)	978,564,414	163,556,310	292,824,912	522,183,192	53.3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額	%
	外交部	7,087,196,324		779,322,657	3,109,936,526	3,197,937,141	45.12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850,578		54,350,801	1,499,777	—	—
106	小計	51,864,836		1,554,575	50,310,261	—	—
	駐外機構業務	120,378		24,062	96,316	—	—
	國際合作	51,428,448		1,214,503	50,213,945	—	—
	國際關懷與救助	316,010		316,010	—	—	—
107	小計	569,235,453		31,869,084	138,382,621	398,983,748	70.09
	駐外機構業務	1,544,300		29,508	—	1,514,792	98.09
	國際合作及關懷	227,269,621		—	79,800,665	147,468,956	64.89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340,421,532		31,839,576	58,581,956	250,000,000	73.44
108	小計	1,064,375,572		23,586,281	422,818,160	617,971,131	58.06
	一般行政	2,228,453		132,310	199,120	1,897,023	85.13
	駐外機構業務	2,092,000		1,289,811	637,799	164,390	7.86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30,328		1,732,436	4,019,805	2,278,087	28.37
	國際合作及關懷	952,970,073		20,420,944	395,329,252	537,219,877	56.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760,458		—	11,494,754	62,265,704	84.42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25,294,260		10,780	11,137,430	14,146,050	55.93
109	小計	5,345,869,885		667,961,916	2,496,925,707	2,180,982,262	40.80
	一般行政	25,959,874		6,823,149	16,970,991	2,165,734	8.34
	外交管理業務	17,522,180		2,818,733	11,122,515	3,580,932	20.44
	駐外機構業務	214,144,842		26,092,829	152,340,412	35,711,601	16.68
	國際會議及交流	187,500,421		12,701,141	86,507,772	88,291,508	47.09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30,642,966		487,752,501	1,972,419,022	1,570,471,443	38.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7,250,980		67,609	34,459,469	222,723,902	86.5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12,848,622		131,705,954	223,105,526	258,037,142	42.10
	領事事務局	18,534,400		114,000	14,785,200	3,635,200	19.61
109	小計	18,534,400		114,000	14,785,200	3,635,200	19.61
	一般行政	608,585		—	608,585	—	—
	領事事務管理	17,925,815		114,000	14,176,615	3,635,200	20.2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54,000		4,154,000	—	—	—
109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154,000		4,154,000	—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其他收入	351,480,000	591,466,357	239,986,357	68.28	收回以前年度駐外館處歲出經費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領 事 事 務 局					
規 費 收 入	3,297,330,000	813,482,524	- 2,483,847,476	- 75.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影響國人出國旅遊及商務活動，並對非我國人士限制入境，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其 他 收 入	6,715,000	4,840,621	- 1,874,379	- 27.9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影響國際人流移動，並對非我國人士限制入境，致電報費收入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8,096,722,000	45,376,816	0.56	公文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外交部辦公大樓頂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等未完成驗收，及駐外人員其他給與等人員維持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123,195,000	226,098,543	7.24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905,831,000	225,033,619	11.81	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3,171,022,000	6,013,183,794	45.65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20,190,000	276,997,509	86.5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000,266,000	38,928,663	3.89	密不錄由。
領 事 事 務 局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906,037,000	130,272,248	14.38	提高臺灣辨識度之晶片護照 30 萬本採購案，因尚未印製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9,640,000	22,180,000	55.95	駐外館處領務專用電腦委外派員汰換服務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8,096,722,000	712,879,161	8.80	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及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232,365,000	68,029,919	29.2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會議改以視訊、保密電話方式辦理，及部分出國計畫停止辦理之結餘。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123,195,000	346,699,946	11.1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駐外人員眷屬隨同赴任情形減少暨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際會議及交流	1,905,831,000	842,707,469	44.2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及訪賓接待等計畫改以視訊方式辦理, 或停止辦理之結餘。
國際合作及關懷	13,171,022,000	2,677,228,766	20.33	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 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 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工作會報改以線上保密電話方式辦理之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000,266,000	139,519,359	13.95	密不錄由。
領 事 事 務 局				
領事事務管理	906,037,000	263,811,576	29.1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 影響國人出國旅遊及商務活動, 致護照印製及郵費等支出, 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532,000	9,830,314	50.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課程、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暫停辦理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850,578	54,350,801	97.31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裝修案之結餘。
106	國際關懷與救助	316,010	316,010	100.00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裝修案之結餘。
107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340,421,532	31,839,576	9.35	密不錄由。
108	駐外機構業務	2,092,000	1,289,811	61.65	涉外訴訟案和解金執行賸餘。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30,328	1,732,436	21.57	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結餘。
109	一般行政	25,959,874	6,823,149	26.28	駐外單位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30,642,966	487,752,501	12.10	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 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 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部分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暫緩實施之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12,848,622	131,705,954	21.49	密不錄由。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9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154,000	4,154,000	100.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第 8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經費執行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107	駐外機構業務	1,544,300	1,514,792	98.09	駐土耳其代表處辦理訴訟案尚在進行中。
	國際合作及關懷	227,269,621	147,468,956	64.89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340,421,532	250,000,000	73.44	密不錄由。
108	一 般 行 政	2,228,453	1,897,023	85.13	駐外會計系統建置案未完成驗收。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30,328	2,278,087	28.37	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案暨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工作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合作及關懷	952,970,073	537,219,877	56.37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760,458	62,265,704	84.4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25,294,260	14,146,050	55.93	密不錄由。
109	外交管理業務	17,522,180	3,580,932	20.44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選送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執行。
	駐外機構業務	214,144,842	35,711,601	16.68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駐聖保羅辦事處館長職務宿舍修繕經費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新館舍裝潢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會議及交流	187,500,421	88,291,508	47.09	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合作及關懷	4,030,642,966	1,570,471,443	38.96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7,250,980	222,723,902	86.58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612,848,622	258,037,142	42.10	密不錄由。
	領 事 事 務 局				
109	領事事務管理	17,925,815	3,635,200	20.28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維護暨新式身分證軟體功能開發案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玖、國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14,321,923,000	17,738,165,625	17,347,029,084	473,829,679	17,820,858,763	3,498,935,763	24.43
國 防 部	733,000	771,657	771,657	—	771,657	38,657	5.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212,107	212,107	—	212,107	162,107	324.21
規費收入	7,000	17,805	17,805	—	17,805	10,805	154.36
財產收入	—	30,536	30,536	—	30,536	30,536	--
其他收入	676,000	511,209	511,209	—	511,209	- 164,791	- 24.38
國 防 部 所 屬	14,321,190,000	17,737,393,968	17,346,257,427	473,829,679	17,820,087,106	3,498,897,106	24.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3,364,000	4,181,799,645	3,953,677,119	228,122,526	4,181,799,645	3,578,435,645	593.08
規費收入	2,082,000	397,578	397,578	—	397,578	- 1,684,422	- 80.90
財產收入	806,578,000	2,073,224,872	2,068,645,489	9,403,930	2,078,049,419	1,271,471,419	157.64
其他收入	12,909,166,000	11,481,971,873	11,323,537,241	236,303,223	11,559,840,464	- 1,349,325,536	- 10.4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國防部主管	1,423,470,781		87,008,897		650,130,093		686,331,791		48.22
	國防部	1,006,230		—		—		1,006,23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230		—		—		1,006,230		100.00
	國防部所屬	1,422,464,551		87,008,897		650,130,093		685,325,561		48.18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79,225		11,605,869		3,342,498		57,730,858		79.43
93	小計	14,347,692		1,719,174		1,226,541		11,401,977		7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91,086		1,241,893		1,156,307		6,392,886		72.72
	其他收入	5,556,606		477,281		70,234		5,009,091		90.15
94	小計	40,081,148		964,938		664,943		38,451,267		95.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4,007		849,400		597,517		7,597,090		84.00
	其他收入	31,037,141		115,538		67,426		30,854,177		99.41
95	小計	17,718,919		647,869		1,302,560		15,768,490		88.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62,394		647,869		1,302,560		14,911,965		88.43
	其他收入	856,525		—		—		856,525		100.00
96	小計	22,930,881		4,185,822		2,270,438		16,474,621		7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1,278		4,185,822		974,716		10,980,740		68.03
	其他收入	6,789,603		—		1,295,722		5,493,881		80.92
97	小計	26,136,875		3,445,904		741,615		21,949,356		8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37,586		2,469,539		684,025		5,384,022		63.06
	其他收入	17,599,289		976,365		57,590		16,565,334		94.13
98	小計	5,335,771		1,362,290		745,177		3,228,304		60.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4,989		1,362,290		745,177		2,747,522		56.59
	其他收入	480,782		—		—		480,782		100.00
99	小計	8,143,813		2,197,197		132,257		5,814,359		7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46,119		1,637,450		132,257		3,376,412		65.61
	其他收入	2,997,694		559,747		—		2,437,947		81.33
100	小計	108,789,702		1,677,076		1,037,873		106,074,753		9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24,379		1,677,076		1,037,873		5,809,430		68.15
	其他收入	100,265,323		—		—		100,265,323		100.00
101	小計	13,487,870		4,096,022		964,902		8,426,946		62.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75,290		4,096,022		964,902		7,014,366		58.09
	其他收入	1,412,580		—		—		1,412,580		100.00
102	小計	27,001,223		3,911,856		1,621,110		21,468,257		79.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7,789		3,911,856		1,602,616		10,243,317		65.00
	其他收入	11,243,434		—		18,494		11,224,940		99.8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0,494		3,333,350		1,783,931		11,103,213		68.45
104	小計	19,122,407		2,174,155		3,477,687		13,470,565		70.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33,266		2,169,155		1,354,012		6,610,099		65.23
	其他收入	8,989,141		5,000		2,123,675		6,860,466		76.32
105	小計	32,837,384		1,328,448		3,249,902		28,259,034		86.06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56,458	1,123,448	2,772,942	19,060,068	83.03	
	其他收入	9,880,926	205,000	476,960	9,198,966	93.10	
106	小計	31,326,845	574,730	6,191,612	24,560,503	78.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51,902	574,730	5,183,776	18,993,396	76.74	
	其他收入	6,574,943	—	1,007,836	5,567,107	84.67	
107	小計	52,056,606	744,640	10,757,909	40,554,057	77.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20,716	129,208	9,417,029	33,574,479	77.86	
	其他收入	8,935,890	615,432	1,340,880	6,979,578	78.11	
108	小計	184,529,996	1,725,935	69,579,766	113,224,295	61.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44,131	839,382	22,352,340	69,652,409	75.02	
	其他收入	91,685,865	886,553	47,227,426	43,571,886	47.52	
109	小計	729,717,700	41,313,622	541,039,372	147,364,706	20.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262,866	1,277,409	108,276,785	132,708,672	54.78	
	財產收入	6,639,912	—	4,236,012	2,403,900	36.20	
	其他收入	480,814,922	40,036,213	428,526,575	12,252,134	2.55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61,772,075,000	360,023,190,562	319,669,153,475	40,354,037,087	360,023,190,562	- 1,748,884,438	- 0.48
(公開部分)	331,913,283,000	330,442,342,300	293,782,040,249	36,660,302,051	330,442,342,300	- 1,470,940,700	- 0.44
(機密部分)	29,858,792,000	29,580,848,262	25,887,113,226	3,693,735,036	29,580,848,262	- 277,943,738	- 0.93
國防部	1,053,151,000	944,017,367	915,778,124	28,239,243	944,017,367	- 109,133,633	- 10.36
一般行政	687,754,000	663,071,726	645,479,916	17,591,810	663,071,726	- 24,682,274	- 3.5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65,302,000	280,945,641	270,298,208	10,647,433	280,945,641	- 84,356,359	- 23.09
第一預備金	95,000	—	—	—	—	- 95,000	- 100.00
國防部所屬	360,718,924,000	359,079,173,195	318,753,375,351	40,325,797,844	359,079,173,195	- 1,639,750,805	- 0.45
軍事行政	4,219,765,000	4,195,443,439	4,190,981,834	4,461,605	4,195,443,439	- 24,321,561	- 0.58
情報行政	942,183,000	928,823,305	912,351,305	16,472,000	928,823,305	- 13,359,695	- 1.42
教育訓練業務	7,456,803,000	7,073,967,742	5,181,093,563	1,892,874,179	7,073,967,742	- 382,835,258	- 5.13
後勤及通資業務	77,509,801,000	77,311,453,988	63,530,479,965	13,780,974,023	77,311,453,988	- 198,347,012	- 0.26
一般裝備	62,122,815,000	61,694,991,490	41,416,474,012	20,278,517,478	61,694,991,490	- 427,823,510	- 0.69
軍事人員	166,768,303,000	166,655,727,720	166,655,727,720	—	166,655,727,720	- 112,575,280	- 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462,882,000	3,462,881,400	3,462,881,400	—	3,462,881,400	- 600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1,513,000	3,901,606,036	3,274,521,885	627,084,151	3,901,606,036	- 89,906,964	- 2.25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0,328,645,000	20,050,701,262	16,911,462,007	3,139,239,255	20,050,701,262	- 277,943,738	- 1.37
一般科學研究	411,736,000	392,090,162	392,090,162	-	392,090,162	- 19,645,838	- 4.77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530,147,000	9,530,147,000	8,975,651,219	554,495,781	9,530,147,000	-	-
環保業務	1,415,231,000	1,352,481,490	1,320,802,118	31,679,372	1,352,481,490	- 62,749,510	- 4.43
退休撫卹	1,250,000,000	1,222,297,916	1,222,297,916	-	1,222,297,916	- 27,702,084	- 2.22
軍眷維持	1,309,100,000	1,306,560,245	1,306,560,245	-	1,306,560,245	- 2,539,755	- 0.1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防部主管	14,439,778,312	169,518,402	9,575,190,328	4,695,069,582	32.51
	(公 開 部 分)	12,935,207,148	46,855,851	8,776,711,845	4,111,639,452	31.79
	(機 密 部 分)	1,504,571,164	122,662,551	798,478,483	583,430,130	38.78
	國防部	8,144,752	538,963	3,752,955	3,852,834	47.30
10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8,144,752	538,963	3,752,955	3,852,834	47.30
	國防部所屬	14,431,633,560	168,979,439	9,571,437,373	4,691,216,748	32.51
106	小 計	81,568,389	48,155,796	33,412,593	-	-
	後勤及通資業務	30,489,038	5,493,245	24,995,793	-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42,662,551	42,662,551	-	-	-
	環保業務	8,416,800	-	8,416,800	-	-
107	小 計	722,404,971	1,166,586	229,290,115	491,948,270	68.10
	後勤及通資業務	688,033,274	-	206,877,767	481,155,507	69.93
	一般裝備	12,572,977	1,166,586	1,132,628	10,273,763	81.71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19,000	-	-	519,000	100.00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1,279,720	-	21,279,720	-	-
108	小 計	3,876,602,031	160,920	2,330,292,245	1,546,148,866	39.88
	教育訓練業務	8,000,000	8,269	7,991,731	-	-
	後勤及通資業務	1,581,436,774	152,651	422,306,342	1,158,977,781	73.29
	一般裝備	411,045,837	-	374,254,387	36,791,450	8.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025,087	-	1,411,565,014	96,460,073	6.40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6,000,000	-	-	6,000,000	100.00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337,587,063	-	110,879,395	226,707,668	67.16
	環保業務	24,507,270	-	3,295,376	21,211,894	86.55
109	小 計	9,751,058,169	119,496,137	6,978,442,420	2,653,119,612	27.21
	軍事行政	8,982,517	-	1,197,000	7,785,517	86.67
	教育訓練業務	156,551,921	73,966	136,410,647	20,067,308	12.82
	後勤及通資業務	3,702,106,668	22,133,503	1,772,218,706	1,907,754,459	51.53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09	一 般 裝 備	3,636,863,693		10,761,927	3,316,072,866		310,028,900	8.5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27,906,540		6,526,741	1,064,099,833		57,279,966	5.08
	國 防 支 出 (機 密 計 畫)	722,263,891		80,000,000	536,338,758		105,925,133	14.67
	科 學 支 出 (機 密 計 畫)	374,258,939		—	129,980,610		244,278,329	65.27
	環 保 業 務	22,124,000		—	22,124,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國 防 部 主 管	4,824,547	—	111,107,034	33,238,443	
國 防 部 所 屬	4,824,547	—	111,107,034	33,238,443	
財 產 收 入	4,824,547	—	—	—	增列誤列於 111 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
其 他 收 入	—	—	111,107,034	33,238,443	增列應收軍購案待退匯餘款;減列重複認列應收款項。

2.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國 防 部 主 管	—	28,351,212,180	28,351,212,180	—	
國 防 部	—	7,647,433	7,647,433	—	
國 防 政 策 規 劃 與 督 導	—	7,647,433	7,647,433	—	軍購案款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
國 防 部 所 屬	—	28,343,564,747	28,343,564,747	—	
軍 事 行 政	—	1,901,605	1,901,605	—	軍購案款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	1,768,460,985	1,768,460,985	—	軍購案款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	10,036,643,668	10,036,643,668	—	軍購案款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
一 般 裝 備	—	14,571,014,342	14,571,014,342	—	軍購案款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
國 防 支 出 (機 密 計 畫)	—	1,965,544,147	1,965,544,147	—	密不錄由。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3,364,000	228,122,526	37.81	尚待收繳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等款項。
其 他 收 入	12,909,166,000	236,303,223	1.83	尚待收繳溢領個人給與、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等款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3,364,000	4,181,799,645	3,578,435,645	593.08	外購案違約賠償款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082,000	397,578	- 1,684,422	- 80.90	支援外離島軍民疏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806,578,000	2,078,049,419	1,271,471,419	157.64	老舊眷村改建國有土地標售款。
其 他 收 入	12,909,166,000	11,559,840,464	- 1,349,325,536	- 10.45	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141,278	4,185,822	25.93	96 至 99 年度及 101 至 104 年度，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537,586	2,469,539	28.93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54,989	1,362,290	28.06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46,119	1,637,450	31.82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075,290	4,096,022	33.92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757,789	3,911,856	24.82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220,494	3,333,350	20.55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133,266	2,169,155	21.41	
109	其 他 收 入	480,814,922	40,036,213	8.3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國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230	1,006,230	100.00	尚待收繳廠商違約罰款。
	國防部所屬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79,225	57,730,858	79.43	92至97年度，皆為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91,086	6,392,886	72.72	93至98年度及100至102年度，皆為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5,556,606	5,009,091	90.15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4,007	7,597,090	84.00	98至104年度及106年度，皆為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31,037,141	30,854,177	99.41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62,394	14,911,965	88.43	99年度、104至108年度，係為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溢領個人給與、待繳回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及軍購案退匯餘款等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856,525	856,525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1,278	10,980,740	68.03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6,789,603	5,493,881	80.92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37,586	5,384,022	63.06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7,599,289	16,565,334	94.1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4,989	2,747,522	56.59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480,782	480,782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46,119	3,376,412	65.61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2,997,694	2,437,947	81.3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24,379	5,809,430	68.15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00,265,323	100,265,323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75,290	7,014,366	58.09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412,580	1,412,58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7,789	10,243,317	65.00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1,243,434	11,224,940	99.8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0,494	11,103,213	68.45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33,266	6,610,099	65.23	
	其他收入	8,989,141	6,860,466	76.3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56,458	19,060,068	83.03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9,880,926	9,198,966	93.1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51,902	18,993,396	76.74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6,574,943	5,567,107	84.6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20,716	33,574,479	77.86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8,935,890	6,979,578	78.1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44,131	69,652,409	75.02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91,685,865	43,571,886	47.5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262,866	132,708,672	54.78	105、107至109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或失職人員應負擔國家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財產收入	6,639,912	2,403,900	36.2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教育訓練業務	7,456,803,000	1,892,874,179	25.38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勤及通資業務	77,509,801,000	13,780,974,023	17.78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62,122,815,000	20,278,517,478	32.64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1,513,000	627,084,151	15.71	通信頻寬提升等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天候影響工程進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0,328,645,000	3,139,239,255	15.44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9,530,147,000	554,495,781	5.82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1,415,231,000	31,679,372	2.24	光華營區下水道整體工程等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待地方政府排驗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65,302,000	84,356,359	23.0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執行出國計畫及各項會議活動等結餘。
國 防 部 所 屬				
教育訓練業務	7,456,803,000	382,835,258	5.13	按業務實需減少支出之結餘。
後勤及通資業務	77,509,801,000	198,347,012	0.2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一般裝備	62,122,815,000	427,823,510	0.69	採購財物之結餘。
軍事人員	166,768,303,000	112,575,280	0.0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1,513,000	89,906,964	2.2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0,328,645,000	277,943,738	1.37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1,415,231,000	62,749,510	4.43	噪音補助及污染檢測勞務採購等相關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國防部所屬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42,662,551	42,662,551	100.00	密不錄由。
109	國防部所屬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722,263,891	80,000,000	11.08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109	國防部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8,144,752	3,852,834	47.30	戰力發展研究軍購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工項尚在執行中。
	國防部所屬				
107	後勤及通資業務	688,033,274	481,155,507	69.93	雲母及魔法2型飛彈火工件等採購案，因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12,572,977	10,273,763	81.71	神鷗專案因履約爭議調解未果，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19,000	519,000	100.00	密不錄由。
108	後勤及通資業務	1,581,436,774	1,158,977,781	73.29	雲母及魔法2型飛彈火工件等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411,045,837	36,791,450	8.95	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025,087	96,460,073	6.40	「N-WH計畫」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6,000,000	6,000,000	100.00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337,587,063	226,707,668	67.16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24,507,270	21,211,894	86.55	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軍事行政	8,982,517	7,785,517	86.67	隊史館興建工程案，尚在辦理中。
	後勤及通資業務	3,702,106,668	1,907,754,459	51.53	雲母及魔法2型飛彈火工件等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3,636,863,693	310,028,900	8.52	輕重型狙擊槍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906,540	57,279,966	5.08	「N-WH計畫」規劃設計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722,263,891	105,925,133	14.67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374,258,939	244,278,329	65.27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財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732,334,222,000	2,063,348,585,254	2,061,971,044,794	1,377,540,460	2,063,348,585,254	331,014,363,254	19.11
財 政 部	1,694,649,527,000	2,019,901,056,684	2,019,806,108,746	94,947,938	2,019,901,056,684	325,251,529,684	19.19
稅 課 收 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2,003,781,918,985	—	2,003,781,918,985	325,239,918,985	19.3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4,000	55,399	55,399	—	55,399	- 168,601	- 75.27
規 費 收 入	200,000	75,000	75,000	—	75,000	- 125,000	- 62.50
財 產 收 入	39,001,000	45,797,546	45,797,546	—	45,797,546	6,796,546	17.4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40,643,000	15,700,394,721	15,605,446,783	94,947,938	15,700,394,721	59,751,721	0.38
其他收入	427,459,000	372,815,033	372,815,033	—	372,815,033	- 54,643,967	- 12.78
國 庫 署	3,063,906,000	3,675,471,804	3,675,470,079	1,725	3,675,471,804	611,565,804	19.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000	82,919	82,694	225	82,919	- 116,081	- 58.33
規費收入	56,084,000	61,373,017	61,371,517	1,500	61,373,017	5,289,017	9.43
財產收入	10,000	148,518	148,518	—	148,518	138,518	1,385.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239,766	3,239,766	—	3,239,766	3,239,766	--
其他收入	3,007,613,000	3,610,627,584	3,610,627,584	—	3,610,627,584	603,014,584	20.05
賦 稅 署	17,170,000	23,242,350	23,237,350	5,000	23,242,350	6,072,350	35.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9,738	209,738	—	209,738	209,738	--
規費收入	815,000	695,352	695,352	—	695,352	- 119,648	- 14.68
財產收入	216,000	117,111	117,111	—	117,111	- 98,889	- 45.78
其他收入	16,139,000	22,220,149	22,215,149	5,000	22,220,149	6,081,149	37.68
臺 北 國 稅 局	1,948,533,000	1,499,266,270	1,499,266,270	—	1,499,266,270	- 449,266,730	- 23.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6,098,000	984,452,774	984,452,774	—	984,452,774	- 561,645,226	- 36.33
規費收入	186,504,000	166,807,800	166,807,800	—	166,807,800	- 19,696,200	- 10.56
財產收入	1,749,000	1,809,127	1,809,127	—	1,809,127	60,127	3.44
其他收入	214,182,000	346,196,569	346,196,569	—	346,196,569	132,014,569	61.64
高 雄 國 稅 局	592,073,000	558,065,504	558,065,504	—	558,065,504	- 34,007,496	- 5.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271,000	427,134,221	427,134,221	—	427,134,221	- 78,136,779	- 15.46
規費收入	40,006,000	37,253,098	37,253,098	—	37,253,098	- 2,752,902	- 6.88
財產收入	1,074,000	1,036,538	1,036,538	—	1,036,538	- 37,462	- 3.49
其他收入	45,722,000	92,641,647	92,641,647	—	92,641,647	46,919,647	102.62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762,554,000	1,422,153,453	1,422,153,453	—	1,422,153,453	- 340,400,547	- 1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9,943,000	1,216,943,941	1,216,943,941	—	1,216,943,941	- 422,999,059	- 25.79
規費收入	71,385,000	74,955,403	74,955,403	—	74,955,403	3,570,403	5.00
財產收入	4,531,000	4,880,572	4,880,572	—	4,880,572	349,572	7.72
其他收入	46,695,000	125,373,537	125,373,537	—	125,373,537	78,678,537	168.49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109,708,000	847,020,077	846,659,577	360,500	847,020,077	- 262,687,923	- 23.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8,637,000	784,586,661	784,586,661	—	784,586,661	- 264,050,339	- 25.18
規費收入	45,892,000	41,376,107	41,376,107	—	41,376,107	- 4,515,893	- 9.84
財產收入	1,895,000	2,332,971	2,332,971	—	2,332,971	437,971	23.11
其他收入	13,284,000	18,724,338	18,363,838	360,500	18,724,338	5,440,338	40.95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566,519,000	718,936,698	718,936,698	—	718,936,698	152,417,698	26.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934,000	580,978,250	580,978,250	—	580,978,250	77,044,250	15.29
規費收入	23,412,000	22,519,672	22,519,672	—	22,519,672	- 892,328	- 3.81
財產收入	847,000	927,944	927,944	—	927,944	80,944	9.56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38,326,000	114,510,832	114,510,832	—	114,510,832	76,184,832	198.78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668,803,000	628,456,591	628,456,591	—	628,456,591	- 40,346,409	- 6.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1,607,000	312,955,333	312,955,333	—	312,955,333	- 48,651,667	- 13.45
規 費 收 入	280,544,000	271,421,525	271,421,525	—	271,421,525	- 9,122,475	- 3.25
財 產 收 入	2,198,000	2,056,350	2,056,350	—	2,056,350	- 141,650	- 6.44
其 他 收 入	24,454,000	42,023,383	42,023,383	—	42,023,383	17,569,383	71.85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27,927,685,000	34,037,230,683	32,755,005,386	1,282,225,297	34,037,230,683	6,109,545,683	21.8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45,216,002	45,216,002	—	45,216,002	45,216,002	--
規 費 收 入	—	6,686	6,686	—	6,686	6,686	--
財 產 收 入	27,034,125,000	33,209,900,285	32,319,171,205	890,729,080	33,209,900,285	6,175,775,285	22.84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8,945,000	391,496,217	—	391,496,217	391,496,217	- 117,448,783	- 23.08
其 他 收 入	384,615,000	390,611,493	390,611,493	—	390,611,493	5,996,493	1.56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27,744,000	37,685,140	37,685,140	—	37,685,140	9,941,140	35.8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292,645	1,292,645	—	1,292,645	1,282,645	12,826.45
規 費 收 入	26,880,000	34,838,867	34,838,867	—	34,838,867	7,958,867	29.61
財 產 收 入	846,000	1,535,655	1,535,655	—	1,535,655	689,655	81.52
其 他 收 入	8,000	17,973	17,973	—	17,973	9,973	124.6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21,458,625,742		17,589,865	7,817,524,202	13,623,511,675	63.49
	財 政 部	18,757,331,988		—	6,652,546,388	12,104,785,600	64.53
109	小 計	18,757,331,988		—	6,652,546,388	12,104,785,600	64.53
	財 產 收 入	16,931,041,309		—	4,826,255,709	12,104,785,600	71.4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826,290,679		—	1,826,290,679	—	—
	國 庫 署	78,767		23,214	2,258	53,295	67.66
102	小 計	23,000		—	—	23,000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	—	3,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小 計	25,114		14,189	—	10,925	43.5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25		1,900	—	1,425	42.86
	規 費 收 入	21,789		12,289	—	9,500	43.60
105	小 計	3,450		—	—	3,450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0		—	—	450	100.00
	規 費 收 入	3,000		—	—	3,000	100.00
106	小 計	1,917		—	—	1,917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	—	—	250	100.00	
	規費收入	1,667	—	—	—	1,667	100.00	
107	小計	11,150	—	—	—	11,15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0	—	—	—	10,150	100.00	
	規費收入	1,000	—	—	—	1,000	100.00	
108	小計	9,276	5,575	1,683	2,018	21.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	5,075	183	342	6.11		
	規費收入	3,676	500	1,500	1,676	45.59		
109	小計	4,860	3,450	575	835	1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	450	75	150	22.22		
	規費收入	4,185	3,000	500	685	16.37		
	臺北國稅局	2,259,073	—	—	2,259,073	100.00		
108	其他收入	2,259,073	—	—	—	2,259,073	100.00	
	關務署及所屬	2,336,200	—	—	2,336,200	100.00		
109	其他收入	2,336,200	—	—	—	2,336,200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696,619,714	17,566,651	1,164,975,556	1,514,077,507	56.15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21,675	—	—	—	21,675	100.00	
91	財產收入	17,782	—	—	—	17,782	100.00	
92	財產收入	21,612	—	—	—	21,612	100.00	
93	財產收入	33,264	—	—	—	33,264	100.00	
94	財產收入	149,471	11,713	—	—	137,758	92.16	
95	財產收入	173,164	27,204	—	—	145,960	84.29	
96	財產收入	758,056	627,551	—	—	130,505	17.22	
97	財產收入	16,478,461	27,732	695,652	—	15,755,077	95.61	
98	財產收入	12,160,603	820,572	151,612	—	11,188,419	92.01	
99	財產收入	11,889,058	453,240	165,799	—	11,270,019	94.79	
100	財產收入	14,323,996	133,489	244,332	—	13,946,175	97.36	
101	財產收入	4,312,240	309,033	591,401	—	3,411,806	79.12	
102	財產收入	6,243,300	281,347	1,162,087	—	4,799,866	76.88	
103	財產收入	3,210,890	435,041	318,901	—	2,456,948	76.52	
104	財產收入	7,427,413	1,372,903	1,435,676	—	4,618,834	62.19	
105	財產收入	21,500,874	1,100,882	7,552,596	—	12,847,396	59.75	
106	財產收入	793,480,440	2,304,847	196,509,236	—	594,666,357	74.94	
107	財產收入	271,337,639	2,802,721	55,677,289	—	212,857,629	78.45	
108	財產收入	295,986,716	3,951,602	99,199,444	—	192,835,670	65.15	
109	小計	1,237,093,060	2,906,774	801,271,531	432,914,755	34.99		
	財產收入	621,884,719	2,906,774	186,063,190	—	432,914,755	69.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5,208,341	—	615,208,341	—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72,232,771,000	151,171,968,685	150,568,045,438	603,923,247	151,171,968,685	- 21,060,802,315	- 12.23
財 政 部	17,556,213,000	17,491,657,541	17,487,779,441	3,878,100	17,491,657,541	- 64,555,459	- 0.37
一般行政	428,177,000	422,424,261	419,179,661	3,244,600	422,424,261	- 5,752,739	- 1.34
財政人員訓練	40,326,000	31,494,555	31,494,555	—	31,494,555	- 8,831,445	- 21.90
促參業務	46,004,000	44,604,632	43,971,132	633,500	44,604,632	- 1,399,368	- 3.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0,000	1,553,220	1,553,220	—	1,553,220	- 886,780	- 36.34
第一預備金	571,000	—	—	—	—	- 571,000	- 100.00
捐助支出	93,345,000	82,575,461	82,575,461	—	82,575,461	- 10,769,539	- 11.54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 民營化基金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	8,800,000,000	—	—
投資支出	432,652,000	396,307,412	396,307,412	—	396,307,412	- 36,344,588	- 8.4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給付補助	7,712,698,000	7,712,698,000	7,712,698,000	—	7,712,698,000	—	—
國 庫 署	118,445,503,000	98,641,090,696	98,640,755,496	335,200	98,641,090,696	- 19,804,412,304	- 16.72
一般行政	323,496,000	305,521,397	305,521,397	—	305,521,397	- 17,974,603	- 5.56
國庫業務	397,012,000	376,041,020	375,705,820	335,200	376,041,020	- 20,970,980	- 5.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8,000	848,000	—	848,000	- 2,000	- 0.24
第一預備金	756,000	—	—	—	—	- 756,000	- 100.00
國債付息	107,541,864,000	87,824,331,369	87,824,331,369	—	87,824,331,369	- 19,717,532,631	- 18.33
國債經理	430,455,000	383,494,512	383,494,512	—	383,494,512	- 46,960,488	- 10.9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 款短少補助	9,751,070,000	9,750,854,398	9,750,854,398	—	9,750,854,398	- 215,602	- 0.00
賦 稅 署	14,604,972,000	13,427,043,309	13,419,830,131	7,213,178	13,427,043,309	- 1,177,928,691	- 8.07
一般行政	389,662,000	379,887,513	373,094,335	6,793,178	379,887,513	- 9,774,487	- 2.51
賦稅業務	23,437,000	20,995,549	20,575,549	420,000	20,995,549	- 2,441,451	- 10.42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503,381,000	11,501,914,247	11,501,914,247	—	11,501,914,247	- 1,466,753	- 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688,392,000	1,524,246,000	1,524,246,000	—	1,524,246,000	- 1,164,146,000	- 43.30
臺 北 國 稅 局	2,687,152,000	2,686,855,291	2,645,621,608	41,233,683	2,686,855,291	- 296,709	- 0.01
一般行政	2,199,575,000	2,199,475,627	2,198,000,084	1,475,543	2,199,475,627	- 99,373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406,903,000	406,705,664	406,705,664	—	406,705,664	- 197,336	-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674,000	80,674,000	40,915,860	39,758,140	80,674,000	—	—
高 雄 國 稅 局	1,744,812,000	1,744,799,648	1,624,458,139	120,341,509	1,744,799,648	- 12,352	- 0.00
一般行政	1,459,977,000	1,459,973,488	1,459,973,488	—	1,459,973,488	- 3,512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438,000	164,429,160	164,429,160	—	164,429,160	- 8,840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397,000	120,397,000	55,491	120,341,509	120,397,000	—	—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947,718,000	2,946,888,955	2,867,081,501	79,807,454	2,946,888,955	- 829,045	- 0.03
一般行政	2,337,647,000	2,336,934,804	2,316,877,567	20,057,237	2,336,934,804	- 712,196	- 0.0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稅稽徵業務	410,112,000	410,074,153	410,074,153	—	410,074,153	- 37,847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959,000	199,879,998	140,129,781	59,750,217	199,879,998	- 79,002	- 0.0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10,643,000	2,310,631,897	2,305,222,170	5,409,727	2,310,631,897	- 11,103	- 0.00
一般行政	2,038,190,000	2,038,182,894	2,033,833,671	4,349,223	2,038,182,894	- 7,106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272,453,000	272,449,003	271,388,499	1,060,504	272,449,003	- 3,997	- 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64,742,000	1,764,728,788	1,763,228,632	1,500,156	1,764,728,788	- 13,212	- 0.00
一般行政	1,573,332,000	1,573,322,215	1,571,822,059	1,500,156	1,573,322,215	- 9,785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191,410,000	191,406,573	191,406,573	—	191,406,573	- 3,427	- 0.00
關務署及所屬	6,100,381,000	6,097,926,266	5,928,014,379	169,911,887	6,097,926,266	- 2,454,734	- 0.04
一般行政	5,198,790,000	5,198,737,518	5,162,364,290	36,373,228	5,198,737,518	- 52,482	- 0.00
關稅業務	901,591,000	899,188,748	765,650,089	133,538,659	899,188,748	- 2,402,252	- 0.2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1,294,000	2,502,557,050	2,498,014,031	4,543,019	2,502,557,050	- 8,736,950	- 0.35
一般行政	879,476,000	876,642,516	875,681,228	961,288	876,642,516	- 2,833,484	- 0.32
國有財產業務	1,630,978,000	1,625,117,098	1,621,535,367	3,581,731	1,625,117,098	- 5,860,902	- 0.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000	797,436	797,436	—	797,436	- 42,564	- 5.07
財政資訊中心	1,559,341,000	1,557,789,244	1,388,039,910	169,749,334	1,557,789,244	- 1,551,756	- 0.10
一般行政	408,733,000	408,605,296	408,605,296	—	408,605,296	- 127,704	- 0.03
財政資訊業務	1,150,589,000	1,149,183,948	979,434,614	169,749,334	1,149,183,948	- 1,405,052	- 0.12
第一預備金	19,000	—	—	—	—	- 19,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315,455,854		512,756	208,005,003	106,938,095	33.90
	財 政 部	10,025,877		16,730	2,614,147	7,395,000	73.76
108	一 般 行 政	5,734,000		—	—	5,734,000	100.00
109	一 般 行 政	4,291,877		16,730	2,614,147	1,661,000	38.70
	國 庫 署	1,750,000		—	—	1,750,000	100.00
109	國 庫 業 務	1,750,000		—	—	1,750,000	100.00
	賦 稅 署	443,772		—	443,772	—	—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3,772		—	23,772	—	—
109	賦 稅 業 務	420,000		—	420,000	—	—
	臺 北 國 稅 局	42,097,611		—	42,091,028	6,583	0.02
109	小 計	42,097,611		—	42,091,028	6,583	0.02
	一 般 行 政	33,784,593		—	33,778,010	6,583	0.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313,018		—	8,313,018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高雄國稅局	85,444,588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23,777	—	20,992,170	64,452,418	75.43
109	小計	82,820,811	—	18,368,393	64,452,418	77.82
	一般行政	2,654,993	—	2,654,99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165,818	—	15,713,400	64,452,418	80.4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771,460	26,109	20,745,351		
109	一般行政	20,771,460	26,109	20,745,351	—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337,225	55,594	7,281,631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228	—	276,228	—	—
109	一般行政	7,060,997	55,594	7,005,403	—	—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49,769	128	7,349,641		
109	一般行政	7,349,769	128	7,349,641	—	—
	關稅署及所屬	118,740,096	414,195	86,730,607	31,595,294	26.61
108	關稅業務	10,616,956	346,652	10,270,304	—	—
109	小計	108,123,140	67,543	76,460,303	31,595,294	29.22
	一般行政	21,360,254	65,833	21,294,421	—	—
	關稅業務	86,762,886	1,710	55,165,882	31,595,294	36.4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915,476	—	16,176,676	1,738,800	9.71
108	國有財產業務	12,915,476	—	12,915,476	—	—
109	國有財產業務	5,000,000	—	3,261,200	1,738,800	34.78
	財政資訊中心	3,579,980	—	3,579,980		
109	財政資訊業務	3,579,980	—	3,579,98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 政 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40,643,000	94,947,938	0.61	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27,034,125,000	890,729,080	3.29	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000	391,496,217	76.92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稅 課 收 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325,239,918,985	19.38	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證券市場成交量高於預估值，致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40,643,000	15,700,394,721	59,751,721	0.38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27,459,000	372,815,033	- 54,643,967	- 12.78	獲配董監事酬勞較預計減少。
國 庫 署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3,239,766	3,239,766	--	民眾捐款予國庫，原未編列預算。
其 他 收 入	3,007,613,000	3,610,627,584	603,014,584	20.05	超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規定辦理繳庫。
賦 稅 署					
其 他 收 入	16,139,000	22,220,149	6,081,149	37.68	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回以前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統一發票盜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北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46,098,000	984,452,774	- 561,645,226	- 36.33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 他 收 入	214,182,000	346,196,569	132,014,569	61.64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高 雄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5,271,000	427,134,221	- 78,136,779	- 15.46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 他 收 入	45,722,000	92,641,647	46,919,647	102.62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39,943,000	1,216,943,941	- 422,999,059	- 25.79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 他 收 入	46,695,000	125,373,537	78,678,537	168.49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8,637,000	784,586,661	- 264,050,339	- 25.18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 他 收 入	13,284,000	18,724,338	5,440,338	40.95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3,934,000	580,978,250	77,044,250	15.29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8,326,000	114,510,832	76,184,832	198.78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1,607,000	312,955,333	- 48,651,667	- 13.45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24,454,000	42,023,383	17,569,383	71.85	沒入貨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45,216,002	45,216,002	--	收取承租人及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財 產 收 入	27,034,125,000	33,209,900,285	6,175,775,285	22.84	國有不動產招標設定地上權、標售、讓售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000	391,496,217	- 117,448,783	- 23.08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減少。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292,645	1,282,645	12,826.45	向廠商收取之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6,880,000	34,838,867	7,958,867	29.61	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5	1,900	57.14	菸酒罰緩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21,789	12,289	56.4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	5,075	90.63	菸酒罰緩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	450	66.67	菸酒罰緩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4,185	3,000	71.68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6	財產收入	758,056	627,551	82.78	欠租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109	財產收入	16,931,041,309	12,104,785,600	71.49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109至114年度分年繳庫。
	國 庫 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5	1,425	42.86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21,789	9,500	43.6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50	100.00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3,000	3,000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250	100.00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1,667	1,667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0	10,150	100.00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1,000	1,000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8	規費收入	3,676	1,676	45.59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	150	22.22	菸酒罰緩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臺 北 國 稅 局				
108	其他收入	2,259,073	2,259,073	100.00	溢發退休金尚待收回。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109	其他收入	2,336,200	2,336,200	100.00	溢發退休金尚待收回。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下 及89	財產收入	21,675	21,675	100.00	88年下半年及89、91至95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1	財產收入	17,782	17,782	100.00	
92	財產收入	21,612	21,612	100.00	
93	財產收入	33,264	33,264	100.00	
94	財產收入	149,471	137,758	92.16	
95	財產收入	173,164	145,960	84.2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財 產 收 入	16,478,461	15,755,077	95.61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98	財 產 收 入	12,160,603	11,188,419	92.01	98 至 102 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9	財 產 收 入	11,889,058	11,270,019	94.79	
100	財 產 收 入	14,323,996	13,946,175	97.36	
101	財 產 收 入	4,312,240	3,411,806	79.12	
102	財 產 收 入	6,243,300	4,799,866	76.88	
103	財 產 收 入	3,210,890	2,456,948	76.52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4	財 產 收 入	7,427,413	4,618,834	62.19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5	財 產 收 入	21,500,874	12,847,396	59.75	105 至 109 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6	財 產 收 入	793,480,440	594,666,357	74.94	
107	財 產 收 入	271,337,639	212,857,629	78.45	
108	財 產 收 入	295,986,716	192,835,670	65.15	
109	財 產 收 入	621,884,719	432,914,755	69.61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 北 國 稅 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674,000	39,758,140	49.28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部分工項尚未完工，待檢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高 雄 國 稅 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397,000	120,341,509	99.95	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959,000	59,750,217	29.88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5,198,790,000	36,373,228	0.70	基隆關海關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汰換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稅業務	901,591,000	133,538,659	14.81	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及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影響，修正計畫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財政資訊業務	1,150,589,000	169,749,334	14.75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委外服務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設備交付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財政人員訓練	40,326,000	8,831,445	21.90	部分課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相關支出隨減。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0,000	886,780	36.34	
投資支出	432,652,000	36,344,588	8.40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實際匯率較預計減少。
國 庫 署				
國債付息	107,541,864,000	19,717,532,631	18.33	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
國債經理	430,455,000	46,960,488	10.91	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手續費較預計減少。
賦 稅 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688,392,000	1,164,146,000	43.30	109 年度直轄市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108	一般行政	5,734,000	5,734,000	100.00	國際仲裁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般行政	4,291,877	1,661,000	38.70	國際仲裁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庫 署				
109	國庫業務	1,750,000	1,750,000	100.00	民事訴訟案件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高 雄 國 稅 局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165,818	64,452,418	80.40	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109	關稅業務	86,762,886	31,595,294	36.42	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因旅運大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致無法進駐安裝儀器，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109	國有財產業務	5,000,000	1,738,800	34.78	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部主管	933,961,000	2,222,895,487	2,209,468,996	13,426,491	2,222,895,487	1,288,934,487	138.01
教育部	472,236,000	925,665,435	912,485,318	13,180,117	925,665,435	453,429,435	96.02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000	37,548,671	37,548,671	—	37,548,671	23,948,671	176.09
規 費 收 入	42,649,000	45,592,734	45,592,734	—	45,592,734	2,943,734	6.90
財 產 收 入	26,883,000	26,627,916	14,710,416	11,917,500	26,627,916	- 255,084	- 0.95
其 他 收 入	389,104,000	815,896,114	814,633,497	1,262,617	815,896,114	426,792,114	109.6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23,286,000	1,152,784,252	1,152,784,252	—	1,152,784,252	729,498,252	172.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1,043,565	1,043,565	—	1,043,565	593,565	131.90
規 費 收 入	4,105,000	5,256,284	5,256,284	—	5,256,284	1,151,284	28.05
財 產 收 入	2,664,000	4,316,029	4,316,029	—	4,316,029	1,652,029	62.01
其 他 收 入	416,067,000	1,142,168,374	1,142,168,374	—	1,142,168,374	726,101,374	174.52
體 育 署	19,400,000	121,547,937	121,301,563	246,374	121,547,937	102,147,937	526.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822,118	19,595,796	226,322	19,822,118	19,822,118	--
規 費 收 入	2,400,000	4,492,900	4,492,900	—	4,492,900	2,092,900	87.20
財 產 收 入	17,000,000	18,527,237	18,507,185	20,052	18,527,237	1,527,237	8.98
其 他 收 入	—	78,705,682	78,705,682	—	78,705,682	78,705,682	--
青 年 發 展 署	532,000	825,926	825,926	—	825,926	293,926	5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	30,025	30,025	—	30,025	- 291,975	- 90.68
財 產 收 入	59,000	639,518	639,518	—	639,518	580,518	983.93
其 他 收 入	151,000	156,383	156,383	—	156,383	5,383	3.56
國 家 圖 書 館	4,168,000	4,164,871	4,164,871	—	4,164,871	- 3,129	- 0.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140	10,140	—	10,140	10,140	--
規 費 收 入	2,043,000	1,100,810	1,100,810	—	1,100,810	- 942,190	- 46.12
財 產 收 入	1,153,000	1,363,357	1,363,357	—	1,363,357	210,357	18.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1	61	—	61	61	--
其 他 收 入	972,000	1,690,503	1,690,503	—	1,690,503	718,503	73.9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899,000	3,172,979	3,172,979	—	3,172,979	- 726,021	- 18.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00	206,568	206,568	—	206,568	- 27,432	- 11.72
規 費 收 入	960,000	363,409	363,409	—	363,409	- 596,591	- 62.14
財 產 收 入	2,615,000	2,489,451	2,489,451	—	2,489,451	- 125,549	- 4.80
其 他 收 入	90,000	113,551	113,551	—	113,551	23,551	26.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95,000	2,732,136	2,732,136	—	2,732,136	1,737,136	174.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62,690	1,562,690	—	1,562,690	1,562,690	--
規 費 收 入	—	902	902	—	902	902	--
財 產 收 入	6,000	183,088	183,088	—	183,088	177,088	2,951.47
其 他 收 入	989,000	985,456	985,456	—	985,456	- 3,544	- 0.36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9,445,000	12,001,951	12,001,951	—	12,001,951	2,556,951	27.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84,285	1,184,285	—	1,184,285	1,184,285	--
規 費 收 入	6,212,000	5,364,508	5,364,508	—	5,364,508	- 847,492	- 13.64
財 產 收 入	2,673,000	4,139,213	4,139,213	—	4,139,213	1,466,213	54.85
其 他 收 入	560,000	1,313,945	1,313,945	—	1,313,945	753,945	134.6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25,617,130	72,346	21,187,025	4,357,759	17.01
	教 育 部	21,797,124	15,811	19,423,554	2,357,759	10.82
103	其 他 收 入	15,342,000	—	15,342,000	—	—
107	其 他 收 入	11,365	18	11,347	—	—
108	其 他 收 入	2,357,759	—	—	2,357,759	100.00
109	財 產 收 入	4,086,000	15,793	4,070,207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96,137	56,535	139,602	—	—
103	其 他 收 入	196,137	56,535	139,602	—	—
	體 育 署	3,623,869	—	1,623,869	2,000,000	55.19
102	其 他 收 入	3,400,000	—	1,400,000	2,000,000	58.82
109	小 計	223,869	—	223,869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869	—	175,869	—	—
	財 產 收 入	48,000	—	48,000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257,359,247,000	253,212,603,197	250,244,333,943	2,724,466,294	252,968,800,237	- 4,390,446,763	- 1.71
教 育 部	132,153,090,000	128,426,544,273	126,736,690,191	1,530,072,400	128,266,762,591	- 3,886,327,409	- 2.94
一 般 行 政	1,136,685,000	1,046,586,852	1,037,265,901	7,486,592	1,044,752,493	- 91,932,507	- 8.09
高 等 教 育	95,879,020,000	93,004,487,731	92,874,488,315	53,704,554	92,928,192,869	- 2,950,827,131	- 3.08
中 等 教 育	1,416,116,000	1,383,116,351	1,265,830,339	101,346,386	1,367,176,725	- 48,939,275	- 3.46
終 身 教 育	2,600,060,000	2,587,212,107	2,083,889,901	497,552,830	2,581,442,731	- 18,617,269	- 0.72
學 務 與 輔 導	1,961,357,000	1,804,662,680	1,782,072,530	13,091,543	1,795,164,073	- 166,192,927	- 8.47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4,826,186,000	4,270,017,354	3,664,954,715	554,617,787	4,219,572,502	- 606,613,498	- 12.57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857,916,000	3,857,916,000	3,606,133,000	251,783,000	3,857,916,000	—	—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1,393,975,000	1,393,619,402	1,343,129,694	50,489,708	1,393,619,402	- 355,598	- 0.03
學 校 教 職 員 暨 社 教 機 構 聘 任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19,081,775,000	19,078,925,796	19,078,925,796	—	19,078,925,796	- 2,849,204	- 0.01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19,299,935,000	119,126,555,592	118,413,633,822	644,982,642	119,058,616,464	- 241,318,536	- 0.20
一 般 行 政	324,731,000	321,084,852	319,529,801	1,555,051	321,084,852	- 3,646,148	- 1.1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18,013,858,000	117,884,124,740	117,172,758,021	643,427,591	117,816,185,612	- 197,672,388	- 0.17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921,346,000	921,346,000	921,346,000	—	921,346,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40,000,000	—	—	—	—	- 40,000,000	- 10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體 育 署	4,155,451,000	3,996,277,022	3,484,600,483	495,594,389	3,980,194,872	- 175,256,128	- 4.22
體育教育推展	3,250,721,000	3,218,768,541	2,810,489,067	392,197,324	3,202,686,391	- 48,034,609	- 1.48
一般行政	177,850,000	173,440,315	173,440,315	-	173,440,315	- 4,409,685	- 2.48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27,859,000	27,788,460	27,788,460	-	27,788,460	- 70,540	- 0.25
國家體育建設	698,679,000	576,279,706	472,882,641	103,397,065	576,279,706	- 122,399,294	- 17.52
第一預備金	342,000	-	-	-	-	- 342,000	- 100.00
青年發展署	506,964,000	481,322,013	460,556,083	20,765,930	481,322,013	- 25,641,987	- 5.06
一般行政	89,432,000	85,613,248	85,613,248	-	85,613,248	- 3,818,752	- 4.27
青年發展工作	415,992,000	394,888,991	374,123,061	20,765,930	394,888,991	- 21,103,009	- 5.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9,774	819,774	-	819,774	- 226	- 0.03
第一預備金	720,000	-	-	-	-	- 720,000	- 100.00
國家圖書館	298,427,000	291,417,930	291,417,930	-	291,417,930	- 7,009,070	- 2.35
一般行政	190,941,000	185,813,041	185,813,041	-	185,813,041	- 5,127,959	- 2.69
館務業務活動	106,715,000	105,604,889	105,604,889	-	105,604,889	- 1,110,111	- 1.04
第一預備金	771,000	-	-	-	-	- 771,000	- 1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8,241,000	155,479,628	155,479,628	-	155,479,628	- 2,761,372	- 1.75
一般行政	127,959,000	126,333,656	126,333,656	-	126,333,656	- 1,625,344	- 1.27
館務業務活動	30,182,000	29,145,972	29,145,972	-	29,145,972	- 1,036,028	- 3.43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22,036,000	218,744,246	217,283,052	1,461,194	218,744,246	- 3,291,754	- 1.48
一般行政	162,617,000	159,574,610	158,113,416	1,461,194	159,574,610	- 3,042,390	- 1.87
臺務業務活動	56,624,000	56,623,280	56,623,280	-	56,623,280	- 720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50,000	2,546,356	2,546,356	-	2,546,356	- 3,644	- 0.14
第一預備金	245,000	-	-	-	-	- 245,000	- 1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5,103,000	516,262,493	484,672,754	31,589,739	516,262,493	- 48,840,507	- 8.64
一般行政	315,559,000	288,092,643	266,057,277	22,035,366	288,092,643	- 27,466,357	- 8.70
院務業務活動	248,362,000	228,169,850	218,615,477	9,554,373	228,169,850	- 20,192,150	- 8.13
第一預備金	1,182,000	-	-	-	-	- 1,182,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106	教育部主管	4,988,066,638	98,709,489	3,114,073,213	1,775,283,936	35.59
	教育部	1,338,285,749	24,750,442	842,218,311	471,316,996	35.22
	小 計	5,710,000	690,000	5,02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學 務 與 輔 導	3,500,000	—	3,500,000	—	—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2,210,000	690,000	1,520,000	—	—
107	小 計	33,449,083	64,260	31,774,823	1,610,000	4.81
	高 等 教 育	30,000,000	—	30,000,000	—	—
	終 身 教 育	1,839,083	64,260	1,774,823	—	—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1,610,000	—	—	1,610,000	100.00
108	小 計	154,836,292	570,712	143,945,496	10,320,084	6.67
	一 般 行 政	2,230,759	16,135	2,214,624	—	—
	高 等 教 育	39,504,213	554,577	38,949,636	—	—
	中 等 教 育	89,423,436	—	89,423,436	—	—
	終 身 教 育	16,430,084	—	6,110,000	10,320,084	62.81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7,247,800	—	7,247,800	—	—
109	小 計	1,144,290,374	23,425,470	661,477,992	459,386,912	40.15
	一 般 行 政	16,158,645	944,459	14,214,186	1,000,000	6.19
	高 等 教 育	370,325,673	12,434,441	354,967,040	2,924,192	0.79
	中 等 教 育	160,576,730	6,307,457	71,997,347	82,271,926	51.24
	終 身 教 育	427,331,103	94,552	62,812,507	364,424,044	85.28
	學 務 與 輔 導	57,036,152	3,227,590	52,008,562	1,800,000	3.1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31,051,479	416,971	23,667,758	6,966,750	22.4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6,658,000	—	76,658,000	—	—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5,152,592	—	5,152,592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331,266,251	18,529,013	1,311,000,736	1,736,502	0.13
107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207,244	156,587	50,657	—	—
108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60,000	—	60,000	—	—
109	小 計	1,330,999,007	18,372,426	1,310,890,079	1,736,502	0.13
	一 般 行 政	3,210,057	—	3,210,057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327,788,950	18,372,426	1,307,680,022	1,736,502	0.13
	體 育 署	1,071,792,689	52,827,638	915,828,403	103,136,648	9.62
106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29,419,424	—	29,419,424	—	—
107	小 計	3,354,030	—	3,354,030	—	—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2,000,000	—	2,000,000	—	—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1,354,030	—	1,354,030	—	—
108	小 計	122,252,914	603,903	114,953,011	6,696,000	5.48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25,344,271	603,903	18,044,368	6,696,000	26.42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96,908,643	—	96,908,643	—	—
109	小 計	916,766,321	52,223,735	768,101,938	96,440,648	10.52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882,571,992	50,904,659	742,098,929	89,568,404	10.15
	一 般 行 政	930,000	—	930,000	—	—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33,264,329	1,319,076	25,073,009	6,872,244	20.6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青 年 發 展 署	13,420,387		2,440,604	10,979,783		—	—
	青 年 發 展 工 作	13,420,387		2,440,604	10,979,783		—	—
109	國 家 圖 書 館	1,209,090,468		37,813	10,592,459	1,198,460,196		99.12
	小 計	1,209,090,468		37,813	10,592,459	1,198,460,196		99.12
108	一 般 行 政	1,208,834,788		—	10,374,592	1,198,460,196		99.14
	館 務 業 務 活 動	255,680		37,813	217,867	—		—
108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5,359,321		—	4,725,727	633,594		11.82
	一 般 行 政	911,833		—	711,833	200,000		21.93
109	一 般 行 政	4,447,488		—	4,013,894	433,594		9.75
109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18,851,773		123,979	18,727,794	—		—
	小 計	18,851,773		123,979	18,727,794	—		—
109	一 般 行 政	9,028,936		65,178	8,963,758	—		—
	院 務 業 務 活 動	9,822,837		58,801	9,764,036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教 育 部 主 管	—	972,286,680	728,483,720	—	
教 育 部	—	272,340,812	112,559,130	—	
一 般 行 政	—	1,834,359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高 等 教 育	—	76,294,862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中 等 教 育	—	15,939,626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終 身 教 育	—	82,285,798	76,516,422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學 務 與 輔 導	—	9,498,607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	50,444,852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	36,042,708	36,042,708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683,863,718	615,924,590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	683,863,718	615,924,590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體 育 署	—	16,082,150	—	—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	16,082,150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財 產 收 入	26,883,000	11,917,500	44.33	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
體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26,322	--	應收工程違約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600,000	37,548,671	23,948,671	176.09	公費生償還公費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89,104,000	815,896,114	426,792,114	109.6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規 費 收 入	4,105,000	5,256,284	1,151,284	28.05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2,664,000	4,316,029	1,652,029	62.01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16,067,000	1,142,168,374	726,101,374	174.52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體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9,822,118	19,822,118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規 費 收 入	2,400,000	4,492,900	2,092,900	87.20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	78,705,682	78,705,682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562,690	1,562,690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184,285	1,184,285	--	沒收廠商押標金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2,673,000	4,139,213	1,466,213	54.85	場地租金、出售廢舊物資、著作版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其 他 收 入	196,137	56,535	28.82	應收學生重複請領教育補助經費，因資料誤植、已繳回其他部會補助經費等，經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教育部 其他收入	2,357,759	2,357,759	100.00	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
102	體育署 其他收入	3,400,000	2,000,000	58.82	應收學生棒球聯盟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高等教育	95,879,020,000	53,704,554	0.06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中等教育	1,416,116,000	101,346,386	7.16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2,600,060,000	497,552,830	19.14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各項教育推展	4,826,186,000	554,617,787	11.49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57,916,000	251,783,000	6.53	臺大新竹生醫園區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93,975,000	50,489,708	3.62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013,858,000	643,427,591	0.5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體育署				
體育教育推展	3,250,721,000	392,197,324	12.0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家體育建設	698,679,000	103,397,065	14.80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一般行政	1,136,685,000	91,932,507	8.0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高等教育	95,879,020,000	2,950,827,131	3.0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中等教育	1,416,116,000	48,939,275	3.46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學務與輔導	1,961,357,000	166,192,927	8.47	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減少，支付貸款利息補貼金額隨減之賸餘。
各項教育推展	4,826,186,000	606,613,498	12.5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無法出國或提前返臺，暫緩支領獎學金。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013,858,000	197,672,388	0.1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體 育 署				
體育教育推展	3,250,721,000	48,034,609	1.4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家體育建設	698,679,000	122,399,294	17.5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取消或延期，獎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106	各項教育推展	2,210,000	690,000	31.22	雲端機房建置委託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逾預算保留年限，不予保留。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國民及學前教育	207,244	156,587	75.56	勞務採購之結餘。
	體 育 署				
109	學校體育教育	882,571,992	50,904,659	5.7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107	各項教育推展	1,610,000	1,610,000	100.00	雲端機房建置委託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108	終身教育	16,430,084	10,320,084	62.81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109	中等教育	160,576,730	82,271,926	51.2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427,331,103	364,424,044	85.28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各項教育推展	31,051,479	6,966,750	22.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體 育 署				
108	學校體育教育	25,344,271	6,696,000	26.4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09	學校體育教育	882,571,992	89,568,404	10.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家體育建設	33,264,329	6,872,244	20.66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建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 家 圖 書 館				
109	一般行政	1,208,834,788	1,198,460,196	99.14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108	一般行政	911,833	200,000	21.93	獻堂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週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10,072,867,000	12,123,625,427	10,262,935,109	1,860,690,318	12,123,625,427	2,050,758,427	20.36
法 務 部	5,167,000	2,746,188	2,746,188	—	2,746,188	- 2,420,812	- 46.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1,000	317,924	317,924	—	317,924	- 3,133,076	- 90.79
規 費 收 入	736,000	1,448,328	1,448,328	—	1,448,328	712,328	96.78
財 產 收 入	296,000	267,714	267,714	—	267,714	- 28,286	- 9.56
其 他 收 入	684,000	712,222	712,222	—	712,222	28,222	4.13
司 法 官 學 院	203,000	101,556	96,616	4,940	101,556	- 101,444	- 49.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6,000	6,000	—	6,000	- 12,000	- 66.67
規 費 收 入	2,000	714	714	—	714	- 1,286	- 64.30
財 產 收 入	175,000	76,557	76,557	—	76,557	- 98,443	- 56.25
其 他 收 入	8,000	18,285	13,345	4,940	18,285	10,285	128.56
法 醫 研 究 所	224,000	263,043	263,043	—	263,043	39,043	17.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118,223	118,223	—	118,223	63,223	114.95
財 產 收 入	169,000	142,150	142,150	—	142,150	- 26,850	- 15.89
其 他 收 入	—	2,670	2,670	—	2,670	2,670	--
廉 政 署	22,889,000	15,075,922	11,212,922	3,863,000	15,075,922	- 7,813,078	- 34.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24,000	14,568,193	10,705,193	3,863,000	14,568,193	- 8,055,807	- 35.61
財 產 收 入	26,000	87,194	87,194	—	87,194	61,194	235.36
其 他 收 入	239,000	420,535	420,535	—	420,535	181,535	75.96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86,866,000	153,937,874	115,122,815	38,815,059	153,937,874	67,071,874	77.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5,000	15,462,856	15,462,856	—	15,462,856	8,797,856	132.00
規 費 收 入	30,000	110,349	110,349	—	110,349	80,349	267.83
財 產 收 入	15,679,000	17,435,695	17,435,695	—	17,435,695	1,756,695	11.20
其 他 收 入	64,492,000	120,928,974	82,113,915	38,815,059	120,928,974	56,436,974	87.51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5,023,000	6,710,285	6,710,285	—	6,710,285	1,687,285	3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000	490,067	490,067	—	490,067	224,067	84.24
規 費 收 入	27,000	26,400	26,400	—	26,400	- 600	- 2.22
財 產 收 入	1,993,000	2,212,142	2,212,142	—	2,212,142	219,142	11.00
其 他 收 入	2,737,000	3,981,676	3,981,676	—	3,981,676	1,244,676	45.48
最 高 檢 察 署	371,000	363,532	357,932	5,600	363,532	- 7,468	- 2.01
規 費 收 入	11,000	8,019	8,019	—	8,019	- 2,981	- 27.10
財 產 收 入	11,000	2,465	2,465	—	2,465	- 8,535	- 77.59
其 他 收 入	349,000	353,048	347,448	5,600	353,048	4,048	1.1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785,000	6,270,575	6,264,975	5,600	6,270,575	4,485,575	251.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000	3,733,166	3,733,166	—	3,733,166	3,142,166	531.6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82,000	173,297	173,297	—	173,297	91,297	111.34
其 他 收 入	1,112,000	2,364,112	2,358,512	5,600	2,364,112	1,252,112	112.6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445,000	1,305,685	1,305,685	—	1,305,685	- 139,315	- 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9,000	882,000	882,000	—	882,000	- 157,000	- 15.11
財 產 收 入	72,000	101,317	101,317	—	101,317	29,317	40.72
其 他 收 入	334,000	322,368	322,368	—	322,368	- 11,632	- 3.4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562,000	557,996	554,896	3,100	557,996	- 4,004	- 0.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00	346,176	346,176	—	346,176	- 13,824	- 3.84
財 產 收 入	22,000	21,425	21,425	—	21,425	- 575	- 2.61
其 他 收 入	180,000	190,395	187,295	3,100	190,395	10,395	5.7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993,000	2,872,820	2,872,820	—	2,872,820	- 120,180	- 4.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2,000	2,310,000	2,310,000	—	2,310,000	- 112,000	- 4.62
規 費 收 入	—	260	260	—	260	260	--
財 產 收 入	129,000	109,772	109,772	—	109,772	- 19,228	- 14.91
其 他 收 入	442,000	452,788	452,788	—	452,788	10,788	2.4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381,000	368,424	368,424	—	368,424	- 12,576	- 3.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0	214,000	214,000	—	214,000	- 9,000	- 4.04
財 產 收 入	9,000	12,175	12,175	—	12,175	3,175	35.28
其 他 收 入	149,000	142,249	142,249	—	142,249	- 6,751	- 4.5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000	27,715	23,840	3,875	27,715	7,715	38.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0	600	—	600	600	--
財 產 收 入	3,000	6,440	6,440	—	6,440	3,440	114.67
其 他 收 入	17,000	20,675	16,800	3,875	20,675	3,675	21.6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68,962,000	1,915,627,767	749,249,964	1,166,377,803	1,915,627,767	946,665,767	97.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1,780,000	1,907,033,537	740,755,734	1,166,277,803	1,907,033,537	945,253,537	98.28
規 費 收 入	113,000	112,583	112,583	—	112,583	- 417	- 0.37
財 產 收 入	550,000	740,729	740,729	—	740,729	190,729	34.68
其 他 收 入	6,519,000	7,740,918	7,640,918	100,000	7,740,918	1,221,918	18.7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31,705,000	538,321,676	531,007,939	7,313,737	538,321,676	106,616,676	2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119,000	522,316,683	515,002,946	7,313,737	522,316,683	94,197,683	22.00
財 產 收 入	274,000	416,976	416,976	—	416,976	142,976	52.18
其 他 收 入	3,312,000	15,588,017	15,588,017	—	15,588,017	12,276,017	370.6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7,221,000	683,871,217	662,190,788	21,680,429	683,871,217	- 413,349,783	- 3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5,303,000	673,267,227	651,586,798	21,680,429	673,267,227	- 412,035,773	- 37.97
規 費 收 入	—	540	540	—	540	540	--
財 產 收 入	247,000	143,091	143,091	—	143,091	- 103,909	- 42.07
其 他 收 入	11,671,000	10,460,359	10,460,359	—	10,460,359	- 1,210,641	- 10.3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0,361,000	1,167,451,539	1,033,492,017	133,959,522	1,167,451,539	77,090,539	7.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851,000	1,159,689,996	1,027,168,274	132,521,722	1,159,689,996	77,838,996	7.19
規 費 收 入	14,000	22,680	22,680	—	22,680	8,680	62.00
財 產 收 入	69,000	32,582	32,582	—	32,582	- 36,418	- 52.78
其 他 收 入	8,427,000	7,706,281	6,268,481	1,437,800	7,706,281	- 720,719	- 8.5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09,886,000	359,253,437	351,338,180	7,915,257	359,253,437	- 50,632,563	- 1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716,000	357,696,707	349,781,450	7,915,257	357,696,707	- 51,019,293	- 12.48
規 費 收 入	3,000	—	—	—	—	- 3,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473,000	261,146	261,146	—	261,146	- 211,854	- 44.79
其 他 收 入	694,000	1,295,584	1,295,584	—	1,295,584	601,584	86.6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8,071,000	192,881,973	181,019,274	11,862,699	192,881,973	- 85,189,027	- 30.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873,000	191,340,771	179,478,072	11,862,699	191,340,771	- 85,532,229	- 30.89
規 費 收 入	3,000	166	166	—	166	- 2,834	- 94.47
財 產 收 入	50,000	370,016	370,016	—	370,016	320,016	640.03
其 他 收 入	1,145,000	1,171,020	1,171,020	—	1,171,020	26,020	2.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24,331,000	1,279,816,561	1,205,086,109	74,730,452	1,279,816,561	- 44,514,439	- 3.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3,835,000	1,251,633,160	1,176,902,708	74,730,452	1,251,633,160	- 52,201,840	- 4.00
規 費 收 入	50,000	37,513	37,513	—	37,513	- 12,487	- 24.97
財 產 收 入	744,000	1,373,298	1,373,298	—	1,373,298	629,298	84.58
其 他 收 入	19,702,000	26,772,590	26,772,590	—	26,772,590	7,070,590	35.8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8,727,000	162,812,572	151,005,175	11,807,397	162,812,572	- 35,914,428	- 18.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445,000	161,309,219	149,501,822	11,807,397	161,309,219	- 36,135,781	- 18.30
財 產 收 入	205,000	267,140	267,140	—	267,140	62,140	30.31
其 他 收 入	1,077,000	1,236,213	1,236,213	—	1,236,213	159,213	14.7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75,193,000	399,275,997	395,929,807	3,346,190	399,275,997	- 75,917,003	- 1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523,000	394,768,540	391,422,350	3,346,190	394,768,540	- 76,754,460	- 16.28
規 費 收 入	10,000	4,604	4,604	—	4,604	- 5,396	- 53.96
財 產 收 入	157,000	72,947	72,947	—	72,947	- 84,053	- 53.54
其 他 收 入	3,503,000	4,429,906	4,429,906	—	4,429,906	926,906	26.4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2,460,000	238,451,641	235,906,214	2,545,427	238,451,641	- 14,008,359	- 5.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779,000	237,539,315	234,993,888	2,545,427	237,539,315	- 14,239,685	- 5.66
規 費 收 入	13,000	10,400	10,400	—	10,400	- 2,600	- 20.00
財 產 收 入	69,000	97,691	97,691	—	97,691	28,691	41.58
其 他 收 入	599,000	804,235	804,235	—	804,235	205,235	34.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50,875,000	1,454,597,869	1,429,430,999	25,166,870	1,454,597,869	1,103,722,869	314.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121,000	1,452,759,010	1,427,592,140	25,166,870	1,452,759,010	1,102,638,010	314.93
規 費 收 入	7,000	4,207	4,207	—	4,207	- 2,793	- 39.90
財 產 收 入	180,000	311,800	311,800	—	311,800	131,800	73.22
其 他 收 入	567,000	1,522,852	1,522,852	—	1,522,852	955,852	168.5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70,076,000	613,743,757	610,871,523	2,872,234	613,743,757	- 56,332,243	- 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946,000	609,600,012	606,727,778	2,872,234	609,600,012	- 58,345,988	- 8.74
規費收入	17,000	23,774	23,774	-	23,774	6,774	39.85
財產收入	178,000	831,826	831,826	-	831,826	653,826	367.32
其他收入	1,935,000	3,288,145	3,288,145	-	3,288,145	1,353,145	69.9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47,690,000	575,714,720	571,308,955	4,405,765	575,714,720	128,024,720	2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079,000	574,229,896	570,259,131	3,970,765	574,229,896	127,150,896	28.44
規費收入	15,000	14,292	14,292	-	14,292	- 708	- 4.72
財產收入	20,000	117,461	117,461	-	117,461	97,461	487.31
其他收入	576,000	1,353,071	918,071	435,000	1,353,071	777,071	134.9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39,976,000	1,255,918,781	936,766,059	319,152,722	1,255,918,781	515,942,781	69.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585,000	1,232,538,435	913,385,713	319,152,722	1,232,538,435	514,953,435	71.76
規費收入	77,000	35,823	35,823	-	35,823	- 41,177	- 53.48
財產收入	370,000	322,289	322,289	-	322,289	- 47,711	- 12.89
其他收入	21,944,000	23,022,234	23,022,234	-	23,022,234	1,078,234	4.9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81,352,000	380,475,734	380,475,734	-	380,475,734	- 876,266	- 0.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446,000	375,509,209	375,509,209	-	375,509,209	- 4,936,791	- 1.30
規費收入	5,000	6,251	6,251	-	6,251	1,251	25.02
財產收入	92,000	8,010	8,010	-	8,010	- 83,990	- 91.29
其他收入	809,000	4,952,264	4,952,264	-	4,952,264	4,143,264	512.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39,742,000	122,853,545	122,669,131	184,414	122,853,545	- 16,888,455	- 12.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48,000	121,353,208	121,168,794	184,414	121,353,208	- 17,494,792	- 12.60
規費收入	4,000	3,982	3,982	-	3,982	- 18	- 0.45
財產收入	47,000	85,725	85,725	-	85,725	38,725	82.39
其他收入	843,000	1,410,630	1,410,630	-	1,410,630	567,630	67.3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7,922,000	122,329,530	116,191,712	6,137,818	122,329,530	- 65,592,470	- 34.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99,000	120,463,916	114,326,098	6,137,818	120,463,916	- 65,635,084	- 35.27
財產收入	249,000	138,982	138,982	-	138,982	- 110,018	- 44.18
其他收入	1,574,000	1,726,632	1,726,632	-	1,726,632	152,632	9.7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13,926,000	166,607,154	162,472,286	4,134,868	166,607,154	- 47,318,846	- 22.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100,000	165,653,958	161,519,090	4,134,868	165,653,958	- 47,446,042	- 22.26
規費收入	2,000	6,272	6,272	-	6,272	4,272	213.60
財產收入	130,000	243,009	243,009	-	243,009	113,009	86.93
其他收入	694,000	703,915	703,915	-	703,915	9,915	1.4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90,289,000	120,699,837	120,139,308	560,529	120,699,837	- 69,589,163	- 36.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59,000	120,115,160	119,554,631	560,529	120,115,160	- 69,543,840	- 36.67
規費收入	3,000	2,162	2,162	-	2,162	- 838	- 27.93
財產收入	79,000	33,042	33,042	-	33,042	- 45,958	- 58.17
其他收入	548,000	549,473	549,473	-	549,473	1,473	0.2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2,267,000	117,481,364	117,481,364	—	117,481,364	75,214,364	177.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14,000	116,950,959	116,950,959	—	116,950,959	75,036,959	179.03
財 產 收 入	14,000	16,860	16,860	—	16,860	2,860	20.43
其 他 收 入	339,000	513,545	513,545	—	513,545	174,545	51.4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02,000	215,995	215,995	—	215,995	113,995	111.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	—	—	—	- 1,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74,000	189,000	189,000	—	189,000	115,000	155.41
其 他 收 入	27,000	26,995	26,995	—	26,995	- 5	- 0.0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458,000	41,443,423	28,085,140	13,358,283	41,443,423	1,985,423	5.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04,000	41,173,689	27,815,406	13,358,283	41,173,689	1,869,689	4.76
規 費 收 入	1,000	400	400	—	400	- 600	- 60.00
財 產 收 入	4,000	92,986	92,986	—	92,986	88,986	2,224.65
其 他 收 入	149,000	176,348	176,348	—	176,348	27,348	18.3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7,579,000	17,774,186	17,774,186	—	17,774,186	10,195,186	134.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4,000	17,774,105	17,774,105	—	17,774,105	10,200,105	134.67
財 產 收 入	5,000	81	81	—	81	- 4,919	- 98.38
調 查 局	6,767,000	5,403,537	4,926,809	476,728	5,403,537	- 1,363,463	- 20.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9,000	430,426	430,426	—	430,426	- 628,574	- 59.36
規 費 收 入	2,520,000	1,303,600	1,303,600	—	1,303,600	- 1,216,400	- 48.27
財 產 收 入	2,336,000	1,998,556	1,998,556	—	1,998,556	- 337,444	- 14.45
其 他 收 入	852,000	1,670,955	1,194,227	476,728	1,670,955	818,955	96.1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22,249,478,091		227,434,449	250,805,764	21,771,237,878	97.85
	廉 政 署	353,454,693		44,778,006	9,803,757	298,872,930	84.56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52,131		39,082,303	569,828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707,578		—	21,267	149,686,311	99.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2,219		—	1,081,529	4,990,690	82.1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66,602		2,616,703	2,249,000	3,300,899	40.4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75,744		—	493,376	26,082,368	98.1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69,490		—	1,274,905	37,494,585	96.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8,547		1,860,000	10,871	147,676	7.3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32,482		—	1,375,054	8,457,428	86.0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59,900		1,219,000	2,727,927	68,712,973	94.5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矯正署及所屬	51,599,127	24,255,294	1,936,061	25,407,772	49.24
99	其他收入	451,611	451,611	—	—	—
100	其他收入	634,732	626,680	8,052	—	—
101	其他收入	413,863	340,612	26,714	46,537	11.24
102	其他收入	736,525	692,667	4,200	39,658	5.38
103	其他收入	461,488	344,510	5,520	111,458	24.15
104	其他收入	939,020	730,010	45,071	163,939	17.46
105	其他收入	2,688,356	2,169,798	46,181	472,377	17.57
106	其他收入	5,909,955	2,671,250	109,749	3,128,956	52.94
107	其他收入	8,547,316	5,154,866	135,264	3,257,186	38.11
108	其他收入	16,431,514	11,067,357	259,167	5,104,990	31.07
109	小 計	14,384,747	5,933	1,296,143	13,082,671	90.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4,294,747	5,933	1,296,143	12,992,671	90.8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81,609,568	—	73,443,479	4,308,166,089	98.3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315,533	—	324,146	381,991,387	99.9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174,149	—	407,695	760,766,454	99.9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6,513,441	—	991,136	1,825,522,305	99.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047,578	—	25,170,310	964,877,268	97.4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503,273	—	45,180,328	368,322,945	89.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5,594	—	1,369,864	6,685,730	82.9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34,957,068	1,050,000	9,029,893	624,877,175	98.4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6,598	—	67,806	37,988,792	99.8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94,310	—	147,308	12,447,002	98.8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423,928	—	379,162	379,044,766	99.90
107	小 計	166,300,114	—	210,970	166,089,144	99.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35,294	—	204,970	164,530,324	99.88
	其他收入	1,564,820	—	6,000	1,558,820	99.6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371	—	25,964	252,407	90.67
109	小 計	38,303,747	1,050,000	8,198,683	29,055,064	75.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53,747	—	8,198,683	29,055,064	77.99
	其他收入	1,050,000	1,050,000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268,716,053	30,660,854	23,064,460	4,214,990,739	98.7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3,181	—	6,000	1,027,181	99.4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259,801	—	527,663	206,732,138	99.7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53,757	—	1,593,560	60,460,197	97.4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754,510	—	4,320,643	1,468,433,867	99.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1,938,988	—	5,898,630	1,126,040,358	99.48
108	小 計	1,333,692,374	16,467,593	9,534,939	1,307,689,842	98.0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數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591,081		16,467,593		9,534,939	1,305,588,549	98.05
	其他收入	2,101,293		—		—	2,101,293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83,442		14,193,261		1,183,025	44,607,156	74.3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535,192,167		16,387,119		9,301,677	1,509,503,371	98.33
103	其他收入	222,016		—		—	222,016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981,987		—		616,602	236,365,385	99.7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028,559		807,689		282,134	155,938,736	99.3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932,766		—		1,861,801	313,070,965	99.4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9,372,184		14,192,300		2,164,365	773,015,519	97.9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47,419		—		3,499,821	21,047,598	85.7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7,236		1,387,130		876,954	9,843,152	81.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9,813,382		—		1,818,636	357,994,746	99.4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84,536		—		211,785	53,172,751	99.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0,431		—		190,582	25,049,849	99.2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632,573		—		260,973	93,371,600	99.7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443,145		—		716,205	181,726,940	99.6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8,224		—		221,468	2,346,756	91.3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4,473		—		217,623	2,326,850	91.4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18,455,114		3,128,563		5,487,754	309,838,797	97.2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33,613		—		243,438	12,490,175	98.0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9,409		—		69,736	10,089,673	99.3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322,953		9,247		540,871	222,772,835	99.7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91,396		36,000		511,726	45,943,670	98.8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0,775		3,083,316		85,579	2,461,880	43.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16,968		—		4,036,404	16,080,564	79.9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694,402,294		1,521,946		15,479,949	3,677,400,399	99.5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762,548		—		1,406,464	329,356,084	99.5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364,379		—		143,928	111,220,451	99.8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7,450,425		—		1,657,940	1,305,792,485	99.8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1,000,175		—		4,896,500	1,866,103,675	99.7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51,927		1,271,946		2,037,653	23,042,328	87.4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72,840		250,000		5,337,464	41,885,376	88.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30,864,905		7,362,433		1,023,680	622,478,792	98.6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17,175		—		308,674	50,408,501	99.3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3,305		—		103,108	13,610,197	99.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52,962		56,000		164,260	26,432,702	99.1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58,172		3,985,404		118,343	22,854,425	84.7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922,255		—		275,217	507,647,038	99.9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1,036		3,321,029		54,078	1,525,929	31.1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50,836,128	41,001,873	8,235,901	401,598,354	89.0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44,818	729,193	230,480	14,185,145	93.6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49,079	378,875	1,779,501	26,390,703	92.4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02,089	257,437	860,206	161,384,446	99.3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15,122	39,636,003	2,929,781	144,349,338	77.2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70,237	365	973,154	44,896,718	97.8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4,783	—	1,462,779	10,392,004	87.6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71,376,118	4,321,966	10,243,158	256,810,994	94.6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90,609	—	78,883	42,911,726	99.8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83,505	—	72,333	24,311,172	99.7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316,573	2,000	1,160,475	43,154,098	97.3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568,013	734,040	3,559,509	146,274,464	97.1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626	—	63,692	155,934	71.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97,792	3,585,926	5,308,266	3,600	0.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66,368,720	3,681,144	5,110,536	257,577,040	96.7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13,060	—	160,980	38,052,080	99.5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31,230	—	232,462	15,798,768	98.5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819,502	—	908,591	90,910,911	99.0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09,794	—	2,902,519	104,607,275	97.30
108	小 計	4,453,802	—	112,780	4,341,022	97.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3,802	—	112,780	4,241,022	97.41
	其 他 收 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1,332	3,681,144	793,204	3,866,984	46.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70,340,705	6,604,227	16,053,244	747,683,234	97.0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95,834	—	1,071,241	295,024,593	99.6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75,940	—	178,902	17,197,038	98.9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80,593	1,269,616	2,347,505	133,563,472	97.3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328,170	182,320	1,294,003	143,851,847	98.9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53,720	70,000	9,191,135	146,792,585	94.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6,448	5,082,291	1,970,458	11,253,699	61.4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43,868,881	—	23,521,242	220,347,639	90.3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364	—	—	140,364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541,030	—	217,626	55,323,404	99.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655,953	—	920,069	115,735,884	99.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147,306	—	19,561,479	37,585,827	65.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84,228	—	2,822,068	11,562,160	80.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030,003,784	30,612,701	24,214,130	2,975,176,953	98.1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288,944	3,272,347	632,767	68,383,830	94.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27,524	467,000	429,511	28,631,013	96.9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39,290		11,172,011	18,823,166	305,044,113	91.0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6,174,936		10,367,506	2,123,738	2,473,683,692	99.5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4,949		1,810,003	206,034	6,288,912	75.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668,141		3,523,834	1,998,914	93,145,393	94.4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5,478,387		—	3,407,767	312,070,620	98.9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77,915		—	1,030,791	32,147,124	96.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18,493		—	68,537	28,049,956	99.7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59,583		—	719,675	57,839,908	98.7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753,285		—	830,615	191,922,670	99.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6,711		—	78,130	1,168,581	93.7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400		—	680,019	942,381	58.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84,940,812		2,624,372	849,965	181,466,475	98.1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470,776		—	306,851	163,163,925	99.8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661		—	19,858	412,803	95.4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7,907		12,182	106,172	6,559,553	98.2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1,730		2,612,190	317,021	10,412,519	78.0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467		—	3,891	45,576	92.1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8,271		—	96,172	872,099	90.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4,595,336		84,483	1,496,700	63,014,153	97.5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62,585		24,500	248,131	15,289,954	98.2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5,688		11,000	118,925	4,595,763	97.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0,854		22,483	206,232	12,552,139	98.2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95,808		16,000	394,946	15,884,862	97.4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62,873		10,500	256,800	13,695,573	98.0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7,528		—	271,666	995,862	78.5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0,485,729		—	901,227	149,584,502	99.4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7,223		—	138,726	9,018,497	98.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2,521		—	48,244	6,394,277	99.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88,976		—	75,766	40,813,210	99.8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74,456		—	323,727	58,550,729	99.4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75,640		—	34,200	26,341,440	99.8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6,913		—	280,564	8,466,349	96.7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30,244,836		8,370,453	2,679,338	219,195,045	95.2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641,030		3,164,325	145,870	42,330,835	92.7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0,282		2,541	50,381	4,617,360	98.8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598,593		72	217,288	120,381,233	99.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472,264		3,515	409,378	49,059,371	99.1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45,840		5,000,000	21,021	224,819	4.2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6,827		200,000	1,835,400	2,581,427	55.91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7,798,292		989,015	2,732,660	24,076,617	86.6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407	—	58,853	1,956,554	97.0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4,777	—	1,372	14,813,405	99.9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9,695	—	17,723	2,941,972	99.4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2,068	—	2,554,712	2,987,356	53.9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775	618,775	—	293,000	32.1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570	370,240	100,000	1,084,330	69.7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690,283		886,375	12,803,908	93.5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	—	125,7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081	—	54,382	63,699	53.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25	—	28,352	201,673	87.6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86,235	—	77,391	9,008,844	99.1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0,242	—	726,250	3,403,992	82.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01,534		—	301,53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	—	299,534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	—	2,000	100.00	
	調 查 局	84,175		84,175	—	—	
104	其 他 收 入	84,175	—	84,175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34,885,425,000	34,427,489,335	33,913,163,186	512,282,637	34,425,445,823	- 459,979,177	- 1.32
法 務 部	1,719,323,000	1,586,898,358	1,586,898,358	—	1,586,898,358	- 132,424,642	- 7.70
一般行政	655,648,000	567,976,333	567,976,333	—	567,976,333	- 87,671,667	- 13.37
法務行政	670,235,000	630,824,164	630,824,164	—	630,824,164	- 39,410,836	- 5.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925,000	195,918,809	195,918,809	—	195,918,809	- 6,191	- 0.00
第一預備金	1,709,000	—	—	—	—	- 1,709,000	- 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5,096,000	15,044,374	15,044,374	—	15,044,374	- 51,626	- 0.34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43,818,000	143,817,798	143,817,798	—	143,817,798	- 202	- 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33,316,880	33,316,880	—	33,316,880	- 3,575,120	- 9.69
司 法 官 學 院	293,859,000	280,190,954	275,947,517	4,243,437	280,190,954	- 13,668,046	- 4.65
一般行政	90,162,000	86,425,674	86,425,674	—	86,425,674	- 3,736,326	- 4.14
司法人員訓練	203,697,000	193,765,280	189,521,843	4,243,437	193,765,280	- 9,931,720	- 4.88
法 醫 研 究 所	158,916,000	157,481,860	157,481,860	—	157,481,860	- 1,434,140	- 0.90
一般行政	70,369,000	69,419,435	69,419,435	—	69,419,435	- 949,565	- 1.35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醫 業 務	61,746,000	61,609,451	61,609,451	—	61,609,451	- 136,549	- 0.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2,974	812,974	—	812,974	- 7,026	- 0.86
第一預備金	178,000	—	—	—	—	- 178,000	- 100.00
鑑識科技業務	25,803,000	25,640,000	25,640,000	—	25,640,000	- 163,000	- 0.63
廉 政 署	469,274,000	465,878,819	457,234,089	8,644,730	465,878,819	- 3,395,181	- 0.72
一般行政	396,290,000	395,318,955	395,318,955	—	395,318,955	- 971,045	- 0.25
廉政業務	53,579,000	51,466,207	51,466,207	—	51,466,207	- 2,112,793	- 3.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75,000	15,151,000	7,621,770	7,529,230	15,151,000	- 24,000	- 0.16
司法科技業務	4,230,000	3,942,657	2,827,157	1,115,500	3,942,657	- 287,343	- 6.79
矯正署及所屬	14,105,670,000	14,091,204,803	13,763,642,063	327,562,740	14,091,204,803	- 14,465,197	- 0.10
一般行政	183,868,000	180,203,302	180,203,302	—	180,203,302	- 3,664,698	- 1.99
矯正業務	13,196,658,000	13,187,219,025	13,187,219,025	—	13,187,219,025	- 9,438,975	- 0.07
改善監所計畫	676,304,000	676,304,000	348,741,260	327,562,740	676,30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40,000	22,478,476	22,478,476	—	22,478,476	- 1,361,524	- 5.71
司法科技業務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29,421,000	1,519,100,160	1,516,548,791	2,551,369	1,519,100,160	- 10,320,840	- 0.67
一般行政	116,050,000	116,050,000	116,050,000	—	116,050,000	—	—
執行業務	41,576,000	33,594,992	33,594,992	—	33,594,992	- 7,981,008	- 19.20
執行案件處理	1,362,225,000	1,360,483,141	1,357,931,772	2,551,369	1,360,483,141	- 1,741,859	-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70,000	8,972,027	8,972,027	—	8,972,027	- 597,973	- 6.25
最高檢察署	150,265,000	138,812,138	138,812,138	—	138,812,138	- 11,452,862	- 7.62
一般行政	143,297,000	132,006,289	132,006,289	—	132,006,289	- 11,290,711	- 7.88
檢察業務	5,808,000	5,805,857	5,805,857	—	5,805,857	- 2,143	-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999,992	999,992	—	999,992	- 8	- 0.00
第一預備金	160,000	—	—	—	—	- 160,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98,889,000	1,169,416,629	1,160,671,629	8,745,000	1,169,416,629	- 29,472,371	- 2.46
一般行政	810,657,000	787,700,232	787,700,232	—	787,700,232	- 22,956,768	- 2.83
檢察業務	388,232,000	381,716,397	372,971,397	8,745,000	381,716,397	- 6,515,603	- 1.6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檢察分署	184,067,000	178,461,590	178,461,590	—	178,461,590	- 5,605,410	- 3.05
一般行政	177,775,000	172,315,279	172,315,279	—	172,315,279	- 5,459,721	- 3.07
檢察業務	5,398,000	5,316,311	5,316,311	—	5,316,311	- 81,689	- 1.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30,000	830,000	—	830,000	- 20,000	- 2.35
第一預備金	44,000	—	—	—	—	- 44,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 檢察分署	129,863,000	129,170,212	129,170,212	—	129,170,212	- 692,788	- 0.53
一般行政	125,628,000	124,943,383	124,943,383	—	124,943,383	- 684,617	- 0.54
檢察業務	3,415,000	3,413,855	3,413,855	—	3,413,855	- 1,145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2,974	812,974	—	812,974	- 7,026	- 0.86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66,132,000	166,059,587	166,059,587	—	166,059,587	- 72,413	- 0.04
一般行政	159,117,000	159,059,898	159,059,898	—	159,059,898	- 57,102	- 0.04
檢察業務	7,015,000	6,999,689	6,999,689	—	6,999,689	- 15,311	- 0.2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5,000	54,377,066	54,377,066	—	54,377,066	- 957,934	- 1.73
一般行政	53,206,000	52,293,066	52,293,066	—	52,293,066	- 912,934	- 1.72
檢察業務	2,129,000	2,084,000	2,084,000	—	2,084,000	- 45,000	- 2.1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401,000	18,192,182	18,192,182	—	18,192,182	- 208,818	- 1.13
一般行政	17,371,000	17,316,981	17,316,981	—	17,316,981	- 54,019	- 0.31
檢察業務	1,027,000	875,201	875,201	—	875,201	- 151,799	- 14.78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3,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39,670,000	1,032,602,117	1,032,602,117	—	1,032,602,117	- 7,067,883	- 0.68
一般行政	944,861,000	941,573,986	941,573,986	—	941,573,986	- 3,287,014	- 0.35
檢察業務	92,418,000	88,699,577	88,699,577	—	88,699,577	- 3,718,423	- 4.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1,000	2,328,554	2,328,554	—	2,328,554	- 62,446	- 2.6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01,487,000	494,186,342	493,185,387	—	493,185,387	- 8,301,613	- 1.66
一般行政	437,043,000	436,654,667	436,654,667	—	436,654,667	- 388,333	- 0.09
檢察業務	59,244,000	52,481,675	51,480,720	—	51,480,720	- 7,763,280	- 13.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00,000	5,050,000	5,050,000	—	5,050,000	- 150,000	- 2.8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63,369,000	856,080,448	856,080,448	—	856,080,448	- 7,288,552	- 0.84
一般行政	765,401,000	764,675,165	764,675,165	—	764,675,165	- 725,835	- 0.09
檢察業務	97,318,000	90,782,124	90,782,124	—	90,782,124	- 6,535,876	- 6.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23,159	623,159	—	623,159	- 26,841	- 4.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20,535,000	716,494,246	716,494,246	—	716,494,246	- 4,040,754	- 0.56
一般行政	630,780,000	630,686,114	630,686,114	—	630,686,114	- 93,886	- 0.01
檢察業務	88,755,000	84,827,132	84,827,132	—	84,827,132	- 3,927,868	- 4.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981,000	981,000	—	981,000	- 19,000	- 1.9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32,625,000	330,762,434	330,762,434	—	330,762,434	- 1,862,566	- 0.56
一般行政	290,501,000	290,486,600	290,486,600	—	290,486,600	- 14,400	- 0.00
檢察業務	42,124,000	40,275,834	40,275,834	—	40,275,834	- 1,848,166	- 4.3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4,359,000	217,474,577	217,474,577	—	217,474,577	- 6,884,423	- 3.07
一般行政	185,646,000	185,645,600	185,645,600	—	185,645,600	- 400	- 0.00
檢察業務	36,355,000	29,492,727	29,492,727	—	29,492,727	- 6,862,273	- 18.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8,000	2,336,250	2,336,250	—	2,336,250	- 21,750	- 0.9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77,276,000	962,634,860	959,737,492	1,854,811	961,592,303	- 15,683,697	- 1.60
一般行政	820,940,000	820,939,933	820,939,933	—	820,939,933	- 67	- 0.00
檢察業務	145,984,000	131,342,927	130,300,370	—	130,300,370	- 15,683,630	- 10.74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352,000	10,352,000	8,497,189	1,854,811	10,352,000	—	—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15,235,000	210,591,953	210,591,953	—	210,591,953	- 4,643,047	- 2.16
一般行政	182,739,000	182,738,514	182,738,514	—	182,738,514	- 486	- 0.00
檢察業務	31,846,000	27,260,735	27,260,735	—	27,260,735	- 4,585,265	- 14.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92,704	592,704	—	592,704	- 57,296	- 8.8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552,462,000	552,306,129	402,318,924	149,987,205	552,306,129	- 155,871	- 0.03
一般行政	348,361,000	348,352,886	348,352,886	—	348,352,886	- 8,114	- 0.00
檢察業務	54,101,000	53,953,243	53,953,243	—	53,953,243	- 147,757	- 0.2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00,000	150,000,000	12,795	149,987,205	150,000,000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34,396,000	234,194,632	234,194,632	—	234,194,632	- 201,368	- 0.09
一般行政	201,362,000	201,361,115	201,361,115	—	201,361,115	- 885	- 0.00
檢察業務	32,384,000	32,186,692	32,186,692	—	32,186,692	- 197,308	- 0.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46,825	646,825	—	646,825	- 3,175	- 0.4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20,725,000	313,423,821	313,423,821	—	313,423,821	- 7,301,179	- 2.28
一般行政	281,649,000	281,637,876	281,637,876	—	281,637,876	- 11,124	- 0.00
檢察業務	37,406,000	30,118,471	30,118,471	—	30,118,471	- 7,287,529	- 19.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000	1,667,474	1,667,474	—	1,667,474	- 2,526	- 0.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90,444,000	584,603,607	584,603,607	—	584,603,607	- 5,840,393	- 0.99
一般行政	499,865,000	499,359,409	499,359,409	—	499,359,409	- 505,591	- 0.10
檢察業務	87,079,000	82,220,975	82,220,975	—	82,220,975	- 4,858,025	- 5.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023,223	3,023,223	—	3,023,223	- 476,777	- 13.6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75,256,000	358,687,663	358,687,663	—	358,687,663	- 16,568,337	- 4.42
一般行政	314,490,000	314,490,000	314,490,000	—	314,490,000	—	—
檢察業務	59,916,000	43,347,663	43,347,663	—	43,347,663	- 16,568,337	- 27.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72,153,000	760,281,605	756,777,260	3,504,345	760,281,605	- 11,871,395	- 1.54
一般行政	666,051,000	666,051,000	666,051,000	—	666,051,000	—	—
檢察業務	101,552,000	89,830,605	86,326,260	3,504,345	89,830,605	- 11,721,395	- 1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0,000	4,400,000	4,400,000	—	4,400,000	- 150,000	- 3.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21,814,000	321,761,157	321,761,157	—	321,761,157	- 52,843	- 0.02
一般行政	278,746,000	278,746,000	278,746,000	—	278,746,000	—	—
檢察業務	42,418,000	42,367,773	42,367,773	—	42,367,773	- 50,227	- 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47,384	647,384	—	647,384	- 2,616	- 0.4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42,987,000	141,264,587	141,264,587	—	141,264,587	- 1,722,413	- 1.20
一般行政	123,108,000	123,104,821	123,104,821	—	123,104,821	- 3,179	- 0.00
檢察業務	19,879,000	18,159,766	18,159,766	—	18,159,766	- 1,719,234	- 8.6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09,832,000	209,831,974	209,831,974	—	209,831,974	- 26	- 0.00
一般行政	179,025,000	179,025,000	179,025,000	—	179,025,000	—	—
檢察業務	28,587,000	28,587,000	28,587,000	—	28,587,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0,000	2,219,974	2,219,974	—	2,219,974	- 26	- 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96,749,000	193,196,021	193,196,021	—	193,196,021	- 3,552,979	- 1.81
一般行政	167,562,000	165,812,564	165,812,564	—	165,812,564	- 1,749,436	- 1.04
檢察業務	25,680,000	24,123,457	24,123,457	—	24,123,457	- 1,556,543	- 6.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260,000	3,260,000	—	3,260,000	- 240,000	- 6.86
第一預備金	7,000	—	—	—	—	- 7,000	-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12,475,000	209,531,970	209,531,970	—	209,531,970	- 2,943,030	- 1.39
一般行政	188,520,000	186,660,127	186,660,127	—	186,660,127	- 1,859,873	- 0.99
檢察業務	23,105,000	22,026,843	22,026,843	—	22,026,843	- 1,078,157	- 4.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5,000	845,000	—	845,000	- 5,000	- 0.5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9,000	87,386,980	87,386,980	—	87,386,980	- 2,882,020	- 3.19
一般行政	80,199,000	78,746,775	78,746,775	—	78,746,775	- 1,452,225	- 1.81
檢察業務	9,070,000	7,647,205	7,647,205	—	7,647,205	- 1,422,795	- 15.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993,000	993,000	—	993,000	- 7,000	- 0.7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565,000	22,451,999	22,451,999	—	22,451,999	- 113,001	- 0.50
一般行政	19,207,000	19,195,285	19,195,285	—	19,195,285	- 11,715	- 0.06
檢察業務	3,358,000	3,256,714	3,256,714	—	3,256,714	- 101,286	- 3.0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3,000	56,432,104	56,432,104	—	56,432,104	- 2,710,896	- 4.58
一般行政	49,454,000	49,428,089	49,428,089	—	49,428,089	- 25,911	- 0.05
檢察業務	7,099,000	5,184,041	5,184,041	—	5,184,041	- 1,914,959	- 26.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0,000	1,819,974	1,819,974	—	1,819,974	- 770,026	- 29.7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94,000	16,768,422	16,768,422	—	16,768,422	- 125,578	- 0.74
一般行政	14,911,000	14,828,827	14,828,827	—	14,828,827	- 82,173	- 0.55
檢察業務	1,981,000	1,939,595	1,939,595	—	1,939,595	- 41,405	- 2.09
第一預備金	2,000	—	—	—	—	- 2,000	- 100.00
調 查 局	5,713,290,000	5,589,295,329	5,584,106,329	5,189,000	5,589,295,329	- 123,994,671	- 2.17
一般行政	4,993,528,000	4,875,296,434	4,871,315,822	3,980,612	4,875,296,434	- 118,231,566	- 2.37
司法調查業務	225,870,000	221,258,187	221,258,187	—	221,258,187	- 4,611,813	- 2.0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70,300,000	169,883,910	168,675,522	1,208,388	169,883,910	- 416,090	- 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000,000	259,571,346	259,571,346	—	259,571,346	- 428,654	- 0.16
鑑識科技業務	63,592,000	63,285,452	63,285,452	—	63,285,452	- 306,548	- 0.4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1,395,405,291	9,297,872	1,179,702,573	206,404,846	14.79
	法 務 部	16,647,189	—	3,913,028	12,734,161	76.4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109	一 般 行 政	16,647,189	—	3,913,028	12,734,161	76.49		
	司 法 官 學 院	259,811	—	259,811	—	—		
109	司 法 人 員 訓 練	259,811	—	259,811	—	—		
	廉 政 署	1,121,168	—	1,121,168	—	—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21,168	—	1,121,168	—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089,526,990	8,003,682	943,812,349	137,710,959	12.64		
107	小 計	73,213,091	5,063,944	68,149,147	—	—		
	矯 正 業 務	10,192,714	5,000,297	5,192,417	—	—		
	改 善 監 所 計 畫	63,020,377	63,647	62,956,730	—	—		
109	小 計	1,016,313,899	2,939,738	875,663,202	137,710,959	13.55		
	矯 正 業 務	51,030,487	2,939,738	48,090,749	—	—		
	改 善 監 所 計 畫	965,283,412	—	827,572,453	137,710,959	14.27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2,360,668	800,968	1,559,700	—	—		
107	行 政 執 行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2,360,668	800,968	1,559,700	—	—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5,885,400	—	5,885,400	—	—		
109	小 計	5,885,400	—	5,885,400	—	—		
	檢 察 業 務	5,664,000	—	5,664,000	—	—		
	檢 察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221,400	—	221,400	—	—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14,201,428	—	4,615,211	9,586,217	67.50		
109	檢 察 業 務	14,201,428	—	4,615,211	9,586,217	67.50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檢 察 署	240,823,156	—	205,369,647	35,453,509	14.72		
108	檢 察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26,037,156	—	26,037,156	—	—		
109	檢 察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214,786,000	—	179,332,491	35,453,509	16.51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49,600	404,158	10,545,442	—	—		
109	檢 察 業 務	10,949,600	404,158	10,545,442	—	—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檢 察 署	2,709,881	89,064	2,620,817	—	—		
109	一 般 行 政	2,709,881	89,064	2,620,817	—	—		
	調 查 局	10,920,000	—	—	10,920,000	100.00		
109	一 般 行 政	10,920,000	—	—	10,920,000	100.00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法 務 部 主 管	—	2,043,512	—	—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	1,000,955	—	—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檢 察 業 務	-	1,000,955	-	-	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款。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042,557	-	-	
檢 察 業 務	-	1,042,557	-	-	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款。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官 學 院				
其 他 收 入	8,000	4,940	61.75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相關款項尚待收回。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64,492,000	38,815,059	60.19	受戒治、勒戒人應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其 他 收 入	17,000	3,875	22.79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相關款項尚待收回。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61,780,000	1,166,277,803	121.2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81,851,000	132,521,722	12.2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3,835,000	74,730,452	5.73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其 他 收 入	576,000	435,000	75.52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17,585,000	319,152,722	44.48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304,000	13,358,283	33.9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調 查 局				
其 他 收 入	852,000	476,728	55.95	退休人員溢領退休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 務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51,000	317,924	- 3,133,076	- 90.79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24,000	14,568,193	- 8,055,807	- 35.6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5,000	15,462,856	8,797,856	132.00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4,492,000	120,928,974	56,436,974	87.51	受戒治、勒戒人應繳納之戒治、勒戒費較預計增加。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2,737,000	3,981,676	1,244,676	45.48	執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000	3,733,166	3,142,166	531.67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112,000	2,364,112	1,252,112	112.60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較預計增加。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1,780,000	1,907,033,537	945,253,537	98.28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119,000	522,316,683	94,197,683	22.00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312,000	15,588,017	12,276,017	370.65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5,303,000	673,267,227	- 412,035,773	- 37.97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851,000	1,159,689,996	77,838,996	7.19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716,000	357,696,707	- 51,019,293	- 12.48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873,000	191,340,771	- 85,532,229	- 30.8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3,835,000	1,251,633,160	- 52,201,840	- 4.00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9,702,000	26,772,590	7,070,590	35.8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445,000	161,309,219	- 36,135,781	- 18.30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523,000	394,768,540	- 76,754,460	- 16.28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121,000	1,452,759,010	1,102,638,010	314.93	違法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946,000	609,600,012	- 58,345,988	- 8.74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935,000	3,288,145	1,353,145	69.93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079,000	574,229,896	127,150,896	28.44	違法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585,000	1,232,538,435	514,953,435	71.76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其 他 收 入	809,000	4,952,264	4,143,264	512.15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99,000	120,463,916	- 65,635,084	- 35.27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100,000	165,653,958	- 47,446,042	- 22.26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59,000	120,115,160	- 69,543,840	- 36.67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14,000	116,950,959	75,036,959	179.03	沒收物變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4,000	17,774,105	10,200,105	134.67	沒收物變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調 查 局					
規 費 收 入	2,520,000	1,303,600	- 1,216,400	- 48.2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親子關係血緣鑑定案件自費採檢，相關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52,131	39,082,303	98.56	100 及 104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66,602	2,616,703	32.0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8,547	1,860,000	92.15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99	其 他 收 入	451,611	451,611	100.00	99 至 108 年度均係受勒戒人為低收入戶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
100	其 他 收 入	634,732	626,680	98.73	
101	其 他 收 入	413,863	340,612	82.30	
102	其 他 收 入	736,525	692,667	94.05	
103	其 他 收 入	461,488	344,510	74.65	
104	其 他 收 入	939,020	730,010	77.74	
105	其 他 收 入	2,688,356	2,169,798	80.71	
106	其 他 收 入	5,909,955	2,671,250	45.20	
107	其 他 收 入	8,547,316	5,154,866	60.31	
108	其 他 收 入	16,431,514	11,067,357	67.35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其他收入	1,050,000	1,050,000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83,442	14,193,261	23.66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0,775	3,083,316	54.76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1,036	3,321,029	67.76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15,122	39,636,003	21.2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發還權利人，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所得。
1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97,792	3,585,926	40.3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1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1,332	3,681,144	44.13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6,448	5,082,291	27.76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4,949	1,810,003	21.7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45,840	5,000,000	95.31	經法院判決應追繳之犯罪所得，因同時違反政治獻金法經監察院處罰，相關罰鍰經行政執行署執行完畢沒入繳庫，爰核定註銷。
10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775	618,775	67.86	108至109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570	370,240	23.8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廉 政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707,578	149,686,311	99.99	102至106年度、108至109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款。
103		6,072,219	4,990,690	82.19	
104		8,166,602	3,300,899	40.42	
105		26,575,744	26,082,368	98.14	
106		38,769,490	37,494,585	96.71	
108		9,832,482	8,457,428	86.02	
109		72,659,900	68,712,973	94.57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矯正署及所屬				
103	其他收入	461,488	111,458	24.15	103、106至108年度均係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用。
106	其他收入	5,909,955	3,128,956	52.94	
107	其他收入	8,547,316	3,257,186	38.11	
108	其他收入	16,431,514	5,104,990	31.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4,294,747	12,992,671	90.89	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315,533	381,991,387	99.92	104至109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174,149	760,766,454	99.9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6,513,441	1,825,522,305	99.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047,578	964,877,268	97.4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503,273	368,322,945	89.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5,594	6,685,730	82.9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6,598	37,988,792	99.82	104至107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94,310	12,447,002	98.8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423,928	379,044,766	99.9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35,294	164,530,324	99.88	
	其他收入	1,564,820	1,558,820	99.62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371	252,407	90.67	108至109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53,747	29,055,064	77.9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3,181	1,027,181	99.42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259,801	206,732,138	99.75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53,757	60,460,197	97.4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754,510	1,468,433,867	99.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1,938,988	1,126,040,358	99.4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591,081	1,305,588,549	98.05	
	其他收入	2,101,293	2,101,293	100.0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83,442	44,607,156	74.37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3	其他收入	222,016	222,016	100.0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981,987	236,365,385	99.74	104至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028,559	155,938,736	99.3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932,766	313,070,965	99.4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9,372,184	773,015,519	97.9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47,419	21,047,598	85.7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7,236	9,843,152	81.3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84,536	53,172,751	99.6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0,431	25,049,849	99.24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632,573	93,371,600	99.72	106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443,145	181,726,940	99.6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8,224	2,346,756	91.3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4,473	2,326,850	91.4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33,613	12,490,175	98.09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9,409	10,089,673	99.3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322,953	222,772,835	99.7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91,396	45,943,670	98.8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0,775	2,461,880	43.7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16,968	16,080,564	79.9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762,548	329,356,084	99.57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364,379	111,220,451	99.8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7,450,425	1,305,792,485	99.8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1,000,175	1,866,103,675	99.7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51,927	23,042,328	87.4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472,840	41,885,376	88.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17,175	50,408,501	99.39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3,305	13,610,197	99.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52,962	26,432,702	99.1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58,172	22,854,425	84.7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922,255	507,647,038	99.9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1,036	1,525,929	31.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44,818	14,185,145	93.66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49,079	26,390,703	92.4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02,089	161,384,446	99.3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15,122	144,349,338	77.2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70,237	44,896,718	97.8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4,783	10,392,004	87.6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90,609	42,911,726	99.82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83,505	24,311,172	99.7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316,573	43,154,098	97.3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568,013	146,274,464	97.1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626	155,934	71.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13,060	38,052,080	99.58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31,230	15,798,768	98.5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819,502	90,910,911	99.0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09,794	104,607,275	97.3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3,802	4,241,022	97.41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1,332	3,866,984	46.3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95,834	295,024,593	99.64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75,940	17,197,038	98.9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80,593	133,563,472	97.3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328,170	143,851,847	98.9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53,720	146,792,585	94.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6,448	11,253,699	61.47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364	140,364	100.00	105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541,030	55,323,404	99.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655,953	115,735,884	99.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147,306	37,585,827	65.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84,228	11,562,160	80.38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288,944	68,383,830	94.60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27,524	28,631,013	96.9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39,290	305,044,113	91.0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6,174,936	2,473,683,692	99.5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4,949	6,288,912	75.72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668,141	93,145,393	94.4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77,915	32,147,124	96.89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18,493	28,049,956	99.7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59,583	57,839,908	98.7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753,285	191,922,670	99.5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6,711	1,168,581	93.73	108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2,400	942,381	58.0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470,776	163,163,925	99.81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661	412,803	95.41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7,907	6,559,553	98.2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1,730	10,412,519	78.0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467	45,576	92.1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8,271	872,099	90.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62,585	15,289,954	98.25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5,688	4,595,763	97.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0,854	12,552,139	98.2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95,808	15,884,862	97.4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62,873	13,695,573	98.0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7,528	995,862	78.5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7,223	9,018,497	98.49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2,521	6,394,277	99.2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88,976	40,813,210	99.8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74,456	58,550,729	99.4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75,640	26,341,440	99.8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6,913	8,466,349	96.7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641,030	42,330,835	92.75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0,282	4,617,360	98.8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598,593	120,381,233	99.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472,264	49,059,371	99.1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6,827	2,581,427	55.91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407	1,956,554	97.08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4,777	14,813,405	99.9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9,695	2,941,972	99.4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2,068	2,987,356	53.9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775	293,000	32.1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570	1,084,330	69.75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125,700	100.00	104 至 105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081	63,699	53.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25	201,673	87.67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86,235	9,008,844	99.15	104及108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0,242	3,403,992	82.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299,534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AI偵誑輔助系統委外建置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評選作業等相關時程順延，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75,000	7,529,230	49.62	
司法科技業務	4,230,000	1,115,500	26.37	
矯正署及所屬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案，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改善監所計畫	676,304,000	327,562,740	48.4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00,000	149,987,205	99.9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法務部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一般行政	655,648,000	87,671,667	13.37	
法務行政	670,235,000	39,410,836	5.8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補（捐）助經費結餘。
檢察業務	59,916,000	16,568,337	27.6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補（捐）助經費結餘。
檢察業務	7,099,000	1,914,959	26.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0,000	770,026	29.73	採購財物之結餘。
調查局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一般行政	4,993,528,000	118,231,566	2.37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10,192,714	5,000,297	49.06	臺南監獄行政大樓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
10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 建計畫	2,360,668	800,968	33.93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法 務 部 一 般 行 政	16,647,189	12,734,161	76.49	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因廠商無故連續停工終止契約，復受重新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矯正署及所屬 改善監所計畫	965,283,412	137,710,959	14.27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案，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 察 業 務	14,201,428	9,586,217	67.50	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因廠商無故連續停工終止契約，復受重新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4,786,000	35,453,509	16.5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調 查 局 一 般 行 政	10,920,000	10,920,000	100.00	子彈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船期延宕，致履約期程展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21,509,826,000	13,257,019,208	9,609,209,098	3,647,810,110	13,257,019,208	- 8,252,806,792	- 38.37
經 濟 部	13,892,057,000	5,532,341,228	2,239,381,847	3,292,959,381	5,532,341,228	- 8,359,715,772	- 60.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24,000	57,619,524	56,819,524	800,000	57,619,524	12,395,524	27.41
規 費 收 入	695,766,000	510,669,858	510,530,882	138,976	510,669,858	- 185,096,142	- 26.6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92,117,000	121,834,807	121,834,754	53	121,834,807	- 70,282,193	- 36.5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628,657,000	4,436,866,681	1,144,846,329	3,292,020,352	4,436,866,681	- 8,191,790,319	- 64.87
其 他 收 入	330,293,000	405,350,358	405,350,358	-	405,350,358	75,057,358	22.72
工 業 局	320,367,000	347,770,514	347,710,514	60,000	347,770,514	27,403,514	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000	2,789,414	2,729,414	60,000	2,789,414	- 450,586	- 13.91
規 費 收 入	3,631,000	2,403,282	2,403,282	-	2,403,282	- 1,227,718	- 33.81
財 產 收 入	9,525,000	2,708,653	2,708,653	-	2,708,653	- 6,816,347	- 71.56
其 他 收 入	303,971,000	339,869,165	339,869,165	-	339,869,165	35,898,165	11.8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31,084,000	1,131,012,303	787,623,813	343,388,490	1,131,012,303	- 500,071,697	- 30.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6,000	28,360,861	23,333,311	5,027,550	28,360,861	22,054,861	349.74
財 產 收 入	1,624,752,000	1,094,679,062	756,318,122	338,360,940	1,094,679,062	- 530,072,938	- 32.62
其 他 收 入	26,000	7,972,380	7,972,380	-	7,972,380	7,946,380	30,563.0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0,847,000	1,015,750,131	1,010,168,971	5,581,160	1,015,750,131	24,903,131	2.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06,000	18,640,153	14,423,353	4,216,800	18,640,153	- 565,847	- 2.95
規 費 收 入	960,101,000	983,985,227	983,879,877	105,350	983,985,227	23,884,227	2.49
財 產 收 入	4,349,000	4,628,711	4,628,711	-	4,628,711	279,711	6.43
其 他 收 入	7,191,000	8,496,040	7,237,030	1,259,010	8,496,040	1,305,040	18.15
智慧財產局	4,009,141,000	4,469,024,469	4,469,024,469	-	4,469,024,469	459,883,469	1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00	96,447	96,447	-	96,447	- 805,553	- 89.31
規 費 收 入	4,006,588,000	4,467,218,881	4,467,218,881	-	4,467,218,881	460,630,881	11.50
財 產 收 入	1,067,000	1,311,490	1,311,490	-	1,311,490	244,490	22.91
其 他 收 入	584,000	397,651	397,651	-	397,651	- 186,349	- 31.91
水利署及所屬	549,181,000	211,017,702	205,279,323	5,738,379	211,017,702	- 338,163,298	- 61.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860,000	66,457,575	61,527,588	4,929,987	66,457,575	- 21,402,425	- 24.36
規 費 收 入	17,299,000	17,553,024	17,553,024	-	17,553,024	254,024	1.47
財 產 收 入	56,680,000	67,545,998	67,545,998	-	67,545,998	10,865,998	19.1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100.00
其 他 收 入	87,342,000	59,461,105	58,652,713	808,392	59,461,105	- 27,880,895	- 31.92
中小企業處	984,000	10,684,913	10,684,913	-	10,684,913	9,700,913	985.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477,135	477,135	-	477,135	377,135	377.14
財 產 收 入	677,000	642,612	642,612	-	642,612	- 34,388	- 5.08
其 他 收 入	207,000	9,565,166	9,565,166	-	9,565,166	9,358,166	4,520.8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8,416,000	9,385,928	9,385,928	-	9,385,928	969,928	1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0,000	5,037,700	5,037,700	-	5,037,700	317,700	6.73
規 費 收 入	3,665,000	4,321,613	4,321,613	-	4,321,613	656,613	17.92
財 產 收 入	31,000	8,147	8,147	-	8,147	- 22,853	- 73.72
其 他 收 入	-	18,468	18,468	-	18,468	18,468	--
中央地質調查所	1,677,000	416,902	416,902	-	416,902	- 1,260,098	- 75.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17,922	17,922	-	17,922	- 582,078	- 97.0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354,000	164,744	164,744	—	164,744	- 189,256	- 53.46
其 他 收 入	723,000	234,236	234,236	—	234,236	- 488,764	- 67.60
能 源 局	106,072,000	529,615,118	529,532,418	82,700	529,615,118	423,543,118	399.3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00,000	434,384,681	434,304,681	80,000	434,384,681	429,784,681	9,343.15
規 費 收 入	34,083,000	46,317,574	46,317,574	—	46,317,574	12,234,574	35.90
財 產 收 入	49,790,000	34,260,957	34,260,957	—	34,260,957	- 15,529,043	- 31.19
其 他 收 入	17,599,000	14,651,906	14,649,206	2,700	14,651,906	- 2,947,094	- 16.7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經 濟 部 主 管	215,814,727,533	16,338,269,091	5,412,927,916	194,063,530,526	89.92
	經 濟 部	215,269,207,934	16,236,064,324	5,174,262,534	193,858,881,076	90.05
87	小 計	52,800,000,000	—	—	52,800,000,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0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6,300,000,000	—	—	36,300,000,000	100.00
88	小 計	119,609,360,000	16,235,440,000	—	103,373,920,000	86.43
	財 產 收 入	55,690,000,000	9,320,000,000	—	46,370,000,000	83.2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3,919,360,000	6,915,440,000	—	57,003,920,000	89.18
92	小 計	23,560,000,000	—	—	23,560,000,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10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100.00
96	小 計	15,225,815	—	11,964	15,213,851	99.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207,645	—	—	15,207,645	100.00
	其 他 收 入	18,170	—	11,964	6,206	34.16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	100,000	—	—	—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0,000	—	—	—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115	16,758	2,357	—	—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	—	—
102	小 計	14,106,793,140	21,140	—	14,106,772,000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140	21,140	—	—	—
	財 產 收 入	14,106,772,000	—	—	14,106,772,000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200,000	200,000	—	—	—
106	小 計	2,738,387	100,000	24,000	2,614,387	95.4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40,000	—	—	2,34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98,387	—	24,000	274,387	91.96
	其 他 收 入	100,000	100,000	—	—	—
107	小 計	361,635	72,981	2,000	286,654	79.2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數	金額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	2,000	20,000	90.91	
	規費收入	339,635	72,981		—	266,654	78.51	
108	小計	79,343	25,273		—	54,070	68.15	
	規費收入	79,331	25,261		—	54,070	68.16	
	財產收入	12	12		—	—	—	
109	小計	5,174,290,499	48,172		5,174,222,213	20,114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0,009	—		960,000	9	0.00	
	規費收入	155,015	47,536		87,374	20,105	12.97	
	財產收入	636	636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73,174,839	—		5,173,174,839	—	—	
	工業局	1,333,088	158,585		76,503	1,098,000	82.37	
96	其他收入	1,026,000	—		36,000	990,000	96.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		209	—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3,000		—	3,000	5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52	16,858		94	7,200	29.8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527	101,527		3,000	33,000	24.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00	37,200		37,200	64,800	46.5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04,865,116	99,252,693		231,095,085	74,517,338	18.41	
108	小計	148,596,249	1,182,693		97,698,336	49,715,220	33.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6,249	1,182,693		198,336	965,220	41.14	
	財產收入	146,250,000	—		97,500,000	48,750,000	33.33	
109	小計	256,268,867	98,070,000		133,396,749	24,802,118	9.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12,282	570,000		10,940,164	24,802,118	68.30	
	財產收入	219,956,585	97,500,000		122,456,585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08,570	2,773,489		3,127,852	4,007,229	40.4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0,623	888,406		72,217	—	—	
101	小計	1,547,500	1,000,000		65,030	482,470	31.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1,000,000		47,530	462,470	30.63	
	其他收入	37,500	—		17,500	20,000	53.33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	250,000		—	500,000	66.6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283	201,283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7,268	347,000		98,885	1,701,383	79.2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1,902	28,902		—	623,000	95.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6	7,898		1,508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0	12,000		124,315	88,685	39.42	
109	小計	3,365,588	38,000		2,765,897	561,691	16.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4,750	38,000		2,525,059	561,691	17.98	
	規費收入	137,720	—		137,720	—	—	
	其他收入	103,118	—		103,118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智慧財產局	737,877		—	—	737,877	100.00	
100	其他收入	677,877		—	—	677,877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124,948,533		—	2,230,494	122,718,039	98.21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	—	47,825	100.00	
91	小計	1,430,042		—	—	1,430,042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969		—	—	1,389,969	100.00	
	財產收入	40,073		—	—	40,073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6,292		—	—	17,056,292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99,915		—	—	38,799,915	100.00	
95	小計	2,246,415		—	9,865	2,236,550	99.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317		—	—	1,980,317	100.00	
	規費收入	266,098		—	9,865	256,233	96.29	
96	小計	23,088,660		—	2,032	23,086,628	99.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6,320		—	—	22,996,320	100.00	
	規費收入	92,340		—	2,032	90,308	97.8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0,038		—	—	2,190,038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6,734		—	18,000	1,108,734	98.4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9,596		—	50,000	1,009,596	95.2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492		—	—	730,492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4,000		—	—	5,094,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54,512		—	302	10,454,21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70,799		—	60,000	6,410,799	99.0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2,957		—	17,227	1,115,730	98.4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798		—	—	1,832,798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6		—	136	259,870	99.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239		—	—	629,239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4,183		—	1,720,981	2,983,202	63.4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94,030		—	351,951	6,242,079	94.6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19,298		20,000	72,000	127,298	58.0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298		20,000	72,000	127,298	58.05	
	能源局	3,507,117		—	2,063,448	1,443,669	41.1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6,800		—	436,80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4,749		—	960,000	454,749	32.1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568		—	666,648	988,920	59.73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53,641,282,000	53,068,197,611	50,527,838,352	2,540,359,259	53,068,197,611	- 573,084,389	- 1.07
經 濟 部	18,666,960,000	18,445,754,838	18,373,767,337	71,987,501	18,445,754,838	- 221,205,162	- 1.19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623,790,000	615,342,299	600,914,699	14,427,600	615,342,299	- 8,447,701	- 1.35
科技專案	13,483,833,000	13,432,011,903	13,431,691,903	320,000	13,432,011,903	- 51,821,097	- 0.38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8,011,000	16,315,557	16,315,557	—	16,315,557	- 1,695,443	- 9.41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3,894,000	3,887,376	3,887,376	—	3,887,376	- 6,624	- 0.17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87,671,000	85,021,559	85,021,559	—	85,021,559	- 2,649,441	- 3.02
礦務行政與管理	27,275,000	26,457,010	24,262,010	2,195,000	26,457,010	- 817,990	- 3.00
一般行政	1,675,875,000	1,594,550,770	1,542,688,669	51,862,101	1,594,550,770	- 81,324,230	- 4.85
國營事業管理	6,607,000	6,550,259	6,550,259	—	6,550,259	- 56,741	- 0.86
投資審議	7,982,000	7,762,996	7,762,996	—	7,762,996	- 219,004	- 2.74
推動商業現代化	279,608,000	277,476,102	276,116,102	1,360,000	277,476,102	- 2,131,898	- 0.76
經濟行政與管理	27,203,000	27,075,272	27,075,272	—	27,075,272	- 127,728	- 0.47
貿易調查業務	2,554,000	2,469,436	2,469,436	—	2,469,436	- 84,564	- 3.31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79,634,000	167,220,908	165,398,108	1,822,800	167,220,908	- 12,413,092	- 6.91
非營業特種基金	2,176,656,000	2,176,656,000	2,176,656,000	—	2,176,65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80,000	3,178,078	3,178,078	—	3,178,078	- 901,922	- 22.11
第一預備金	57,442,000	—	—	—	—	- 57,442,000	- 100.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268,000	897,600	897,600	—	897,600	- 370,400	- 29.21
退休撫卹給付	3,577,000	2,881,713	2,881,713	—	2,881,713	- 695,287	- 19.44
工 業 局	8,481,416,000	8,398,475,704	8,317,312,576	81,163,128	8,398,475,704	- 82,940,296	- 0.98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707,083,000	7,677,783,387	7,614,326,887	63,456,500	7,677,783,387	- 29,299,613	- 0.38
一般行政	353,333,000	349,259,669	348,759,669	500,000	349,259,669	- 4,073,331	- 1.15
工業管理	418,000,000	371,432,648	354,226,020	17,206,628	371,432,648	- 46,567,352	- 11.14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95,320,000	2,266,883,231	1,580,020,535	686,862,696	2,266,883,231	- 28,436,769	- 1.24
一般行政	523,049,000	502,268,121	495,315,125	6,952,996	502,268,121	- 20,780,879	- 3.97
國際貿易	1,772,271,000	1,764,615,110	1,084,705,410	679,909,700	1,764,615,110	- 7,655,890	- 0.4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55,262,000	2,302,053,233	2,280,997,792	21,055,441	2,302,053,233	- 53,208,767	- 2.26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驗證	564,444,000	560,602,430	560,602,430	—	560,602,430	- 3,841,570	- 0.68
一般行政	1,272,870,000	1,262,398,489	1,256,102,429	6,296,060	1,262,398,489	- 10,471,511	- 0.82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02,608,000	466,834,246	458,389,219	8,445,027	466,834,246	- 35,773,754	- 7.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40,000	12,218,068	5,903,714	6,314,354	12,218,068	- 121,932	- 0.99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智慧財產局	1,480,376,000	1,471,533,061	1,471,533,061	—	1,471,533,061	- 8,842,939	- 0.6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33,256,000	232,369,957	232,369,957	—	232,369,957	- 886,043	- 0.38
一般行政	1,009,861,000	1,007,022,178	1,007,022,178	—	1,007,022,178	- 2,838,822	- 0.2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3,883,000	228,764,926	228,764,926	—	228,764,926	- 5,118,074	- 2.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6,000	3,376,000	3,376,000	—	3,376,000	—	—
水利署及所屬	14,186,137,000	14,044,122,413	12,401,786,260	1,642,336,153	14,044,122,413	- 142,014,587	- 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121,188,000	119,573,154	91,769,154	27,804,000	119,573,154	- 1,614,846	- 1.33
一般行政	2,065,256,000	2,056,308,305	2,045,855,092	10,453,213	2,056,308,305	- 8,947,695	- 0.4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992,708,000	11,861,418,480	10,257,339,540	1,604,078,940	11,861,418,480	- 131,289,520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90,000	6,822,474	6,822,474	—	6,822,474	- 67,526	- 0.98
第一預備金	95,000	—	—	—	—	- 95,000	- 100.00
中小企業處	4,835,804,000	4,819,634,163	4,799,457,423	20,176,740	4,819,634,163	- 16,169,837	- 0.33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2,178,650,000	2,168,484,941	2,148,308,201	20,176,740	2,168,484,941	- 10,165,059	- 0.47
一般行政	151,287,000	150,061,853	150,061,853	—	150,061,853	- 1,225,147	- 0.81
中小企業發展	2,502,903,000	2,501,087,369	2,501,087,369	—	2,501,087,369	- 1,815,631	- 0.07
第一預備金	2,964,000	—	—	—	—	- 2,964,000	- 100.0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11,261,000	507,242,876	507,242,876	—	507,242,876	- 4,018,124	- 0.79
園區產業升級	52,402,000	52,396,864	52,396,864	—	52,396,864	- 5,136	- 0.01
一般行政	355,021,000	351,110,664	351,110,664	—	351,110,664	- 3,910,336	- 1.10
加工出口區業務	103,738,000	103,735,348	103,735,348	—	103,735,348	- 2,652	- 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中央地質調查所	371,124,000	365,176,538	363,966,538	1,210,000	365,176,538	- 5,947,462	- 1.60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182,550,000	181,367,694	181,367,694	—	181,367,694	- 1,182,306	- 0.65
一般行政	110,465,000	106,008,497	106,008,497	—	106,008,497	- 4,456,503	- 4.03
地質調查研究	77,809,000	77,800,347	76,590,347	1,210,000	77,800,347	- 8,653	- 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能源局	457,622,000	447,321,554	431,753,954	15,567,600	447,321,554	- 10,300,446	- 2.25
能源科技計畫	194,987,000	193,142,318	177,574,718	15,567,600	193,142,318	- 1,844,682	- 0.95
一般行政	217,465,000	210,478,244	210,478,244	—	210,478,244	- 6,986,756	- 3.2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44,920,000	43,700,992	43,700,992	—	43,700,992	- 1,219,008	- 2.71
第一預備金	250,000	—	—	—	—	- 25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2,692,388,112	107,096,839	2,244,235,199	341,056,074	12.67
	經 濟 部	76,611,717	3,039,100	65,577,414	7,995,203	10.4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小計	960,000	—	960,000	—	—
	一般行政	480,000	—	480,000	—	—
	推動商業現代化	480,000	—	480,000	—	—
109	小計	75,651,717	3,039,100	64,617,414	7,995,203	10.57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43,184,627	2,057,389	41,127,238	—	—
	一般行政	31,973,690	981,711	22,996,776	7,995,203	25.01
	推動商業現代化	493,400	—	493,400	—	—
	工業局	320,484,106	44,307,728	73,631,138	202,545,240	63.20
106	工業管理	31,869,359	24,257,766	7,611,593	—	—
107	工業管理	162,302,241	7,389,029	44,384,612	110,528,600	68.10
108	工業管理	84,030,000	—	1,989,680	82,040,320	97.63
109	小計	42,282,506	12,660,933	19,645,253	9,976,320	23.59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6,640,000	11,006,245	5,633,755	—	—
	工業管理	25,642,506	1,654,688	14,011,498	9,976,320	38.9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02,783,041	572,635	794,618,950	7,591,456	0.95
106	國際貿易	76,520,072	572,635	75,947,437	—	—
107	國際貿易	2,840,000	—	2,840,000	—	—
109	小計	723,422,969	—	715,831,513	7,591,456	1.05
	一般行政	924,500	—	924,500	—	—
	國際貿易	722,498,469	—	714,907,013	7,591,456	1.0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558,936	—	6,558,936	—	—
109	小計	6,558,936	—	6,558,936	—	—
	一般行政	94,100	—	94,1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64,836	—	6,464,836	—	—
	水利署及所屬	1,424,104,727	49,487,969	1,251,692,583	122,924,175	8.63
106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5,677,813	4,330,763	1,347,050	—	—
10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7,418,416	1,387,982	3,673,698	2,356,736	31.77
108	小計	67,654,235	3,923,895	53,424,180	10,306,160	15.23
	一般行政	5,583,592	—	5,102,742	480,850	8.61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62,070,643	3,923,895	48,321,438	9,825,310	15.83
109	小計	1,343,354,263	39,845,329	1,193,247,655	110,261,279	8.21
	水資源科技發展	12,255,400	—	12,255,400	—	—
	一般行政	61,376,839	1,027,524	59,877,408	471,907	0.7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269,722,024	38,817,805	1,121,114,847	109,789,372	8.65
	中小企業處	58,132,200	9,689,407	48,442,793	—	—
109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58,132,200	9,689,407	48,442,793	—	—
	中央地質調查所	3,713,385	—	3,713,385	—	—
109	小計	3,713,385	—	3,713,385	—	—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3,600,525	—	3,600,525	—	—
	地質調查研究	112,860	—	112,86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628,657,000	3,292,020,352	26.07	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轉入 111 年度執行。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6,000	5,027,550	79.73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財產收入	1,624,752,000	338,360,940	20.83	紓緩會展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減收或緩收會展中心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06,000	4,216,800	21.96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24,000	57,619,524	12,395,524	27.41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695,766,000	510,669,858	- 185,096,142	- 26.60	廠商繳納公司登記等規費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92,117,000	121,834,807	- 70,282,193	- 36.58	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628,657,000	4,436,866,681	- 8,191,790,319	- 64.87	台灣中油公司無盈餘繳庫及台灣糖業公司繳庫盈餘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30,293,000	405,350,358	75,057,358	22.72	清算事業中興紙業公司繳回補助清算作業經費。
工 業 局					
規費收入	3,631,000	2,403,282	- 1,227,718	- 33.81	事業廢棄物及清潔生產審查、冷凍空調業登記申請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9,525,000	2,708,653	- 6,816,347	- 71.56	因雲林縣無颱風豪雨，致泥沙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03,971,000	339,869,165	35,898,165	11.81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6,000	28,360,861	22,054,861	349.74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624,752,000	1,094,679,062	- 530,072,938	- 32.62	紓緩會展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減收或緩收會展中心權利金。
其他收入	26,000	7,972,380	7,946,380	30,563.00	收回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重新核課土地稅面積後，退還溢繳之地價稅。
智慧財產局					
規費收入	4,006,588,000	4,467,218,881	460,630,881	11.50	廠商繳納專利年費件數較預計增加。
水利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860,000	66,457,575	- 21,402,425	- 24.36	違反水利法違規案件，及採購案件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000	-	- 300,000,000	- 100.00	支應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無盈餘繳庫。
其他收入	87,342,000	59,461,105	- 27,880,895	- 31.92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騰餘款較預計減少。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 小 企 業 處					
其 他 收 入	207,000	9,565,166	9,358,166	4,520.8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能 源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00,000	434,384,681	429,784,681	9,343.15	離岸風電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34,083,000	46,317,574	12,234,574	35.90	電業執照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49,790,000	34,260,957	- 15,529,043	- 31.19	因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提供疫情租金優惠，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88	財 產 收 入	55,690,000,000	9,320,000,000	16.74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報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3,919,360,000	6,915,440,000	10.82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報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	100,000	100.00	97、98、100 至 103 及 106 年度皆為違反公司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115	16,758	87.67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140	21,140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200,000	200,000	100.00	
106	其 他 收 入	100,000	100,000	100.00	
107	規 費 收 入	339,635	72,981	21.49	107 至 109 年度皆為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8	規 費 收 入	79,331	25,261	31.84	
	財 產 收 入	12	12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155,015	47,536	30.67	
	財 產 收 入	636	636	100.00	
	工 業 局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	3,000	50.00	106 至 109 年度皆為違反商港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152	16,858	69.8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7,527	101,527	73.82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9,200	37,200	26.72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46,249	1,182,693	50.41	違反貿易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9	財 產 收 入	219,956,585	97,500,000	44.33	紓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衝擊，減收業者應繳納之權利金，經辦理註銷。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60,623	888,406	92.48	100 至 103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10,000	1,000,000	66.23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	250,000	33.33	違反商品檢驗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283	201,283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6	7,898	83.97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87	財產收入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88	財產收入	55,690,000,000	46,370,000,000	83.26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919,360,000	57,003,920,000	89.18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尚未辦理。
92	財產收入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11,16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07,645	15,207,645	100.00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
	其他收入	18,170	6,206	34.16	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
102	財產收入	14,106,772,000	14,106,772,000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000	2,340,000	100.00	違法赴大陸投資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298,387	274,387	91.96	尚未收繳之礦業許可費。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20,000	90.91	違反礦業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339,635	266,654	78.51	尚未收繳之礦業許可費。
108	規費收入	79,331	54,070	68.16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
	工業局				
96	其他收入	1,026,000	990,000	96.49	廠商違約，尚未返還已核撥配合款。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3,000	50.00	106至109年度皆為違反商港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52	7,200	29.8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527	33,000	24.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00	64,800	46.5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6,249	965,220	41.14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財產收入	146,250,000	48,750,000	33.33	尚未收繳之分期權利金。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12,282	24,802,118	68.30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462,470	30.63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其 他 收 入	37,500	20,000	53.33	溢發年節慰問金尚未收回。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50,000	500,000	66.67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47,268	1,701,383	79.23	104 至 106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51,902	623,000	95.57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	50,000	100.0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5,000	88,685	39.42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智慧財產局					
100	其 他 收 入	677,877	677,877	100.00	遭詐領查緝仿冒檢舉人獎金尚未收回，尚待繼續催繳。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60,000	100.00	違反專利師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水利署及所屬					
9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825	47,825	100.00	90 及 91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89,969	1,389,969	100.00	
	財 產 收 入	40,073	40,073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056,292	17,056,292	100.00	93 至 95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799,915	38,799,915	100.00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0,317	1,980,317	100.00	
	規 費 收 入	266,098	256,233	96.29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996,320	22,996,320	100.00	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92,340	90,308	97.8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90,038	2,190,038	100.00	97 至 101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6,734	1,108,734	98.40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9,596	1,009,596	95.28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30,492	730,492	100.00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94,000	5,094,000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54,512	10,454,210	100.00	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仍未繳交，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中。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70,799	6,410,799	99.07	103 至 109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32,957	1,115,730	98.48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32,798	1,832,798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0,006	259,870	99.95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9,239	629,239	100.0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04,183	2,983,202	63.42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594,030	6,242,079	94.6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9,298	127,298	58.05	違反勞基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能 源 局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14,749	454,749	32.14	108 及 109 年度皆為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尚未收繳之罰鍰。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5,568	988,920	59.7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一 般 行 政	1,675,875,000	51,862,101	3.09	變電站汰換工程案未及完成經費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辦理。
工 業 局				
工 業 技 術 升 級 輔 導	7,707,083,000	63,456,500	0.82	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國 際 貿 易	1,772,271,000	679,909,700	38.36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2,340,000	6,314,354	51.17	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資 源 科 技 發 展	121,188,000	27,804,000	22.94	補助或委辦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1,992,708,000	1,604,078,940	13.38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因防災減災、護岸新建、維護及改善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科 技 專 案	13,483,833,000	51,821,097	0.38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一 般 行 政	1,675,875,000	81,324,230	4.8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080,000	901,922	22.11	按業務需要購置公務車減少支付之賸餘。
早 期 退 休 人 員 生 活 困 難 照 護 金	1,268,000	370,400	29.21	支領退休撫卹人員亡故，照護金支出隨減。
工 業 局				
工 業 管 理	418,000,000	46,567,352	11.1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標 準 檢 驗 及 度 政 管 理	502,608,000	35,773,754	7.1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1,992,708,000	131,289,520	1.09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工 業 局				
106	工 業 管 理	31,869,359	24,257,766	76.12	已屆保留年限，仍未執行部分予以註銷。
109	工 業 技 術 升 級 輔 導	16,640,000	11,006,245	66.1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06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5,677,813	4,330,763	76.28	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109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269,722,024	38,817,805	3.06	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109	一 般 行 政	31,973,690	7,995,203	25.0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及完成經費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工 業 局				
107	工 業 管 理	162,302,241	110,528,600	68.10	107至109年度皆為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工 業 管 理	84,030,000	82,040,320	97.63	
109	工 業 管 理	25,642,506	9,976,320	38.91	
	水利署及所屬				
10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7,418,416	2,356,736	31.77	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269,722,024	109,789,372	8.65	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62,782,987,000	71,384,810,081	68,463,887,942	2,920,922,139	71,384,810,081	8,601,823,081	13.70
交 通 部	54,292,535,000	59,760,063,023	57,098,283,378	2,661,779,645	59,760,063,023	5,467,528,023	10.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51,000	39,104,248	26,847,714	12,256,534	39,104,248	18,153,248	86.65
規費收入	25,606,347,000	28,575,214,029	28,074,468,958	500,745,071	28,575,214,029	2,968,867,029	11.59
財產收入	19,230,000	364,879,836	364,879,836	—	364,879,836	345,649,836	1,797.4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515,309,000	30,627,449,692	28,478,671,652	2,148,778,040	30,627,449,692	2,112,140,692	7.41
其他收入	130,698,000	153,415,218	153,415,218	—	153,415,218	22,717,218	17.3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民 用 航 空 局	42,835,000	37,668,168	32,966,874	4,701,294	37,668,168	- 5,166,832	- 12.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14,403,300	9,706,006	4,697,294	14,403,300	5,821,300	67.83
規費收入	33,786,000	23,247,908	23,243,908	4,000	23,247,908	- 10,538,092	- 31.19
財產收入	2,000	-	-	-	-	- 2,000	- 100.00
其他收入	465,000	16,960	16,960	-	16,960	- 448,040	- 96.35
中 央 氣 象 局	28,970,000	30,156,172	30,156,172	-	30,156,172	1,186,172	4.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0	6,231,014	6,231,014	-	6,231,014	5,611,014	905.00
規費收入	25,957,000	18,268,068	18,268,068	-	18,268,068	- 7,688,932	- 29.62
財產收入	2,188,000	2,260,222	2,260,222	-	2,260,222	72,222	3.30
其他收入	205,000	3,396,868	3,396,868	-	3,396,868	3,191,868	1,557.01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5,949,000	39,277,510	38,855,211	422,299	39,277,510	- 6,671,490	- 14.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03,000	27,808,945	27,386,646	422,299	27,808,945	- 7,594,055	- 21.45
規費收入	2,983,000	3,088,394	3,088,394	-	3,088,394	105,394	3.53
財產收入	3,057,000	2,129,274	2,129,274	-	2,129,274	- 927,726	- 30.35
其他收入	4,506,000	6,250,897	6,250,897	-	6,250,897	1,744,897	38.72
運 輸 研 究 所	2,199,000	1,568,142	1,568,142	-	1,568,142	- 630,858	- 28.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3,260	3,260	-	3,260	- 106,740	- 97.04
規費收入	-	2,000	2,000	-	2,000	2,000	--
財產收入	1,289,000	573,262	573,262	-	573,262	- 715,738	- 55.53
其他收入	800,000	989,620	989,620	-	989,620	189,620	23.70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8,266,022,000	10,029,604,309	9,775,585,408	254,018,901	10,029,604,309	1,763,582,309	21.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2,528,000	4,659,369,551	4,405,350,650	254,018,901	4,659,369,551	1,396,841,551	42.81
規費收入	4,696,527,000	4,924,961,898	4,924,961,898	-	4,924,961,898	228,434,898	4.86
財產收入	195,606,000	124,568,289	124,568,289	-	124,568,289	- 71,037,711	- 36.32
其他收入	111,361,000	320,704,571	320,704,571	-	320,704,571	209,343,571	187.99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104,477,000	1,486,472,757	1,486,472,757	-	1,486,472,757	1,381,995,757	1,32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0,000	386,553,831	386,553,831	-	386,553,831	370,403,831	2,293.52
規費收入	83,000	212,800	212,800	-	212,800	129,800	156.39
財產收入	87,775,000	68,054,459	68,054,459	-	68,054,459	- 19,720,541	- 22.47
其他收入	469,000	1,031,651,667	1,031,651,667	-	1,031,651,667	1,031,182,667	219,868.3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2,378,014,676		10,408,333	1,968,301,796	399,304,547	16.79
	交 通 部	1,903,269,693		5,224,914	1,610,329,856	287,714,923	15.1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274		555,227	34,797	170,250	22.39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6,609	515,655	55,606	505,348	46.94
106	小計	154,040,634	781,148	26,604,487	126,654,999	82.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1,986	781,148	60,658	760,180	47.45
	其他收入	152,438,648	—	26,543,829	125,894,819	82.59
107	小計	181,359,144	2,659,406	28,076,804	150,622,934	83.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0,469	2,659,406	152,290	2,268,773	44.66
	規費收入	176,278,675	—	27,924,514	148,354,161	84.16
108	小計	19,207,842	542,469	14,553,842	4,111,531	21.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92,179	362,917	817,731	4,111,531	77.69
	財產收入	179,552	179,552	—	—	—
	其他收入	13,736,111	—	13,736,111	—	—
109	小計	1,546,825,190	171,009	1,541,004,320	5,649,861	0.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5,547	4,089	2,002,507	5,638,951	73.75
	規費收入	585,834,061	166,920	585,667,141	—	—
	財產收入	10,910	—	—	10,91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3,334,672	—	953,334,672	—	—
	民用航空局	7,079,301	258,604	1,070,228	5,750,469	81.2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1,485	—	72,000	679,485	90.4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801	—	—	559,801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99	—	112,438	68,661	37.91
108	小計	742,322	168,604	128,748	444,970	59.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322	168,604	128,748	392,970	56.93
	規費收入	52,000	—	—	52,000	100.00
109	小計	4,764,594	90,000	757,042	3,917,552	82.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0,594	90,000	757,042	3,843,552	81.94
	規費收入	74,000	—	—	74,00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39,055,905	1,750,371	119,390,406	17,915,128	12.8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957	—	—	243,957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109	300,000	—	179,109	37.3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88	329,388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2,449	10,000	72,000	500,449	85.9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578	—	5,758	152,820	96.3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7,118	3,478	31,000	7,972,640	99.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38,500	100,000	19,315	5,919,185	98.02
107	小計	2,657,897	701,079	537,085	1,419,733	53.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6,079	701,079	72,145	762,855	49.66
	其他收入	1,121,818	—	464,940	656,878	58.55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9,442	306,426	76,476	616,540	61.69
109	小 計	119,559,467	—	118,648,772	910,695	0.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828	—	907,133	910,695	50.10
	其他收入	117,741,639	—	117,741,639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8,609,777	3,174,444	237,511,306	87,924,027	26.76
102	其他收入	1,033,896	—	127,400	906,496	87.6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19,284	1,745,634	16,333,610	45,940,040	71.76
109	小 計	263,556,597	1,428,810	221,050,296	41,077,491	15.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556,597	1,428,810	200,250,296	9,877,491	4.67
	其他收入	52,000,000	—	20,800,000	31,200,000	60.00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交通部主管	73,213,974,000	72,004,740,155	63,059,817,512	8,944,618,749	72,004,436,261	- 1,209,537,739	- 1.65
交通部	24,093,000,000	23,234,664,136	16,730,945,579	6,503,718,557	23,234,664,136	- 858,335,864	- 3.56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22,819,000	22,655,944	22,655,944	—	22,655,944	- 163,056	- 0.71
一般行政	753,647,000	742,151,079	704,225,148	37,925,931	742,151,079	- 11,495,921	- 1.5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53,229,000	305,592,615	254,071,732	51,520,883	305,592,615	- 47,636,385	- 13.49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9,935,000	7,621,115	7,621,115	—	7,621,115	- 2,313,885	- 23.29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22,903,000	715,979,872	520,963,108	195,016,764	715,979,872	- 6,923,128	- 0.96
道路交通安全	298,340,000	286,043,276	251,913,680	34,129,596	286,043,276	- 12,296,724	- 4.1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72,297,000	1,038,872,712	1,013,800,862	25,071,850	1,038,872,712	- 33,424,288	- 3.12
營業基金	16,647,932,000	15,917,469,174	11,021,534,677	4,895,934,497	15,917,469,174	- 730,462,826	- 4.3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042,000,000	3,030,970,297	2,426,958,066	604,012,231	3,030,970,297	- 11,029,703	- 0.36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65,608,000	1,163,343,388	503,236,583	660,106,805	1,163,343,388	- 2,264,612	- 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0,000	3,964,664	3,964,664	—	3,964,664	- 325,336	- 7.58
民用航空局	405,061,000	327,216,332	327,216,332	—	327,216,332	- 77,844,668	- 19.22
一般行政	403,615,000	327,216,332	327,216,332	—	327,216,332	- 76,398,668	- 18.93
空運管理業務	246,000	—	—	—	—	- 246,000	-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100.00
中央氣象局	2,221,527,000	2,197,741,691	1,815,673,807	382,067,884	2,197,741,691	- 23,785,309	- 1.07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370,157,000	1,347,804,584	1,054,197,464	293,607,120	1,347,804,584	- 22,352,416	- 1.63
一般行政	559,274,000	559,244,524	559,244,524	—	559,244,524	- 29,476	- 0.01
氣象測報	222,892,000	222,368,583	189,490,505	32,878,078	222,368,583	- 523,417	- 0.2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24,000	68,324,000	12,741,314	55,582,686	68,324,000	-	-
第一預備金	880,000	-	-	-	-	- 880,000	-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708,725,000	4,643,854,230	4,628,720,084	14,830,252	4,643,550,336	- 65,174,664	- 1.38
一般行政	860,835,000	829,601,856	829,503,356	98,500	829,601,856	- 31,233,144	- 3.63
觀光業務	106,005,000	78,279,048	72,541,048	5,738,000	78,279,048	- 27,725,952	- 26.16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35,935,000	3,235,124,000	3,225,826,354	8,993,752	3,234,820,106	- 1,114,894	- 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9,326	849,326	-	849,326	- 674	- 0.08
第一預備金	5,100,000	-	-	-	-	- 5,100,000	- 100.00
運輸研究所	387,624,000	372,534,972	372,534,972	-	372,534,972	- 15,089,028	- 3.89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99,865,000	97,646,597	97,646,597	-	97,646,597	- 2,218,403	- 2.22
一般行政	223,712,000	213,416,310	213,416,310	-	213,416,310	- 10,295,690	- 4.60
運輸研究業務	63,777,000	61,403,918	61,403,918	-	61,403,918	- 2,373,082	- 3.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	68,147	68,147	-	68,147	- 1,853	- 2.6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37,827,820,000	37,824,266,375	36,301,172,237	1,523,094,138	37,824,266,375	- 3,553,625	- 0.01
一般行政	4,830,868,000	4,830,763,640	4,829,480,584	1,283,056	4,830,763,640	- 104,360	- 0.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68,421,000	6,966,835,333	5,880,398,580	1,086,436,753	6,966,835,333	- 1,585,667	- 0.02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5,776,476,000	25,774,612,402	25,468,871,792	305,740,610	25,774,612,402	- 1,863,598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55,000	252,055,000	122,421,281	129,633,719	252,055,000	-	-
鐵道局及所屬	3,570,217,000	3,404,462,419	2,883,554,501	520,907,918	3,404,462,419	- 165,754,581	- 4.64
一般行政	1,277,780,000	1,131,589,167	1,131,589,167	-	1,131,589,167	- 146,190,833	- 11.44
鐵道業務	511,000	374,920	374,920	-	374,920	- 136,080	- 26.63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77,475,000	262,198,332	262,198,332	-	262,198,332	- 15,276,668	- 5.51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010,300,000	2,010,300,000	1,489,392,082	520,907,918	2,010,300,000	-	-
第一預備金	4,151,000	-	-	-	-	- 4,151,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交通部主管	11,888,294,707	2,671,591,958	5,713,133,198	3,503,569,551	29.47
	交通部	5,868,499,144	1,816,229,970	2,640,982,504	1,411,286,670	24.05
	小計	1,787,937,046	766,156,088	1,021,780,958	-	-
	一般行政	300,000	300,000	-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18,823,626	120,433,081	98,390,545	-	-
10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568,813,420	645,423,007	923,390,413	-	-
	小計	248,103,557	572,000	182,296,351	65,235,206	26.2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	一 般 行 政	75,000			75,000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28,028,557	572,000		182,221,351	45,235,206	19.84	
108	小 計	2,211,587,533	1,039,523,997		259,372,504	912,691,032	41.27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250,161	23,731		2,226,430	—	—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0,951,454	—		90,901,454	50,000	0.0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118,385,918	1,039,500,266		166,244,620	912,641,032	43.08	
109	小 計	1,620,871,008	9,977,885		1,177,532,691	433,360,432	26.74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2,000,000	—		2,000,000	—	—	
	一 般 行 政	14,105,033	608,733		12,209,300	1,287,000	9.12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5,472,904	7,969,191		43,559,713	3,944,000	7.11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70,175,659	2,943		192,528,351	77,644,365	28.74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9,581,633	383,677		9,197,956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34,319,350	2,941		25,194,203	9,122,206	26.58	
	營 業 基 金	630,109,045	—		630,109,045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5,823,412	1,010,400		33,946,124	90,866,888	72.22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79,283,972	—		228,787,999	250,495,973	52.26	
	中 央 氣 象 局	299,511,188	56,597,322		179,253,364	63,660,502	21.25	
106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54,756,267	28,499,008		26,257,259	—	—	
108	小 計	45,897,199	—		24,554,181	21,343,018	46.50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3,442,604	—		9,125,000	14,317,604	61.08	
	氣 象 測 報	5,727,352	—		—	5,727,352	10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727,243	—		15,429,181	1,298,062	7.76	
109	小 計	198,857,722	28,098,314		128,441,924	42,317,484	21.28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50,713,039	—		119,302,704	31,410,335	20.8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8,144,683	28,098,314		9,139,220	10,907,149	22.65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8,587,067	151,059		7,456,008	980,000	11.41	
109	小 計	8,587,067	151,059		7,456,008	980,000	11.41	
	一 般 行 政	123,300	123,300		—	—	—	
	觀 光 業 務	8,463,767	27,759		7,456,008	980,000	11.58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788,365,041	8,938,255		439,311,617	340,115,169	43.14	
106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735,294	735,294		—	—	—	
107	小 計	8,361,466	—		8,361,466	—	—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812,834	—		1,812,834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889,955	—		889,955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658,677	—		5,658,677	—	—	
108	小 計	43,675,876	—		42,104,123	1,571,753	3.6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9,444,079	—		7,872,326	1,571,753	16.64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1,684,405	—		31,684,405	—	—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7,392		—	2,547,392		—	—
109	小計	735,592,405		8,202,961	388,846,028		338,543,416	46.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50,080,481		6,242,110	177,692,250		266,146,121	59.1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50,392,637		1,960,851	207,309,911		41,121,875	16.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19,287		—	3,843,867		31,275,420	89.05
	鐵道局及所屬	4,923,332,267		789,675,352	2,446,129,705		1,687,527,210	34.28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81,380,584		789,671,091	1,721,197,375		970,512,118	27.88
10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54,476,740		—	3,727,407		150,749,333	97.59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93,840,288		—	170,631,011		123,209,277	41.93
109	小計	993,634,655		4,261	550,573,912		443,056,482	44.59
	鐵道業務	3,382,403		4,261	3,378,142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90,252,252		—	547,195,770		443,056,482	44.74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交通部主管	—	303,894	—	—	委辦經費賸餘款。
觀光局及所屬	—	303,894	—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303,894	—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51,000	12,256,534	58.50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費收入	25,606,347,000	500,745,071	1.96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515,309,000	2,148,778,040	7.54	尚待收繳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民 用 航 空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4,697,294	54.73	尚待收繳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2,528,000	254,018,901	7.79	尚待收繳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51,000	39,104,248	18,153,248	86.65	違反商港法及船舶（員）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606,347,000	28,575,214,029	2,968,867,029	11.59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9,230,000	364,879,836	345,649,836	1,797.45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515,309,000	30,627,449,692	2,112,140,692	7.4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民 用 航 空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000	14,403,300	5,821,300	67.83	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3,786,000	23,247,908	- 10,538,092	- 31.19	核（換）發航線證書及包機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中 央 氣 象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0	6,231,014	5,611,014	905.00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957,000	18,268,068	- 7,688,932	- 29.62	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申請氣象資料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05,000	3,396,868	3,191,868	1,557.01	以前年度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合作計畫之結餘款。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03,000	27,808,945	- 7,594,055	- 21.45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4,506,000	6,250,897	1,744,897	38.72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標單、再生能源電能躉售電費收入及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2,528,000	4,659,369,551	1,396,841,551	42.81	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696,527,000	4,924,961,898	228,434,898	4.86	汽車號牌標牌及選號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95,606,000	124,568,289	- 71,037,711	- 36.32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11,361,000	320,704,571	209,343,571	187.99	以前年度工程管理費賸餘款。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0,000	386,553,831	370,403,831	2,293.52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87,775,000	68,054,459	- 19,720,541	- 22.4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桃園機場捷運周邊開發用地範圍之民間經營業者權利金及租金，致場站商場出租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469,000	1,031,651,667	1,031,182,667	219,868.37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3 件爭議訴訟案已完結，無保留資金需求，爰將餘款辦理繳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274	555,227	73.03	104 至 107 年度均為商港區域違規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6,609	515,655	47.9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1,986	781,148	48.7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0,469	2,659,406	52.35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財 產 收 入	179,552	179,552	100.00	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應繳交之租金，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民 用 航 空 局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322	168,604	24.42	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109	300,000	62.62	101、102、107及108年度均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88	329,388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6,079	701,079	45.6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9,442	306,426	30.6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274	170,250	22.39	104至106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6,609	505,348	46.9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1,986	760,180	47.45	
	其 他 收 入	152,438,648	125,894,819	82.59	尚待收繳之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0,469	2,268,773	44.66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 費 收 入	176,278,675	148,354,161	84.16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92,179	4,111,531	77.69	108及109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5,547	5,638,951	73.75	
	財 產 收 入	10,910	10,910	100.00	尚待收繳之占用國有土地租金收入。
	民 用 航 空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9、102、104、106至108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1,485	679,485	90.4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801	559,801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99	68,661	37.9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322	392,970	56.93	
	規 費 收 入	52,000	52,000	100.00	尚待收繳之包機申請費。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0,594	3,843,552	81.94	尚待收繳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及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
	規 費 收 入	74,000	74,000	100.00	尚待收繳之包機申請費。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957	243,957	100.00	99、101、103至109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109	179,109	37.3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2,449	500,449	85.92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578	152,820	96.37	尚待收回之以前年度溢發駐大陸人員待遇。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7,118	7,972,640	99.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38,500	5,919,185	98.0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6,079	762,855	49.66		
	其他收入	1,121,818	656,878	58.5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9,442	616,540	61.6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828	910,695	50.10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其他收入	1,033,896	906,496	87.68		尚待收回新北市政府辦理台15線拓寬工程，溢付之地上建物補償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19,284	45,940,040	71.76		尚待收繳交通違規及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違規罰鍰。
109	其他收入	52,000,000	31,200,000	60.00	尚待收繳桃園市政府辦理GR捷運綠線先導公車計畫之補助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一般行政	753,647,000	37,925,931	5.03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等，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53,229,000	51,520,883	14.59	綠島、蘭嶼鄉及連江縣離島基本航次補貼請款資料尚未完成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22,903,000	195,016,764	26.9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交通安全	298,340,000	34,129,596	11.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等，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業基金	16,647,932,000	4,895,934,497	29.4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交車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3,042,000,000	604,012,231	19.86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潛盾機因豪雨淹水損壞，鑽掘工程受阻，致要徑時程延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65,608,000	660,106,805	56.63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央氣象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370,157,000	293,607,120	21.43	建置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案因多次流廢標未能決標。
氣象測報	222,892,000	32,878,078	14.75	七股氣象雷達站遷移更新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站房工程展延工期，及雷達儀備用零件國際晶片短缺，交貨期程延後。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24,000	55,582,686	81.35	大武氣象站搬遷雲林縣並更名為古坑氣象站計畫多次流標，及高雄氣象站異地新建工程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68,421,000	1,086,436,753	15.59	補助地方政府電動大客車、計程車汰舊換新及候車亭、轉運站新建工程等，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5,776,476,000	305,740,610	1.19	台9線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及快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55,000	129,633,719	51.43	臺中市監理站新建工程及苓雅監理站遷建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010,300,000	520,907,918	25.91	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53,229,000	47,636,385	13.4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運開航次數，地方政府減少申請基本航次及海運票價補助款之賸餘。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9,935,000	2,313,885	23.2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暫緩執行。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72,297,000	33,424,288	3.1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營業基金	16,647,932,000	730,462,826	4.39	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工程結餘。
民 用 航 空 局				
一般行政	403,615,000	76,398,668	18.9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空運管理業務	246,000	246,000	100.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暫緩執行。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860,835,000	31,233,144	3.6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觀光業務	106,005,000	27,725,952	26.1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並配合邊境管制，出國計畫取消執行。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1,277,780,000	146,190,833	11.4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鐵道業務	511,000	136,080	26.6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6	一般行政	300,000	300,000	100.00	與中國廣播公司之訴訟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18,823,626	120,433,081	55.04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568,813,420	645,423,007	41.1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118,385,918	1,039,500,266	49.0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因行政院函廢止樂生療養院部分土地之有償撥用，保留款毋須支用。
	中 央 氣 象 局				
106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54,756,267	28,499,008	52.05	七股氣象雷達新站房土木工程及雷達儀採購案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觀光局及所屬	48,144,683	28,098,314	58.36	苗栗頭屋氣象站新建站房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9	一般行政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3,300	123,300	100.00	租賃辦公室外牆更新工程，因業主與廠商履約問題停工，分攤款不予保留。
106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鐵道局及所屬	735,294	735,294	100.00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81,380,584	789,671,091	22.6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相關工程及履約爭議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7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28,028,557	45,235,206	19.84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118,385,918	912,641,032	43.0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70,175,659	77,644,365	28.7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年），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34,319,350	9,122,206	26.58	船員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勞務等採購案，因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5,823,412	90,866,888	72.22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79,283,972	250,495,973	52.26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之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央 氣 象 局				
108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3,442,604	14,317,604	61.08	陣列式岸基測波儀觀測系統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氣象測報	5,727,352	5,727,352	100.00	高空氣象觀測自動作業系統建置案，相關規格需求與技術討論費時，影響後續履約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50,713,039	31,410,335	20.84	陣列式岸基測波儀觀測系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144,683	10,907,149	22.65	永康氣象站倉庫新建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109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50,080,481	266,146,121	59.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計程車更新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50,392,637	41,121,875	16.42	台9線南迴公路環境監測工作及安朔-草埔段隧道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19,287	31,275,420	89.05	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81,380,584	970,512,118	27.8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尚未完成安全設備採購，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54,476,740	150,749,333	97.59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部分標案履約爭議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93,840,288	123,209,277	41.93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90,252,252	443,056,482	44.74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等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853,497,000	931,436,790	879,268,782	52,168,008	931,436,790	77,939,790	9.13
勞 動 部	26,377,000	25,795,225	25,795,225	—	25,795,225	- 581,775	- 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1,065,131	1,065,131	—	1,065,131	- 934,869	- 46.74
規費收入	24,289,000	24,587,524	24,587,524	—	24,587,524	298,524	1.23
財產收入	—	4,889	4,889	—	4,889	4,889	--
其他收入	88,000	137,681	137,681	—	137,681	49,681	56.46
勞 工 保 險 局	168,095,000	157,961,921	133,117,830	24,844,091	157,961,921	- 10,133,079	- 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48,000	156,725,044	131,880,953	24,844,091	156,725,044	- 10,322,956	- 6.18
規費收入	2,000	1,132	1,132	—	1,132	- 868	- 43.40
財產收入	278,000	240,100	240,100	—	240,100	- 37,900	- 13.63
其他收入	767,000	995,645	995,645	—	995,645	228,645	29.81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172,717,000	168,512,065	161,798,175	6,713,890	168,512,065	- 4,204,935	- 2.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000	1,125,267	1,123,317	1,950	1,125,267	844,267	300.45
規費收入	162,610,000	143,148,158	143,148,158	—	143,148,158	- 19,461,842	- 11.97
財產收入	8,387,000	13,943,850	13,635,173	308,677	13,943,850	5,556,850	66.26
其他收入	1,439,000	10,294,790	3,891,527	6,403,263	10,294,790	8,855,790	615.41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485,342,000	577,345,809	556,735,782	20,610,027	577,345,809	92,003,809	18.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00	235,811,474	215,201,447	20,610,027	235,811,474	95,811,474	68.44
規費收入	339,994,000	336,284,231	336,284,231	—	336,284,231	- 3,709,769	- 1.09
財產收入	4,736,000	4,211,364	4,211,364	—	4,211,364	- 524,636	- 11.08
其他收入	612,000	1,038,740	1,038,740	—	1,038,740	426,740	69.73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6,000	1,330,918	1,330,918	—	1,330,918	1,324,918	22,081.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25,240	1,225,240	—	1,225,240	1,225,240	--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000	89,999	89,999	—	89,999	83,999	1,399.98
其 他 收 入	—	15,679	15,679	—	15,679	15,679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960,000	490,852	490,852	—	490,852	- 469,148	- 48.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62,660	62,660	—	62,660	- 337,340	- 84.34
財 產 收 入	500,000	396,276	396,276	—	396,276	- 103,724	- 20.74
其 他 收 入	60,000	31,916	31,916	—	31,916	- 28,084	- 46.8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58,318,921	8,283,181	52,324,930	97,710,810	61.72
	勞 動 部	275,448	—	275,448	—	—
109	小 計	275,448	—	275,448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	270,000	—	—
	其 他 收 入	5,448	—	5,448	—	—
	勞 工 保 險 局	123,022,600	6,221,057	36,856,652	79,944,891	64.9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80	23,680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10,000	—	10,000	5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673	55,852	48,000	579,821	84.8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7,920	414,639	75,669	867,612	63.8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5,488	527,244	21,205	987,039	64.2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5,925	94,334	460,882	1,720,709	75.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4,142	1,629,467	849,713	5,164,962	67.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1,389	610,697	542,084	3,888,608	77.1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85,372	2,227,095	6,975,800	27,582,477	74.9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7,918	264,137	3,186,350	5,497,431	61.4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707,093	363,912	24,696,949	33,646,232	57.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57,160	—	453,967	10,103,193	95.70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18,070	—	—	6,318,07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328	—	—	3,130,32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68	—	—	89,96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105	其 他 收 入	26,932	—	—	26,932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1	—	10,811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34	—	—	27,734	100.00
109	小 計	903,317	—	443,156	460,161	50.94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61	—	—	23,661	100.00
	財 產 收 入	323,156	—	323,156	—	—
	其 他 收 入	556,500	—	120,000	436,500	78.4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463,713	2,062,124	14,738,863	7,662,726	31.32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	—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48	—	—	132,94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	—	177,80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754	30,000	—	282,754	90.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06	117,688	—	280,218	70.4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3,925	291,679	85,123	957,123	71.7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6,744	612,559	146,844	1,987,341	72.3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427	542,448	428,417	1,789,562	64.8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1,201	47,750	14,078,479	2,024,972	12.54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64,603,505,000	164,463,933,006	164,204,746,280	259,186,726	164,463,933,006	- 139,571,994	- 0.08
勞 動 部	157,955,700,000	157,939,281,458	157,938,644,458	637,000	157,939,281,458	- 16,418,542	- 0.01
勞動保險業務	157,332,136,000	157,331,551,635	157,331,551,635	—	157,331,551,635	- 584,365	- 0.00
一般行政	516,005,000	508,289,709	508,289,709	—	508,289,709	- 7,715,291	- 1.50
綜合規劃業務	11,973,000	8,913,495	8,276,495	637,000	8,913,495	- 3,059,505	- 25.55
勞動關係業務	58,315,000	55,097,220	55,097,220	—	55,097,220	- 3,217,780	- 5.52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5,477,000	24,627,476	24,627,476	—	24,627,476	- 849,524	- 3.3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498,000	3,986,601	3,986,601	—	3,986,601	- 511,399	- 11.37
勞動法務業務	7,296,000	6,815,322	6,815,322	—	6,815,322	- 480,678	- 6.59
勞 工 保 險 局	3,488,016,000	3,477,399,319	3,332,857,326	144,541,993	3,477,399,319	- 10,616,681	- 0.30
一般行政	2,764,160,000	2,758,031,614	2,613,489,621	144,541,993	2,758,031,614	- 6,128,386	- 0.22
保險業務	600,510,000	598,678,093	598,678,093	—	598,678,093	- 1,831,907	- 0.3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	139,114	139,114	—	139,114	- 886	- 0.63
退休金業務	123,206,000	120,550,498	120,550,498	—	120,550,498	- 2,655,502	- 2.1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09,780,000	1,636,166,680	1,599,839,434	36,327,246	1,636,166,680	- 73,613,320	- 4.31
一般行政	329,865,000	328,262,233	328,262,233	—	328,262,233	- 1,602,767	- 0.49
勞動力發展業務	182,292,000	168,795,333	168,795,333	—	168,795,333	- 13,496,667	- 7.40
分署管理	1,103,618,000	1,047,153,781	1,010,826,535	36,327,246	1,047,153,781	- 56,464,219	- 5.12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2,295,000	90,245,333	90,245,333	—	90,245,333	- 2,049,667	- 2.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	1,710,000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950,357,000	927,135,841	849,455,354	77,680,487	927,135,841	- 23,221,159	- 2.44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41,000,000	40,916,366	40,916,366	—	40,916,366	- 83,634	- 0.2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一般行政	405,913,000	403,648,732	403,648,732	—	403,648,732	- 2,264,268	- 0.5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722,000	364,848,743	364,848,743	—	364,848,743	- 20,873,257	- 5.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22,000	77,722,000	41,513	77,680,487	77,722,000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8,733,000	197,950,325	197,950,325	—	197,950,325	- 782,675	- 0.39
一般行政	188,985,000	188,673,934	188,673,934	—	188,673,934	- 311,066	- 0.16
基金運用業務	9,658,000	9,276,391	9,276,391	—	9,276,391	- 381,609	- 3.95
第一預備金	90,000	—	—	—	—	- 90,000	- 1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919,000	285,999,383	285,999,383	—	285,999,383	- 14,919,617	- 4.96
一般行政	94,773,000	92,737,397	92,737,397	—	92,737,397	- 2,035,603	- 2.1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01,078,000	188,307,326	188,307,326	—	188,307,326	- 12,770,674	- 6.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000	4,954,660	4,954,660	—	4,954,660	- 13,340	- 0.27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289,918,760		37,368	247,706,912	42,174,480	14.55
	勞 工 保 險 局	228,730,026		37,368	227,213,344	1,479,314	0.65
109	一 般 行 政	228,730,026		37,368	227,213,344	1,479,314	0.65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52,572,484		—	11,877,318	40,695,166	77.41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80,510		—	1,680,510	—	—
10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0,891,974		—	10,196,808	40,695,166	79.96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8,616,250		—	8,616,250	—	—
108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業 務	1,716,250		—	1,716,250	—	—
109	農 民 退 休 儲 金 運 用 業 務	6,900,000		—	6,900,0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1,439,000	6,403,263	444.98	桃竹苗分署 104 年度設備採購案，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採購價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8,387,000	13,943,850	5,556,850	66.26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439,000	10,294,790	8,855,790	615.41	技能檢定中心收回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辦理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及桃竹苗分署 104 年度設備採購案，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採購價金。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00	235,811,474	95,811,474	68.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勞動基金運用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25,240	1,225,240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80	23,680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10,000	5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7,920	414,639	30.53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5,488	527,244	34.3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4,142	1,629,467	21.32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因公司解散、停業致無法收訖債權，核定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06	117,688	29.5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3,925	291,679	21.8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6,744	612,559	22.3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10,000	50.00	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應收行政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673	579,821	84.8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7,920	867,612	63.8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5,488	987,039	64.2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5,925	1,720,709	75.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4,142	5,164,962	67.5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1,389	3,888,608	77.1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85,372	27,582,477	74.9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7,918	5,497,431	61.4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707,093	33,646,232	57.31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18,070	6,318,070	100.00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97年1月1日裁撤後，其至96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328	3,130,328	100.00	99及103年度皆為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68	89,968	100.0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及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105	其 他 收 入	26,932	26,932	100.00	應收退休技工溢領之三節慰問金。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34	27,734	100.00	108及109年度皆為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61	23,661	100.00	
	其 他 收 入	556,500	436,500	78.44	應收退休人員溢領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期間離職年資補償費。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48	132,948	100.00	皆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應收行政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177,80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754	282,754	90.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06	280,218	70.4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3,925	957,123	71.7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6,744	1,987,341	72.3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427	1,789,562	64.8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一 般 行 政	2,764,160,000	144,541,993	5.23	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分 署 管 理	1,103,618,000	36,327,246	3.29	分署行政大樓、活動中心、學員宿舍等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因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未如預期，或天災影響施作期程，或未及完成驗收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7,722,000	77,680,487	99.95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動 部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11,973,000	3,059,505	25.5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或縮減研習、宣導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費結餘。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分 署 管 理	1,103,618,000	56,464,219	5.12	補助及委辦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0,891,974	40,695,166	79.96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9,139,000	5,777,790	5,777,790	—	5,777,790	- 3,361,210	- 36.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80,633	1,580,633	—	1,580,633	1,580,633	--
規費收入	24,000	16,948	16,948	—	16,948	- 7,052	- 29.38
財產收入	8,563,000	1,738,864	1,738,864	—	1,738,864	- 6,824,136	- 79.69
其他收入	552,000	2,441,345	2,441,345	—	2,441,345	1,889,345	342.27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287,753,000	1,224,200,290	1,223,625,730	574,560	1,224,200,290	- 63,552,710	- 4.94
(公 開 部 分)	1,220,607,000	1,164,752,981	1,164,178,421	574,560	1,164,752,981	- 55,854,019	- 4.58
(機 密 部 分)	67,146,000	59,447,309	59,447,309	—	59,447,309	- 7,698,691	- 11.47
僑 務 委 員 會	1,287,753,000	1,224,200,290	1,223,625,730	574,560	1,224,200,290	- 63,552,710	- 4.94
一 般 行 政	358,600,000	358,001,661	358,001,661	—	358,001,661	- 598,339	- 0.17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38,765,000	20,447,700	20,447,700	—	20,447,700	- 18,317,300	- 47.2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 僑教中心服務	171,616,000	159,739,453	159,164,893	574,560	159,739,453	- 11,876,547	- 6.92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補助	154,179,000	134,859,382	134,859,382	—	134,859,382	- 19,319,618	- 12.53
僑商經濟業務	70,522,000	70,423,974	70,423,974	—	70,423,974	- 98,026	- 0.1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 青培訓研習	411,788,000	406,152,624	406,152,624	—	406,152,624	- 5,635,376	- 1.3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 媒服務	15,137,000	15,128,187	15,128,187	—	15,128,187	- 8,813	- 0.06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67,146,000	59,447,309	59,447,309	—	59,447,309	- 7,698,691	- 11.4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僑 務 委 員 會	7,843,474		58,039	7,785,435	—	—
	小 計	7,843,474		58,039	7,785,435	—	—
	一 般 行 政	2,198,974		3,564	2,195,410	—	—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5,644,500		54,475	5,590,02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80,633	1,580,633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8,563,000	1,738,864	- 6,824,136	- 79.6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552,000	2,441,345	1,889,345	342.27	收回以前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稅款及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分攤費用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業務	38,765,000	18,317,300	47.2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議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停辦及各項補助費用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6,530,000	320,643,533	320,420,813	222,720	320,643,533	24,113,533	8.13
原子能委員會	131,403,000	136,615,319	136,615,319	-	136,615,319	5,212,319	3.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134,761	134,761	-	134,761	- 1,675,239	- 92.55
規費收入	129,530,000	136,142,334	136,142,334	-	136,142,334	6,612,334	5.10
財產收入	-	22,283	22,283	-	22,283	22,283	--
其他收入	63,000	315,941	315,941	-	315,941	252,941	401.49
輻射偵測中心	2,079,000	1,989,790	1,989,790	-	1,989,790	- 89,210	- 4.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850	8,850	-	8,850	8,850	--
規費收入	2,051,000	1,916,300	1,916,300	-	1,916,300	- 134,700	- 6.5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20,000	35,490	35,490	—	35,490	15,490	77.45
其 他 收 入	8,000	29,150	29,150	—	29,150	21,150	264.3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000	21,551,500	21,551,500	—	21,551,500	- 1,787,500	- 7.66
規 費 收 入	23,339,000	21,549,000	21,549,000	—	21,549,000	- 1,790,000	- 7.67
財 產 收 入	—	2,500	2,500	—	2,500	2,500	--
核 能 研 究 所	139,709,000	160,486,924	160,264,204	222,720	160,486,924	20,777,924	14.8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00,000	2,429,639	2,429,639	—	2,429,639	929,639	61.98
規 費 收 入	134,000,000	148,956,374	148,733,654	222,720	148,956,374	14,956,374	11.16
財 產 收 入	2,975,000	7,251,883	7,251,883	—	7,251,883	4,276,883	143.76
其 他 收 入	1,234,000	1,849,028	1,849,028	—	1,849,028	615,028	49.8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991,850	3,300,000	237,967	1,453,883	29.13
	核 能 研 究 所	4,991,850	3,300,000	237,967	1,453,883	29.13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4,144	—	1,327	382,817	99.65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71,066	3,300,000	—	1,071,066	24.50
109	規 費 收 入	236,640	—	236,640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462,775,000	2,399,954,568	2,315,530,478	84,424,090	2,399,954,568	- 62,820,432	- 2.5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520,817,000	489,604,513	483,934,513	5,670,000	489,604,513	- 31,212,487	- 5.99
一 般 行 政	330,259,000	314,656,597	314,656,597	—	314,656,597	- 15,602,403	- 4.72
原 子 能 管 理 發 展 業 務	190,244,000	174,824,313	169,154,313	5,670,000	174,824,313	- 15,419,687	- 8.1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40,000	123,603	123,603	—	123,603	- 16,397	- 11.71
第 一 預 備 金	174,000	—	—	—	—	- 174,000	- 100.00
輻 射 偵 測 中 心	67,941,000	65,159,943	65,159,943	—	65,159,943	- 2,781,057	- 4.09
一 般 行 政	56,576,000	54,456,157	54,456,157	—	54,456,157	- 2,119,843	- 3.75
環 境 輻 射 偵 測	11,355,000	10,703,786	10,703,786	—	10,703,786	- 651,214	- 5.74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108,000	82,805,282	82,805,282	—	82,805,282	- 3,302,718	- 3.84
一般行政	65,203,000	64,529,188	64,529,188	—	64,529,188	- 673,812	- 1.03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895,000	18,276,094	18,276,094	—	18,276,094	- 2,618,906	- 12.53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核能研究所	1,787,909,000	1,762,384,830	1,683,630,740	78,754,090	1,762,384,830	- 25,524,170	- 1.43
一般行政	1,189,261,000	1,166,811,997	1,166,811,997	—	1,166,811,997	- 22,449,003	- 1.89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82,870,000	181,634,172	123,823,843	57,810,329	181,634,172	- 1,235,828	- 0.68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82,968,000	281,464,432	264,397,158	17,067,274	281,464,432	- 1,503,568	- 0.53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32,800,000	132,474,229	128,597,742	3,876,487	132,474,229	- 325,771	- 0.25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50,521,707		153,000	45,693,685	104,675,022	69.54
	原子能委員會	10,503,395		—	10,503,395	—	—
	小 計	10,503,395		—	10,503,395	—	—
	一般行政	1,772,995		—	1,772,995	—	—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8,730,400		—	8,730,400	—	—
	輻射偵測中心	12,074,927		—	11,819,983	254,944	2.11
	小 計	12,074,927		—	11,819,983	254,944	2.11
	一般行政	8,274,927		—	8,019,983	254,944	3.08
	環境輻射偵測	3,800,000		—	3,800,000	—	—
	核能研究所	127,943,385		153,000	23,370,307	104,420,078	81.61
10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45,771,535		—	—	45,771,535	100.00
108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58,408,543		—	—	58,408,543	100.00
109	小 計	23,763,307		153,000	23,370,307	240,000	1.01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6,363,108		—	16,363,108	—	—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6,570,199		153,000	6,417,199	—	—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830,000		—	590,000	240,000	28.92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 (短) 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134,761	- 1,675,239	- 92.55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核 能 研 究 所 財 產 收 入	2,975,000	7,251,883	4,276,883	143.76	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核 能 研 究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71,066	3,300,000	75.50	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核 能 研 究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4,144	382,817	99.65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71,066	1,071,066	24.50	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滯納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核 能 研 究 所 計 畫 管 理 與 設 施 維 運	182,870,000	57,810,329	31.61	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技師無法來臺執行檢測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核 能 研 究 所 計 畫 管 理 與 設 施 維 運	45,771,535	45,771,535	100.00	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取得運送許可完成運送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計 畫 管 理 與 設 施 維 運	58,408,543	58,408,543	100.00	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技師無法來臺執行檢測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推 廣 能 源 技 術 應 用	830,000	240,000	28.92	常年法律顧問採購案委託項目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90,883,000	1,917,828,741	1,822,269,847	143,070,894	1,965,340,741	174,457,741	9.74
農業委員會	734,813,000	755,126,380	755,126,380	—	755,126,380	20,313,380	2.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2,446,031	2,446,031	—	2,446,031	- 553,969	- 18.47
規費收入	37,868,000	39,554,766	39,554,766	—	39,554,766	1,686,766	4.45
財產收入	7,193,000	5,783,183	5,783,183	—	5,783,183	- 1,409,817	- 19.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2,232,000	652,752,916	652,752,916	—	652,752,916	10,520,916	1.64
其他收入	44,520,000	54,589,484	54,589,484	—	54,589,484	10,069,484	22.62
林務局	334,853,000	316,745,214	296,275,272	67,981,942	364,257,214	29,404,214	8.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90,000	27,741,481	25,756,882	1,984,599	27,741,481	- 15,148,519	- 35.32
規費收入	20,000,000	20,837,057	20,837,057	—	20,837,057	837,057	4.19
財產收入	180,689,000	82,714,789	64,251,792	18,462,997	82,714,789	- 97,974,211	- 54.22
其他收入	91,274,000	185,451,887	185,429,541	47,534,346	232,963,887	141,689,887	155.24
水土保持局	32,505,000	27,964,232	27,964,232	—	27,964,232	- 4,540,768	- 13.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00,000	12,375,633	12,375,633	—	12,375,633	- 9,224,367	- 42.71
規費收入	3,025,000	5,634,000	5,634,000	—	5,634,000	2,609,000	86.25
財產收入	380,000	98,955	98,955	—	98,955	- 281,045	- 73.96
其他收入	7,500,000	9,855,644	9,855,644	—	9,855,644	2,355,644	31.41
農業試驗所	14,027,000	17,413,680	17,413,680	—	17,413,680	3,386,680	24.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865,431	865,431	—	865,431	465,431	116.36
規費收入	5,700,000	5,584,670	5,584,670	—	5,584,670	- 115,330	- 2.02
財產收入	542,000	1,456,556	1,456,556	—	1,456,556	914,556	168.74
其他收入	7,385,000	9,507,023	9,507,023	—	9,507,023	2,122,023	28.73
林業試驗所	10,522,000	8,150,455	8,150,455	—	8,150,455	- 2,371,545	- 22.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290,383	290,383	—	290,383	- 109,617	- 27.40
規費收入	600,000	55,000	55,000	—	55,000	- 545,000	- 90.83
財產收入	652,000	785,591	785,591	—	785,591	133,591	20.49
其他收入	8,870,000	7,019,481	7,019,481	—	7,019,481	- 1,850,519	- 20.86
水產試驗所	19,639,000	13,357,595	13,357,595	—	13,357,595	- 6,281,405	- 3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86,809	86,809	—	86,809	- 53,191	- 37.99
規費收入	2,650,000	269,200	269,200	—	269,200	- 2,380,800	- 89.84
財產收入	2,844,000	3,312,010	3,312,010	—	3,312,010	468,010	16.46
其他收入	14,005,000	9,689,576	9,689,576	—	9,689,576	- 4,315,424	- 30.81
畜產試驗所	6,746,000	7,429,419	7,429,419	—	7,429,419	683,419	1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00	367,050	367,050	—	367,050	239,050	186.76
財產收入	1,674,000	1,652,626	1,652,626	—	1,652,626	- 21,374	- 1.2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4,944,000	5,409,743	5,409,743	—	5,409,743	465,743	9.42
家畜衛生試驗所	52,536,000	45,427,008	45,427,008	—	45,427,008	- 7,108,992	- 1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04,650	704,650	—	704,650	704,650	--
規費收入	30,564,000	31,179,800	31,179,800	—	31,179,800	615,800	2.01
財產收入	366,000	419,680	419,680	—	419,680	53,680	14.67
其他收入	21,606,000	13,122,878	13,122,878	—	13,122,878	- 8,483,122	- 39.2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6,755,000	50,096,153	50,096,153	—	50,096,153	- 6,658,847	- 1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5,422	15,422	—	15,422	- 84,578	- 84.58
規費收入	54,880,000	48,938,401	48,938,401	—	48,938,401	- 5,941,599	- 10.83
財產收入	100,000	316,958	316,958	—	316,958	216,958	216.96
其他收入	1,675,000	825,372	825,372	—	825,372	- 849,628	- 50.7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022,000	4,166,045	4,166,045	—	4,166,045	2,144,045	106.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1,783,575	1,783,575	—	1,783,575	1,753,575	5,845.25
規費收入	810,000	1,158,050	1,158,050	—	1,158,050	348,050	42.97
財產收入	55,000	114,252	114,252	—	114,252	59,252	107.73
其他收入	1,127,000	1,110,168	1,110,168	—	1,110,168	- 16,832	- 1.49
茶業改良場	9,204,000	8,861,573	8,861,573	—	8,861,573	- 342,427	- 3.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	34,925	34,925	—	34,925	9,925	39.70
規費收入	21,000	46,200	46,200	—	46,200	25,200	120.00
財產收入	92,000	325,742	325,742	—	325,742	233,742	254.07
其他收入	9,066,000	8,454,706	8,454,706	—	8,454,706	- 611,294	- 6.74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20,000	2,865,856	2,865,856	—	2,865,856	1,345,856	88.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4,360	54,360	—	54,360	4,360	8.72
規費收入	783,000	1,817,600	1,817,600	—	1,817,600	1,034,600	132.13
財產收入	100,000	404,904	404,904	—	404,904	304,904	304.90
其他收入	587,000	588,992	588,992	—	588,992	1,992	0.3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000	2,416,176	2,416,176	—	2,416,176	52,176	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772	44,772	—	44,772	44,772	--
規費收入	200,000	125,000	125,000	—	125,000	- 75,000	- 37.50
財產收入	340,000	487,818	487,818	—	487,818	147,818	43.48
其他收入	1,824,000	1,758,586	1,758,586	—	1,758,586	- 65,414	- 3.5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42,000	1,042,521	1,042,521	—	1,042,521	- 299,479	- 22.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160	8,160	—	8,160	8,160	--
規費收入	355,000	42,870	42,870	—	42,870	- 312,130	- 87.92
財產收入	120,000	153,001	153,001	—	153,001	33,001	27.50
其他收入	867,000	838,490	838,490	—	838,490	- 28,510	- 3.29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156,000	4,820,650	4,820,650	—	4,820,650	- 335,350	- 6.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7,286	87,286	—	87,286	87,286	--
規費收入	700,000	—	—	—	—	- 70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161,000	176,492	176,492	—	176,492	15,492	9.62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4,295,000	4,556,872	4,556,872	—	4,556,872	261,872	6.1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022,000	4,145,784	4,145,784	—	4,145,784	123,784	3.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4,866	104,866	—	104,866	104,866	--
規費收入	300,000	230,000	230,000	—	230,000	- 70,000	- 23.33
財產收入	244,000	437,000	437,000	—	437,000	193,000	79.10
其他收入	3,478,000	3,373,918	3,373,918	—	3,373,918	- 104,082	- 2.9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33,000	4,099,918	4,099,918	—	4,099,918	1,266,918	44.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40,589	1,640,589	—	1,640,589	1,640,589	--
規費收入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20,000	109,495	109,495	—	109,495	89,495	447.48
其他收入	2,613,000	2,349,834	2,349,834	—	2,349,834	- 263,166	- 10.0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000	607,728	607,728	—	607,728	- 106,272	- 1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6,601	6,601	—	6,601	- 3,399	- 33.99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90,000	118,866	118,866	—	118,866	28,866	32.07
其他收入	534,000	482,261	482,261	—	482,261	- 51,739	- 9.6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53,000	1,646,683	1,646,683	—	1,646,683	493,683	42.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0,690	100,690	—	100,690	100,690	--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產收入	20,000	108,911	108,911	—	108,911	88,911	444.56
其他收入	1,053,000	1,437,082	1,437,082	—	1,437,082	384,082	36.48
漁業署及所屬	104,079,000	218,115,657	165,465,888	52,649,769	218,115,657	114,036,657	109.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86,000	116,372,268	65,197,742	51,174,526	116,372,268	89,586,268	334.45
規費收入	25,463,000	42,330,255	42,123,990	206,265	42,330,255	16,867,255	66.24
財產收入	30,933,000	33,122,546	32,644,472	478,074	33,122,546	2,189,546	7.08
其他收入	20,897,000	26,290,588	25,499,684	790,904	26,290,588	5,393,588	25.8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2,982,000	383,788,091	361,348,908	22,439,183	383,788,091	10,806,091	2.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15,000	48,306,158	25,866,975	22,439,183	48,306,158	17,591,158	57.27
規費收入	340,248,000	332,526,143	332,526,143	—	332,526,143	- 7,721,857	- 2.27
財產收入	1,203,000	2,470,197	2,470,197	—	2,470,197	1,267,197	105.34
其他收入	816,000	485,593	485,593	—	485,593	- 330,407	- 40.49
農業金融局	616,000	844,238	844,238	—	844,238	228,238	37.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681,000	681,000	—	681,000	181,000	36.20
規費收入	33,000	79,800	79,800	—	79,800	46,800	141.82
財產收入	83,000	83,269	83,269	—	83,269	269	0.32
其他收入	—	169	169	—	169	169	--
農糧署及所屬	20,480,000	25,014,804	25,014,804	—	25,014,804	4,534,804	22.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446,659	446,659	—	446,659	- 2,313,341	- 83.82
規費收入	6,107,000	6,787,115	6,787,115	—	6,787,115	680,115	11.14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941,000	7,406,377	7,406,377	—	7,406,377	5,465,377	281.58
其 他 收 入	9,672,000	10,374,653	10,374,653	—	10,374,653	702,653	7.26
農 田 水 利 署	—	13,682,881	13,682,881	—	13,682,881	13,682,881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893,836	3,893,836	—	3,893,836	3,893,836	--
財 產 收 入	—	9,228,388	9,228,388	—	9,228,388	9,228,388	--
其 他 收 入	—	560,657	560,657	—	560,657	560,65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67,010,180		45,604,275	76,992,219	144,413,686	54.09
	農 業 委 員 會	1,516,000		—	80,000	1,436,000	94.72
107	其 他 收 入	1,516,000		—	80,000	1,436,000	94.72
	林 務 局	36,621,242		6,354,514	20,947,738	9,318,990	25.45
99	小 計	3,084,472		—	6,028	3,078,444	99.8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9,666		—	—	1,819,666	100.00
	其 他 收 入	1,264,806		—	6,028	1,258,778	99.52
100	小 計	606,632		—	2,104	604,528	99.6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6,981		—	—	206,981	100.00
	財 產 收 入	15,956		—	2,104	13,852	86.81
	其 他 收 入	383,695		—	—	383,695	100.00
101	小 計	2,903,218		1,071,015	—	1,832,203	63.1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16,603		1,022,982	—	1,793,621	63.68
	財 產 收 入	26,658		26,658	—	—	—
	其 他 收 入	59,957		21,375	—	38,582	64.35
102	其 他 收 入	68,385		68,385	—	—	—
103	小 計	1,431,168		—	35,313	1,395,855	97.5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1,885		—	24,929	446,956	94.72
	財 產 收 入	2,624		—	2,624	—	—
	其 他 收 入	956,659		—	7,760	948,899	99.19
104	小 計	236,838		—	30,673	206,165	87.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3,595		—	27,073	146,522	84.40
	財 產 收 入	8,773		—	—	8,773	100.00
	其 他 收 入	54,470		—	3,600	50,870	93.39
105	小 計	5,995,772		5,210,606	44,230	740,936	12.3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55,127		—	29,506	725,621	96.09
	財 產 收 入	12,164		—	12,164	—	—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其他收入	5,228,481		2,560		15,315	0.29
106	小計	370,145	2,643	149,180		218,322	58.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355	1,553	114,802		—	—
	財產收入	28,534	90	28,444		—	—
	其他收入	225,256	1,000	5,934		218,322	96.92
107	小計	966,500	1,865	99,348		865,287	89.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144	1,865	20,639		614,640	96.47
	財產收入	25,297	—	11,856		13,441	53.13
	其他收入	304,059	—	66,853		237,206	78.01
108	小計	508,563	—	191,449		317,114	6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755	—	184,548		312,207	62.85
	財產收入	7,980	—	4,560		3,420	42.86
	其他收入	3,828	—	2,341		1,487	38.85
109	小計	20,449,549	—	20,389,413		60,136	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510	—	843,449		50,061	5.60
	財產收入	19,228,502	—	19,224,875		3,627	0.02
	其他收入	327,537	—	321,089		6,448	1.97
	漁業署及所屬	153,572,571	965,035	43,303,275		109,304,261	71.17
103	小計	5,284,228	—	75,000		5,209,228	98.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791	—	75,000		164,791	68.72
	其他收入	5,044,437	—	—		5,044,437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000	10,000	469		649,531	98.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048	81,548	7,500		330,000	78.75
106	小計	4,232,289	422,838	216,250		3,593,201	84.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689	422,838	16,250		2,849,601	86.65
	其他收入	943,600	—	200,000		743,600	78.80
107	小計	32,784,894	65,820	3,232,785		29,486,289	89.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69,559	60,000	1,636,753		16,372,806	90.61
	規費收入	585,994	5,820	74,916		505,258	86.22
	財產收入	81,234	—	9,026		72,208	88.89
	其他收入	14,048,107	—	1,512,090		12,536,017	89.24
108	小計	11,513,450	143,284	2,121,316		9,248,850	8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0,916	—	2,107,916		4,683,000	68.96
	財產收入	153,418	—	—		153,418	100.00
	其他收入	4,569,116	143,284	13,400		4,412,432	96.57
109	小計	98,678,662	241,545	37,649,955		60,787,162	61.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74,597	20,000	34,780,282		57,374,315	62.25
	財產收入	4,592,331	—	1,969,482		2,622,849	57.11
	其他收入	1,911,734	221,545	900,191		789,998	41.32

2.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4,700,367		38,284,726	12,061,206	24,354,435	32.6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453		30,000	4,000	937,453	96.5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821		—	179,064	2,069,757	92.0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9,513		149,762	273,508	4,116,243	90.6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4,655		746,983	312,628	1,945,044	64.7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71,279		30,926,750	4,442,772	6,901,757	16.33
109	小 計	21,664,646		6,431,231	6,849,234	8,384,181	38.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24,646		6,431,231	5,805,234	7,688,181	38.59
	其他收入	1,740,000		—	1,044,000	696,000	40.00
	農糧署及所屬	600,000		—	600,00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	600,000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9,824,468,000	138,945,847,384	135,511,726,057	3,431,419,094	138,943,145,151	- 881,322,849	- 0.63
農業委員會	104,336,671,000	104,033,010,325	103,653,912,678	378,550,852	104,032,463,530	- 304,207,470	- 0.2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43,486,000	1,215,543,002	1,161,730,694	53,397,695	1,215,128,389	- 28,357,611	- 2.28
一般行政	559,335,000	548,419,954	548,200,954	219,000	548,419,954	- 10,915,046	- 1.95
農業管理	1,162,310,000	1,100,622,008	949,727,241	150,762,585	1,100,489,826	- 61,820,174	- 5.32
農業發展	31,488,608,000	31,430,948,831	31,260,015,751	170,933,080	31,430,948,831	- 57,659,169	- 0.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720,496	720,496	—	720,496	- 129,504	- 15.24
第一預備金	152,000	—	—	—	—	- 152,000	- 100.00
社會保險業務	22,154,063,000	22,151,495,799	22,151,041,799	454,000	22,151,495,799	- 2,567,201	- 0.01
農民福利業務	47,727,867,000	47,585,260,235	47,582,475,743	2,784,492	47,585,260,235	- 142,606,765	- 0.30
林 務 局	7,076,305,000	7,047,335,405	6,806,742,732	240,216,825	7,046,959,557	- 29,345,443	- 0.41
林業試驗研究	36,281,000	35,116,490	32,547,690	2,568,800	35,116,490	- 1,164,510	- 3.21
一般行政	2,412,360,000	2,410,854,977	2,406,523,883	4,331,094	2,410,854,977	- 1,505,023	- 0.06
林業管理	156,679,000	150,965,465	146,735,737	4,229,728	150,965,465	- 5,713,535	- 3.65
林業發展	4,469,180,000	4,448,595,074	4,219,132,023	229,087,203	4,448,219,226	- 20,960,774	- 0.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5,000	1,803,399	1,803,399	—	1,803,399	- 1,601	- 0.09
水土保持局	5,032,136,000	4,994,089,512	4,076,140,924	917,720,790	4,993,861,714	- 38,274,286	- 0.76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4,518,000	4,479,362	4,479,362	—	4,479,362	- 38,638	- 0.86
一般行政	588,078,000	586,778,464	586,778,464	—	586,778,464	- 1,299,536	- 0.22
水土保持發展	4,439,540,000	4,402,831,686	3,484,883,098	917,720,790	4,402,603,888	- 36,936,112	- 0.8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 業 試 驗 所	1,193,963,000	1,181,488,024	1,106,537,624	74,950,400	1,181,488,024	- 12,474,976	- 1.04
農業試驗研究	590,264,000	580,091,944	580,091,944	—	580,091,944	- 10,172,056	- 1.72
一般行政	496,088,000	494,154,793	494,154,793	—	494,154,793	- 1,933,207	- 0.39
農業數位化發展	104,643,000	104,274,104	29,323,704	74,950,400	104,274,104	- 368,896	- 0.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68,000	2,967,183	2,967,183	—	2,967,183	- 817	- 0.03
林 業 試 驗 所	751,405,000	745,142,967	709,700,086	35,442,881	745,142,967	- 6,262,033	- 0.83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55,899,000	153,692,945	152,731,544	961,401	153,692,945	- 2,206,055	- 1.42
一般行政	309,144,000	308,511,619	308,511,619	—	308,511,619	- 632,381	- 0.20
林業管理	53,089,000	50,985,019	39,805,019	11,180,000	50,985,019	- 2,103,981	- 3.96
林業發展	233,273,000	231,953,384	208,651,904	23,301,480	231,953,384	- 1,319,616	- 0.57
水 產 試 驗 所	1,130,479,000	1,124,214,418	692,018,918	432,195,500	1,124,214,418	- 6,264,582	- 0.55
水產試驗研究	290,985,000	287,759,315	282,292,315	5,467,000	287,759,315	- 3,225,685	- 1.11
一般行政	339,548,000	338,745,947	338,745,947	—	338,745,947	- 802,053	- 0.24
農業試驗發展	499,116,000	496,879,196	70,150,696	426,728,500	496,879,196	- 2,236,804	- 0.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0,000	829,960	829,960	—	829,960	- 40	- 0.00
畜 產 試 驗 所	683,890,000	677,786,440	660,094,525	17,691,915	677,786,440	- 6,103,560	- 0.89
畜牧試驗研究	273,777,000	267,967,826	267,967,826	—	267,967,826	- 5,809,174	- 2.12
一般行政	380,066,000	379,892,814	379,892,814	—	379,892,814	- 173,186	- 0.05
農業試驗發展	28,107,000	28,107,000	10,415,085	17,691,915	28,107,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000	1,818,800	1,818,800	—	1,818,800	- 121,200	- 6.25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454,602,000	449,483,175	388,793,837	60,689,338	449,483,175	- 5,118,825	- 1.1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58,639,000	157,881,830	153,732,510	4,149,320	157,881,830	- 757,170	- 0.48
一般行政	157,858,000	157,495,228	157,495,228	—	157,495,228	- 362,772	- 0.23
農業試驗發展	138,105,000	134,106,117	77,566,099	56,540,018	134,106,117	- 3,998,883	- 2.90
農 業 藥 物 毒 物 試 驗 所	332,244,000	327,869,059	326,017,559	1,851,500	327,869,059	- 4,374,941	- 1.3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50,850,000	150,047,820	148,196,320	1,851,500	150,047,820	- 802,180	- 0.53
一般行政	127,547,000	125,788,152	125,788,152	—	125,788,152	- 1,758,848	- 1.38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3,047,000	51,233,231	51,233,231	—	51,233,231	- 1,813,769	- 3.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0	799,856	799,856	—	799,856	- 144	- 0.02
特 有 生 物 研 究 保 育 中 心	266,899,000	265,140,002	265,140,002	—	265,140,002	- 1,758,998	- 0.66
特有生物研究	56,085,000	55,951,481	55,951,481	—	55,951,481	- 133,519	- 0.24
一般行政	173,024,000	172,105,236	172,105,236	—	172,105,236	- 918,764	- 0.53
農業試驗發展	35,760,000	35,119,321	35,119,321	—	35,119,321	- 640,679	- 1.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0,000	1,963,964	1,963,964	—	1,963,964	- 66,036	- 3.25
茶 業 改 良 場	223,732,000	223,716,016	223,716,016	—	223,716,016	- 15,984	- 0.01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80,360,000	80,344,445	80,344,445	—	80,344,445	- 15,555	- 0.02
一般行政	135,650,000	135,649,571	135,649,571	—	135,649,571	- 429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7,722,000	7,722,000	7,722,000	—	7,722,000	—	—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種苗改良繁殖場	268,838,000	268,163,008	227,112,642	41,050,366	268,163,008	- 674,992	- 0.25
種苗研究與改良	90,821,000	90,710,851	90,710,851	—	90,710,851	- 110,149	- 0.12
一般行政	97,375,000	96,952,343	96,952,343	—	96,952,343	- 422,657	- 0.43
農業試驗發展	80,642,000	80,499,814	39,449,448	41,050,366	80,499,814	- 142,186	- 0.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58,356,000	258,299,774	258,299,774	—	258,299,774	- 56,226	- 0.02
農作物改良	113,262,000	113,262,000	113,262,000	—	113,262,000	—	—
一般行政	127,441,000	127,441,000	127,441,000	—	127,441,000	—	—
農業試驗發展	17,653,000	17,596,774	17,596,774	—	17,596,774	- 56,226	- 0.3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11,310,000	211,166,357	167,939,185	43,227,172	211,166,357	- 143,643	- 0.07
農作物改良	53,181,000	53,179,807	52,594,180	585,627	53,179,807	- 1,193	- 0.00
一般行政	96,107,000	96,101,550	96,101,550	—	96,101,550	- 5,450	- 0.01
農業試驗發展	62,022,000	61,885,000	19,243,455	42,641,545	61,885,000	- 137,000	- 0.2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66,069,000	265,630,133	244,252,937	21,377,196	265,630,133	- 438,867	- 0.16
農作物改良	129,349,000	129,349,000	108,712,804	20,636,196	129,349,000	—	—
一般行政	128,820,000	128,733,581	128,338,581	395,000	128,733,581	- 86,419	- 0.07
農業試驗發展	7,900,000	7,547,552	7,201,552	346,000	7,547,552	- 352,448	- 4.4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62,069,000	262,065,169	262,065,169	—	262,065,169	- 3,831	- 0.00
農作物改良	106,827,000	106,825,859	106,825,859	—	106,825,859	- 1,141	- 0.00
一般行政	145,058,000	145,057,375	145,057,375	—	145,057,375	- 625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9,341,000	9,339,685	9,339,685	—	9,339,685	- 1,315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3,000	842,250	842,250	—	842,250	- 750	- 0.0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8,091,000	235,964,553	222,057,360	13,907,193	235,964,553	- 2,126,447	- 0.89
農作物改良	104,083,000	102,529,721	94,496,286	8,033,435	102,529,721	- 1,553,279	- 1.49
一般行政	119,087,000	118,923,754	117,885,067	1,038,687	118,923,754	- 163,246	- 0.14
農業試驗發展	14,921,000	14,511,078	9,676,007	4,835,071	14,511,078	- 409,922	- 2.7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11,017,000	308,818,869	286,556,201	22,262,668	308,818,869	- 2,198,131	- 0.71
農作物改良	77,857,000	77,774,307	72,149,552	5,624,755	77,774,307	- 82,693	- 0.11
一般行政	86,852,000	85,465,001	85,465,001	—	85,465,001	- 1,386,999	- 1.60
農業試驗發展	139,499,000	139,436,436	128,298,132	11,138,304	139,436,436	- 62,564	-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9,000	6,143,125	643,516	5,499,609	6,143,125	- 665,875	- 9.78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52,062,000	151,047,084	151,047,084	—	151,047,084	- 1,014,916	- 0.67
農作物改良	60,476,000	60,164,607	60,164,607	—	60,164,607	- 311,393	- 0.51
一般行政	80,315,000	80,057,505	80,057,505	—	80,057,505	- 257,495	- 0.32
農業試驗發展	11,271,000	10,824,972	10,824,972	—	10,824,972	- 446,028	- 3.96
漁業署及所屬	5,189,923,000	4,967,596,259	4,135,932,157	830,669,834	4,966,601,991	- 223,321,009	- 4.3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02,593,000	100,933,594	100,933,594	—	100,933,594	- 1,659,406	- 1.62
一般行政	358,645,000	358,627,866	355,957,866	2,670,000	358,627,866	- 17,134	- 0.00
漁業管理	2,525,910,000	2,519,584,514	2,495,614,334	23,911,079	2,519,525,413	- 6,384,587	- 0.25
漁業發展	2,202,775,000	1,988,450,285	1,183,426,363	804,088,755	1,987,515,118	- 215,259,882	- 9.77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365,249,000	2,303,829,361	2,295,997,000	7,274,837	2,303,271,837	- 61,977,163	- 2.62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74,986,000	265,877,039	263,546,039	2,331,000	265,877,039	- 9,108,961	- 3.31
一般行政	708,453,000	702,494,479	702,494,479	-	702,494,479	- 5,958,521	- 0.8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381,075,000	1,334,723,027	1,329,221,666	4,943,837	1,334,165,503	- 46,909,497	- 3.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5,000	734,816	734,816	-	734,816	- 184	- 0.03
農業金融局	149,465,000	147,497,785	145,747,785	1,750,000	147,497,785	- 1,967,215	- 1.32
農業金融研發	3,335,000	3,205,236	3,205,236	-	3,205,236	- 129,764	- 3.89
一般行政	107,635,000	105,840,693	105,840,693	-	105,840,693	- 1,794,307	- 1.67
農業金融業務	38,495,000	38,451,856	36,701,856	1,750,000	38,451,856	- 43,144	- 0.11
農糧署及所屬	1,829,718,000	1,776,484,186	1,714,959,026	61,525,160	1,776,484,186	- 53,233,814	- 2.91
農糧科技研發	104,998,000	101,277,693	100,572,815	704,878	101,277,693	- 3,720,307	- 3.54
一般行政	741,803,000	741,244,416	741,244,416	-	741,244,416	- 558,584	- 0.08
農糧管理	982,067,000	933,112,077	872,291,795	60,820,282	933,112,077	- 48,954,923	- 4.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農田水利署	6,839,975,000	6,720,009,503	6,490,944,836	229,064,667	6,720,009,503	- 119,965,497	- 1.75
農田水利科技	9,760,000	9,423,966	9,423,966	-	9,423,966	- 336,034	- 3.44
一般行政	119,658,000	118,259,537	118,259,537	-	118,259,537	- 1,398,463	- 1.17
農田水利管理	17,667,000	15,234,979	15,234,979	-	15,234,979	- 2,432,021	- 13.77
農田水利發展	4,471,693,000	4,369,078,904	4,140,014,237	229,064,667	4,369,078,904	- 102,614,096	- 2.29
非營業特種基金	2,207,990,000	2,194,968,313	2,194,968,313	-	2,194,968,313	- 13,021,687	- 0.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07,000	13,043,804	13,043,804	-	13,043,804	- 163,196	- 1.2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37,608,524		135,697,335	2,890,089,451	811,821,738	21.15
	農業委員會	844,368,328		1,789,501	687,219,279	155,359,548	18.40
106	農業發展	2,274,648		-	2,274,648	-	-
107	農業發展	2,122,300		1,454,267	668,033	-	-
108	農業發展	181,444,687		107,171	175,341,192	5,996,324	3.30
109	小 計	658,526,693		228,063	508,935,406	149,363,224	22.6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9,898,634		16,842	30,659,680	9,222,112	23.11
	一般行政	833,500		1,867	831,633	-	-
	農業管理	224,702,906		70,819	202,658,107	21,973,980	9.78
	農業發展	391,003,653		138,535	272,697,986	118,167,132	30.22
	社會保險業務	2,088,000		-	2,088,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林務局	253,999,923	5,063,026	221,181,842	27,755,055	10.93
107	小計	6,172,500	—	2,901,752	3,270,748	52.99
	一般行政	5,818,000	—	2,901,752	2,916,248	50.12
	林業發展	354,500	—	—	354,500	100.00
108	林業發展	24,750,401	1,688,088	18,557,591	4,504,722	18.20
109	小計	223,077,022	3,374,938	199,722,499	19,979,585	8.96
	林業試驗研究	7,033,000	—	5,177,400	1,855,600	26.38
	一般行政	7,003,134	9,139	3,993,995	3,000,000	42.84
	林業管理	1,392,887	—	1,128,000	264,887	19.02
	林業發展	207,648,001	3,365,799	189,423,104	14,859,098	7.16
	水土保持局	799,483,972	49,445,735	746,813,020	3,225,217	0.40
109	水土保持發展	799,483,972	49,445,735	746,813,020	3,225,217	0.40
	農業試驗所	40,540,475	1,531,044	39,009,431	—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540,475	1,531,044	39,009,431	—	—
	林業試驗所	35,086,120	9,338	29,842,232	5,234,550	14.92
109	小計	35,086,120	9,338	29,842,232	5,234,550	14.9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888,000	—	888,000	—	—
	林業管理	1,107,550	—	725,500	382,050	34.50
	林業發展	33,090,570	9,338	28,228,732	4,852,500	14.66
	水產試驗所	15,620,000	17,303	15,602,697	—	—
109	小計	15,620,000	17,303	15,602,697	—	—
	水產試驗研究	7,303,000	17,303	7,285,697	—	—
	一般行政	1,072,000	—	1,072,000	—	—
	農業試驗發展	7,245,000	—	7,245,000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67,314,695	37,481,568	27,593,082	2,240,045	3.33
109	農業試驗發展	67,314,695	37,481,568	27,593,082	2,240,045	3.3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041,900	—	2,041,900	—	—
109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2,041,900	—	2,041,900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072,000	90,190	3,981,810	—	—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000	90,190	3,709,810	—	—
108	農業試驗發展	272,000	—	272,000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557,600	23,763	6,533,837	—	—
109	小計	6,557,600	23,763	6,533,837	—	—
	農作物改良	5,137,600	21,763	5,115,837	—	—
	農業試驗發展	1,420,000	2,000	1,418,000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590,237	14,493	7,575,744	—	—
109	小計	7,590,237	14,493	7,575,744	—	—
	農作物改良	6,991,578	5,849	6,985,729	—	—
	一般行政	268,659	8,644	260,015	—	—
	農業試驗發展	330,000	—	33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實	現	金 額	%
10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07,481		1,857	2,645,324		260,300	8.95
	小 計	2,907,481		1,857	2,645,324		260,300	8.95
	農作物改良	260,300		—	—		260,3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7,181		1,857	2,645,324		—	—
10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740,000		—	3,740,000		—	—
	一般行政	3,740,000		—	3,740,000		—	—
107	漁業署及所屬	1,103,594,740		21,951,314	488,540,881		593,102,545	53.74
108	漁業發展	9,172,448		186,900	7,061,077		1,924,471	20.98
109	漁業發展	74,597,840		497,401	12,695,792		61,404,647	82.31
109	小 計	1,019,824,452		21,267,013	468,784,012		529,773,427	51.95
	漁業管理	26,760,286		3,946,505	16,673,146		6,140,635	22.95
	漁業發展	949,229,190		17,317,197	408,279,201		523,632,792	55.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834,976		3,311	43,831,665		—	—
1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558,707		82,000	9,476,707		—	—
	小 計	9,558,707		82,000	9,476,707		—	—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675,320		—	3,675,320		—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883,387		82,000	5,801,387		—	—
109	農業金融局	357,406		—	357,406		—	—
	一般行政	357,406		—	357,406		—	—
106	農糧署及所屬	208,673,189		27,675	184,001,036		24,644,478	11.81
107	農糧管理	22,527,126		—	22,527,126		—	—
108	農糧管理	138,634,382		—	135,201,154		3,433,228	2.48
109	小 計	1,259,340		—	486,390		772,950	61.38
	農糧科技研發	485,000		—	485,000		—	—
	農糧管理	774,340		—	1,390		772,950	99.82
109	小 計	46,252,341		27,675	25,786,366		20,438,300	44.19
	農糧科技研發	1,085,000		—	1,085,000		—	—
	農糧管理	45,167,341		27,675	24,701,366		20,438,300	45.25
108	農田水利署	432,101,751		18,168,528	413,933,223		—	—
109	農業發展	1,970,656		451,607	1,519,049		—	—
109	農業發展	430,131,095		17,716,921	412,414,174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47,512,000	—	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林務局	—	—	47,512,000	—	
其他收入	—	—	47,512,000	—	

2.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702,233	—	—	
農 業 委 員 會	—	546,795	—	—	
農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	414,613	—	—	捐助經費賸餘款。
農 業 管 理	—	132,182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林 務 局	—	375,848	—	—	
林 業 發 展	—	375,848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水 土 保 持 局	—	227,798	—	—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	227,798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	994,268	—	—	
漁 業 管 理	—	59,101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漁 業 發 展	—	935,167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	557,524	—	—	
動 植 物 防 檢 疫 管 理	—	557,52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林 務 局				
其 他 收 入	91,274,000	47,534,346	52.08	註銷平地造林獎勵金，尚待繼續收取。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786,000	51,174,526	191.05	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715,000	22,439,183	73.06	違反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其 他 收 入	44,520,000	54,589,484	10,069,484	22.62	派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較預計增加。
林 務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890,000	27,741,481	- 15,148,519	- 35.32	林地遭占用及林木損害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80,689,000	82,714,789	- 97,974,211	- 54.22	國有林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91,274,000	232,963,887	141,689,887	155.24	出售贓木、漂流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增加。
水 土 保 持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600,000	12,375,633	- 9,224,367	- 42.71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3,025,000	5,634,000	2,609,000	86.25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7,500,000	9,855,644	2,355,644	31.41	土石標售款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 業 試 驗 所					
其 他 收 入	7,385,000	9,507,023	2,122,023	28.73	太陽光電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林 業 試 驗 所					
其 他 收 入	8,870,000	7,019,481	- 1,850,519	- 20.86	場地清潔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水 產 試 驗 所					
規 費 收 入	2,650,000	269,200	- 2,380,800	- 89.84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4,005,000	9,689,576	- 4,315,424	- 30.81	孳生物收入較預計減少。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其 他 收 入	21,606,000	13,122,878	- 8,483,122	- 39.26	動物用藥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特 有 生 物 研 究 保 育 中 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1,783,575	1,753,575	5,845.25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規 費 收 入	783,000	1,817,600	1,034,600	132.13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高 雄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640,589	1,640,589	--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786,000	116,372,268	89,586,268	334.45	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5,463,000	42,330,255	16,867,255	66.24	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0,897,000	26,290,588	5,393,588	25.81	逾期未申領之漁船船員訓練班保證金繳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715,000	48,306,158	17,591,158	57.27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203,000	2,470,197	1,267,197	105.34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60,000	446,659	- 2,313,341	- 83.82	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糧食管理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941,000	7,406,377	5,465,377	281.58	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 田 水 利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893,836	3,893,836	--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財 產 收 入	-	9,228,388	9,228,388	--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林 務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16,603	1,022,982	36.32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賠償收入。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財 產 收 入	26,658	26,658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不當得利之利息收入。
	其 他 收 入	59,957	21,375	35.65	101及102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之訴訟費收入。
102	其 他 收 入	68,385	68,385	100.00	
105	其 他 收 入	5,228,481	5,210,606	99.66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回廠商押標金。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4,655	746,983	24.86	107至109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畜牧法等規定之應收罰款收入。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71,279	30,926,750	73.1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24,646	6,431,231	32.2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107	其 他 收 入	1,516,000	1,436,000	94.72	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林 務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9,666	1,819,666	100.00	99至101、103至105、107及108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1,264,806	1,258,778	99.5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81	206,981	100.00	99至101、103及104、106及107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訴訟費，尚待繼續收取。
	財 產 收 入	15,956	13,852	86.81	
	其 他 收 入	383,695	383,695	100.00	100及108年度均係逾期林地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6,603	1,793,621	63.68	
	其 他 收 入	59,957	38,582	64.3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885	446,956	94.72	
	其 他 收 入	956,659	948,899	99.1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595	146,522	84.40	
	財 產 收 入	8,773	8,773	100.00	104及107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利息，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54,470	50,870	93.3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5,127	725,621	96.09	
106	其 他 收 入	225,256	218,322	96.9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144	614,640	96.47	
	財 產 收 入	25,297	13,441	53.13	
	其 他 收 入	304,059	237,206	78.0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755	312,207	62.85	
	財 產 收 入	7,980	3,420	42.86	
	其 他 收 入	3,828	1,487	38.85	逾期租地副產物價金，尚待繼續收取。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漁業署及所屬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791	164,791	68.72	103至109年度均係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5,044,437	5,044,437	100.00	103、106至109年度均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000	649,531	98.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048	330,000	78.7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689	2,849,601	86.65	
	其他收入	943,600	743,600	78.8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69,559	16,372,806	90.61	
	規費收入	585,994	505,258	86.22	應收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繼續收取。
	財產收入	81,234	72,208	88.89	107至109年度均係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4,048,107	12,536,017	89.2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0,916	4,683,000	68.96	
	財產收入	153,418	153,418	100.00	
	其他收入	4,569,116	4,412,432	96.5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74,597	57,374,315	62.25	
	財產收入	4,592,331	2,622,849	57.11	
	其他收入	1,911,734	789,998	41.3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453	937,453	96.50	104至107及109年度均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821	2,069,757	92.0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9,513	4,116,243	90.6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4,655	1,945,044	64.7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24,646	7,688,181	38.59	
	其他收入	1,740,000	696,000	40.00	離職員工進修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43,486,000	53,397,695	4.29	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農作物營養診斷檢測量能，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智能溫室及數位專家栽培研究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管理	1,162,310,000	150,762,585	12.97	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第三期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發展	31,488,608,000	170,933,080	0.54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用地取得作業，及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務 局				
林業發展	4,469,180,000	229,087,203	5.13	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林田山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水 土 保 持 局				
水土保持發展	4,439,540,000	917,720,790	20.67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試 驗 所				
農業數位化發展	104,643,000	74,950,400	71.62	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業 試 驗 所				
林業管理	53,089,000	11,180,000	21.06	欽差行臺修復再利用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 產 試 驗 所				
農業試驗發展	499,116,000	426,728,500	85.50	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畜 產 試 驗 所				
農業試驗發展	28,107,000	17,691,915	62.94	補助及委辦工程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農業試驗發展	138,105,000	56,540,018	40.94	無菌充填封蓋系統、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疫苗先導工廠新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農業試驗發展	80,642,000	41,050,366	50.90	種子冷藏庫整修及高科技種苗研發中心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苗 粟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農業試驗發展	62,022,000	42,641,545	68.75	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高 雄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農業試驗發展	14,921,000	4,835,071	32.40	熱帶果樹耐逆境育種設施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花 蓮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9,000	5,499,609	80.77	推廣訓練中心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漁業發展	2,202,775,000	804,088,755	36.50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農糧管理	982,067,000	60,820,282	6.19	補助屏東縣恆春鎮農會辦理冷鏈物流充實紅豆烘乾採後處理設備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田 水 利 署				
農田水利發展	4,471,693,000	229,064,667	5.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業管理	1,162,310,000	61,820,174	5.3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業發展	31,488,608,000	57,659,169	0.1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民福利業務	47,727,867,000	142,606,765	0.3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土 保 持 局				
水土保持發展	4,439,540,000	36,936,112	0.83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2,202,775,000	215,259,882	9.7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381,075,000	46,909,497	3.40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982,067,000	48,954,923	4.9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發展	4,471,693,000	102,614,096	2.29	營繕工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2,122,300	1,454,267	68.52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9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799,483,972	49,445,735	6.1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9	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試驗發展	67,314,695	37,481,568	55.68	營繕工程結餘款。
108	農田水利署 農業發展	1,970,656	451,607	22.92	營繕工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9,898,634	9,222,112	23.11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向上分院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發展	391,003,653	118,167,132	30.2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林務局 一般行政	5,818,000	2,916,248	50.12	公文系統建置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發展	354,500	354,500	100.00	森林驗證系統研究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林業試驗研究	7,033,000	1,855,600	26.38	原生樹種工程及景觀應用手冊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行政	7,003,134	3,000,000	42.84	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及救災備勤室新建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林業試驗所 林業管理	1,107,550	382,050	34.50	欽差行臺修復再利用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作物改良	260,300	260,300	100.00	番茄抗病品系於泰國試種及抗病力檢定服務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7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9,172,448	1,924,471	20.9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供水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漁業發展	74,597,840	61,404,647	82.31	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漁業管理	26,760,286	6,140,635	22.95	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尚待繼續處理。
109	漁業發展	949,229,190	523,632,792	55.16	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774,340	772,950	99.82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果菜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農糧管理	45,167,341	20,438,300	45.25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514,289,000	2,818,690,137	2,804,627,080	14,063,057	2,818,690,137	304,401,137	12.11
衛生福利部	256,300,000	311,425,589	310,471,589	954,000	311,425,589	55,125,589	21.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3,164,414	3,065,414	99,000	3,164,414	- 1,485,586	- 31.95
規費收入	183,596,000	190,129,757	190,129,757	-	190,129,757	6,533,757	3.56
財產收入	5,055,000	6,388,048	6,388,048	-	6,388,048	1,333,048	26.37
其他收入	62,999,000	111,743,370	110,888,370	855,000	111,743,370	48,744,370	77.37
疾病管制署	136,548,000	144,004,165	144,004,165	-	144,004,165	7,456,165	5.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3,732,395	3,732,395	-	3,732,395	3,132,395	522.07
規費收入	134,434,000	136,799,581	136,799,581	-	136,799,581	2,365,581	1.76
財產收入	665,000	774,359	774,359	-	774,359	109,359	16.44
其他收入	849,000	2,697,830	2,697,830	-	2,697,830	1,848,830	217.77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95,002,000	1,882,064,537	1,882,054,537	10,000	1,882,064,537	187,062,537	1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2,000	2,836,423	2,826,423	10,000	2,836,423	364,423	14.74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491,733,000	1,678,454,130	1,678,454,130	—	1,678,454,130	186,721,130	12.52
財 產 收 入	633,000	471,652	471,652	—	471,652	- 161,348	- 25.4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164,000	302,332	302,332	—	302,332	138,332	84.35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6,216,000	250,546,982	237,762,305	12,784,677	250,546,982	- 45,669,018	- 15.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734,000	38,882,249	26,097,572	12,784,677	38,882,249	- 25,851,751	- 39.94
規 費 收 入	218,918,000	197,706,638	197,706,638	—	197,706,638	- 21,211,362	- 9.69
財 產 收 入	2,028,000	2,514,712	2,514,712	—	2,514,712	486,712	24.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	10,000,166	10,000,166	—	10,000,166	166	0.00
其 他 收 入	536,000	1,443,217	1,443,217	—	1,443,217	907,217	169.26
國民健康署	590,000	2,643,119	2,328,739	314,380	2,643,119	2,053,119	347.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1,872,415	1,572,415	300,000	1,872,415	1,526,415	441.16
規 費 收 入	—	5,874	5,874	—	5,874	5,874	--
財 產 收 入	161,000	391,552	391,552	—	391,552	230,552	143.20
其 他 收 入	83,000	373,278	358,898	14,380	373,278	290,278	349.73
社會及家庭署	129,324,000	227,654,591	227,654,591	—	227,654,591	98,330,591	7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946,204	5,946,204	—	5,946,204	5,946,204	--
財 產 收 入	54,000	214,746	214,746	—	214,746	160,746	297.68
其 他 收 入	129,270,000	221,493,641	221,493,641	—	221,493,641	92,223,641	71.34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9,000	351,154	351,154	—	351,154	42,154	13.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14,112	14,112	—	14,112	9,112	182.24
財 產 收 入	3,000	43,930	43,930	—	43,930	40,930	1,364.33
其 他 收 入	301,000	293,112	293,112	—	293,112	- 7,888	- 2.6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6,456,759		2,459,515	120,722,647	153,274,597	55.44
	衛生福利部	149,770,679		—	7,197,091	142,573,588	95.19
95	其 他 收 入	146,396,889		—	5,877,708	140,519,181	95.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400		—	78,000	1,154,400	93.6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609		—	65,000	479,609	88.06
107	其 他 收 入	1,103,158		—	1,103,158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109	小 計	463,623		—	73,225	390,398	8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	—	200,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263,623		—	73,225	190,398	72.2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5,248		735,417	218,165	131,666	12.13
106	小 計	185,610	—	170,610	15,000	8.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	—	12,000	15,000	55.56	
	其他收入	158,610	—	158,610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850	6,006	42,578	54,266	52.7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00	—	—	62,400	100.00	
109	小 計	734,388	729,411	4,977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1,023	4,977	—	—	
	財產收入	2,498	2,498	—	—	—	
	其他收入	725,890	725,890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4,931,761	1,335,909	113,302,931	10,292,921	8.2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9,965	—	24,471	7,615,494	99.6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592	130,398	—	245,194	65.2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895	—	—	1,490,895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047	14,237	155,810	20,000	10.5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0,047	1,186,438	1,472,791	730,818	21.56	
109	小 計	111,845,215	4,836	111,649,859	190,520	0.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827,015	4,836	111,631,659	190,520	0.17	
	規費收入	18,200	—	18,200	—	—	
	國民健康署	669,071	388,189	4,460	276,422	41.3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58	89,758	—	—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	—	—	
107	小 計	198,763	100,000	460	98,303	49.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03	100,000	—	98,303	49.57	
	其他收入	460	—	46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550	98,431	4,000	78,119	43.2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7,787,283,000	246,041,752,108	244,677,135,592	1,056,818,502	245,733,954,094	- 2,053,328,906	- 0.83
衛生福利部	204,907,781,000	204,596,439,905	203,730,655,469	830,629,849	204,561,285,318	- 346,495,682	- 0.17
公費生培育	241,470,000	223,082,960	162,863,000	60,219,960	223,082,960	- 18,387,040	- 7.61
科技業務	3,202,983,000	3,177,695,235	3,023,933,938	153,761,297	3,177,695,235	- 25,287,765	- 0.79
社會保險業務	191,155,731,000	191,151,715,021	191,150,315,021	1,400,000	191,151,715,021	- 4,015,979	- 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社會救助業務	1,124,954,000	1,078,781,085	1,043,006,498	620,000	1,043,626,498	- 81,327,502	- 7.23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1,325,000	131,468,017	120,367,977	11,100,040	131,468,017	- 19,856,983	- 13.12
保護服務業務	496,527,000	443,319,014	427,678,084	15,640,930	443,319,014	- 53,207,986	- 10.72
一般行政	933,255,000	901,521,867	892,170,299	9,351,568	901,521,867	- 31,733,133	- 3.40
醫政業務	920,586,000	889,085,108	585,429,220	303,655,888	889,085,108	- 31,500,892	- 3.4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98,685,000	1,994,301,854	1,802,550,344	191,751,510	1,994,301,854	- 4,383,146	- 0.2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0,061,000	434,261,935	419,674,866	14,587,069	434,261,935	- 35,799,065	- 7.62
中醫藥業務	97,430,000	94,216,512	92,448,692	1,767,820	94,216,512	- 3,213,488	- 3.30
綜合規劃業務	110,329,000	102,369,741	85,340,848	17,028,893	102,369,741	- 7,959,259	- 7.21
國際衛生業務	123,272,000	98,335,970	84,306,230	14,029,740	98,335,970	- 24,936,030	- 20.23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8,488,000	75,534,336	67,639,731	7,894,605	75,534,336	- 2,953,664	- 3.76
醫院營運業務	3,801,974,000	3,800,040,250	3,772,219,721	27,820,529	3,800,040,250	- 1,933,750	- 0.05
非營業特種基金	711,000	711,000	711,000	-	711,000	-	-
疾病管制署	5,565,135,000	5,504,319,552	5,481,891,943	22,427,609	5,504,319,552	- 60,815,448	- 1.09
科技業務	239,794,000	236,535,612	228,346,612	8,189,000	236,535,612	- 3,258,388	- 1.36
一般行政	1,061,143,000	1,046,577,398	1,045,856,319	721,079	1,046,577,398	- 14,565,602	- 1.37
防疫業務	4,261,348,000	4,218,406,542	4,204,889,012	13,517,530	4,218,406,542	- 42,941,458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 50,000	- 1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993,962,000	2,956,884,220	2,937,472,597	19,411,623	2,956,884,220	- 37,077,780	- 1.24
科技業務	512,887,000	510,806,394	502,871,394	7,935,000	510,806,394	- 2,080,606	- 0.41
一般行政	797,644,000	783,351,996	783,351,996	-	783,351,996	- 14,292,004	- 1.79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682,553,000	1,661,877,830	1,650,401,207	11,476,623	1,661,877,830	- 20,675,170	- 1.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8,000	848,000	-	848,000	- 2,000	- 0.24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659,000	5,497,708,564	5,436,462,683	61,245,881	5,497,708,564	- 24,950,436	- 0.45
科技業務	197,452,000	197,452,000	196,065,000	1,387,000	197,452,000	-	-
一般行政	3,020,423,000	2,995,488,060	2,995,488,060	-	2,995,488,060	- 24,934,940	- 0.83
健保業務	2,283,999,000	2,283,993,504	2,243,141,692	40,851,812	2,283,993,504	- 5,496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5,000	20,775,000	1,767,931	19,007,069	20,775,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國民健康署	1,731,132,000	1,692,134,902	1,650,626,607	41,508,295	1,692,134,902	- 38,997,098	- 2.25
科技業務	135,304,000	126,125,401	88,302,967	37,822,434	126,125,401	- 9,178,599	- 6.78
一般行政	307,306,000	277,925,191	276,619,050	1,306,141	277,925,191	- 29,380,809	- 9.56
國民健康業務	1,288,512,000	1,288,084,310	1,285,704,590	2,379,720	1,288,084,310	- 427,690	- 0.03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社會及家庭署	26,911,997,000	25,644,905,461	25,290,666,789	81,595,245	25,372,262,034	- 1,539,734,966	- 5.72
科技業務	26,722,000	21,886,921	15,204,621	6,682,300	21,886,921	- 4,835,079	- 18.09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社會保險業務	5,074,857,000	5,074,857,000	5,074,857,000	—	5,074,857,000	—	—
一般行政	220,378,000	211,653,822	157,638,391	54,015,431	211,653,822	- 8,724,178	- 3.96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1,438,874,000	20,186,228,718	19,892,687,777	20,897,514	19,913,585,291	- 1,525,288,709	- 7.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50,279,000	150,279,000	150,279,000	—	150,279,000	—	—
第一預備金	887,000	—	—	—	—	- 887,000	- 1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4,617,000	149,359,504	149,359,504	—	149,359,504	- 5,257,496	- 3.40
科技業務	20,590,000	20,590,000	20,590,000	—	20,590,000	—	—
一般行政	89,252,000	84,115,511	84,115,511	—	84,115,511	- 5,136,489	- 5.76
研究及實驗	44,034,000	44,019,000	44,019,000	—	44,019,000	- 15,000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5,000	634,993	634,993	—	634,993	- 100,007	- 13.61
第一預備金	6,000	—	—	—	—	- 6,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54,091,485	58,161,610	610,414,437	85,515,438	11.34
	衛生福利部	449,229,541	39,193,455	327,520,648	82,515,438	18.37
107	小 計	15,876,416	12,647,272	67,326	3,161,818	19.92
	一般行政	67,326	—	67,326	—	—
	醫院營運業務	15,809,090	12,647,272	—	3,161,818	20.00
108	小 計	63,176,716	2,415,264	41,931,841	18,829,611	29.80
	科技業務	11,451,000	43,922	4,247,078	7,160,000	62.53
	一般行政	3,015,885	—	2,314,358	701,527	23.26
	醫政業務	24,477,490	1,974,487	21,503,003	1,000,000	4.0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8,328,731	396,855	7,931,876	—	—
	國際衛生業務	787,250	—	—	787,250	100.00
	醫院營運業務	352,000	—	35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64,360	—	5,583,526	9,180,834	62.18
109	小 計	370,176,409	24,130,919	285,521,481	60,524,009	16.35
	科技業務	135,643,766	328,428	132,757,338	2,558,000	1.89
	社會保險業務	1,672,452	2,452	1,670,000	—	—
	社會救助業務	1,024,272	394,126	630,146	—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919,470	38,382	1,881,088	—	—
	保護服務業務	2,116,000	6,245	2,109,755	—	—
	一般行政	16,737,237	66,980	11,619,697	5,050,560	30.18
	醫政業務	103,599,975	6,158,258	73,284,233	24,157,484	23.3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0,207,806	17,057,180	18,408,066	4,742,560	11.8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702,334	2,452	26,699,882	—	—
	中醫藥業務	1,522,480	39,360	1,483,120	—	—
	綜合規劃業務	8,849,215	10,332	8,838,883	—	—
	國際衛生業務	10,839,677	24,272	—	10,815,405	99.78
	醫院營運業務	19,341,725	2,452	6,139,273	13,200,000	68.25
	疾病管制署	158,701,500	12,259,823	146,441,677	—	—
	小 計	158,701,500	12,259,823	146,441,677	—	—
	科技業務	10,328,000	9,198,000	1,130,000	—	—
	一般行政	66,332	—	66,332	—	—
	防疫業務	148,307,168	3,061,823	145,245,345	—	—
10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42,092	88,111	11,253,981	—	—
	小 計	11,342,092	88,111	11,253,981	—	—
	科技業務	1,500,000	6,245	1,493,755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9,842,092	81,866	9,760,226	—	—
109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182,178	1,057,370	69,124,808	—	—
	小 計	70,182,178	1,057,370	69,124,808	—	—
	科技業務	13,049,000	85,350	12,963,650	—	—
	一般行政	4,039,785	—	4,039,785	—	—
	健保業務	19,362,500	74,817	19,287,683	—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30,893	897,203	32,833,690	—	—
	國民健康署	38,087,960	4,200,081	30,887,879	3,000,000	7.88
	小 計	3,390,000	—	390,000	3,000,000	88.50
	科技業務	390,000	—	390,000	—	—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	—	3,000,000	100.00
109	小 計	34,697,960	4,200,081	30,497,879	—	—
	科技業務	15,708,796	1,760,797	13,947,999	—	—
	一般行政	1,548,079	1,316	1,546,763	—	—
	國民健康業務	5,317,000	377,955	4,939,04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4,085	2,060,013	10,064,072	—	—
	社會及家庭署	25,458,214	1,362,770	24,095,444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920,000	—	1,920,000	—	—
109	小 計	23,538,214	1,362,770	22,175,444	—	—
	科技業務	7,766,800	142,457	7,624,343	—	—
	一般行政	4,514,539	276,977	4,237,562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1,256,875	943,336	10,313,539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90,000	—	1,090,000	—	—
109	小 計	1,090,000	—	1,090,000	—	—
	一般行政	540,000	—	540,000	—	—
	研究及實驗	550,000	—	550,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07,798,014	-	-	
衛生福利部	-	35,154,587	-	-	
社會救助業務	-	35,154,587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社會及家庭署	-	272,643,427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272,643,427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300,000	86.71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催繳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3,164,414	- 1,485,586	- 31.95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5,055,000	6,388,048	1,333,048	26.37	所屬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62,999,000	111,743,370	48,744,370	77.37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疾病管制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3,732,395	3,132,395	522.07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49,000	2,697,830	1,848,830	217.77	出版品銷售及數位期刊使用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食品藥物管理署					
規費收入	1,491,733,000	1,678,454,130	186,721,130	12.52	調漲及新增藥品查驗登記收費標準等審查費收入。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734,000	38,882,249	- 25,851,751	- 39.9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執行查處案件，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1,872,415	1,526,415	441.16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社會及家庭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946,204	5,946,204	--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違反財團法人法案件之罰鍰。
其他收入	129,270,000	221,493,641	92,223,641	71.34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財 產 收 入	2,498	2,498	100.00	被占用土地之租金，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其 他 收 入	725,890	725,890	100.00	向土地占用人追繳拆屋遷地之強制執行費用，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592	130,398	34.72	105及108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0,047	1,186,438	35.00	
	國民健康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58	89,758	100.00	105至108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03	100,000	50.4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550	98,431	54.5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95	其 他 收 入	146,396,889	140,519,181	95.99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400	1,154,400	93.67	103及105年度皆為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分期收回中。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609	479,609	88.0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之罰款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 他 收 入	263,623	190,398	72.22	因故退學之公費生繳還受領之公費，分期收回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	15,000	55.56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850	54,266	52.76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00	62,400	10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9,965	7,615,494	99.68	102、105、106及108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592	245,194	65.2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895	1,490,895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0,047	730,818	21.56	
	國民健康署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03	98,303	49.57	107至109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550	78,119	43.2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公費生培育	241,470,000	60,219,960	24.94	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科技業務	3,202,983,000	153,761,297	4.80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醫政業務	920,586,000	303,655,888	32.99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98,685,000	191,751,510	9.59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業務	2,283,999,000	40,851,812	1.79	部分委辦及採購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5,000	19,007,069	91.49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至 110 年 11 月 4 日始決標，且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科技業務	135,304,000	37,822,434	27.95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社會及家庭署				
科技業務	26,722,000	6,682,300	25.01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般行政	220,378,000	54,015,431	24.51	「信義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業務	1,124,954,000	81,327,502	7.23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致經費結餘。
保護服務業務	496,527,000	53,207,986	10.72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933,255,000	31,733,133	3.4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醫政業務	920,586,000	31,500,892	3.42	醫療法及醫師法解釋彙編編訂採購未及於 110 年度辦竣，而改由 111 年度經費支應，及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0,061,000	35,799,065	7.62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際衛生業務	123,272,000	24,936,030	20.23	部分出國交流或外籍醫事人員訓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依原定計畫辦理，致經費結餘。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4,261,348,000	42,941,458	1.01	補助經費之結餘。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1,438,874,000	1,525,288,709	7.11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107	醫院營運業務	15,809,090	12,647,272	80.00	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案之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毋須支付第二、三期款，及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9	社會救助業務	1,024,272	394,126	38.48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0,207,806	17,057,180	42.4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疾 病 管 制 署 科 技 業 務	10,328,000	9,198,000	89.0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衛生條例核心能力評估分析委託研究案無法如期辦理，相關契約終止。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15,809,090	3,161,818	20.00	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案之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應支付第一期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科 技 業 務	11,451,000	7,160,000	62.53	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系統軟體升級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行 政	3,015,885	701,527	23.26	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尚待廠商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787,250	787,250	100.00	臺以衣第三屆醫學研討會補助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4,764,360	9,180,834	62.18	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尚待廠商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 般 行 政	16,737,237	5,050,560	30.18	檔案清查、建檔及檔案整理作業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結構補強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尚待廠商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醫 政 業 務	103,599,975	24,157,484	23.32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10,839,677	10,815,405	99.78	台灣精準醫療種子人才訓練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辦理，暨聖文森國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專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19,341,725	13,200,000	68.25	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暨導入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國 民 健 康 署 國 民 健 康 業 務	3,000,000	3,000,000	100.00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俟申請者補件後方可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43,391,000	162,647,204	161,686,929	2,409,275	164,096,204	20,705,204	14.44
環 境 保 護 署	84,888,000	86,821,703	85,919,227	2,351,476	88,270,703	3,382,703	3.9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00	26,219,800	25,400,800	819,000	26,219,800	- 5,980,200	- 18.57
規 費 收 入	41,436,000	40,964,780	40,964,780	-	40,964,780	- 471,220	- 1.14
財 產 收 入	694,000	871,253	871,253	-	871,253	177,253	25.54
其 他 收 入	10,558,000	18,765,870	18,682,394	1,532,476	20,214,870	9,656,870	91.4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538,000	44,688,714	44,630,915	57,799	44,688,714	18,150,714	68.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00	357,390	299,591	57,799	357,390	61,390	20.74
規 費 收 入	26,106,000	43,989,310	43,989,310	-	43,989,310	17,883,310	68.50
財 產 收 入	6,000	192,769	192,769	-	192,769	186,769	3,112.82
其 他 收 入	130,000	149,245	149,245	-	149,245	19,245	14.80
環 境 檢 驗 所	18,567,000	21,091,863	21,091,863	-	21,091,863	2,524,863	13.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	6,763,000	6,763,000	-	6,763,000	763,000	12.72
規 費 收 入	12,480,000	13,792,700	13,792,700	-	13,792,700	1,312,700	10.52
財 產 收 入	87,000	536,163	536,163	-	536,163	449,163	516.2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3,398,000	10,044,924	10,044,924	-	10,044,924	- 3,353,076	- 25.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3,501	203,501	-	203,501	203,501	--
規 費 收 入	11,743,000	7,355,500	7,355,500	-	7,355,500	- 4,387,500	- 37.36
財 產 收 入	2,000	25,023	25,023	-	25,023	23,023	1,151.15
其 他 收 入	1,653,000	2,460,900	2,460,900	-	2,460,900	807,900	48.8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26,717,247		2,238,664	8,164,108	16,314,475	61.06
	環境保護署	26,717,247		2,238,664	8,164,108	16,314,475	61.06
100	小 計	12,124,671		288,664	9,087	11,826,920	97.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51		288,664	9,087	-	-
	其 他 收 入	11,826,920		-	-	11,826,920	100.00
105	小 計	8,230,021		1,425,000	6,805,02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000		1,425,000	-	-	-
	其 他 收 入	6,805,021		-	6,805,021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	-	432,329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30,226		525,000	1,350,000	4,055,226	68.38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5,664,348,000	5,615,680,386	4,633,049,871	982,630,515	5,615,680,386	- 48,667,614	- 0.86
環境保護署	4,504,535,000	4,472,709,135	3,594,164,173	878,544,962	4,472,709,135	- 31,825,865	- 0.71
科技發展	70,972,000	70,532,287	70,532,287	-	70,532,287	- 439,713	- 0.62
一般行政	815,676,000	809,328,012	795,616,212	13,711,800	809,328,012	- 6,347,988	- 0.78
綜合計畫	3,026,203,000	3,015,270,178	2,225,314,935	789,955,243	3,015,270,178	- 10,932,822	- 0.36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5,814,000	5,654,577	5,654,577	-	5,654,577	- 159,423	- 2.74
水質保護	63,683,000	62,949,142	52,574,142	10,375,000	62,949,142	- 733,858	- 1.15
廢棄物管理	178,401,000	177,546,082	113,273,163	64,272,919	177,546,082	- 854,918	- 0.48
環境衛生管理	82,411,000	77,468,848	77,468,848	-	77,468,848	- 4,942,152	- 6.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461,000	19,245,258	19,015,258	230,000	19,245,258	- 215,742	- 1.11
環境監測資訊	99,697,000	98,210,633	98,210,633	-	98,210,633	- 1,486,367	- 1.49
區域環境管理	142,217,000	136,504,118	136,504,118	-	136,504,118	- 5,712,882	- 4.0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87,143,000	873,584,831	769,499,278	104,085,553	873,584,831	- 13,558,169	- 1.53
科技發展	17,580,000	17,578,963	17,578,963	-	17,578,963	- 1,037	- 0.01
一般行政	153,751,000	141,865,762	141,865,762	-	141,865,762	- 11,885,238	- 7.73
綜合企劃	31,730,000	31,645,758	28,484,940	3,160,818	31,645,758	- 84,242	- 0.27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00,460,000	99,982,667	95,342,667	4,640,000	99,982,667	- 477,333	- 0.48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542,872,000	542,403,375	446,544,625	95,858,750	542,403,375	- 468,625	- 0.09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40,250,000	40,108,306	39,682,321	425,985	40,108,306	- 141,694	- 0.3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環境檢驗所	206,589,000	204,320,500	204,320,500	-	204,320,500	- 2,268,500	- 1.10
科技發展	12,360,000	12,355,715	12,355,715	-	12,355,715	- 4,285	- 0.03
一般行政	150,863,000	149,032,286	149,032,286	-	149,032,286	- 1,830,714	- 1.21
環境檢驗	43,166,000	42,932,499	42,932,499	-	42,932,499	- 233,501	- 0.5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081,000	65,065,920	65,065,920	-	65,065,920	- 1,015,080	- 1.54
一般行政	52,178,000	51,522,705	51,522,705	-	51,522,705	- 655,295	- 1.26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3,803,000	13,543,215	13,543,215	-	13,543,215	- 259,785	- 1.8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41,486,422		1,001,864,575	100,247,253	8.78
	環境保護署	932,892,282	39,374,594	866,263,137	30,279,249	3.25
107	綜合計畫	472,016	370,872	101,144	-	-
108	小 計	50,548,128	22,390,369	16,610,082	11,547,677	22.8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08	綜 合 計 畫	50,522,128		22,390,369		16,584,082		11,547,677	22.8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6,000		—		26,000		—	—
109	小 計	881,872,138		13,588,655		849,551,911		18,731,572	2.12
	一 般 行 政	2,531,111		—		2,531,111		—	—
	綜 合 計 畫	677,011,656		11,845,310		646,434,774		18,731,572	2.77
	水 質 保 護	7,686,636		782,641		6,903,995		—	—
	廢 棄 物 管 理	164,950,640		288,250		164,662,390		—	—
	環 境 衛 生 管 理	11,524,720		298,990		11,225,730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3,818,407		298,464		13,519,943		—	—
	環 境 監 測 資 訊	918,400		—		918,400		—	—
	區 域 環 境 管 理	3,430,568		75,000		3,355,568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08,594,140		3,024,698		135,601,438		69,968,004	33.54
107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1,946,775		—		1,072,688		874,087	44.90
108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10,955,844		—		7,778,110		3,177,734	29.00
109	小 計	195,691,521		3,024,698		126,750,640		65,916,183	33.68
	綜 合 企 劃	1,680,358		18,816		1,661,542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0,045,000		25,882		10,019,118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181,176,163		2,980,000		112,279,980		65,916,183	36.38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2,790,000		—		2,790,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	1,449,000	—	應收以前年度撥付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費。
環 境 保 護 署	—	—	1,449,000	—	
其 他 收 入	—	—	1,449,000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有價料及贖餘土石方變賣收入。
其 他 收 入	10,558,000	20,214,870	9,656,870	91.46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規費收入	26,106,000	43,989,310	17,883,310	68.50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規費收入	11,743,000	7,355,500	- 4,387,500	- 37.36	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環 境 保 護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51	288,664	96.95	100 及 105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000	1,425,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環 境 保 護 署 其 他 收 入	11,826,920	11,826,920	100.00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432,329	100.00	108 及 109 年度均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30,226	4,055,226	68.3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一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3,026,203,000	789,955,243	26.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
廢 棄 物 管 理	178,401,000	64,272,919	36.03	委託辦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542,872,000	95,858,750	17.66	辦理毒化災搶救設備車採購，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港口塞港影響，致履約期程延後；北區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472,016	370,872	78.57	107及108年度均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8	綜 合 計 畫	50,522,128	22,390,369	44.3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50,522,128	11,547,677	22.8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107	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局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危 害 防 制	1,946,775	874,087	44.90	
108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危 害 防 制	10,955,844	3,177,734	29.00	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訓練場區擴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危 害 防 制	181,176,163	65,916,183	36.3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259,722,000	276,539,495	272,049,033	4,490,462	276,539,495	16,817,495	6.48
文 化 部	104,377,000	112,932,335	108,441,873	4,490,462	112,932,335	8,555,335	8.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14,438,258	14,438,258	—	14,438,258	5,438,258	60.43
規費收入	12,220,000	9,617,911	9,617,911	—	9,617,911	- 2,602,089	- 21.29
財產收入	60,087,000	38,275,832	38,275,832	—	38,275,832	- 21,811,168	- 36.30
其他收入	23,070,000	50,600,334	46,109,872	4,490,462	50,600,334	27,530,334	119.33
文 化 資 產 局	12,760,000	23,683,173	23,683,173	—	23,683,173	10,923,173	85.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14,379,197	14,379,197	—	14,379,197	12,379,197	618.96
規費收入	4,500,000	2,536,644	2,536,644	—	2,536,644	- 1,963,356	- 43.63
財產收入	3,318,000	2,624,043	2,624,043	—	2,624,043	- 693,957	- 20.9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2,942,000	4,143,289	4,143,289	—	4,143,289	1,201,289	40.8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2,532,000	21,359,683	21,359,683	—	21,359,683	- 1,172,317	- 5.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000	937,636	937,636	—	937,636	40,636	4.53
規 費 收 入	13,788,000	11,738,474	11,738,474	—	11,738,474	- 2,049,526	- 14.86
財 產 收 入	629,000	669,382	669,382	—	669,382	40,382	6.42
其 他 收 入	7,218,000	8,014,191	8,014,191	—	8,014,191	796,191	11.0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5,680,000	72,402,276	72,402,276	—	72,402,276	6,722,276	10.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6,155,127	6,155,127	—	6,155,127	5,355,127	669.39
財 產 收 入	31,600,000	28,321,734	28,321,734	—	28,321,734	- 3,278,266	- 10.37
其 他 收 入	33,280,000	37,925,415	37,925,415	—	37,925,415	4,645,415	13.9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9,815,000	16,102,518	16,102,518	—	16,102,518	- 3,712,482	- 18.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2,057,412	2,057,412	—	2,057,412	1,777,412	634.79
規 費 收 入	4,146,000	1,660,700	1,660,700	—	1,660,700	- 2,485,300	- 59.94
財 產 收 入	4,330,000	6,122,831	6,122,831	—	6,122,831	1,792,831	41.40
其 他 收 入	11,059,000	6,261,575	6,261,575	—	6,261,575	- 4,797,425	- 43.3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000,000	6,391,823	6,391,823	—	6,391,823	- 2,608,177	- 28.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168,025	168,025	—	168,025	- 31,975	- 15.99
規 費 收 入	2,600,000	3,020,595	3,020,595	—	3,020,595	420,595	16.18
財 產 收 入	3,500,000	1,481,366	1,481,366	—	1,481,366	- 2,018,634	- 57.68
其 他 收 入	2,700,000	1,721,837	1,721,837	—	1,721,837	- 978,163	- 36.23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487,000	15,635,464	15,635,464	—	15,635,464	- 2,851,536	- 15.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85,063	1,585,063	—	1,585,063	1,585,063	--
規 費 收 入	12,225,000	8,886,371	8,886,371	—	8,886,371	- 3,338,629	- 27.31
財 產 收 入	5,179,000	3,389,823	3,389,823	—	3,389,823	- 1,789,177	- 34.55
其 他 收 入	1,083,000	1,774,207	1,774,207	—	1,774,207	691,207	63.8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575,000	6,162,923	6,162,923	—	6,162,923	- 412,077	- 6.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4,171	194,171	—	194,171	194,171	--
規 費 收 入	5,726,000	4,149,903	4,149,903	—	4,149,903	- 1,576,097	- 27.53
財 產 收 入	373,000	968,908	968,908	—	968,908	595,908	159.76
其 他 收 入	476,000	849,941	849,941	—	849,941	373,941	78.56
國家人權博物館	496,000	1,869,300	1,869,300	—	1,869,300	1,373,300	276.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4,523	84,523	—	84,523	84,523	--
規 費 收 入	54,000	196,200	196,200	—	196,200	142,200	263.33
財 產 收 入	153,000	47,149	47,149	—	47,149	- 105,851	- 69.18
其 他 收 入	289,000	1,541,428	1,541,428	—	1,541,428	1,252,428	433.3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198,764,558		2,100,683	9,885,021	186,778,854	93.97
	文 化 部	197,229,183		565,308	9,885,021	186,778,854	94.70
96	其 他 收 入	156,830,840		—	—	156,830,840	100.00
97	其 他 收 入	3,874,484		—	—	3,874,484	100.00
99	其 他 收 入	6,094		—	6,094	—	—
100	其 他 收 入	989,323		565,308	424,015	—	—
101	其 他 收 入	1,522,020		—	1,088,610	433,410	28.48
102	其 他 收 入	2,757,924		—	1,352,793	1,405,131	50.95
103	其 他 收 入	3,564,854		—	1,275,605	2,289,249	64.22
104	其 他 收 入	960,271		—	384,419	575,852	59.97
105	其 他 收 入	4,446,858		—	936,600	3,510,258	78.94
106	其 他 收 入	6,106,331		—	1,371,612	4,734,719	77.54
107	其 他 收 入	3,529,505		—	702,372	2,827,133	80.10
108	其 他 收 入	5,562,415		—	1,187,673	4,374,742	78.65
109	其 他 收 入	7,078,264		—	1,155,228	5,923,036	83.6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35,375		1,535,375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635,375	—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900,000	—	—	—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17,740,166,000	17,393,691,498	15,770,187,334	1,623,504,164	17,393,691,498	- 346,474,502	- 1.95
文 化 部	11,611,709,000	11,444,431,257	10,346,824,220	1,097,607,037	11,444,431,257	- 167,277,743	- 1.44
一 般 行 政	534,277,000	521,218,197	521,218,197	—	521,218,197	- 13,058,803	- 2.44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237,369,000	234,774,971	203,565,230	31,209,741	234,774,971	- 2,594,029	- 1.09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1,652,642,000	1,634,493,867	1,529,175,323	105,318,544	1,634,493,867	- 18,148,133	- 1.10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發 展 業 務	1,140,073,000	1,137,175,486	1,079,596,348	57,579,138	1,137,175,486	- 2,897,514	- 0.25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發 展 業 務	3,197,567,000	3,138,259,800	2,474,035,339	664,224,461	3,138,259,800	- 59,307,200	- 1.85
人 文 及 出 版 業 務	842,442,000	837,238,507	774,926,059	62,312,448	837,238,507	- 5,203,493	- 0.62
藝 術 發 展 業 務	3,483,428,000	3,451,832,128	3,406,903,548	44,928,580	3,451,832,128	- 31,595,872	- 0.91
文 化 交 流 業 務	422,999,000	390,133,111	258,098,986	132,034,125	390,133,111	- 32,865,889	- 7.77
蒙 藏 文 化 中 心 業 務	20,143,000	19,741,256	19,741,256	—	19,741,256	- 401,744	- 1.99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9,411,000	79,392,400	79,392,400	—	79,392,400	- 18,600	- 0.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78,000	171,534	171,534	—	171,534	- 6,466	- 3.63
第 一 預 備 金	1,180,000	—	—	—	—	- 1,180,000	- 100.00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資產局	1,886,180,000	1,865,768,778	1,753,634,582	112,134,196	1,865,768,778	- 20,411,222	- 1.08
一般行政	187,382,000	184,498,118	184,498,118	—	184,498,118	- 2,883,882	- 1.54
文化資產業務	1,696,208,000	1,680,480,586	1,568,346,390	112,134,196	1,680,480,586	- 15,727,414	- 0.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90,074	790,074	—	790,074	- 799,926	- 50.3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94,441,000	1,438,950,969	1,256,650,869	182,300,100	1,438,950,969	- 55,490,031	- 3.71
一般行政	102,113,000	100,644,679	100,644,679	—	100,644,679	- 1,468,321	- 1.44
電影事業輔導	515,936,000	507,382,072	496,250,072	11,132,000	507,382,072	- 8,553,928	- 1.6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55,338,000	431,853,600	336,028,600	95,825,000	431,853,600	- 23,484,400	- 5.16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20,827,000	399,070,618	323,727,518	75,343,100	399,070,618	- 21,756,382	- 5.17
第一預備金	227,000	—	—	—	—	- 227,000	- 1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8,716,000	787,056,881	715,324,129	71,732,752	787,056,881	- 21,659,119	- 2.68
一般行政	352,309,000	346,863,722	344,123,385	2,740,337	346,863,722	- 5,445,278	- 1.5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55,407,000	440,193,159	371,200,744	68,992,415	440,193,159	- 15,213,841	- 3.34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34,802,000	622,877,330	567,714,960	55,162,370	622,877,330	- 11,924,670	- 1.88
一般行政	132,968,000	131,436,745	131,436,745	—	131,436,745	- 1,531,255	- 1.15
美術館業務	242,467,000	240,624,922	192,546,676	48,078,246	240,624,922	- 1,842,078	- 0.76
生活美學業務	258,367,000	250,815,663	243,731,539	7,084,124	250,815,663	- 7,551,337	- 2.9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4,365,000	272,158,355	272,158,355	—	272,158,355	- 2,206,645	- 0.80
一般行政	119,226,000	118,481,477	118,481,477	—	118,481,477	- 744,523	- 0.6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54,639,000	153,676,878	153,676,878	—	153,676,878	- 962,122	- 0.6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83,819,000	280,380,135	269,050,580	11,329,555	280,380,135	- 3,438,865	- 1.21
一般行政	163,918,000	161,549,835	161,549,835	—	161,549,835	- 2,368,165	- 1.44
博物館業務	119,401,000	118,830,300	107,500,745	11,329,555	118,830,300	- 570,700	- 0.4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88,840,000	283,576,850	273,215,649	10,361,201	283,576,850	- 5,263,150	- 1.82
一般行政	104,961,000	100,450,833	99,887,113	563,720	100,450,833	- 4,510,167	- 4.30
館務業務活動	183,379,000	183,126,017	173,328,536	9,797,481	183,126,017	- 252,983	- 0.14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57,294,000	398,490,943	315,613,990	82,876,953	398,490,943	- 58,803,057	- 12.86
一般行政	71,224,000	70,320,762	70,320,762	—	70,320,762	- 903,238	- 1.27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86,070,000	328,170,181	245,293,228	82,876,953	328,170,181	- 57,899,819	- 15.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	文化部主管	3,494,673,729	92,196,850	2,823,416,654	579,060,225	16.57
	文化部	2,241,925,848	60,090,359	1,857,862,673	323,972,816	14.45
	小計	2,124,674	777,094	1,347,580	—	—
	文化資源業務	683,000	22,519	660,481	—	—
1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61,674	474,575	687,099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280,000	280,000	—	—	—
	小計	87,710,526	1,128,532	46,757,439	39,824,555	45.40
	文化資源業務	43,107,958	882,293	8,389,710	33,835,955	78.49
10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9,246,163	212,002	24,095,561	4,938,600	16.8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200,000	34,237	115,763	1,050,000	87.50
	藝術發展業務	14,156,405	—	14,156,405	—	—
	小計	767,850,540	5,948,940	715,218,073	46,683,527	6.08
109	文化資源業務	58,547,471	204,822	50,635,939	7,706,710	13.1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021,397	8,068	2,737,129	1,276,200	31.74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83,571,502	5,641,162	645,279,723	32,650,617	4.78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158,248	94,888	6,013,360	5,050,000	45.26
109	藝術發展業務	9,551,922	—	9,551,922	—	—
	文化交流業務	1,000,000	—	1,000,000	—	—
	小計	1,384,240,108	52,235,793	1,094,539,581	237,464,734	17.15
	綜合規劃業務	15,689,599	347,452	12,160,147	3,182,000	20.28
107	文化資源業務	30,969,811	473,981	30,495,83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66,050,935	3,987,477	127,583,316	134,480,142	50.5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56,942,171	9,525,126	582,283,347	65,133,698	9.91
	人文及出版業務	71,748,341	2,333,425	60,237,517	9,177,399	12.79
108	藝術發展業務	112,184,100	3,505,192	100,178,008	8,500,900	7.58
	文化交流業務	223,693,242	32,063,140	174,639,507	16,990,595	7.6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6,961,909	—	6,961,909	—	—
	文化資產局	168,674,193	7,764,012	137,942,398	22,967,783	13.62
107	文化資產業務	113,740	—	113,740	—	—
108	文化資產業務	3,865,407	992,355	2,156,014	717,038	18.55
109	文化資產業務	164,695,046	6,771,657	135,672,644	22,250,745	13.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95,232,792	14,178,341	470,354,151	110,700,300	18.60
107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260,000	—	1,840,000	420,000	18.58
108	小計	61,098,900	440,000	56,163,300	4,495,600	7.36
109	電影事業輔導	17,892,000	—	17,892,0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7,766,900	440,000	35,631,300	1,695,600	4.49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440,000	—	2,640,000	2,800,000	51.47
	小計	531,873,892	13,738,341	412,350,851	105,784,700	19.89
109	電影事業輔導	148,992,000	80,411	148,251,589	660,000	0.4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54,164,800	140,000	174,794,100	79,230,700	31.1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28,717,092		13,517,930	89,305,162	25,894,000	20.1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6,408,585		6,707,301	100,032,721	19,668,563	15.56
1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2,278		—	1,052,278	—	—
10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25,356,307		6,707,301	98,980,443	19,668,563	15.6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38,587,192		2,663,237	151,696,437	84,227,518	35.30
107	小 計	10,083,785		78,916	9,447,069	557,800	5.53
	美術館業務	5,213,525		78,916	5,134,609	—	—
	生活美學業務	4,870,260		—	4,312,460	557,800	11.45
108	小 計	80,665,059		208,760	37,259,184	43,197,115	53.55
	美術館業務	46,130,119		208,760	33,971,837	11,949,522	25.90
	生活美學業務	34,534,940		—	3,287,347	31,247,593	90.48
109	小 計	147,838,348		2,375,561	104,990,184	40,472,603	27.38
	美術館業務	124,169,197		773,608	82,922,986	40,472,603	32.59
	生活美學業務	23,669,151		1,601,953	22,067,198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32,585		—	1,632,585	—	—
109	小 計	1,632,585		—	1,632,585	—	—
	一般行政	336,000		—	336,000	—	—
	博物館業務	1,296,585		—	1,296,585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6,731,220		—	29,858,738	16,872,482	36.11
108	館務業務活動	191,000		—	191,000	—	—
109	小 計	46,540,220		—	29,667,738	16,872,482	36.25
	一般行政	3,648,000		—	3,648,000	—	—
	館務業務活動	42,892,220		—	26,019,738	16,872,482	39.34
	國家人權博物館	75,481,314		793,600	74,036,951	650,763	0.86
109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75,481,314		793,600	74,036,951	650,763	0.8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14,438,258	5,438,258	60.43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2,220,000	9,617,911	- 2,602,089	- 21.29	展場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60,087,000	38,275,832	- 21,811,168	- 36.3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文化場館租金、權利金，致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3,070,000	50,600,334	27,530,334	119.3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騰餘款較預計增加。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資 產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14,379,197	12,379,197	618.96	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4,500,000	2,536,644	- 1,963,356	- 43.63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2,942,000	4,143,289	1,201,289	40.8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6,155,127	5,355,127	669.39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2,057,412	1,777,412	634.79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4,146,000	1,660,700	- 2,485,300	- 59.94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4,330,000	6,122,831	1,792,831	41.40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1,059,000	6,261,575	- 4,797,425	- 43.38	出售出版品及研習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財 產 收 入	3,500,000	1,481,366	- 2,018,634	- 57.68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博物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85,063	1,585,063	--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規 費 收 入	12,225,000	8,886,371	- 3,338,629	- 27.31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5,179,000	3,389,823	- 1,789,177	- 34.55	委外經營權利金及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規 費 收 入	5,726,000	4,149,903	- 1,576,097	- 27.53	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其 他 收 入	289,000	1,541,428	1,252,428	433.37	出售出版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文 化 部 其 他 收 入	989,323	565,308	57.14	註銷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635,375	100.00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90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文 化 部 其 他 收 入	156,830,840	156,830,840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其 他 收 入	3,874,484	3,874,48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
101	其 他 收 入	1,522,020	433,410	28.48	101 至 109 年度皆為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102	其 他 收 入	2,757,924	1,405,131	50.95	
103	其 他 收 入	3,564,854	2,289,249	64.22	
104	其 他 收 入	960,271	575,852	59.97	
105	其 他 收 入	4,446,858	3,510,258	78.94	
106	其 他 收 入	6,106,331	4,734,719	77.54	
107	其 他 收 入	3,529,505	2,827,133	80.10	
108	其 他 收 入	5,562,415	4,374,742	78.65	
109	其 他 收 入	7,078,264	5,923,036	83.6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綜合規劃業務	237,369,000	31,209,741	13.15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認證機制推動及配套工具建置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源業務	1,652,642,000	105,318,544	6.37	博物館事業與國際交流發展暨建築知識推展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140,073,000	57,579,138	5.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197,567,000	664,224,461	20.77	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等委託或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842,442,000	62,312,448	7.40	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金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
藝術發展業務	3,483,428,000	44,928,580	1.29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驗收尚未完成。
文化交流業務	422,999,000	132,034,125	31.21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Taiwan NOW 專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1,696,208,000	112,134,196	6.61	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群空調系統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55,338,000	95,825,000	21.04	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20,827,000	75,343,100	17.90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55,407,000	68,992,415	15.15	高雄傳藝園區整修統包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242,467,000	48,078,246	19.83	建置跨域增值美術園區及提升館舍服務機能第二期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86,070,000	82,876,953	21.47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197,567,000	59,307,200	1.85	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經費繳庫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藝術發展業務	3,483,428,000	31,595,872	0.9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補助計畫取消或延期辦理。
文化交流業務	422,999,000	32,865,889	7.7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外賓邀訪計畫，及補助海外文化合作計畫取消、延期或改為線上辦理。
文化資產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799,926	50.31	採購公務車經費結餘。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86,070,000	57,899,819	15.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景美及綠島園區整擴建工程等未完成發包作業，相關經費未動支。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10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61,674	474,575	40.8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人文及出版業務	280,000	280,000	100.00	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9	文化交流業務	223,693,242	32,063,140	14.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多項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文化資產局				
108	文化資產業務	3,865,407	992,355	25.67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內部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案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107	文化資源業務	43,107,958	33,835,955	78.49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相關採購案合約期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1,200,000	1,050,000	87.50	翻譯出版補助計畫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021,397	1,276,200	31.74	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緊急加固搶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83,571,502	32,650,617	4.78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合約期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158,248	5,050,000	45.26	翻譯出版補助計畫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綜合規劃業務	15,689,599	3,182,000	20.28	文化部各附屬機關(構)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合約期跨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66,050,935	134,480,142	50.55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案合約期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56,942,171	65,133,698	9.91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執行期跨年度。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440,000	2,800,000	51.47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10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254,164,800	79,230,700	31.17	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28,717,092	25,894,000	20.12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	美術館業務	46,130,119	11,949,522	25.90	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生活美學業務	34,534,940	31,247,593	90.48	新竹公會堂建築群再利用工程因變更設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美術館業務	124,169,197	40,472,603	32.59	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第二期)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9	館務業務活動	42,892,220	16,872,482	39.34	展示設計及裝修統包工程增購財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技部主管	236,449,000	324,774,694	324,281,508	493,186	324,774,694	88,325,694	37.36
科技部	33,780,000	85,996,940	85,996,940	—	85,996,940	52,216,940	154.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0	12,923,060	12,923,060	—	12,923,060	- 5,326,940	- 29.19
規費收入	—	98	98	—	98	98	--
財產收入	12,183,000	11,658,046	11,658,046	—	11,658,046	- 524,954	- 4.31
其他收入	3,347,000	61,415,736	61,415,736	—	61,415,736	58,068,736	1,734.95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7,614,000	194,926,747	194,926,747	—	194,926,747	7,312,747	3.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	3,928,064	3,928,064	—	3,928,064	1,481,064	60.53
規費收入	9,906,000	11,628,560	11,628,560	—	11,628,560	1,722,560	17.39
財產收入	175,242,000	175,367,120	175,367,120	—	175,367,120	125,120	0.07
其他收入	19,000	4,003,003	4,003,003	—	4,003,003	3,984,003	20,968.44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344,000	20,573,327	20,573,327	—	20,573,327	14,229,327	224.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000	5,682,634	5,682,634	—	5,682,634	2,252,634	65.67
規費收入	2,856,000	14,720,969	14,720,969	—	14,720,969	11,864,969	415.44
財產收入	30,000	24,311	24,311	—	24,311	- 5,689	- 18.96
其他收入	28,000	145,413	145,413	—	145,413	117,413	419.33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11,000	23,277,680	22,784,494	493,186	23,277,680	14,566,680	16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8,791,848	8,298,662	493,186	8,791,848	5,297,848	151.63
規 費 收 入	4,987,000	13,141,955	13,141,955	—	13,141,955	8,154,955	163.52
財 產 收 入	216,000	46,031	46,031	—	46,031	- 169,969	- 78.69
其 他 收 入	14,000	1,297,846	1,297,846	—	1,297,846	1,283,846	9,170.3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科技部主管	1,561,612		20,000	—	1,541,612	98.7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35,798		20,000	—	215,798	91.5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	—	175,79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20,000	—	—	40,000	66.67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000		—	—	20,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05,814		—	—	1,305,814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14		—	—	69,81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	—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	—	452,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	—	40,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	—	22,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000		—	—	442,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技部主管	40,900,385,000	40,788,191,703	39,845,855,264	942,336,439	40,788,191,703	- 112,193,297	- 0.27
科技部	38,946,442,000	38,878,906,112	38,012,887,654	866,018,458	38,878,906,112	- 67,535,888	- 0.17
一般行政	479,263,000	470,753,460	464,969,898	5,783,562	470,753,460	- 8,509,540	- 1.7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23,250,000	221,098,125	218,998,125	2,100,000	221,098,125	- 2,151,875	- 0.9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441,038,000	5,387,577,894	4,788,668,315	598,909,579	5,387,577,894	- 53,460,106	- 0.98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30,574,000	1,728,669,633	1,469,444,316	259,225,317	1,728,669,633	- 1,904,367	- 0.1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非營業特種基金	31,070,807,000	31,070,807,000	31,070,807,000	—	31,070,807,000	—	—
第一預備金	1,510,000	—	—	—	—	- 1,510,000	- 1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07,583,000	781,395,853	779,574,123	1,821,730	781,395,853	- 26,187,147	- 3.24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16,396,000	416,396,000	416,396,000	—	416,396,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	8,370,000	—	—
一般行政	251,650,000	242,910,534	241,721,192	1,189,342	242,910,534	- 8,739,466	- 3.47
園區業務推展	130,097,000	113,649,762	113,017,374	632,388	113,649,762	- 16,447,238	- 12.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	69,557	69,557	—	69,557	- 443	- 0.6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55,356,000	442,555,030	430,919,862	11,635,168	442,555,030	- 12,800,970	- 2.8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43,573,000	143,573,000	143,573,000	—	143,573,000	—	—
一般行政	209,846,000	201,001,514	200,922,801	78,713	201,001,514	- 8,844,486	- 4.21
園區業務推展	100,937,000	97,980,516	86,424,061	11,556,455	97,980,516	- 2,956,484	- 2.9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91,004,000	685,334,708	622,473,625	62,861,083	685,334,708	- 5,669,292	- 0.82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286,623,000	286,623,000	286,623,000	—	286,623,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5,968,000	5,968,000	5,968,000	—	5,968,000	—	—
一般行政	212,308,000	208,223,240	208,223,240	—	208,223,240	- 4,084,760	- 1.92
園區業務推展	183,515,000	182,930,468	120,069,385	62,861,083	182,930,468	- 584,532	- 0.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	1,590,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科技部主管	1,224,521,615		61,706,558	646,931,783	515,883,274	42.13
	科技部	991,646,864		36,815,867	463,778,923	491,052,074	49.52
10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8,236,331		2,188,116	6,048,215	—	—
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23,244,871		3,362,388	19,882,483	—	—
10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38,603,587		10,875,000	5,276,000	422,452,587	96.32
109	小 計	521,562,075		20,390,363	432,572,225	68,599,487	13.15
	一般行政	10,485,647		—	10,485,647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326,536,509		15,258,058	259,791,163	51,487,288	15.7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84,539,919		5,132,305	162,295,415	17,112,199	9.27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7,209,895		3,145,260	14,064,635	—	—
109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7,209,895		3,145,260	14,064,635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3,186,725		3,973,152	56,221,873	12,991,700	17.75
108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3,815,984		2,785,891	11,030,093	—	—
109	小 計	59,370,741		1,187,261	45,191,780	12,991,700	21.88
	一 般 行 政	2,504,963		—	2,504,963	—	—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56,865,778		1,187,261	42,686,817	12,991,700	22.85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42,478,131		17,772,279	112,866,352	11,839,500	8.31
108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8,971,389		1,883,153	17,088,236	—	—
109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23,506,742		15,889,126	95,778,116	11,839,500	9.59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0	12,923,060	- 5,326,940	- 29.19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347,000	61,415,736	58,068,736	1,734.9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	3,928,064	1,481,064	60.53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9,000	4,003,003	3,984,003	20,968.44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 109 年度租金淨收益繳庫。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000	5,682,634	2,252,634	65.67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建築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856,000	14,720,969	11,864,969	415.44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8,791,848	5,297,848	151.63	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987,000	13,141,955	8,154,955	163.52	園區廠商辦理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4,000	1,297,846	1,283,846	9,170.3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原未編列預算。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20,000	33.33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175,798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40,000	66.67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9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14	69,814	100.00	102、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為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452,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22,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000	442,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展計畫	5,441,038,000	598,909,579	11.01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福衛八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 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30,574,000	259,225,317	14.98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83,515,000	62,861,083	34.25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等計畫之委辦及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發展計畫	5,441,038,000	53,460,106	0.9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科 技 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發展計畫	8,236,331	2,188,116	26.57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前經行政院於108年度核定停止開發，其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案因統包工程已進入仲裁程序，不涉及相關付款條件，爰辦理結案，註銷相關經費。
108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3,815,984	2,785,891	20.16	補助案件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科 技 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發展計畫	438,603,587	422,452,587	96.32	108及109年度皆為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10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發展計畫	326,536,509	51,487,288	15.77	
109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56,865,778	12,991,700	22.85	補助計畫合約展延，或採購案驗收程序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08,839,000	1,009,864,114	1,009,860,254	3,860	1,009,864,114	1,025,114	0.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8,140,000	1,008,271,877	1,008,271,877	-	1,008,271,877	131,877	0.01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9,052	59,052	—	59,052	59,052	--
財 產 收 入	1,261,000	1,320,141	1,320,141	—	1,320,141	59,141	4.6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1,006,840,000	1,006,840,000	—	1,006,840,000	—	—
其 他 收 入	39,000	52,684	52,684	—	52,684	13,684	35.09
銀 行 局	225,000	234,947	234,947	—	234,947	9,947	4.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3	173	—	173	173	--
規 費 收 入	—	332	332	—	332	332	--
財 產 收 入	37,000	38,320	38,320	—	38,320	1,320	3.57
其 他 收 入	188,000	196,122	196,122	—	196,122	8,122	4.32
證 券 期 貨 局	194,000	552,181	548,321	3,860	552,181	358,181	184.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4,500	304,500	—	304,500	304,500	--
規 費 收 入	—	6	6	—	6	6	--
財 產 收 入	10,000	33,330	33,330	—	33,330	23,330	233.30
其 他 收 入	184,000	214,345	210,485	3,860	214,345	30,345	16.49
保 險 局	100,000	162,351	162,351	—	162,351	62,351	62.35
規 費 收 入	—	3,343	3,343	—	3,343	3,343	--
財 產 收 入	4,000	60,283	60,283	—	60,283	56,283	1,407.08
其 他 收 入	96,000	98,725	98,725	—	98,725	2,725	2.84
檢 查 局	180,000	642,758	642,758	—	642,758	462,758	257.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200	11,200	—	11,200	11,200	--
財 產 收 入	18,000	471,291	471,291	—	471,291	453,291	2,518.28
其 他 收 入	162,000	160,267	160,267	—	160,267	- 1,733	- 1.0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332,319		2,940,000	—	6,392,319	68.50
	證 券 期 貨 局	9,332,319		2,940,000	—	6,392,319	68.5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3,715		2,940,000	—	6,033,715	67.24
107	其 他 收 入	358,604		—	—	358,604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67,435,000	1,538,448,722	1,529,249,152	9,199,570	1,538,448,722	- 28,986,278	- 1.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3,690,000	237,753,297	237,753,297	—	237,753,297	- 5,936,703	- 2.44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201,607,000	198,915,445	198,915,445	—	198,915,445	- 2,691,555	- 1.34
金 融 監 理	41,763,000	38,837,852	38,837,852	—	38,837,852	- 2,925,148	- 7.00
第 一 預 備 金	320,000	—	—	—	—	- 320,000	- 100.00
銀 行 局	352,750,000	345,828,096	345,828,096	—	345,828,096	- 6,921,904	- 1.96
一 般 行 政	346,404,000	341,345,428	341,345,428	—	341,345,428	- 5,058,572	- 1.46
銀 行 監 理	6,176,000	4,482,668	4,482,668	—	4,482,668	- 1,693,332	- 27.42
第 一 預 備 金	170,000	—	—	—	—	- 170,000	- 100.00
證 券 期 貨 局	351,705,000	347,216,560	338,016,990	9,199,570	347,216,560	- 4,488,440	- 1.28
一 般 行 政	344,048,000	341,361,346	332,161,776	9,199,570	341,361,346	- 2,686,654	- 0.78
證 券 期 貨 市 場 監 理	7,557,000	5,855,214	5,855,214	—	5,855,214	- 1,701,786	- 22.52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保 險 局	162,024,000	159,776,020	159,776,020	—	159,776,020	- 2,247,980	- 1.39
一 般 行 政	156,826,000	156,294,986	156,294,986	—	156,294,986	- 531,014	- 0.34
保 險 監 理	5,148,000	3,481,034	3,481,034	—	3,481,034	- 1,666,966	- 32.38
第 一 預 備 金	50,000	—	—	—	—	- 50,000	- 100.00
檢 查 局	457,266,000	447,874,749	447,874,749	—	447,874,749	- 9,391,251	- 2.05
一 般 行 政	435,729,000	431,897,031	431,897,031	—	431,897,031	- 3,831,969	- 0.88
金 融 機 構 檢 查	21,537,000	15,977,718	15,977,718	—	15,977,718	- 5,559,282	- 25.81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證 券 期 貨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973,715	2,940,000	32.76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證 券 期 貨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973,715	6,033,715	67.24	違反法規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107	其 他 收 入	358,604	358,604	100.00	應收退職駕駛勞務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銀 行 局				
銀行監理	6,176,000	1,693,332	27.4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執行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之支出結餘。
證 券 期 貨 局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557,000	1,701,786	22.5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執行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之支出結餘。
保 險 局				
保險監理	5,148,000	1,666,966	32.3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未執行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之支出結餘。
檢 查 局				
金融機構檢查	21,537,000	5,559,282	25.8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外分支機構檢查作業改以調閱書面資料方式辦理之支出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89,784,000	141,975,818	140,308,458	1,667,360	141,975,818	52,191,818	58.13
海洋委員會	164,000	393,456	393,456	—	393,456	229,456	139.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5,597	195,597	—	195,597	195,597	--
其他收入	164,000	197,859	197,859	—	197,859	33,859	20.65
海巡署及所屬	78,592,000	122,369,997	120,732,637	1,637,360	122,369,997	43,777,997	55.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11,000	99,410,154	97,820,556	1,589,598	99,410,154	26,399,154	36.16
規費收入	—	156	156	—	156	156	--
財產收入	4,563,000	19,069,344	19,064,845	4,499	19,069,344	14,506,344	317.91
其他收入	1,018,000	3,890,343	3,847,080	43,263	3,890,343	2,872,343	282.16
海洋保育署	11,008,000	18,940,439	18,910,439	30,000	18,940,439	7,932,439	72.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4,121,071	4,091,071	30,000	4,121,071	4,071,071	8,142.14
規費收入	10,950,000	12,920,384	12,920,384	—	12,920,384	1,970,384	17.99
其他收入	8,000	1,898,984	1,898,984	—	1,898,984	1,890,984	23,637.30
國家海洋研究院	20,000	271,926	271,926	—	271,926	251,926	1,259.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219,296	219,296	—	219,296	207,296	1,727.47
其他收入	8,000	52,630	52,630	—	52,630	44,630	557.8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6	海洋委員會主管	3,815,932		5,241	1,845,761	1,964,930	51.49	
	海巡署及所屬	3,604,882		4,191	1,835,761	1,764,930	48.96	
	小計	257,773		—	130,737	127,036	49.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104		—	130,737	115,367	46.88	
	其他收入	11,669		—	—	11,669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	5,00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0,107		4,191	464,099	841,817	64.26	
109	小計	2,032,002		—	1,235,925	796,077	39.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0,273		—	1,220,229	750,044	38.07	
	其他收入	61,729		—	15,696	46,033	74.57	
	海洋保育署	211,050		1,050	10,000	200,000	94.7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50		1,050	10,000	200,000	94.76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447,542,000	24,218,298,182	23,636,129,278	582,168,904	24,218,298,182	- 229,243,818	- 0.94
海洋委員會	487,890,000	461,534,853	456,677,285	4,857,568	461,534,853	- 26,355,147	- 5.40
一般行政	247,994,000	222,996,056	222,996,056	—	222,996,056	- 24,997,944	- 10.08
海洋業務	239,896,000	238,538,797	233,681,229	4,857,568	238,538,797	- 1,357,203	- 0.57
海巡署及所屬	23,056,639,000	22,957,616,976	22,393,875,989	563,740,987	22,957,616,976	- 99,022,024	- 0.43
一般行政	12,566,321,000	12,470,534,900	12,470,534,900	—	12,470,534,900	- 95,786,100	- 0.76
海巡業務	10,460,783,000	10,458,287,092	9,894,546,105	563,740,987	10,458,287,092	- 2,495,908	-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35,000	28,794,984	28,794,984	—	28,794,984	- 740,016	- 2.51
海洋保育署	673,895,000	587,872,359	574,302,010	13,570,349	587,872,359	- 86,022,641	- 12.76
一般行政	161,044,000	141,340,469	141,340,469	—	141,340,469	- 19,703,531	- 12.23
海洋保育業務	512,767,000	446,462,983	432,892,634	13,570,349	446,462,983	- 66,304,017	- 1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	68,907	68,907	—	68,907	- 1,093	- 1.56
第一預備金	14,000	—	—	—	—	- 14,000	- 1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229,118,000	211,273,994	211,273,994	—	211,273,994	- 17,844,006	- 7.79
一般行政	124,319,000	106,516,474	106,516,474	—	106,516,474	- 17,802,526	- 14.32
海洋研究業務	104,799,000	104,757,520	104,757,520	—	104,757,520	- 41,480	- 0.0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64,592,140		328,525	63,215,994	1,047,621	1.62
	海巡署及所屬	60,987,422		163,217	59,776,584	1,047,621	1.72
106	海洋巡防業務	1,933,410		142,500	1,790,910	—	—
109	海巡業務	59,054,012		20,717	57,985,674	1,047,621	1.77
	海洋保育署	3,604,718		165,308	3,439,410	—	—
109	海洋保育業務	3,604,718		165,308	3,439,41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洋保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30,000	60.0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11,000	99,410,154	26,399,154	36.16	廠商違約罰款及軍（士）官提前退伍賠償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4,563,000	19,069,344	14,506,344	317.91	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及興達港碼頭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18,000	3,890,343	2,872,343	282.16	員工借用宿舍及機關外人員搭乘東沙島民航機與客船票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洋保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4,121,071	4,071,071	8,142.14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000	1,898,984	1,890,984	23,637.30	出版品銷售及變賣廢漁網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	海巡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104	115,367	46.88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	其他收入	11,669	11,669	100.00	支付民航機票換票證購票價款，因航空公司停止營運，已支付未搭乘之票價款尚待收回。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0,107	841,817	64.26	108及109年度均為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0,273	750,044	38.07	
	其他收入	61,729	46,033	74.57	應收志願士兵溢領薪資及訴訟裁判費尚待收回。
	海洋保育署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50	200,000	94.76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海巡業務	10,460,783,000	563,740,987	5.39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偉星艦及宜蘭艦大修，暨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巡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12,566,321,000	95,786,100	0.7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業務	512,767,000	66,304,017	12.93	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0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9,753,000	948,185,786	850,590,514	108,092,333	958,682,847	- 111,070,153	- 10.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9,000	2,297,963	2,150,809	147,154	2,297,963	- 3,731,037	- 61.88

1. 110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215,932,000	221,094,187	221,006,314	87,873	221,094,187	5,162,187	2.39
財 產 收 入	8,781,000	11,461,531	11,461,531	—	11,461,531	2,680,531	30.53
其 他 收 入	839,011,000	713,332,105	615,971,860	107,857,306	723,829,166	- 115,181,834	- 13.7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6,778,874	8,617,258	20,005,435	138,156,181	82.84
96	其 他 收 入	1,895,557	—	42,000	1,853,557	97.78
102	其 他 收 入	2,256,665	2,256,665	—	—	—
103	其 他 收 入	560,339	560,339	—	—	—
105	其 他 收 入	287,197	739	1,735	284,723	99.14
106	其 他 收 入	3,214,603	—	215,216	2,999,387	93.31
108	其 他 收 入	135,756,851	1,592,203	17,392,662	116,771,986	86.02
109	小 計	22,807,662	4,207,312	2,353,822	16,246,528	71.23
	規 費 收 入	148,855	—	148,855	—	—
	其 他 收 入	22,658,807	4,207,312	2,204,967	16,246,528	71.70

(二) 歲出部分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7,666,288,000	127,421,150,279	126,942,584,533	478,565,746	127,421,150,279	- 245,137,721	- 0.19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	1,025,034,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26,308,000	25,367,152	25,367,152	—	25,367,152	- 940,848	- 3.58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86,261,000	9,377,589,496	9,377,589,496	—	9,377,589,496	- 8,671,504	- 0.09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2,354,000	596,600,313	596,600,313	—	596,600,313	- 5,753,687	- 0.96
一 般 行 政	2,943,102,000	2,889,353,891	2,888,393,891	960,000	2,889,353,891	- 53,748,109	- 1.83
榮民醫療照護	2,823,223,000	2,782,659,633	2,782,659,633	—	2,782,659,633	- 40,563,367	- 1.44
林區永續經營	4,553,000	4,553,000	4,553,000	—	4,553,000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7,707,339,000	7,671,375,565	7,670,738,065	637,500	7,671,375,565	- 35,963,435	- 0.47
非營業特種基金	2,217,272,000	2,217,272,000	2,217,272,000	—	2,217,27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9,265,000	684,492,925	207,524,679	476,968,246	684,492,925	- 4,772,075	- 0.69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235,554,000	100,140,864,748	100,140,864,748	—	100,140,864,748	- 94,689,252	- 0.09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023,000	5,987,556	5,987,556	—	5,987,556	- 35,444	- 0.5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實	現	金	額
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7,609,445		756,237	258,695,821		8,157,387	3.05
	小計	267,609,445		756,237	258,695,821		8,157,387	3.05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78,040		—	978,040		—	—
	一般行政	3,681,653		—	3,681,653		—	—
	榮民醫療照護	25,726,702		756,237	24,970,465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2,089,330		—	1,150,785		938,545	44.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133,720		—	227,914,878		7,218,842	3.07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0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10,497,061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支款。
其他收入	—	—	10,497,061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0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收入	839,011,000	107,857,306	12.86	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9,000	2,297,963	- 3,731,037	- 61.88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8,781,000	11,461,531	2,680,531	30.53	場地租金及變賣廢棄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39,011,000	723,829,166	- 115,181,834	- 13.73	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其他收入	2,256,665	2,256,665	100.00	102及103年度均係應收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違占戶之不當得利，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3	其他收入	560,339	560,339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	其他收入	1,895,557	1,853,557	97.78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5	其他收入	287,197	284,723	99.14	以前年度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
106	其他收入	3,214,603	2,999,387	93.31	板橋榮家被占土地建物強制拆除執行費用，尚待收回。
108	其他收入	135,756,851	116,771,986	86.02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9	其他收入	22,658,807	16,246,528	71.70	以前年度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及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0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9,265,000	476,968,246	69.20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0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行政	2,943,102,000	53,748,109	1.8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榮民醫療照護	2,823,223,000	40,563,367	1.44	補助經費之結餘。
榮民安養及養護	7,707,339,000	35,963,435	0.47	補助經費之結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235,554,000	94,689,252	0.09	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2,089,330	938,545	44.92	板橋榮家平安堂餐廳電梯設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8,667,924	18,667,924	—	18,667,924	18,667,924	--
其 他 收 入	—	18,667,924	18,667,924	—	18,667,924	18,667,924	--

(二) 歲出部分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32,880,000	186,192,479,314	186,192,479,314	—	186,192,479,314	- 3,140,400,686	- 1.66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2,228,876,000	50,809,210,335	50,809,210,335	—	50,809,210,335	- 1,419,665,665	- 2.72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24,553,244,000	24,553,244,000	—	24,553,244,000	- 146,756,000	- 0.59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1,555,294,000	1,555,294,000	1,555,294,000	—	1,555,294,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6,953,946,000	6,953,946,000	6,953,946,000	—	6,953,946,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4,442,291,000	34,442,291,000	34,442,291,000	—	34,442,291,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2,652,473,000	21,185,894,979	21,185,894,979	—	21,185,894,979	- 1,466,578,021	- 6.47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35,800,000,000	35,692,599,000	35,692,599,000	—	35,692,599,000	- 107,401,000	- 0.3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其他收入	-	18,667,924	18,667,924	--	收回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10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2,228,876,000	1,419,665,665	2.72	部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未達中央預期；教師專案退休補助人數未達預期；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未完成發包，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146,756,000	0.59	部分市縣政府疏濬清淤等水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部分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以及依考核成績減少部分市縣政府分配數，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2,652,473,000	1,466,578,021	6.47	部分市縣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未達中央預期，以及本項補助款分配之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35,800,000,000	107,401,000	0.30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7,225,334	
行 政 院	小計 936,839	
	27,684	行政院籌設數位發展部所需經費。
	11,8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691,465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行政院	19,32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81,134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所需經費。
	25,17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14,927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2,29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所需經費不敷。
	53,01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所需經費不敷。
司法院	小計 37,285	
	23,949	司法院因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3,3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訴訟案所需經費。
考試院	6,172	銓敘部為強化個資防護與文件存取作業管控所需經費。
財政部	小計 248,220	
	87,546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5,109	高雄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24,050	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4,587	中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9,479	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9,084	關務署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所需經費。
	7,700	關務署核發舉發人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80,665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教育部	41,000	體育署給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訴訟賠償所需經費。
法務部	小計 37,297	
	14,221	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4,679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事由
法務部	6,655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1,742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經濟部	300,000	水利署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所需經費。
交通部	小計 2,036,133	
	84,133	交通部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爭訟工程款等所需經費。
	500,000	觀光局為應觀光發展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收入大幅減少，為維持相關觀光發展業務正常推動，並減輕其財務負擔，撥補該基金所需經費。
	416,000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036,000	公路總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所需經費不敷。
勞動部	2,741	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所需經費不敷。
僑務委員會	9,157	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試辦計畫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小計 2,825,566	
	479,263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30,329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00,00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
	1,500,00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49,942	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5,30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野生動物保育研究相關建物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0,73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所需經費。
	200,000	農田水利署辦理嘉南大圳水圳綠道跨河斷點優化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50,000	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動支事由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47,207	
	39,307	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營運經費。
	207,900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畜肉安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文化部	小計 103,812	
	37,182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服務費及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66,630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3,9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健保費率調增、就養對象擴大、中央銀行降息及新增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適用對象等，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安養及養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二、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合 計			6,727,658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	691,465
2			81,134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小計	53,017
		一般行政	30,559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2,458
4	臺北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	87,546
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80,665

二、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6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00,000
7	交通部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84,133
8	觀光局及所屬	非營業特種基金	500,000
9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16,000
10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036,000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479,263
12			400,000
13			1,500,000
14	農田水利署	非營業特種基金	200,000
15			150,000
16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小計	207,900
		一般行政	13,51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94,390
17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	66,63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小計	393,905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9,03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28,52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56,350

己、附 表

壹、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030,944,863,000	100.00	2,361,677,001,162	100.00	330,732,138,162	16.28
1.直接稅收入	1,113,621,000,000	54.83	1,383,924,635,832	58.60	270,303,635,832	24.27
2.間接稅收入	564,921,000,000	27.82	619,857,283,153	26.25	54,936,283,153	9.72
3.賦稅外收入	352,402,863,000	17.35	357,895,082,177	15.15	5,492,219,177	1.56
(二) 歲 出	1,855,821,168,819	100.00	1,811,456,600,979	100.00	- 44,364,567,840	- 2.39
1.一般經常支出	1,747,848,849,819	94.18	1,723,248,775,098	95.13	- 24,600,074,721	- 1.4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7,972,319,000	5.82	88,207,825,881	4.87	- 19,764,493,119	- 18.31
(三) 經常門賸餘(差短)	175,123,694,181	-	550,220,400,183	-	375,096,706,002	214.19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22,573,238,000	100.00	25,274,473,264	100.00	2,701,235,264	11.97
1.減少資產	22,573,238,000	100.00	24,916,838,803	98.58	2,343,600,803	10.38
2.收回投資	-	-	357,634,461	1.42	357,634,461	--
(二) 歲 出	280,075,708,181	100.00	277,609,487,279	100.00	- 2,466,220,902	- 0.88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84,646,233,914	65.93	183,368,469,843	66.05	- 1,277,764,071	- 0.69
2.增加投資(註)	95,429,474,267	34.07	94,241,017,436	33.95	- 1,188,456,831	- 1.25
(三) 資本門賸餘(差短)	- 257,502,470,181	-	- 252,335,014,015	-	5,167,456,166	- 2.01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2,378,776,000	-	297,885,386,168	-	380,264,162,168	--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部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總 決 算 、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2,910,057,875,468	- 927,633,179	2,909,130,242,289
稅 課 收 入	2,003,781,918,985	—	2,003,781,918,98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913,463,877	—	27,913,463,877
規 費 收 入	55,596,580,507	—	55,596,580,507
財 產 收 益	36,432,166,731	+ 4,824,547	36,436,991,278
投 資 收 益	750,468,069,548	- 1,183,050,367	749,285,019,18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20,910,269	—	320,910,269
其 他 收 入	35,544,765,551	+ 250,592,641	35,795,358,192
支 出	2,122,105,229,501	- 29,628,741,690	2,092,476,487,811
人 事 支 出	436,501,985,062	—	436,501,985,062
業 務 支 出	281,081,607,994	- 28,394,152,775	252,687,455,219
獎 補 助 支 出	1,188,684,700,998	- 1,254,684,550	1,187,430,016,448
財 產 損 失	2,091,439,297	—	2,091,439,297
投 資 損 失	51,734,372,899	+ 20,095,635	51,754,468,534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90,956,934,445	—	90,956,934,445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71,054,164,648	—	71,054,164,648
其 他 支 出	24,158	—	24,158
收 支 餘 絀	787,952,645,967	+ 28,701,108,511	816,653,754,478

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274,234,877,980
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824,633,118
加項：		
(一) 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4,824,547	
(二) 增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283,905,589	
(三) 減列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	29,648,837,325	
減項：		
(四) 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33,238,443	
(五) 增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29,079,695,900	
調整後累計餘絀		275,059,511,098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	項	目	名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53,518,101,000			2,375,124,040,381	11,571,942,352		—			2,386,695,982,733	
			(1.稅	課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稅	課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1															
	1		所	得	974,944,000,000			1,079,811,737,163	—		—			1,079,811,737,163	
	2		遺	產	13,537,000,000			18,260,449,873	—		—			18,260,449,873	
	3		關	稅	120,764,000,000			133,270,051,248	—		—			133,270,051,248	
	4		貨	物	160,637,000,000			162,084,089,703	—		—			162,084,089,703	
	5		證	券	119,995,000,000			275,392,541,423	—		—			275,392,541,423	
	6		期	貨	5,145,000,000			10,459,907,373	—		—			10,459,907,373	
	7		菸	酒	33,080,000,000			32,535,665,609	—		—			32,535,665,609	
	8		特	種	2,508,000,000			3,616,249,404	—		—			3,616,249,404	
	9		營	業	247,932,000,000			288,351,227,189	—		—			288,351,227,189	
			(3.規	費	79,002,866,000			80,459,676,724	3,050,367,660		—			83,510,044,384	
			罰	款	21,071,052,000			25,383,415,397	2,530,048,480		—			27,913,463,877	
2															
	1		罰	金	16,942,499,000			15,110,682,095	1,860,555,919		—			16,971,238,014	
	2		沒	入	2,920,059,000			4,722,709,227	364,439,327		—			5,087,148,554	
	3		賠	償	1,208,494,000			5,550,024,075	305,053,234		—			5,855,077,309	
			規	費	57,931,814,000			55,076,261,327	520,319,180		—			55,596,580,507	
3															
	1		行	政	19,749,317,000			16,321,704,190	5,651,052		—			16,327,355,242	
	2		司	法	6,144,056,000			5,274,911,303	13,601,881		—			5,288,513,184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75,128,864,928	11,822,609,498	—	2,386,951,474,426	100.00	333,433,373,426	16.24	255,491,693	0.01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83.95	325,239,918,985	19.38	—	—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83.95	325,239,918,985	19.38	—	—
1,079,811,737,163	—	—	1,079,811,737,163	45.24	104,867,737,163	10.76	—	—
18,260,449,873	—	—	18,260,449,873	0.77	4,723,449,873	34.89	—	—
133,270,051,248	—	—	133,270,051,248	5.58	12,506,051,248	10.36	—	—
162,084,089,703	—	—	162,084,089,703	6.79	1,447,089,703	0.90	—	—
275,392,541,423	—	—	275,392,541,423	11.54	155,397,541,423	129.50	—	—
10,459,907,373	—	—	10,459,907,373	0.44	5,314,907,373	103.30	—	—
32,535,665,609	—	—	32,535,665,609	1.36	- 544,334,391	- 1.65	—	—
3,616,249,404	—	—	3,616,249,404	0.15	1,108,249,404	44.19	—	—
288,351,227,189	—	—	288,351,227,189	12.08	40,419,227,189	16.30	—	—
80,459,676,724	3,050,367,660	—	83,510,044,384	3.50	4,507,178,384	5.71	—	—
25,383,415,397	2,530,048,480	—	27,913,463,877	1.17	6,842,411,877	32.47	—	—
15,110,682,095	1,860,555,919	—	16,971,238,014	0.71	28,739,014	0.17	—	—
4,722,709,227	364,439,327	—	5,087,148,554	0.21	2,167,089,554	74.21	—	—
5,550,024,075	305,053,234	—	5,855,077,309	0.25	4,646,583,309	384.49	—	—
55,076,261,327	520,319,180	—	55,596,580,507	2.33	- 2,335,233,493	- 4.03	—	—
16,321,704,190	5,651,052	—	16,327,355,242	0.68	- 3,421,961,758	- 17.33	—	—
5,274,911,303	13,601,881	—	5,288,513,184	0.22	- 855,542,816	- 13.92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3	使用規費收入	32,038,441,000	33,479,645,834	501,066,247	—	33,980,712,081
		(4.財產收入)	32,159,855,000	37,017,395,626	2,270,418,045	—	39,287,813,671
4		財產收入	32,159,855,000	37,017,395,626	2,270,418,045	—	39,287,813,671
	1	財產孳息	9,158,143,000	12,554,916,398	908,172,773	—	13,463,089,171
	2	財產售價	19,476,778,000	20,467,529,504	1,352,853,299	—	21,820,382,803
	3	財產作價	3,096,460,000	3,096,456,000	—	—	3,096,456,000
	4	投資收回	—	357,634,461	—	—	357,634,461
	5	廢舊物資售價	428,474,000	540,859,263	9,391,973	—	550,251,236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29,391,243,846	5,927,856,247	—	235,319,100,09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29,391,243,846	5,927,856,247	—	235,319,100,09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93,924,132,000	183,411,482,000	5,927,856,247	—	189,339,338,247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5,783,489,000	25,483,489,166	—	—	25,483,489,166
	3	投資收益	22,037,854,000	20,496,272,680	—	—	20,496,272,680
		(5.其他收入)	22,067,905,000	24,473,805,200	323,300,400	—	24,797,105,60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239,827	—	—	3,239,827
	1	捐獻收入	—	3,239,827	—	—	3,239,827
7		其他收入	22,067,905,000	24,470,565,373	323,300,400	—	24,793,865,773
	1	學雜費收入	62,742,000	68,635,824	—	—	68,635,824
	2	雜項收入	22,005,163,000	24,401,929,549	323,300,400	—	24,725,229,949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3,479,645,834	501,066,247	—	33,980,712,081	1.42	1,942,271,081	6.06	—	—
37,022,220,173	2,270,418,045	—	39,292,638,218	1.65	7,132,783,218	22.18	4,824,547	0.01
37,022,220,173	2,270,418,045	—	39,292,638,218	1.65	7,132,783,218	22.18	4,824,547	0.01
12,559,740,945	908,172,773	—	13,467,913,718	0.56	4,309,770,718	47.06	4,824,547	0.04
20,467,529,504	1,352,853,299	—	21,820,382,803	0.91	2,343,604,803	12.03	—	—
3,096,456,000	—	—	3,096,456,000	0.13	- 4,000	- 0.00	—	—
357,634,461	—	—	357,634,461	0.01	357,634,461	--	—	—
540,859,263	9,391,973	—	550,251,236	0.02	121,777,236	28.42	—	—
229,391,243,846	5,927,930,752	—	235,319,174,598	9.86	- 6,426,300,402	- 2.66	74,505	0.00
229,391,243,846	5,927,930,752	—	235,319,174,598	9.86	- 6,426,300,402	- 2.66	74,505	0.00
183,411,482,000	5,927,930,752	—	189,339,412,752	7.93	- 4,584,719,248	- 2.36	74,505	0.00
25,483,489,166	—	—	25,483,489,166	1.07	- 299,999,834	- 1.16	—	—
20,496,272,680	—	—	20,496,272,680	0.86	- 1,541,581,320	- 7.00	—	—
24,473,805,200	573,893,041	—	25,047,698,241	1.05	2,979,793,241	13.50	250,592,641	1.01
3,239,827	—	—	3,239,827	0.00	3,239,827	--	—	—
3,239,827	—	—	3,239,827	0.00	3,239,827	--	—	—
24,470,565,373	573,893,041	—	25,044,458,414	1.05	2,976,553,414	13.49	250,592,641	1.01
68,635,824	—	—	68,635,824	0.00	5,893,824	9.39	—	—
24,401,929,549	573,893,041	—	24,975,822,590	1.05	2,970,659,590	13.50	250,592,641	1.01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總 計	2,135,896,877,000	2,041,444,869,595	8,348,120,864	39,842,239,224	2,089,635,229,683
	(1.一般政務支出)	204,059,512,000	184,141,727,993	2,853,033,900	8,763,876,591	195,758,638,484
1	國 務 支 出	1,186,955,000	1,101,443,920	—	14,301,944	1,115,745,864
2	行 政 支 出	5,941,304,000	5,262,157,764	—	317,530,188	5,579,687,952
3	立 法 支 出	3,401,941,000	3,180,526,507	—	112,328,838	3,292,855,345
4	司 法 支 出	56,907,658,000	54,754,264,029	100,645,757	930,755,368	55,785,665,154
5	考 試 支 出	1,596,703,000	1,431,710,302	—	45,932,755	1,477,643,057
6	監 察 支 出	2,422,072,000	2,366,474,653	745,660	27,967,513	2,395,187,826
7	民 政 支 出	42,997,068,000	40,286,294,137	245,801,074	1,385,097,142	41,917,192,353
8	警 政 支 出	22,793,693,000	21,847,559,015	30,579,641	785,349,647	22,663,488,303
9	外 交 支 出	29,174,635,000	17,064,884,498	2,475,165,156	4,531,012,431	24,071,062,085
10	財 務 支 出	36,349,730,000	35,622,787,438	96,612	613,026,205	36,235,910,255
11	僑 務 支 出	1,287,753,000	1,223,625,730	—	574,560	1,224,200,290
	(2.國防支出)	347,855,861,000	334,802,963,995	—	11,416,649,754	346,219,613,749
12	國 防 支 出	347,855,861,000	334,802,963,995	—	11,416,649,754	346,219,613,749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9,354,155,000	404,519,179,775	344,233,257	7,327,716,875	412,191,129,907
13	教 育 支 出	292,098,719,000	284,143,057,236	173,154,332	2,301,515,562	286,617,727,130
14	科 學 支 出	101,510,528,000	97,268,647,710	36,038,970	3,182,676,980	100,487,363,660
15	文 化 支 出	25,744,908,000	23,107,474,829	135,039,955	1,843,524,333	25,086,039,117
	(4.經濟發展支出)	253,221,178,000	235,796,016,193	3,962,310,370	10,819,375,115	250,577,701,678
16	農 業 支 出	81,352,178,000	75,542,279,815	2,497,505,796	2,463,927,822	80,503,713,433
17	工 業 支 出	8,642,587,000	8,493,655,601	7,412,699	54,219,609	8,555,287,909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11,796,032,270	8,348,120,864	68,921,935,124	2,089,066,088,258	100.00	- 46,830,788,742	- 2.19	- 569,141,425	- 0.03
184,138,246,158	2,853,033,900	8,763,876,591	195,755,156,649	9.37	- 8,304,355,351	- 4.07	- 3,481,835	- 0.00
1,101,443,920	—	14,301,944	1,115,745,864	0.05	- 71,209,136	- 6.00	—	—
5,262,157,764	—	317,530,188	5,579,687,952	0.27	- 361,616,048	- 6.09	—	—
3,180,526,507	—	112,328,838	3,292,855,345	0.16	- 109,085,655	- 3.21	—	—
54,752,220,517	100,645,757	930,755,368	55,783,621,642	2.67	- 1,124,036,358	- 1.98	- 2,043,512	- 0.00
1,431,710,302	—	45,932,755	1,477,643,057	0.07	- 119,059,943	- 7.46	—	—
2,366,474,653	745,660	27,967,513	2,395,187,826	0.11	- 26,884,174	- 1.11	—	—
40,284,855,814	245,801,074	1,385,097,142	41,915,754,030	2.01	- 1,081,313,970	- 2.51	- 1,438,323	- 0.00
21,847,559,015	30,579,641	785,349,647	22,663,488,303	1.08	- 130,204,697	- 0.57	—	—
17,064,884,498	2,475,165,156	4,531,012,431	24,071,062,085	1.15	- 5,103,572,915	- 17.49	—	—
35,622,787,438	96,612	613,026,205	36,235,910,255	1.73	- 113,819,745	- 0.31	—	—
1,223,625,730	—	574,560	1,224,200,290	0.06	- 63,552,710	- 4.94	—	—
306,451,751,815	—	39,767,861,934	346,219,613,749	16.57	- 1,636,247,251	- 0.47	—	—
306,451,751,815	—	39,767,861,934	346,219,613,749	16.57	- 1,636,247,251	- 0.47	—	—
403,539,189,437	344,233,257	8,056,200,595	411,939,623,289	19.72	- 7,414,531,711	- 1.77	- 251,506,618	- 0.06
283,199,524,219	173,154,332	2,993,956,574	286,366,635,125	13.71	- 5,732,083,875	- 1.96	- 251,092,005	- 0.09
97,268,233,097	36,038,970	3,182,676,980	100,486,949,047	4.81	- 1,023,578,953	- 1.01	- 414,613	- 0.00
23,071,432,121	135,039,955	1,879,567,041	25,086,039,117	1.20	- 658,868,883	- 2.56	—	—
235,793,424,679	3,962,310,370	10,819,375,115	250,575,110,164	11.99	- 2,646,067,836	- 1.04	- 2,591,514	- 0.00
75,539,992,195	2,497,505,796	2,463,927,822	80,501,425,813	3.85	- 850,752,187	- 1.05	- 2,287,620	- 0.00
8,493,655,601	7,412,699	54,219,609	8,555,287,909	0.41	- 87,299,091	- 1.01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18	交 通 支 出	83,502,625,000	73,593,219,033	925,699,327	7,851,346,257	82,370,264,617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79,723,788,000	78,166,861,744	531,692,548	449,881,427	79,148,435,719
	(5.社會福利支出)	559,173,543,000	555,535,974,090	378,068,025	1,143,744,450	557,057,786,565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03,347,334,000	403,092,287,262	—	206,254,874	403,298,542,136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681,254,000	8,628,707,398	—	620,000	8,629,327,398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7,364,113,000	125,033,409,367	378,068,025	283,253,615	125,694,731,007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709,780,000	1,599,839,434	—	36,327,246	1,636,166,680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8,071,062,000	17,181,730,629	—	617,288,715	17,799,019,344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119,204,000	19,619,748,897	810,475,312	366,855,039	20,797,079,248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119,204,000	19,619,748,897	810,475,312	366,855,039	20,797,079,248
	(7.退休撫卹支出)	147,096,512,000	145,840,049,197	—	4,021,400	145,844,070,597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6,881,682,000	145,634,034,626	—	—	145,634,034,626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214,830,000	206,014,571	—	4,021,400	210,035,971
	(8.債務支出)	107,972,319,000	88,207,825,881	—	—	88,207,825,881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7,541,864,000	87,824,331,369	—	—	87,824,331,369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30,455,000	383,494,512	—	—	383,494,512
	(9.補助及其他支出)	76,044,593,000	72,981,383,574	—	—	72,981,383,574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5,091,935,000	32,460,995,377	—	—	32,460,995,377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35,800,000,000	35,692,599,000	—	—	35,692,599,000
32	其 他 支 出	4,977,992,000	4,827,789,197	—	—	4,827,789,197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74,66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2,533 萬餘元，賸餘 1 億 7,46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3,593,219,033	925,699,327	7,851,346,257	82,370,264,617	3.94	- 1,132,360,383	- 1.36	-	-
78,166,557,850	531,692,548	449,881,427	79,148,131,825	3.79	- 575,656,175	- 0.72	- 303,894	- 0.00
555,227,884,167	378,068,025	1,143,744,450	556,749,696,642	26.65	- 2,423,846,358	- 0.43	- 308,089,923	- 0.06
403,092,287,262	-	206,254,874	403,298,542,136	19.31	- 48,791,864	- 0.01	-	-
8,593,552,811	-	620,000	8,594,172,811	0.41	- 87,081,189	- 1.00	- 35,154,587	- 0.41
124,760,474,031	378,068,025	283,253,615	125,421,795,671	6.00	- 1,942,317,329	- 1.53	- 272,935,336	- 0.22
1,599,839,434	-	36,327,246	1,636,166,680	0.08	- 73,613,320	- 4.31	-	-
17,181,730,629	-	617,288,715	17,799,019,344	0.85	- 272,042,656	- 1.51	-	-
19,616,277,362	810,475,312	366,855,039	20,793,607,713	1.00	- 325,596,287	- 1.54	- 3,471,535	- 0.02
19,616,277,362	810,475,312	366,855,039	20,793,607,713	1.00	- 325,596,287	- 1.54	- 3,471,535	- 0.02
145,840,049,197	-	4,021,400	145,844,070,597	6.98	- 1,252,441,403	- 0.85	-	-
145,634,034,626	-	-	145,634,034,626	6.97	- 1,247,647,374	- 0.85	-	-
206,014,571	-	4,021,400	210,035,971	0.01	- 4,794,029	- 2.23	-	-
88,207,825,881	-	-	88,207,825,881	4.22	- 19,764,493,119	- 18.31	-	-
87,824,331,369	-	-	87,824,331,369	4.20	- 19,717,532,631	- 18.33	-	-
383,494,512	-	-	383,494,512	0.02	- 46,960,488	- 10.91	-	-
72,981,383,574	-	-	72,981,383,574	3.49	- 3,063,209,426	- 4.03	-	-
32,460,995,377	-	-	32,460,995,377	1.55	- 2,630,939,623	- 7.50	-	-
35,692,599,000	-	-	35,692,599,000	1.71	- 107,401,000	- 0.30	-	-
4,827,789,197	-	-	4,827,789,197	0.23	- 150,202,803	- 3.02	-	-
-	-	-	-	-	- 174,666,000	- 100.00	-	--

陸、中央政府總決算

中華民國 110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10,201,066,045	
現			金	968,159,798,131			
應	收		項	330,144,969,253			
應	收	其	款	18,032,641,847			
應	收	其	基	2,333,731,759			
存			金	25,838,473			
預			款	21,440,524,980			
預	付	其	付	7,715,054,344			
預	付	其	他	11,067,976,347			
其	他	流	動	151,280,530,911			
長	期		資			8,050,724,509,132	
採	權	益	法	7,991,278,027,632			
其	他	長	期	59,446,481,500			
固	定		資			5,151,443,465,257	
土			地	3,799,415,181,389			
土	地	改	良	439,670,293,859			
房	屋	建	築	416,181,495,684			
機	械	及	設	41,169,243,299			
交	通	及	輸	25,570,473,314			
雜	項		設	13,324,118,941			
租	賃		資	592,646,033			
租	賃	權	益	789,743			
收	藏	品	及	132,500,361,472			
購	建	中	固	283,018,861,523			
無	形		資			48,158,766,562	
無	形		資	48,158,766,562			
其	他		資			19,747,707,091	
暫			款	12,889,091,916			
存	出	保	證	728,218,671			
什	項		資	6,130,396,504			
原	列	資	產			14,780,275,514,087	
本	部	審	核			28,701,108,511	
歲	入	事	項			255,417,188	
增	列	110	年	4,824,547			
增	列	110	年	283,831,084			
減	列	110	年	- 33,238,443			
歲	出	事	項			29,648,837,325	
減	列	110	年	29,648,837,325			
修正	附	屬	單			- 1,203,146,002	
調	整	後	資			14,808,976,622,598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註：1. 修正增列行政院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74,505 元，係長期投資項下「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2.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為負 1,203,146,002 元，同時減少「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長期投資」科目經

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47,347,697,504	
短	期	債	務	164,719,915,000			
應	付	款	項	69,107,803,507			
應	付	其	他	72,143,709			
應	付	其	他	5,062,378,453			
預		收	款	8,385,456,835			
長	期	負	債			5,668,066,315,015	
應	付	債	券	5,445,118,705,817			
長	期	借	款	222,301,400,000			
應	付	租	賃	646,209,198			
其	他	負	債			541,842,651,432	
遞	延	收	入	100,566,291,025			
存	入	保	證	42,745,765,061			
應	付	保	管	396,058,033,579			
暫		收	款	2,472,561,76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457,256,663,951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產	8,323,018,850,13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8,323,018,850,136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	1	0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55,417,188				
1	1	0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29,648,837,325				
修	正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應	調	整	數
-	1,203,146,00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8,351,719,958,64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4,808,976,622,598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扣除註1.轉列「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後，「長期投資」科目淨減少1,203,220,507元。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來源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130,197,848	186,511,195,390	9,650,287	6,038,687,339
1. 所 得 稅	—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3. 關 稅	—	—	—	—
4. 貨 物 稅	—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7. 菸 酒 稅	—	—	—	—
8. 特 種 貨 物 及 勞 務 稅	—	—	—	—
9. 營 業 稅	—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51,010	91,285,337	102,538	161,369,863
11. 規 費 收 入	699,792	3,877,494,825	—	5,326,192,018
12. 財 產 收 入	9,598,972	101,988,992	8,704,762	22,524,724
1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182,293,374,205	—	—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15. 其 他 收 入	118,348,074	147,052,031	842,987	528,600,734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47,910,520	48,076,628	3,629,847,080	1,441,625,027	17,820,858,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60,735	43,154,255	525,902,015	1,295,262	4,182,011,752
21,447,874	174	1,228,392,982	813,482,524	415,383
5,934,932	3,398,392	1,291,260,144	30,154,683	2,078,079,955
—	—	—	—	—
—	—	—	—	—
6,566,979	1,523,807	584,291,939	596,692,558	11,560,351,673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來源別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2,063,348,585,254	2,222,895,487	12,123,625,427	13,257,019,208
1. 所得稅	1,079,811,737,163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18,260,449,873	—	—	—
3. 關稅	133,270,051,248	—	—	—
4. 貨物稅	162,084,089,703	—	—	—
5. 證券交易稅	275,392,541,423	—	—	—
6. 期貨交易稅	10,459,907,373	—	—	—
7. 菸酒稅	32,535,665,609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616,249,404	—	—	—
9. 營業稅	288,351,227,189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3,907,883	61,408,062	11,843,596,343	613,881,412
11. 規費收入	711,322,527	62,171,547	3,183,319	6,032,469,459
12. 財產收入	33,270,542,617	58,285,809	28,813,586	1,327,785,181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091,890,938	—	—	4,436,866,681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39,766	61	—	—
15. 其他收入	5,135,762,538	2,041,030,008	248,032,179	846,016,475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71,384,810,081	931,436,790	5,777,790	320,643,533	1,965,340,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33,474,149	396,014,816	1,580,633	2,573,250	218,458,635
33,544,995,097	504,021,045	16,948	308,564,008	537,195,927
562,465,342	18,886,478	1,738,864	7,312,156	151,287,606
30,627,449,692	-	-	-	652,752,916
-	-	-	-	-
1,516,425,801	12,514,451	2,441,345	2,194,119	405,645,657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來源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
合 計	2,818,690,137	164,096,204	276,539,495	324,774,694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48,212	33,543,691	39,999,412	31,325,606
11. 規費收入	2,203,095,980	106,102,290	41,806,798	39,491,582
12. 財產收入	10,798,999	1,625,208	81,901,068	187,095,508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0,000,166	—	—	—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5. 其他收入	338,346,780	22,825,015	112,832,217	66,861,998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合計
1,009,864,114	141,975,818	958,682,847	18,667,924	2,386,951,474,426
—	—	—	—	1,079,811,737,163
—	—	—	—	18,260,449,873
—	—	—	—	133,270,051,248
—	—	—	—	162,084,089,703
—	—	—	—	275,392,541,423
—	—	—	—	10,459,907,373
—	—	—	—	32,535,665,609
—	—	—	—	3,616,249,404
—	—	—	—	288,351,227,189
374,925	103,946,118	2,297,963	—	27,913,463,877
3,681	12,920,540	221,094,187	—	55,596,580,507
1,923,365	19,069,344	11,461,531	—	39,292,638,218
1,006,840,000	—	—	—	235,319,174,598
—	—	—	—	3,239,827
722,143	6,039,816	723,829,166	18,667,924	25,044,458,414

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經常門合計	2,030,944,863,000	2,351,202,420,416	10,219,089,053	—	2,361,421,509,469
			(1.稅 課 收 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1			稅 課 收 入	1,678,542,000,000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1		所 得 稅	974,944,000,000	1,079,811,737,163	—	—	1,079,811,737,163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3,537,000,000	18,260,449,873	—	—	18,260,449,873
	3		關 稅	120,764,000,000	133,270,051,248	—	—	133,270,051,248
	4		貨 物 稅	160,637,000,000	162,084,089,703	—	—	162,084,089,703
	5		證 券 交 易 稅	119,995,000,000	275,392,541,423	—	—	275,392,541,423
	6		期 貨 交 易 稅	5,145,000,000	10,459,907,373	—	—	10,459,907,373
	7		菸 酒 稅	33,080,000,000	32,535,665,609	—	—	32,535,665,609
	8		特 種 貨 物 及 勞 務 稅	2,508,000,000	3,616,249,404	—	—	3,616,249,404
	9		營 業 稅	247,932,000,000	288,351,227,189	—	—	288,351,227,18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9,002,866,000	80,459,676,724	3,050,367,660	—	83,510,044,38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071,052,000	25,383,415,397	2,530,048,480	—	27,913,463,877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6,942,499,000	15,110,682,095	1,860,555,919	—	16,971,238,014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920,059,000	4,722,709,227	364,439,327	—	5,087,148,554
	3		賠 償 收 入	1,208,494,000	5,550,024,075	305,053,234	—	5,855,077,309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4,824,547	250,667,146	-	2,351,207,244,963	10,469,756,199	-	2,361,677,001,162	330,732,138,162
-	-	-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325,239,918,985
-	-	-	2,003,781,918,985	-	-	2,003,781,918,985	325,239,918,985
-	-	-	1,079,811,737,163	-	-	1,079,811,737,163	104,867,737,163
-	-	-	18,260,449,873	-	-	18,260,449,873	4,723,449,873
-	-	-	133,270,051,248	-	-	133,270,051,248	12,506,051,248
-	-	-	162,084,089,703	-	-	162,084,089,703	1,447,089,703
-	-	-	275,392,541,423	-	-	275,392,541,423	155,397,541,423
-	-	-	10,459,907,373	-	-	10,459,907,373	5,314,907,373
-	-	-	32,535,665,609	-	-	32,535,665,609	- 544,334,391
-	-	-	3,616,249,404	-	-	3,616,249,404	1,108,249,404
-	-	-	288,351,227,189	-	-	288,351,227,189	40,419,227,189
-	-	-	80,459,676,724	3,050,367,660	-	83,510,044,384	4,507,178,384
-	-	-	25,383,415,397	2,530,048,480	-	27,913,463,877	6,842,411,877
-	-	-	15,110,682,095	1,860,555,919	-	16,971,238,014	28,739,014
-	-	-	4,722,709,227	364,439,327	-	5,087,148,554	2,167,089,554
-	-	-	5,550,024,075	305,053,234	-	5,855,077,309	4,646,583,309

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3		規 費 收 入	57,931,814,000	55,076,261,327	520,319,180	—	55,596,580,507
	1	行政規費收入	19,749,317,000	16,321,704,190	5,651,052	—	16,327,355,242
	2	司法規費收入	6,144,056,000	5,274,911,303	13,601,881	—	5,288,513,184
	3	使用規費收入	32,038,441,000	33,479,645,834	501,066,247	—	33,980,712,081
		(4.財 產 收 入)	9,586,617,000	13,095,775,661	917,564,746	—	14,013,340,407
4		財 產 收 入	9,586,617,000	13,095,775,661	917,564,746	—	14,013,340,407
	1	財產孳息	9,158,143,000	12,554,916,398	908,172,773	—	13,463,089,171
	5	廢舊物資售價	428,474,000	540,859,263	9,391,973	—	550,251,236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29,391,243,846	5,927,856,247	—	235,319,100,09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1,745,475,000	229,391,243,846	5,927,856,247	—	235,319,100,09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93,924,132,000	183,411,482,000	5,927,856,247	—	189,339,338,247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5,783,489,000	25,483,489,166	—	—	25,483,489,166
	3	投資收益	22,037,854,000	20,496,272,680	—	—	20,496,272,680
		(5.其 他 收 入)	22,067,905,000	24,473,805,200	323,300,400	—	24,797,105,600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3,239,827	—	—	3,239,827
	1	捐 獻 收 入	—	3,239,827	—	—	3,239,827
7		其 他 收 入	22,067,905,000	24,470,565,373	323,300,400	—	24,793,865,773
	1	學 雜 費 收 入	62,742,000	68,635,824	—	—	68,635,824
	2	雜 項 收 入	22,005,163,000	24,401,929,549	323,300,400	—	24,725,229,949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	—	—	55,076,261,327	520,319,180	—	55,596,580,507	- 2,335,233,493
—	—	—	16,321,704,190	5,651,052	—	16,327,355,242	- 3,421,961,758
—	—	—	5,274,911,303	13,601,881	—	5,288,513,184	- 855,542,816
—	—	—	33,479,645,834	501,066,247	—	33,980,712,081	1,942,271,081
4,824,547	—	—	13,100,600,208	917,564,746	—	14,018,164,954	4,431,547,954
4,824,547	—	—	13,100,600,208	917,564,746	—	14,018,164,954	4,431,547,954
4,824,547	—	—	12,559,740,945	908,172,773	—	13,467,913,718	4,309,770,718
—	—	—	540,859,263	9,391,973	—	550,251,236	121,777,236
—	74,505	—	229,391,243,846	5,927,930,752	—	235,319,174,598	- 6,426,300,402
—	74,505	—	229,391,243,846	5,927,930,752	—	235,319,174,598	- 6,426,300,402
—	74,505	—	183,411,482,000	5,927,930,752	—	189,339,412,752	- 4,584,719,248
—	—	—	25,483,489,166	—	—	25,483,489,166	- 299,999,834
—	—	—	20,496,272,680	—	—	20,496,272,680	- 1,541,581,320
—	250,592,641	—	24,473,805,200	573,893,041	—	25,047,698,241	2,979,793,241
—	—	—	3,239,827	—	—	3,239,827	3,239,827
—	—	—	3,239,827	—	—	3,239,827	3,239,827
—	250,592,641	—	24,470,565,373	573,893,041	—	25,044,458,414	2,976,553,414
—	—	—	68,635,824	—	—	68,635,824	5,893,824
—	250,592,641	—	24,401,929,549	573,893,041	—	24,975,822,590	2,970,659,590

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資 本 門 合 計	22,573,238,000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4.財 產 收 入)	22,573,238,000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4				財 產 收 入	22,573,238,000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2			財 產 售 價	19,476,778,000	20,467,529,504	1,352,853,299	—	21,820,382,803
	3			財 產 作 價	3,096,460,000	3,096,456,000	—	—	3,096,456,000
	4			投 資 收 回	—	357,634,461	—	—	357,634,461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66,645,479,704	16,792,807,884	16,510,567,475	—	—	233,342,104,345
	合 計	56,569,347,704 210,076,132,000	557,367,884 16,235,440,000	16,510,567,475 —	— —	— —	39,501,412,345 193,840,692,000
90-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814,795,962 —	342,785,058 —	913,399,645 —	— —	— —	24,558,611,259 —
95-109	規 費 收 入	839,221,884 —	10,813,066 —	617,932,606 —	— —	— —	210,476,212 —
87-109	財 產 收 入	19,495,374,339 98,696,772,000	115,291,890 9,320,000,000	5,628,583,423 —	— —	— —	13,751,499,026 89,376,772,000
87-10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603,697,687 111,379,360,000	— 6,915,440,000	8,597,379,617 —	— —	— —	6,318,070 104,463,920,000
93-109	其 他 收 入	1,816,257,832 —	88,477,870 —	753,272,184 —	— —	— —	974,507,778 —

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實 現 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2,701,235,264
-	-	-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2,701,235,264
-	-	-	23,921,619,965	1,352,853,299	-	25,274,473,264	2,701,235,264
-	-	-	20,467,529,504	1,352,853,299	-	21,820,382,803	2,343,604,803
-	-	-	3,096,456,000	-	-	3,096,456,000	- 4,000
-	-	-	357,634,461	-	-	357,634,461	357,634,461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減 免 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792,807,884	16,510,567,475	-	233,342,104,345
-	-	-	-	557,367,884	16,510,567,475	-	39,501,412,345
-	-	-	-	16,235,440,000	-	-	193,840,692,000
-	-	-	-	342,785,058	913,399,645	-	24,558,611,259
-	-	-	-	-	-	-	-
-	-	-	-	10,813,066	617,932,606	-	210,476,212
-	-	-	-	-	-	-	-
-	-	-	-	115,291,890	5,628,583,423	-	13,751,499,026
-	-	-	-	9,320,000,000	-	-	89,376,772,000
-	-	-	-	-	8,597,379,617	-	6,318,070
-	-	-	-	6,915,440,000	-	-	104,463,920,000
-	-	-	-	88,477,870	753,272,184	-	974,507,778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合 計	2,135,896,877,000	2,041,444,869,595	8,348,120,864	39,842,239,224	2,089,635,229,683
1	總 統 府 主 管	14,088,127,000	12,559,514,995	—	896,927,047	13,456,442,042
2	行 政 院 主 管	52,108,629,000	49,385,123,007	206,208,945	1,523,079,549	51,114,411,501
3	立 法 院 主 管	3,401,941,000	3,180,526,507	—	112,328,838	3,292,855,345
4	司 法 院 主 管	24,230,644,000	23,041,797,461	—	520,233,988	23,562,031,449
5	考 試 院 主 管	27,783,413,000	26,512,412,222	—	49,954,155	26,562,366,377
6	監 察 院 主 管	2,422,072,000	2,366,474,653	745,660	27,967,513	2,395,187,826
7	內 政 部 主 管	64,123,148,000	61,237,801,319	302,460,166	1,493,456,957	63,033,718,442
8	外 交 部 主 管	29,174,635,000	17,064,884,498	2,475,165,156	4,531,012,431	24,071,062,085
9	國 防 部 主 管	361,772,075,000	348,020,365,655	—	12,002,824,907	360,023,190,562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72,232,771,000	150,568,045,438	96,612	603,826,635	151,171,968,685
11	教 育 部 主 管	257,359,247,000	251,216,620,623	134,213,712	1,861,768,862	253,212,603,197
12	法 務 部 主 管	34,885,425,000	33,915,206,698	100,645,757	411,636,880	34,427,489,335
13	經 濟 部 主 管	53,641,282,000	50,527,838,352	2,108,999,025	431,360,234	53,068,197,611
14	交 通 部 主 管	73,213,974,000	63,060,121,406	797,823,686	8,146,795,063	72,004,740,155
15	勞 動 部 主 管	164,603,505,000	164,204,746,280	—	259,186,726	164,463,933,006
16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287,753,000	1,223,625,730	—	574,560	1,224,200,290
17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462,775,000	2,315,530,478	4,625,847	79,798,243	2,399,954,568
18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9,824,468,000	135,514,428,290	944,826,333	2,486,592,761	138,945,847,384
19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47,787,283,000	244,984,933,606	—	1,056,818,502	246,041,752,108
2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5,664,348,000	4,633,049,871	683,098,916	299,531,599	5,615,680,386
21	文 化 部 主 管	17,740,166,000	15,770,187,334	31,215,467	1,592,288,697	17,393,691,498
22	科 技 部 主 管	40,900,385,000	39,845,855,264	—	942,336,439	40,788,191,703
2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567,435,000	1,529,249,152	—	9,199,570	1,538,448,722
24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24,447,542,000	23,636,129,278	182,712,049	399,456,855	24,218,298,182
2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7,666,288,000	126,942,584,533	375,283,533	103,282,213	127,421,150,279
26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89,332,880,000	186,192,479,314	—	—	186,192,479,314
27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000	1,995,337,631	—	—	1,995,337,631
28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74,666,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2,533 萬餘元，賸餘 1 億 7,466 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11,796,032,270	8,348,120,864	68,921,935,124	2,089,066,088,258	100.00	- 46,830,788,742	- 2.19	- 569,141,425	- 0.03
12,559,514,995	—	896,927,047	13,456,442,042	0.64	- 631,684,958	- 4.48	—	—
49,376,103,730	206,208,945	1,523,079,549	51,105,392,224	2.45	- 1,003,236,776	- 1.93	- 9,019,277	- 0.02
3,180,526,507	—	112,328,838	3,292,855,345	0.16	- 109,085,655	- 3.21	—	—
23,041,797,461	—	520,233,988	23,562,031,449	1.13	- 668,612,551	- 2.76	—	—
26,512,412,222	—	49,954,155	26,562,366,377	1.27	- 1,221,046,623	- 4.39	—	—
2,366,474,653	745,660	27,967,513	2,395,187,826	0.11	- 26,884,174	- 1.11	—	—
61,234,329,784	302,460,166	1,493,456,957	63,030,246,907	3.02	- 1,092,901,093	- 1.70	- 3,471,535	- 0.01
17,064,884,498	2,475,165,156	4,531,012,431	24,071,062,085	1.15	- 5,103,572,915	- 17.49	—	—
319,669,153,475	—	40,354,037,087	360,023,190,562	17.23	- 1,748,884,438	- 0.48	—	—
150,568,045,438	96,612	603,826,635	151,171,968,685	7.24	- 21,060,802,315	- 12.23	—	—
250,244,333,943	134,213,712	2,590,252,582	252,968,800,237	12.11	- 4,390,446,763	- 1.71	- 243,802,960	- 0.10
33,913,163,186	100,645,757	411,636,880	34,425,445,823	1.65	- 459,979,177	- 1.32	- 2,043,512	- 0.01
50,527,838,352	2,108,999,025	431,360,234	53,068,197,611	2.54	- 573,084,389	- 1.07	—	—
63,059,817,512	797,823,686	8,146,795,063	72,004,436,261	3.45	- 1,209,537,739	- 1.65	- 303,894	- 0.00
164,204,746,280	—	259,186,726	164,463,933,006	7.87	- 139,571,994	- 0.08	—	—
1,223,625,730	—	574,560	1,224,200,290	0.06	- 63,552,710	- 4.94	—	—
2,315,530,478	4,625,847	79,798,243	2,399,954,568	0.11	- 62,820,432	- 2.55	—	—
135,511,726,057	944,826,333	2,486,592,761	138,943,145,151	6.65	- 881,322,849	- 0.63	- 2,702,233	- 0.00
244,677,135,592	—	1,056,818,502	245,733,954,094	11.76	- 2,053,328,906	- 0.83	- 307,798,014	- 0.13
4,633,049,871	683,098,916	299,531,599	5,615,680,386	0.27	- 48,667,614	- 0.86	—	—
15,770,187,334	31,215,467	1,592,288,697	17,393,691,498	0.83	- 346,474,502	- 1.95	—	—
39,845,855,264	—	942,336,439	40,788,191,703	1.95	- 112,193,297	- 0.27	—	—
1,529,249,152	—	9,199,570	1,538,448,722	0.07	- 28,986,278	- 1.85	—	—
23,636,129,278	182,712,049	399,456,855	24,218,298,182	1.16	- 229,243,818	- 0.94	—	—
126,942,584,533	375,283,533	103,282,213	127,421,150,279	6.10	- 245,137,721	- 0.19	—	—
186,192,479,314	—	—	186,192,479,314	8.91	- 3,140,400,686	- 1.66	—	—
1,995,337,631	—	—	1,995,337,631	0.10	- 4,662,369	- 0.23	—	—
—	—	—	—	—	- 174,666,000	- 100.00	—	—

拾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	機關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合	計	13,456,442,042	51,105,392,224	3,292,855,345	23,562,031,449
1.	國 務 支 出	1,115,745,864	—	—	—
2.	行 政 支 出	—	5,579,687,952	—	—
3.	立 法 支 出	—	—	3,292,855,345	—
4.	司 法 支 出	—	—	—	21,668,222,980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5,568,772,908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10.	財 務 支 出	—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2,151,161,678	—	—
14.	科 學 支 出	12,055,760,910	194,100,963	—	—
15.	文 化 支 出	284,935,268	4,789,386,910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662,396,787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27,660,931,328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999,096,176	—	1,481,978,0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7,283,081	—	411,830,469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1,492,574,441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26,562,366,377	2,395,187,826	63,030,246,907	24,071,062,085	360,023,190,562
—	—	—	—	—
—	—	—	—	—
—	—	—	—	—
1,477,643,057	—	—	—	—
—	2,395,187,826	—	—	—
—	—	12,716,555,299	—	—
—	—	22,663,488,303	—	—
—	—	—	24,071,062,085	—
—	—	—	—	—
—	—	—	—	346,219,613,749
—	—	—	—	—
—	—	274,830,115	—	9,922,237,162
—	—	—	—	—
—	—	1,573,462,964	—	—
—	—	6,915,304,490	—	—
—	—	5,665,026,137	—	—
—	—	—	—	—
246,235,800	—	—	—	—
—	—	—	—	—
8,306,000	—	31,504,381	—	—
—	—	—	—	—
—	—	—	—	—
—	—	13,190,075,218	—	1,352,481,490
24,626,133,105	—	—	—	1,222,297,916
204,048,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6,560,245

拾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	機關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	計	151,171,968,685	252,968,800,237	34,425,445,823	53,068,197,611
1.	國 務 支 出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34,115,398,662	—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10.	財 務 支 出	34,697,461,533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231,271,849,000	—	—
14.	科 學 支 出	—	—	132,912,483	25,338,299,439
15.	文 化 支 出	—	2,618,025,441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13,924,549,259
17.	工 業 支 出	—	—	—	1,639,983,419
18.	交 通 支 出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9,278,882,873	—	—	12,161,586,181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712,698,000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	897,6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19,078,925,796	143,817,798	2,881,713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87,824,331,369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383,494,512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1,275,100,398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33,316,880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72,004,436,261	164,463,933,006	1,224,200,290	2,399,954,568	138,943,145,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4,200,290	-	-
-	-	-	-	-
-	-	-	-	-
1,468,107,125	326,915,749	-	2,251,989,343	4,202,975,527
-	-	-	-	-
-	-	-	-	65,003,413,590
-	-	-	-	-
65,042,841,693	-	-	-	-
5,493,487,443	-	-	-	-
-	160,728,400,456	-	-	22,151,495,799
-	-	-	-	-
-	1,772,450,121	-	-	47,585,260,235
-	1,636,166,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965,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合	計	245,733,954,094	5,615,680,386	17,393,691,498	40,788,191,703	1,538,448,722
1.	國 務 支 出	—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	—	—
5.	考 試 支 出	—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
10.	財 務 支 出	—	—	—	—	1,538,448,722
11.	僑 務 支 出	—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
13.	教 育 支 出	223,082,960	—	—	860,930,000	—
14.	科 學 支 出	4,291,091,563	100,466,965	—	39,927,261,703	—
15.	文 化 支 出	—	—	17,393,691,498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01,526,828,585	—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43,626,498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850,305,144	—	—	—	—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799,019,344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5,515,213,421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	—	—	—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合 計
24,218,298,182	127,421,150,279	186,192,479,314	1,995,337,631	2,089,066,088,258
—	—	—	—	1,115,745,864
—	—	—	—	5,579,687,952
—	—	—	—	3,292,855,345
—	—	—	—	55,783,621,642
—	—	—	—	1,477,643,057
—	—	—	—	2,395,187,826
23,630,425,823	—	—	—	41,915,754,030
—	—	—	—	22,663,488,303
—	—	—	—	24,071,062,085
—	—	—	—	36,235,910,255
—	—	—	—	1,224,200,290
—	—	—	—	346,219,613,749
—	1,050,401,152	50,809,210,335	—	286,366,635,125
—	—	—	—	100,486,949,047
—	—	—	—	25,086,039,117
—	—	—	—	80,501,425,813
—	—	—	—	8,555,287,909
—	—	11,000,000,000	—	82,370,264,617
—	—	24,553,244,000	—	79,148,131,825
—	9,377,589,496	1,555,294,000	—	403,298,542,136
—	596,600,313	6,953,946,000	—	8,594,172,811
—	16,249,707,014	34,442,291,000	—	125,421,795,671
—	—	—	—	1,636,166,680
—	—	—	—	17,799,019,344
587,872,359	—	—	—	20,793,607,713
—	100,140,864,748	—	—	145,634,034,626
—	5,987,556	—	—	210,035,971
—	—	—	—	87,824,331,369
—	—	—	—	383,494,512
—	—	21,185,894,979	—	32,460,995,377
—	—	35,692,599,000	—	35,692,599,000
—	—	—	1,995,337,631	4,827,789,197

拾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考 試 院 主 管
合 計	12,559,514,995	49,582,312,675	3,180,526,507	23,041,797,461	26,512,412,222
經常支出小計	10,933,064,706	20,799,818,345	3,037,063,919	22,369,192,222	26,433,683,992
1.人 事 費	3,557,959,829	7,463,565,045	2,433,346,526	17,616,762,004	19,247,971,216
2.業 務 費	5,951,460,315	6,372,081,785	589,162,393	3,232,555,600	288,991,693
3.獎 補 助 費	1,423,644,562	6,964,171,515	14,555,000	1,519,874,618	6,896,721,083
4.債 務 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1,626,450,289	28,782,494,330	143,462,588	672,605,239	78,728,230
1.業 務 費	—	4,484,184	—	—	—
2.設 備 及 投 資	1,626,450,289	26,846,709,150	143,462,588	649,182,239	78,728,230
3.獎 補 助 費	—	1,931,300,996	—	23,423,0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2,367,220,313	61,536,789,950	19,540,049,654	319,669,153,475	150,568,142,050
2,241,859,544	40,812,462,908	19,081,388,728	310,197,427,988	149,158,737,263
1,986,225,854	26,689,339,384	7,138,005,203	168,390,492,723	16,108,957,488
254,637,690	6,059,779,674	5,874,792,109	127,193,205,540	16,447,072,306
996,000	8,063,343,850	6,068,591,416	14,613,729,725	28,394,881,588
—	—	—	—	88,207,825,881
125,360,769	20,724,327,042	458,660,926	9,471,725,487	1,409,404,787
—	1,980,000	86,639,803	—	950,000
125,360,769	6,764,404,313	368,689,548	9,377,687,538	1,408,454,787
—	13,957,942,729	3,331,575	94,037,949	—

拾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交 通 部 主 管	勞 動 部 主 管
合 計	250,378,547,655	34,013,808,943	52,636,837,377	63,857,641,198	164,204,746,280
經常支出小計	225,447,217,076	32,325,541,531	36,104,836,096	19,534,895,379	163,763,407,082
1.人 事 費	15,479,232,812	24,191,886,733	6,555,272,993	9,140,209,663	3,900,397,109
2.業 務 費	6,852,896,924	5,800,445,241	12,081,326,656	5,968,171,119	1,782,502,618
3.獎 補 助 費	203,115,087,340	2,333,209,557	17,468,236,447	4,426,514,597	158,080,507,355
4.債 務 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24,931,330,579	1,688,267,412	16,532,001,281	44,322,745,819	441,339,198
1.業 務 費	164,098,276	—	159,671,771	40,596,673	2,996,332
2.設 備 及 投 資	10,495,297,321	1,687,008,623	12,479,471,868	36,081,716,440	437,993,864
3.獎 補 助 費	14,271,934,982	1,258,789	3,892,857,642	8,200,432,706	349,002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1,223,625,730	2,320,156,325	136,456,552,390	244,677,135,592	5,316,148,787
1,183,283,560	2,099,575,852	125,238,867,310	243,711,232,538	2,883,973,589
316,641,246	1,542,426,095	7,800,818,483	5,925,105,436	1,006,365,006
462,885,003	536,640,604	7,805,451,893	5,241,553,900	1,159,093,145
403,757,311	20,509,153	109,632,596,934	232,544,573,202	718,515,438
—	—	—	—	—
40,342,170	220,580,473	11,217,685,080	965,903,054	2,432,175,198
—	11,858,222	281,445,995	21,659,264	13,800,000
21,348,170	208,722,251	8,007,512,423	705,990,847	315,659,251
18,994,000	—	2,928,726,662	238,252,943	2,102,715,947

拾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文 化 部 主 管	科 技 部 主 管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15,801,402,801	39,845,855,264	1,529,249,152	23,818,841,327	127,317,868,066
經 常 支 出 小 計	13,609,683,690	7,532,697,654	1,493,452,911	15,427,681,301	124,302,734,993
1.人 事 費	1,655,034,514	923,041,764	1,264,625,299	12,840,021,215	73,327,110,447
2.業 務 費	4,300,553,070	407,402,688	228,616,612	2,307,104,829	1,817,956,493
3.獎 補 助 費	7,654,096,106	6,202,253,202	211,000	280,555,257	49,157,668,053
4.債 務 費	—	—	—	—	—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2,191,719,111	32,313,157,610	35,796,241	8,391,160,026	3,015,133,073
1.業 務 費	9,943,499	—	—	43,755,933	2,060,000
2.設 備 及 投 資	1,079,048,440	31,130,528,237	35,796,241	8,312,753,420	3,010,498,073
3.獎 補 助 費	1,102,727,172	1,182,629,373	—	34,650,673	2,575,000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省市地方政府	災 害 準 備 金	小 計	保 留 數	合 計
186,192,479,314	1,995,337,631	2,020,144,153,134	68,921,935,124	2,089,066,088,258
142,763,949,314	218,665,462	1,762,706,394,953	48,750,206,026	1,811,456,600,979
—	—	436,500,814,087	7,852,548	436,508,666,635
—	218,665,462	229,235,005,362	43,043,227,905	272,278,233,267
142,763,949,314	—	1,008,762,749,623	5,699,125,573	1,014,461,875,196
—	—	88,207,825,881	—	88,207,825,881
43,428,530,000	1,776,672,169	257,437,758,181	20,171,729,098	277,609,487,279
—	—	845,939,952	255,219,123	1,101,159,075
—	1,776,672,169	163,175,147,089	15,131,581,564	178,306,728,653
43,428,530,000	—	93,416,671,140	4,784,928,411	98,201,599,551

拾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合計	1,855,821,168,819	1,788,815,320,683	2,800,024,110	20,398,993,846	1,812,014,338,639
	(1.一般政務支出)	184,718,238,540	168,717,985,178	2,340,682,599	5,456,630,984	176,515,298,761
1	國 務 支 出	1,120,089,296	1,043,856,420	—	5,315,144	1,049,171,564
2	行 政 支 出	5,158,529,359	4,756,524,158	—	45,408,611	4,801,932,769
3	立 法 支 出	3,213,161,000	3,037,063,919	—	77,892,263	3,114,956,182
4	司 法 支 出	53,888,701,969	52,599,925,108	—	207,615,588	52,807,540,696
5	考 試 支 出	1,508,246,578	1,359,283,465	—	29,986,700	1,389,270,165
6	監 察 支 出	2,291,588,766	2,241,859,544	—	22,860,497	2,264,720,041
7	民 政 支 出	31,919,989,991	30,210,060,913	46,650,987	604,235,598	30,860,947,498
8	警 政 支 出	21,192,521,658	20,924,780,541	—	139,126,221	21,063,906,762
9	外 交 支 出	28,434,938,705	16,787,453,728	2,293,935,000	4,264,549,398	23,345,938,126
10	財 務 支 出	34,743,132,402	34,573,893,822	96,612	59,066,404	34,633,056,838
11	僑 務 支 出	1,247,338,816	1,183,283,560	—	574,560	1,183,858,120
	(2.國防支出)	337,293,002,630	325,336,962,508	—	10,718,884,212	336,055,846,720
12	國 防 支 出	337,293,002,630	325,336,962,508	—	10,718,884,212	336,055,846,72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0,865,631,119	331,212,533,134	206,119,921	2,943,305,884	334,361,958,939
13	教 育 支 出	256,424,798,526	250,869,569,603	155,412,084	442,168,307	251,467,149,994
14	科 學 支 出	63,142,185,430	60,890,984,955	36,006,696	1,245,168,422	62,172,160,073
15	文 化 支 出	21,298,647,163	19,451,978,576	14,701,141	1,255,969,155	20,722,648,872
	(4.經濟發展支出)	103,411,144,695	101,307,039,450	169,579,171	505,240,775	101,981,859,396
16	農 業 支 出	57,965,747,615	57,023,835,693	122,851,681	204,061,863	57,350,749,237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8,908,949,840	-	28,351,212,180	1,759,906,370,843	2,800,024,110	48,750,206,026	1,811,456,600,979	- 44,364,567,840
- 3,481,835	-	-	168,714,503,343	2,340,682,599	5,456,630,984	176,511,816,926	- 8,206,421,614
-	-	-	1,043,856,420	-	5,315,144	1,049,171,564	- 70,917,732
-	-	-	4,756,524,158	-	45,408,611	4,801,932,769	- 356,596,590
-	-	-	3,037,063,919	-	77,892,263	3,114,956,182	- 98,204,818
- 2,043,512	-	-	52,597,881,596	-	207,615,588	52,805,497,184	- 1,083,204,785
-	-	-	1,359,283,465	-	29,986,700	1,389,270,165	- 118,976,413
-	-	-	2,241,859,544	-	22,860,497	2,264,720,041	- 26,868,725
- 1,438,323	-	-	30,208,622,590	46,650,987	604,235,598	30,859,509,175	- 1,060,480,816
-	-	-	20,924,780,541	-	139,126,221	21,063,906,762	- 128,614,896
-	-	-	16,787,453,728	2,293,935,000	4,264,549,398	23,345,938,126	- 5,089,000,579
-	-	-	34,573,893,822	96,612	59,066,404	34,633,056,838	- 110,075,564
-	-	-	1,183,283,560	-	574,560	1,183,858,120	- 63,480,696
- 28,351,212,180	-	28,351,212,180	296,985,750,328	-	39,070,096,392	336,055,846,720	- 1,237,155,910
- 28,351,212,180	-	28,351,212,180	296,985,750,328	-	39,070,096,392	336,055,846,720	- 1,237,155,910
- 243,864,636	-	-	330,968,668,498	206,119,921	2,943,305,884	334,118,094,303	- 6,747,536,816
- 243,450,023	-	-	250,626,119,580	155,412,084	442,168,307	251,223,699,971	- 5,201,098,555
- 414,613	-	-	60,890,570,342	36,006,696	1,245,168,422	62,171,745,460	- 970,439,970
-	-	-	19,451,978,576	14,701,141	1,255,969,155	20,722,648,872	- 575,998,291
- 2,301,266	-	-	101,304,738,184	169,579,171	505,240,775	101,979,558,130	- 1,431,586,565
- 1,997,372	-	-	57,021,838,321	122,851,681	204,061,863	57,348,751,865	- 616,995,750

拾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17	工 業 支 出	8,054,208,161	7,987,245,559	4,448,498	21,227,908	8,012,921,965
18	交 通 支 出	17,933,514,066	17,354,798,334	42,278,992	152,194,422	17,549,271,748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9,457,674,853	18,941,159,864	—	127,756,582	19,068,916,446
	(5.社會福利支出)	554,506,963,382	551,911,870,960	719,882	511,713,112	552,424,303,954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02,842,676,046	402,713,874,324	—	80,564,708	402,794,439,032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678,132,550	8,625,585,977	—	620,000	8,626,205,977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3,847,565,044	122,149,796,110	719,882	42,113,212	122,192,629,204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574,726,818	1,505,195,491	—	—	1,505,195,491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563,862,924	16,917,419,058	—	388,415,192	17,305,834,25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04,645,946	5,082,644,363	82,922,537	261,159,579	5,426,726,479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704,645,946	5,082,644,363	82,922,537	261,159,579	5,426,726,479
	(7.退休撫卹支出)	147,088,248,507	145,833,747,804	—	2,059,300	145,835,807,104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6,881,682,000	145,634,034,626	—	—	145,634,034,626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206,566,507	199,713,178	—	2,059,300	201,772,478
	(8.債務支出)	107,972,319,000	88,207,825,881	—	—	88,207,825,881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7,541,864,000	87,824,331,369	—	—	87,824,331,369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30,455,000	383,494,512	—	—	383,494,512
	(9.補助及其他支出)	74,260,975,000	71,204,711,405	—	—	71,204,711,405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5,091,935,000	32,460,995,377	—	—	32,460,995,377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35,800,000,000	35,692,599,000	—	—	35,692,599,000
32	其 他 支 出	3,200,992,000	3,051,117,028	—	—	3,051,117,028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68,048,000	—	—	—	—

註：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餘額。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7,987,245,559	4,448,498	21,227,908	8,012,921,965	- 41,286,196
-	-	-	17,354,798,334	42,278,992	152,194,422	17,549,271,748	- 384,242,318
- 303,894	-	-	18,940,855,970	-	127,756,582	19,068,612,552	- 389,062,301
- 308,089,923	-	-	551,603,781,037	719,882	511,713,112	552,116,214,031	- 2,390,749,351
-	-	-	402,713,874,324	-	80,564,708	402,794,439,032	- 48,237,014
- 35,154,587	-	-	8,590,431,390	-	620,000	8,591,051,390	- 87,081,160
- 272,935,336	-	-	121,876,860,774	719,882	42,113,212	121,919,693,868	- 1,927,871,176
-	-	-	1,505,195,491	-	-	1,505,195,491	- 69,531,327
-	-	-	16,917,419,058	-	388,415,192	17,305,834,250	- 258,028,674
-	-	-	5,082,644,363	82,922,537	261,159,579	5,426,726,479	- 277,919,467
-	-	-	5,082,644,363	82,922,537	261,159,579	5,426,726,479	- 277,919,467
-	-	-	145,833,747,804	-	2,059,300	145,835,807,104	- 1,252,441,403
-	-	-	145,634,034,626	-	-	145,634,034,626	- 1,247,647,374
-	-	-	199,713,178	-	2,059,300	201,772,478	- 4,794,029
-	-	-	88,207,825,881	-	-	88,207,825,881	- 19,764,493,119
-	-	-	87,824,331,369	-	-	87,824,331,369	- 19,717,532,631
-	-	-	383,494,512	-	-	383,494,512	- 46,960,488
-	-	-	71,204,711,405	-	-	71,204,711,405	- 3,056,263,595
-	-	-	32,460,995,377	-	-	32,460,995,377	- 2,630,939,623
-	-	-	35,692,599,000	-	-	35,692,599,000	- 107,401,000
-	-	-	3,051,117,028	-	-	3,051,117,028	- 149,874,972
-	-	-	-	-	-	-	- 168,048,000

拾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資 本 門 合 計	280,075,708,181	252,629,548,912	5,548,096,754	19,443,245,378	277,620,891,044
	(1.一般政務支出)	19,341,273,460	15,423,742,815	512,351,301	3,307,245,607	19,243,339,723
1	國 務 支 出	66,865,704	57,587,500	—	8,986,800	66,574,300
2	行 政 支 出	782,774,641	505,633,606	—	272,121,577	777,755,183
3	立 法 支 出	188,780,000	143,462,588	—	34,436,575	177,899,163
4	司 法 支 出	3,018,956,031	2,154,338,921	100,645,757	723,139,780	2,978,124,458
5	考 試 支 出	88,456,422	72,426,837	—	15,946,055	88,372,892
6	監 察 支 出	130,483,234	124,615,109	745,660	5,107,016	130,467,785
7	民 政 支 出	11,077,078,009	10,076,233,224	199,150,087	780,861,544	11,056,244,855
8	警 政 支 出	1,601,171,342	922,778,474	30,579,641	646,223,426	1,599,581,541
9	外 交 支 出	739,696,295	277,430,770	181,230,156	266,463,033	725,123,959
10	財 務 支 出	1,606,597,598	1,048,893,616	—	553,959,801	1,602,853,417
11	僑 務 支 出	40,414,184	40,342,170	—	—	40,342,170
	(2.國防支出)	10,562,858,370	9,466,001,487	—	697,765,542	10,163,767,029
12	國 防 支 出	10,562,858,370	9,466,001,487	—	697,765,542	10,163,767,029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8,488,523,881	73,306,646,641	138,113,336	4,384,410,991	77,829,170,968
13	教 育 支 出	35,673,920,474	33,273,487,633	17,742,248	1,859,347,255	35,150,577,136
14	科 學 支 出	38,368,342,570	36,377,662,755	32,274	1,937,508,558	38,315,203,587
15	文 化 支 出	4,446,260,837	3,655,496,253	120,338,814	587,555,178	4,363,390,245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實 現 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39,887,485	-	728,483,720	251,889,661,427	5,548,096,754	20,171,729,098	277,609,487,279	- 2,466,220,902
-	-	-	15,423,742,815	512,351,301	3,307,245,607	19,243,339,723	- 97,933,737
-	-	-	57,587,500	-	8,986,800	66,574,300	- 291,404
-	-	-	505,633,606	-	272,121,577	777,755,183	- 5,019,458
-	-	-	143,462,588	-	34,436,575	177,899,163	- 10,880,837
-	-	-	2,154,338,921	100,645,757	723,139,780	2,978,124,458	- 40,831,573
-	-	-	72,426,837	-	15,946,055	88,372,892	- 83,530
-	-	-	124,615,109	745,660	5,107,016	130,467,785	- 15,449
-	-	-	10,076,233,224	199,150,087	780,861,544	11,056,244,855	- 20,833,154
-	-	-	922,778,474	30,579,641	646,223,426	1,599,581,541	- 1,589,801
-	-	-	277,430,770	181,230,156	266,463,033	725,123,959	- 14,572,336
-	-	-	1,048,893,616	-	553,959,801	1,602,853,417	- 3,744,181
-	-	-	40,342,170	-	-	40,342,170	- 72,014
-	-	-	9,466,001,487	-	697,765,542	10,163,767,029	- 399,091,341
-	-	-	9,466,001,487	-	697,765,542	10,163,767,029	- 399,091,341
- 736,125,702	-	728,483,720	72,570,520,939	138,113,336	5,112,894,711	77,821,528,986	- 666,994,895
- 700,082,994	-	692,441,012	32,573,404,639	17,742,248	2,551,788,267	35,142,935,154	- 530,985,320
-	-	-	36,377,662,755	32,274	1,937,508,558	38,315,203,587	- 53,138,983
- 36,042,708	-	36,042,708	3,619,453,545	120,338,814	623,597,886	4,363,390,245	- 82,870,592

拾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款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經濟發展支出)	149,810,033,305	134,488,976,743	3,792,731,199	10,314,134,340	148,595,842,282
16	農 業 支 出	23,386,430,385	18,518,444,122	2,374,654,115	2,259,865,959	23,152,964,196
17	工 業 支 出	588,378,839	506,410,042	2,964,201	32,991,701	542,365,944
18	交 通 支 出	65,569,110,934	56,238,420,699	883,420,335	7,699,151,835	64,820,992,869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0,266,113,147	59,225,701,880	531,692,548	322,124,845	60,079,519,273
	(5.社會福利支出)	4,666,579,618	3,624,103,130	377,348,143	632,031,338	4,633,482,611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04,657,954	378,412,938	—	125,690,166	504,103,104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121,450	3,121,421	—	—	3,121,421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516,547,956	2,883,613,257	377,348,143	241,140,403	3,502,101,803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5,053,182	94,643,943	—	36,327,246	130,971,189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07,199,076	264,311,571	—	228,873,523	493,185,094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414,558,054	14,537,104,534	727,552,775	105,695,460	15,370,352,769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414,558,054	14,537,104,534	727,552,775	105,695,460	15,370,352,769
	(7.退休撫卹支出)	8,263,493	6,301,393	—	1,962,100	8,263,493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8,263,493	6,301,393	—	1,962,100	8,263,493
	(9.補助及其他支出)	1,783,618,000	1,776,672,169	—	—	1,776,672,169
32	其 他 支 出	1,777,000,000	1,776,672,169	—	—	1,776,672,169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618,000	—	—	—	—

註：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餘額。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290,248	-	-	134,488,686,495	3,792,731,199	10,314,134,340	148,595,552,034	- 1,214,481,271
- 290,248	-	-	18,518,153,874	2,374,654,115	2,259,865,959	23,152,673,948	- 233,756,437
-	-	-	506,410,042	2,964,201	32,991,701	542,365,944	- 46,012,895
-	-	-	56,238,420,699	883,420,335	7,699,151,835	64,820,992,869	- 748,118,065
-	-	-	59,225,701,880	531,692,548	322,124,845	60,079,519,273	- 186,593,874
-	-	-	3,624,103,130	377,348,143	632,031,338	4,633,482,611	- 33,097,007
-	-	-	378,412,938	-	125,690,166	504,103,104	- 554,850
-	-	-	3,121,421	-	-	3,121,421	- 29
-	-	-	2,883,613,257	377,348,143	241,140,403	3,502,101,803	- 14,446,153
-	-	-	94,643,943	-	36,327,246	130,971,189	- 4,081,993
-	-	-	264,311,571	-	228,873,523	493,185,094	- 14,013,982
- 3,471,535	-	-	14,533,632,999	727,552,775	105,695,460	15,366,881,234	- 47,676,820
- 3,471,535	-	-	14,533,632,999	727,552,775	105,695,460	15,366,881,234	- 47,676,820
-	-	-	6,301,393	-	1,962,100	8,263,493	-
-	-	-	6,301,393	-	1,962,100	8,263,493	-
-	-	-	1,776,672,169	-	-	1,776,672,169	- 6,945,831
-	-	-	1,776,672,169	-	-	1,776,672,169	- 327,831
-	-	-	-	-	-	-	- 6,618,000

拾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61,204,885,630		4,448,552,452		39,363,223,643		—		17,393,109,535	
	合計	11,326,427,677		585,391,614		8,818,263,640		1,012,999,068		2,935,771,491	
		49,878,457,953		3,863,160,838		30,544,960,003		- 1,012,999,068		14,457,338,044	
94-109	國 務 支 出	53,602,126		—		—		—		53,602,126	
		10,301,138		920,445		9,380,693		—		—	
107-109	行 政 支 出	251,583,273		666,889		250,916,384		—		—	
		117,403,752		2,963,413		107,785,339		—		6,655,000	
108-109	立 法 支 出	—		—		—		—		—	
		182,737,103		746,115		114,524,310		—		67,466,678	
106-109	司 法 支 出	44,426,719		104,556		29,873,372		13,625,251		28,074,042	
		1,899,067,968		15,739,986		1,505,629,554		- 13,625,251		364,073,177	
95-109	考 試 支 出	636,000		—		—		—		636,000	
		79,276,056		18,898		77,384,251		—		1,872,907	
106-109	監 察 支 出	—		—		—		—		—	
		27,249,453		4,927,634		21,713,069		—		608,750	
106-109	民 政 支 出	71,444,698		3,733,903		67,646,751		—		64,044	
		900,334,457		80,331,140		693,060,063		—		126,943,254	
107-109	警 政 支 出	22,904,011		1		22,904,010		413,910		413,910	
		425,931,305		1,238,867		225,980,810		- 413,910		198,297,718	
105-109	外 交 支 出	4,190,483,717		418,465,020		2,574,793,035		664,454,296		1,861,679,958	
		2,919,401,007		365,125,637		549,928,691		- 664,454,296		1,339,892,383	
108-109	財 務 支 出	1,824,141		—		1,824,141		—		—	
		313,631,713		512,756		206,180,862		—		106,938,095	
109	僑 務 支 出	—		—		—		—		—	
		7,843,474		58,039		7,785,435		—		—	
106-109	國 防 支 出	—		—		—		—		—	
		13,608,941,969		126,855,851		9,279,214,427		—		4,202,871,69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448,552,452	39,363,223,643	-	17,393,109,535
-	-	-	-	585,391,614	8,818,263,640	1,012,999,068	2,935,771,491
-	-	-	-	3,863,160,838	30,544,960,003	- 1,012,999,068	14,457,338,044
-	-	-	-	-	-	-	53,602,126
-	-	-	-	920,445	9,380,693	-	-
-	-	-	-	666,889	250,916,384	-	-
-	-	-	-	2,963,413	107,785,339	-	6,655,000
-	-	-	-	-	-	-	-
-	-	-	-	746,115	114,524,310	-	67,466,678
-	-	-	-	104,556	29,873,372	13,625,251	28,074,042
-	-	-	-	15,739,986	1,505,629,554	- 13,625,251	364,073,177
-	-	-	-	-	-	-	636,000
-	-	-	-	18,898	77,384,251	-	1,872,907
-	-	-	-	-	-	-	-
-	-	-	-	4,927,634	21,713,069	-	608,750
-	-	-	-	3,733,903	67,646,751	-	64,044
-	-	-	-	80,331,140	693,060,063	-	126,943,254
-	-	-	-	1	22,904,010	413,910	413,910
-	-	-	-	1,238,867	225,980,810	- 413,910	198,297,718
-	-	-	-	418,465,020	2,574,793,035	664,454,296	1,861,679,958
-	-	-	-	365,125,637	549,928,691	- 664,454,296	1,339,892,383
-	-	-	-	-	1,824,141	-	-
-	-	-	-	512,756	206,180,862	-	106,938,095
-	-	-	-	-	-	-	-
-	-	-	-	58,039	7,785,435	-	-
-	-	-	-	-	-	-	-
-	-	-	-	126,855,851	9,279,214,427	-	4,202,871,691

拾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法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6-109	教 育 支 出	918,655,077 3,149,627,963		52,126,375 65,790,349		700,130,873 2,557,763,033		67,172,127 - 67,172,127		233,569,956 458,902,454	
106-109	科 學 支 出	118,946,554 3,975,084,863		504,234 190,280,066		118,437,320 2,294,532,307		1,557,600 - 1,557,600		1,562,600 1,488,714,890	
106-109	文 化 支 出	356,825,460 4,757,674,841		7,615,920 94,236,125		285,905,151 2,831,550,781		19,434,148 - 19,434,148		82,738,537 1,812,453,787	
106-109	農 業 支 出	2,419,430,378 2,864,947,719		53,277,624 149,768,523		1,990,944,179 2,146,058,288		191,041,035 - 191,041,035		566,249,610 378,079,873	
106-109	工 業 支 出	6,218,461 368,418,191		- 35,061,490		6,218,461 128,535,361		- -		- 204,821,340	
106-109	交 通 支 出	85,717,776 11,807,585,969		6,331,559 2,627,826,616		79,386,217 5,718,277,416		10,067,575 - 10,067,575		10,067,575 3,451,414,362	
106-10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39,197,239 969,016,227		- 44,563,949		139,197,239 888,205,856		13,671,658 - 13,671,658		13,671,658 22,574,764	
109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289,623,656		- 1,011,840		- 287,132,502		- -		- 1,479,314	
109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2,002,312		- 394,126		- 1,608,186		- -		- -	
108-109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5,554,947 155,001,476		661,507 2,038,777		204,893,440 104,110,146		938,545 - 938,545		938,545 47,914,008	
107-109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476,697,337		- 43,962,873		- 356,937,026		- -		- 75,797,438	
106-109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65,484,300 512,523,204		31,067,682 8,787,323		782,536,611 431,526,797		30,622,923 - 30,622,923		82,502,930 41,586,161	
107-109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58,134,800		- -		- 154,800		- -		- 57,980,000	
109	其 他 支 出	1,573,492,800 -		10,836,344 -		1,562,656,456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2,126,375	700,130,873	67,172,127	233,569,956
-	-	-	-	65,790,349	2,557,763,033	- 67,172,127	458,902,454
-	-	-	-	504,234	118,437,320	1,557,600	1,562,600
-	-	-	-	190,280,066	2,294,532,307	- 1,557,600	1,488,714,890
-	-	-	-	7,615,920	285,905,151	19,434,148	82,738,537
-	-	-	-	94,236,125	2,831,550,781	- 19,434,148	1,812,453,787
-	-	-	-	53,277,624	1,990,944,179	191,041,035	566,249,610
-	-	-	-	149,768,523	2,146,058,288	- 191,041,035	378,079,873
-	-	-	-	-	6,218,461	-	-
-	-	-	-	35,061,490	128,535,361	-	204,821,340
-	-	-	-	6,331,559	79,386,217	10,067,575	10,067,575
-	-	-	-	2,627,826,616	5,718,277,416	- 10,067,575	3,451,414,362
-	-	-	-	-	139,197,239	13,671,658	13,671,658
-	-	-	-	44,563,949	888,205,856	- 13,671,658	22,574,764
-	-	-	-	-	-	-	-
-	-	-	-	1,011,840	287,132,502	-	1,479,314
-	-	-	-	-	-	-	-
-	-	-	-	394,126	1,608,186	-	-
-	-	-	-	661,507	204,893,440	938,545	938,545
-	-	-	-	2,038,777	104,110,146	- 938,545	47,914,008
-	-	-	-	-	-	-	-
-	-	-	-	43,962,873	356,937,026	-	75,797,438
-	-	-	-	31,067,682	782,536,611	30,622,923	82,502,930
-	-	-	-	8,787,323	431,526,797	- 30,622,923	41,586,161
-	-	-	-	-	-	-	-
-	-	-	-	-	154,800	-	57,980,000
-	-	-	-	10,836,344	1,562,656,456	-	-
-	-	-	-	-	-	-	-

拾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61,204,885,630	4,448,552,452	39,363,223,643	—	17,393,109,535
	合 計	11,326,427,677 49,878,457,953	585,391,614 3,863,160,838	8,818,263,640 30,544,960,003	1,012,999,068 - 1,012,999,068	2,935,771,491 14,457,338,044
94-109	總 統 府 主 管	53,602,126 1,203,821,230	— 23,812,902	— 847,804,138	— —	53,602,126 332,204,190
106-109	行 政 院 主 管	842,608,968 723,976,361	25,651,654 50,150,848	678,775,073 564,178,785	— —	138,182,241 109,646,728
108-109	立 法 院 主 管	— 182,737,103	— 746,115	— 114,524,310	— —	— 67,466,678
106-109	司 法 院 主 管	— 548,089,396	— 6,546,670	— 355,800,353	— —	— 185,742,373
95-109	考 試 院 主 管	636,000 137,410,856	— 18,898	— 77,539,051	— —	636,000 59,852,907
106-109	監 察 院 主 管	— 27,249,453	— 4,927,634	— 21,713,069	— —	— 608,750
106-109	內 政 部 主 管	194,557,864 1,654,562,534	465,105 96,608,193	194,092,759 1,191,263,662	413,910 - 413,910	413,910 366,276,769
105-109	外 交 部 主 管	4,190,483,717 2,919,401,007	418,465,020 365,125,637	2,574,793,035 549,928,691	664,454,296 - 664,454,296	1,861,679,958 1,339,892,383
106-109	國 防 部 主 管	— 14,439,778,312	— 169,518,402	— 9,575,190,328	— —	— 4,695,069,582
108-109	財 政 部 主 管	1,824,141 313,631,713	— 512,756	1,824,141 206,180,862	— —	— 106,938,095
106-109	教 育 部 主 管	663,330,697 4,324,735,941	39,258,728 59,450,761	532,568,590 2,581,504,623	67,172,127 - 67,172,127	158,675,506 1,616,608,43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4,448,552,452	39,363,223,643	-	17,393,109,535
-	-	-	-	585,391,614	8,818,263,640	1,012,999,068	2,935,771,491
-	-	-	-	3,863,160,838	30,544,960,003	- 1,012,999,068	14,457,338,044
-	-	-	-	-	-	-	53,602,126
-	-	-	-	23,812,902	847,804,138	-	332,204,190
-	-	-	-	25,651,654	678,775,073	-	138,182,241
-	-	-	-	50,150,848	564,178,785	-	109,646,728
-	-	-	-	-	-	-	-
-	-	-	-	746,115	114,524,310	-	67,466,678
-	-	-	-	-	-	-	-
-	-	-	-	6,546,670	355,800,353	-	185,742,373
-	-	-	-	-	-	-	636,000
-	-	-	-	18,898	77,539,051	-	59,852,907
-	-	-	-	-	-	-	-
-	-	-	-	4,927,634	21,713,069	-	608,750
-	-	-	-	465,105	194,092,759	413,910	413,910
-	-	-	-	96,608,193	1,191,263,662	- 413,910	366,276,769
-	-	-	-	418,465,020	2,574,793,035	664,454,296	1,861,679,958
-	-	-	-	365,125,637	549,928,691	- 664,454,296	1,339,892,383
-	-	-	-	-	-	-	-
-	-	-	-	169,518,402	9,575,190,328	-	4,695,069,582
-	-	-	-	-	1,824,141	-	-
-	-	-	-	512,756	206,180,862	-	106,938,095
-	-	-	-	39,258,728	532,568,590	67,172,127	158,675,506
-	-	-	-	59,450,761	2,581,504,623	- 67,172,127	1,616,608,430

拾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109	法務部主管	44,426,719 1,350,978,572	104,556 9,193,316	29,873,372 1,149,829,201	13,625,251 - 13,625,251	28,074,042 178,330,804
106-109	經濟部主管	1,482,224,752 1,210,163,360	45,782,687 61,314,152	1,318,138,620 926,096,579	15,527,508 - 15,527,508	133,830,953 207,225,121
106-109	交通部主管	72,915,111 11,815,379,596	5,917,389 2,665,674,569	66,997,722 5,646,135,476	10,067,575 - 10,067,575	10,067,575 3,493,501,976
108-109	勞動部主管	1,716,250 288,202,510	- 37,368	1,716,250 245,990,662	- -	- 42,174,480
109	僑務委員會主管	- 7,843,474	- 58,039	- 7,785,435	- -	- -
107-10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199,791 140,321,916	- 153,000	9,944,847 35,748,838	- -	254,944 104,420,078
106-10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98,758,782 2,738,849,742	7,508,442 128,188,893	834,340,210 2,055,749,241	190,742,785 - 190,742,785	447,652,915 364,168,823
107-1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 754,091,485	- 58,161,610	- 610,414,437	- -	- 85,515,438
107-109	環境保護署主管	709,689,195 431,797,227	31,067,682 8,306,912	626,996,450 374,868,125	30,622,923 - 30,622,923	82,247,986 17,999,267
106-109	文化部主管	188,068,974 3,306,604,755	191,507 92,005,343	187,796,825 2,635,619,829	19,434,148 - 19,434,148	19,514,790 559,545,435
106-109	科技部主管	- 1,224,521,615	- 61,706,558	- 646,931,783	- -	- 515,883,274
106-10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831,083 62,761,057	142,500 186,025	1,688,583 61,527,411	- -	- 1,047,621
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96,060,707 71,548,738	- 756,237	196,060,707 62,635,114	938,545 - 938,545	938,545 7,218,842
109	災害準備金	1,573,492,800 -	10,836,344 -	1,562,656,456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4,556	29,873,372	13,625,251	28,074,042
—	—	—	—	9,193,316	1,149,829,201	- 13,625,251	178,330,804
—	—	—	—	45,782,687	1,318,138,620	15,527,508	133,830,953
—	—	—	—	61,314,152	926,096,579	- 15,527,508	207,225,121
—	—	—	—	5,917,389	66,997,722	10,067,575	10,067,575
—	—	—	—	2,665,674,569	5,646,135,476	- 10,067,575	3,493,501,976
—	—	—	—	—	1,716,250	—	—
—	—	—	—	37,368	245,990,662	—	42,174,480
—	—	—	—	—	—	—	—
—	—	—	—	58,039	7,785,435	—	—
—	—	—	—	—	9,944,847	—	254,944
—	—	—	—	153,000	35,748,838	—	104,420,078
—	—	—	—	7,508,442	834,340,210	190,742,785	447,652,915
—	—	—	—	128,188,893	2,055,749,241	- 190,742,785	364,168,823
—	—	—	—	—	—	—	—
—	—	—	—	58,161,610	610,414,437	—	85,515,438
—	—	—	—	31,067,682	626,996,450	30,622,923	82,247,986
—	—	—	—	8,306,912	374,868,125	- 30,622,923	17,999,267
—	—	—	—	191,507	187,796,825	19,434,148	19,514,790
—	—	—	—	92,005,343	2,635,619,829	- 19,434,148	559,545,435
—	—	—	—	—	—	—	—
—	—	—	—	61,706,558	646,931,783	—	515,883,274
—	—	—	—	142,500	1,688,583	—	—
—	—	—	—	186,025	61,527,411	—	1,047,621
—	—	—	—	—	196,060,707	938,545	938,545
—	—	—	—	756,237	62,635,114	- 938,545	7,218,842
—	—	—	—	10,836,344	1,562,656,456	—	—
—	—	—	—	—	—	—	—

拾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4,824,547	—	283,905,589
4		財 產 收 入		4,824,547	—	—
	89	國 防 部 所 屬		4,824,547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誤列於 111 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	4,824,547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74,505
	1	行 政 院		—	—	74,505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74,505
7		其 他 收 入		—	—	283,831,084
	76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	113,265,989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	—	—	113,265,989
	88	國 防 部 所 屬		—	—	111,107,034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減列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重複列帳。	—	—	111,107,034
	170	林 務 局		—	—	47,512,000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撥付造林費用。	—	—	47,512,000
	199	環 境 保 護 署		—	—	1,449,000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撥付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費。	—	—	1,449,000
	22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	10,497,061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榮民就養給與。	—	—	10,497,061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33,238,443	—	—	288,730,136	33,238,443	255,491,693		
—	—	—	4,824,547	—	4,824,547		
—	—	—	4,824,547	—	4,824,547		
—	—	—	4,824,547	—	4,824,547		
—	—	—	74,505	—	74,505		
—	—	—	74,505	—	74,505		
—	—	—	74,505	—	74,50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3,238,443	—	—	283,831,084	33,238,443	250,592,641		
—	—	—	113,265,989	—	113,265,989		
—	—	—	113,265,989	—	113,265,98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3,238,443	—	—	111,107,034	33,238,443	77,868,591		
33,238,443	—	—	111,107,034	33,238,443	77,868,5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47,512,000	—	47,512,000		
—	—	—	47,512,000	—	47,512,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449,000	—	1,449,000		
—	—	—	1,449,000	—	1,449,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0,497,061	—	10,497,061		
—	—	—	10,497,061	—	10,497,06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拾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	29,648,837,325	-
2		行 政 院 主 管		-	9,019,277	-
	8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9,019,277	-
		民 政 支 出		-	1,438,323	-
	4	土 地 規 劃 管 理 利 用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054,740	-
	5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83,583	-
		教 育 支 出		-	7,289,045	-
	9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7,289,045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91,909	-
	10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91,909	-
7		內 政 部 主 管		-	3,471,535	-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3,471,535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3,471,535	-
	10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471,535	-
9		國 防 部 主 管		-	28,351,212,180	-
	1	國 防 部		-	7,647,433	-
		國 防 支 出		-	7,647,433	-
	2	國 防 政 策 規 劃 與 督 導	軍事採購經費，尚未完成驗收即逕列實現數。	-	7,647,433	-
	2	國 防 部 所 屬		-	28,343,564,747	-
		國 防 支 出		-	28,343,564,747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29,079,695,900	-	29,079,695,900	29,648,837,325	-	569,141,425		
-	-	-	-	9,019,277	-	9,019,277		
-	-	-	-	9,019,277	-	9,019,277		
-	-	-	-	1,438,323	-	1,438,323		
-	-	-	-	1,054,740	-	1,054,740		
-	-	-	-	383,583	-	383,583		
-	-	-	-	7,289,045	-	7,289,045		
-	-	-	-	7,289,045	-	7,289,045		
-	-	-	-	291,909	-	291,909		
-	-	-	-	291,909	-	291,909		
-	-	-	-	3,471,535	-	3,471,535		
-	-	-	-	3,471,535	-	3,471,535		
-	-	-	-	3,471,535	-	3,471,535		
-	-	-	-	3,471,535	-	3,471,535		
-	28,351,212,180	-	28,351,212,180	28,351,212,180	-	-		
-	7,647,433	-	7,647,433	7,647,433	-	-		
-	7,647,433	-	7,647,433	7,647,433	-	-		
-	7,647,433	-	7,647,433	7,647,433	-	-		
-	28,343,564,747	-	28,343,564,747	28,343,564,747	-	-		
-	28,343,564,747	-	28,343,564,747	28,343,564,747	-	-		

拾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9	2	1	軍 事 行 政	軍事採購經費，尚未完成驗收即逕列實現數。	—	1,901,605	—
		3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軍事採購經費，尚未完成驗收即逕列實現數。	—	1,768,460,985	—
		4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軍事採購經費，尚未完成驗收即逕列實現數。	—	10,036,643,668	—
		5	一 般 裝 備	軍事採購經費，尚未完成驗收即逕列實現數。	—	14,571,014,342	—
		10	國 防 支 出 (機 密 計 畫)	密不錄由。	—	1,965,544,147	—
11			教 育 部 主 管		—	972,286,680	—
	1		教 育 部		—	272,340,812	—
			教 育 支 出		—	236,298,104	—
		1	一 般 行 政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834,359	—
		2	高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76,294,862	—
		3	中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5,939,626	—
		4	終 身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82,285,798	—
		5	學 務 與 輔 導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9,498,607	—
		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50,444,852	—
			文 化 支 出		—	36,042,708	—
		9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36,042,708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683,863,718	—
			教 育 支 出		—	683,863,718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683,863,718	—
	3		體 育 署		—	16,082,15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1,901,605	-	1,901,605	1,901,605	-	-		
-	1,768,460,985	-	1,768,460,985	1,768,460,985	-	-		
-	10,036,643,668	-	10,036,643,668	10,036,643,668	-	-		
-	14,571,014,342	-	14,571,014,342	14,571,014,342	-	-		
-	1,965,544,147	-	1,965,544,147	1,965,544,147	-	-		
-	728,483,720	-	728,483,720	972,286,680	-	243,802,960		
-	112,559,130	-	112,559,130	272,340,812	-	159,781,682		
-	76,516,422	-	76,516,422	236,298,104	-	159,781,682		
-	-	-	-	1,834,359	-	1,834,359		
-	-	-	-	76,294,862	-	76,294,862		
-	-	-	-	15,939,626	-	15,939,626		
-	76,516,422	-	76,516,422	82,285,798	-	5,769,376		
-	-	-	-	9,498,607	-	9,498,607		
-	-	-	-	50,444,852	-	50,444,852		
-	36,042,708	-	36,042,708	36,042,708	-	-		
-	36,042,708	-	36,042,708	36,042,708	-	-		
-	615,924,590	-	615,924,590	683,863,718	-	67,939,128		
-	615,924,590	-	615,924,590	683,863,718	-	67,939,128		
-	615,924,590	-	615,924,590	683,863,718	-	67,939,128		
-	-	-	-	16,082,150	-	16,082,150		

拾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教 育 支 出		—	16,082,150	—
11	3	1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6,082,150	—
12		法 務 部 主 管		—	2,043,512	—
	15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	1,000,955	—
		司 法 支 出		—	1,000,955	—
	2	檢 察 業 務	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賸餘款。	—	1,000,955	—
	20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	1,042,557	—
		司 法 支 出		—	1,042,557	—
	2	檢 察 業 務	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賸餘款。	—	1,042,557	—
14		交 通 部 主 管		—	303,894	—
	4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	303,894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303,894	—
	3	國 家 風 景 區 開 發 與 管 理	委辦經費賸餘款。	—	303,894	—
18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702,233	—
	1	農 業 委 員 會		—	546,795	—
		科 學 支 出		—	414,613	—
	1	農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捐助經費賸餘款。	—	414,613	—
		農 業 支 出		—	132,182	—
	3	農 業 管 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32,182	—
	2	林 務 局		—	375,848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6,082,150	-	16,082,150	
-	-	-	-	-	16,082,150	-	16,082,150	
-	-	-	-	-	2,043,512	-	2,043,512	
-	-	-	-	-	1,000,955	-	1,000,955	
-	-	-	-	-	1,000,955	-	1,000,955	
-	-	-	-	-	1,000,955	-	1,000,955	
-	-	-	-	-	1,042,557	-	1,042,557	
-	-	-	-	-	1,042,557	-	1,042,557	
-	-	-	-	-	1,042,557	-	1,042,557	
-	-	-	-	-	303,894	-	303,894	
-	-	-	-	-	303,894	-	303,894	
-	-	-	-	-	303,894	-	303,894	
-	-	-	-	-	303,894	-	303,894	
-	-	-	-	-	2,702,233	-	2,702,233	
-	-	-	-	-	546,795	-	546,795	
-	-	-	-	-	414,613	-	414,613	
-	-	-	-	-	414,613	-	414,613	
-	-	-	-	-	132,182	-	132,182	
-	-	-	-	-	132,182	-	132,182	
-	-	-	-	-	375,848	-	375,848	

拾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8	2	4	農 業 支 出		-	375,848	-	
			林 業 發 展	補助(捐)經費賸餘款。	-	375,848	-	
	3		水 土 保 持 局		-	227,798	-	
			農 業 支 出		-	227,798	-	
	20	3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27,798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	994,268	-	
	21	3	農 業 支 出		-	994,268	-	
			漁 業 管 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59,101	-	
	19	4		漁 業 發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935,16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557,524	-
	19	21	3	農 業 支 出		-	557,524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557,524	-
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307,798,014	-	
			衛 生 福 利 部		-	35,154,587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35,154,587	-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5,154,587	-	
4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272,643,427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72,643,427	-		
	4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72,643,427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75,848	-	375,848	
-	-	-	-	-	375,848	-	375,848	
-	-	-	-	-	227,798	-	227,798	
-	-	-	-	-	227,798	-	227,798	
-	-	-	-	-	227,798	-	227,798	
-	-	-	-	-	994,268	-	994,268	
-	-	-	-	-	994,268	-	994,268	
-	-	-	-	-	59,101	-	59,101	
-	-	-	-	-	935,167	-	935,167	
-	-	-	-	-	557,524	-	557,524	
-	-	-	-	-	557,524	-	557,524	
-	-	-	-	-	557,524	-	557,524	
-	-	-	-	-	307,798,014	-	307,798,014	
-	-	-	-	-	35,154,587	-	35,154,587	
-	-	-	-	-	35,154,587	-	35,154,587	
-	-	-	-	-	35,154,587	-	35,154,587	
-	-	-	-	-	272,643,427	-	272,643,427	
-	-	-	-	-	272,643,427	-	272,643,427	
-	-	-	-	-	272,643,427	-	272,643,427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 兆 4,432 億 82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 兆 2,234 億 2,1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197 億 8,65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 兆 3,744 億 9,93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566 億 9,15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178 億 77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93 億 4,82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58 億 5,80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69 億 6,68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97 億 6,32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15 億 2,37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35 億 252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0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64 億 9,747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197 億 8,654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0 年度國庫賸餘 2,197 億 8,654 萬餘元，加計 109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263 億 5,558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49 億 5,009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9 億 3,016

萬餘元、110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398 億 3,734 萬餘元、110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1,317 億 3,165 萬餘元，110 年度結存轉入 111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1,611 億 2,807 萬餘元。

二、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 兆 4,395 億 6,53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 兆 4,432 億 820 萬餘元相較，差異 36 億 4,28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6 億 2,949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6 億 2,467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482 萬餘元。

2. 加項 42 億 7,23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7 億 1,048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35 億 6,184 萬餘元。

(3) 收回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6 億 4,28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 兆 2,069 億 3,48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 兆 2,234 億 2,16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4 億 8,6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21 億 9,50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91 億 3,385 萬餘元。
- (2) 材料 1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2,691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30 億 9,736 萬餘元。
- (5) 其他應收款 2 億 8,803 萬餘元。
- (6) 本部修正數 296 億 4,883 萬餘元。

2. 減項 357 億 822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168 億 2,802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188 億 8,02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4 億 8,6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 兆 3,869 億 5,14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890 億 6,60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978 億 8,53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 兆 4,432 億 82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 兆 2,234 億 2,166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2,197 億 8,654 萬餘元。110 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80 億 9,88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00 億 1,772 萬餘元，包括：

1. 110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67 億 3,007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0 億 9,80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0 億 255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9,480 萬餘元。
 - (4)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00 億元。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 4,464 萬餘元。
 -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884 萬餘元。
 -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8 億 9,11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5 億 7,194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 億 9,107 萬餘元。
 - (1) 110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6 億 2,467 萬餘元。
 - (2) 110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 億 6,640 萬餘元。
 - 4. 本部修正數 8 億 2,463 萬餘元。

(二) 減項 1,019 億 1,888 萬餘元，包括：

- 1. 110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87 億 88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2 億 2,10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5 億 6,184 萬餘元。
 -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43 億 3,546 萬餘元。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8,793 萬餘元。
 -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35 億 252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2 億 1,00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80 億 9,884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439,565,352,998	624,673,227	4,824,547	629,497,774	710,488,139	
110 年 度 收 入	2,375,128,864,928	624,673,227	4,824,547	629,497,774	—	
稅 課 收 入	2,003,781,918,985	509,736,832	—	509,736,832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383,415,397	11,617,517	—	11,617,517	—	
規 費 收 入	55,076,261,327	3,089,023	—	3,089,023	—	
財 產 收 入	37,022,220,173	—	4,824,547	4,824,547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9,391,243,84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239,827	—	—	—	—	
其 他 收 入	24,470,565,373	100,229,855	—	100,229,855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6,510,567,475	—	—	—	710,488,139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6,510,567,475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710,488,139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4,423,397,611	—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收入	4,335,465,827	—	—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 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收入	87,931,784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3,502,522,984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	43,502,522,984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0年度繳還數			預收 款	剔除經費	修 正 數	小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954,193	23,376,247	3,537,514,632	—	16,923	—	4,272,350,134	2,443,208,205,358
—	—	—	—	—	—	—	2,374,499,367,154
—	—	—	—	—	—	—	2,003,272,182,153
—	—	—	—	—	—	—	25,371,797,880
—	—	—	—	—	—	—	55,073,172,304
—	—	—	—	—	—	—	37,017,395,626
—	—	—	—	—	—	—	229,391,243,846
—	—	—	—	—	—	—	3,239,827
—	—	—	—	—	—	—	24,370,335,518
954,193	23,376,247	2,102,872,789	—	16,923	—	2,837,708,291	19,348,275,766
—	—	—	—	—	—	—	16,510,567,475
—	—	—	—	—	—	710,488,139	710,488,139
954,193	23,376,247	2,102,872,789	—	—	—	2,127,203,229	2,127,203,229
—	—	—	—	16,923	—	16,923	16,923
—	—	1,434,641,843	—	—	—	1,434,641,843	5,858,039,454
—	—	287,592,000	—	—	—	287,592,000	4,623,057,827
—	—	532,432,192	—	—	—	532,432,192	532,432,192
—	—	66,924,617	—	—	—	66,924,617	66,924,617
—	—	14,435,406	—	—	—	14,435,406	14,435,406
—	—	533,257,628	—	—	—	533,257,628	621,189,412
—	—	—	—	—	—	—	43,502,522,984
—	—	—	—	—	—	—	43,502,522,98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206,934,858,221	19,133,859,898	14,664	26,917,649	3,097,366,128
110 年 度 支 出	2,011,796,032,270	14,979,946,468	14,664	26,917,649	—
總 統 府 主 管	12,559,514,995	54,665,684	—	417,132	—
行 政 院 主 管	49,376,103,730	1,018,867,570	—	—	—
立 法 院 主 管	3,180,526,507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23,041,797,461	109,642,945	—	400	—
考 試 院 主 管	26,512,412,222	11,848,686	—	—	—
監 察 院 主 管	2,366,474,653	—	—	1,500	—
內 政 部 主 管	61,234,329,784	1,046,540,738	—	—	—
外 交 部 主 管	17,064,884,498	2,473,474,698	—	6,435,609	—
國 防 部 主 管	319,669,153,475	2,672,617,835	—	50,000	—
財 政 部 主 管	150,568,045,438	102,832,552	—	4,820,406	—
教 育 部 主 管	250,244,333,943	490,866,662	—	—	—
法 務 部 主 管	33,913,163,186	156,980,251	—	4,200	—
經 濟 部 主 管	50,527,838,352	1,388,904,524	—	14,825,000	—
交 通 部 主 管	63,059,817,512	1,781,622,523	—	—	—
勞 動 部 主 管	164,204,746,280	—	—	228,255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223,625,730	—	—	28,390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315,530,478	5,670,000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5,511,726,057	1,008,400,063	—	79,257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44,677,135,592	287,706,654	—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633,049,871	424,318,413	—	—	—
文 化 部 主 管	15,770,187,334	666,821,063	—	5,500	—
科 技 部 主 管	39,845,855,264	879,389,649	—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529,249,152	—	—	—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23,636,129,278	23,492,425	14,664	22,000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6,942,584,533	375,283,533	—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86,192,479,314	—	—	—	—
災 害 準 備 金	1,995,337,631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0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288,037,458	29,648,837,325	52,195,033,122	35,708,228,166	35,708,228,166		2,223,421,663,177
239,838,461	29,648,837,325	44,895,554,567	—	—		2,056,691,586,837
—	—	55,082,816	—	—		12,614,597,811
15,295,103	9,019,277	1,043,181,950	—	—		50,419,285,680
13,300	—	13,300	—	—		3,180,539,807
—	—	109,643,345	—	—		23,151,440,806
1,257,134	—	13,105,820	—	—		26,525,518,042
—	—	1,500	—	—		2,366,476,153
1,116,347	3,471,535	1,051,128,620	—	—		62,285,458,404
8,929,804	—	2,488,840,111	—	—		19,553,724,609
247,755	28,351,212,180	31,024,127,770	—	—		350,693,281,245
—	—	107,652,958	—	—		150,675,698,396
159,816,970	972,286,680	1,622,970,312	—	—		251,867,304,255
17,408	2,043,512	159,045,371	—	—		34,072,208,557
1,818,774	—	1,405,548,298	—	—		51,933,386,650
—	303,894	1,781,926,417	—	—		64,841,743,929
—	—	228,255	—	—		164,204,974,535
—	—	28,390	—	—		1,223,654,120
—	—	5,670,000	—	—		2,321,200,478
24,827,402	2,702,233	1,036,008,955	—	—		136,547,735,012
24,148,077	307,798,014	619,652,745	—	—		245,296,788,337
533,439	—	424,851,852	—	—		5,057,901,723
245,451	—	667,072,014	—	—		16,437,259,348
—	—	879,389,649	—	—		40,725,244,913
—	—	—	—	—		1,529,249,152
115,324	—	23,644,413	—	—		23,659,773,691
1,456,173	—	376,739,706	—	—		127,319,324,239
—	—	—	—	—		186,192,479,314
—	—	—	—	—		1,995,337,63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39,363,223,643	1,514,672,191	—	—	2,868,818,58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9,363,223,643	1,514,672,191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2,868,818,584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20,00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20,0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35,775,602,308	2,639,241,239	—	—	228,547,54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65,972,450	—	—	—	227,592,0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706,106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398,584,976	285,421,229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64,368,485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545,970,291	2,353,820,010	—	—	955,544
收 支 餘 絀	—	—	—	—	—
1 0 9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0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
110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	—	—	—	—
110年度結存轉入111年度	—	—	—	—	—

註：截至110年度止國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721億385萬6,442元及1,495億5,075萬9,558元，合計3,216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續)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減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年度實現數	小計	
48,183,877	—	4,431,674,652	16,828,022,558	16,828,022,558	26,966,875,737
48,183,877	—	1,562,856,068	16,828,022,558	16,828,022,558	24,098,057,153
—	—	2,868,818,584	—	—	2,868,818,584
—	—	—	—	—	120,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0
15,120	—	2,867,803,903	18,880,205,608	18,880,205,608	19,763,200,603
—	—	227,592,000	265,972,450	265,972,450	227,592,000
—	—	—	706,106	706,106	—
—	—	285,421,229	1,139,365,003	1,139,365,003	544,641,202
—	—	—	465,526,593	465,526,593	98,841,892
15,120	—	2,354,790,674	17,008,635,456	17,008,635,456	18,892,125,509
—	—	—	—	—	219,786,542,181
—	—	—	—	—	26,355,584,135
—	—	—	—	—	4,950,096,445
—	—	—	—	—	1,930,160,429
—	—	—	—	—	39,837,345,000
—	—	—	—	—	- 131,731,656,154
—	—	—	—	—	161,128,072,036

5,461 萬 6,000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110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219,786,542,181
乙、加項		180,017,729,216
一、110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6,730,076,34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098,057,153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002,559,409	
(三) 退還預收款	94,806,719	
(四)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0,000,000,000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44,641,202	
(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8,841,892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891,169,965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571,942,352	11,571,942,35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91,077,406
(一) 110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624,673,227	
(二) 110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66,404,179	
四、修正數	824,633,118	824,633,118
丙、減項		101,918,885,229
一、110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8,708,838,20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221,055,614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6,923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561,845,072	
(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4,335,465,827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87,931,784	
(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3,502,522,984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210,047,025	33,210,047,025
丁、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97,885,386,16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14 兆 7,802 億 7,551 萬餘元、負債 6 兆 4,572 億 5,666 萬餘元、淨資產 8 兆 3,230 億 1,885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 兆 5,102 億 10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9,750 億 6,959 萬餘元，增加 5,351 億 3,1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681 億 5,97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694 億 2,8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融資調度發行公債所致。

2. 「預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110 億 6,79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24 億 2,8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內政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於 110 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 兆 507 億 2,45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 兆 3,042 億 4,435 萬餘元，增加 7,464 億 8,0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 兆 9,912 億 7,80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7,331 億 1,103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增加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行政院對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594 億 4,64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33 億 6,912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1,514 億 4,34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 兆 44 億 8,383 萬餘元，增加 1,469 億 5,96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 兆 7,994 億 1,51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131 億 1,280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價值依申報地價調整等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4,396 億 7,02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96 億 129 萬餘元，

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之公路新建、改善及養護等工程已完工，增加土地改良物等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830 億 1,88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22 億 1,333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及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81 億 5,87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75 億 2,050 萬餘元，增加 6 億 3,82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完成電腦軟體開發建置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97 億 4,77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70 億 8,352 萬餘元，增加 26 億 6,41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衛生福利部撥付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代辦工程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合計 2,473 億 4,76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149 億 3,486 萬餘元，增加 324 億 1,2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647 億 1,99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98 億 3,734 萬餘元，主要係 110 年度增加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50 億 6,23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62 億 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內政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應付款項於 110 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6,680 億 6,63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 兆 4,517 億 818 萬餘元，增加 2,163 億 5,812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及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418 億 4,26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191 億 5,149 萬餘元，增加 226 億 9,11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8 兆 3,230 億 1,88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 兆 1,626 億 727 萬餘元，增加 1 兆 1,604 億 1,15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780,275,514,087	100.00	13,348,401,812,543	100.00	1,431,873,701,544	10.73
流動資產	1,510,201,066,045	10.22	975,069,594,533	7.30	535,131,471,512	54.88
現金	968,159,798,131	6.55	398,731,362,341	2.99	569,428,435,790	142.81
應收款項	330,144,969,253	2.23	341,482,982,819	2.56	- 11,338,013,566	- 3.32
應收其他基金款	18,032,641,847	0.12	25,499,428,418	0.19	- 7,466,786,571	- 29.28
應收其他政府款	2,333,731,759	0.02	1,586,836,411	0.01	746,895,348	47.07
存貨	25,838,473	0.00	40,300,721	0.00	- 14,462,248	- 35.89
預付款	21,440,524,980	0.15	23,702,130,786	0.18	- 2,261,605,806	- 9.54
預付其他基金款	7,715,054,344	0.05	9,241,525,313	0.07	- 1,526,470,969	- 16.52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067,976,347	0.07	23,496,951,629	0.18	- 12,428,975,282	- 52.90
其他流動資產	151,280,530,911	1.02	151,288,076,095	1.13	- 7,545,184	- 0.00
長期投資	8,050,724,509,132	54.47	7,304,244,352,809	54.72	746,480,156,323	10.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1,278,027,632	54.07	7,258,166,995,976	54.37	733,111,031,656	10.10
其他長期投資	59,446,481,500	0.40	46,077,356,833	0.35	13,369,124,667	29.01
固定資產	5,151,443,465,257	34.85	5,004,483,835,612	37.49	146,959,629,645	2.94
土地	3,799,415,181,389	25.71	3,686,302,371,982	27.62	113,112,809,407	3.07
土地改良物	439,670,293,859	2.97	430,068,995,004	3.22	9,601,298,855	2.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6,181,495,684	2.82	414,236,058,775	3.10	1,945,436,909	0.47
機械及設備	41,169,243,299	0.28	39,472,476,021	0.30	1,696,767,278	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70,473,314	0.17	21,068,227,669	0.16	4,502,245,645	21.37
雜項設備	13,324,118,941	0.09	12,439,228,115	0.09	884,890,826	7.11
租賃資產	592,646,033	0.00	8,741,752	0.00	583,904,281	6,679.49
租賃權益改良	789,743	0.00	5,273,416	0.00	- 4,483,673	- 85.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2,500,361,472	0.90	130,076,937,319	0.97	2,423,424,153	1.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3,018,861,523	1.91	270,805,525,559	2.03	12,213,335,964	4.51
無形資產	48,158,766,562	0.33	47,520,507,906	0.36	638,258,656	1.34
無形資產	48,158,766,562	0.33	47,520,507,906	0.36	638,258,656	1.34
其他資產	19,747,707,091	0.13	17,083,521,683	0.13	2,664,185,408	15.60
暫付款	12,889,091,916	0.09	10,344,939,543	0.08	2,544,152,373	24.59
存出保證金	728,218,671	0.00	673,488,576	0.01	54,730,095	8.13
什項資產	6,130,396,504	0.04	6,065,093,564	0.05	65,302,940	1.08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6,457,256,663,951	43.69	6,185,794,538,748	46.34	271,462,125,203	4.39
流動負債	247,347,697,504	1.67	214,934,862,178	1.61	32,412,835,326	15.08
短期債務	164,719,915,000	1.11	124,882,570,000	0.94	39,837,345,000	31.90
應付款項	69,107,803,507	0.47	70,198,491,438	0.53	- 1,090,687,931	- 1.55
應付其他基金款	72,143,709	0.00	675,999,374	0.01	- 603,855,665	- 89.33
應付其他政府款	5,062,378,453	0.03	11,263,151,637	0.08	- 6,200,773,184	- 55.05
預收款	8,385,456,835	0.06	7,914,649,729	0.06	470,807,106	5.95
長期負債	5,668,066,315,015	38.35	5,451,708,185,059	40.84	216,358,129,956	3.97
應付債券	5,445,118,705,817	36.84	5,321,401,061,287	39.87	123,717,644,530	2.32
長期借款	222,301,400,000	1.50	130,301,400,000	0.98	92,000,000,000	70.61
應付租賃款	646,209,198	0.00	5,723,772	0.00	640,485,426	11,189.92
其他負債	541,842,651,432	3.67	519,151,491,511	3.89	22,691,159,921	4.37
遞延收入	100,566,291,025	0.68	95,056,064,335	0.71	5,510,226,690	5.80
存入保證金	42,745,765,061	0.29	39,451,150,443	0.30	3,294,614,618	8.35
應付保管款	396,058,033,579	2.68	383,355,207,772	2.87	12,702,825,807	3.31
暫收款	2,472,561,767	0.02	1,289,068,961	0.01	1,183,492,806	91.81
淨資產	8,323,018,850,136	56.31	7,162,607,273,795	53.66	1,160,411,576,341	16.2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780,275,514,087	100.00	13,348,401,812,543	100.00	1,431,873,701,544	10.73

註：表列110年度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1,797億3,392萬元，如按各該事業110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核算計1,298億334萬8,000元。另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保留數截至110年底尚有628億3,251萬9,000元待執行，如按各事業110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計704億412萬4,000元。

本部審核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255,491,693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29,648,837,325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1,203,220,507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4兆8,089億7,662萬餘元、負債總額6兆4,572億5,666萬餘元、淨資產為8兆3,517億1,995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己、附表一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1 兆 682 億 5,7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40 億 5,39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 兆 1,879 億 2,2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77 億 2,48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05%，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9 兆 5,256 億 1,086 萬餘元，增加 6,623 億 1,202 萬餘元，約 6.9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 兆 8,459 億 3,2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94 億 61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2.82%，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2,497 億 7,974 萬餘元，增加 5,961 億 5,236 萬餘元，約 11.3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1,065 億 5,7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6 億 8,89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9.03%，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825 億 2,695 萬餘元，增加 240 億 3,073 萬餘元，約 1.15%，主要係地方政府因公共用土地需要，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2,354 億 3,3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56 億 2,97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0.20%，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933 億 416 萬餘元，增加 421 億 2,893 萬餘元，約 1.92%，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經營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803 億 3,4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3 億 2,903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95%，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8,875 億 7,925 萬餘元，減少 72 億 4,467 萬餘元，約 0.82%，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或出售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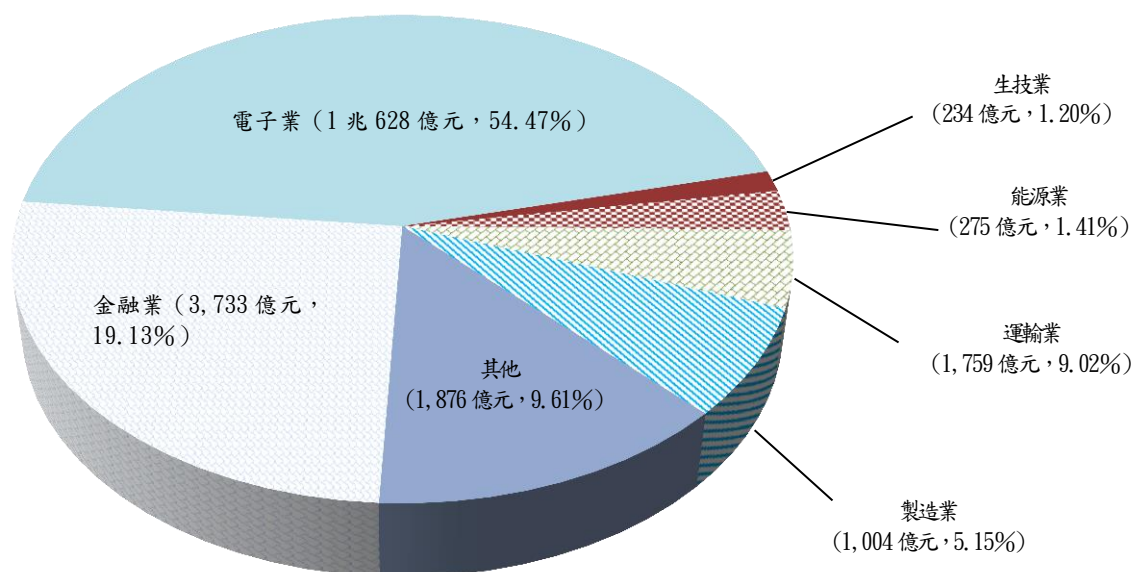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10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0 年底止，計有 183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10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達佛羅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元晶太陽能公司、臺農投資公司、臺灣農林公司、嘉南實業公司、臺灣水泥公司及臺灣中興紙業公司（係概括承受前農田水利會之投資）等 11 家，其餘 172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10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9,512 億 7,813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371 億 4,017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672 億 4,003 萬餘股之比率為 13.90%，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1 兆 628 億 1,371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3,733 億 7,333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83 家民營事業 110

圖 1 截至 110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各行業別期末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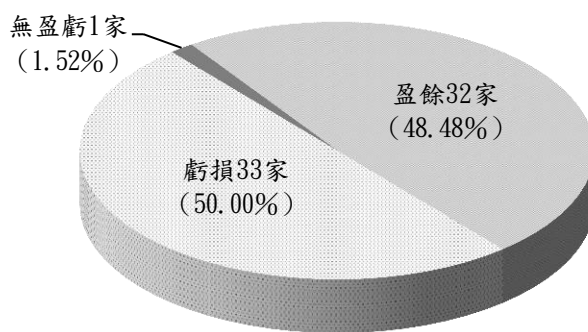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7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22 家，虧損者 54 家，決算本期淨利 1 兆 4, 213 億 470 萬餘元，獲配股利 553 億 6, 25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1 億 3, 78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36%。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10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67 家，其中 110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達佛羅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及元晶太陽能公司等 6 家，其餘 61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2, 189 億 3, 231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215 億 8, 81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 36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5%，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5 億 4, 870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3, 1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0.33%，財金資訊公司 110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0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達佛羅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樂迦再生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及元晶太陽能公司等 6 家，其餘 60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兆 2, 133 億 8, 360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210 億 5, 70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 36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0%。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33 家事業發生虧損，除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等 2 家未發行股票外，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炳碩生醫公司、達佛羅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及兆遠科技公司等 5 家，主要係新藥收入不足支應研發支出，或客戶流失訂單減少，或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海運成本增加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 Gogoro Inc.、百德機械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中裕新藥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如興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等 11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公司業務尚處擴展期，或尚處商品研（開）發階段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豐達科技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Kkday.com、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三顧公司、強方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台康生

圖 2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
民營事業 66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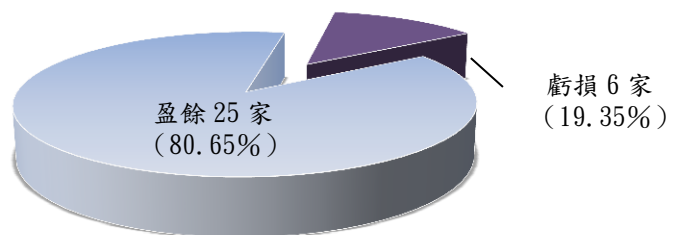
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理想大地公司及世豐電力公司等 15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處研發、業務擴展階段，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研發及行銷支出，或尚處建廠、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營虧資訊。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 32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42 家，因係 110 年度新增投資，或 109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二）**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8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007 億 8,790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36 億 9,39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5 億 6,72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8%，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85 億 313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79 億 1,75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0 億 7,97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44%。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停止營業中，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3 家，因盈餘提列資本公積，或停止營業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522 億 8,477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57 億 7,63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4 億 8,75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27%。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中影公司、亞洲物流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財宏科技公司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等 6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6.39%、8.80%、9.06%、1.57%、0.84% 及 22.91%，主要係市場需求下跌，或支付不當黨產行政和解契約所需費用，或支付優化行動支付平臺費用，或都市更新案件開發進度遲延等所致；其餘臺灣聯合銀行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8 家，因 109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3 110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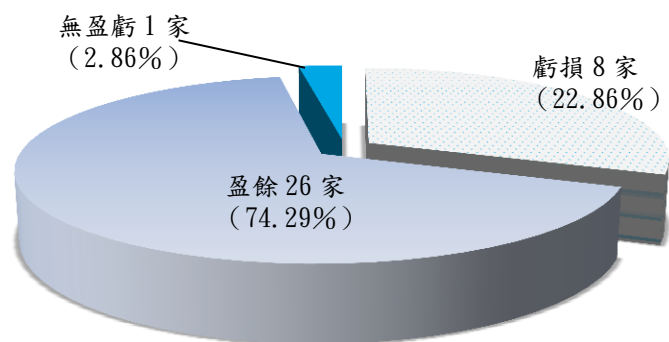
（三）**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億 1,092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26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3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90%，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0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6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69 億 7,723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36 億 6,44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8,81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72 億 4,135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1 億 1,76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20%。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92 億 310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25 億 2,99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8,81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50%。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8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等 2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中殼潤滑油公司及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2 家，主要係結束營運中，或產品市場需求下跌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及宏越公司等 4 家，主要係疫苗未取得衛生福利部緊急使用許可(EUA)，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處建廠階段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16 家，因 109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19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5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 億 3,277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67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07%。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22.83%，主要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因 109 年度營運虧

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 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236 億 2,786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44 億 8,93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96%，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700 億 5,505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18 億 8,80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37%。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陽明海運公司及桃園航勤公司等 2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航業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58 億 5,025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6,03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0.53%。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亞太電信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8.18%及 1.57%，主要係網路設備建置及維運成本增加，或支付優化行動支付平臺費用所致；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 9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太電信公司等 7 家，因 109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快遞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77 億 2,256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25 億 4,10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8.86%，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0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11 家，其中臺農投資公司、臺灣農林公司、嘉南實業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臺灣水泥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及臺灣工礦公司等 8 家係於 110 年度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承接前農田水利會之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3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64 億 5,195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2,67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38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04%，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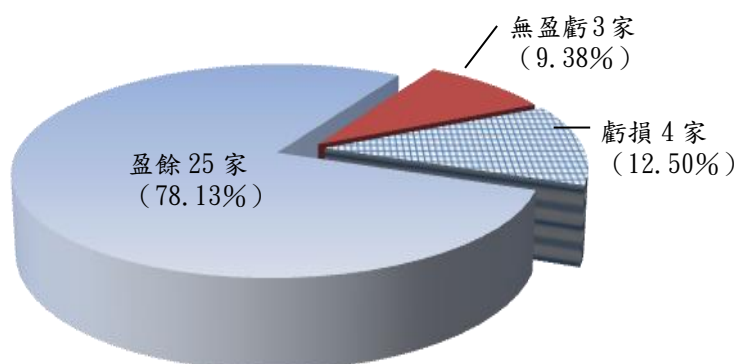
1. **農業委員會直接投資**：計有 3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53 億 7,309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7 億 5,64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37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85%。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 63.59%，主要係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缺口所致；其餘台灣肥料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 2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均有配發股利。

2. **農業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8 家民營事業，均係於 110 年度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承接前農田水利會之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0 億 7,881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7,03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0.76%。又各民營事

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農投資公司、臺灣農林公司及嘉南實業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22.72%、7.37%及 0.23%，主要係商品銷售業績欠佳，或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或發電廠配合停灌休耕減少售電收入等所致；另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及臺灣工礦公司等 2 家，已停止營業，無營收；其餘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農投資公司等 4 家，因 109 年度虧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嘉南實業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3 億 8,997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10 億 9,71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97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16%。又各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欣欣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大南汽車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4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5.53%、12.02%、4.60%及 1.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3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達榮環保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等 8 家，因 109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未配發股利；其餘欣欣客運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2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投資機關(基金)未按持股比率爭取公股代表席次，又部分屬上市公司之投資事業，其獨立董事之設置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下稱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散，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經查中央政府各投資機關 110 年度投資 183 家民營事業，總計派任 441 名公股代表，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台灣糖業公司及交通部共同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政府持股比率達 48.68%，相關投資機關(基金)總計指派 4 席公股代表，僅占台灣高速

表 1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投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情形

單位：%、席次

序號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機關	政府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董事席次	董事席次×1/3	獨立董事 席次
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27.66	13	4	3
2	台灣神隆公司	國發基金	13.85	15	5	3
		台灣糖業公司	4.12			
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國發基金	14.60	15	5	3
		經濟部	11.28			
		台灣中油公司	2.55			
4	台灣農林公司	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0.02	15	5	3
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26.06	15	5	4
		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0.0035			
6	如興公司	國發基金	9.77	9	3	2
7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	43.16	9	3	2
8	欣欣天然氣公司	基金	25.79	24	8	4
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1.70	19	6	4
		臺灣銀行	21.23			
		臺銀人壽公司	3.84			
		學產基金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投資機關（基金）查填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

鐵路公司董事席次 13 席之 30.77%，未按政府持有股權爭取公股代表席次，不利公股權益之維護。另經統計，中央政府各投資機關（基金）截至 110 年底止總計投資 109 家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台灣神隆等 93 家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惟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等 9 家上市公司(表 1)，其獨立董事設置席次未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不利投資民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投資機關（基金）確依股權比率爭取公股代表席次，並促請公股代表注意各該民營事業獨立董事設置情形，以健全各事業公司治理機制。據復：交通部考量其為台灣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相對人，為免因涉利害關係須依法迴避無法行使表決權，爰另推薦其他泛公股代表擔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董事，另將由國發基金、財政部、經濟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投資機關，督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等民營事業研議適當之獨立董事席次，俾精進公司治理機制。

（二） 部分投資事業之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或營運活動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惟永續經營之資訊揭露不足，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妥處，以提升事業永續經營價值及投資機關形象。

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我國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12 月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

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原為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將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由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擴大至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據各投資主管機關查填資料,投資事業中計有 19 家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 16 家經營項目與環境能源相關之民營事業,各該事業雖無須依前揭作業辦法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其營運活動對經濟或環境影響層面較大,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有助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員工權益及落實環境保護等,並達提升經營績效及企業正面形象之效益。另交通部投資之台灣航業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之欣雄天然氣公司、國發基金投資之中裕新藥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及元晶太陽能公司等 5 家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表 2),依規定須自 112 年度起編製永續報告書,然上述 5 家公司迄至 110 年底止均未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經驗,相關編製作業程序仍待建立。鑑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全球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與目標,經建請行政院責成公股代表促請資本規模較大或企業營運活動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投資事業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督促強制須編製報告書之事業,儘早規劃調整內部流程,確保揭露資訊品質,以提升事業永續經營價值及投資機關形象。據復:為提升投資民營事業之永續經營價值,將由中央銀行、國發基金、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投資機關,鼓勵各事業視營運情形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責成公股代表督促強制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事業依限完成相關編製作業。

表 2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投資事業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情形

單位：家

合計	40
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5
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	19
經營項目與環境能源相關者(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投資主管機關(基金)查填資料及各民營事業公司網站資訊。

(三) 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研發成本高於收入、公司轉型尚未成功等,致長年發生虧損,另有部分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衰退,或收益由盈轉虧,允宜注意該等被投資事業產品研發進度、公司轉型情形及疫情應變作為之有效性,及時透過股權代表於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俾投資事業穩定經營。

國發基金 110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共計 66 家,其中股票上市公司 20 家、上櫃公司 12 家、興櫃公司 4 家、公開發行公司 2 家、未公開發行公司 28 家,總投資成本 644.89 億元,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估列之公平價值為 1 兆 2,133.84 億元,較原始投資成本增加 1 兆 1,488.95 億元。經查上開公司 110 年度營運情形,獲有盈餘者計 32 家,發生虧損者計 33 家,另寶德電化材料科技公司因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中藥華醫藥、中裕新藥、聯亞生技開發、台康生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等 5 家公司,國發基金已投資長達 8 至 23 年,惟仍持續因新藥研發成本高於收入、轉型尚未成功等致公司長年虧損,營運狀況未獲顯著改善。又該基金投資之利翔航太電子、豐達科技、台灣高速鐵路、高雄捷運、中華航空、理想大地、太極影音科技等 7 家公司,主要營

業項目為設計客艙資訊娛樂系統、生產航太用扣件、經營高速鐵路、大眾捷運、飛機客運、飯店及度假別墅、電腦動畫數位影音製作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取消訂單、乘客運量或旅客減少、展演場所關閉等，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或營運業績由盈轉虧，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國發基金賡續注意該等轉投資事業產品研發進度、公司轉型情形，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所採行應變作為之有效性，及時透過國發基金股權代表於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俾投資事業穩定經營，達成協助企業研發轉型，促進我國經濟產業技術發展之投資目標。據復：除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形以掌握其經營狀況外，將持續於投資後透過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以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協助投資事業穩定經營，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獲利穩定，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0 年底止計 30 家，帳列投資金額為 1,522 億 8,477 萬餘元（含評價調整數），110 年度獲配股利 57 億 7,16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27%。經查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情形，核有：1. 投資事業 110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中影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財宏科技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5 家，盈餘較 109 年度減少者，計有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 4 家（表 3），其中中影公司為解決不當黨產爭議給付鉅額和解賠償金、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財宏科技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致 110 年度營運由盈轉虧，又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已連續虧損 4 年；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因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交易量未有效提升等，已連續虧損 7 年，各該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長期營運虧損，影響投資效益；2. 投資之金融事業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

表 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缺失類型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一）由盈轉虧	中影公司	1,091	14.39	80.12	- 857.57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24	0.21	70.22	- 20.25
	財宏科技公司	22	9.80	1.38	- 1.94
（二）營運虧損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34	15.00	- 69.16	- 66.81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 16.42	- 5.55
（三）盈餘較上 年度減少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	1.25	12.29	10.18
	臺灣聯合銀行	216	9.98	113.19	94.8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06	14.13	165.10	137.27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526	20.66	687.59	37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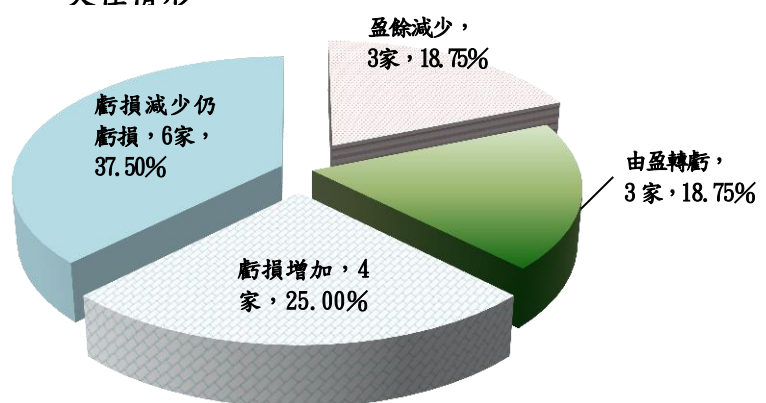
罰計 8 案，核處罰鍰共 2,620 萬餘元，裁罰原因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 3 家之馬尼拉分行，辦理農業政策貸款授信量占全部可貸資金比率未達菲律賓中央銀行訂定之標準；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卻向保險公司收取保費收入一定比率之佣金或業務費用，及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為由拒絕受理或不同意承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開發及運作之內部控制涉有缺失等，顯示部分轉投資之金融事業內控機制及法令遵循尚待強化，增加作業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進，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1. 將廣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每季業務研討會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經營績效；2. 已督促各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法令遵循、加強管控授信風險及提升資金效能，以確保事業及股東最佳權益，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作業缺失，澈底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完備性及有效執行，以杜絕缺失弊端，降低營運風險。

(五)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6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69 億 7,723 萬餘元，110 年度獲配股利 36 億 6,44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基金）間有營運績效欠佳，甚至連年虧損且加劇等情事，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及航太等產業，間有投資事業（含基金，下同）營運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導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派兼董監事督導投資事業進行改善措施，該會亦於 110 年度廣續執行「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訪視計畫，針對虧損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其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撤資等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耀管會經管耀華玻璃公司 110 年度新增 3 項投資，分別為樂迦再生科技、達佛羅等 2 家公司，及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伙基金，又截至 110 年底止，已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3 家事業，期末投資總額（原始投資成本）為 109 億 5,266 萬餘元。各投資事業除樂迦再生科技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甫成立（投資），尚無可供比較資訊，暨保利鍊光電公司等 7 家投資事業清算中或已停業外，其餘 23 家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與 109 年度相較，計有聯華電子公司等 7 家盈餘成長或轉虧為盈，餘 16 家

圖 6 110 年度耀管會投資事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投資事業則營運績效欠佳，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豐達科技公司等 3 家；虧損增加者，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4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6 家；盈餘減少者，計有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3 家（圖 6）。上開 13 家虧損投資事業中，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9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其中甚有藥華醫藥公司及強方科技公司等 2 家事業存在近 3 年虧損加劇情事。據說明主要係研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尚未獲藥證或新藥研發費用龐鉅、公司尚在建廠階段、航太零件及花卉等產品出口需求減少或銷售不如預期、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受疫情影響遊園來客數減少等影響所致，顯示耀管會投資事業仍有營運績效欠佳，甚至連年虧損且加劇等情事，亟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針對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並持續檢討評估投資標的之績效，擬訂因應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另密切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清理狀況，適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營運績效欠佳事業要求加速改善營運，另該會為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提供改善建議，已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專家學者、派兼董監事擔任訪視委員，針對轉投資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該等事業採行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撤資等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仍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部分事業甚至連續虧損多年，亟待督促檢討，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轉投資事業，透過各轉投資公司財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及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及持續穩定獲利，以確保公股權益。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5 家（扣除重疊投資家數），

表 4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缺失類型	投資事業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本期淨利（損）		連續虧損年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一) 虧損較 109 年度增加者	台灣糖業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0.6	- 1	2
	台灣中油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328	- 2,655	4
		宏越公司	- 11	- 20	3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2	- 12	5
(二) 經營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台灣糖業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94	- 67	5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70	- 52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39	- 13	5
	台灣中油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802	- 629	3
(三) 盈餘較 109 年度減少者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282	243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843	3,610	
	台灣中油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20	15	
		環能海運公司	243	181	
	台灣電力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0.09	0.08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5	4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070	9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投資金額 492 億 31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投資 36 家民營事業，減少擘揚公司 1 家。上開 35 家投資民營事業，除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 34 家 110 年度營運績效與 109 年度相較，盈餘增加或轉虧為盈者，計有 19 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有 15 家，包括：(1) 虧損較 109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4 家；(2) 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4 家；(3) 盈餘較 109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等 7 家（表 4）。又 110 年度虧損之 8 家投資民營事業中，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等 3 家均已連續虧損 5 年，營運情形欠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關注各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情形，並督促派任公股代表加強監督，以提升營運績效，增進投資效益。

(六) 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已連續 8 年發生虧損，惟未依規定定期評估檢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截至 110 年底止計投資陽明海運公司等 11 家民營事業，帳列投資金額 258 億餘元（含評價調整數），110 年度投資報酬率為 0.53%，低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 0.94% 及 1.23%，呈逐年下降趨勢。經查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89 年 5 月以 80 億元資產作價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原名稱先後為東森寬頻電信公司及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取得其 8 億股股權（持股比率 12.18%），期間歷經減資彌

表 5 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普通股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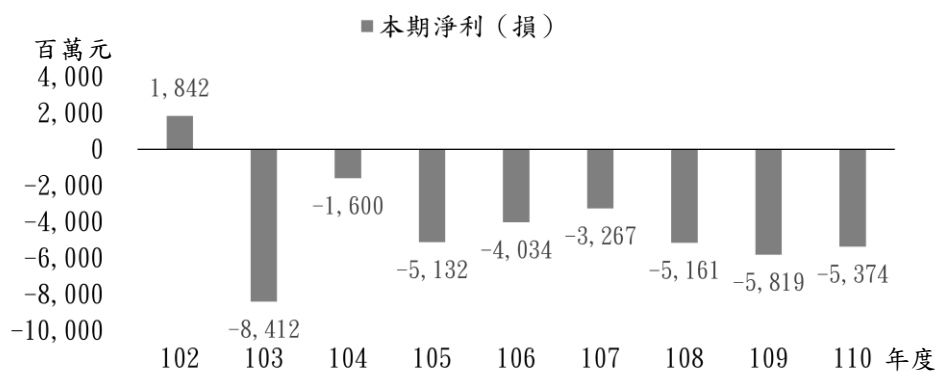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事由	持有股數	投資成本	已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評價損失
89 年原始取得	800,000,000	8,000,000	-	-
96 年減資彌補虧損	- 400,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100 年出售持股	- 523,000	- 5,230	1,027	-
108 年減資彌補虧損	- 137,647,223	-	-	-
110 年底帳列情形	261,829,777	3,994,770	- 3,998,972	1,842,529

註：1. 89 至 101 年度帳務處理適用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102 年度起帳務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 7 亞太電信公司經營績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補虧損及出售持股，截至 110 年底止，已實現損失計 39 億 9,897 萬餘元，尚有持股 2 億 6,182 萬餘股（持股比率 6.06%），投資成本 39 億 9,477 萬元，未實現評價損失計 18 億 4,252 萬餘元（表 5），帳列投資淨額 21 億 5,224 萬餘元。查亞太電信公司自 103 年起已連續 8 年發生鉅額虧損（圖 7），經營績效欠佳，惟該局除 107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均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針對虧損情形適時辦理檢討評估及報由主管機關核處，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該局確實檢討，以有效維護政府權益。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多年並經該基金長期追蹤檢討，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允宜強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成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穩定事業經營等投資目的。	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利尚佳，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或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已未符投資目的，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且迭因未落實內部控制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交通部暨所屬投資民營事業整體投資報酬尚佳，惟部分事業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情事，亟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臺灣鐵路管理局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投資機關(基金)未訂定投資退場機制或處分原則，不利適時處分未符投資目的之持股，亟待督促建立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
(二) 未彙整揭露各投資機關、基金及財團法人持股比率資訊，不利瞭解投資全貌，亟待強化相關揭露資訊之完整性，俾利外界監督政府投資效益及股權管理情形。	
(三) 部分投資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公股負責人支領薪酬與相關規定未符或未盡合理，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以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及管理。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10 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 營 事 業 本期淨利 (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總 計	1,421,304,704	13.90	1,951,278,135	3.36
行 政 院 主 管				
合 計	984,542,491	6.20	1,218,932,314	2.15
營 業 基 金	2,306,808	37.00	5,548,706	10.3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982,235,682	6.07	1,213,383,607	2.10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430,014,413	10.71	300,787,907	4.88
直 接 投 資	123,029,233	11.02	148,503,136	5.44
營 業 基 金	374,761,738	6.22	152,284,770	4.27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17,206,321	0.04	110,923	2.90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7,206,321	0.04	110,923	2.90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111,585,449	15.37	166,977,237	2.63
直 接 投 資	72,884,646	20.63	117,241,357	1.20
營 業 基 金	38,326,205	8.56	49,203,102	5.50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84,149	19.49	532,776	3.07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208,034,636	27.51	223,627,866	7.96
直 接 投 資	204,157,261	28.52	170,055,055	8.37
營 業 基 金	165,868,335	5.52	25,850,250	0.5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610,921	43.00	27,722,561	8.86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46,281,208	5.15	26,451,915	3.04
直 接 投 資	4,414,224	35.49	25,373,099	2.85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41,866,983	0.18	1,078,816	10.76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5,151,785	26.50	14,389,971	8.1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5,151,785	26.50	14,389,971	8.16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行政院主管 營業基金	總計	1,421,304,704				13.90	1,951,278,135	3.36	
	合計	984,542,491				6.20	1,218,932,314	2.15	
	小計	2,306,808				37.00	5,548,706	10.33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央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306,808	4.42	14.69	15.88	37.00	5,548,706	10.33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982,235,682				6.07	1,213,383,607	2.10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 2,810,988	- 10.80	- 47.93	- 68.81	7.97	6,465,424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炳碩生醫公司	- 129,461	- 1.15	- 23.71	- 102.10	8.90	120,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佛羅公司	- 250,876	- 8.15	- 11.36	- 64.15	10.62	84,999	-	110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3,266,507	- 7.08	- 100.06	- 344.77	2.83	-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 創投有限合夥	- 25,422	未發行股票	- 6.60	...	36.56	150,000	-	110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1,087,824	- 4.92	- 4.83	- 26.69	4.53	1,002,6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遠科技公司	- 317,303	- 3.57	- 23.02	- 87.92	10.13	250,168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 184,856	- 3.36	- 4.94	- 15.26	2.96	48,425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五號生技 創投有限合夥	- 23,948	未發行股票	- 3.16	...	38.34	300,000	-	110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 301,756	- 2.97	- 11.55	- 22.63	5.58	129,825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154,549	- 2.38	- 32.16	- 45.38	24.43	201,201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470,932	- 1.87	- 9.60	- 14.82	15.83	2,819,199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 96,728	- 1.84	- 2.22	- 5.30	7.17	217,712	0.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91,974	- 1.68	- 3.51	- 24.03	12.56	186,135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 1,245	- 1.52	- 5.70	- 12.63	9.77	576,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319,963	- 1.15	- 4.82	- 12.02	13.84	385,606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 64,230	- 1.13	- 11.23	- 11.34	3.51	50,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41,414	- 1.09	- 9.64	- 11.09	14.84	58,697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1,341,587	- 0.84	- 4.21	- 8.70	6.09	2,165,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7,181	- 0.79	- 1.57	- 3.61	19.98	-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500,706	- 0.49	- 28.06	-	6.61	494,785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207,400	- 0.42	- 1.82	- 4.37	0.00	-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 幣科技有限公司	- 70,111	- 0.41	- 14.85	- 19.73	5.17	151,1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顧公司	- 53,381	- 0.40	- 2.12	- 2.76	4.65	197,811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30,973	- 0.38	- 2.53	- 4.45	19.49	160,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24,518	- 0.32	- 4.78	- 4.80	19.82	150,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13,977	- 0.32	- 2.71	- 6.42	18.22	207,617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34,518	- 0.27	- 3.39	- 3.51	14.00	280,000	-	110年度新增投資。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3,369	- 0.24	- 3.00	- 3.24	6.57	37,335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42,581	- 0.18	- 0.56	- 0.69	5.09	1,704,707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 7,745	- 0.08	- 1.60	- 1.60	3.16	31,440	-	110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46,872	- 0.06	- 0.56	- 0.73	10.04	450,000	-	109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 8,559	- 0.04	- 0.35	- 0.35	20.00	551,473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165,601,881	48.73	57.16	122.37	13.17	55,66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597,073,134	23.01	18.41	29.70	6.37	1,016,622,187	1.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06,553	未發行股票	8.77	...	33.89	2,181,902	6.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11,819,588	7.21	21.64	36.52	16.72	43,296,675	3.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57,545,123	5.53	13.59	21.22	0.04	85,787	2.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37,194,879	4.61	7.30	9.53	0.16	1,441,286	3.9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68,906,072	4.02	10.41	19.41	0.10	573,345	2.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161,665	3.59	5.03	5.42	5.88	1,596,871	0.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426,031	2.95	10.35	10.72	15.41	1,639,718	4.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193,678	2.86	5.04	9.06	0.20	10,272	0.6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213,689	2.67	4.60	13.54	7.84	117,95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31,070	1.89	0.64	7.86	6.11	29,537,199	5.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219,728	1.82	22.41	22.42	30.52	364,65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358,466	1.79	5.59	8.91	8.71	161,538	26.5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8,956,664	1.67	3.09	12.99	9.05	14,319,126	6.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5,582	1.56	9.78	11.04	30.00	38,013	13.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81,644	1.09	2.76	4.43	4.03	127,542	4.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75,618	1.08	79.58	91.47	12.00	1,325,00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雅博公司	103,511	1.01	3.35	4.96	5.95	176,400	1.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8,803,803	0.84	0.36	5.23	2.75	4,902,675	2.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44,082	0.74	4.20	6.20	0.90	8,05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00,122	0.66	0.27	5.09	5.87	4,497,251	4.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610,921	0.64	0.84	5.24	2.13	3,552,000	3.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57,577	0.42	2.93	2.94	49.15	1,144,369	1.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243,471	0.31	2.07	2.31	13.85	2,700,136	1.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60,364	0.24	10.71	11.82	40.00	192,35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73,576	0.16	1.60	3.03	20.28	414,49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元晶太陽能公司	47,702	0.10	0.49	0.96	1.74	348,947	-	110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4,285	0.10	0.17	0.22	11.31	2,169,282	0.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388,740	0.09	8.36	8.69	34.41	1,496,256	7.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52	0.02	0.02	0.10	14.60	2,985,90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371	0.00	0.02	0.03	26.56	69,124	27.49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公司	-	-	-	-	12.23	-	-	法院裁定破產。
財 政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合 計	430,014,413				10.71	300,787,907	4.88	
	小 計	123,029,233				11.02	148,503,136	5.44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 政 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2,065,077	3.50	4.48	13.78	15.39	2,548,090	4.62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425,662	2.84	12.13	18.63	36.11	842,741	12.15	
財 政 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31,070	1.89	0.64	7.86	8.40	27,586,586	6.58	
財 政 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9,739,045	1.52	0.55	8.86	11.49	25,801,640	5.80	
財 政 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21,211,730	1.51	0.49	8.83	26.06	61,457,880	6.07	
財 政 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206,321	1.30	0.52	8.82	1.70	3,409,996	3.59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8,803,803	0.84	0.36	5.23	12.19	20,894,030	2.89	
財 政 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00,122	0.66	0.27	5.09	2.08	2,114,179	3.33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20,188,150	-	0.26	1.38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2,558,253	-	0.68	2.47	-	1,565,093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二、其他								
財 政 部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停止營業。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74,761,738				6.22	152,284,770	4.2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 857,573	- 7.78	- 7.71	- 16.39	14.39	1,091,050	1.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公司	- 10,075	- 1.01	- 6.70	- 8.80	49.00	49,000	9.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20,255	- 0.44	- 4.76	- 9.06	0.14	155	-	109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20,255	- 0.44	- 4.76	- 9.06	0.07	84	-	109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5,555	- 0.09	- 1.37	- 1.57	2.00	6,684	-	109 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5,555	- 0.09	- 1.37	- 1.57	2.00	6,456	-	109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1,944	- 0.09	- 0.81	- 0.84	5.77	12,851	0.4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1,944	- 0.09	- 0.81	- 0.84	4.04	8,490	0.66	
臺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66,819	- 1.34	- 22.04	- 22.91	5.00	11,275	-	109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66,819	- 1.34	- 22.04	- 22.91	5.00	11,275	-	109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66,819	- 1.34	- 22.04	- 22.91	5.00	11,875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94,881	32.36	0.80	4.10	4.99	112,615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94,881	32.36	0.80	4.10	4.99	104,03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707	12.36	9.32	16.90	10.01	11,217,251	2.7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707	12.36	9.32	16.90	3.00	4,023,765	4.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6,114,978	14.03	17.57	19.45	0.07	60,842	4.5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187,113	7.59	2.76	11.89	4.85	1,843,093	3.3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187,113	7.59	2.76	11.89	3.20	1,390,993	4.7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19,800	7.33	12.82	14.85	8.77	124,70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7,275	6.93	12.59	13.68	3.53	51,387	8.6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7,275	6.93	12.59	13.68	7.06	102,774	13.0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7,275	6.93	12.59	13.68	3.53	51,940	9.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0,889,310	10.34	1.25	15.49	0.45	4,106,635	5.9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19,341	3.87	17.29	25.08	30.00	26,625	17.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1,586,250	4.53	8.42	31.57	21.37	1,256,78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79,395	5.88	14.30	22.62	3.33	27,414	9.37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306,808	4.42	14.69	15.88	1.24	251,327	5.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306,808	4.42	14.69	15.88	2.90	608,181	8.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306,808	4.42	14.69	15.88	1.26	265,170	5.9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7,190,711	2.87	1.29	13.22	2.08	6,388,901	5.8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7,190,711	2.87	1.29	13.22	1.19	3,652,295	5.8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3,998,213	2.73	0.79	12.59	1.50	7,775,461	5.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3,998,213	2.73	0.79	12.59	0.21	1,090,512	5.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009,475	2.34	1.37	15.05	1.25	4,177,766	5.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17,060	1.95	10.36	10.96	8.33	125,224	6.6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31,070	1.89	0.64	7.86	2.46	11,907,521	5.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31,070	1.89	0.64	7.86	0.43	2,068,413	5.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0,180	1.70	11.71	12.23	0.26	272	7.6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0,180	1.70	11.71	12.23	0.99	1,037	10.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9,739,045	1.52	0.55	8.86	7.45	23,678,180	4.6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206,321	1.30	0.52	8.82	21.23	42,433,764	3.5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206,321	1.30	0.52	8.82	3.84	7,675,173	3.5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373,208	1.03	1.86	3.78	17.84	1,318,008	5.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373,208	1.03	1.86	3.78	2.83	208,841	5.37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90,808	0.94	4.36	6.48	0.28	36,030	5.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90,808	0.94	4.36	6.48	5.68	720,600	8.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90,808	0.94	4.36	6.48	5.68	686,400	6.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00,122	0.66	0.27	5.09	12.93	9,914,321	4.5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00,122	0.66	0.27	5.09	1.81	1,390,260	4.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37,596	0.57	1.34	2.42	1.91	35,94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37,596	0.57	1.34	2.43	1.91	32,04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60,364	0.24	10.71	11.82	0.40	1,96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9,926	0.12	1.05	1.10	5.88	87,400	1.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9,926	0.12	1.05	1.10	2.94	43,700	1.15	
教育部主管	合計	17,206,321				0.04	110,923	2.90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17,206,321				0.04	110,923	2.90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產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206,321	1.30	0.52	8.82	0.04	110,923	2.9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股比例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經濟部主管	合計	111,585,449				15.37	166,977,237	2.63	
直接投資	小計	72,884,646				20.63	117,241,357	1.20	
	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1,353,901	13.53	1.63	1.65	50.00	37,397,056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濟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1,586,250	4.53	8.42	31.57	11.56	673,60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68,906,071	4.02	10.41	19.41	20.00	69,805,752	1.61	
經濟部	臺鹽實業公司	412,161	1.97	5.07	6.40	38.88	2,473,354	4.34	
經濟部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公司	58,695	0.78	4.00	7.00	42.00	362,87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經濟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558,013	0.59	1.31	3.94	35.18	5,035,551	1.35	
經濟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52	0.02	0.02	0.10	11.28	1,493,15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營業基金	小計	38,326,205				8.56	49,203,102	5.50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2,655,709	- 2,665,709.65	- 102.61	- 104.76	40.00	1,490,664	-	109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毅潤滑油公司	- 12,861	- 74.51	- 3.31	- 15.68	49.00	37,669	-	109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29,462	- 74.14	- 6.03	- 18.90	38.57	1,171,352	-	109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7,181	- 0.79	- 1.57	- 3.61	9.99	715,607	-	109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3,369	- 0.24	- 3.00	- 3.24	17.74	45,290	-	109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1,436	- 0.10	- 0.90	- 0.97	38.00	55,967	-	109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52,729	未發行股票	- 45.40	- 53.70	8.50	4,707	-	109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20,697	未發行股票	- 1.24	- 1.48	40.00	566,286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3,827,700	10,073.00	25.38	34.07	20.00	1,613,228	141.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1,079,156	1,740.57	34.49	45.53	45.00	1,161,240	32.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98,187	644.19	6.45	12.90	40.00	322,37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4,470	143.27	6.33	11.60	45.00	47,62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707	12.36	9.32	16.90	3.00	4,640,059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707	12.36	9.32	16.90	3.00	3,719,293	3.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707	12.36	9.32	16.90	3.00	5,222,831	3.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84	8.45	11.07	420.60	20.00	4	390.3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股比例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105,695	5.67	19.23	25.77	9.34	58,515	10.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03,880	3.26	5.94	13.05	2.33	115,409	3.8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223,803	3.12	7.87	20.09	26.00	299,463	13.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176,458	2.71	16.78	19.08	49.00	461,815	17.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75,452	1.95	14.03	16.62	5.78	55,970	7.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31,146	1.80	1.71	4.86	45.00	3,004,720	5.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948,385	1.58	6.12	7.45	20.00	2,559,877	5.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905,389	1.52	3.85	7.49	27.66	2,451,250	12.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342,781	1.14	4.40	5.77	20.00	1,182,280	5.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369,543	1.13	5.98	8.49	45.00	2,288,153	6.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75,618	1.08	79.58	91.47	6.12	675,79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610,921	0.64	0.84	5.24	3.55	5,920,000	3.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76,984	0.51	1.69	4.30	12.32	347,091	3.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4,473	0.45	1.71	4.80	20.00	19,06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181,785	0.35	2.10	3.66	48.00	2,402,175	4.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243,471	0.31	2.07	2.31	4.12	803,145	1.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52	0.02	0.02	0.10	2.55	521,91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125,634	未發行股票	12.51	14.02	40.00	301,157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5,434	未發行股票	2.95	4.80	35.00	117,567	4.9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14,228,939	3.16	1.51	13.96	2.63	4,803,52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係代理股東發行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384,149				19.49	532,776	3.0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32,003	- 0.54	- 0.44	- 22.83	45.24	70,898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48,228	1.01	3.43	5.41	17.24	284,499	3.26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44,850	0.64	5.86	5.94	14.53	87,000	4.7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9,166	0.31	3.45	3.46	18.33	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13,907	0.29	2.28	2.35	11.25	35,378	9.63	
交通部主管	合計	208,034,636				27.51	223,627,866	7.96	
直接投資	小計	204,157,261				28.52	170,055,055	8.37	
	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165,601,881	48.73	57.16	122.37	13.39	31,475,77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37,194,879	4.61	7.30	9.53	35.29	133,867,560	8.84	
交通部	台灣航業公司	1,320,181	3.16	6.60	9.99	26.46	4,137,608	3.48	
交通部	桃園航勤公司	40,319	0.58	1.66	3.25	45.00	574,11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營業基金	小計	165,868,335				5.52	25,850,250	0.5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亞太電信公司	- 5,374,140	- 1.35	- 12.60	- 18.18	6.06	2,152,240	-	109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5,555	- 0.09	- 1.37	- 1.57	4.00	24,000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165,601,881	48.73	57.16	122.37	5.50	23,224,56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551	44.09	0.51	1.55	34.00	9,91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84,281	8.43	29.14	35.62	40.00	96,727	31.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187,113	7.59	2.76	11.89	0.75	15,000	85.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306,808	4.42	14.69	15.88	1.24	59,008	31.8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83	2.38	6.31	21.78	49.00	5,94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56,061	1.87	7.86	23.54	40.00	106,48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4,476	0.45	1.56	1.59	10.00	27,655	0.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4,476	0.45	1.56	1.59	36.00	101,953	0.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4,473	0.45	1.71	4.80	28.00	26,74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3,610,921				43.00	27,722,561	8.86	
	獲有盈餘之事業								
鐵道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610,921	0.64	0.84	5.24	43.00	27,722,561	8.86	
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46,281,208				5.15	26,451,915	3.04	
直接投資	小計	4,414,224				35.49	25,373,099	2.8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業委員會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 246,608	- 2,598.72	- 17.84	- 63.59	22.76	57,046	5.4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委 員 會	台灣肥料公司	3,034,615	3.10	3.90	5.84	24.07	12,722,555	4.38	
農 業 委 員 會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626,216	0.65	0.18	4.88	39.98	12,593,497	1.48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41,866,983				0.18	1,078,816	10.7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農投資公司	- 28,642	- 1.51	- 22.27	- 22.72	31.58	60,000	-	109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農林公司	- 1,122,349	- 1.42	- 4.55	- 7.37	0.02	2,957	-	109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實業公司	- 1,564	- 0.04	- 0.21	- 0.23	49.00	319,250	4.71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06,553	未發行股票	8.77	...	3.39	178,400	10.8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水泥公司	21,201,256	3.30	5.10	9.54	0.17	504,324	29.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21,211,730	1.51	0.49	8.83	0.00	12,189	9.74	
	三、其他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	-	-	-	0.00	-	-	停止營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13	1,695	-	停止營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5,151,785				26.50	14,389,971	8.16	
	小 計	5,151,785				26.50	14,389,971	8.1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 105,076	- 2.06	- 6.54	- 15.53	49.07	303,031	2.4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 319,963	- 1.15	- 4.82	- 12.02	4.62	128,606	-	109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 15,444	- 0.54	- 2.04	- 4.60	25.58	80,701	3.5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6,677	- 0.13	- 1.86	- 1.89	19.36	69,092	-	109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618,638	10.31	26.49	104.60	33.40	325,51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522,332	3.46	6.21	18.04	41.45	1,206,488	15.8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58,116	2.91	12.46	14.95	10.00	20,000	2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702	2.30	8.53	17.08	31.93	164,334	11.7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13,524	2.25	7.47	18.16	18.06	8,43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04,350	2.24	5.46	12.75	40.06	1,242,562	11.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26,358	2.21	6.51	13.90	24.62	595,824	14.6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483,648	2.16	7.24	16.49	23.56	737,285	11.8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242,638	2.15	4.85	10.36	21.26	478,775	6.6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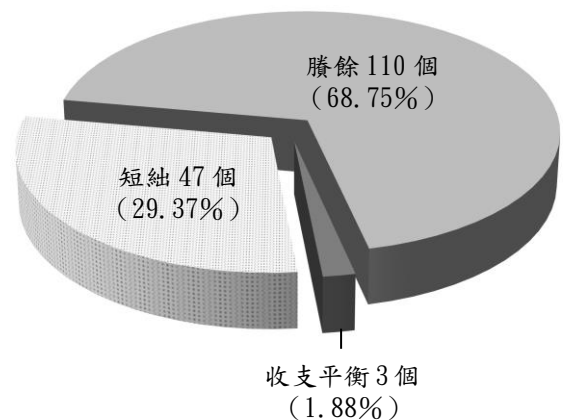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0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業績				持股比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79,569	2.02	8.14	14.89	42.37	830,513	11.0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99,742	2.00	8.16	14.76	28.80	419,774	11.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342,395	1.92	6.50	11.03	25.79	790,865	9.5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132,516	1.87	10.37	14.41	28.80	282,850	12.9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742,099	1.85	7.44	12.10	34.08	2,118,748	6.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60,999	1.82	10.55	12.65	39.82	195,096	10.6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197,685	1.73	4.51	11.77	47.91	847,33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68,274	1.42	5.48	9.09	32.95	612,825	8.7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2,938	1.40	6.01	9.86	39.00	214,423	9.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1,366	1.19	4.08	6.59	42.00	452,407	5.6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48,228	1.01	3.43	5.41	6.06	276,045	1.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44,493	0.90	3.20	7.63	26.07	511,812	6.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43,290	0.57	3.58	3.62	37.80	311,014	6.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23,096	0.25	1.75	1.85	40.04	482,561	1.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工程公司	37,069	0.11	0.31	1.02	9.32	257,850	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4,879	0.07	0.50	0.57	43.16	367,469	1.49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欣業公司	—	—	—	—	49.68	57,721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法院裁定破產。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原始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5.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 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0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60 個，基金總額 2,217 億 2,00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929 億 6,97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210 億 108 萬餘元之 87.32%。又 110 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3 個外，賸餘者 110 個，賸餘金額 119 億 4,739 萬餘元；短絀者 47 個，短絀金額 26 億 6,764 萬餘元，綜計賸餘 92 億 7,974 萬餘元（圖 1）。另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600 億 8,844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 1 110 年度政府捐助之 160 個財團法人營運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7 個，基金總額 40 億 9,32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5 億 2,728 萬餘元，占 86.1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4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2 億 4,65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5 個（逾 80% 者 3 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7 億 9,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4 億 4,45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9 億 1,10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8,615 萬餘元，占 81.9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5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合計 1 億 6,966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逾 80% 者 1 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3,26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25 億 8,566 萬餘元，占 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1 億 8,41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其中接受

政府捐助基金 50 億 5,800 萬元，占 81.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4,795 萬餘元，其中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者 1 個。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61 億 34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2 億 3,713 萬餘元，占 53.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賸餘者 5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合計 3 億 6,90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7 億 6,205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2 個，合計 2 億 6,54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0 個，基金總額 925 億 4,13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51 億 8,199 萬餘元，占 81.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35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1 個，合計 339 億 1,17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2 個（逾 80%者 5 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206 億 2,6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4 億 9,795 萬餘元，占 99.3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7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合計 1 億 4,962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均逾 80%）。

(十)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 億 2,06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 億 9,104 萬餘元，占 91.5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0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4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6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65 萬元，占 70.1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1 個，計 3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十二)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8 個，基金總額 157 億 8,34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7 億 4,463 萬餘元，占 93.4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0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7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20 個，合計 32 億 2,68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2 個（逾 80%者 8 個）。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6,3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8 億 1,520 萬餘元，占 85.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1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9 個，合計 41 億 72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6 個（逾 80%者 4 個）。

(十四)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4,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1 億 5,55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 (逾 80% 者 2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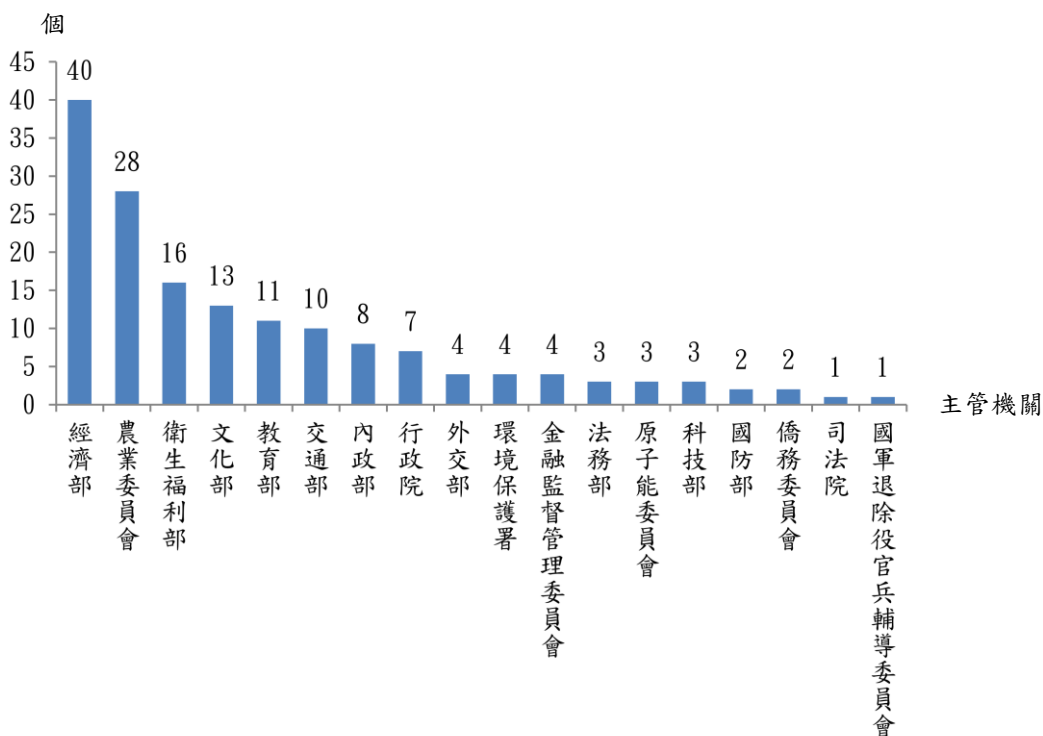
(十五)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3 個，基金總額 167 億 2,84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6 億 4,544 萬餘元，占 99.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9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1 個，合計 39 億 7,479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0 個 (逾 80% 者 8 個)。

(十六)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69 億 9,46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9 億 5,999 萬餘元，占 99.8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87 億 2,629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 (均逾 80%)。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47 億 5,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5 億 8,453 萬餘元，占 54.3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82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3 億 7,203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0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圖 2)。

圖 2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間有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指定須受加強監督，並將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管及退休公務（退除役軍職）人員再任其職務領受雙薪之防範，允宜督促依法妥處。

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下稱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或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者，均推定為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控制該財團法人之機關）應定期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定期公告之。依 110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略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下稱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迄無主管機關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控管，現仍歸類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11 席董事中，6 席（含現任林董事長於豹）由國防部推薦，官派董事過半，國防部對該財團法人具實質控制權，又俱樂部會員（係指具球證者，每張市價逾 200 萬元）五分之三（逾 3 千人）為現役軍職人員，總計擁有球證市價逾 60 億元。按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推定為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惟迄無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予以嚴密監督，並按上開退撫法令規定，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資訊，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公告，迭經媒體報導該俱樂部內存有政府機關人員退休（退除役）後任有給職，並領受雙薪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洽請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通案敦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清查有無類此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予以列管監督，俾使財團法人之控管更臻周延，並防範退休公務（退除役軍職）人員再任是類財團法人職務領受雙薪情事發生。

(二) 財團法人法施行至 110 年底已逾 2 年，仍有政府機關捐助財團法人鉅額財產，迄未計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依法納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控管，甚提供政府資金供無息使用長達 40 年，迭遭各方質疑公產私有化，允宜督促依法妥處。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並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及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決算，準用各該法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與設立登記後，接受政府機關（構）捐助（贈）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查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系統登載之財團法人資料，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於 60 年 11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許可登記設立，110 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862 萬餘元，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捐助基金」餘額為 1 億 1,000 萬元。復查前國軍體育總會（國防部於 47 年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於 89 年解編，下稱體育總會）分別於 71 年及 73 年間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簽訂協議書，約定體育總會同意捐助 1 億 7,500 萬元，該俱樂部則同意體育總會所屬軍團會員名額，占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三，董事會董事人數保障名額過半，並由體育總會推薦人選（現由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辦理相關事宜），上開體育總會捐助金額遠高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及報表所列期末基金餘額；又體育總會另於 70 年代初期提供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無息貸款 2,000 萬元，迄仍帳列該俱樂部長期借款項下，該俱樂部長達 40 年使用政府資金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且其球場草種植工程有關地上物清除及所需土方，亦由國防部調派工兵部隊及機具支援。鑑於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至 110 年底已逾 2 年，國防部係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主要捐助機關，且具有直接控制權，遲未查明釐清政府捐助財產內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現金或不動產等項目之計算方式，確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是否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據以納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通知主管機關依法監督控管，另準用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評估政府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並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議會審議，任令擁有球證市價逾 100 億元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歸類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甚由體育總會提供政府資金供其無息使用長達 40 年未儘速求償，迭遭質疑公產私有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研謀依規定妥處，並由該部洽請主管機關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納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監督控管，另促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通案清查有無類此捐助財團法人財產，迄未計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或提供無息貸款等情事，妥適處理。

（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設置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為雙數或未足法定名額，及組成性別失衡等情，不利增進決策多元觀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67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與規定不符者，應自財團法人法施行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又依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情形及相關規範，截至 110 年底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 2 個主管機關，轄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現派任監察人僅為 1 人（表 1），均與法定董事應為單數及監察人設置人數規定未合，且財團法人法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 2 年餘，其中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遲未能依法補正捐助章程有關監察人人數之規定，亦欠允適；2. 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 6 個主管機關轄管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等 7 個財團法人，雖已於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惟實際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組成均不符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又查經濟部等 15 個主管機關轄管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56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迄未將上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該捐助章程中規範，其中 33 個（占 58.92%）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設立，甚有經濟部等 7 個主管機關轄管中興工程顧問社等 27 個財團法人，實際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組成亦不符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表 1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置董事、監察人人數未符規定情形

違規類型	主管機關	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設置董事、監察人情形	
			捐助章程規定人數	實際設置人數
1. 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置董事 11 至 15 人	置董事 12 人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置董事 9 至 17 人	置董事 16 人
	大陸委員會	海峽交流基金會	置董事 43 至 53 人	置董事 50 人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置董事 21 至 39 人	置董事 28 人
2. 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第 1 項監察人 2 人至 5 人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設監察人 1 至 3 人	設監察人 1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甚有主管機關迄未將轄管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行政院核定，不利各該主管機關督責資通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安計畫），並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下稱資安通報機制）。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情形，截至110年底止，除經濟部轄管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下稱蘭嶼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與交通部轄管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稱鐵研中心）等2個財團法人，甫於110年6月設立，相關資安措施尚待依上開規定訂定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暨教育部仍待掌握轄管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推動情形外，計有大陸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轄管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9個財團法人（表2），迄未依法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其中原民會甚未將轄管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之資通安全等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直屬機關應每2年提交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報行政院核定，不利各該主管機關督責資通安全法令遵循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以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表 2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法辦理資通安全事宜情形

違規類型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1. 未訂定資安計畫	農業委員會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科技部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 未訂定資安通報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育部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3. 未訂定資安計畫與資安通報機制	大陸委員會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內政部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文化部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迄未於法定時限完備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盡落實執行稽核措施，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有關捐助經費之運用及相關治理機制有加強監督管理之必要，爰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

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108 年 2 月 1 日）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110 年 1 月 31 日前）為限。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逾 50%）計有 113 個，除經濟部轄管之蘭嶼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與交通部轄管之鐵研中心等 2 個財團法人，110 年 6 月甫設立，人事、會計及內控（稽）等制度尚在研訂中外，仍有原民會等 3 個機關轄管原語會等 4 個財團法人之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因尚待提經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或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中，致已逾法定時限（110 年 1 月 31 日前），仍未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又原民會轄管之原語會及農委會轄管之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待配合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後再行研訂或已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中等由，亦未於法定期限前報核；另內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個財團法人，因尚未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且無設置稽核人員，或雖已設置稽核人員，惟未出具相關稽核報告（表 3），不利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完善財團法人之治理機制。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依法報核或落實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依法報核項目				未建置稽核人員或未出具稽核報告
			人事制度	會計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2	內政部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3	教育部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4	農業委員會	豐年社		✓	✓		
5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
7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				
8		臺灣美術基金會					✓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榮譽基金會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技術合作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部分友邦適逢政黨更迭或內閣改組、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另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國合會 110 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各項專案計畫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委辦計畫收入預算數 13 億 1,911 萬餘元，決算數 20 億 1,223 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 22 個技術團，計 139 人，於 21 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 87 項合作計畫。經查執行外交部委託技術合作計畫情形，核有：1.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669 萬餘元，支出數 1,972 萬餘元（8.70%），保留數 1 億 7,482 萬餘元（77.12%），賸餘數 3,213 萬餘元（14.18%），主要係計畫磋商費時，且部分友邦適逢政黨更迭或內閣改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2.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52 萬餘元，多數工作項目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因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未能達成目標或如期完成，舉如：北部地區「稻種生產」項目，因第 2 期稻作受乾旱影響，種植面積減少、南部地區「5 座聯合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因採購招標作業受 110 年 8 月地震影響延後至 10 月決標並啟動工程等；3. 「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專戶結餘數折合美金數 147 萬餘美元，前於 103 年執行完成，因訴訟未結案，致計畫之循環基金暫緩移轉駐在國，惟訴訟案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和解及法院撤案程序，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未完成該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等情事。為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團加速洽商各項活動辦理時程及規劃，積極推動各工作項目，協助趕辦農機設備發包採購事宜，並就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持續與合作單位聯繫掌握現況，俟原因排除後加速辦理，並督促妥處循環基金專戶剩餘款項後續移轉或處置事宜。據復：已依國合會定期提報之業務月報經費執行表與支出明細表書面審核，併循該會董事會機制追蹤管考計畫成效；已函請國合會及駐館加強督導駐團洽繫海方加速計畫辦理期程，以達援外合作計畫目標；將續督促駐館就基金移轉等相關事宜與瓜國儘速協商，以利結案。

(七) 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未達年度成長目標，且逐年萎縮，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董監事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仍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均待督促檢討妥處。

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並以接受各界有關經濟議題之研究委託為主要業務。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籌財源未達年度成長目標，且逐年萎縮，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中經院依其設置條例規定，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提供經濟資訊服務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又該院為強化財務自主，110 年度訂定自籌財源較 109 年度自籌財源成長 3%之工作目標，期能提升自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降低對政府機關之財務依賴程度。經查中經院110 年度總收入 5 億 8,022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5,431 萬餘元，整體營運結果計獲賸餘 2,591 萬餘元，其中承接民間團體委辦研究計畫之勞務收入 1 億 555 萬餘元，除較預算數 1 億 1,520 萬餘元，減少 964 萬餘元（約 8.37%）外，亦僅占勞務收入 5 億 4,886 萬餘元之 19.23%，及占總收入約 18.19%，顯示該院自民間團體爭取各項業務收入之自籌財源能力有待加強；復查該院 110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 1 億 3,691 萬餘元，除未達年度成長目標 1 億 4,687 萬餘元（以 109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 1 億 4,259 萬餘元成長 3%設算）外，甚較 109 年度減少 568 萬餘元（約 3.98%），亦較自籌財源預算數 1 億 4,824 萬餘元，減少 1,132 萬餘元（約 7.64%），且該院近年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由 107 年度之 28.88%，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23.60%，顯見該院自籌財源未達年度成長目標，且逐年萎縮，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促請中經院持續擴展各項業務收入，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

2. **董監事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仍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條文逐條說明載述，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濟部為落實上開綱領理念，於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列為目標，並於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中予以規範。經查中經院係由政府捐助於 70 年 7 月 1 日成立，截至 110 年底止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90.72%，依上開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關該院董事、監察人成員單一性別比例失衡，未落實性別平等，前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督促該院積極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達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經追蹤結果，中經院現屆董事、監察人計 17 席，任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董事 15 席雖經該院於 110 年 8 月辦理常務董事變更登記，惟變更後仍僅有 4 人為女性，女性董事組成占比僅 26.67%，未及 3 成；其餘監察人 2 席均無女性，均與上開性別目標存有落差，顯示該院董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仍未見改善，又該院董事組成因其設置條例規定或囿於任期限制，無法立即改善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將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並於辦理相關遴派作業時，提升女性推薦名額，以落實政府政策。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第1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第 1 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間有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指定須受加強監督,並將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管及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其職務領受雙薪之防範,亟待督促依法妥處。	因主管機關對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依法辦理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評估作業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未於法定時限前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盡落實,亟待督促依法妥處。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依限報核或未盡落實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董事及監察人之設置與法定人數未合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或駐在國合作單位未能配合,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另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亦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過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不利永續經營;又董事性別比例失衡,仍未具改善成效,影響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政策目標之達成,均待督促檢討妥處。	因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仍未見改善,不利達成主管機關所定性別平權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間有主管機關未依法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機關,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驟減過半,均待督促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並釐清財產運用異常情形,依規定妥處。	/
(二) 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亟待督促研議為適法之處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累 計				1 1 0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 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 計(160 個)	42,795,960	221,720,039	33,994,630	79.43	192,969,740	87.03	35,800,841	24,287,599	60,088,441	58.19	9,279,743
行政院主管 (7 個)	1,297,000	4,093,282	1,124,000	86.66	3,527,282	86.17	1,156,275	90,257	1,246,532	62.85	- 10,279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1,165,309	20,000	100.00	1,165,309	100.00	499,035	13,274	512,309	95.03	- 78,238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52,537	—	152,537	68.68	- 35,938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64,948	20,000	100.00	64,948	100.00	235,896	—	235,896	99.67	- 5,103
2. 獲有賸餘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21,143	—	21,143	98.82	196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19,047	—	19,047	11.85	17,489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27,972	75,044	303,016	51.62	45,406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72,525	50,000	100.00	172,525	100.00	642	1,938	2,580	1.19	45,908
司法院主管 (1 個)	500,000	3,790,000	500,000	100.00	3,790,000	100.00	1,308,717	135,854	1,444,572	96.55	1,896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790,000	500,000	100.00	3,790,000	100.00	1,308,717	135,854	1,444,572	96.55	1,896
內政部主管 (8 個)	447,500	2,911,029	396,000	88.49	2,386,151	81.97	21,400	148,262	169,663	29.86	- 13,585
1. 發生短絀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64,659	30,000	50.00	477,068	49.45	—	—	—	—	- 11,490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8,561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2,099
2. 獲有賸餘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3,880	53,687	57,568	34.17	192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739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5,000	—	5,000	97.52	2,037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85,269	25,000	56.18	51,887	60.85	10,693	58,115	68,808	25.60	2,450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1,826	36,460	38,286	76.58	3,146
外交部主管 (4 個)	11,701,338	12,632,666	11,654,338	99.60	12,585,666	99.63	168,935	2,015,167	2,184,103	89.61	- 153,148
1. 發生短絀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2,013,997	2,013,997	88.97	- 154,379
2.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631	—	13,631	99.68	3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累計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助金額	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3,828	—	—	1,828	4.17	26,751	1,170	27,921	99.74	448
台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05,000	30,000	100.00	105,000	100.00	128,553	—	128,553	97.55	749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5,058,000	81.75	135,176	12,781	147,958	66.17	33,709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5,000,000	81.57	—	3,276	3,276	4.17	40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35,176	9,504	144,681	99.72	33,669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6,103,471	675,416	41.22	3,237,134	53.04	300,691	68,396	369,087	21.13	- 307,979
1. 發生短絀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4,222,437	300,000	24.63	1,420,000	33.63	—	—	—	—	- 280,639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 19,54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40,277	28,987	269,264	52.41	- 8,023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	—	—	—	- 2,988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46	94	340	17.18	- 2,801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1
2. 獲有賸餘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44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77	—	77	15.29	5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1	19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39,591	39,314	78,906	64.54	1,042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999	21,300	68.60	23,699	64.05	19,498	—	19,498	78.17	4,681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265,426	—	265,426	63.32	13,035
1. 發生短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125,849	—	125,849	54.08	- 1,579
2. 獲有賸餘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	—	—	—	52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39,577	—	139,577	77.25	14,089
經濟部主管(40個)	4,797,836	92,541,309	3,876,856	80.80	75,181,993	81.24	16,634,212	17,277,576	33,911,788	56.36	4,897,782
1. 發生短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3,921	2,893,679	2,897,600	62.91	- 876,56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助金額	辦金額	合計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30,453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21,451	21,451	21.65	-6,06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66,883	66,883	79.61	-4,256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30,765	49,922	80,687	59.72	-3,523
2. 獲有賸餘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47,481	54,250	101,731	61.40	93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251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16,780	36,746	53,526	55.84	681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947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1,110	56,483	97,593	47.45	1,312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2,221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5,810	-	85,810	91.42	2,228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2,999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32,271	232,271	64.37	4,183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4,663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62,361	215,186	577,548	67.49	5,988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70,751	494,376	565,128	82.80	10,897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554,849	2,292,370	3,847,220	73.50	12,478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478,475	73,722	552,197	64.56	14,960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16,541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189,064	253,486	442,550	88.36	18,147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91,315	92,069	183,384	65.07	18,809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8,273	17,349	25,623	9.78	21,002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23,470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40,146	403,164	443,311	76.40	25,916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	772,554	772,554	82.22	26,148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64,961	838,721	903,683	66.49	34,28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助金額	辦金額	合計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113,573	162,782	276,356	27.84	36,414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207	174,683	174,890	37.94	38,866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32,910	128,705	161,615	41.95	39,90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928,945	1,179,023	2,107,969	68.19	41,508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20,097	290,785	410,883	57.89	45,310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195,947	195,947	31.09	46,667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63,429	92,032	555,461	52.31	53,37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86,904	245,378	332,283	60.45	56,253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66,627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56,859	156,859	18.39	70,392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0,957,617	5,777,212	16,734,830	69.14	221,010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550,000	—	550,000	99.26	552,86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74,584,913	324,798	97.26	63,529,834	85.18	294,458	9,474	303,932	3.52	4,301,214
交通部主管 (10個)	5,595,147	20,626,362	53,391	0.95	20,497,951	99.38	35,440	114,187	149,628	2.84	4,064,809
1. 發生短絀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1,946	—	21,946	99.96	- 202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62,717	30,000	100.00	62,717	100.00	13,313	—	13,313	99.95	- 81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80	—	180	94.21	- 9
2. 獲有賸餘											
台灣觀光協會	124	27,592	14	11.24	40	0.15	—	46,149	46,149	39.45	12,784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30,166	30,166	13.12	16,775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5,252	7,793	100.00	1,025,252	100.00	—	—	—	—	20,275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39,822	7,793	100.00	739,822	100.00	—	—	—	—	51,946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1,177	11,177	2.83	52,677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26,694	26,694	3.73	567,780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3,342,86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累計				1 1 0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 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僑務委員會主管 (2 個)	499,000	2,720,640	499,000	100.00	2,491,040	91.56	400	—	400	0.54	12,092
獲有賸餘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400	—	400	4.48	567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289,540	99,000	100.00	2,059,941	89.97	—	—	—	—	11,52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個)	6,633	6,633	4,650	70.10	4,650	70.10	—	336	336	0.41	- 61
1. 發生短絀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	—	—	- 997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336	336	1.39	- 176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1,11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 個)	4,231,215	15,783,452	4,138,000	97.80	14,744,636	93.42	2,090,196	1,136,640	3,226,837	70.78	49,518
1. 發生短絀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7,240	—	7,240	31.22	- 46,982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5,319	—	25,319	9.97	- 31,798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28,040	7,327	35,368	51.36	- 6,33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17,496	—	17,496	46.76	- 5,14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	—	—	- 1,30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 970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 889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41,464	2,387	143,851	99.92	- 688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61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600	2,704	5,304	29.39	- 556
2. 收支平衡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267,280	300,000	100.00	1,267,280	100.00	8,717	—	8,717	19.35	—
3. 獲有賸餘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3,119	—	3,119	74.53	0.4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60	—	60	0.72	4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201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20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累計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36,446	900	37,346	95.69	685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934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63,917	—	63,917	78.18	951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85,680	22,507	208,188	94.64	1,06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57	7,652	9,309	97.61	1,466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23,801	2,770	26,571	38.67	1,821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2,27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95,987	140,303	236,291	88.71	3,770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59,099	108,325	167,424	97.60	6,259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729,947	68,889	798,837	78.89	11,764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48,537	218,950	267,488	84.34	13,423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601,061	553,920	1,154,981	87.78	30,07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05,614	270,000	90.00	5,417,885	87.31	10,000	—	10,000	2.63	69,897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4	12,663,632	731,690	94.27	10,815,209	85.40	2,767,772	1,339,459	4,107,232	82.41	2,886
1. 發生短絀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57,650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481,287	852,291	3,333,579	90.50	- 14,218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873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 251
2. 收支平衡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82	—	82	0.19	—
3. 獲有賸餘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157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24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860	18,439	34,300	61.14	47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690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58,793	7,058	65,851	98.11	1,456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1,896	69,578	71,474	98.81	2,854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5,001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1,486	-	1,486	13.07	6,751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20,549	20,549	6.41	13,899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63,437	257,904	421,341	94.79	22,195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44,929	113,638	158,567	72.20	25,158
環境保護署主管(4個)	45,500	45,000	45,500	100.00	45,000	100.00	11,748	143,839	155,588	81.29	12,764
1. 發生短絀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1,921
2. 獲有賸餘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9,899	-	9,899	75.64	1,106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848	59,151	60,999	97.16	3,873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84,688	84,688	80.33	9,705
文化部主管(13個)	3,638,440	16,728,433	3,583,337	98.49	16,645,449	99.50	3,216,416	758,377	3,974,793	65.60	975,116
1. 發生短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637,176	1,226,276	100.00	5,637,176	100.00	1,853,678	512,332	2,366,011	84.83	- 129,579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848	49,660	100.00	4,443,848	100.00	450,420	22,655	473,075	86.88	- 15,166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360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18,365	-	18,365	99.44	- 74
2. 獲有賸餘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4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21,073	-	21,073	98.87	60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952	-	1,952	80.69	10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助金額	辦金額	合計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863	1,580	2,443	89.85	18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09,738	34,020	143,758	99.29	399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116,308	—	116,308	98.22	961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67,978	3,569	71,547	52.04	1,651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1,660	177,827	529,488	74.75	39,395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6,048,361	2,200,000	100.00	6,044,202	99.93	224,376	6,392	230,768	14.69	1,077,535
科技部主管（3個）	1,053,000	16,994,698	222,500	21.13	16,959,998	99.80	7,688,031	1,038,260	8,726,291	88.57	- 779,944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1,222,076	100,000	20.00	11,222,076	100.00	5,783,835	1,031,778	6,815,614	86.53	- 665,62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1,904,195	—	1,904,195	97.52	- 109,801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6,482	6,482	27.23	- 4,5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4,757,936	396,950	83.48	2,584,537	54.32	—	8,201	8,201	0.27	516,730
1. 收支平衡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2. 獲有賸餘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6,682	6,682	1.16	11,95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1,518	1,518	0.48	30,962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184,000	12,000	18.18	270,300	22.83	—	—	—	—	473,8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372,038	1,000,000	100.00	2,372,038	100.00	—	—	—	—	- 35,599
發生短絀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372,038	1,000,000	100.00	2,372,038	100.00	—	—	—	—	- 35,59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各財團法人110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179億1,343萬餘元，捐助比率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103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9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補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101年8月20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至102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86至124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50億6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億3,546萬餘元(86.60%)；應收保留數6億7,077萬餘元(13.40%)，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等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81億4,0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6,597萬餘元(3.27%)；減免數3億9,931萬餘元(4.91%)，主要係退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土地款而歲入減少爰配合調減歲出，及經行政院核定減列部分安置原眷戶所需補助購宅款所致；應付保留數74億7,474萬餘元(91.83%)，主要係安置原眷戶所需補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局與國家安全會議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歲出減免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006,244	-	-	-	-	4,335,465	670,779	13.40
86-94	財產收入	5,006,244	-	-	-	-	4,335,465	670,779	13.40
	國防部所屬	5,006,244	-	-	-	-	4,335,465	670,779	13.40
	財產售價	5,006,244	-	-	-	-	4,335,465	670,779	13.4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6-94	合計	8,140,032	-	-	-	399,318	265,972	7,474,741	91.83
	國防部主管	8,140,032	-	-	-	399,318	265,972	7,474,741	91.83
	國防部所屬	8,140,032	-	-	-	399,318	265,972	7,474,741	91.83
	輔助原眷戶購宅	8,140,032	-	-	-	399,318	265,972	7,474,741	91.83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6-94	國防部所屬 輔助原眷戶購宅	8,140,032	7,474,741	91.83	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局與國家安全會議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6-94	國防部所屬 輔助原眷戶購宅	8,140,032	399,318	4.91	退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土地款而歲入減少爰配合調減歲出，及經行政院核定減列部分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98年1月23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6大目標，20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於98至100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實際編列歲出預算數4,992億元，債務舉借收入4,992億元。

該特別決算（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4,1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

萬餘元 (1.72%)；減免數 4,029 萬餘元 (98.28%)，主要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費結餘。

茲將該特別決算 (100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0	合計	41,000	—	—	—	40,293	706	—	—
	經濟部主管	41,000	—	—	—	40,293	706	—	—
	水利署及所屬	41,000	—	—	—	40,293	706	—	—
	農業支出	41,000	—	—	—	40,293	706	—	—
	自來水穩定供水 及河川環境營造	41,000	—	—	—	40,293	706	—	—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水利署及所屬 自來水穩定供水 及河川環境營造	41,000	40,293	98.28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1 億 5,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158 萬餘元 (1.00%)，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21 億 3,407 萬餘元 (99.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4 億 1,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858 萬餘元 (31.68%)，減免數 2,158 萬餘元 (0.49%)，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經

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9,478 萬餘元 (67.83%)，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疏浚及深水池新建等工程，因當地漁民抗爭或多次流標，影響工程進度，以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或採購多次流廢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6-107	債務之舉借	2,155,657	-	-	-	21,586	-	2,134,071	99.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合 計	4,414,957	-	-	-	21,586	1,398,584	2,994,786	67.83
	內政部主管	21,455	-	-	-	148	21,307	-	-
	管建署及所屬	4,732	-	-	-	148	4,584	-	-
	交通支出	340	-	-	-	8	332	-	-
	城鄉建設	340	-	-	-	8	332	-	-
	環境保護支出	4,392	-	-	-	139	4,252	-	-
	水環境建設	4,392	-	-	-	139	4,252	-	-
	警政署及所屬	3,976	-	-	-	-	3,976	-	-
	民政支出	3,976	-	-	-	-	3,976	-	-
	城鄉建設	3,976	-	-	-	-	3,976	-	-
	消防署及所屬	12,746	-	-	-	-	12,746	-	-
	民政支出	12,746	-	-	-	-	12,746	-	-
	城鄉建設	12,746	-	-	-	-	12,746	-	-
	教育部主管	597,944	-	-	-	167	416,346	181,430	30.34
	體育署	597,944	-	-	-	167	416,346	181,430	30.34
	教育支出	8,424	-	-	-	-	5,184	3,240	38.46
	城鄉建設	8,424	-	-	-	-	5,184	3,240	38.46
	文化支出	589,520	-	-	-	167	411,162	178,190	30.23
	城鄉建設	589,520	-	-	-	167	411,162	178,190	30.23
	經濟部主管	961,383	-	-	-	1,299	338,822	621,261	64.62
經濟部	91,509	-	-	-	1,293	30,105	60,110	65.6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509	-	-	-	1,293	30,105	60,110	65.69	
城鄉建設	91,509	-	-	-	1,293	30,105	60,110	65.6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106-107	工 業 局	144,834	—	—	—	6	26,921	117,905	81.41
	工業支出	144,834	—	—	—	6	26,921	117,905	81.41
	城鄉建設	144,834	—	—	—	6	26,921	117,905	81.41
	能 源 局	725,039	—	—	—	—	281,794	443,245	61.13
	工業支出	725,039	—	—	—	—	281,794	443,245	61.13
	綠能建設	725,039	—	—	—	—	281,794	443,245	61.13
	交 通 部 主 管	1,777,715	—	—	—	2,183	109,709	1,665,822	93.71
	交 通 部	1,777,715	—	—	—	2,183	109,709	1,665,822	93.71
	交通支出	1,777,715	—	—	—	2,183	109,709	1,665,822	93.71
	營業基金—臺 灣鐵路管理局	19,925	—	—	—	—	18,122	1,803	9.05
	軌道建設	1,757,789	—	—	—	2,183	91,586	1,664,019	94.67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2,552	—	—	—	—	42,552	—	—
	林 務 局	42,552	—	—	—	—	42,552	—	—
	農業支出	42,552	—	—	—	—	42,552	—	—
	軌道建設	42,552	—	—	—	—	42,552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19,881	—	—	—	4,124	410,034	505,722	54.98
	衛 生 福 利 部	246,156	—	—	—	2,803	100,300	143,052	58.11
	醫療保健支出	246,156	—	—	—	2,803	100,300	143,052	58.11
	城鄉建設	246,156	—	—	—	2,803	100,300	143,052	58.11
	國 民 健 康 署	284,151	—	—	—	677	142,326	141,146	49.67
	醫療保健支出	284,151	—	—	—	677	142,326	141,146	49.67
	城鄉建設	284,151	—	—	—	677	142,326	141,146	49.67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389,573	—	—	—	643	167,407	221,522	56.86
	福利服務支出	389,573	—	—	—	643	167,407	221,522	56.86
	城鄉建設	256,842	—	—	—	643	92,076	164,122	63.90
	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	132,731	—	—	—	—	75,331	57,400	43.25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1,110	—	—	—	8,830	22,280	—	—
	環 境 保 護 署	31,110	—	—	—	8,830	22,280	—	—
	環境保護支出	31,110	—	—	—	8,830	22,280	—	—
	水環境建設	31,110	—	—	—	8,830	22,280	—	—
	文 化 部 主 管	62,915	—	—	—	4,832	37,533	20,549	32.66
	文 化 部	53,415	—	—	—	4,303	28,561	20,549	38.47
	文化支出	53,415	—	—	—	4,303	28,561	20,549	38.47
	數位建設	9,110	—	—	—	2	9,108	—	—
	城鄉建設	44,304	—	—	—	4,301	19,453	20,549	46.38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9,500	—	—	—	528	8,971	—	—
	文化支出	9,500	—	—	—	528	8,971	—	—
	數位建設	9,500	—	—	—	528	8,971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環境保護署 水環境建設	31,110	8,830	28.3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體育署				
	城鄉建設	8,424	3,240	38.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知本國民小學新建風雨球場，因與監造廠商解約重新招標，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589,520	178,190	30.2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時或採購多次流廢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濟部				
	城鄉建設	91,509	60,110	65.6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工業局				
	城鄉建設	144,834	117,905	81.41	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				
	綠能建設	725,039	443,245	61.13	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疏浚工程因當地漁民抗爭，及深水池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軌道建設	1,757,789	1,664,019	94.67	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土建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246,156	143,052	58.11	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公有危險建築衛生廳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城鄉建設	284,151	141,146	49.67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鄉建設	256,842	164,122	63.90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公有閒置空間，部分案件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	132,731	57,400	43.25	補助屏東縣政府新建恆春綜合社會福利館，已竣工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				
	城鄉建設	44,304	20,549	46.38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2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30億9,700萬元，歲出預算數234億7,800萬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止，列有7項業務計畫。截至109年度止，保留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者3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2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民眾抗爭變更設置地點，展延期程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億7,9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2,943萬餘元(2.50%)，主要係配合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1億5,014萬餘元(97.5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8億1,4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6,436萬餘元(69.25%)；減免數2,943萬餘元(3.61%)，主要係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等營繕工程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2,117萬餘元(27.14%)，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7-108	債務之舉借	1,179,586	-	-	-	29,438	-	1,150,148	97.5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14,981	-	-	-	29,438	564,368	221,174	27.14
107-108	內政部主管	147,008	-	-	-	12,266	134,741	-	-
	營建署及所屬	147,008	-	-	-	12,266	134,741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107-108	環境保護支出	147,008	—	—	—	12,266	134,741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7,008	—	—	—	12,266	134,741	—	—	
	經濟部主管	596,258	—	—	—	17,171	429,626	149,460	25.07	
	水利署及所屬	596,258	—	—	—	17,171	429,626	149,460	25.07	
	農業支出	596,258	—	—	—	17,171	429,626	149,460	25.07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596,258	—	—	—	17,171	429,626	149,460	25.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1,714	—	—	—	—	—	71,714	100.00	
	水土保持局	71,714	—	—	—	—	—	71,714	100.00	
	農業支出	71,714	—	—	—	—	—	71,714	100.00	
	水土保持發展	71,714	—	—	—	—	—	71,714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108	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596,258	149,460	25.07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民眾抗爭變更設置地點，展延期程等所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71,714	71,714	100.0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民眾抗爭變更設置地點，展延期程等所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自108至109年度分2個年度實施。

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563億7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5億252萬餘元(77.26%)，減免數11億1,691萬餘元(1.98%)，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16億8,808萬餘元(20.76%)，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8,7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793萬餘元(100.00%)。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494億6,0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35億4,597萬餘元(67.82%)；減免數11億1,691萬餘元(2.26%)，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47億9,790萬餘元(29.92%)，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等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或多次流廢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8-109	債務之舉借	56,307,528	-	-	-	1,116,915	43,502,522	11,688,089	20.76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7,931	-	-	-	-	87,931	-	-
108-109	財產收入	87,931	-	-	-	-	87,931	-	-
	營建署及所屬	87,931	-	-	-	-	87,931	-	-
	廢舊物資售價	87,931	-	-	-	-	87,931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460,795	-	-	-	1,116,915	33,545,970	14,797,909	29.92
108-109	行政院主管	477,801	-	-	-	11,846	414,030	51,924	10.87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行政院	170,042	—	—	—	—	170,042	—	—
	行政支出	170,042	—	—	—	—	170,042	—	—
	數位建設	170,042	—	—	—	—	170,042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8,624	—	—	—	879	7,744	—	—
	文化支出	8,624	—	—	—	879	7,744	—	—
	數位建設	8,624	—	—	—	879	7,744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3,476	—	—	—	9,910	151,641	51,924	24.32
	民政支出	213,476	—	—	—	9,910	151,641	51,924	24.32
	數位建設	2,263	—	—	—	—	2,263	—	—
	城鄉建設	211,213	—	—	—	9,910	149,378	51,924	24.5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3,075	—	—	—	1,056	52,018	—	—
	文化支出	53,075	—	—	—	1,056	52,018	—	—
	城鄉建設	53,075	—	—	—	1,056	52,018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83	—	—	—	—	32,583	—	—
	交通支出	32,583	—	—	—	—	32,583	—	—
	數位建設	32,583	—	—	—	—	32,583	—	—
	內政部主管	9,167,884	—	—	—	300,044	7,071,508	1,796,332	19.59
	內政部	1,514,147	—	—	—	11,587	932,506	570,052	37.65
	民政支出	1,514,147	—	—	—	11,587	932,506	570,052	37.65
	數位建設	71,491	—	—	—	2,821	68,670	—	—
	城鄉建設	1,442,655	—	—	—	8,766	863,836	570,052	39.51
	營建署及所屬	6,198,625	—	—	—	285,641	5,378,389	534,594	8.62
	工業支出	1,954,389	—	—	—	109,686	1,822,708	21,994	1.13
	城鄉建設	1,954,389	—	—	—	109,686	1,822,708	21,994	1.13
	交通支出	1,989,153	—	—	—	76,371	1,839,190	73,591	3.70
	城鄉建設	1,989,153	—	—	—	76,371	1,839,190	73,591	3.70
	環境保護支出	2,255,081	—	—	—	99,583	1,716,490	439,008	19.47
	水環境建設	2,255,081	—	—	—	99,583	1,716,490	439,008	19.47
	警政署及所屬	1,218,359	—	—	—	2,724	585,090	630,544	51.75
	警政支出	1,218,359	—	—	—	2,724	585,090	630,544	51.75
	城鄉建設	1,218,359	—	—	—	2,724	585,090	630,544	51.75
	消防署及所屬	234,686	—	—	—	90	173,455	61,140	26.05
	民政支出	234,686	—	—	—	90	173,455	61,140	26.05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數位建設	73,463	-	-	-	90	56,649	16,723	22.76
	城鄉建設	161,223	-	-	-	-	116,805	44,417	27.55
	移民署	2,065	-	-	-	-	2,065	-	-
	民政支出	2,065	-	-	-	-	2,065	-	-
	數位建設	2,065	-	-	-	-	2,065	-	-
	教育部主管	4,130,478	-	-	-	84,023	2,320,092	1,726,362	41.80
	教育部	178,472	-	-	-	1,975	165,016	11,480	6.43
	教育支出	178,472	-	-	-	1,975	165,016	11,480	6.43
	數位建設	101,972	-	-	-	873	89,619	11,480	11.2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500	-	-	-	1,102	75,397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29,419	-	-	-	390	229,029	-	-
	教育支出	229,419	-	-	-	390	229,029	-	-
	城鄉建設	196,359	-	-	-	390	195,969	-	-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3,060	-	-	-	-	33,060	-	-
	體育署	3,722,586	-	-	-	81,657	1,926,046	1,714,882	46.07
	教育支出	60,587	-	-	-	1,191	51,835	7,560	12.48
	城鄉建設	60,587	-	-	-	1,191	51,835	7,560	12.48
	文化支出	3,661,998	-	-	-	80,465	1,874,210	1,707,322	46.62
	城鄉建設	3,661,998	-	-	-	80,465	1,874,210	1,707,322	46.62
	經濟部主管	10,067,610	-	-	-	282,055	7,424,914	2,360,641	23.45
	經濟部	412,364	-	-	-	10,240	196,320	205,803	49.9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12,364	-	-	-	10,240	196,320	205,803	49.91
	城鄉建設	412,364	-	-	-	10,240	196,320	205,803	49.91
	工業局	402,144	-	-	-	22,119	348,374	31,649	7.87
	科學支出	73,283	-	-	-	11,114	62,168	-	-
	數位建設	73,283	-	-	-	11,114	62,168	-	-
	工業支出	328,860	-	-	-	11,005	286,206	31,649	9.62
	城鄉建設	328,860	-	-	-	11,005	286,206	31,649	9.62
	水利署及所屬	6,105,773	-	-	-	207,037	5,254,692	644,043	10.55
	科學支出	3,491	-	-	-	-	3,073	417	11.96
	數位建設	3,491	-	-	-	-	3,073	417	11.96
農業支出	6,102,282	-	-	-	207,037	5,251,618	643,625	10.55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水環境建設	6,102,282	—	—	—	207,037	5,251,618	643,625	10.55
	中小企業處	731,464	—	—	—	20,665	381,246	329,553	45.05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731,464	—	—	—	20,665	381,246	329,553	45.05
	城鄉建設	731,464	—	—	—	20,665	381,246	329,553	45.05
	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及所屬	897,247	—	—	—	—	897,247	—	—
	工業支出	897,247	—	—	—	—	897,247	—	—
	城鄉建設	897,247	—	—	—	—	897,247	—	—
	能源局	1,518,616	—	—	—	21,992	347,033	1,149,591	75.70
	工業支出	1,518,616	—	—	—	21,992	347,033	1,149,591	75.70
	綠能建設	1,518,616	—	—	—	21,992	347,033	1,149,591	75.70
	交通部主管	14,658,698	—	—	—	55,092	10,818,381	3,785,224	25.82
	交通部	7,910,715	—	—	—	52,502	5,265,219	2,592,994	32.78
	交通支出	7,910,715	—	—	—	52,502	5,265,219	2,592,994	32.78
	營業基金—臺 灣鐵路管理局	5,009,913	—	—	—	20,543	4,859,378	129,990	2.59
	軌道建設	2,900,802	—	—	—	31,958	405,840	2,463,003	84.91
	觀光局及所屬	23,057	—	—	—	1,775	13,787	7,494	32.50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23,057	—	—	—	1,775	13,787	7,494	32.50
	水環境建設	23,057	—	—	—	1,775	13,787	7,494	32.50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40,081	—	—	—	814	996,184	43,082	4.14
	交通支出	1,040,081	—	—	—	814	996,184	43,082	4.14
	綠能建設	35,104	—	—	—	—	35,104	—	—
	城鄉建設	984,155	—	—	—	814	940,258	43,082	4.38
	水環境建設	20,821	—	—	—	—	20,821	—	—
	鐵道局及所屬	5,684,843	—	—	—	—	4,543,190	1,141,652	20.08
	交通支出	5,684,843	—	—	—	—	4,543,190	1,141,652	20.08
	軌道建設	5,684,843	—	—	—	—	4,543,190	1,141,652	20.08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5,219	—	—	—	30,994	363,845	110,379	21.85
	農業委員會	8,740	—	—	—	—	6,000	2,740	31.35
	農業支出	8,740	—	—	—	—	6,000	2,740	31.35
	水環境建設	8,740	—	—	—	—	6,000	2,740	31.35
	林務局	147,985	—	—	—	1,872	71,728	74,384	50.26
	農業支出	147,985	—	—	—	1,872	71,728	74,384	50.26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軌道建設	138,309	—	—	—	1,866	62,058	74,384	53.78
	水環境建設	6,375	—	—	—	—	6,375	—	—
	數位建設	3,300	—	—	—	5	3,294	—	—
	水土保持局	112,263	—	—	—	13,760	98,503	—	—
	農業支出	112,263	—	—	—	13,760	98,503	—	—
	水環境建設	112,263	—	—	—	13,760	98,503	—	—
	漁業署及所屬	183,323	—	—	—	7,693	142,374	33,255	18.14
	農業支出	183,323	—	—	—	7,693	142,374	33,255	18.14
	水環境建設	183,323	—	—	—	7,693	142,374	33,255	18.14
	農田水利署	52,907	—	—	—	7,667	45,239	—	—
	農業支出	52,907	—	—	—	7,667	45,239	—	—
	水環境建設	52,907	—	—	—	7,667	45,239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4,386,917	—	—	—	133,678	894,562	3,358,676	76.56
	衛生福利部	2,766,292	—	—	—	117,453	286,228	2,362,610	85.41
	醫療保健支出	2,766,292	—	—	—	117,453	286,228	2,362,610	85.41
	城鄉建設	2,710,333	—	—	—	117,453	231,129	2,361,750	87.14
	數位建設	55,959	—	—	—	—	55,098	860	1.54
	食品藥物管理署	86,124	—	—	—	—	20,674	65,450	75.99
	醫療保健支出	86,124	—	—	—	—	20,674	65,450	75.99
	食品安全建設	86,124	—	—	—	—	20,674	65,450	75.99
	國民健康署	641,070	—	—	—	5,565	221,797	413,707	64.53
	醫療保健支出	641,070	—	—	—	5,565	221,797	413,707	64.53
	城鄉建設	641,070	—	—	—	5,565	221,797	413,707	64.53
	社會及家庭署	893,429	—	—	—	10,660	365,861	516,907	57.86
	福利服務支出	893,429	—	—	—	10,660	365,861	516,907	57.86
	城鄉建設	189,257	—	—	—	2,140	96,210	90,906	48.03
	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	704,172	—	—	—	8,520	269,651	426,001	60.50
	環境保護署主管	2,408,937	—	—	—	44,210	1,584,107	780,620	32.41
	環境保護署	2,408,937	—	—	—	44,210	1,584,107	780,620	32.41
	環境保護支出	2,408,937	—	—	—	44,210	1,584,107	780,620	32.41
	水環境建設	2,231,950	—	—	—	40,094	1,411,235	780,620	34.97
	數位建設	176,986	—	—	—	4,115	172,871	—	—
	文化部主管	3,450,191	—	—	—	152,330	2,472,947	824,913	23.91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 額	
								金 額	%
108-109	文 化 部	1,286,588	—	—	—	65,659	901,561	319,367	24.82
	文化支出	1,286,588	—	—	—	65,659	901,561	319,367	24.82
	數位建設	311,111	—	—	—	9,014	290,907	11,189	3.60
	城鄉建設	975,477	—	—	—	56,644	610,654	308,178	31.59
	文化資產局	1,559,841	—	—	—	78,645	1,145,871	335,324	21.50
	文化支出	1,559,841	—	—	—	78,645	1,145,871	335,324	21.50
	城鄉建設	1,559,841	—	—	—	78,645	1,145,871	335,324	21.5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314,262	—	—	—	7,973	180,797	125,491	39.93
	文化支出	314,262	—	—	—	7,973	180,797	125,491	39.93
	數位建設	314,262	—	—	—	7,973	180,797	125,491	39.93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980	—	—	—	—	980	—	—
	文化支出	980	—	—	—	—	980	—	—
	城鄉建設	980	—	—	—	—	980	—	—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	288,519	—	—	—	52	243,737	44,729	15.50
	文化支出	288,519	—	—	—	52	243,737	44,729	15.50
	城鄉建設	288,519	—	—	—	52	243,737	44,729	15.50
	科技部主管	201,752	—	—	—	22,638	176,278	2,835	1.41
	科技部	30,000	—	—	—	—	30,000	—	—
	科學支出	30,000	—	—	—	—	30,000	—	—
	數位建設	30,000	—	—	—	—	30,000	—	—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27,419	—	—	—	11,143	13,440	2,835	10.34
	科學支出	27,419	—	—	—	11,143	13,440	2,835	10.34
	數位建設	27,419	—	—	—	11,143	13,440	2,835	10.34
	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144,333	—	—	—	11,495	132,838	—	—
	科學支出	144,333	—	—	—	11,495	132,838	—	—
	數位建設	144,333	—	—	—	11,495	132,838	—	—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5,301	—	—	—	—	5,301	—	—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5,301	—	—	—	—	5,301	—	—
	福利服務支出	5,301	—	—	—	—	5,301	—	—
	數位建設	5,301	—	—	—	—	5,301	—	—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營建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1,954,389	109,686	5.61	補助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
	城鄉建設	1,989,153	76,371	3.84	補助18鄉鎮破舊嚴重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
	水環境建設	2,255,081	99,583	4.42	補助新北市五股區成洲地區易積水改善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
	體育署				
	城鄉建設	3,661,998	80,465	2.2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6,102,282	207,037	3.39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交通部				
	軌道建設	2,900,802	31,958	1.10	補助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規劃作業經費結餘。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2,710,333	117,453	4.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費結餘。
	環境保護署				
	水環境建設	2,231,950	40,094	1.8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文化部				
	城鄉建設	975,477	56,644	5.81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部分補助案件撤案或結餘款。
	文化資產局				
	城鄉建設	1,559,841	78,645	5.04	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費結餘。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數位建設	27,419	11,143	40.64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鄉建設	211,213	51,924	24.58	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之瑞興國宅高壓電塔遷移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內政部				
	城鄉建設	1,442,655	570,052	39.5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或新建計畫，因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變更設計，或驗收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1,989,153	73,591	3.7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希望之丘山城社區通廊系統建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水 環 境 建 設	2,255,081	439,008	19.4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1,218,359	630,544	51.75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數 位 建 設	73,463	16,723	22.76	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更新建置等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電信管理法修正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 鄉 建 設	161,223	44,417	27.55	補助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重建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3,661,998	1,707,322	46.6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或採購多次流廢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 濟 部				
	城 鄉 建 設	412,364	205,803	49.9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工 業 局				
	城 鄉 建 設	328,860	31,649	9.62	辦理屏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6,102,282	643,625	10.5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等計畫，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小 企 業 處				
	城 鄉 建 設	731,464	329,553	45.05	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廠商因故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執行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或招商情形未如預期無法完成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 源 局				
	綠 能 建 設	1,518,616	1,149,591	75.70	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疏浚工程因當地漁民抗爭，及深水池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營 業 基 金—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5,009,913	129,990	2.59	辦理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電子連鎖系統及車站改善工程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軌 道 建 設	2,900,802	2,463,003	84.91	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土建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23,057	7,494	32.50	辦理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與清淤工程與大武漁港環境營造計畫，因多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驗收或結報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984,155	43,082	4.3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軌 道 建 設	5,684,843	1,141,652	20.08	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環 境 建 設	8,740	2,740	31.35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溪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務 局				
	軌 道 建 設	138,309	74,384	53.78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祝山車站改建工程及木造車廂採購作業，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183,323	33,255	18.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計畫，尚於驗收結算中或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2,710,333	2,361,750	87.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暨公有危險建築衛生廳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6,124	65,450	75.99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採購案及委託監造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民 健 康 署				
	城 鄉 建 設	641,070	413,707	64.53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城 鄉 建 設	189,257	90,906	48.03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部分案件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所屬寧園安養院修建工程未及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704,172	426,001	60.50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托育資源中心，部分案件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 境 保 護 署				
水 環 境 建 設	2,231,950	780,620	34.9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975,477	308,178	31.59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資 產 局					
城 鄉 建 設	1,559,841	335,324	21.50	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數 位 建 設	314,262	125,491	39.93	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立 臺 灣 史 前 文 化 博 物 館					
城 鄉 建 設	288,519	44,729	15.50	辦理展示設計及裝修統包工程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59,642,772	1,167,939	43,502,522	14,972,309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106-107)	2,155,657	21,586	-	2,134,071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107-108)	1,179,586	29,438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108-109)	56,307,528	1,116,915	43,502,522	11,688,089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5,094,176	-	4,423,397	670,779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86-94)	5,006,244	-	4,335,465	670,779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108-109)	87,931	-	87,931	-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62,871,767	1,607,552	35,775,602	25,488,612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86-94)	8,140,032	399,318	265,972	7,474,741
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100)	41,000	40,293	706	-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106-107)	4,414,957	21,586	1,398,584	2,994,786
4.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107-108)	814,981	29,438	564,368	221,174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108-109)	49,460,795	1,116,915	33,545,970	14,797,909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5 年度止，分 7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主要係採購 F-16V (BLK70) 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40 億 1,92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19 億 8,925 萬餘元，實現率 94.03%。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 2,47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110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40 億 1,92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19 億 8,925 萬餘元 (94.03%)。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2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40 億元，尚無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 億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00 億 1,925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 1 0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47,228,830	29,000,000	5,019,256	34,019,256	—	—	34,019,256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24,000,000	—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國 庫 署	232,228,830	24,000,000	—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24,000,000	—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15,000,000	5,000,000	5,019,256	10,019,256	—	—	10,019,256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0 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7,228,830	29,000,000	102,230	29,102,230	27,072,230	93.02	—	—	27,072,230	2,030,000	6.98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29,000,000	102,230	29,102,230	27,072,230	93.02	—	—	27,072,230	2,030,000	6.98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29,000,000	102,230	29,102,230	27,072,230	93.02	—	—	27,072,230	2,030,000	6.98	
	1 裝 備	247,228,830	29,000,000	102,230	29,102,230	27,072,230	93.02	—	—	27,072,230	2,030,000	6.98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合	計	247,228,830	34,019,256	—	—	34,019,256	100.00	213,209,57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208,228,830
國庫署		232,228,830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208,228,830
賒借收入		232,228,830	24,000,000	—	—	24,000,000	100.00	208,228,83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0,019,256	—	—	10,019,256	100.00	4,980,744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47,228,830	34,019,256	31,989,255	94.03	—	—	2,030,000	5.97	213,209,574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34,019,256	31,989,255	94.03	—	—	2,030,000	5.97	213,209,574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34,019,256	31,989,255	94.03	—	—	2,030,000	5.97	213,209,574
	1 裝 備	247,228,830	34,019,256	31,989,255	94.03	—	—	2,030,000	5.97	213,209,574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人民健康，暨緩解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 億元，復因國際疫情嚴峻，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 8,400

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0 年度止，特別預算規模為 8,393 億 3,900 萬元（因 111 年 4 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19 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12 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785 億 7,4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685 億 7,806 萬餘元，實現率 80.9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等 10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檢驗試劑耗材與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疫苗合約院所獎勵與處置費，暨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機構撥付家庭防疫津貼與農民生活補貼等費用未及核銷轉正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以舉借債務 8,093 億 3,9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110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7 億 2,819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8,3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785 億 7,4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685 億 7,806 萬餘元（80.99%），預付數 850 億 1,063 萬餘元（14.69%）。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0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093 億 3,9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850 億 6,601 萬餘元（47.58%）；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3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度止，尚無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878 億 8,009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850 億 1,139 萬餘元，長期投資 1,653 萬餘元，固定資產 26 億 3,603 萬餘元，無形資產 2 億 1,612 萬餘元。流動資產 850 億 1,139 萬餘元，包含應收帳款 75 萬餘元；預付款 820 億 3,264 萬餘元，占 93.35%；預付其他政府款 29 億 7,799 萬餘元，占 3.39%。長期投資 1,653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329 萬餘元；其他長期投資 1,324 萬餘元，占 0.02%。固定資產 26 億 3,603 萬餘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25

億 3,580 萬餘元，占 2.89%；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萬餘元，占 0.01%；雜項設備 452 萬餘元，占 0.01%；購建中固定資產 8,920 萬餘元，占 0.10%。無形資產 2 億 1,612 萬餘元，占 0.25%。

(四)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 110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合 計	839,339,000	419,392,000	278,733,280	698,125,280	273,852,295	39.23	424,272,985	60.77
公債及賒借收入	809,339,000	419,392,000	278,733,280	698,125,280	273,852,295	39.23	424,272,985	60.77
國 庫 署	809,339,000	419,392,000	278,733,280	698,125,280	273,852,295	39.23	424,272,985	60.77
公債收入	190,000,000	170,000,000	286,280	170,286,280	168,852,295	99.16	1,433,985	0.84
賒借收入	619,339,000	249,392,000	278,447,000	527,839,000	105,000,000	19.89	422,839,000	80.1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	--	—	--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1 合計	—	—	—	—	661,509	--	- 661,509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68,242	--	- 68,242	--
1 1 教育部	—	—	—	—	2	--	- 2	--
1 1 1 賠償收入	—	—	—	—	2	--	- 2	--
2 經濟部	—	—	—	—	3,795	--	- 3,795	--
2 1 賠償收入	—	—	—	—	3,795	--	- 3,795	--
3 勞動部	—	—	—	—	22	--	- 22	--
3 1 賠償收入	—	—	—	—	22	--	- 22	--
4 衛生福利部	—	—	—	—	64,419	--	- 64,419	--
4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	—	4,551	--	- 4,551	--
4 2 賠償收入	—	—	—	—	59,867	--	- 59,867	--
5 環境保護署	—	—	—	—	2	--	- 2	--
5 1 賠償收入	—	—	—	—	2	--	- 2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0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計				
2	財產收入	—	—	—	—	592	--	- 592	--
1	經濟部	—	—	—	—	492	--	- 492	--
	1 財產孳息	—	—	—	—	492	--	- 492	--
2	衛生福利部	—	—	—	—	99	--	- 99	--
	1 財產孳息	—	—	—	—	99	--	- 99	--
3	其他收入	—	—	—	—	592,674	--	- 592,674	--
1	衛生福利部	—	—	—	—	592,674	--	- 592,674	--
	1 雜項收入	—	—	—	—	592,674	--	- 592,674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0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110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款	項	目	名稱	名稱	名稱	金額	%	金額	%	合計	餘額	%		
			合計	839,339,000	287,039,993	49,573,600	336,613,593	226,617,033	67.32	85,010,635	25.25	311,627,669	24,985,924	7.42
1			行政院主管	2,277,815	768,585	100,336	868,921	638,277	73.46	39,715	4.57	677,993	190,928	21.97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000	158,100	44,956	203,056	162,499	80.03	39,715	19.56	202,215	840	0.4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0,000	158,100	44,956	203,056	162,499	80.03	39,715	19.56	202,215	840	0.41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	28,649	4,979	33,628	33,562	99.80	—	—	33,562	65	0.2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00	28,649	4,979	33,628	33,562	99.80	—	—	33,562	65	0.20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815	581,836	50,401	632,237	442,215	69.94	—	—	442,215	190,022	30.0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27,815	581,836	50,401	632,237	442,215	69.94	—	—	442,215	190,022	30.06
2			內政部主管	2,443,519	1,312,587	273,155	1,585,742	1,158,520	73.06	22,303	1.41	1,180,823	404,919	25.53
	1		內政部	2,443,519	1,312,587	273,155	1,585,742	1,158,520	73.06	22,303	1.41	1,180,823	404,919	25.53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43,519	1,312,587	273,155	1,585,742	1,158,520	73.06	22,303	1.41	1,180,823	404,919	25.53
3			教育部主管	31,919,488	28,942,287	588,360	29,530,647	4,861,942	16.46	22,282,601	75.46	27,144,543	2,386,103	8.08
	1		教育部	31,919,488	28,942,287	588,360	29,530,647	4,861,942	16.46	22,282,601	75.46	27,144,543	2,386,103	8.0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14,037	707,791	204,427	912,218	375,457	41.16	—	—	375,457	536,761	58.84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0,005,451	28,234,496	383,932	28,618,428	4,486,485	15.68	22,282,601	77.86	26,769,086	1,849,342	6.46
4			經濟部主管	407,147,050	55,087,042	24,827,643	79,914,685	58,444,188	73.13	11,672,466	14.61	70,116,654	9,798,031	12.26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經 濟 部	407,147,050	55,087,042	24,827,643	79,914,685	58,444,188	73.13	11,672,466	14.61	70,116,654	9,798,031	12.2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5,000	117,500	68	117,568	117,204	99.69	—	—	117,204	364	0.31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6,572,050	54,969,542	24,827,575	79,797,117	58,326,983	73.09	11,672,466	14.63	69,999,450	9,797,667	12.28	
5	交通部主管	74,711,537	34,470,303	3,602,987	38,073,290	34,039,234	89.40	2,785,311	7.32	36,824,546	1,248,743	3.28	
	1 交通部	74,711,537	34,470,303	3,602,987	38,073,290	34,039,234	89.40	2,785,311	7.32	36,824,546	1,248,743	3.2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104,344	5,996,193	574,797	6,570,990	4,525,408	68.87	1,328,260	20.21	5,853,669	717,321	10.92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4,607,193	28,474,110	3,028,189	31,502,299	29,513,825	93.69	1,457,051	4.63	30,970,876	531,422	1.69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940,725	21,032,344	985,466	22,017,810	9,183,695	41.71	12,075,165	54.84	21,258,861	758,949	3.45	
	1 農業委員會	45,940,725	21,032,344	985,466	22,017,810	9,183,695	41.71	12,075,165	54.84	21,258,861	758,949	3.4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5,924	99,898	7,808	107,706	68,329	63.44	—	—	68,329	39,377	36.56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64,801	20,932,446	977,657	21,910,103	9,115,366	41.60	12,075,165	55.11	21,190,531	719,572	3.28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725,295	94,090,240	17,724,136	111,814,376	69,839,248	62.46	32,670,979	29.22	102,510,228	9,304,147	8.32	
	1 衛生福利部	182,725,295	94,090,240	17,724,136	111,814,376	69,839,248	62.46	32,670,979	29.22	102,510,228	9,304,147	8.32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6,554,680	78,047,392	17,305,032	95,352,424	55,613,882	58.32	31,761,574	33.31	87,375,457	7,976,966	8.37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6,170,615	16,042,848	419,104	16,461,952	14,225,366	86.41	909,405	5.52	15,134,771	1,327,181	8.06	
8	文化部主管	10,479,051	5,658,180	674,896	6,333,076	3,368,081	53.18	2,777,555	43.86	6,145,636	187,439	2.96	
	1 文化部	10,479,051	5,658,180	674,896	6,333,076	3,368,081	53.18	2,777,555	43.86	6,145,636	187,439	2.9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	5,658,180	674,896	6,333,076	3,368,081	53.18	2,777,555	43.86	6,145,636	187,439	2.96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	—	—	—	—	—	—	—	—	
	1 海洋委員會	112,550	—	—	—	—	—	—	—	—	—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550	—	—	—	—	—	—	—	—	—	—	
10	財政部主管	498,252	289,026	30,027	319,053	24,990	7.83	221,715	69.49	246,705	72,347	22.68	
	1 財政部	498,252	289,026	30,027	319,053	24,990	7.83	221,715	69.49	246,705	72,347	22.6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名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289,026	30,027	319,053	24,990	7.83	221,715	69.49	246,705	72,347	22.68
11				勞動部主管	80,618,820	45,074,501	766,589	45,841,090	44,953,082	98.06	383,796	0.84	45,336,878	504,211	1.10
				勞 動 部	80,618,820	45,074,501	766,589	45,841,090	44,953,082	98.06	383,796	0.84	45,336,878	504,211	1.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	45,074,501	766,589	45,841,090	44,953,082	98.06	383,796	0.84	45,336,878	504,211	1.10
12				環境保護署 主 管	464,898	314,898	—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84,795	130,102	41.32
				環 境 保 護 署	464,898	314,898	—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84,795	130,102	41.3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314,898	—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84,795	130,102	41.32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合	計	839,339,000	809,339,000	385,066,014	47.58	424,272,985	52.42	30,00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809,339,000	809,339,000	385,066,014	47.58	424,272,985	52.42	—
國	庫 署	809,339,000	809,339,000	385,066,014	47.58	424,272,985	52.42	—
	公 債 收 入	190,000,000	190,000,000	188,566,014	99.25	1,433,985	0.75	—
	賒 借 收 入	619,339,000	619,339,000	196,500,000	31.73	422,839,000	68.27	—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30,000,000	—	—	--	—	--	30,00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合	計	—	—	728,196	--	- 728,196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69,093	--	- 69,093	--	—
				教	育 部	—	—	2	--	- 2	--	—
				1	賠 償 收 入	—	—	2	--	- 2	--	—
				2	經 濟 部	—	—	3,795	--	- 3,795	--	—
				1	賠 償 收 入	—	—	3,795	--	- 3,795	--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	稱							
	3		勞 動 部		—	—	46	--	- 46	--	—
		1	賠償收入		—	—	46	--	- 46	--	—
	4		衛 生 福 利 部		—	—	65,245	--	- 65,245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651	--	- 4,651	--	—
		2	賠償收入		—	—	60,594	--	- 60,594	--	—
	5		環 境 保 護 署		—	—	2	--	- 2	--	—
		1	賠償收入		—	—	2	--	- 2	--	—
2			財 產 收 入		—	—	624	--	- 624	--	—
	1		財 政 部		—	—	1	--	- 1	--	—
		1	財產孳息		—	—	1	--	- 1	--	—
	2		經 濟 部		—	—	523	--	- 523	--	—
		1	財產孳息		—	—	523	--	- 523	--	—
	3		衛 生 福 利 部		—	—	99	--	- 99	--	—
		1	財產孳息		—	—	99	--	- 99	--	—
3			其 他 收 入		—	—	658,478	--	- 658,478	--	—
	1		衛 生 福 利 部		—	—	658,478	--	- 658,478	--	—
		1	雜項收入		—	—	658,478	--	- 658,478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付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839,339,000	578,574,629	468,578,068	80.99	85,010,635	14.69	24,985,924	4.32	260,764,371
1			行 政 院 主 管		2,277,815	1,398,699	1,168,054	83.51	39,715	2.84	190,928	13.65	879,116
	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400,000	231,100	190,543	82.45	39,715	17.19	840	0.36	168,9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00,000	231,100	190,543	82.45	39,715	17.19	840	0.36	168,900
	2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350,000	172,249	172,183	99.96	—	—	65	0.04	177,75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350,000	172,249	172,183	99.96	—	—	65	0.04	177,751
	3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1,527,815	995,350	805,327	80.91	—	—	190,022	19.09	532,46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527,815	995,350	805,327	80.91	—	—	190,022	19.09	532,465
2			內 政 部 主 管		2,443,519	1,824,151	1,396,928	76.58	22,303	1.22	404,919	22.20	619,368
	1		內 政 部		2,443,519	1,824,151	1,396,928	76.58	22,303	1.22	404,919	22.20	619,36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443,519	1,824,151	1,396,928	76.58	22,303	1.22	404,919	22.20	619,368
3			教 育 部 主 管		31,919,488	30,498,279	5,829,574	19.11	22,282,601	73.06	2,386,103	7.82	1,421,209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 累計數	實現 累計數	%	預付 累計數	%	分配數 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1	教育部	31,919,488	30,498,279	5,829,574	19.11	22,282,601	73.06	2,386,103	7.82	1,421,20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14,037	1,437,828	901,066	62.67	—	—	536,761	37.33	476,209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0,005,451	29,060,451	4,928,507	16.96	22,282,601	76.68	1,849,342	6.36	945,000
4	經濟部主管	407,147,050	203,514,720	182,044,222	89.45	11,672,466	5.74	9,798,031	4.81	203,632,330
	1 經濟部	407,147,050	203,514,720	182,044,222	89.45	11,672,466	5.74	9,798,031	4.81	203,632,33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5,000	535,000	534,635	99.93	—	—	364	0.07	40,00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6,572,050	202,979,720	181,509,586	89.42	11,672,466	5.75	9,797,667	4.83	203,592,330
5	交通部主管	74,711,537	67,017,367	62,983,311	93.98	2,785,311	4.16	1,248,743	1.86	7,694,170
	1 交通部	74,711,537	67,017,367	62,983,311	93.98	2,785,311	4.16	1,248,743	1.86	7,694,17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104,344	7,683,472	5,637,890	73.38	1,328,260	17.29	717,321	9.34	2,420,872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4,607,193	59,333,895	57,345,421	96.65	1,457,051	2.46	531,422	0.90	5,273,298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940,725	43,651,776	30,817,661	70.60	12,075,165	27.66	758,949	1.74	2,288,949
	1 農業委員會	45,940,725	43,651,776	30,817,661	70.60	12,075,165	27.66	758,949	1.74	2,288,94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5,924	175,924	136,546	77.62	—	—	39,377	22.38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64,801	43,475,852	30,681,114	70.57	12,075,165	27.77	719,572	1.66	2,288,949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725,295	140,105,087	98,129,959	70.04	32,670,979	23.32	9,304,147	6.64	42,620,208
	1 衛生福利部	182,725,295	140,105,087	98,129,959	70.04	32,670,979	23.32	9,304,147	6.64	42,620,20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6,554,680	114,583,020	74,844,478	65.32	31,761,574	27.72	7,976,966	6.96	31,971,66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6,170,615	25,522,067	23,285,480	91.24	909,405	3.56	1,327,181	5.20	10,648,548
8	文化部主管	10,479,051	9,444,530	6,479,535	68.61	2,777,555	29.41	187,439	1.98	1,034,521
	1 文化部	10,479,051	9,444,530	6,479,535	68.61	2,777,555	29.41	187,439	1.98	1,034,52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	9,444,530	6,479,535	68.61	2,777,555	29.41	187,439	1.98	1,034,521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0	財政部主管	498,252	498,252	204,189	40.98	221,715	44.50	72,347	14.52	—
	1 財政部	498,252	498,252	204,189	40.98	221,715	44.50	72,347	14.52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名稱	全部計畫		分配		實現		預付		分配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預算數	數	累計數	數	累計數	%	累計數	%	數額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498,252		204,189	40.98	221,715	44.50	72,347	14.52	-
11			勞動部主管	80,618,820		80,194,320		79,306,311	98.89	383,796	0.48	504,211	0.63	424,500
	1		勞動部	80,618,820		80,194,320		79,306,311	98.89	383,796	0.48	504,211	0.63	424,5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		80,194,320		79,306,311	98.89	383,796	0.48	504,211	0.63	424,500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30,102	41.32	150,000
	1		環境保護署	464,898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30,102	41.32	150,0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314,898		105,770	33.59	79,024	25.10	130,102	41.32	150,000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資產		87,880,096	100.00	淨資產		87,880,096	100.00
流動資產		85,011,395	96.74				
應收帳款		759	0.00				
預付款		82,032,642	93.35				
預付其他政府款		2,977,992	3.39				
長期投資		16,539	0.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92	0.00				
其他長期投資		13,246	0.02				
固定資產		2,636,035	3.00				
機械及設備		2,535,809	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1	0.01				
雜項設備		4,521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9,204	0.10				
無形資產		216,126	0.25				
無形資產		216,126	0.25				
合	計	87,880,096	100.00	合	計	87,880,096	100.00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會計報告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

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 1、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0 至 111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期特別預算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下分 166 項工作計畫，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20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77 億 5,244 萬餘元，實現率 78.7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 95 項，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 7 項尚無實現數。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或工程進度未達預付款核銷轉正標準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298 億 3,046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0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8,40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鐵工程出租軌道車輛租金收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刨除料變賣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77 億 5,244 萬餘元 (78.79%)，預付數 95 億 7,866 萬餘元 (7.72%)。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80 億元 (14.51%)，係配合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執行所致。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257 億 9,616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95 億 7,866 萬餘元、長期投資 60 億 2,796 萬餘元、固定資產 100 億 6,818 萬餘元、無形資產 1 億 2,076 萬餘元、其他資產 58 萬餘元。流動資產 95 億 7,866 萬餘元，包含預付款 47 億 485 萬餘元，占 18.24%；預付其他基金款 2 億 3,253 萬餘元，占 0.90%；預付其他政府款 46 億 4,127 萬餘元，占 17.99%。長期投資 60 億 2,796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19 億 9,792 萬餘元，占 7.75%；其他長期投資 40 億 3,004 萬餘元，占 15.62%。固定資產 100 億 6,818 萬餘元，包含土地改良物 1 億 9,980 萬餘元，占 0.77%；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739 萬餘元，占 0.53%；機械及設備 1 億 8,779 萬餘元，占 0.73%；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7 萬餘元，占 0.15%；雜項設備 979 萬餘元，占 0.04%；購建中固定資產 94 億 9,351 萬餘

元，占 36.80%。無形資產 1 億 2,076 萬餘元，占 0.47%。其他資產 58 萬餘元，係存出保證金，占比甚微。淨資產 257 億 9,616 萬餘元，占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會計報告所附平衡表，計列之長期投資 60 億 2,796 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 19 億 9,792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 110 年度該特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分別調整為 60 億 2,726 萬餘元及 19 億 9,722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0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續為提升，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 5 成，且 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6 成，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九）】

2. 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及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已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並達成 110 年度電波人口涵蓋率 50% 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間涵蓋率差異甚巨，資安檢測實驗室亦因進度落後致生 5G 網路資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4. 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6. 水利署辦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有助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惟已完工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督導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俾發揮建置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7. 經濟部辦理水資源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有助增進利用效能，惟未落實管理地下水用水大戶水井或廠商節水成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8.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主管部分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110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8成，允應積極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0.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11.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遠距醫療服務之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12.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其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未依規定追蹤補助案件後續使用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13.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提升食品藥物管理及檢驗量能，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已延後計畫期程，且工程預定完工日在計畫修正期限之後，尚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14.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預算執行欠佳，允宜積極輔導市縣政府排除進度落後之窒礙因素，並協助因應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4】

15.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6. 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惟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待深化，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及安全疑慮，且相關法規仍未完備，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協助產業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17. 科技部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惟收入來源單一，尚難達自主營運，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茲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9,830,463	124,059,827	—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國庫署	229,830,463	124,059,827	—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賒借收入	229,830,463	124,059,827	—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項	目 名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合計	—	—	—	184,030	--	- 184,030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35,275	--	- 35,275	--	
	1	中央研究院	—	—	—	54	--	- 54	--	
		賠償收入	—	—	—	54	--	- 54	--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218	--	- 218	--	
		賠償收入	—	—	—	218	--	- 218	--	
	3	內政部	—	—	—	62	--	- 62	--	
		賠償收入	—	—	—	62	--	- 62	--	
	4	營建署及所屬	—	—	—	6,042	--	- 6,042	--	
		賠償收入	—	—	—	6,042	--	- 6,042	--	
	5	警政署及所屬	—	—	—	90	--	- 90	--	
		賠償收入	—	—	—	90	--	- 90	--	
	6	經濟部	—	—	—	129	--	- 129	--	
		賠償收入	—	—	—	129	--	- 129	--	
	7	工業局	—	—	—	10	--	- 10	--	
		賠償收入	—	—	—	10	--	- 10	--	
	8	水利署及所屬	—	—	—	6,933	--	- 6,933	--	
		賠償收入	—	—	—	6,933	--	- 6,933	--	
	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	—	239	--	- 239	--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	239	--	- 239	--	
	10	能源局	—	—	—	44	--	- 44	--	
		賠償收入	—	—	—	44	--	- 44	--	
	11	觀光局及所屬	—	—	—	246	--	- 246	--	
		賠償收入	—	—	—	246	--	- 246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款	項 目 名 稱								
	12	公路總局及所屬	-	-	-	8,019	--	- 8,019	--
	1	賠償收入	-	-	-	8,019	--	- 8,019	--
	13	鐵道局及所屬	-	-	-	5,531	--	- 5,531	--
	1	賠償收入	-	-	-	5,531	--	- 5,531	--
	14	核能研究所	-	-	-	179	--	- 179	--
	1	賠償收入	-	-	-	179	--	- 179	--
	15	食品藥物管理署	-	-	-	0.2	--	- 0.2	--
	1	賠償收入	-	-	-	0.2	--	- 0.2	--
	16	環境保護署	-	-	-	44	--	- 44	--
	1	賠償收入	-	-	-	44	--	- 44	--
	17	科技部	-	-	-	68	--	- 68	--
	1	賠償收入	-	-	-	68	--	- 68	--
	18	海巡署及所屬	-	-	-	65	--	- 65	--
	1	賠償收入	-	-	-	65	--	- 65	--
	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	-	-	7,294	--	- 7,294	--
	1	賠償收入	-	-	-	7,294	--	- 7,294	--
2		財產收入	-	-	-	137,486	--	- 137,486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3	--	- 3	--
	1	財產孳息	-	-	-	3	--	- 3	--
	2	營建署及所屬	-	-	-	17,944	--	- 17,944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17,944	--	- 17,944	--
	3	工業局	-	-	-	239	--	- 239	--
	1	財產孳息	-	-	-	48	--	- 48	--
	2	廢舊物資售價	-	-	-	190	--	- 190	--
	4	水利署及所屬	-	-	-	1,140	--	- 1,140	--
	1	財產售價	-	-	-	1,140	--	- 1,140	--
	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	-	13	--	- 13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13	--	- 13	--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	-	45,024	--	- 45,024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45,024	--	- 45,024	--
	7	鐵道局及所屬	-	-	-	73,089	--	- 73,089	--
	1	財產孳息	-	-	-	73,089	--	- 73,089	--
	8	科技部	-	-	-	31	--	- 31	--
	1	財產孳息	-	-	-	31	--	- 31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3	其 他 收 入	-	-	-	-	11,268	--	- 11,268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4,627	--	- 4,627	--
1	雜項收入	-	-	-	-	4,627	--	- 4,627	--
2	經 濟 部	-	-	-	-	5	--	- 5	--
1	雜項收入	-	-	-	-	5	--	- 5	--
3	水利署及所屬	-	-	-	-	6,422	--	- 6,422	--
1	雜項收入	-	-	-	-	6,422	--	- 6,422	--
4	觀光局及所屬	-	-	-	-	79	--	- 79	--
1	雜項收入	-	-	-	-	79	--	- 79	--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	-	-	-	132	--	- 132	--
1	雜項收入	-	-	-	-	132	--	- 132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29,830,463	124,059,827	-	124,059,827	97,752,444	78.79	9,578,661	7.72	107,331,106	16,728,720	13.48
1	總統府主管	264,800	132,200	-	132,200	106,843	80.82	-	-	106,843	25,356	19.18
1	國 史 館	79,000	39,200	-	39,200	38,810	99.01	-	-	38,810	389	0.99
1	數位建設	79,000	39,200	-	39,200	38,810	99.01	-	-	38,810	389	0.99
2	中央研究院	185,800	93,000	-	93,000	68,033	73.15	-	-	68,033	24,966	26.85
1	綠能建設	139,000	69,000	-	69,000	44,214	64.08	-	-	44,214	24,785	35.92
2	數位建設	46,800	24,000	-	24,000	23,819	99.25	-	-	23,819	180	0.75
2	行政院主管	23,318,900	13,321,900	-	13,321,900	11,253,953	84.48	706,982	5.31	11,960,935	1,360,964	10.22
1	行 政 院	809,000	409,000	-	409,000	-	-	384,000	93.89	384,000	25,000	6.11
1	數位建設	809,000	409,000	-	409,000	-	-	384,000	93.89	384,000	25,000	6.11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7,000	98,500	-	98,500	35,929	36.48	-	-	35,929	62,570	63.52
1	數位建設	207,000	98,500	-	98,500	35,929	36.48	-	-	35,929	62,570	63.52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80,870	843,685	-	843,685	212,637	25.20	217,894	25.83	430,532	413,152	48.97
1	數位建設	587,870	287,185	-	287,185	122,735	42.74	134,500	46.83	257,235	29,950	10.43
2	城鄉建設	703,000	306,500	-	306,500	66,789	21.79	3,394	1.11	70,183	236,316	77.1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90,000	250,000	-	250,000	23,113	9.25	80,000	32.00	103,113	146,886	58.75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862,000	856,000	-	856,000	573,341	66.98	-	-	573,341	282,658	33.02
1	數位建設	170,000	110,000	-	110,000	91,641	83.31	-	-	91,641	18,358	16.69
2	城鄉建設	1,692,000	746,000	-	746,000	481,700	64.57	-	-	481,700	264,299	35.43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0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110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5	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	1,088,000	129,000	—	129,000	22,836	17.70	87,848	68.10	110,685	18,314	14.20	
	1 城鄉建設	1,088,000	129,000	—	129,000	22,836	17.70	87,848	68.10	110,685	18,314	14.20	
6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17,530,930	10,973,615	—	10,973,615	10,397,107	94.75	17,239	0.16	10,414,347	559,267	5.10	
	1 數位建設	17,530,930	10,973,615	—	10,973,615	10,397,107	94.75	17,239	0.16	10,414,347	559,267	5.10	
7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00	12,100	—	12,100	12,100	100.00	—	—	12,100	—	—	
	1 數位建設	41,100	12,100	—	12,100	12,100	100.00	—	—	12,100	—	—	
3	內政部主管	20,666,100	9,498,100	—	9,498,100	7,889,534	83.06	406,941	4.28	8,296,475	1,201,624	12.65	
	1 內政部	580,100	190,100	—	190,100	72,739	38.26	—	—	72,739	117,360	61.74	
	1 數位建設	41,100	24,100	—	24,100	12	0.05	—	—	12	24,087	99.95	
	2 城鄉建設	539,000	166,000	—	166,000	72,727	43.81	—	—	72,727	93,272	56.19	
2	營建署及所屬	18,089,000	8,333,000	—	8,333,000	7,539,657	90.48	337,479	4.05	7,877,137	455,862	5.47	
	1 城鄉建設	2,106,000	1,050,000	—	1,050,000	808,768	77.03	—	—	808,768	241,231	22.97	
	2 城鄉建設	10,000,000	4,700,000	—	4,700,000	4,502,971	95.81	138,776	2.95	4,641,747	58,252	1.24	
	3 水環境建設	5,850,000	2,450,000	—	2,450,000	2,147,378	87.65	198,703	8.11	2,346,081	103,918	4.24	
	4 綠能建設	133,000	133,000	—	133,000	80,540	60.56	—	—	80,540	52,459	39.44	
3	警政署及所屬	1,121,540	567,100	—	567,100	206,886	36.48	13,751	2.42	220,638	346,461	61.09	
	1 數位建設	591,540	286,100	—	286,100	80,388	28.10	13,751	4.81	94,140	191,959	67.10	
	2 城鄉建設	530,000	281,000	—	281,000	126,497	45.02	—	—	126,497	154,502	54.98	
4	消防署及所屬	875,460	407,900	—	407,900	70,250	17.22	55,709	13.66	125,960	281,939	69.12	
	1 數位建設	709,460	339,900	—	339,900	68,226	20.07	—	—	68,226	271,673	79.93	
	2 城鄉建設	166,000	68,000	—	68,000	2,024	2.98	55,709	81.93	57,734	10,265	15.10	
4	財政部主管	251,600	125,300	—	125,300	50,381	40.21	—	—	50,381	74,918	59.79	
	1 關務署及所屬	72,400	34,100	—	34,100	28,239	82.81	—	—	28,239	5,860	17.19	
	1 數位建設	72,400	34,100	—	34,100	28,239	82.81	—	—	28,239	5,860	17.19	
	2 財政資訊中心	179,200	91,200	—	91,200	22,141	24.28	—	—	22,141	69,058	75.72	
	1 數位建設	179,200	91,200	—	91,200	22,141	24.28	—	—	22,141	69,058	75.72	
5	教育部主管	33,422,700	27,191,200	—	27,191,200	24,934,978	91.70	110,228	0.41	25,045,206	2,145,993	7.89	
	1 教育部	2,738,560	1,229,800	—	1,229,800	1,113,675	90.56	20,662	1.68	1,134,337	95,462	7.76	
	1 數位建設	1,432,000	560,000	—	560,000	487,036	86.97	8,813	1.57	495,849	64,150	11.46	
	2 人才培育促進 進就業建設	1,306,560	669,800	—	669,800	626,639	93.56	11,848	1.77	638,487	31,312	4.67	
	2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26,130,140	23,431,400	—	23,431,400	23,284,634	99.37	—	—	23,284,634	146,765	0.63	
	1 數位建設	654,000	332,000	—	332,000	330,318	99.49	—	—	330,318	1,681	0.51	
	2 城鄉建設	23,000,000	22,051,500	—	22,051,500	21,954,481	99.56	—	—	21,954,481	97,018	0.44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476,140	1,047,900	—	1,047,900	999,833	95.41	—	—	999,833	48,066	4.59
	3		體 育 署	4,444,000	2,485,000	—	2,485,000	500,367	20.14	81,316	3.27	581,683	1,903,316	76.59
		1	城鄉建設	244,000	85,000	—	85,000	3,128	3.68	81,316	95.67	84,444	555	0.65
		2	城鄉建設	4,200,000	2,400,000	—	2,400,000	497,239	20.72	—	—	497,239	1,902,760	79.28
	4		青年發展署	100,000	40,000	—	40,000	31,616	79.04	8,250	20.63	39,866	133	0.33
		1	城鄉建設	100,000	40,000	—	40,000	31,616	79.04	8,250	20.63	39,866	133	0.33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0	5,000	—	5,000	4,684	93.68	—	—	4,684	315	6.32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000	5,000	—	5,000	4,684	93.68	—	—	4,684	315	6.32
6			經濟部主管	62,526,562	32,545,862	—	32,545,862	27,284,214	83.83	2,476,917	7.61	29,761,131	2,784,730	8.56
	1		經 濟 部	7,731,825	4,367,204	—	4,367,204	4,138,449	94.76	34,107	0.78	4,172,557	194,646	4.46
		1	綠能建設	590,000	340,000	—	340,000	340,000	100.00	—	—	340,000	—	—
		2	數位建設	6,852,765	3,962,674	—	3,962,674	3,792,498	95.71	34,107	0.86	3,826,606	136,067	3.43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060	4,530	—	4,530	3,512	77.54	—	—	3,512	1,017	22.46
		4	城鄉建設	280,000	60,000	—	60,000	2,438	4.06	—	—	2,438	57,561	95.94
	2		工 業 局	9,628,080	5,679,980	—	5,679,980	4,770,793	83.99	97,409	1.71	4,868,202	811,777	14.29
		1	綠能建設	690,000	390,000	—	390,000	291,285	74.69	—	—	291,285	98,715	25.31
		2	數位建設	4,189,420	2,044,650	—	2,044,650	2,011,228	98.37	—	—	2,011,228	33,421	1.63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06,660	303,330	—	303,330	295,955	97.57	2,560	0.84	298,515	4,814	1.59
		4	城鄉建設	4,142,000	2,942,000	—	2,942,000	2,172,324	73.84	94,849	3.22	2,267,173	674,826	22.94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64,748	419,900	—	419,900	318,225	75.79	—	—	318,225	101,674	24.21
		1	綠能建設	800,000	402,000	—	402,000	300,911	74.85	—	—	300,911	101,088	25.15
		2	數位建設	64,748	17,900	—	17,900	17,313	96.73	—	—	17,313	586	3.27
	4		智慧財產局	36,917	15,276	—	15,276	15,255	99.87	—	—	15,255	20	0.13
		1	數位建設	36,917	15,276	—	15,276	15,255	99.87	—	—	15,255	20	0.13
	5		水利署及所屬	40,322,000	20,089,550	—	20,089,550	16,623,022	82.74	2,135,035	10.63	18,758,057	1,331,492	6.63
		1	水環境建設	40,322,000	20,089,550	—	20,089,550	16,623,022	82.74	2,135,035	10.63	18,758,057	1,331,492	6.63
	6		中小企業處	2,645,680	1,301,340	—	1,301,340	1,017,866	78.22	197,821	15.20	1,215,688	85,651	6.58
		1	數位建設	1,755,000	870,000	—	870,000	679,500	78.10	185,774	21.35	865,275	4,724	0.54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080	73,040	—	73,040	65,396	89.54	—	—	65,396	7,643	10.46
		3	城鄉建設	744,600	358,300	—	358,300	272,969	76.18	12,047	3.36	285,016	73,283	20.45
	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41,200	173,600	—	173,600	38,011	21.90	—	—	38,011	135,588	78.1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110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35,200	17,600	—	17,600	17,398	98.85	—	—	17,398	201	1.15
	2		城鄉建設	306,000	156,000	—	156,000	20,613	13.21	—	—	20,613	135,386	86.79
	8		中央地質調查所	144,000	74,500	—	74,500	23,077	30.98	12,543	16.84	35,620	38,879	52.19
	1		綠能建設	144,000	74,500	—	74,500	23,077	30.98	12,543	16.84	35,620	38,879	52.19
	9		能 源 局	812,112	424,512	—	424,512	339,512	79.98	—	—	339,512	85,000	20.02
	1		綠能建設	812,112	424,512	—	424,512	339,512	79.98	—	—	339,512	85,000	20.02
7			交通部主管	59,285,361	26,084,525	—	26,084,525	16,170,201	61.99	4,859,284	18.63	21,029,485	5,055,039	19.38
	1		交 通 部	22,688,061	8,502,425	—	8,502,425	5,180,334	60.93	1,265,484	14.88	6,445,819	2,056,605	24.19
	1		數位建設	456,000	228,000	—	228,000	27,704	12.15	—	—	27,704	200,295	87.85
	2		軌道建設	20,762,061	7,774,425	—	7,774,425	5,115,823	65.80	1,031,992	13.27	6,147,815	1,626,609	20.92
	3		數位建設	202,000	17,000	—	17,000	17,000	100.00	—	—	17,000	—	—
	4		城鄉建設	1,268,000	483,000	—	483,000	19,807	4.10	233,491	48.34	253,299	229,700	47.56
	2		中央氣象局	1,166,000	583,000	—	583,000	138,082	23.68	—	—	138,082	444,917	76.32
	1		數位建設	1,166,000	583,000	—	583,000	138,082	23.68	—	—	138,082	444,917	76.32
	3		觀光局及所屬	2,596,500	1,145,000	—	1,145,000	778,530	67.99	6,992	0.61	785,523	359,476	31.40
	1		水環境建設	200,000	100,000	—	100,000	45,587	45.59	—	—	45,587	54,412	54.41
	2		城鄉建設	2,396,500	1,045,000	—	1,045,000	732,943	70.14	6,992	0.67	739,935	305,064	29.19
	4		運輸研究所	27,000	12,000	—	12,000	11,789	98.24	—	—	11,789	210	1.76
	1		數位建設	27,000	12,000	—	12,000	11,789	98.24	—	—	11,789	210	1.76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14,365,200	6,452,200	—	6,452,200	4,665,112	72.30	1,712,072	26.53	6,377,184	75,015	1.16
	1		綠能建設	160,000	80,000	—	80,000	31,480	39.35	23,520	29.40	55,000	25,000	31.25
	2		數位建設	123,000	68,000	—	68,000	68,000	100.00	—	—	68,000	—	—
	3		水環境建設	30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100.00	—	—	150,000	—	—
	4		綠能建設	346,200	178,200	—	178,200	120,294	67.51	57,905	32.49	178,200	—	—
	5		數位建設	197,000	12,000	—	12,000	11,984	99.87	—	—	11,984	15	0.13
	6		城鄉建設	13,239,000	5,964,000	—	5,964,000	4,283,353	71.82	1,630,646	27.34	5,914,000	50,000	0.84
	6		鐵道局及所屬	18,442,600	9,389,900	—	9,389,900	5,396,351	57.47	1,874,735	19.97	7,271,086	2,118,813	22.56
	1		數位建設	120,000	50,000	—	50,000	8,478	16.96	—	—	8,478	41,521	83.04
	2		軌道建設	18,093,900	9,288,500	—	9,288,500	5,361,857	57.73	1,849,350	19.91	7,211,208	2,077,291	22.36
	3		數位建設	101,000	21,000	—	21,000	21,000	100.00	—	—	21,000	—	—
	4		城鄉建設	127,700	30,400	—	30,400	5,015	16.50	25,384	83.50	30,400	—	—
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0,000	210,000	—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95,033	14,966	7.13
	1		核能研究所	420,000	210,000	—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95,033	14,966	7.13
	1		綠能建設	420,000	210,000	—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95,033	14,966	7.13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	
								110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6,573,000	3,197,000	—	3,197,000	1,482,016	46.36	380,278	11.89	1,862,294	1,334,705	41.75	
	1				農業委員會	272,520	136,520	—	136,520	69,440	50.86	4,010	2.94	73,450	63,069	46.20	
		1			數位建設	272,520	136,520	—	136,520	69,440	50.86	4,010	2.94	73,450	63,069	46.20	
	2				林務局	2,280,400	1,139,500	—	1,139,500	680,531	59.72	77,298	6.78	757,829	381,670	33.49	
		1			軌道建設	1,342,000	646,000	—	646,000	306,730	47.48	77,298	11.97	384,028	261,971	40.55	
		2			水環境建設	926,400	487,500	—	487,500	367,973	75.48	—	—	367,973	119,526	24.52	
		3			數位建設	12,000	6,000	—	6,000	5,828	97.13	—	—	5,828	171	2.87	
	3				水土保持局	2,233,850	1,128,750	—	1,128,750	492,259	43.61	298,969	26.49	791,228	337,521	29.90	
		1			水環境建設	1,803,850	878,750	—	878,750	489,672	55.72	298,969	34.02	788,642	90,107	10.25	
		2			城鄉建設	430,000	250,000	—	250,000	2,586	1.03	—	—	2,586	247,413	98.97	
	4				農業試驗所	40,480	20,480	—	20,480	20,257	98.91	—	—	20,257	222	1.09	
		1			數位建設	40,480	20,480	—	20,480	20,257	98.91	—	—	20,257	222	1.09	
	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000	5,000	—	5,000	4,520	90.41	—	—	4,520	479	9.59	
		1			數位建設	10,000	5,000	—	5,000	4,520	90.41	—	—	4,520	479	9.59	
	6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00	5,000	—	5,000	4,823	96.47	—	—	4,823	176	3.53	
		1			數位建設	10,000	5,000	—	5,000	4,823	96.47	—	—	4,823	176	3.53	
	7				漁業署及所屬	939,550	556,250	—	556,250	68,768	12.36	—	—	68,768	487,481	87.64	
		1			水環境建設	764,550	456,250	—	456,250	68,763	15.07	—	—	68,763	387,486	84.93	
		2			城鄉建設	175,000	100,000	—	100,000	5	0.01	—	—	5	99,994	99.99	
	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2,000	11,000	—	11,000	4,480	40.73	—	—	4,480	6,520	59.27	
		1			數位建設	22,000	11,000	—	11,000	4,480	40.73	—	—	4,480	6,520	59.27	
	9				農糧署及所屬	99,000	57,000	—	57,000	3,582	6.29	—	—	3,582	53,417	93.71	
		1			數位建設	14,000	7,000	—	7,000	3,182	45.47	—	—	3,182	3,817	54.53	
		2			城鄉建設	85,000	50,000	—	50,000	400	0.80	—	—	400	49,600	99.20	
	10				農田水利署	665,200	137,500	—	137,500	133,352	96.98	—	—	133,352	4,147	3.02	
		1			水環境建設	665,200	137,500	—	137,500	133,352	96.98	—	—	133,352	4,147	3.02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65,940	2,095,940	—	2,095,940	500,407	23.88	22,581	1.08	522,988	1,572,951	75.05	
	1				衛生福利部	2,050,592	716,796	—	716,796	102,336	14.28	20,000	2.79	122,336	594,459	82.93	
		1			數位建設	281,352	140,676	—	140,676	70,518	50.13	—	—	70,518	70,157	49.87	
		2			城鄉建設	1,769,240	576,120	—	576,120	31,817	5.52	20,000	3.47	51,817	524,302	91.01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32,022	711,981	—	711,981	202,840	28.49	—	—	202,840	509,140	71.51	
		1			數位建設	6,082	3,041	—	3,041	2,100	69.06	—	—	2,100	941	30.94	
		2			食品安全建設	1,625,940	708,940	—	708,940	200,740	28.32	—	—	200,740	508,199	71.6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0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額	%
					110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66	6,283	—	6,283	4,226	67.27	—	—	4,226	2,056	32.73
	1		數位建設	12,566	6,283	—	6,283	4,226	67.27	—	—	4,226	2,056	32.73
	4		國民健康署	100,000	25,000	—	25,000	4,006	16.03	2,581	10.32	6,587	18,412	73.65
	1		城鄉建設	100,000	25,000	—	25,000	4,006	16.03	2,581	10.32	6,587	18,412	73.65
	5		社會及家庭署	1,870,760	635,880	—	635,880	186,997	29.41	—	—	186,997	448,882	70.59
	1		城鄉建設	56,760	23,880	—	23,880	20,855	87.33	—	—	20,855	3,024	12.67
	2		因應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	1,814,000	612,000	—	612,000	166,141	27.15	—	—	166,141	445,858	72.85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0,000	532,000	—	532,000	387,686	72.87	11,677	2.19	399,364	132,635	24.93
	1		環境保護署	921,134	506,751	—	506,751	362,438	71.52	11,677	2.30	374,115	132,635	26.17
	1		水環境建設	550,000	322,000	—	322,000	193,075	59.96	—	—	193,075	128,924	40.04
	2		數位建設	371,134	184,751	—	184,751	169,362	91.67	11,677	6.32	181,039	3,711	2.01
	2		環境檢驗所	48,866	25,249	—	25,249	25,248	100.00	—	—	25,248	0.2	0.00
	1		數位建設	48,866	25,249	—	25,249	25,248	100.00	—	—	25,248	0.2	0.00
12			文化部主管	5,560,100	2,762,100	—	2,762,100	1,524,796	55.20	408,789	14.80	1,933,585	828,514	30.00
	1		文化 部	4,410,600	2,209,100	—	2,209,100	1,162,246	52.61	386,634	17.50	1,548,881	660,218	29.89
	1		數位建設	923,100	440,100	—	440,100	196,890	44.74	163,580	37.17	360,471	79,628	18.09
	2		城鄉建設	3,487,500	1,769,000	—	1,769,000	965,355	54.57	223,054	12.61	1,188,409	580,590	32.82
	2		文化資產局	1,060,000	490,000	—	490,000	301,340	61.50	22,154	4.52	323,495	166,504	33.98
	1		城鄉建設	1,060,000	490,000	—	490,000	301,340	61.50	22,154	4.52	323,495	166,504	33.98
	3		國立臺灣美術 館及所屬	37,000	22,000	—	22,000	20,208	91.86	—	—	20,208	1,791	8.14
	1		數位建設	37,000	22,000	—	22,000	20,208	91.86	—	—	20,208	1,791	8.14
	4		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	52,500	41,000	—	41,000	41,000	100.00	—	—	41,000	—	—
	1		城鄉建設	52,500	41,000	—	41,000	41,000	100.00	—	—	41,000	—	—
13			科技部主管	9,905,400	5,363,700	—	5,363,700	5,200,304	96.95	163,395	3.05	5,363,700	—	—
	1		科 技 部	9,905,400	5,363,700	—	5,363,700	5,200,304	96.95	163,395	3.05	5,363,700	—	—
	1		綠能建設	3,604,400	2,154,200	—	2,154,200	2,154,200	100.00	—	—	2,154,200	—	—
	2		數位建設	3,801,000	1,909,500	—	1,909,500	1,746,104	91.44	163,395	8.56	1,909,500	—	—
	3		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	2,500,000	1,300,000	—	1,300,000	1,300,000	100.00	—	—	1,300,000	—	—
1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774,120	77.41	29,558	2.96	803,679	196,320	19.63
	1		海洋委員會	7,000	7,000	—	7,000	6,353	90.76	—	—	6,353	646	9.24
	1		水環境建設	7,000	7,000	—	7,000	6,353	90.76	—	—	6,353	646	9.24
	2		海巡署及所屬	350,000	350,000	—	350,000	296,457	84.70	29,558	8.45	326,016	23,983	6.85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0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110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350,000	350,000	—	350,000	296,457	84.70	29,558	8.45	326,016	23,983	6.85	
3	國家海洋研究院	643,000	643,000	—	643,000	471,309	73.30	—	—	471,309	171,690	26.70	
	1	643,000	643,000	—	643,000	471,309	73.30	—	—	471,309	171,690	26.70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9,830,463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105,770,636
國庫		229,830,463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105,770,636
賒借收入		229,830,463	124,059,827	18,000,000	14.51	106,059,827	85.49	105,770,636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1	合計	—	—	184,030	--	- 184,03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5,275	--	- 35,275	--	—
1	中央研究院	—	—	54	--	- 54	--	—
	1 賠償收入	—	—	54	--	- 54	--	—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218	--	- 218	--	—
	1 賠償收入	—	—	218	--	- 218	--	—
3	內政部	—	—	62	--	- 62	--	—
	1 賠償收入	—	—	62	--	- 62	--	—
4	營建署及所屬	—	—	6,042	--	- 6,042	--	—
	1 賠償收入	—	—	6,042	--	- 6,042	--	—
5	警政署及所屬	—	—	90	--	- 90	--	—
	1 賠償收入	—	—	90	--	- 90	--	—
6	經濟部	—	—	129	--	- 129	--	—
	1 賠償收入	—	—	129	--	- 129	--	—
7	工業局	—	—	10	--	- 10	--	—
	1 賠償收入	—	—	10	--	- 10	--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8	水利署及所屬	—	—	6,933	--	- 6,933	--
	1	賠償收入	—	—	6,933	--	- 6,933	--
	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	239	--	- 239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39	--	- 239	--
	10	能源局	—	—	44	--	- 44	--
	1	賠償收入	—	—	44	--	- 44	--
	11	觀光局及所屬	—	—	246	--	- 246	--
	1	賠償收入	—	—	246	--	- 246	--
	12	公路總局及所屬	—	—	8,019	--	- 8,019	--
	1	賠償收入	—	—	8,019	--	- 8,019	--
	13	鐵道局及所屬	—	—	5,531	--	- 5,531	--
	1	賠償收入	—	—	5,531	--	- 5,531	--
	14	核能研究所	—	—	179	--	- 179	--
	1	賠償收入	—	—	179	--	- 179	--
	15	食品藥物管理署	—	—	0.2	--	- 0.2	--
	1	賠償收入	—	—	0.2	--	- 0.2	--
	16	環境保護署	—	—	44	--	- 44	--
	1	賠償收入	—	—	44	--	- 44	--
	17	科技部	—	—	68	--	- 68	--
	1	賠償收入	—	—	68	--	- 68	--
	18	海巡署及所屬	—	—	65	--	- 65	--
	1	賠償收入	—	—	65	--	- 65	--
	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	—	7,294	--	- 7,294	--
	1	賠償收入	—	—	7,294	--	- 7,294	--
2		財產收入	—	—	137,486	--	- 137,486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3	--	- 3	--
	1	財產孳息	—	—	3	--	- 3	--
	2	營建署及所屬	—	—	17,944	--	- 17,944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17,944	--	- 17,944	--
	3	工業局	—	—	239	--	- 239	--
	1	財產孳息	—	—	48	--	- 48	--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90	--	- 190	--
	4	水利署及所屬	—	—	1,140	--	- 1,140	--
	1	財產售價	—	—	1,140	--	- 1,140	--
	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	13	--	- 13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13	--	- 13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款	項	預算						未分配預算數
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45,024	--	- 45,024	--	—
	1	廢舊物資售價	—	45,024	--	- 45,024	--	—
	7	鐵道局及所屬	—	73,089	--	- 73,089	--	—
	1	財產孳息	—	73,089	--	- 73,089	--	—
	8	科技部	—	31	--	- 31	--	—
	1	財產孳息	—	31	--	- 31	--	—
		其他收入	—	11,268	--	- 11,268	--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4,627	--	- 4,627	--	—
	1	雜項收入	—	4,627	--	- 4,627	--	—
	2	經濟部	—	5	--	- 5	--	—
	1	雜項收入	—	5	--	- 5	--	—
	3	水利署及所屬	—	6,422	--	- 6,422	--	—
	1	雜項收入	—	6,422	--	- 6,422	--	—
	4	觀光局及所屬	—	79	--	- 79	--	—
	1	雜項收入	—	79	--	- 79	--	—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	132	--	- 132	--	—	
1	雜項收入	—	132	--	- 132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款	項	預算								未分配預算數	
1		合計	229,830,463	124,059,827	97,752,444	78.79	9,578,661	7.72	16,728,720	13.48	105,770,636
		總統府主管	264,800	132,200	106,843	80.82	—	—	25,356	19.18	132,600
	1	國史館	79,000	39,200	38,810	99.01	—	—	389	0.99	39,800
	1	數位建設	79,000	39,200	38,810	99.01	—	—	389	0.99	39,800
	2	中央研究院	185,800	93,000	68,033	73.15	—	—	24,966	26.85	92,800
	1	綠能建設	139,000	69,000	44,214	64.08	—	—	24,785	35.92	70,000
	2	數位建設	46,800	24,000	23,819	99.25	—	—	180	0.75	22,800
	2	行政院主管	23,318,900	13,321,900	11,253,953	84.48	706,982	5.31	1,360,964	10.22	9,997,000
	1	行政院	809,000	409,000	—	—	384,000	93.89	25,000	6.11	400,000
	1	數位建設	809,000	409,000	—	—	384,000	93.89	25,000	6.11	400,000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7,000	98,500	35,929	36.48	—	—	62,570	63.52	108,500	
1	數位建設	207,000	98,500	35,929	36.48	—	—	62,570	63.52	108,5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80,870	843,685	212,637	25.20	217,894	25.83	413,152	48.97	937,185
	1 數位建設	587,870	287,185	122,735	42.74	134,500	46.83	29,950	10.43	300,685
	2 城鄉建設	703,000	306,500	66,789	21.79	3,394	1.11	236,316	77.10	396,50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90,000	250,000	23,113	9.25	80,000	32.00	146,886	58.75	240,000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862,000	856,000	573,341	66.98	—	—	282,658	33.02	1,006,000
	1 數位建設	170,000	110,000	91,641	83.31	—	—	18,358	16.69	60,000
	2 城鄉建設	1,692,000	746,000	481,700	64.57	—	—	264,299	35.43	946,000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8,000	129,000	22,836	17.70	87,848	68.10	18,314	14.20	959,000
	1 城鄉建設	1,088,000	129,000	22,836	17.70	87,848	68.10	18,314	14.20	959,000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530,930	10,973,615	10,397,107	94.75	17,239	0.16	559,267	5.10	6,557,315
	1 數位建設	17,530,930	10,973,615	10,397,107	94.75	17,239	0.16	559,267	5.10	6,557,315
7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00	12,100	12,100	100.00	—	—	—	—	29,000
	1 數位建設	41,100	12,100	12,100	100.00	—	—	—	—	29,000
3	內政部主管	20,666,100	9,498,100	7,889,534	83.06	406,941	4.28	1,201,624	12.65	11,168,000
	1 內政部	580,100	190,100	72,739	38.26	—	—	117,360	61.74	390,000
	1 數位建設	41,100	24,100	12	0.05	—	—	24,087	99.95	17,000
	2 城鄉建設	539,000	166,000	72,727	43.81	—	—	93,272	56.19	373,000
	2 營建署及所屬	18,089,000	8,333,000	7,539,657	90.48	337,479	4.05	455,862	5.47	9,756,000
	1 城鄉建設	2,106,000	1,050,000	808,768	77.03	—	—	241,231	22.97	1,056,000
	2 城鄉建設	10,000,000	4,700,000	4,502,971	95.81	138,776	2.95	58,252	1.24	5,300,000
	3 水環境建設	5,850,000	2,450,000	2,147,378	87.65	198,703	8.11	103,918	4.24	3,400,000
	4 綠能建設	133,000	133,000	80,540	60.56	—	—	52,459	39.44	—
	3 警政署及所屬	1,121,540	567,100	206,886	36.48	13,751	2.42	346,461	61.09	554,440
	1 數位建設	591,540	286,100	80,388	28.10	13,751	4.81	191,959	67.10	305,440
	2 城鄉建設	530,000	281,000	126,497	45.02	—	—	154,502	54.98	249,000
	4 消防署及所屬	875,460	407,900	70,250	17.22	55,709	13.66	281,939	69.12	467,560
	1 數位建設	709,460	339,900	68,226	20.07	—	—	271,673	79.93	369,560
	2 城鄉建設	166,000	68,000	2,024	2.98	55,709	81.93	10,265	15.10	98,000
4	財政部主管	251,600	125,300	50,381	40.21	—	—	74,918	59.79	126,3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未分配預算數
5	1	關務署及所屬	72,400	34,100	28,239	82.81	—	—	5,860	17.19	38,300
	1	數位建設	72,400	34,100	28,239	82.81	—	—	5,860	17.19	38,300
	2	財政資訊中心	179,200	91,200	22,141	24.28	—	—	69,058	75.72	88,000
	1	數位建設	179,200	91,200	22,141	24.28	—	—	69,058	75.72	88,000
		教育部主管	33,422,700	27,191,200	24,934,978	91.70	110,228	0.41	2,145,993	7.89	6,231,500
	1	教育部	2,738,560	1,229,800	1,113,675	90.56	20,662	1.68	95,462	7.76	1,508,760
	1	數位建設	1,432,000	560,000	487,036	86.97	8,813	1.57	64,150	11.46	872,000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06,560	669,800	626,639	93.56	11,848	1.77	31,312	4.67	636,760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130,140	23,431,400	23,284,634	99.37	—	—	146,765	0.63	2,698,740
	1	數位建設	654,000	332,000	330,318	99.49	—	—	1,681	0.51	322,000
	2	城鄉建設	23,000,000	22,051,500	21,954,481	99.56	—	—	97,018	0.44	948,50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476,140	1,047,900	999,833	95.41	—	—	48,066	4.59	1,428,240
	3	體育署	4,444,000	2,485,000	500,367	20.14	81,316	3.27	1,903,316	76.59	1,959,000
	1	城鄉建設	244,000	85,000	3,128	3.68	81,316	95.67	555	0.65	159,000
	2	城鄉建設	4,200,000	2,400,000	497,239	20.72	—	—	1,902,760	79.28	1,800,000
	4	青年發展署	100,000	40,000	31,616	79.04	8,250	20.63	133	0.33	60,000
	1	城鄉建設	100,000	40,000	31,616	79.04	8,250	20.63	133	0.33	60,000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0	5,000	4,684	93.68	—	—	315	6.32	5,000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000	5,000	4,684	93.68	—	—	315	6.32	5,000
6	經濟部主管	62,526,562	32,545,862	27,284,214	83.83	2,476,917	7.61	2,784,730	8.56	29,980,700	
1	經濟部	7,731,825	4,367,204	4,138,449	94.76	34,107	0.78	194,646	4.46	3,364,621	
1	綠能建設	59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	—	—	—	250,000	
2	數位建設	6,852,765	3,962,674	3,792,498	95.71	34,107	0.86	136,067	3.43	2,890,091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060	4,530	3,512	77.54	—	—	1,017	22.46	4,530	
4	城鄉建設	280,000	60,000	2,438	4.06	—	—	57,561	95.94	220,000	
2	工業局	9,628,080	5,679,980	4,770,793	83.99	97,409	1.71	811,777	14.29	3,948,100	
1	綠能建設	690,000	390,000	291,285	74.69	—	—	98,715	25.31	300,000	
2	數位建設	4,189,420	2,044,650	2,011,228	98.37	—	—	33,421	1.63	2,144,77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06,660	303,330	295,955	97.57	2,560	0.84	4,814	1.59	303,33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未分配預算數
7	3	城鄉建設	4,142,000	2,942,000	2,172,324	73.84	94,849	3.22	674,826	22.94	1,200,00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64,748	419,900	318,225	75.79	—	—	101,674	24.21	444,848
	4	1 綠能建設	800,000	402,000	300,911	74.85	—	—	101,088	25.15	398,000
		2 數位建設	64,748	17,900	17,313	96.73	—	—	586	3.27	46,848
	5	智慧財產局	36,917	15,276	15,255	99.87	—	—	20	0.13	21,641
		1 數位建設	36,917	15,276	15,255	99.87	—	—	20	0.13	21,641
	6	水利署及所屬	40,322,000	20,089,550	16,623,022	82.74	2,135,035	10.63	1,331,492	6.63	20,232,450
		1 水環境建設	40,322,000	20,089,550	16,623,022	82.74	2,135,035	10.63	1,331,492	6.63	20,232,450
	7	6 中小企業處	2,645,680	1,301,340	1,017,866	78.22	197,821	15.20	85,651	6.58	1,344,340
		1 數位建設	1,755,000	870,000	679,500	78.10	185,774	21.35	4,724	0.54	885,000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080	73,040	65,396	89.54	—	—	7,643	10.46	73,040
	8	3 城鄉建設	744,600	358,300	272,969	76.18	12,047	3.36	73,283	20.45	386,300
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41,200	173,600	38,011	21.90	—	—	135,588	78.10	167,600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5,200	17,600	17,398	98.85	—	—	201	1.15	17,600	
9	2 城鄉建設	306,000	156,000	20,613	13.21	—	—	135,386	86.79	150,000	
	8 中央地質調查所	144,000	74,500	23,077	30.98	12,543	16.84	38,879	52.19	69,500	
9	1 綠能建設	144,000	74,500	23,077	30.98	12,543	16.84	38,879	52.19	69,500	
	9 能源局	812,112	424,512	339,512	79.98	—	—	85,000	20.02	387,600	
7	1	1 綠能建設	812,112	424,512	339,512	79.98	—	—	85,000	20.02	387,600
		交通部主管	59,285,361	26,084,525	16,170,201	61.99	4,859,284	18.63	5,055,039	19.38	33,200,836
	1	交通部	22,688,061	8,502,425	5,180,334	60.93	1,265,484	14.88	2,056,605	24.19	14,185,636
		1 數位建設	456,000	228,000	27,704	12.15	—	—	200,295	87.85	228,000
	2	2 軌道建設	20,762,061	7,774,425	5,115,823	65.80	1,031,992	13.27	1,626,609	20.92	12,987,636
		3 數位建設	202,000	17,000	17,000	100.00	—	—	—	—	185,000
	2	4 城鄉建設	1,268,000	483,000	19,807	4.10	233,491	48.34	229,700	47.56	785,000
		2 中央氣象局	1,166,000	583,000	138,082	23.68	—	—	444,917	76.32	583,000
	3	1 數位建設	1,166,000	583,000	138,082	23.68	—	—	444,917	76.32	583,000
		3 觀光局及所屬	2,596,500	1,145,000	778,530	67.99	6,992	0.61	359,476	31.40	1,451,500
	3	1 水環境建設	200,000	100,000	45,587	45.59	—	—	54,412	54.41	100,0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未分配預算數
	2	城鄉建設	2,396,500	1,045,000	732,943	70.14	6,992	0.67	305,064	29.19	1,351,500
4		運輸研究所	27,000	12,000	11,789	98.24	—	—	210	1.76	15,000
	1	數位建設	27,000	12,000	11,789	98.24	—	—	210	1.76	15,000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14,365,200	6,452,200	4,665,112	72.30	1,712,072	26.53	75,015	1.16	7,913,000
	1	綠能建設	160,000	80,000	31,480	39.35	23,520	29.40	25,000	31.25	80,000
	2	數位建設	123,000	68,000	68,000	100.00	—	—	—	—	55,000
	3	水環境建設	3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150,000
	4	綠能建設	346,200	178,200	120,294	67.51	57,905	32.49	—	—	168,000
	5	數位建設	197,000	12,000	11,984	99.87	—	—	15	0.13	185,000
6		城鄉建設	13,239,000	5,964,000	4,283,353	71.82	1,630,646	27.34	50,000	0.84	7,275,000
		鐵道局及所屬	18,442,600	9,389,900	5,396,351	57.47	1,874,735	19.97	2,118,813	22.56	9,052,700
	1	數位建設	120,000	50,000	8,478	16.96	—	—	41,521	83.04	70,000
	2	軌道建設	18,093,900	9,288,500	5,361,857	57.73	1,849,350	19.91	2,077,291	22.36	8,805,400
	3	數位建設	101,000	21,000	21,000	100.00	—	—	—	—	80,000
	4	城鄉建設	127,700	30,400	5,015	16.50	25,384	83.50	—	—	97,300
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0,000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4,966	7.13	210,000
	1	核能研究所	420,000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4,966	7.13	210,000
	1	綠能建設	420,000	210,000	193,005	91.91	2,028	0.97	14,966	7.13	210,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6,573,000	3,197,000	1,482,016	46.36	380,278	11.89	1,334,705	41.75	3,376,000
	1	農業委員會	272,520	136,520	69,440	50.86	4,010	2.94	63,069	46.20	136,000
	1	數位建設	272,520	136,520	69,440	50.86	4,010	2.94	63,069	46.20	136,000
	2	林務局	2,280,400	1,139,500	680,531	59.72	77,298	6.78	381,670	33.49	1,140,900
	1	軌道建設	1,342,000	646,000	306,730	47.48	77,298	11.97	261,971	40.55	696,000
	2	水環境建設	926,400	487,500	367,973	75.48	—	—	119,526	24.52	438,900
	3	數位建設	12,000	6,000	5,828	97.13	—	—	171	2.87	6,000
		水土保持局	2,233,850	1,128,750	492,259	43.61	298,969	26.49	337,521	29.90	1,105,100
	1	水環境建設	1,803,850	878,750	489,672	55.72	298,969	34.02	90,107	10.25	925,100
	2	城鄉建設	430,000	250,000	2,586	1.03	—	—	247,413	98.97	180,000
4		農業試驗所	40,480	20,480	20,257	98.91	—	—	222	1.09	20,000
	1	數位建設	40,480	20,480	20,257	98.91	—	—	222	1.09	20,0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000	5,000	4,520	90.41	—	—	479	9.59	5,000
1	數位建設	10,000	5,000	4,520	90.41	—	—	479	9.59	5,000
6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00	5,000	4,823	96.47	—	—	176	3.53	5,000
1	數位建設	10,000	5,000	4,823	96.47	—	—	176	3.53	5,000
7	漁業署及所屬	939,550	556,250	68,768	12.36	—	—	487,481	87.64	383,300
1	水環境建設	764,550	456,250	68,763	15.07	—	—	387,486	84.93	308,300
2	城鄉建設	175,000	100,000	5	0.01	—	—	99,994	99.99	75,000
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2,000	11,000	4,480	40.73	—	—	6,520	59.27	11,000
1	數位建設	22,000	11,000	4,480	40.73	—	—	6,520	59.27	11,000
9	農糧署及所屬	99,000	57,000	3,582	6.29	—	—	53,417	93.71	42,000
1	數位建設	14,000	7,000	3,182	45.47	—	—	3,817	54.53	7,000
2	城鄉建設	85,000	50,000	400	0.80	—	—	49,600	99.20	35,000
10	農田水利署	665,200	137,500	133,352	96.98	—	—	4,147	3.02	527,700
1	水環境建設	665,200	137,500	133,352	96.98	—	—	4,147	3.02	527,700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65,940	2,095,940	500,407	23.88	22,581	1.08	1,572,951	75.05	3,570,000
1	衛生福利部	2,050,592	716,796	102,336	14.28	20,000	2.79	594,459	82.93	1,333,796
1	數位建設	281,352	140,676	70,518	50.13	—	—	70,157	49.87	140,676
2	城鄉建設	1,769,240	576,120	31,817	5.52	20,000	3.47	524,302	91.01	1,193,120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32,022	711,981	202,840	28.49	—	—	509,140	71.51	920,041
1	數位建設	6,082	3,041	2,100	69.06	—	—	941	30.94	3,041
2	食品安全建設	1,625,940	708,940	200,740	28.32	—	—	508,199	71.68	917,000
3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566	6,283	4,226	67.27	—	—	2,056	32.73	6,283
1	數位建設	12,566	6,283	4,226	67.27	—	—	2,056	32.73	6,283
4	國民健康署	100,000	25,000	4,006	16.03	2,581	10.32	18,412	73.65	75,000
1	城鄉建設	100,000	25,000	4,006	16.03	2,581	10.32	18,412	73.65	75,000
5	社會及家庭署	1,870,760	635,880	186,997	29.41	—	—	448,882	70.59	1,234,880
1	城鄉建設	56,760	23,880	20,855	87.33	—	—	3,024	12.67	32,880
2	因應少子化善育兒空間建設	1,814,000	612,000	166,141	27.15	—	—	445,858	72.85	1,202,000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0,000	532,000	387,686	72.87	11,677	2.19	132,635	24.93	438,000
1	環境保護署	921,134	506,751	362,438	71.52	11,677	2.30	132,635	26.17	414,383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12	1	水環境建設	550,000	322,000	193,075	59.96	—	—	128,924	40.04	228,000
	2	數位建設	371,134	184,751	169,362	91.67	11,677	6.32	3,711	2.01	186,383
	2	環境試驗所	48,866	25,249	25,248	100.00	—	—	0.2	0.00	23,617
	1	數位建設	48,866	25,249	25,248	100.00	—	—	0.2	0.00	23,617
	1	文化部主管	5,560,100	2,762,100	1,524,796	55.20	408,789	14.80	828,514	30.00	2,798,000
	1	文化部	4,410,600	2,209,100	1,162,246	52.61	386,634	17.50	660,218	29.89	2,201,500
	1	數位建設	923,100	440,100	196,890	44.74	163,580	37.17	79,628	18.09	483,000
	2	城鄉建設	3,487,500	1,769,000	965,355	54.57	223,054	12.61	580,590	32.82	1,718,500
	2	文化資產局	1,060,000	490,000	301,340	61.50	22,154	4.52	166,504	33.98	570,000
	1	城鄉建設	1,060,000	490,000	301,340	61.50	22,154	4.52	166,504	33.98	570,000
	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7,000	22,000	20,208	91.86	—	—	1,791	8.14	15,000
	1	數位建設	37,000	22,000	20,208	91.86	—	—	1,791	8.14	15,000
13	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2,500	41,000	41,000	100.00	—	—	—	—	11,500
	1	城鄉建設	52,500	41,000	41,000	100.00	—	—	—	—	11,500
	1	科技部主管	9,905,400	5,363,700	5,200,304	96.95	163,395	3.05	—	—	4,541,700
	1	科技部	9,905,400	5,363,700	5,200,304	96.95	163,395	3.05	—	—	4,541,700
	1	綠能建設	3,604,400	2,154,200	2,154,200	100.00	—	—	—	—	1,450,200
	2	數位建設	3,801,000	1,909,500	1,746,104	91.44	163,395	8.56	—	—	1,891,50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5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	—	—	—	1,200,000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1,000,000	1,000,000	774,120	77.41	29,558	2.96	196,320	19.63	—
	1	海洋委員會	7,000	7,000	6,353	90.76	—	—	646	9.24	—
	1	水環境建設	7,000	7,000	6,353	90.76	—	—	646	9.24	—
14	2	海巡署及所屬	350,000	350,000	296,457	84.70	29,558	8.45	23,983	6.85	—
	1	水環境建設	350,000	350,000	296,457	84.70	29,558	8.45	23,983	6.85	—
	3	國家海洋研究院	643,000	643,000	471,309	73.30	—	—	171,690	26.70	—
	1	水環境建設	643,000	643,000	471,309	73.30	—	—	171,690	26.70	—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資產		25,796,164	100.00	淨資產		25,796,164	100.00
流動資產		9,578,661	37.13				
預付款		4,704,858	18.24				
預付其他基金款		232,531	0.90				
預付其他政府款		4,641,271	17.99				
長期投資		6,027,968	23.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97,923	7.75				
其他長期投資		4,030,044	15.62				
固定資產		10,068,180	39.03				
土地改良物		199,805	0.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7,399	0.53				
機械及設備		187,794	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73	0.15				
雜項設備		9,794	0.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93,512	36.80				
無形資產		120,767	0.47				
無形資產		120,767	0.47				
其他資產		586	0.00				
存出保證金		586	0.00				
合	計	25,796,164	100.00	合	計	25,796,164	100.00

註：長期投資60億2,796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19億9,792萬餘元，經本部審核110年度該特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分別調整為60億2,726萬餘元及19億9,722萬餘元。

柒、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增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增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提案審查辦理情形

(一)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於110年4月6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110年12月14日修正)，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於就地查核時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已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2度召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24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分別列表如次(表1)：

表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營建署	利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道路替代材料，推動永續循環經濟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臺，提供消防單位快速查閱，降低救災風險及危害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導入短程計程車資報支及審核E化作業，簡化經費核銷流程
4	台灣電力公司	訂定公共工程履約優良廠商獎勵措施，促使重視履約計分結果，提升工程品質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導入雨水下水道系統管理E化作業，強化不明管線清查及防汛應變能力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即時掌握防救災情資及提升決策應變效能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長照交通服務平臺，增進交通接送服務效能
8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採用紙模管式工法施作透水鋪面，兼具涵養地表逕流及提高耐久性優點
9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導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監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遏止濫倒棄置危害環境生態
10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建置雲端水情監控系統平臺，提供民眾即時水情資訊及強化防汛應變能力
1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平臺監控工廠污染排放，強化空污稽查效能
1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報觀光地區輔導民宿合法化，帶動旅宿業正向成長
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1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用智慧科技派遣動態服務系統，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15	新竹市稅務局	開發稅籍智慧清查模組比對異常建物位置及課徵田賦異常案件，大幅提升清查效率
1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開發鑑界成果查詢服務系統，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精進簡政便民
17	雲林縣消防局	推動智慧救護策略，融合現場檢傷、外傷治療等概念，有效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8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運用無人空拍機查核土地稅籍，提升清查效率及保障清查人員人身安全
19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研擬房屋稅籍土地標示建置精進方案，提升稅籍資料之建置率
20	嘉義縣衛生局	推動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計畫及管路安心計畫，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2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開發智慧巡邏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
2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找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走失協尋資訊系統，有助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23	臺東縣稅務局	建置稅務行動化智能服務平臺，提供全能行動服務
24	金門縣林務所	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提高造林存活率，促進永續發展

註：項次5、6、8、9、10、11、12、18、21、22等10則案例於本部110年10月1日審查小組會議獲選；餘14則案例於111年4月26日審查小組會議獲選。

(二) 囿於審計人力及就地查核時間，僅能就機關提供資料中蒐集優良實務案例，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另前揭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允宜由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求與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將上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促請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考量前揭 24 則優良實務案例因擇選時點先後不同、推廣運用時間長短及執行難易程度等，均影響其實際複製擴散情形，茲將經機關同意參採及獲有具體擴散效益案例，擇要說明如次：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導入雨水下水道系統管理 E 化作業，強化不明管線清查及防汛應變能力**：雨水下水道常因其他單位不明管線橫越或附掛纜線，影響排水能量，惟以人工拍照及紙本巡查紀錄程序，存有報表製作錯誤與缺失無法及時改善等問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為強化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除建置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庫，並延伸擴充「工程台帳管理系統」、「水利行政管理系統」、「排水案件管理平臺」、「管線橫越案件管理平臺」等，另輔以地圖化方式展示水情即時監測系統，及抽水站遠端自動化監控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缺失狀況並判別原因及研議改善策略，強化跨域防汛應變能力，獲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督導考評優等；本部臺北市審計處另建請於資訊系統建置管線橫越列管機制，以提升不明管線清查效率等。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數位化 716 公里，利用雨水下水道人孔等相關智慧手機應用程式辦理巡查 47 萬餘處。鑑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建置智慧防汛整合平臺等，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即時掌握防救災情資及提升決策應變效能**：地方政府遇重大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統一指揮救災時，常面臨災害變化難管理、災情資料難彙整及即時應變難決策等 3 大難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於災害發生時，掌握各項防救災情資，於 107 年度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 (Emergency Data Platform,

EDP)」，整合納入相關防救災資料庫，及運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技術，取得即時雨量及河川水位等防救災數據，並透過即時監視錄影影像，協助指揮官瞭解設施運作情形與災害現場即時狀況，獲臺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本部新北市審計處另建請擴增運用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及介接納入 EDP 系統，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效能。截至 110 年底止，該指揮監控平臺已介接整合超過 90 項防救災資料集與 900 萬筆防救災監控數據（包含轄內 CCTV 即時影像），供輔助超前部署決策，及提升決策應變效能。鑑於災害防救及應變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研擬相關防災整合平臺建置計畫申請補助建置等，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採用紙模管式工法施作透水鋪面，兼具涵養地表逕流及提高耐久性優點：工程開發使用不透水鋪面，雖有施工快速、節省經費等優點，惟將降低土地之吸水、滲透及保水能力，又採用碎石級配及透水磚工法，雖可達到去化地表逕流之效果，卻因其軟底特性，易使表面透水磚沉陷破損，增加養護困難。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 107 年起創新採用「紙模管式透水大底+表面透水磚」工法，辦理「板橋區四川路銜接忠孝路（遠東路—實踐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 4 件人行道改善工程，以紙模澆鑄混凝土形成多孔隙之硬底，可兼具涵養地表逕流及提高鋪面抗壓強度及耐久性之優點。鑑於鋪面設置及養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逐步增設透水鋪面，使雨水通過透水鋪面滲入路基，減輕雨水下水道系統負擔，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導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監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遏止濫倒棄置危害環境生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涉及土石方來源、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等，且載運車次龐大，以往採監控錄影及紙本四聯單查對車輛進出，仍難以完全掌握土石方確切流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創新科技執法，率先導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監控追蹤系統、創設電子聯單及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等資通訊科技，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以提升查舉違規不法情事及遏止濫倒棄置危害環境生態，獲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考評優等。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納管運土車輛共 4,534 車，由系統管理勾稽雲端各類電子化數據自動判讀違規，即時監控土方流向，大量節省傳統跟車稽查成本，及利用無人飛行載具進行剩餘土石方測量，每年節省技師測量及簽證經費 240

萬元，聯單減量每年減少 164 萬張 A4 紙張使用。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規劃修訂相關制度規章等，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五)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建置雲端水情監控系統平臺，提供民眾即時水情資訊及強化防汛應變能力：近年在極端氣候衝擊下，政府已持續治理易淹水區域以減少水患風險，惟若短延時強降雨超過防洪治理標準，仍可能肇生災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透過物聯網技術，整合多元水情資訊，建置雲端智慧水情監控平臺及提供民眾安裝「水情看桃園 APP」，以即時掌握地區重要水情資訊，獲臺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本部桃園市審計處另建請於易淹水地區增設水情監測站，及運用智慧水情兵棋圖臺系統整合監測資訊，輔以地理資訊展示水情即時監測，強化水情綜合分析研判及防汛應變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透過系統串聯已建置之雨水、地下水、污水下水道等 542 處監測站資訊，全方位掌握空中、地面及地下等水情大數據。鑑於智慧防汛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透過自動化方式即時發布防災應變資訊等，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六)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報觀光地區輔導民宿合法化，帶動旅宿業正向成長：臺南市歷史街區及老屋為其旅遊特色，惟囿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民宿設置以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觀光地區等地區為限，無法合法設置旅宿，致日租套房非法經營屢遭投訴或檢舉。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解決法規限制無法合法設置旅宿，積極向交通部提報「臺南雙城觀光地區」申請案，並於 105 年 9 月核定公告，為全國第一個法定公告觀光地區，隨後積極輔導該區域民宿業合法化，並製發旅宿合法房間標識牌，以增加資訊透明度，另透過推動民宿公約認證機制，提升整體住宿服務品質，打造優質民宿品牌，又與全球知名旅遊平臺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電商平臺所具備遊程設計和行銷推廣優勢，推出各類旅遊數位商品，並搭配電視劇及遊戲等熱潮，推出主題觀光行程，有效提升旅宿品質及觀光能見度，獲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管理督導考評優等。截至 110 年底止，合法旅宿家數自 105 年底之 321 家增加至 110 年底之 712 家，約 121.81%，其中民宿部分由 89 家增加至 457 家，成長幅度達 5 倍餘；另發出 1 萬 2,964 面合法房間標章，輔導 109 家業者取得公約標章，帶動旅宿業正向成長。鑑於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中央機關及市縣

政府研議參採，及加強通路平臺推廣，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七)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開發智慧巡邏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以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需至各巡邏處簽到，惟紙本巡簽表係由警員徒手書寫，有遇雨受潮、破損、需大量使用紙張等缺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智慧安全為主題，透過提案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舉辦「創業歸故里—眾智成城創新創業競賽」，與吳鳳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嘉 e 巡簽—智慧巡邏箱」，率先將物聯網及近場無線通訊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 技術應用於巡邏勤務中，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及開發「嘉 e 巡簽」智慧手機應用程式，讓員警實質投入巡邏點守望，加強治安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警光獎；本部嘉義市審計室另建請適時因應犯罪熱區變動狀況，重新檢討巡簽警力部署及提升「嘉 e 巡簽」警用手機應用程式功能。截至 110 年底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已於該警用手機應用程式新增熱點提示功能，提供第一線員警資訊，及調整擴充建置嘉義市智慧巡邏箱至 922 處，以精準掌握勤務重點，達到執勤有效性。鑑於巡邏係警察維護治安之主要勤務，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適時參酌運用並推廣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據復：將統籌建置電子巡邏箱系統，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項下支應全國警察機關係統建置及維護。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該署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作業，並評估將保安第七警察總隊、航空警察局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納入試辦單位。

(八)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建置找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走失協尋資訊系統，有助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心臟疾病及事故創傷猝死為國人死因前 10 名，政府與民間機構雖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俾即時搶救病患，惟遇有急難救助事件常因無法快速找尋 AED，影響搶救時效。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為建構健康安全城市，建置找尋 AED 資訊系統，結合 Google Map 地圖資源與設計警示發報裝置以精準定位 AED 位置，及運用民力建立 AED 巡守隊以主動不定時確保機臺正常運作，另設置走失協尋系統，主動追蹤走失者位置，打造協尋網絡，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本部嘉義市審計室另建請加強辦理 AED 管理員之訓練或複訓作業，及輔導 AED 設置單位上傳登錄資訊等。鑑於 AED 搶救生命與協尋走失者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